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68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為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檢送提名名單，請同意案……（ 1 ～ 4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43 ～ 108 ）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109 ～ 170 ）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171 ～ 232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9 案；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233 ～ 292 ）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293 ～ 410 ）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411 ～ 4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1 ～ 44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為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檢送提名名單，請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等 5 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郭委員昱瑩、段委員重民、柴委員松林、林委員慈玲及劉委員嘉薇等 5 人任期均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其中林委員慈玲及劉委員嘉薇等 2 人續任；郭委員昱瑩、段委員重民、柴委員松林等 3 人因已連任 1 次，依該會組織法規定，不得續任，爰渠等遺缺由江大樹先生、張淑中女士及林偕得先生接任；上開 5 人任期均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因此，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經驗傳承、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

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均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3 人、無黨籍 8 人，合計 11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林慈玲（續任）、劉嘉薇（續任）、江大樹（新提名）、張淑中（新提名）及林偕得（新提名）5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林慈玲：

現任內政部常務次長；專長為內政業務（包括地方自治、公民參政、跨域管理等）。並曾任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參事、檔案管理局局長等職務。

(二)劉嘉薇：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專長為選舉與投票行為、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調查研究理論與實務。並曾任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系合聘約聘助理教授、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等職務。

(三)江大樹：

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專長為政治學、公共行政、地方治理。並曾任該系副教授、副教授兼系主任、教授、教授兼該校主任秘書等職務。

(四)張淑中：

現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專長為刑事法學、憲政改革。並曾任國民大會科長、專門委員、台北城市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台北城市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專技教授等職務。

(五)林偕得：

專長為法政、檢察。並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首席參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並代理檢察總長等職務。

五、結語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林慈玲等 5 人，渠等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委員鼎力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詢問。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剛好有機會請問國內大家所關心的議題，而這個問題正好也是未來中選會委員必須關注的議題，因此我想就教各位幾個問題。今日行政院秘書長陪同 5 位被提名人赴本委員會備詢，確實深具意義。事實上，中選會是獨立機關，我相信 5 位被提名人針對中選會職務應該有一定的自我期許與抱負，也許社會大眾不容易知道你們的自我期許與抱負，但我相信這對於未來維護中選會超然地位與選舉公信力，以確保整個選舉過程達到公平與公正，我相信這是你們在職務上很重要的工作。請問 5 位被提名人，針對本席以上的闡釋有何看法？這是最基本的問題，你們應該都贊同本席的意見。在基本問題詢問完畢之後，請你們 5 位被提名人要注意本席所詢問的問題。

秘書長，我們兩人都是在鄉下長大的孩子，你童年時有沒有搓湯圓的經驗？我小時候非常會搓湯圓。通常我們搓完湯圓之後，俟鍋內的水沸騰，再把湯圓放入鍋內煮，直到湯圓煮到浮起加糖後即可食用。這是我們小時候搓湯圓的經驗，但如今政壇正在上演一齣搓圓仔湯的戲碼。原本我還以為你們昨天「搓湯圓」應該搓得很順利，然而，昨天國民黨中常會搓湯圓的結果，搓得不順利，導致總統提名人正在抓狂，不知道秘書長對於這場「搓湯圓」大會的結果，讓國民黨總統提名人抓狂一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有去參加國民黨中常會。

莊委員瑞雄：你有去嗎？你在騙我！上次你不是告訴我，「換柱」的連署書沒有人拿給你簽，但是，昨天我並未在「換柱」連署書中看到你簽名。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國民黨中常委。

莊委員瑞雄：你不但是國民黨中常委，還身兼國民黨 7 人小組。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人拿「換柱」的連署書給我簽。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很可惜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沒有簽「換柱」的連署書。

莊委員瑞雄：到底你沒簽的原因是沒看到、不敢簽、不好意思簽，還是可惜沒有簽到？

簡秘書長太郎：沒簽就是沒簽，不具任何的意義。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看完昨天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洪秀柱舉行記者會，你會不會感到有些奇怪？

簡秘書長太郎：依照我在現場看到國民黨所有中常委的發言，都支持召開臨全會。

莊委員瑞雄：不是的，國民黨中常委支持召開臨全會，這是另一回事，其中的動機與目的，因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活生生地被給砍掉，你有沒有感到這是國民黨中常會的集體霸凌？請各位被提名人注意聽，若未來你們成為中選會委員，不能對這種事情無感。

簡秘書長太郎：昨天國民黨中常會並沒有提到誰上誰下的問題，只是達成召開臨全會以凝聚黨的共識，大家要團結一致。

莊委員瑞雄：大家對你們的目的都非常清楚。

簡秘書長太郎：此一問題必須留待臨全會再討論。

莊委員瑞雄：外界質疑沒有行政院啟動政務官下鄉輔選計畫的原因，是因為秘書長早已知道國民黨中常會已經安排「換柱」這場戲？

簡秘書長太郎：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既然如此，為何行政院團隊遲遲未啟動輔選機制？你們是懶惰還是看不起人？

簡秘書長太郎：主要時機尚未成熟。

莊委員瑞雄：換言之，行政院團隊早已經枕戈待旦？

請教各位被提名人，方才簡秘書長表示，行政院政務官下鄉的輔選計畫遲遲未能啟動，主要是時間還不到。你們 5 位被提名人贊同者，請舉手。

簡秘書長太郎：確實是時機尚未成熟。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讓 5 位被提名人針對簡秘書長的答復給予評估。今日各位被提名人由簡秘書長帶領你們至立法院詢問，你們不好意思發表意見，對不對？行政院團隊所動用的是國家的資源，你們整天只想到要帶人去輔選，難怪事情都做不好。

簡秘書長太郎：輔選是政務官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你們把心思都花在政務官身上，我當然知道政務官……

簡秘書長太郎：依照民主政治的常規，政務官為自己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輔選，這是常規，很正常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常規而已，乾脆我替你下註解：這是「天經地義」之事。

簡秘書長太郎：對，你這麼講更貼切。

莊委員瑞雄：我要提醒秘書長，若你整天腦袋都在想這些事情，難怪國政就會敗壞。請問秘書長，昨天這一齣「換柱」的戲碼夠不夠刺激？

簡秘書長太郎：沒什麼刺激的事。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還覺得不夠刺激？換言之，因為洪秀柱反彈不夠大，所以你覺得不夠刺激。對不對？國民黨之前「挺柱」，昨天卻突然「換柱」，在本席看來，這比八點檔、馬王政爭更刺激，國民黨先給予具備候選資格者的候選人相關資源，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願意放棄競選？我們先不談論法律部分，請問簡秘書長認為這麼做道不道德？

簡秘書長太郎：這屬於政黨的內部事務。

莊委員瑞雄：這算是國民黨的家務事，所以無論吃相如何，都沒有關係。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換柱」實屬政黨的內部事務，但還是要按照民主程序的機制，所以要提臨全會，按機制來執行。

莊委員瑞雄：簡秘書長不要講一些騙人的話。你在參選屏東縣長時，即使你的選情艱困，但仍然選得很有氣魄。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你前往天公廟的宣示：「不賄選、不暴力、不抹黑」。事實上，暴力有很多種表達的方式，整個黨霸凌一個人算不算是「暴力」，這算不算是暴力？方才簡秘書長表示，這屬於你們內部的事情，即便這確實是國民黨家務事，我們也不敢多所置喙，但問題在於，昨天國民

黨國民黨從「挺柱」變成「換柱」的戲碼，正是演給中選會 5 位被提名人看的。未來你們有機會成為中選會委員，明年初將舉行全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這對臺灣而言是何等重要的大事，你們 5 位被提名人總會有些想法吧？本席常常看到被提名人張淑中女士所寫的文章，你講話應該是最大膽的，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個人認為一切仍應回歸到我們的法規及民主法治。

莊委員瑞雄：昨天那場戲碼就是逾越法規與民主法治太遠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感覺？你們不能連這種事情都不敢說，中選會委員要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你們當然要勇於表達自己的看法。本席昨晚直到凌晨都還在看你的文章。

張淑中女士：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只有謝謝我，你要勇於說出自己的看法。

張淑中女士：個人的看法是，若未來我能夠當選中選會委員，我一定會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外力干擾。謝謝。

莊委員瑞雄：這簡直是雞同鴨講。簡秘書長，你怎麼都帶領這樣的人來讓我詢問？

簡秘書長太郎：他的說法很正確。

莊委員瑞雄：為何你不帶一些瞭解時事、對未來選舉能夠表達自己看法的人？

簡秘書長太郎：總不能儘選一些你愛聽的話。

莊委員瑞雄：不是的，我不會選自己愛聽的話。事實上，我愛聽的話，你們統統不會說。

簡秘書長，國民黨黨主席自詡為球團的總教練，我們可曾看到球賽進行中，球員被總教練叫下場，改由總教練自己上場吧？

簡秘書長太郎：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

莊委員瑞雄：這才是問題的重點，主要是他要親自下場，是牽涉到 he 是否帶職參選，抑或是要辭職參選？這都牽涉到我開宗明義所講的，選舉的公正、公平性，這會運用到行政資源……

簡秘書長太郎：當事人要不要帶職參選，由他自行決定。

莊委員瑞雄：對，我們就讓這 5 位被提名人多少聽一點，這也不錯！你帶領這 5 位被提名人赴立法院詢問，他們只有站在一旁傾聽，都沒有人要表達意見。難道他們是不好意思說嗎？

簡秘書長太郎：委員沒有請他們表達意見，如果你詢問他們問題，他們就會表達意見。

莊委員瑞雄：他們對我的問題答非所問，你要我如何提問？

簡秘書長太郎：方才張淑中女士表示，若未來他當選中選會委員，一定會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他的說法很正確。

莊委員瑞雄：他應該說，若未來能夠當選中選會委員，他一定會超出黨派，獨立講出自己的內心看法，這樣才對。簡秘書長是否聽說過，行政院有人對「換柱」有一連串的失望，有部長將辭官「換黨」選立委，希望厭惡政治的選民轉而思考新政治。請問簡秘書長有無聽聞此事？

簡秘書長太郎：雖然我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報導，但我不相信確有此事……

莊委員瑞雄：請你猜猜看。

簡秘書長太郎：我就不知道，你要我怎麼猜？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媒體報導的人是指你。你身為行政院秘書長，你該不會辭職秘書長一職，改為參選屏東選區的立委？

簡秘書長太郎：依照委員的意思，你是說我會參選屏東選區的立委嗎？

莊委員瑞雄：這不可能。因為你曾經參選縣長，豈會再參選立委？如果行政院有人對內閣有著一連串的失望，而考慮辭官選立委，這代表你們將會內部大亂了！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的。截至目前為止，我都不知道有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對於中國國民黨這場宮廷大戲，透過黨務運作，竟將一位總統提名人活生生地幹掉，本席藉著這個很好的機會，希望 5 位被提名人勇於表達自己的看法。顯然有些人平常都很敢寫一些文章，等到自己要做官的時候就不是如此了。我直接點名張淑中被提名人，你正是標準的大藍軍。你勇於表達自己的看法，那也不是壞事，但遇到真正重要的問題，卻又退縮不前。雖然本席對 5 位被提名人有所保留，但也期待你們僥倖成為中選會委員，還是要真正體會中選會獨立機關如何維護選舉的公信力，讓好不容易建立中選會的獨立地位不會被降低，如何去確保整個選舉的公平性，那統統是你們的責任，這都算政治任命，帶你們來的秘書長是頭頭，知道嗎？他們的話你們就不要再聽了！有機會幹了委員以後，所有政黨、過去的長官、背後那隻黑手、黑勢力，你們自己趕快去斬斷。秘書長，我說這樣對吧？

簡秘書長太郎：獨立行使職權，絕對要公正、公平。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 5 位被提名人一起上台，不好意思勞煩各位。今天要請教各位，中選會委員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講起來各位所負擔的責任就是每個月開會，但也不負責實際的行政責任，跟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不一樣，各位開會、一個月領 8,000 元車馬費，也沒有要求各位要專職，那為什麼在設計上要求中選會委員除了要有任期、獨立，規定政黨比例，還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表示各位所承擔的責任非常重要。可是，坦白講，各位的職權跟想像中所承擔的責任好像不太符合比例，中選會是執行選務，就是怎麼樣把選舉辦得公正，選舉制度怎麼設計，跟各位不相干；政黨怎麼管理、監督，跟各位不相干。坦白講，以各位所掌握的職權跟所要經過的考核來看，我覺得其實不符合比例。

先請問林女士，您是內政部次長，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內政部有政黨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但我不是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政黨審議委員會有一個組織規程，是內政部發布的，現在規定委員是三年一任，一樣是一個月開一次會，當然它的型態不像中選會是一個機關，是在機關底下的任務編組，但它所承擔的責任是審理政黨處分的案件，對不對？

林慈玲女士：是。就我個人對中選會跟政黨審議委員會兩者職權行使的了解，中選會委員職權行使

的複雜度跟繁重度遠高於政黨審議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因為每年都會遇到選舉，或至少兩年一次，這個我了解。但你說政黨審議委員會不重要嗎？它其實很重要。可能不會常常遇到案子，但說不定遇到的都是比較大的案子，要去審議、處分執政黨。那政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怎麼產生？你可以告訴我是怎麼產生的嗎？政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內政部長提請行政院任命，對不對？政黨審議委員會現在的主任委員是哪一位？

林慈玲女士：是陳政務次長。

段委員宜康：上一任的是後來去台中參選的蕭家淇，對不對？

林慈玲女士：因為依例都是由內政部政務次長……

段委員宜康：我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你們找了政務次長來當政黨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個政務次長是政治任命的，對不對？有可能要參加選舉、政黨活動啊！就好像秘書長一樣要參加政黨活動。一方面他去參加政黨活動，像蕭家淇還被國民黨提名去選立委，可是角色上，我的意思是在比例上變得很奇怪，也就是說他主掌就政黨處分的職務，卻只要經部長任命，政務次長可能是執政黨政府任命的政務官，他來主持政黨審議委員會，也不需要立法院同意。我並不是在講政黨審議委員會，是在比喻、做一個例子。

另外，我就要講到你的角色，你是常務次長，過去秘書長在內政部當常次、政次，也曾任中選會的委員，而你今天是常務次長、常任文官，中選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其職權是開會、做決定，你是常任文官，你來開中選會的會議，是代表內政部長官或個人的意志？這不是說依法辦事，開會是要做一些決定，譬如總統跟立法委員要不要合併選舉，除了你之外，其他被提名人可能是學者或退休的公務員，他們可能可以做獨立判斷，但你是常任文官，如果部長跟你說：林次長，你去開中選會會議的時候，我對某某案子的意思是怎麼樣，你替我表達一下……

林慈玲女士：對不起，我在參加中選會會議的時候，內政部部长……

段委員宜康：從來沒有過？

林慈玲女士：沒有。

段委員宜康：若是假設呢？假設有。

林慈玲女士：我是中選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段委員宜康：一個常任文官是公務員，由公務員來扮演這樣的角色，我是覺得國家的體制有點亂。

林慈玲女士：委員，文官也是秉持行政中立來行使職權，我不曉得有什麼……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說你不中立，所謂的中不中立是在法律面上，我說的是你的個人意志，對於一些事情，你是代表林慈玲自己，或是你代表內政部？因為你是內政部的次長，現在你要代表我們去審查，是基於林慈玲個人還是內政部常務次長的角色？照理說應該是你個人，但其實也同時是內政部的常務次長，所以我說在這個部分你的角色是尷尬的。

再來請問劉嘉薇女士，因為我們曾經跟你問過同樣的問題，就是選務跟選政的問題。上次問過，你說支持選務跟選政合一，我猜測你的態度應該沒有變。一開始我說中選會委員為什麼要這樣大陣仗，請各位送資料，我們要審查，還要投票，原因就是我們對中選會委員在制度設計上的期待，你們應該要承擔更重的責任，雖然有這樣的主張，但我們在立法院是少數，沒有辦法順利

推動，讓中選會相對地會是一個比較獨立的機關，負責決定選舉制度。請教您的態度沒有改變吧？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改變。

段委員宜康：請問另外一位被提名人江大樹先生，您的態度呢？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選政、選務合一。

段委員宜康：好。

那張淑中女士呢？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選務跟選政合一。

段委員宜康：林偕得先生的意見呢？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也是一樣。

段委員宜康：4 位請回。

我再請問林慈玲次長，您的態度呢？內政部現在管選政，對不對？

林慈玲女士：是的。

段委員宜康：那你呢？所以你現在是要代表內政部還是林慈玲自己？

林慈玲女士：基本上還是一個依法行政的原則，目前就選務、選政，中選會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就是負責選務工作。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是問你自己，你現在卻變成一個公務員、次長，跟我唸法條嘛！我現在是問你，現在你在這邊要表現出你是林慈玲啊！我一開始問的就是這個問題，所以你的回答就讓我們看到內政部的態度了，就是這樣啊！對不對？

林慈玲女士：我個人的看法，現行的制度是良好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反對選政跟選務合一，希望它們能夠分立。那麼請問，現在內政部是哪一個單位在主管選制？

林慈玲女士：選舉制度是民政司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民政司有沒有一個任務編組，就像政黨審議委員會那樣，研究選制的改革或選制是不是合理？譬如選制設計委員會。

林慈玲女士：沒有任務編組，但針對不同議題會請學者專家來開座談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針對不同議題，這個議題是你們民政司在決定的。你能不能告訴我，民政司現在掌管的大致上有哪些業務？

林慈玲女士：民政司負責的是地方制度、公民參政、宗教、禮俗，還有殯葬業務等。

段委員宜康：民政司從廟管到靈骨塔，還包括好多，像宗教、禮俗，最後它管選制的設計。你有沒有覺得這其實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選舉制度是多麼重大的事情，結果被擺在內政部的民政司，

民政私底下有沒有一個科在主管這個業務？

林慈玲女士：有……

段委員宜康：是內政部民政司的什麼科？

林慈玲女士：公民參政科。

段委員宜康：由一個科長決定，認為選舉制度不合理，就找專家來討論一下。找哪些專家是誰決定的？

林慈玲女士：委員可能有誤會，因為我自己也擔任過民政司司長……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所以特別問你。

林慈玲女士：同仁會做一些幕僚的作業，但是我們會經過一些討論……

段委員宜康：誰討論？然後誰做決定？

林慈玲女士：邀請學者專家來，通常都是部長來決定。

段委員宜康：選務耶！選務管理就是決定什麼時候要投票、公告、投票所怎麼管理，委員要經過我們立法院投票同意，站在台上被人家詢問，一關一關地過，問你們的身家財產、過去曾經做過什麼，結果呢？你們就是去決定選舉的時程、投開票所可不可以照相，我不是說這個事情不重要，但實際上這是例行的公務，可是你們就選舉制度的設計，居然是由內政部的公務員覺得說現在報紙上好像大家在討論某個議題，就上個簽呈一路報上去，報到司長、次長那邊，就來開個會，然後請專家學者討論，把結果報告給部長做決定，你覺得這樣子對嗎？

林慈玲女士：選舉的法制也都是經過立法院的委員審查通過。

段委員宜康：是，沒有錯，如果要修法的話。可是，今天內政部要不要提出修法，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總不能說內政部做為主管機關，對於選舉制度從來不表示意見，照這樣就好，等立法委員說要不要改，是這樣嗎？你們所根據的是什麼？如果今天部長說不想改，然後就卡在那個地方了。就我認為，對不起，你要做一個中選會的委員的話，我跟你又沒有私怨，我們感情很好，對不對？問題是，你今天做為內政部次長，就不適合來擔任中選會的委員，因為就選政跟選制要分立或合一，你的態度不會公正、客觀，不會是做你自己，會受經驗影響，因為你捍衛的是內政部應該要有的角色、現有的職權，你在保衛你的地盤啊！提到這個，你擔任內政部公務員的本色就顯現出來了！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詢問。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各位被提名人的簡介資料當中，對於推動不在籍投票都好像滿認同的，臺灣現在有許多在外地求學及工作的民眾，因為返鄉投票舟車勞頓而放棄投票的大有人在，使投票率沒辦法提升，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能有辦法改善投票率。不在籍投票如果要應用於多選區的選舉上，不知道各位有什麼樣的看法？以現階段臺灣的民情以及環境而言，適不適合？

先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不在籍投票在選舉制度上是一定要推定的方向，如果以全國為單一

選舉區，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如果是像立法委員的選舉，涉及到選票制度，中選會跟各地方選務機關經過慎重討論，目前可能還比較保留，希望能夠先從全國性的選舉開始推動不在籍投票。

盧委員嘉辰：就是說以後立委跟總統的選舉分開，不然的話，現在總統選舉也合併立委選舉，同一個選舉要怎麼分為兩個制度，這樣不是怪怪的？

還有，如果一併進行，立委選舉以屆次做為標準，跟總統選舉部分，這一次就來推動不在籍投票的話，要有哪些配套？

林慈玲女士：我個人也討論過這個問題，要讓它可行的話，如果特設投開票所，不是到村裡去投票，而是在每一個選舉區特定地點的特設投開票所，在選務工作上的可行性比較大。但是，這部分可能還是必須回到法制面，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條文裡頭還沒有把這個部分放進來，目前總統選罷法中是有放進來，但這部分立法院好像也還沒有討論或有共識。

盧委員嘉辰：推動不在籍投票，在整個人數方面，跟目前在各個投票所投票的人數相比，相差懸殊，所以你們可以在一個區域裡面設定幾個投票所，以這種方式，設單獨的投投票所，應該可以解決問題，你們也試著去籌備、推動，好不好？

林慈玲女士：好，謝謝……

盧委員嘉辰：那你應該贊成吧？

林慈玲女士：我個人認為這是可行，但還要跟選務機關有更多的討論，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處理選務工作，還是必須跟各級選委會討論、有共識，再到內政部這邊，大家共同來修法，才有可能。今年的選舉……

盧委員嘉辰：時間來不來得及？

林慈玲女士：因為選舉公告已經公布了，所以相關的法令修正也沒有辦法在這次選舉中辦理。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從電子連署的進程到電子投票，什麼時候才算是時機成熟，可以著手推動？說說你的看法跟意見。

林慈玲女士：電子投票以台灣的 ICT 科技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是有二個問題要考量，第一個是身分的認證，如果內政部推動的自然人憑證能確認身分，我們確實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可是還有第二個問題，因為選舉制度是各界非常重視的，所以必須社會有共識，這才能推動，電子投票的議題不只是技術面、經費面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共識。

盧委員嘉辰：最近好似有一票人一直醞釀要刪除選票的補助款。有時社會上的聲音愈響亮，可能愈會被重視，但是選務的推動、選務的改革及選務品質的提升仍是要掌握。以你以後擔任中選會委員的角度，關於選票的補助款，你的立場為何？這個制度行之有年，有無微調的必要？

林慈玲女士：我個人認為當時競選經費的補助是希望能讓本身不是很有財力的人也能投入選舉，以確保各種不同人才才能參與民主政治，所以本人是認同這個制度的。至於有人提到這個補助款要等到選舉完後才給是否在時程上有問題，這或許以後可以在立法技術上再思考。不過，我基本上認為這個制度是好的。

盧委員嘉辰：台灣經過這麼多年的地方自治，選舉史上一樣也有重大突破的改革，且台灣民主憲政已這麼久，也是相當成熟，當然免不了還有些瑕疵，沒那麼完善盡致，然而有時配合社會環境的

變遷及社會高科技的提升，在大家都享受電子時代生活的情況下，我們也要隨之微調。

接下來要請教，目前各投票所選務人員的招募好像不是很順利，不是大家都願意擔任選務人員，你知不知道問題何在？

林慈玲女士：因為現在選舉是大家非常重視的，且選務工作很繁重，更何況有些人認為會有群眾活動的壓力，所以這幾年擔任選務人員確實較有困難，但是在我印象中，中選會這兩年應該有提高一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津貼，同時我們也希望各行政機關能踴躍支持我們的選舉制度。因此目前選務工作人員的招募應該還好。

盧委員嘉辰：祝福各位被提名人均能順利通過審查。

請教秘書長，雖然以前的車馬費也很少，但是大家都很願意報名參加投票所的選務人員，但是現在大家都不怎麼想參加，如今投票日即將到來，這樣會開天窗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不會，中選會會處理，且現在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也不全都是公務人員，也有非公務人員。

盧委員嘉辰：他們應該也要有這方面的專業，雖然這個工作說簡單也是簡單，但是那是大智慧。

簡秘書長太郎：是。

盧委員嘉辰：況且那樣的地方有時也是是非地，這個工作說簡單也是簡單，沒有事情就沒有事情，但要是事情，便會是大事情。

簡秘書長太郎：台灣的選務人員壓力較大，至於國外的選務人員，像我考察過美國，他們都是社區的歐巴桑早早出來投票，投票所的選務工作很簡單，可是台灣的選務人員確實是壓力很重，如同剛剛林次長所提，確實如此，辦理選務的工作人員有時壓力真的很大，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擔任。

盧委員嘉辰：早期投票所的選務人員多是教職人員，是不是？

簡秘書長太郎：對。

盧委員嘉辰：現在投票所的選務人員則有當地公務人員的加入。

簡秘書長太郎：對。

盧委員嘉辰：可是現在連公務人員都不太想擔任投票所的選務人員，因為囉嗦的事情太多，有些是非非。

簡秘書長太郎：沒錯。

盧委員嘉辰：目前你們對於這方面有何獎勵辦法？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中選會有具體作為，請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余副秘書長答復。

余副秘書長明賢：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確實很不容易尋找，雖然那些工作人員是由地方選委會尋找，但是中選會也有儘量協助他們。我們從某些方面協助，其一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津貼，我們一直向行政院爭取調整該津貼；其二是工作人員的獎勵，他們除可以補假一日外，還有其他獎勵，其中對教育人員的獎勵，據我們瞭解，教育機關不將這個獎勵列為他們

教師升遷升調的積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和教育部協調，希望能將學校機關教育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獎勵列入教師升調的積分標準。中選會是從這些方面儘量努力。

盧委員嘉辰：你們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或投票所的工作人員有何條件限制？他們一定要具備教師的資格或公務人員的資格嗎？那麼其他社區民眾能不能報名參加？

余副秘書長明賢：因為現行選罷法新增規定投開票所管理員一定要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至於監察員，政黨候選人能推薦；除此之外，其他民間人士或社會團體有意願參加者，我們也很歡迎他們來參加這個工作。

盧委員嘉辰：這次選舉是總統和立委的二合一選舉，且大環境有改變，所以這可能會混亂一點，希望既然中選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便應該要公正不阿，祝福你們這次的選務工作能順利。

余副秘書長明賢：選委會會公正執行選務工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詢問。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說國民黨在「搓湯圓」，請問秘書長的看法？這件事情是否在「搓湯圓」？本席想聽聽你的說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刑事偵查的問題，而我個人的看法是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出來。

陳委員怡潔：你也不認為這個「搓湯圓」的說法是成立的？

簡秘書長太郎：對，目前看不出來，但是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這不是行政機關的權責。

陳委員怡潔：沒錯，本席就是要問你個人的意見。

簡秘書長太郎：是。

陳委員怡潔：因為林慈玲次長在內政部待過滿久的時間，所以我想先聽聽你的看法。民進黨人士說目前「朱上洪下」是違反選罷法，請問你認為這個部分成不成立，告不告得成？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目前還在政黨內部的提名作業中，關於是否有涉及期約的問題，剛才秘書長已回答。而就選務工作的單位而言，我覺得現在沒有違法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請教其他被提名人的看法？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和林被提名人一樣認為這目前還在政黨階段，尚未正式提名。如果提名，這可能也是由檢調單位和司法單位處理，謝謝。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和前面兩位被提名人一樣。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看法也同於之前的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亦同。

陳委員怡潔：簡秘書長認為這沒有「搓湯圓」，連同五位被提名人也都覺得這沒有選罷法的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對。

陳委員怡潔：關於內政部部长認為洪秀柱要停止收受政治獻金的部分，若未來洪秀柱退選，這個政治獻金到底應不應該退還？她是不是應該要先停收？

林慈玲女士：依現行「政治獻金法」，擬參選人本來按照相關程序便可收受政治獻金，但是還是得看之後發展的狀況，如果最後他未登記為候選人，當然他就要進行政治獻金的結算。「政治獻金法」還規定，如果有收受政治獻金，他也可以在一定期間內返還捐款人。

陳委員怡潔：在定期的時間內返還捐款人？

林慈玲女士：現行規定是他可以在一個月內返還捐款人，而他確定不參選後的三個月內要進行相關的結算申報。

陳委員怡潔：另外，現在有很多候選人帶職參選的情況，譬如現職議員參選立委，還有朱立倫市長可能要帶職參選總統，請問各位被提名人的看法，請林慈玲次長代為回答。

林慈玲女士：現行相關總統選罷法的規定只針對候選人的積極資格和消極資格；至於若候選人有公職在身，他們是否要辭職或帶職參選，這要回到候選人的……

陳委員怡潔：請教秘書長對此的看法。

簡秘書長太郎：依現行法令規定，如果登記為候選人，他們可以請假；至於他們能否帶職參選，目前法令沒有禁止規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是可以帶職參選的。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可以，他們要自己衡量是否要帶職參選。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有很多人對於帶職參選的態度非常反彈，請問你的看法？帶職參選者被認為反正選輸也沒關係，還是能回到本職。

簡秘書長太郎：關於社會輿論是否反彈的看法因人而異，我們沒有蒐集統計這些資料。像去年縣市長選舉時，本人是辭職參選，但是很多時任縣市長仍然帶職參選。

陳委員怡潔：請問你的看法？

簡秘書長太郎：這要由當事人自己決定、衡量。

陳委員怡潔：現在洪秀柱有可能不參選，秘書長覺得她的政治獻金是不是應該停收？從今天開始好了，還沒確定嗎？

簡秘書長太郎：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到有無登記的時間點為止，如果未登記或登記被撤銷，到那個時間點為止，之前收取的政治獻金……

陳委員怡潔：即使現在好像要「洪下朱上」，在這麼模糊的地帶，你也不覺得她應該要先停收，所以陳威仁覺得她要先停收……

簡秘書長太郎：她可以繼續……

陳委員怡潔：你的看法和內政部部长我的看法不一樣。

簡秘書長太郎：以到有無登記的時間點為止，未登記或登記被撤銷三個月內，他要申報，申報後，沒用完的錢就要繳庫。

陳委員怡潔：謝謝。

再來談到關於之前你們進行「罷免不得宣傳」規定的修法解套一事，之前有六位正在選舉的同仁被點名要「除爛委」，你們覺得這算不算「意圖使人不當選」？

簡秘書長太郎：「罷免不得宣傳」的規定已提出修法，但是尚未通過。

陳委員怡潔：之前有六位正在選舉的同仁被點名要「除爛委」，這些社團的人攻擊這些同仁不認同他們的價值理念就是不好。而發起活動，且在媒體上表達。你覺得他們這樣的行為會不會成為「意圖使人不當選」？

簡秘書長太郎：這個事實的認定要由中選會處理。

陳委員怡潔：關於不在籍投票，因為次長在內政部待很久的時間，所以你應該對不在籍投票持肯定的態度，國內有很多爭議乃因民眾可能擔心台商投票的問題，坦白講，有可能擔心大陸介入或作票的問題，他們會產生這樣的疑慮證明政府的公信力不足，或這樣的疑慮是真的存在？

林慈玲女士：民眾可能對於整個制度的設計不瞭解而有這樣的誤解，因為即使是我們目前規劃的不在籍投票，他們也必須返回到本籍地投票，並非在國外就可以投票，他們必須回到國內。

陳委員怡潔：那麼推不動的原因何在？

林慈玲女士：因為目前我們討論的結果是以全國為選舉區的不在籍投票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不是以全國為選舉區像立法委員選舉是單一選區，那就會有 72 種選票，這樣要行使不在籍投票的話，在選務工作的規劃便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剛剛報告過，我們要克服這個困難是不是可以考量特設投開票所，如此能讓不在籍投票的選務工作相對單純，但是這個部分仍要和各級選務機關及社會各界討論。如果有共識，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推動。

陳委員怡潔：OK。你剛剛提到本席要問的選區劃分一事，據選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立委選區每十年要檢討一次。目前的選區劃分是在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再兩年就滿十年，之前五都合併升格就遇到這種選區劃分的問題，不過，當時這很像是無解，兩年後選區又要再劃分一次，你們馬上要面臨這個問題。為何本席要提及這件事情？譬如高雄和台南有可能會有某個選區忽然不見，還有這些年新竹的人口成長已超過南投縣和嘉義縣，然而嘉義和南投現有兩席立委，新竹縣卻只有一席，請問未來選區劃分到底應該比照何種標準，才能較無爭議？

林慈玲女士：應該是在這次選舉以後。按照現行法的規定，是在下次選舉的 1 年 8 個月之前，如果有選舉區劃分的話，會送到立法院來。選後的部分，基本上都會先由地方選委會和地方人士先行座談和討論。

陳委員怡潔：根據你的看法，未來區域劃分應該比照什麼樣的標準？是以人口還是其他什麼標準來做區域的劃分？

林慈玲女士：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現在是按照人口比例來劃分。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也是按照人口比例來劃分，你是這個意思嗎？

林慈玲女士：是的。

陳委員怡潔：好。

今年的修憲議題有一項是立委名額的變動，有些人好像認為 113 席太少，但是也有很多民眾認

為立法院的形象本來就很差，立委名額越來越少是應該的。請問就學理和先進國家的案例來看，你覺得台灣國會的名額大概在什麼樣的範圍內比較適當？有沒有增加的空間？

林慈玲女士：立法委員的名額其實有幾次的變動，這涉及修憲的議題，還是必須……

陳委員怡潔：秘書長一直在給她打 pass。我又不是在問秘書長，你為什麼要這麼熱心？我的問題都是你在答，那我問你就好了啊；每題都是你在打 pass，這樣不合格啦！人家有自己的看法，你怎麼可以這樣！應該支持她說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才對啊！人家有自己的自由，你卻把人家綁得緊緊的，這樣好嗎？

我們對次長有絕對的信心，請問次長認為有沒有增加的空間？

林慈玲女士：上次是因為說要「國會減半」，所以現在立法委員的席次是減少的，至於到底是應該再減少還是要酌予增加、增加到什麼樣的範圍，我覺得還是必須立法委員大家有共識才能做決定。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有沒有增加的必要性或相對的空間？

林慈玲女士：就我們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目前立法院的運作應該還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 113 席應該就足夠了？

林慈玲女士：以個人的看法，目前是……

陳委員怡潔：好。

最後是針對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本席想麻煩你們再去做個通盤的檢討，電子投票和其他相關設備的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再研擬得更清楚一點，並進行權衡的配套。謝謝。

林慈玲女士：好，我們會加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詢問。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位被提名人辛苦了，剛剛陳怡潔委員問你們現在國民黨所謂的「換柱」不「換柱」是否涉及搓圓仔湯的問題，你們的答復都是現在還在政黨提名的過程當中。那我請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是什麼？該條文的規定是政黨初選比照第八十四條來規範，對吧？各位都學有專精。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是期約賄選。

李委員俊俔：對，期約賄選比照第八十四條，所以跟是不是政黨提名過程一點關係都沒有。即使是政黨初選，也可能有期約賄選，沒錯吧？

林慈玲女士：有沒有期約賄選涉及刑事案件，要由檢調單位……

李委員俊俔：來、來、來，我講清楚，有沒有期約賄選當然要由司法單位去認定，但並非政黨提名的過程就無所謂，因為初選也比照大選來辦理，沒錯吧？

林慈玲女士：我們剛剛有特別提到，……

李委員俊俔：對啊！你們是說在政黨提名過程，所以還沒有嘛！

林慈玲女士：不是，我們是說，就我們個人的看法……

李委員俊俔：好，沒關係，我先確定這點，你們瞭解就好。

現在先請林被提名人和劉被提名人回座，因為林被提名人是次長，劉被提名人上次才問過；但是請你們回座並不代表我會投贊成票。

江被提名人、張被提名人和林被提名人三位被提名人當中，林檢察長是資深前輩，但是我們比較意外會在這裡看到你，你應該去擔任法務部長，而不應該接這個職位。

我要請教三位的問題，剛剛段委員已經問過了，這個問題是我們民進黨非常在意，尤其是最在意的，就是選政和選務的問題。根據中選會組織法的規定，選舉、罷免、公投事務的綜合規劃，以及選舉、罷免、公投事務的辦理和監督都屬於中選會的權責，請問三位，是不是這樣？

好，是的。那如果你們發現這個過程當中有問題，譬如可能涉及選罷法的問題，要怎麼辦？先請江委員答復。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涉及選罷法的相關規定，當然就要依照個案，在委員會裡面進行討論。

李委員俊俔：你們委員會可不可以對選罷法的修改進行提案？

江大樹先生：選罷法現在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俔：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嘛！對不對？

江大樹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然後公民投票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嘛！所以中選會所有的委員即使認為選罷法有問題、公投法有問題，還是不能修嘛！還是要由內政部或行政院來提案，沒錯吧？

江大樹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選務和選政應該要合一嘛！沒有錯吧！

來，張被提名人。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會認為，因為在中選會委員的職權上面是有一個就選舉罷免……

李委員俊俔：你們就是要研究這個，結果討論了老半天，竟然是：哇！選罷法我們不能碰、公投法我們也不能碰，選罷法在內政部、公投法在行政院。那不是怪嗎？

來，林被提名人。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選政和選務確實是分開的。

李委員俊俔：你剛剛也說你認為選務、選政應該要合一。

林偕得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好，我們先確立這個原則

這表示在內政委員會經過我們審查，全部都贊成選務、選政合一，從上一次到現在，全部都贊成選務、選政合一，唯一不贊成的只有林被提名人，對不對？

接下來是第二個問題，請教三位，什麼叫做投票所？什麼叫做開票所？先請江被提名人說明

江大樹先生：投、開票所是目前選民領選票、進行投票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那叫投票所，對不對？

江大樹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什麼叫開票所？

江大樹先生：開票是在投票結束，也在……

李委員俊俔：所以簡單說就是 8 點到 4 點去投票的地方叫投票所；4 點以後停止投票、開始開票，就叫開票所嘛！選罷法規定投票所不得攝影，請問是規定投票所還是開票所？

江大樹先生：是投票……

李委員俊俔：是投票所嘛！

江大樹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對開票所並沒有規範嘛！

江大樹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

來，請張被提名人說明。

張淑中女士：報告委員，基本上投票所在投票結束以後就變成開票所。委員所提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選罷法規範的是投票所還是開票所？

張淑中女士：是投票所。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

來，林被提名人。

林偕得先生：報告委員，投票所和開票所原則上就是「同一」。

李委員俊俔：就是同一個地方，用 4 點投票結束來區分嘛！對不對？但是選罷法只有規定投票所，沒有規範開票所，這應該很清楚吧！

林偕得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你知不知道中選會到現在還有這樣的函釋說，投票所、開票所都不得攝影？

林偕得先生：有。

李委員俊俔：那這個就交給你們處理了。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得到的都是「我們中選會的委員有意見」，那現在看起來都沒有意見吧？還是又是林被提名人有意見？沒關係，這點我們到時候再處理。

我要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選舉罷免法其實是依照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換句話說，選舉和罷免是同樣的權利義務吧？江被提名人。

江大樹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我選舉可以做的事，罷免時可不可以做？

江大樹先生：要看法律有沒有除外……

李委員俊俔：現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

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但是他不得宣傳。請你對此表示一下看法。

江大樹先生：針對宣傳，我個人是認為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可以宣傳嘛！跟選舉一樣嘛！

江大樹先生：是。目前應該正在透過修法的程序……

李委員俊侶：這在內政委員會已經修改過了，一讀已經結束了。

好，我們請教張被提名人。

張淑中女士：報告委員，我個人的意見同江委員。

李委員俊侶：跟他一樣嘛！你認為這個沒有什麼不可以宣傳的嘛！對不對？這其實也跟我一樣，我也是這樣提案。

來，林被提名人。

林偕得先生：報告委員，我的看法一樣。

李委員俊侶：也是一樣。

所以我到現在為止問了三個問題，一個是選務、選政的問題，一個是罷免的問題，一個是投開票所的問題，這三個問題我們這幾個會期以來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了老半天，你們的答案都跟我的主張一樣，問題是，每次我們問中選會，中選會都告訴我們：我們的委員有意見。可是現在看起來委員都沒有意見啊！下次如果我再進得來的話，我會繼續問中選會，如果得到同樣的答案，那問題就大了，表示你們在國會沒有說實話。

現在很清楚了，就是有關罷免的問題，你們的主張是可以宣傳；有關投、開票所的問題是開票所當然可以攝影；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的問題也非常清楚，就是如果是初選，不管是在什麼過程裡面，一樣要受選罷法的規範。這些都非常清楚。選務、選政的部分，你們也都贊成我的看法。那如果未來我再聽到一次「我們中選會的委員有意見」，我就要追查責任了，看到底是你們在這裡說謊，還是中選會說謊。你們應該同意吧？我這個邏輯很簡單嘛。

接下來，請問你們三位被提名人有沒有黨籍？

都沒有嘛！對不對？你們在資料上寫的都是「無黨籍」。江委員和我短暫同事過，張委員是我們嘉義人，林被提名人是前輩嘛！

現在我要請教張被提名人。你們今天以被提名人的身分來立法院接受同意權的行使，這是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的規定，那你知不知道所有的資料是不是都要登錄翔實？

張淑中女士：是的。

李委員俊侶：那請問你是否曾經在領航基金會當過研究員？

張淑中女士：有。

李委員俊侶：那資料上為什麼沒有寫？

張淑中女士：因為這是屬於一種學術研究，事實上領航……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立法院最在意的就是你們的資料上沒有如實刊載自己的紀錄？你知不知道以前有委員因此被我們退件？你知不知道有委員因為登載不實而被我們否決？你知不知道有這個情形？

張淑中女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還有其他……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這個不重要？

張淑中女士：不是。我還有其他一些財團法人……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秘書長沒有告訴你這個非常重要、立法委員非常在意這個，所以都要翔實填寫嗎？

張淑中女士：有。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這個漏掉了？恐怕不只漏掉這一項吧？你去年是不是還擔任過連勝文市政顧問團的顧問？

張淑中女士：有的。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沒有填寫？

張淑中女士：因為當初他們請我參加的時候，我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李委員俊侶：那你不覺得這個很重要嗎？還是因為連勝文不重要，所以不必填寫？因為蔡正元不重要，所以不必填寫？

張淑中女士：其實……

李委員俊侶：依照相關規定，所有的學經歷都必須如實填寫，沒錯吧！那這個為什麼不填寫？

張淑中女士：我還有其他沒有填寫的。

李委員俊侶：還有很多喔？

張淑中女士：對，都是屬於學術研究……

李委員俊侶：中午以前全部補來，可以吧？我認為這樣很合理，你擔任過什麼基金會的工作、你在哪裡做過，應該如實地告訴大家啊！既然要接受提名，來這邊讓我們行使同意權，就要告訴我們國會議員啊！我這個要求應該很合理才對。

你有沒有在國策基金會做過？

張淑中女士：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只在領航基金會做過嘛！

張淑中女士：也不是做過，只是……

李委員俊侶：你做過領航基金會的研究員，沒有錯吧！

張淑中女士：但是我沒有參與過任何一次的會議。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我剛剛問的那個有關罷免案可以宣傳的案子沒有通過的理由是什麼？內政委員會已經通過，協商時大家也沒有意見，只有一個人有意見，你知不知道是誰？只有一個委員有意見，說罷免一定不能宣傳，不然他就杯葛到底，你知不知道是哪一位？

張淑中女士：我看相關的資料，應該是蔡委員吧！

李委員俊侶：蔡正元委員是不是領航基金會的負責人？

張淑中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那你是不是在領航基金會做過研究員？

張淑中女士：基本上我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

李委員俊侶：你做研究員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這也太扯了吧！這表示你掛名掛假的就對了？

張淑中女士：所以我沒有列在資料上面。

李委員俊侶：你要講清楚喔！是你有擔任研究員，但是沒有針對罷免案開過會，還是你當了領航基金會的研究員，但是你從來沒有開過會？把這個講清楚！

張淑中女士：我接到研究員的聘書，因為蔡正元委員過去也是國民大會的國大代表，所以事實上我們在憲研會執行各種任務的時候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給你聘書你就接了？是這樣吧？沒有錯吧？

張淑中女士：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從來沒有去開過會？

張淑中女士：沒有。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的資歷上還掛著領航基金會研究員，只是送來立法院的這本資料上才沒有，我沒有講錯吧？不然你以為我怎麼知道的？難道因為你是嘉義人，我比較關心你嗎？如果那樣，我大可不要問你嘛！因為你可能是我的潛在性選民，說不定你會把票投給我，而我這樣一問，你就不投給我了，對不對？但問題是，來到國會殿堂，所有的資料都要如實登載，過去曾有被提名人沒有如實登載而被我們退件，也曾有被提名人沒有如實登載而被我們否決，所以我再提醒你一次，在中午以前把你所有的資料如實送到這裡來，可以吧？所有的都要填清楚喔！

張淑中女士：可以。

李委員俊侶：你以為國會殿堂這麼好混喔！

秘書長，拜託你監督一下，所有的資料都要刊清楚，如果再有一次，那就奇怪了！請在中午以前把所有的資料都填具清楚，謝謝。

江被提名人和林被提名人沒有類似的情形吧？

都沒有嘛！其實我都查得很清楚。

張淑中女士：對不起，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把相關的資料詳細地……

李委員俊侶：下午 2 點半以前，可以嗎？

張淑中女士：我盡力。

李委員俊侶：好。江被提名人和林被提名人都沒有這個問題吧？好，兩位都有如實填寫。好，那我們就等著看好了。

主席：李委員，可不可以請他們會後再提供資料，因為我們下午 2 點半還有一個景觀法的初審會議。

李委員俊侶：那就依照主席的裁示來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請儘量翔實地補充。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五位被提名人，不管你是連任或新被提名。

本席要先請教林慈玲林被提名人，誠如剛剛已經有委員問過的，你原來就是內政部常務次長

，現在又要連任中選會委員。中選會委員必須是總統提名，然後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這表示中選會委員其實非常獨立，而且地位非常崇隆，才需要這麼慎重地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所以中選會委員在超然獨立方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既是內政部常務次長，又是中選會的委員，在這兩個角色上會不會有衝突？因為內政部的常次必須依照行政院長或部長的指示，去達成行政院的主要目標，而中選會是總統希望或是我們在整個制度上的設計是超然獨立不受政治干擾的機構，您一直身兼這二個身分，現在又要連任了，這跟您個人無關，而是就制度面來說，你認為這二個角色有沒有衝突？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角色沒有衝突，我在參與中選會的過程中，以我的工作經驗，不管是選舉制度或相關業務，都可以在委員會提出相關意見供大家參考，而且中選會是委員制，由主委主持會議，大家有共識後才會做成決議。

尤委員美女：這就會牽涉到所謂的迴避，當涉及自身利益相關或跟你另外一個職務有關的時候，你是不是需要迴避？例如我們在討論一件可能會跟政策有關的事情，因為您是內政部常務次長，基於行政倫理，您必須依照院長、部長的政策方針，但身為中選會委員，您又必須超然獨立，當這二個角色衝突時，也就是討論到的議題是跟您權益有關時，就有所謂迴避的問題，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今天所有被提名人都提到選務與選政到底要不要合一的問題，內政部組織法之所以到今天還無法順利通過就牽涉到選政到底屬於內政部還是中選會的問題，當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您會站在內政部的立場嗎？內政部當然希望選政歸於內政部，而很多中選會的委員及在場的被提名人，很多人都認為選政與選務應該合一，當然也有人認為這不是問題，不過我認為這是很大的問題，而非不是問題，當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您要站在中選會委員超然獨立的角度還是內政部次長的角度呢？這裡會不會有角色的混淆？我不知道是不是內政部常次就會在中選會有一個委員的位置，也就是內政部是不是一定會派代表擔任中選會委員，還是說只因為您剛好身兼這二個角色？

林慈玲女士：內政部與中選會長期以來都會有彼此互相溝通的機制，包括參加委員會議，在我之前也是簡秘書長在內政部擔任常務次長或政務次長時去中選會兼任委員，在更早以前……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是制度問題，不是你個人的問題。

林慈玲女士：甚至民政司也會有人去中選會兼任委員，讓二個機關的意見能夠互相溝通、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根本問題，我們把選政與選務分開，選政歸內政部、選務歸中選會，因為要辦選務，所以選政部分也要有人在選務裡面，這二個東西是這樣分開又這樣合一時，我不知道中選會委員經過如此慎重的程序—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但最後卻有可能變成橡皮圖章，因為你們不能決定選政，人家決定好的東西交由你們去執行，你們在執行時又要配合政府的政策，事實上各位雖然經過這麼慎重的程序，但進入中選會後可能會覺得無能為力，真的只是橡皮圖章，因為必須要配合政策，所以其獨立性就完全喪失了，跟當初立法時把中選會特別提出來，而且讓中選會委員這麼崇隆，並經過總統提名、立法委員同意的程序，這與當初的立法精神是完全背離的，這不是你的問題，而是在整個制度上的糾纏，這就是為什麼內政部組織法至今仍無法通過的原因。

即將又有 5 位新委員要進入中選會，本席想請問各位被提名人對選政、選務的看法，到底應該合一還是分開？

林慈玲女士：我個人看法還是認為現行制度的設計其實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反而能讓中選會在執行選務時能夠公正超然獨立，不過這個部分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劉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選政與選務合一，這樣比較好推行。

尤委員美女：請教江被提名人的看法？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贊成選政與選務合一。

尤委員美女：張被提名人呢？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選政與選務合一。

尤委員美女：林被提名人？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一樣。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有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各位對中選會未來的期許中都提到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投票非常重要的就是要客觀公正、普遍、平等，每個人都能依照自由意願去行使其投票權，不會受各種干擾，不在籍投票是指凡屬於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有投票權就全部都能不在籍投票，是不是？所以也包括在海外的中華民國國民者？

林慈玲女士：不是只有國籍，還有戶籍，就是設籍。

尤委員美女：就是設籍在臺灣，但不管現在人在哪裡，全部都有投票權，是嗎？

林慈玲女士：如果要返國投票，我們有一個登記原則，必須在一定期間內登記才能返國投票，如果在國內沒有戶籍。

尤委員美女：不在籍投票有沒有包括海外的部分？還是各位所想的是設籍在國內、人也在國內的才能不在籍投票？如果設籍在國內，但人在海外或中國的台商，這部分有沒有包括在不在籍投票中？

林慈玲女士：目前不在籍投票當然還是回到戶籍地來投票，所以他雖然有國籍，但在臺灣沒有戶籍，就是走另外一個要行使返國投票權的登記，沒有不在籍的適用。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要問的不是現行制度，現行制度沒有所謂不在籍投票，全部都要求在籍投票，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對於中選會的期許，大家認為不在籍投票是世界各國的趨勢，甚至包括所謂的電子投票，這是各國的趨勢沒錯，但在臺灣的文化脈絡與跟中國的關係，適不適合採行不在籍投票？我要問各位的是，你們所謂的不籍投票的範圍？如果適用不在籍投票，就不需要返國，台商就可以在中國大陸投票，如果要這樣，是不是就要在那裡設立投票箱？還是採用電子投票的方式？

林慈玲女士：不是，我們目前設計的不籍投票沒有人可以在國外投票的方式，還是必須返回臺灣

本籍地才能夠不在籍投票。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要返回臺灣後才能不在籍投票？

林慈玲女士：對，他可能本來在彰化，但是可以在臺北投票，但不能在大陸投票。

尤委員美女：不是工作地、不是求學地，只是因為返國落地就在桃園機場，所以就可以在桃園機場投票後馬上再搭飛機飛出去，是嗎？

林慈玲女士：基本上，這個人必須在臺灣有戶籍、有選舉權。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啊，不然台商要怎麼投票，一定是在國內有戶籍，現在大家討論不在籍投票時所擔心的是台商在中國就可以投票或是採用電子投票，因為中國對人權是有迫害的，甚至於他們的通訊都會被檢查，當有人身在中國大陸，他投票時可能會被檢查，他還敢依照自己的自由意願去投票嗎？對於不在籍投票，大家爭論的其實都不是在國內不能去投票。

另一個大家可能會比較有疑慮的是，在監所設置投票所、投票箱，所以受刑人敢不敢自由的把票投給自己想要投的候選人，當然大家會假設不會有人去干涉他們，本來我們的投票就是公開、透明等等，但是大家就是有疑慮，因為雖然是秘密投票，但監所開票出來全都是某位候選人，只有一、二張票是投給大家都不投或反對的人，那種同儕壓力馬上就會出來了，所以對於在監所能不能依照他們的自由意願去投票，這也是大家所擔心的問題。

林慈玲女士：目前的設計並沒有把監所納入不在籍投票，已經排除了。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的不在籍投票還剩下什麼？大家所擔心的是學生、工作地、軍中、監所，現在把軍中與監所都排除掉，只剩下學生嗎？

林慈玲女士：不是，是監所不設投票所讓他們可以在監所投票，除非已經是自由的在外面，當然就可以選擇投票所去投票，學生與軍人都沒有限制。

尤委員美女：所以監所裡的人不能出來投票嗎？他沒有被褫奪公權啊！

林慈玲女士：一開始內政部在討論時，我們認為也應該讓監所的人有投票權，所以不在籍投票原本是有這樣的設計，但是後來很多人在討論時提出疑慮，就是委員剛才所說他們是否能夠自由投票的問題，所以我們目前是把這個部分切開，予以排除了。

尤委員美女：另外幾位被提名人也都有提到不在籍投票，你們所想像的不在籍投票是指什麼？

劉嘉薇女士：我所想像的不在籍投票是在臺灣國內的投票，至於監所的部分，我認為他們沒有被褫奪公權，還是有投票權。

尤委員美女：那是在監所投票嗎？

劉嘉薇女士：剛剛委員提到在監所投票可能會有壓力，所以應該要在外面投票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他如果可以出來到外面投票，那跟他回戶籍地投票有什麼差別？

劉嘉薇女士：我們可能可以限制時間，也就是在監所所在地的縣市來投票，就不需要回到戶籍地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江被提名人的看法？

江大樹先生：不在籍投票跟通訊投票、海外投票不一樣，主要是可以選擇不在戶籍地投票。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登錄？

江大樹先生：對，要去登記，可以減少交通往返的時間，也就是增加投票的便利性，但是誠如委員所說，會不會因為數量比較少，產生開票過程中有將投票意向暴露出來的問題，所以在開票過程中，是不是能集合幾個投票所一起開票，以降低他們的壓力，目前我知道在規劃上，應該是希望能夠在特定選區，而不是到每一個投開票所都能不在籍投票……

尤委員美女：這樣就違反了平等原則，在國內的人可以不在籍投票，在國外的人卻不能不在籍投票，但大家都是具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啊！

江大樹先生：還是可以回到國內來行使其投票權，投開票所就設在……

尤委員美女：可以採用電子投票嗎？電子投票也是不在籍投票的方式之一。

江大樹先生：有關電子投票或海外投票，目前還沒有充分的社會共識，我覺得……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會包括在內？

江大樹先生：是，如果能從國內的不在籍投票先推動，對於投票率的提升應該會有幫助。

尤委員美女：請張被提名人答復。

張淑中女士：我個人認為不在籍投票是為了保護投票人的基本權益，尤其是基本參政權，也是減少他們的投票成本，我對於不在籍投票的看法如同江教授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不包括海外？

張淑中女士：對。

尤委員美女：但他們的成本更高啊，他們還要買機票飛回來，成本不是更高？而且他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啊！

張淑中女士：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監所部分，很多涉及到人民權益的事情，可能更需要朝野與社會有詳細的充分討論與共識，才能夠有比較充分完善的規劃。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是屬於選務還是選政？

張淑中女士：我個人會認為這應該是選務，但是這很難有確切的劃分，所以我個人非常贊同選務與選政合一。

尤委員美女：林被提名人？

林偕得先生：我自己的想像認為不在籍投票是屬於國內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只限於國內？

林偕得先生：是，因為這是為了便利性或……

尤委員美女：這樣沒有違反平等權？

林偕得先生：剛才提到國外的部分，也有回國登記的方式，將來那種方式可能有另外的處理，這是我的想像，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詢問。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慈玲女士與劉嘉薇女士二位是現任的中選會委員，請問在中選會內部開會時，有沒有討論過選政與選務合一的問題？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印象沒有。

吳委員育昇：請問劉被提名人，中選會有沒有討論過選政、選務合一的問題？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一些議題上，例如剛才討論到的攝影問題，因為……

吳委員育昇：細部問題？

劉嘉薇女士：對，討論細部問題時可能會牽涉選政、選務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基本上也傾向於選政、選務合一，但中選會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那本席就以內政部次長的身分請教林被提名人，內政部有沒有做過專案研究，研究將選政、選務都歸給中選會？

林慈玲女士：我們沒有做委託研究。

吳委員育昇：請問江教授，你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寫論文時有稍微涉獵過，但是並沒有針對這個議題進行特定專案的研究，但是我是支持的。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 3 位新的被提名人是支持的。其實本席也傾向可以合併，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一個學術上的專題研究或政府委託的專題研究，中選會本身也沒有深入研究或開會進行合議制的討論，剛剛李委員俊俛那樣的詢問方式，對 3 位被提名人來說有一個風險，萬一以後中選會討論這個問題後的決議是不同意選務、選政合併，對 3 位來說就會背負很大的壓力，但各位本於誠實、真實與理念的表達，我是肯定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本身沒有關係，但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去做個專案委託研究，專案委託學界去研究選政、選務合併會產生哪些問題，對我們國家未來選舉發展會有哪些影響，因為林次長是支持維持現狀，也就是不合併，如果維持現狀，未來會有哪些問題產生？可能會有公允性問題或客觀問題等，我覺得都要去考量，所以我建議內政部應該去做這樣的專案委託研究，這一點林次長是否接受？

林慈玲女士：我回去會跟同仁再討論，我覺得這樣的專題研究，因為我在中選會或內政部這段時間以來，並沒有看到因為目前業務的分工而造成什麼樣的困擾……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你是從實務的觀點出發，認為目前是可行的。

請問另外 4 位被提名人，有沒有人反對去做深入研究的？應該不會有吧？對於這件事情我是比較持平的，雖然我也贊成選務、選政合併，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去做個研究，從實務觀點或學界觀點來討論。

其次，江教授在報告中提到有關選區重新劃分的部分，本席 10 年來都在內政委員會，江教授知不知道立委選區的劃分是沒有變動的？

江大樹先生：是。

吳委員育昇：因為立法院通過了一個法律，叫選區劃分十年不變，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江大樹先生：是，依照相關法規，應該十年要做一次檢討，至於後續是否需要改變，則視整個人口數的變化再做相關的檢討。

吳委員育昇：對，因為當時本席在立法院的時候，台南市長賴清德也是委員，當時我們兩個都反對立法院通過選區十年不變這項政策，因為我認為人口變動若以十年為一個單位的話，其實是不妥的，以本席的選區—林口為例，從九年前至今，人口數已經從 6 萬增加到 10 萬，增加將近一倍，80%的人口成長率，由於台灣受到整個區塊、板塊的移動，加上交通條件，像是大捷運系統周邊影響，或是都會化等的影響，我覺得十年其實有點太長。

江大樹先生：如果覺得十年太長而要適度縮短的話，基本上我是贊同的。

吳委員育昇：你也是贊同的嘛。再請教劉教授，因為你來自學界，請問從你觀點來看，在選區劃分方面，你認為有沒有理想且較適中的時刻？譬如說你覺得十年可以嗎？還是認為十年太長？

劉嘉薇女士：我覺得時間可以不用訂得太死，不見得要有年限，因為有些特區或新規劃的區域可能會有入口在短時間內突然爆增的情況。

吳委員育昇：張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十年的規定，其實是個可以被充分討論的議題。

吳委員育昇：林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也是一樣。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觀點就是，人口的變動不應該有時間的限制，只要人口的移動達到一定的母數，就應該要取得一定民意代表席次的正當性，所以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對新竹縣可能是不公平的，因為基本上新竹縣人口已經貼近兩席了，若以餘額餘數來算的話，相信林市長也很清楚，目前的情形對台南市也是不公平的，因為如果以現在高雄市整個人口餘數來計算的話，其實它是不如台南市的，所以台南市應該要多一席立法委員，而高雄市則應該要少一席次。但是，由於當年大家有特殊的考慮，所以藍綠合作通過了十年不變，就這點來說，本席是站在不同的立場，因為我的選區剛好處於人口變動當中，所以在台灣未來的發展中，不論是在行政區的劃分，或是選區的劃分上，我是支持江教授的觀點的，我們不應該拘泥在十年的概念當中，這是本席的觀點。

另外，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本席在今年的修憲委員會中提出了我的版本，就是只可在中華民國目前的台灣地區來進行移動不在籍投票，如果還在大陸地區者，必須先回到本國，所以剛剛民進黨委員所表達的觀點並不代表民進黨，因為民進黨全部都是反對的，他們連軍警人員因公不能返鄉投票等國內移動的情形，都不願意支持不在籍投票。

先請教江教授，你認為不在籍投票應該在修憲當中解決，還是在法律層次中解決？

江大樹先生：應該於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內規定即可。

吳委員育昇：劉教授的看法呢？

劉嘉薇女士：我也認為是法律層次，謝謝。

吳委員育昇：張教授的看法呢？

張淑中女士：我個人認為在法律的位階層次即可。

吳委員育昇：林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林偕得先生：我認為是在法律層次。

吳委員育昇：林次長的看法呢？

林慈玲女士：其實我們目前已有修法的規劃，最主要是修法要達到共識，如果達到共識的話，修法當然就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今天的對話要留有國會的紀錄，因為如果本席明年能夠連任成功的話，我一定會提不在籍投票法的修正案，不論當時行政院是否有版本，我都一定會提，因為民進黨阻擋今年修憲不在本席提案，其最主要說法是這用法律提案就可以了，不需要到修憲，其實本席也知道，我也有憲法的素養，只是因為丁守中委員的不在籍投票的版本被退了很次，從來沒有成功過，這其中有太多的政治算計，所以明年不管是改朝換代，或為藍、綠誰執政都沒關係，對我們國家來講，如果明年再不推動不在籍投票的話，對太多人民的公民權都太不公平了，相信五位都可以接受、同意這個觀點。

最後再請教林被提名人，因為你來自司法界，我只是好奇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進行不在籍投票的時候，監獄內的犯人在監獄內實行投票就會不公平，以你在法界服務的經驗來看，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或有沒有可能避免發生這樣的情形？

林偕得先生：因為監獄是個封閉的環境，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假如用另外的投票方式，或許就可能可以改善。

吳委員育昇：剛剛劉教授表示他們可以移到監獄外面，我曾去宜蘭監獄等各個監獄看過，其實可以在監獄所在里的里民活動中心、縣政府所指定的地點或在離監獄最近的學校辦理專屬的投票中心，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這部分也是民進黨長期反對不在籍投票的主要論述，他們說只要開放台灣內部的不在籍投票，就會造成監獄犯人的投票被操控，江教授從學者研究的觀點來看，其實只要有方法論，這點應該是可以避免，應該沒有問題吧？

江大樹先生：是，在選務技術上，如果配合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在目前國內的特定選區內有設置這樣的投開票所，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的壓力的話，基本上我是贊同的。

吳委員育昇：我甚至想過，如果像是重刑犯不適合出來而非得在監獄內進行投票的話，就由當地縣市政府派一組新的選務人員進去內部辦理，不讓監獄內的監所人員及監獄管理人員牽涉到任何投票的過程，其實也是有很多的方法。本席今天之所以提供這樣的觀點，是想給五位做參考，因為我認為未來不在籍投票是國家的大勢所趨，不論藍、綠誰都不可以阻擋，一旦這項法律通過實施的時候，真正執行的關鍵會落在未來的內政部和中選會，也就是不論雙方的選務、選政是否合併，可能都需要藉助各位的智慧、專業和實務的想法去解決，並建立出一套真正公平的不在籍投票。祝福五位都很順利，也很感謝各位，講句公道話，雖然五位都是中選會的委員，但其實都是兼任的，五位都有真正自己的專業、尊嚴和職業上翹楚，但今天要在此拿出你們的財產申報被檢視，要被翻出過去的經驗，甚至要接受不公平的指責，連無給職等任何的身分都要被寫出來，其實我認為是有點太苛責各位，但請各位要諒解今天的國會文化是這樣。尤其我要鼓勵一下張被提名人，因為我也來自嘉義的新港，我要肯定你願意為國家、為家鄉而返鄉服務，所以在審查過程當中或待會要提報的資料中，你只要本於真實、一本初衷，真實地提出來，我相信這個國家是有溫

暖的，國會是有公道的，謝謝五位。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詢答。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的換柱風波是愈演愈烈，到底要不要換，國民黨昨天通過中常會，馬上也要召開全代會，另一方面，現在已被提名的候選人洪秀柱則主張他是合法提名的總統候選人，現在問題就來了，洪秀柱經過國民黨提名辦法的規定獲得正式的提名，理論上他的權利應受到保障，不管是站在法治國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的觀點來看，在黨章尚未撤銷提名登記前，這樣的情形恐怕會有一些法律上不同的見解，請問林次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還是應該要回歸到國民黨黨內的民主機制來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但洪秀柱對於這個機制及程序有不同的主張，現在的狀況是，洪秀柱假如提起民事訴訟，他認為國民黨廢止或撤銷其提名登記是不合法的，不管是針對黨內相關的程序規定或其他方面，因為他的權利受到損害，所以就向民事法院聲請訴訟，當然法官裁定的結果會有不同的狀況，假如法官定狀認為國民黨全代會撤銷洪秀柱提名的決議無效，應該還是由經過程序的國民黨提名候選人洪秀柱的權益受到保障。那問題就來了，11 月 27 日最後登記截止日期前，洪秀柱就拿著他的假處分書去中選會宣稱，經法院定狀後，他是國民黨正式提名的候選人，因此全代會通過提名朱立倫為國民黨提名之總統候選人的資格無效。然後，朱立倫就拿著選舉法規解釋彙編中的樣張，上面寫著推薦人政黨名稱中國國民黨，負責人朱立倫，朱立倫自己推薦自己，他就拿著這張政黨推薦書去中選會登記，洪秀柱拿著假處分書說他才是國民黨提名的合法總統候選人，而朱立倫則自己推薦自己，也拿著政黨推薦書說他才是，請問中選會要如何處理？

林慈玲女士：這是委員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所有的質詢，包括亮票或選政選務等，全部都是假設性的問題，都有可能發生啊！而且這個不會是假設性的問題，其發生的可能性非常高，請教中常會要怎麼處理？

林慈玲女士：我們在受理登記的時候還是要符合法定的要件，按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法院已經裁定國民黨全代會的決議無效，所以朱立倫不是合法提名的候選人，且法院的假處分書也已經送到中選會了。

林慈玲女士：中選會受理案件後，如認為有爭議需送交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再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那以你的立場呢？

林慈玲女士：我個人認為那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怎麼會是假設性的問題，有可能會碰到啊！選政、選務是否要合一也是假設性的問

題，所以問題都是假設性的問題啊！請問你的立場呢？你要講你的內心話，我現在審查你是否適任中選會委員。

林慈玲女士：按照選罷法規定，其要有政黨的圖記，且總統副總統是要聯名登記，並不是一個人就可以自行登記。

陳委員其邁：洪秀柱也找了一位副總統候選人啊！你不會回答了？

林慈玲女士：我覺得必須要看候選人來登記時的法定要件。

陳委員其邁：我已經將狀態講得很清楚了，請問你要怎麼處理呢？你是挺朱還是挺柱呢？

林慈玲女士：我們沒有挺任何人。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採用哪一張，你要怎麼處理這兩張申請書？

林慈玲女士：我們是以符合法定要件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說是要採哪一張，你講這樣我聽不清楚啊！

林慈玲女士：也不是由我來受理登記，而是由我們的業務人員來受理登記。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要提到中選會來討論，所以我現在問你的意見嘛？

林慈玲女士：如果有爭議需要提委員會討論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你是中選會的委員，所以現在我請教你的意見嘛。

林慈玲女士：我們必須視當時的資料和看法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法定要件。

陳委員其邁：我講得很清楚了，就是如果是這種狀態要怎麼處理嘛？

林慈玲女士：不好意思，委員，我覺得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假設性的問題呢？所有的問題都是假設性的問題啊，如果你以後當中選會的委員，要做的事都是假設性的事情啊！所以我現在問你假設性的問題並沒有錯啊。

林慈玲女士：不會，因為當中選會的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狀態和法律的關係，民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兩者法律競合的關係，現在請問你何者要優先適用？你是內政部的次長，你們是受理登記的機關啊！你這樣就被我問倒了？你先休息一下，我再請教劉嘉薇劉被提名人。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需看政黨的推薦書。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說要看朱立倫那張，而不理會洪秀柱那張？

劉嘉薇女士：我們目前還不知道會是誰給我們政黨推薦書。

陳委員其邁：就以剛剛講的狀況來看

劉嘉薇女士：以政黨推薦書為主。

陳委員其邁：你們以政黨推薦書為主喔？所以法院的裁定無效？

劉嘉薇女士：這部分還沒有裁定。

陳委員其邁：江大樹委員的意見如何？我先稱各位被提名人為委員好了。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受理的時候，一個是政黨的推薦，一個是個人的連署，如果國民黨

是推薦朱主席……

陳委員其邁：但是法令裁定他的程序無效啊，他非法取得總統候選人資格，我之所以問你問得比較久，是因為你比較有學問。

江大樹先生：裁定無效會在一個認定的過程，或者是……

陳委員其邁：就是法院已經遞假處分的狀子上來了，且內容說要凍結撤銷朱立倫相關的資格，所以洪秀柱還是有暫時合法取得總統提名的資格。

江大樹先生：法院是不是會做這樣的假處分……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假設，你不要跟我繞口令，你覺得在兩種狀態下，哪一張申請是合法的？

江大樹先生：以中選會來講，當然會依照政黨推薦書。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說中了。再請教張淑中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像這樣一個假設性的個案，依舊要回到法律的程序，例如他被提名當然是要拿到政黨推薦書，或是以被連署人的身分，我想法律規定是有一定的明文規範。

陳委員其邁：不要講廢話，你那麼有學問，還跟我講廢話，所以你是認定哪一張有效？

張淑中女士：基本上還是回到法律規範。

陳委員其邁：你是採比較保留的看法，我聽懂你的意思了。

再請教林偕得委員，你是法律專家，請問這樣會有爭議嗎？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申請時一定要有政黨推薦書等資料，至於法院裁定為何，這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也是比較保留，我聽懂你的意思了，所以你們有些是採形式主義，就是收件，而有些還要再看最後的法律要件為何。那我再假設另一個問題，如果全代會沒有撤銷洪秀柱的提名，但由於朱立倫是黨主席，章在他的手上，所以他就自己蓋章，在 11 月 27 日將政黨推薦書送到中選會。請問次長，你說你看的是政黨推薦書，但是他的程序違法，因為朱立倫對洪秀柱有意見，又因為他是黨主席，章就在他的口袋裡，所以他就自己推薦自己，將這張自己蓋章的推薦書送去中選會了，請你告訴我，這張推薦書有沒有效？洪秀柱的假處分書還在喔！

林慈玲女士：報告委員，一個政黨如果沒有經過民主機制，不會產生他的候選人，如果在產生的過程中有爭議，那還是必須回到他們……

陳委員其邁：我們回到前面假設性的議題，也就是我們討論的黨內民主機制的本質，洪秀柱是通過民主程序提名，我現在講的是一種極端方式，就是主席自己蓋章，自己送了政黨推薦書，重要的是在沒有經過一個合法的民主程序之下，這張推薦書有沒有效？朱立倫自己蓋章推薦朱立倫，這樣有沒有效？

林慈玲女士：報告委員，我們不能夠假設……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能假設呢？

林慈玲女士：因為目前看到報紙報導，他們也是要召開內部相關會議……

陳委員其邁：請問劉教授，所有的問題都是假設，朱立倫沒有經過合法程序，明明大家都沒有支持朱立倫，他自己蓋章，自己推薦自己，這樣有沒有效？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我覺得需要有證據，就是要確定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這個證據我現在就在跟你講啊！我們講證據，沒有錯啊！你講到重點，證據就是法院裁定，法院裁定認為程序違法，我回答你的問題就是這樣啊！

劉嘉薇女士：那就是程序正義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對啊！講得很好，洪秀柱的提名、撤銷，都是程序正義的問題。

劉嘉薇女士：是。

陳委員其邁：我都用你回答我的話回答你的問題。江教授，怎麼辦？朱立倫自己違法。

江大樹先生：如果是違反民主程序，就必須討論整個登記是不是合法。

陳委員其邁：張教授，你同意嗎？

張淑中女士：報告委員，還是回到民主機制及相關法律規範。謝謝。

陳委員其邁：林偕得先生呢？

林偕得先生：我的看法跟前面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們今天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其實都是回答你們第一個問題。對不對？什麼叫民主？民主是必須在一個正當法律程序下，作為黨內自主，按照自己所定的規章、法令來行使，不包括黨員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我講的清清楚楚，現在面臨的爭議就是，朱立倫假如違反這個所謂的民主程序，他自己推薦自己，隨便自己亂蓋，自己蓋章就推薦人選，這樣是不行的，你們也都同意，政黨推薦書是不應該收的，對不對？你們同意嘛！對不對？這張政黨推薦書是無效的，是不是這樣？同樣的道理，假如撤銷洪秀柱的提名，這並不是一個符合法律的正當程序，當法院裁定他是暫時狀態，那就應該凍結撤銷他提名的處分，所以就會鬧雙胞。

從你們剛剛的講話，坦白講，我真的有點失望，當我一講到洪秀柱、朱立倫時，講的很具體，就是有某種狀況時會怎樣怎樣，你們竟然全部都同意說這是朱立倫的政黨推薦，只要他送來就有效，結果我再反問假如政黨推薦書是朱立倫偷蓋的，你們就說這不符合，是無效的，所以重點是在民主程序，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嘛！所以民事法院的判決怎麼會沒效？那法院就關門啊！中華民國的憲法、法律，我們的政黨法、人團法，怎麼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是這樣嗎？做為中選會的官員也好，中華民國的官員也好，恪遵憲法，遵守法律，我們不是應該首重在法治國的原則下，保障人民的權利嗎？不是應該要保障法秩序的安定性嗎？不是應該要信賴保護原則嗎？怎麼你們這 5 位都不見了呢？怎麼會都不見了？未來我們怎麼期待中選會官員可以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呢？真的是讓人家失望透頂，坦白講！你們 5 位真的是很難讓人民期待可以獨立行使職權，我這些話講的很重，我也希望你們們心自問，希望你們好好想想，在今天的答詢中，各位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和想法，是不是當你在成為中選會委員時，可以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把人民的權利放在最前面，做為你們未來行使中選會委員職權的心中最重要一塊石頭？

本席是語重心長，坦白講，我對 5 位都沒有意見，你們都是相當優秀的人，譬如張淑中院長，你的立場跟我很不一樣，我都看過你的文章，但我也看得出來，也許你是可以期待的，但坦白

講，對剛剛 5 位這些相關的談話，我是有點失望，我也希望今天的答詢提供各位在當選中選會委員後的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詢問，本席留待最後再詢問。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瓊、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潘委員維剛、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淑蕾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詢問。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剛剛說他對人選沒有意見，其實聽起來他是意見很多。5 位都是博士級以上人物，學經歷也都很豐富，這點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看林偕得先生只有單純法律學士經歷，在你的自述中提到偵辦了多起選罷法的賄選案件，問題是中選會委員的職責並不在偵辦賄選案，基此，本席要請教林偕得先生，你知道中選會委員的職責嗎？你清楚嗎？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清楚。

周委員倪安：辦理指揮、監督、處理選務，擬定修正、廢止選務相關法規等等，本席認為這跟你過去查察賄選的經驗不是那麼相關，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林偕得先生：沒有。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也覺得是這樣子？你沒有表達意見是你也覺得是這樣子嗎？

林偕得先生：我的經歷就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你的經歷是這樣，在你的資歷上，當然偵辦過很多賄選案件，這當然很重要，因為在民主法制的社會裡，如果買票都 OK 的話，就變成是有錢才能選舉，但是針對中選會的職責，本席對你的經歷是有一點小小意見。好，你請回。

張淑中校長，你過去都是擔任公職經驗，也做過國大修憲審查委員的執行秘書等等，在你的整個學經歷上，其實是跟中選會監督選務，或是修正選罷法相關規定的經歷不是那麼熟稔，感覺上好像也是南轅北轍，所以本席是對兩位資格……，當然相對於我們的劉義周劉主委、陳文生副主委，以及林慈玲、劉嘉薇，他們都有一些相關的學經歷，所以我覺得兩位是我比較想要提出質疑的部分，當然你們可以各自去辯解。接下來我想詢問 5 位被提名人，選舉是依照憲法第十七條的參政權，對於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你們有什麼意見？現在除了非洲和東南亞幾個國家以外，投票年齡都是 18 歲，日本也剛通過從 20 歲降到 18 歲。我們上會期紛紛擾擾，最後並沒有成功修憲，請問 5 位對下修投票年齡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涉及到憲法的規定，憲法明定是 20 歲。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如果大家有共識，修憲通過的話……

周委員倪安：本席是在問你的想法。

林慈玲女士：18 歲是一個趨勢，所以是可以推動的，但還是要有共識，完成修憲的程序……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還沒有共識嗎？還是有特定的政黨在刻意阻擋？

林慈玲女士：這部分還是回到修憲的程序，要修憲程序完成。

周委員倪安：劉嘉薇女士呢？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年齡下修至 18 歲，這一方面是一個趨勢，另一方面我在大學任教，接觸到很多 18、19 歲的青年學生，我覺得他們滿有想法的，也跟我表達他們希望有投票權。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贊成下修到 18 歲，只要朝野有共識，透過……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是贊成的，謝謝。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十分贊成下修到 18 歲。

周委員倪安：你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和推動嗎？

張淑中女士：如果我當選委員，這個方向是值得推動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當選，在任內是可以推動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當然最後要修憲，而我們這部憲法很難動，張委員也知道的。很多事情在還沒有推動之前是一個想法的產生，之後就是行動，如果沒有行動就只停留在想法。我們明明知道什麼是民主和法治，卻好像高不可攀，把它當作聖經擺在上面，實務上還是各唱各的調，這是不行的。你們認為 18 歲 OK，為什麼不盡力去推動，讓年輕人可以投票呢？這有什麼好猶豫的？請問林偕得先生的意見？

林偕得先生：我的意見也是可以下修。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也贊成，除了林慈玲被提名人比較保守以外，其他都是贊成的。

接著我想請教罷免權的問題，憲法第十七條明定國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4 個參政權，但是我們要罷免一個當選人是難上加難，這幾年社會上在推動罷免所謂「爛委」的運動，到處連署和宣傳。可是他們這樣是違法的，因為人民要提罷免案須經過兩個階段的連署門檻，提出要 2%，成立要 13%，所以要有 15%的人連署，之後還要有一半的人出來投票。這位委員可能得票數都沒有這麼高，但是如果罷免他，門檻卻非常高，幾乎是難如登天。所以目前不合理的狀況是，選出一個爛委易如反掌，罷免一個爛委難如登天。5 位被提名人對於這個情況是否願意重新審視，放寬選罷法中有關罷免權行使的不合理條件，並同意民眾於罷免案成立之後能夠進行相對應的宣傳活動？目前罷免是不能宣傳的，選舉卻可以宣傳，5 位可否簡短說說自己的想法。

林慈玲女士：罷免案不能宣傳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經有一個修憲的提案，而且也已經通過了，只要完成立法程序就可以立刻執行。至於罷免門檻的問題，內政部經過一些討論，大家還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罷免權的行使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因為這是要剝奪一個人的公權。

劉嘉薇女士：罷免宣傳的部分，目前已經送修法，這部分我也是支持的。至於罷免門檻部分是否要重新檢視，我認為可以把投票率要過半這個問題再檢視一下。

江大樹先生：我的看法和兩位被提名人是接近的，……

周委員倪安：兩位被提名人不太一樣，你要跟哪個一樣？

江大樹先生：第二位，有關宣傳的部分，基本上我是贊同的，門檻的部分則可以考慮適度地下修。

罷免是很慎重的一件事，從選舉的過程到罷免應該要有一定的時間限制，在連署的比率上也不應太過輕率就可成立罷免案，這樣才能維持選後一定的穩定性。

張淑中女士：我個人的看法是，只要能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基本上都是值得肯定和努力的。

林偕得先生：我贊成罷免可以宣傳。

周委員倪安：罷免的門檻呢？現在罷免權的行使非常不合理，投票給這個人讓他當選的可能是 10 萬人，可是卻要 15 萬人投票才能罷免他，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他的表現真的很不好，讓人民很不滿意，可是法律規定難如登天。這就像公投法一樣，現在的公投法是「不能公投法」，門檻訂得那麼高，人民的意見永遠都無法上傳。

另外是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目前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而且是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所以是兩大黨的天下，對小黨的參政權是剝奪的，是完全不利的。5 位被提名人是否願意借鏡德國來修改現行的選制？德國是單一選區，但是是聯立制，可以讓更多聲音進入國會，訴諸於法案，我們的國會也可以更多元。請問你們覺得我們的選制是不是應該改變？你們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讓小黨可以生存，讓多元的聲音可以進入國會？請簡單回答。

林偕得先生：願意。

周委員倪安：對於你們今天的回應，你們都要很記得。其他都點頭同意嗎？好，你們都同意了。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投票權的問題。刑法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的規定在 2005 年有修正，其中立法理由揭示受刑人均保有投票權。我們看到目前整個國家、包括中選會都在努力讓台商有投票權，事實上監獄裡面的受刑人也有投票權，除非被褫奪公權，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出來投票。雖然這些受刑人犯了罪，但是他們還是有投票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想想辦法保障受刑人的投票權？台商的投票權當然要保障，不過台商至少可以坐飛機飛回來投票，受刑人的投票權可以怎麼去保障？可不可以有些想法？

林慈玲女士：當時在設計不在籍投票的時候，有考量到監獄的受刑人也可以有投票權，因此也規劃在監獄適當的地點設置投開票所。可是這項規畫後來因為社會各界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對於監獄的投票人是不是能夠獨立地行使職權有很多質疑，因此討論到最後又將這個部分排除。我覺得只要立法院朝野有共識，認為應該給予他們權利，其實在制度設計之初就有討論過。當然，剛才也有人提及到監獄外面另外設置投開票所，目前就整個實際上的執行，我覺得可能還需要更深入的討論，消除各界的質疑，再反映到法律的制度面。

周委員倪安：我認為他們雖然犯了罪，但是他們也是我們的國民，對於他們的投票權被剝奪的情況，我們國家應該想辦法解決。各位如果真的順利通過成為中選會委員，請謹記很多人權仍有待保障，過去威權時代很多不可能的事情都已經在這幾年逐一開花結果，這個部分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謹以此共勉。

剛才本席提出的幾個問題都很值得大家思考、改進，希望中選會委員不要高高在上地告訴我們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謝謝。

主席：周委員對各位被提名人有很高的期待。

請蔡委員其昌詢問。（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詢問。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被提名人林慈玲女士笑嘻嘻的，我先請教你好了，你的表情是針對洪秀柱的處境嗎？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現在是面對委員心存恭敬。

姚委員文智：謝謝。請教一下，你們未來都可能是中選會的委員，你認為現在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有沒有進入法定的程序？

林慈玲女士：目前我們已經發布選舉公告，也受理了連署人的登記，所以已經進入選舉的程序當中，但是各政黨的提名應該必須回到各政黨自己的提名機制。

姚委員文智：這個公告是對誰公告？

林慈玲女士：對社會大眾公告我已經開始在進行選舉的各個流程。

姚委員文智：對所有的國民公告，想要競選總統的人可以開始準備了，讓要投票的人知道他們具有候選資格這件事情，對不對？所以已經進入這樣的程序。請教一下，登記為總統候選人的條件有幾個？

林慈玲女士：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有積極資格、消極資格，選罷法上都有明定。

姚委員文智：基本上一個是政黨推薦？

林慈玲女士：如果是……他可以……

姚委員文智：不要那麼害怕。

林慈玲女士：他可以連署，也可以政黨推薦。

姚委員文智：可以連署，對不對？

林慈玲女士：對。

姚委員文智：那個連署有沒有在你剛才講的選舉公告裡面？

林慈玲女士：有，而且我們也公告受理連署的時間。

姚委員文智：時間也有了，時間是幾號，你記得嗎？

林慈玲女士：我知道已經截止了。

姚委員文智：時間已經截止了，對不對？

林慈玲女士：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問題來了，你覺得洪秀柱是鬧著玩，還是想要選總統？

林慈玲女士：我們看到他一定是擬參選人，有想要選總統。

姚委員文智：他有沒有申請政治獻金專戶？應該有吧？

林慈玲女士：就我所了解應該有，因為那是向監察院……

姚委員文智：所以其實他整個選舉的作為已經啟動，他也得到國民黨全代會的提名，理所當然如果沒有變化的話，他應該要取得政黨推薦書，對不對？假使像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的，最後國民黨撤銷他的提名，或者送來朱立倫的提名，你認為洪秀柱想選總統，但是他又錯過了另一個管道的

連署時間，你覺得這樣對他的公民權有沒有剝奪？

林慈玲女士：政黨提名的部分還是必須回到各政黨自己的……

姚委員文智：他想選總統。檢察長可能比較清楚法律關係，等一下再請你回答。如果現在洪秀柱向中選會登記，主張他喪失這樣的權利，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

林慈玲女士：我們中選會還是必須回到依法行政的立場。

姚委員文智：就是不予受理？

林慈玲女士：我覺得我們不能給它太多假設性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假設性的情況，而是已經發生了。

林慈玲女士：我們必須看看到最後由什麼人代表政黨來這邊登記。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發生了，他的時間已經過了。假如我是洪秀柱，我很想選總統，我爭取國民黨的提名，經過民調、國民黨所有的程序，全部都完備了，也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現在繼續在進行選舉，結果最後不行。其他的問題我就不再問了，因為剛才陳其邁委員其實問得很清楚了，你們也都很堅持民主的程序。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選舉公告已經進行了，假如我是洪秀柱，我知道我不會得到國民黨的提名，我想像施明德一樣，我可能有辦法。以他現在的支持率，應該可以通過連署，對於連署的時間，有沒有什麼救濟的方式？或者他活該，就喪失了這樣的資格？

林慈玲女士：報告委員，因為連署的時間已經截止了，所以確實不可能再做連署的登記。至於政黨內部的提名，還是必須回到各政黨自己的民主運作程序去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假如洪秀柱來登記的時候說明有這樣的問題，中選會在程序上該怎麼處理？該怎麼認定？

林慈玲女士：政黨內部提名的問題不是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可以處理的。

姚委員文智：我再請教一下林被提名人，你是法律專家，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連署期間已經過了，連署這一條路大概沒有辦法。

姚委員文智：他本來以信賴保護原則相信整個程序應該是這樣走，但是突然變卦讓他的權利受損了，如果洪秀柱一定要選，可不可以要求中選會給他連署的時間？

林偕得先生：應該是不可以。

姚委員文智：所以中選會的回答是不准？

林偕得先生：對。

姚委員文智：那麼洪秀柱怎麼辦？除了剛剛陳其邁委員問的假處分的爭議之外，現在他要跟你主張因為連署截止時間點沒有人告訴他，導致權利喪失了，你覺得會不會因為這樣影響到他的權益？因為這個緣故說不定會跟你們打官司，質疑你們為什麼不處理，還是他摸摸鼻子就算了。

林偕得先生：這個是有點假設性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還是你們要勸他拜託台聯黨提名？我的意思是說遇到這樣的狀況怎麼辦？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你馬上就當委員……

林偕得先生：只有兩條路，一個是政黨提名……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他的第一條路出現狀況，原來有兩條路可以選，結果意外的被剝奪了。假設不是洪秀柱，今天如果是別的候選人碰到這樣的狀況，也錯過了時間，怎麼辦？

林偕得先生：政黨政治一定要政黨推選，據我了解，如果是其他譬如登記不分區或區域的立委，假如照他們所說，也有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登記參選期間截止是他個人參政的判斷，我現在不是說全國，全國可以選的公民很多，只要他連署過了門檻就可以選總統，這個毫無疑問。但是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難道是洪秀柱活該倒楣？還是像我開玩笑的要不要去協調台聯黨提名洪秀柱，現在台聯黨還沒有推總統候選人，像可以推「洪周配」，我這樣說對他們不好意思。我的意思是未來你們是中選會委員，王金平院長上次在與馬英九總統的司法關說案，馬英九總統要撤銷他黨籍時，你知不知道中選會怎麼處理？有沒有開會討論？

林偕得先生：這部分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們都不知道？張教授知不知道？這個報紙都有登，你們現在要當中選會委員，一位是不分區立委第一名，他的黨籍被撤銷以後，中選會要不要開個會了解一下其法律關係及效力？你認為中選會委員該不該開個會討論？

林偕得先生：這一點我就不太清楚。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問你該不該開個會？假如姚文智是不分區立委，我的政黨撤銷我的黨籍並送到中選會，中選會該不該開個會討論？還是直接……

林偕得先生：沒有開會。

姚委員文智：王院長的案子就是沒有開會，我看到張教授認為要開會，對不對？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江委員，你認為該不該討論？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如果這個案子有高度重要性應該開會比較周延。但是，中選會過去有相關的處理的程序，這個程序……

姚委員文智：你說開會比較周延，那麼你支不支持開會處理？

江大樹先生：我是比較傾向應該要開會。

姚委員文智：如果未來有這樣的事情，你認為中選會也應該要有民主程序來處理相關事項。

江大樹先生：是。

姚委員文智：回到剛剛洪秀柱的問題也是一樣的道理，剛才聽你們回答，如果是朱主席送來代表國民黨參選的資料，你們就馬上准，我覺得也有很多問題，洪秀柱如果突然變成在不分區立委的名單裡面，你們覺得有沒有問題？請劉教授答復。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是國民黨黨內對不分區的提名作業，選務機關在這方面沒有

置喙的空間。

姚委員文智：可是剛剛你們回答說，最後要依民主程序，如果是朱立倫他當主席推薦自己送來中選會，你們剛剛不是都告訴陳其邁委員要了解這方面的問題？

劉嘉薇女士：對選務方面……

姚委員文智：今天如果洪秀柱被搓湯圓搓掉了，結果出現在不分區立委第一名名單中。

劉嘉薇女士：這是黨內提名機制。

姚委員文智：要不要告發？會不會是中間搓湯圓的結果？會不會是資源交換的結果？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我不太了解。

姚委員文智：你們核不核定這樣的名單？

劉嘉薇女士：我們是以政黨給的合格名單。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不管他們後面有沒有搓湯圓，只要國民黨送來你們就核定？

劉嘉薇女士：我們不清楚，除非有剛才說到的不合法程序。

姚委員文智：洪秀柱自己說用資源與條件跟他談，這不是他說的嗎？會不會有所懷疑？

本席最後一個問題，雖然你們黨籍不是國民黨，但是不管是發表文章或包括張女士的論文，你這本書是不是有人支持的研究案？

張淑中女士：沒有，我個人寫的。

姚委員文智：你個人的研究，那出版呢？

張淑中女士：出版是五南出版社。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前面序言寫承蒙鄭逢時先生鼎力支持。

張淑中女士：那是因為我在台北城市大學擔任主任的期間，因為鄭董事長很鼓勵大家要寫專書，所以我這樣寫是個人對他的尊敬。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出於尊敬，沒有任何資源？

張淑中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一方面是這本書，另一方面是學校的背景及你們發表文章的傾向。

再來，其實江大樹先生也接受國民黨智庫委託研究，是嗎？

江大樹先生：有參與過一些研究。

姚委員文智：你的黨籍呢？

江大樹先生：我是無黨籍。

姚委員文智：張教授也是無黨籍？

張淑中女士：是。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我們的規定是同一政黨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但是你們提來的名單都可以推斷與國民黨籍的關係都非常密切，照理說，中選會應該是非常公正的單位，我也不要你「挺柱」或「倒柱」，這樣一個背景，坦白說還是會讓社會有很多的疑慮，其中與國民黨關係有往來、傾向、言論或意識，其實都看得出來，這提出來的名單其實早超過三分之一。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沒有啦！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沒有？有國民黨籍者雖未超過三分之一，但是有好幾位，當然不是這幾位，還包括前面的加起來，至少有 5 位的背景跟國民黨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其實是超過同一政黨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詢問。（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詢問，請張委員慶忠暫代主席位。

主席（張委員慶忠）：請邱委員文彥詢問。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位被提名人辛苦了，我接續剛才姚委員的問題繼續請教，因為我也是不分區委員。依照各位所知的各國憲政體制，當然不分區委員是由政黨提名，但是經過全民投票選舉決定以後，他到底是屬於政黨還是屬於國家的？還是你覺得這個問題以後可以專案討論？從學理上或是從國外的實際案例來看，請問各位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學政治學的，其實這兩種論述都有，但因不分區委員是由政黨推薦，所以我認為他負有政黨所賦予的職責，要完成政黨的使命或政見。

邱委員文彥：其他委員有沒有特別要補充的？

主席：請江大樹先生答復。

江大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不分區委員的選舉，選民在投票時基本上是投給政黨，所以在多數國家應該會傾向還是將其列在政黨名單裡面，那當然也有部分認為即便是政黨名單內的委員，但一旦被選舉出來，就應該是可以脫離政黨、獨立對選民負責的代議士，不過據我瞭解，持這樣主張的還是少數，如果他不具有政黨身分的話，應該是會喪失不分區的資格。

邱委員文彥：請問其他被提名人有無其他意見？

主席：請張淑中女士答復。

張淑中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認為不分區立委與政黨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比較密切的，因此贊同江教授剛才的說法。

邱委員文彥：請問林被提名人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是不分區委員與政黨是比較有關係的。

邱委員文彥：請問林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的選舉制度，政黨提名的不分區委員與其黨籍是有相關的。

邱委員文彥：在這個議題上，其實兩種論述都有，其實不分區委員和區域委員的性質不太一樣，不分區委員在法制方面可能更為著力，區域委員則因勤走基層，所以比較容易反映民意和地方需求，基此，兩者是各有所長也各有所專。其實我們的制度和德國的制度很相像，德國也是兩種類型的國會議員都有，雖然一開始是由不同政黨提名，但在選舉過程中，選民一方面是投給政黨，但同時也是投給個人和可能帶來的功能，現在有人提出增加不分區委員人數的建議，認為這樣可以

在立法效益方面有更著力的空間和力道，各位若能當選，並認為這對國家未來的選政、選務可以有好的發展和願景的話，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在這方面就學理及實務方面勇於討論，如有必要，甚至可以進行這方面的改革，這是本席對各位的期待，其實今天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對各位有很大的期許。

中選會的業務非常繁雜，包括選區、投票的監察及政黨候選人相關事項等等，這當中還包含了對競選人的補貼，請問江教授，你認為我們國家這個補貼制度好還是不好？有無改進空間？

江大樹先生：補貼應該是公費選舉制度中的一個設計，若能在事前訂定公費規範方式或透過政府提供更多競選資源，這應該是比較好的方式，目前採取的方式是在事後對政黨或候選人給予競選補貼，我認為對於是否能以更好的方式取代或修正此一設計，的確是有討論的空間。

邱委員文彥：內政委員會對此也曾做過初步討論，對於到底補貼有無必要、有無負面影響、是否理所當然應由國家給予補貼，本席也存有許多疑惑，所以很期待你們能針對此一議題繼續討論。江教授對公共行政方面有很深的研究，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假如地方人士或某方學者專家提出「核四應否公投」的議題的話，請問是要進行地區性公投還是全國性公投？再假如有人認為雲林的六輕造成污染，反對某一場區的設置，故提出交付公投之議，請問這樣的公投範圍到底是要限於雲林縣？還是要擴大到雲、嘉、彰甚至整個中南部？

江大樹先生：是否舉行公投當然需依照公投法相關規定進行審議，至於是地方性公投或全國性公投，則需視公投議題屬性而定。委員剛才提到的核四公投，因為這對電力政策的影響比較大，我比較傾向進行全國性公投；有關污染性工廠這方面，如果地方認為造成的是區域性的影響，那就可以提出區域性公投的提案，其實在審查過程中就會檢視個案涉及的範圍。

邱委員文彥：這其中有許多涉及準則的訂定，而且還有風險方面的關連性，謝謝江教授的說明。

張校長的著作中有一項是有關國會暴力行為的研究，而且提到犯罪理論、案例及對策，請張校長就此說明。

張淑中女士：要跟委員說明的是，一般犯罪的研究是鎖定在傳統型犯罪，比如殺人、搶劫、竊盜等，至於國會暴力這部份則屬於不被重視的區塊，之所以會進行研究完全是基於我個人學術上的興趣，例如有國會議員在國會殿堂對其他國會議員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或口語上的暴力，以致造成對方受傷，經法院判決確定屬犯罪行為，這就是「國會暴力」。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利益團體間的傾軋呢？這樣是否構成國會暴力？

張淑中女士：只要經法院認定判決確定是犯罪並構成犯罪要件，那就是國會暴力行為。

邱委員文彥：本席對這本書很有興趣，一定會去拜讀。謝謝！

張淑中女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邱委員文彥）：請張委員慶忠詢問。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恭喜林次長和林檢察長能獲得提名，選舉就是要選賢與能，而中選會在制度上就如同產婆的角色，如果能夠順產，母子均安，那就是社會和國家的福氣，但即將來臨的總統和立委選舉卻看起來非常混亂，個人覺得非常可惜。本席百思不解的是總統選舉為何要與立委選舉合併舉行，從有總統選舉以來，李總統競

選過一次，陳總統競選過兩次，馬總統也競選過兩次，從來沒有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的情形，這樣的作法不但看守時間長，且內閣需在 2 月 1 日總辭，重新任命的閣揆可能和將來承受民意新當選元首發佈的人選不一樣，這樣不是又亂了嗎？本席認為這就是禍源！是災難的開始！請問林次長對本席此言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林慈玲女士答復。

林慈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對選舉期程的決定是非常慎重的，在四年前就辦過分區及學者專家座談會，也做過民意調查，多數民意都認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舉辦兩次全國性的選舉是資源的浪費，所以才做出此一決定。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你們把國家元首和國會議員的選舉看得太單純了，新加坡剛剛才在 9 月份解散國會，卻於 30 天內重新選出國會議員，選舉是為選賢與能，你們就只是為了少辦一次選舉及節省經費而已，身為主管機關及辦理選務機關居然存著省事的心態！可是你們有想到會增加多少社會成本嗎？這才是大家應該思考的。你們在四年前只做了簡單的民調，就好像問百姓要一次吃飽還是分三次吃飽一樣，老百姓當然會有「既然你們端上來了就一次吃飽好了」的想法，本席認為以這樣的題目去做民調，中選會非常不負責任，但是木已成舟，這件事已成定局。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選罷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罷免不得宣傳，但是值此立委候選人已經提名確定之際，上星期六有一個公民社會團體發起「除爛委」遊行，這等於是明目張膽違反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規定，該活動發起人甚至說會設立台灣第一個落選總部，而且可能會選擇在本席的選區成立，請問林檢察長，如果中選會接獲對此事的檢舉，會持何種態度？

主席：請林偕得先生答復。

林偕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法行政。

張委員慶忠：會不同意他們設立嗎？

林偕得先生：這還涉及刑事問題。

張委員慶忠：他們的說法是會在競選總部對面設立一個落選總部，當候選人拜託選賢與能惠賜一票時，他們就呼籲大家不要投票給某某人，請問這種行為是否違法？可以設立這樣的總部嗎？這等於是報章雜誌明顯的宣傳，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若你成為中選會委員接獲我們的投訴時，請問會對該團體採行何種措施？

林偕得先生：這要視具體狀況而定。

張委員慶忠：中選會會不會將其移送法辦？

林偕得先生：中選會會蒐集相關事證。

張委員慶忠：對於這種意圖使人不當選的行為，你們只有蒐證嗎？這已經明顯違反選罷法，你們必須有明確的作法，否則就是不公平的選舉。就好像兩人打對台，卻常常有人在背後扯後腿、出陰招一樣，中選會委員接獲投訴時，是否應立即阻止這種行為並移送法辦？

林偕得先生：我們會蒐集事證，交委員會討論。

張委員慶忠：提到事證，你們可以看看星期六和星期天的報紙及電視，本席也蒐集了一些資料。本

席預祝各位都能獲得本院的同意，當選中選會委員，但因此事即將發生，事態明確，又是現行犯，且明顯違反選罷法，本席拜託五位，一定要讓候選人有公平競爭的機會。謝謝！

林偕得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詢問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宜臻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詢問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詢問：

審查中選會委員提名資格

一、新聘江大樹、張淑中、林偕得部分：

三位準委員皆贊成推動不在籍投票，然不在籍投票適用選舉種類與辦理實施的時間及相關技術背景，卻未見三位委員提出相關之意見，亦未具備不在籍投票之相關議題研究。按「不在籍投票制度」又稱為「缺席投票」（absentee voting）或稱為「方便投票」（accessible voting），是立憲民主國家保障公民基本參政權的一種投票機制，其內涵係指，選民在選舉日因某些特殊因素導致「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之投票所親自投票時，得事先向選務機關，申請以其他法定方式行使投票權之設計。經過歷史的演變和科技的發展，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已趨向多元，包含：「提前投票」、「通訊投票」、「代理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及「網路投票」等等。

不在籍投票是人民的基本參政權利，而非只是與投票率高低或與選務成本有關的制度技術性設計。不同的國家因不同的歷史過程與制度架構，發展出不同風貌的不在籍投票方法。

整體而言，台灣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建議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原則：第一、在適用對象上：「先國內，後國外」，先行納入國內的軍人、警察、在外地就學就業者、服刑人等，再思考納入海外選民的技術可行性；第二、在實施範圍上：「先中央，後地方」，先在全國性的總統大選試辦，再推廣到地方的基層選舉；第三、在投票方式上：「先簡單，後複雜」，初期先試辦較簡單的移轉投票，中期可以規劃提前投票與國內特設投票所投票，長期則可以考慮較複雜的通訊投票與網路投票；第四、在法規制度上：「先修法，後立法」，初期修改相關的選舉罷免法條文，加入不在籍投票的規定與運作方法，未來則以單獨立法通過不在籍投票法為目標。目前全台地區 1,700 多萬符合投票資格的選民中，有 250 多萬人（約佔總選民的 15%）長年或在選舉期間並不在原戶籍所在地，而無法親自投票，為了保障公民投票權，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的不在籍投票制度仍是值得探討的議題與發展方向，建請三位委員針對推動不在籍投票提出相關書面研究，以利未來推動不在籍投票之選務發展。

主席：請問各位，對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審查時由邱委員文彥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9 月 30 日）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 月 1 日）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費鴻泰
潘維剛 李應元 蔡正元 曾巨威 徐欣瑩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江惠貞 蕭美琴 李貴敏 陳明文 羅淑蕾 黃偉哲 吳育仁
蔣乃辛 何欣純 蘇清泉 簡東明 邱志偉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亭妃 張慶忠 陳怡潔 劉耀豪 楊麗環 林滄敏 楊瓊瓔 江啟臣
陳歐珀 楊應雄 段宜康 孔文吉 吳育昇 邱文彥 黃國書 管碧玲
鄭麗君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鄭天財 王惠美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吳當傑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郭豐鈴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政風處	處長	歐建志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秘書處	處長	聶繼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謝鈴媛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凌忠嫻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雪香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吳漢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林增壽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明豪
	總經理	魏堃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興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花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文琪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陳烽堯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主任秘書	陳福成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日清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 謹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勝堯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莊瓊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林源豐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林汝玲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逢廣進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志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江上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梁百煜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5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2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績效獎金」1 億 9,62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3 億 9,217 萬 3,000 元及 1 億 8,374 萬 7,000 元，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億 8,150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568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等 30 件人民請願案：

(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為該會針對訴請降低車身貨物稅一案，研擬相關建議與實作方案請願案。

(二)高雄縣政府為建請支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政府負擔範圍請願案。

(三)嘉義縣政府為嘉義、雲林、屏東縣等三縣市對「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法建議，請參酌採納請願案。

(四)高雄市政府為建請支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請願案。

(五)苗栗縣政府為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恐將造成未能升格縣市被邊緣化，有違統籌分配稅款調盈濟虛的基本精神，特檢附苗栗縣等六縣市之共同建議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願案。

(六)新竹縣政府為 99 年度財政工作研討會討論事項提案 2，為遺產及贈與稅調降為單一稅率 10%，致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建議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明定一併納入請願案。

(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之建議意見請願案。

(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審查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該會建請維持現行法五年時效請願案。

(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提出需要補強法條內容及建立透明房價登錄制度之建議請願案。

(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呼籲政府勿將企業保留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0%調高

為 15%」聯合聲明書請願案。

(十一)台北律師公會為對「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案。

(十二)林伯中先生為 1945 年停戰後，有關本省同胞之存匯款被凍結案，重新核計請償發還，陳請修正「日據時代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請願案。

(十三)沈志揚君為建請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請願案。

(十四)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建議取消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案。

(十五)張維學君為就證券交易所開徵證所稅提供意見請願案。

(十六)周恩霖君為請修法，對無償借與兄弟營業之土地或房子，免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請願案。

(十七)李憲佐君有關證所稅課徵淺見一份，請併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稅法修正草案」審查請願案。

(十八)彰化縣政府函轉民眾賴榮洲民意信箱為建請立法對賣酒的商家制約，不賣酒給容易酗酒鬧事之人請願案。

(十九)嘉義縣政府為避免衍生「富 6 都窮 16 縣市」城鄉差距之對立現象，謹檢呈嘉義縣等六縣市共同連署「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建議書請願案。

(二十)張同福君為 250cc 機車要繳牌照稅卻不能上快速道路，受有不公平待遇，建請 250cc 以下機車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以符合公平原則請願案。

(二十一)嘉義縣政府為請修正「公共債務法」，應兼顧國家均衡發展為考量，公平合理分配各級地方政府債限比率，並參採嘉義縣等七縣市共同連署建議案請願案。

(二十二)嘉義縣政府為就財政部函復該縣等七縣市共同連署「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修法版本意見一案，再提出申復意見請願案。

(二十三)雲林縣政府為對「公共債務法」修法提出建言請願案。

(二十四)宜蘭縣政府為有關「公共債務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增訂債務控管機制乙節提出意見請願案。

(二十五)劉守恩君為建請立法，國民年滿 80 歲年總所得新台幣 115 萬元以下（排富），免扣繳綜所稅，免稅額亦應提高；年滿 75 至 79 歲者減半等請願案。

(二十六)台北市海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對「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

(二十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函請重啟檢討有關該會陳請取消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案。

(二十八)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請重啟檢討取消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案。

(二十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議稅則機坪接駁車，納入「海關進口稅則」第 87 章增註 12 予以免稅請願案。

(三十)稅務日報社為建議本院財政委員會就財政部依立法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暨所發布之解釋函令，責成該部於六個月內彙整陳報備查，以表彰立法監督權，並落實賦稅法令之適用性與週延性，同時避免財政部（賦稅署）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身份請願案。

(經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主管業務及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蔡正元、費鴻泰、潘維剛、李應元、羅明才、李桐豪、薛凌、蕭美琴、曾巨威、賴振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5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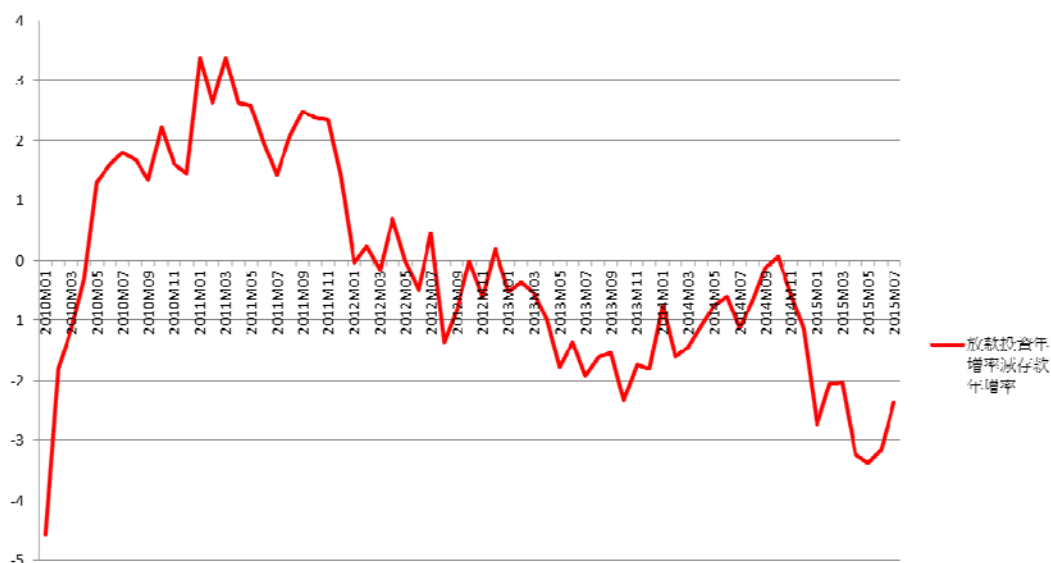
二、有關處理人民請願案 30 件均已宣讀完畢，該等 30 件亦經行政主管機關查復及副知請願人在案，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經查自 103 年 11 月起迄今，全體銀行放款及投資的成長率越見低於存款成長率(參附圖)，顯示銀行體系有緊縮銀根，或民間俗稱「雨天收傘」之舉，與政府目前所採寬鬆政策背道而馳，特建請財政部善盡監督所屬公股行庫之責，以維企業正常營運，並促進經濟景氣穩定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潘維剛 曾巨威 林德福
薛凌 盧秀燕

全體銀行放款投資年增率減存款年增率(2010/1~2015/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薛凌、費鴻泰、蔡正元、孫大千、潘維剛、羅明才、鄭天財、曾巨威、李應元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5 年度預算，本人應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報告如下：

壹、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分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六大項，近年來之實施成果於上週業務報告時已經約略報告過，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之附錄 1。

貳、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本部主管歲入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1 兆 309.7 億元，分別為法定預算數 1 兆 4,115.99 億元及分配預算數 9,467.1 億元之 73.04%及 108.9%；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累計支出數 1,311.28 億元，為分配預算數之 93.44%，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參、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這個部分於上週業務報告時已經報告過了，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第 1 頁至第 9 頁。

肆、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4,991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75 億元，包括：

(一)稅課收入：105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06 億元，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編列 3,95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6 億元；綜合所得稅編列 4,13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89 億元，以上是增加最多的兩個項目；遺產及贈與稅編列 12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關稅編列 1,143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3 億元；貨物稅編列 1,60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億元；證券交易稅編列 888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元；期貨交易稅編列 2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菸酒稅編列 36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編列 2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 億元；營業稅編列 2,14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億元，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為累積其自有資本，105 年度未續編列盈餘繳庫數；投資收益 3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0.3 億元。

(三)財產收入 34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2 億元，主要是：財產售價 22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7 億元，主要係增加合作金庫與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釋股售價收入，及減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與標售收入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財產作價 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0 億元，主要係減少配合國防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1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0.05 億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975.2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3.1 億元，由於今天不審查歲出預算，歲出部分就報告到此，各部分細目留待審查歲出預算時再詳細報告。

伍、結語

以上是本部主管施政重點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概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財政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編列報告

壹、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分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六大項，近年來之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本部主管歲入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1 兆 309.7 億元，分別為法定預算數 1 兆 4,115.99 億元及分配預算數 9,467.1 億元之 73.04%及 108.9%（附表 1）；至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累計支出數 1,311.28 億元，為分配預算數 1,403.4 億元之 93.44%（附表 2），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參、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財政健全與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息息相關，配合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全體行政團隊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多元籌措財源，陸續顯現成效，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未來仍將精進

各項業務，達成財政永續及經濟結構調整目標，並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創造人民福祉。以下謹就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簡要報告：

一、國庫業務

(一)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 大院審議，經 貴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謹請 貴委員會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改善地方財政並因應地方施政需要。

(二)提升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1. 精進國債管理：因應國際情勢及債券市場變化，適時檢討債券發行制度，彈性調整發債計畫，並靈活運用債務管理策略，妥善操作公債、國庫券及長短期借款等融資工具，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政府債息負擔。

2. 建立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將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本於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原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

3. 強化庫政管理：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權限、檢討調整零用金制度及因應公庫行政實務需要，並考量「國庫法」與「公庫法」間法律適用重疊疑慮，正研擬「公庫法」修正草案，俾強化各級政府庫政管理制度，提升整體庫政作業效能。

(三)加強執行查緝私劣菸酒計畫

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可用人力及資源，賡續執行 10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辦理酒品複核抽檢工作及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等事宜，加強取締不法，維護合法業者權益與保障民眾消費安全。

(四)精進支付業務自動化處理機制

為使庫款支付業務更具即時性、多元化，規劃代辦中央政府各機關收入退還，並推動各類支付憑證退件及待辦、未兌國庫支票催領、申辦領取國庫支票人員資料與國庫支票發出等 e 化處理機制，以簡化支付作業程序，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二、賦稅業務

(一)推動各項賦稅法案修法

1.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綜合所得稅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核定方式，經大院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將積極與大院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2. 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相關課稅規定、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及按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課稅制度等，以維護租稅公平及企業權益，經 大院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將賡續與 大院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二)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作業

為建構優質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環境，經參考國際趨勢，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委外作業，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線，預期可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提高我國觀光產業國際能見度，創造相關產業鏈產值及就業機會。

(三)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依據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本部正委請專家學者就遺產及贈與稅稅制及稅政面進行通盤檢討，包括稅率及稅基合理性、配偶間贈與免稅之妥適性等議題，將參據該研究結果作為後續政策擬訂參考。

(四)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依據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建請本部應於 1 年內要求公用事業改採電子發票，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刪除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銷售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考量公用事業用戶眾多，將以無實體電子發票為推動主軸，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兼顧資訊弱勢買受人需求。

(五)規劃房地合一稅制後續稽徵作業

本稅制相關法制作業已完成，為使新制度於 105 年 1 月 1 日順利實施，本部陸續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及核釋「納稅義務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之原則」等相關配套子法規，並成立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作業小組，擬具執行計畫積極推動，後續將儘速研訂模擬問答、作業手冊、申報書表及對外辦理講習會加強宣導。

(六)提升財政巨量資料應用綜效

1. 規劃設置財政巨量資料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環境，結合本部稅務、關務、國庫、國有財產、促參、統計及資訊等人才，並提供學研界進駐，以期連結學研界在財政巨量資料之研究創意與能量。

2. 善用跨域之國稅、地方稅、健保、戶政、勞保及外匯等巨量資料，藉由新技術引進，探究資料隱含意義，以發展創新解決方案，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三、關務業務

(一)全面實施預報貨物資訊

為促進貿易安全與便捷，預報貨物資訊出口通關系統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建置上線，新進口通關系統及關務行政系統自 104 年 6 月起陸續上線，預定 104 年底全面實施預報貨物資訊，完成我國導入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承諾。

(二)啟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

為建構簡化及便捷通關環境，營造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有利條件，業完成「關稅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等相關法規修訂，承攬業者得自行向海關傳輸分艙單辦理通關業務，預定 104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啟用，將大幅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促進經濟發展。

(三)推動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7 版修正

因應世界關務組織理事會通過採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7 版修正案，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與國際同步接軌，本部正研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並擬具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俾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2017 轉版事宜。

(四)規劃辦理智慧行動查驗

規劃運用智慧行動查驗雲平台項目與設備，透過現有行動通關服務平台之通訊網路與無線行動裝置，連結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及貨物風控系統，提供關區驗貨員便捷操作介面，即時以智慧行動查驗 APP 程式下載查驗文件包，辦理非實體取樣、圖檔上傳、貨物驗畢註記、初複核與證據留存等作業，全面提升海關查驗效能。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占用清理及接管作業

1. 落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定 103 年至 108 年辦理清查 24 萬 6,514 筆（錄）及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清查處理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積極解決被占用問題。

2. 加強接管作業

(1)辦理依法歸屬國有或抵稅地等不動產接管作業，對於各機關檢討無保留公用需要之國有土地，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

(2)針對閒置、低度利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督促管理機關配合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必要時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相關規定啟動強制收回機制。

(二)落實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1. 公用部分

(1)加強活化宣導並辦理績效評比：辦理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並公開表揚績效優良機關，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化誘因。

(2)訂定活化收益目標值：匡列各機關 104 年度預定達成收益目標值，並由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其活化成果及執行績效。

(3)辦理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第 3 期作業：完成篩選、評估及會勘宜蘭市等地區至少 20 處標的，備供活化。

(4)督促清點國營事業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已全面清查盤點完竣，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成立專案計畫續行規劃，將陸續安排各國營事業向該小組報告土地盤點及活化運用情形，俾跨部會協助辦理活化規劃。

2. 非公用部分

(1)篩選亮點標的擴增效益：積極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標的，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以達成預定目標。

(2)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發揮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功能，提

供諮詢、協助與輔導，促成與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增進經濟發展繁榮。

(3)篩選適當標的辦理標租：積極運用標租方式，加強閒置土地或房地多元活化利用，以減少政府管理成本，增裕收益。

(三)賡續推動指標性開發案

賡續推動華光特區及空軍司令部舊址指標性開發案件，其中華光特區俟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作業後，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另空軍司令部舊址，將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決定採「古蹟活化、全區保留」方式，容納包括科技、經濟及文化等各種面向創新概念，成為多元化創新基地。

五、促參業務

(一)檢討促參法規提高參與誘因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選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等法規，進行制度檢討及修正，俾健全促參法制環境，提高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意願。

(二)運用跨域合作擴大案源

1. 結合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與各主辦機關資源，定期檢討民間投資案源，運用商機平台，媒合國內外投資商機。

2. 賡續辦理促參啟案輔導，開發潛在案源，結合國有財產署主動提供可利用國有非公用或國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

3.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閒置土地與設施，積極尋找案源標的，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105 年規劃辦理 1 場招商大會及 1 場特定議題國際交流活動，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促參案源招商資訊，並視需要舉辦商機座談會，廣徵意見供後續招商參考。

4. 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助解決個案推動窒礙，並就重要議題進行研商，以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財長程序（含公私部門夥伴專家諮詢小組）相關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研析亞太經濟合作 104 年相關推動成果，及國際組織公私部門夥伴相關作業指引，作為業務精進參考。

肆、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4,99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4,16 億元，增加 875 億元（附表 3），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105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06 億元，其中：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 103 年度全國實徵數及 104 年度全國估計可徵起數之平均數為基礎，

按編列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預測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並考量財政健全方案項目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淨增加數，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同時配合移列 41.29 億元作為中央政府流域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後，編列 3,95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6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以 103 年度全國實徵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之平均數為基礎，按編列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預測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並考量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措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及國內公司獲利增加等因素，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 4,13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89 億元。

3. 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又遺產稅及贈與稅率自 98 年調降為單一稅率 10%後，徵起之案件適用修法前高稅率者雖已逐漸減少，惟調降稅率提升納稅依從度，有助於稅基自然增長，爰以 101 至 103 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之平均數為基礎，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 12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

4. 關稅：以 104 年度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為基礎，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及關稅收所得替代彈性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等稅收損失後，編列 1,143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3 億元。

5. 貨物稅：考量近年貨物稅收增減易受國內外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基於穩健，以 103 年度全國實徵數及 104 年度估計可徵起數之平均數為基礎，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 1,60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陸續放寬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及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爰以 104 年 2 至 4 月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為基礎，編列 88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元。

7. 期貨交易稅：考量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是否續行調降尚須視實施成效評估，基於穩健，以 103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編列 2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

8. 菸酒稅：考量菸品稅捐提高將對菸品消費數量造成影響，又政府近年來加強菸害防制宣導等因素，基於穩健，以 103 年度第 3 季至 104 年度第 1 季實徵數為推估基礎，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編列 36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元。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配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基於穩健，以 101 至 103 年度全國不含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徵數之平均數為基礎，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 2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 億元。

10. 營業稅：以 102 及 103 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之平均數為基礎，加計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 5%（其中 3%入國庫），及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定，編列 2,14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億元，其中：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億元，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為能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銀行最低資本適足性要求，亟須加速其自有資本累積，105 年度未續編列盈餘繳庫數之影響。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0.3 億元。

3. 投資收益 34 億元，悉屬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0.3 億元。

(三)財產收入 34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2 億元，其中：

1. 財產孳息 6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0.01 億元。

2. 財產售價 22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7 億元，主要係增加合作金庫與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釋股售價收入，及減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與標售收入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3. 財產作價 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0 億元，主要係減少配合國防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

4. 投資收回 5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主要係增加合作金庫與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回投資成本，及減少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11 億元，包括罰賠款收入 63 億元、規費收入 7 億元及其他收入 4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0.05 億元。

附錄 1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財務管理方面：

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賡續檢討公庫法規及推動中央機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強化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加強債務管理；積極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賡續研修菸酒法制規範，推行酒品認證及衛生查驗制度，並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政府自 103 年初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已初具成效，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新臺幣（以下同）1 兆 7,072 億元，審定決算數 1 兆 7,264 億元，超收 19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3,434 億元，超收 72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71 億元，較預算數大幅縮減 819 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且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0.8%。

(二)賡續推動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並適時宣導，自 102 年 6 月 5 日實施以來，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以各機關採行匯款繳庫作業估算，款項提早繳庫節省債息支出約 2,252 萬餘元。

(三)為提升整體支付作業效率，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3 年底實施國庫電子支付機關 648 個，電子支付作業占總支付比率約 94%，每年可節省 450 萬張以上付款憑單、受款

人清單、發票清單、轉帳憑單及跨行通匯紀錄單等紙張之使用及寄送相關成本逾 800 萬元，並使受款人提前 2~3 天取得應領庫款，充分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施政目標。

(四)為簡化各機關繳費程序，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完成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各類所得稅、稅款劃解轉正、公教人員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新制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電信費、電費、臺北自來水費、台灣自來水費及各項繳庫款項、支出收回款項、帳務轉正款項等 16 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免除各機關派員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作業成本，每年撙節國庫支出逾 776 萬元。

(五)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由 8 家公股銀行以其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 20 歲以上無自有住宅之國民（已婚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率可選擇適用機動利率或混合式固定利率（前 2 年固定利率），實施期程延長至 105 年底；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貸款達 17 萬 5,903 戶，共撥貸 6,376 億餘元。

(六)本部投資之金融與非金融事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稅前淨利共計 965.39 億元，已達其預算分配數之 124%，並較前一年度同期數 850.44 億元，增加 114.95 億元，成長率為 13.5%。

(七)104 年完成公股事業兆豐金控、第一金控及臺灣中小企銀等 3 家事業股東常會董事改選，為公股爭取最有利董事席次，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

(八)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提升政府債務管理效能；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7,619 億元，調整債務結構，並節省債務利息約 2.49 億元，有助債務還本平滑化及平衡代際負擔。

(九)為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度，協調地方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公布地方債務鐘，並陸續增設全國鐵路車站、監理處（站、所）等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本部（含所屬機關）及中央登錄公債 16 家清算銀行暨各經辦行等約 1,900 餘處公告處所，刊載各級政府債務，並於本部國庫署設置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彙整最新國債及各級政府債務資訊，完整揭露各項債務訊息，並適時更新充實內容，以利全民監督。

(十)為有效監督並審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自 103 年成立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召開 5 次會議，完成 10 件自償性債務舉借計畫之審議。

(十一)依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及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藉由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實地瞭解各地方政府財政問題，俾收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達成永續財政等施政目標。

(十二)持續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協助各機關強化財務規劃思維，靈活運用加值、減費、善用可用資源及長期財務規劃等財務策略觀念與做法，透過計畫與財務整合，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促進中央、地方、民間夥伴關係，俾加速推辦公共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

(十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業經貴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在該項法案修正通過前，本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

配套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籌編 105 年度預算。

(十四)為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並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強化地方財政考核評比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經驗分享；未來仍將定期檢討，持續精進方案內容。

(十五)廣續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精進彩券業務之管理，及推出新遊戲、加碼促銷活動等措施，以維護公益彩券形象，並提升彩券銷售，增裕社福財源。

(十六)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大部分條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完成 21 種子法之修訂，期使菸酒管理制度更加完備。

(十七)為促進國內酒品產業發展，廣續推動本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對於通過認證之業者及酒品持續追蹤輔導，以強化酒品認證之公信力，並確保認證酒品之衛生安全；另為強化酒類衛生管理，持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八)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本部訂有 10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廣續推動菸酒查緝業務。

二、稅務管理方面：

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改進租稅措施，促進稅制公平；推動稅務行政革新，提供簡便申報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兼顧合理課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條文，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且將自住換屋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要件，增訂概括免稅規定。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取消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規定，初估受益家庭戶數約 65 萬戶，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151 億元。

(三)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四)為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改善房地分開課稅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五)為進一步健全房市發展，配合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不動產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六)為使自益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合理及公平，「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增訂自益信託之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七)強化納稅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稅額試算服務：為提供更優質之納稅服務，104 年賡續將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納入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另修正稅額試算作業條件，以提高試算內容正確性，俾利納稅義務人採用。104 年 5 月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之件數達 213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35.15%，較上年度 212 萬件，略有增加，大幅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作業負荷。

2. 扣除額查詢服務：104 年擴大服務範圍，增加提供 254 家扣除額資料單位，以便利民眾查詢，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104 年提供 2 億 1 千萬餘筆扣除額資料，利用本項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388 萬戶，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 35 張。

(八)積極推動與我國關係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我國廠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向為本部重要施政方向。經過多年努力，我國與吉里巴斯、奧地利及盧森堡租稅協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與大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並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優先審議，生效適用後可營造有利投資及全球營運布局之永續低稅負環境。目前我國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 28 個，104 年 1 月至 8 月並與 6 個國家（地區）進行 7 次租稅協定意見交換或諮商；另為強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賡續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財政合作協定，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與越南簽署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據以簽署 4 年度行動計畫，藉由經驗交流與合作，創造雙贏。

三、關務管理方面：

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一)104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集中規範不同業者使用自備封條之規定，同時導入我國國家標準 CNS 17712，以提升封條安全度。

(二)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對於旅客攜帶限量藥品入境之管理，廢除正面表列，改以種類及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三)1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增訂電腦連線傳輸規定，以精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

(四)104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配合「關稅法」第 59 條第 3 項，有關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及設備免徵關稅之規定，增訂自用機器及設備之定義，以明確適用範圍。

(五)104 年 3 月 25 日訂定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範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口）相關事宜。

(六)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鬆綁海運快遞業者之資格限制，使業者經營策略較富彈性，俾順利推展海運快遞業務。

(七)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離島購物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放寬出境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

(八)104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放寬進口人申請稅則預

先審核之限制，不以初次進口之貨物為限。

(九)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檢討驗證作業項目內容，以簡化業者提供商業夥伴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證明文件方式，並符合國際規範。

(十)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以配合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等法規修正及訂定，並掌握貨物移動資訊即時性及簡化空運出口通關作業。

(十一)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相關轉口貨櫃（物）通關面之執行及技術性規範，創造更安全便捷之轉口貨櫃（物）通關環境，以吸引承攬業者將其所承攬操作之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貨源回流我國。

(十二)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海關進口稅則」，調整部分貨品之稅則號別及貨名，以利海關執行稅到分類事宜，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並簡化稅制，便捷通關，以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共修正章註、類註各 4 項，並增註 11 項及稅則稅率 95 項。

(十三)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將保稅倉庫以郵寄辦理出口通關之作業模式、非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及保稅倉庫貨物轉儲自由貿易港區，再回儲保稅倉庫之存食期限起算時點，一併納入規範。

(十四)海關預報貨物資訊新進口通關系統，於 104 年 8 月 16 日上線，有效提升整體通關便捷安全效能，以服務商民。

(十五)104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試辦空運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並更名為「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以配合將海運轉空運及海運轉海運等運輸類型納入試辦範圍，同時放寬以貨轉郵專區內可從事之作業型態。

(十六)積極鼓勵業者加入優質企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業者 329 家、一般優質企業之業者 303 家，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34%，有效強化產業競爭力。

(十七)落實查驗技術現代化，以高科技儀器輔助人工查驗，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 7 萬 4,550 只貨櫃，節省業者通關時間約 44.7 萬小時及費用 5.9 億元。

(十八)提升貨物移動安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以電子封條加封 3 萬 5,309 只貨櫃，並推動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強掌控等待儀檢之高風險貨櫃移動狀態。

(十九)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確保國內產業合理營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暨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及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貨物課徵反傾銷稅；104 年 1 月至 8 月計課徵反傾銷稅約 1 億 4,100 萬元。

(二十)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 WCO）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及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104 年 1 月至 8 月派員出席 104 年 APEC 第 1 次及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主席之友—環境商品與服務會議、WCO 第 40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例會及 WTO 貿易

救濟首爾國際論壇。

(二十一)ECFA「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來，兩岸海關持續就各項業務進行合作，並透過聯絡窗口相互提供涉嫌走私案件之協查，及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建立更為便捷及安全之兩岸通關環境。

(二十二)因應 103 年劣質豬油事件，賡續機動調降熟豬油及禽脂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50%，實施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為期 3 個月。另為協助調節國內豬油供應及穩定國內豬油價格，減緩國內豬油業者生產壓力，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止，賡續機動調降熟豬油之貨品關稅稅率 50%，期滿後不再機動調降關稅。

(二十三)為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積極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國家洽簽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以促進跨境貿易之便捷與安全。目前我國已生效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3 個、關務互助協定（議）9 個，104 年 1 月至 8 月已進行 10 次推動關務互助協定諮商會議。另於 104 年 8 月舉辦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便捷化國家級研討會，由 WTO 秘書處參事來臺主講，深化我國相關單位執行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技術及訓練，對於參與多邊貿易體系活動著有助益。

四、國產管理方面：

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創造永續財源：

(一)賡續接管及勘（清）查土地，辦理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之不動產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完成接管土地 1 萬 2,980 筆，面積 1,278 公頃，房屋 290 棟，並勘查分割 12 萬 3,558 筆。

(二)加強輔導各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財產，健全產籍管理、改善占用問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並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財產作短期活化或長期開發，推動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103 年度收益達 415 億元，有助於充裕國庫。

(三)積極推動精華地區大面積且地形方整之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創造永續財源，99 年至 104 年 8 月底共列標 183 宗國有土地，面積 71.26 公頃，標脫 67 宗，面積 16.41 公頃，決標權利金 194 億 5,766 萬餘元；另 102 年標脫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案土地，面積 1.33 公頃，決標權利金 161 億 6,800 萬元。

(四)加強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運用管理目標，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土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

1. 國有土地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案件 1,333 件，面積約 73.16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者有 85 處，更新後可分回 700 戶建物、780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9 億 530 萬餘元。

2. 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其中已標脫 2 戶，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 10 戶，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有公用需求 1 戶，其餘 31 戶經洽臺北市政府結果無作公營

出租住宅需求，將以標售或標租處理。

(五)加強與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引進民間資源，開闢永續財源；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簽訂契約 41 案，預估總收益約 208.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641.6 億元，創造約 1 萬 9,400 個就業機會。

(六)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國有財產途徑，自 97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辦理標租 127 次，共標脫 39 棟建物（面積 1.47 公頃）、186 筆土地（面積 5.46 公頃），標脫總金額 5,824 萬餘元。

(七)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增加民眾遊憩空間，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或機關申辦撥用前，均可依規定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營造都市新風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 2,753 處，624 公頃土地辦理綠美化。

(八)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清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與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處理被占用土地 2 萬 8,792 筆（錄）土地，面積 2,673.79 公頃。

(九)推動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102 年 5 月 23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已收取權利金 13.88 億元；另 103 及 104 年已分別收取土地租金 1,065 萬及 3,600 萬元。得標廠商將興建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並辦理現有財訓所結構補強暨外牆裝修，共可節省公務預算 19.94 億元。得標廠商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全區建造執照，正施工興建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全案工程進度為 27.59%，預計於 106 年 5 月完工。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

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促進民間參與：

(一)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促參已簽約案 77 件、簽約金額 678 億元，以全年簽約金額達 800 億元為目標。

(二)自 91 年起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 1,295 件，簽約金額約 1 兆 1,068 億元，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9,387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7,02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8.9 萬名。

(三)愛台 12 建設民間投資計畫，98 年至 104 年預定達成目標 8,708.09 億元；截至 104 年第 2 季止實際投入金額 1 兆 4,415.84 億元，目標達成率 165.55%。

(四)自 9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底止補助各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436 件，補助金額約 5 億 970 萬元，其中已有 86 件完成簽約（補助金額約 9,390 萬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逾 205 億元。

六、行政管理方面：強化人才培訓，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創意提案，積極研發創新；加強節能減碳，減輕環境負荷：

(一)為強化人才培訓，充分運用本部內外機關之訓練進修資源，薦送同仁參與各項訓練，自

97 年至 104 年配合行政院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薦送 67 位主管人員赴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短期研習，以拓展同仁國際視野，提升業務及服務品質；另為發展訓用合一之人才培育制度，並自 98 年起辦理本部人才培訓班，將訓練成績作為陞遷拔擢之重要依據，使訓練進修能與陞遷結合，以激勵同仁用心學習並提升訓練績效，至 104 年底止，培訓之儲備人才預計有 518 名。

(二)為激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訂定「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鼓勵同仁積極就各項業務研提創新提案，包括流程簡化、e 化、作業標準化、節省時間、節省經費、節省人力及作業透明化等，自 97 年下半年實施迄今，所屬各機關（單位）推薦報部評獎之提案有創新獎 1,069 件及點子獎 1,147 件，經嚴謹之評審作業，評選獲獎提案有創新獎 230 件（甲等獎 6 件、乙等獎 224 件）及點子獎 145 件，不僅提高同仁工作士氣，對各項業務興革亦有顯著效益。

(三)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本部四省專案計畫，並依該計畫成立本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截至 103 年底止推動成效如下：本部暨所屬機關較 96 年節約用電 15.72%、節約用水 30.98%、節約用油 42.93%，省紙部分則較 98 年節約 39.82%。綜上，本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省電、省水及省油已達到 104 年總體節約目標。

主席：謝謝張部長的報告，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以前送到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媒體的頭條—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超徵很多，當初要開徵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時，預估一年可以收到多少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數字我一下子記不起來。

吳委員秉叡：大概 206 億，結果現在一年收多少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可能超徵上千億，據我瞭解。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是問全民健保 2%補充保費，不是財政部的稅收。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全民健保的盈餘大概有千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一年都 400 億以上，也就是預估數的 1 倍以上，可見你們的預估數真的都跟實際的數字距離相差很遠，財政部估計今年的所得稅將成長 15.84%，從 103 年的決算，所得稅的部分 7,321 億，到今年你們打算要收 8,081 億。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與 104 年的預算數 6,976 億相比，將多徵 1,100 億，可不可以請你講一下來源將從哪裡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主要是考慮到稅法的修正及今年的實徵數，有關稅法的修正，財政健全方案裡面

增加 690 億，全部會在明年實現。另外，房地合一課稅大概會增加 40 多億，一共會增加 700 多億，當然今年的營利事業盈餘，上市上櫃已經達到 1 兆 2,000 多億，所以我們認為明年的所得稅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所以來源大概有幾個，第一，土地房屋兩稅合一，可以多拔一些毛，你預估可以增加 40 幾億。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但它的前提是交易量有在，可是現在的交易量一直在往下掉，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部分我是有一點問號啦，交易量下跌與財政部預估稅收可以增加之間的比較，這是一個。第二，財政健全方案中，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級距從 40% 提高到 45%，這部分你預估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大概接近 100 億。

吳委員秉叡：將近 100 億，就是對金字塔最頂端、收入最高的人課稅？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再來，保留盈餘過去是可以全抵，現在只能扣抵一半，這部分可以多收多少？

張部長盛和：兩稅合一……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是問你保留盈餘，兩稅合一營所稅 17% 減半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歷年的保留盈餘，你去年要求今年必須分配出來，今年分配出來以後，明年的所得稅就要課啊，那部分你估計可以課到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保留盈餘應該是沒有大的變化啦。

吳委員秉叡：保留盈餘預繳的 10% 本來可以全額折抵，現在溯及既往只能扣抵一半，請問少抵的這一半是多少錢？你應該有估計數吧。

張部長盛和：有，兩稅合一減半扣抵的部分是 640 億。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兩稅合一減半扣抵是指營所稅 17% 將來只能扣抵 8.5%，也就是扣抵二分之一，可是我講的是這 10 年來企業的保留盈餘預繳 10% 稅款以後，可以做保留盈餘，過去本來可以全額扣抵，因為已經繳去了，但你在財政健全方案裡面做了變更，這部分去年引起很大的爭執，我認為人家取得的權利你們不應該溯及既往的剝奪掉，但你們堅持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就要問你這部分估計可以收到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委員問的是每一個細項，我們則是用大數去估算的，103 年的實徵數、104 年估計到現在的實徵數，接著稅法的修正，還有可能的經濟成長率，我們是估大數，沒有去統計委員所講的未分配盈餘部分是多少、分配多少。

吳委員秉叡：稅法的修正也是你提出來的，你們在提出稅法的修正以前，都要做預估嘛！

張部長盛和：有，那個會有。

吳委員秉叡：企業的兩稅合一部分，過去的營所稅分配到個人股東時是可以折抵 17%，現在你們規定只能折抵一半，它的影響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就是我剛才講的，大概可以回收 600 多億。

吳委員秉叡：這麼少嗎？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臺灣歷年的營所稅金額總共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跟分配率有關，不是看那個……

吳委員秉叡：保留盈餘只能折抵一半，企業大概都不保留盈餘了，大概都會分配給股東，否則就是增加個人股東的稅負，在這樣的狀況下，可預見將來臺灣的企業大概繳完 17% 的營所稅後就會分配盈餘了。部長，我現在跟你談的這個不是只有稅的問題，當然這個影響層面很大，包括股市為什麼填權而大家都棄權，跟這個也有關係，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要做這些改變之前有沒有做過完整的估算？

張部長盛和：當初是有估算稅收，都沒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你的講法，105 年度營所稅的預算數是 3,950 億，這 3,950 億中有多少是繳完營所稅之後，剩下盈餘會分配給個人股東，對於個人股東來說，本來這 3,950 億都可以折抵，現在只能折抵一半，當然並不是全部都分配給個人股東，也可能分配給企業股東、法人股東，但若單純以數字來計算是將近 2,000 億耶，因為折抵數剩一半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當初財政健全方案的估算，本國股東減半的部分會增加 386 億，非居住者股東的部分會增加 65 億，大戶、獨資、合夥等會增加 54 億。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為什麼我一開始跟你說全民健保補充保費估算不準，我認為你們這部分的估算也不準，民國 105 年營所稅的預算數是 3,950 億，假設這 3,950 億過去是分配到個人股東的部分，而且 17% 全部都可以折抵，因為兩稅合一，可以扣抵所得稅，當然因為個人股東所得稅的比率與企業不同，但計算出來真的只有 300 多億嗎？

張部長盛和：這跟分配率有關，企業的盈餘，淨利裡面有一部分是分配，一部分是不分配的，分配的部分才能扣抵，不分配的部分就加徵 10%。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那個是保留盈餘，我現在……

張部長盛和：對，不分配就是保留盈餘。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說的是兩稅合一，兩稅合一要繳交 17% 的營所稅，17% 營所稅分配到個人股東時卻只能抵繳 8.5%，只能抵繳一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剛才講的是分配率，如果分配比率少，這部分就抵的少，分配的多就抵的多。

吳委員秉叡：第一，我認為你們的估算不夠精確。第二，有關綜所稅與營所稅增加的比率，你們是用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 3.28% 去計算的，但主計處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1.5% 左右，11 月底還會再公布一次，大家都認為保一可能都有困難了，而你們在這部分又過度樂觀了！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稅收的估算不是光靠經濟成長率，因為經濟成長率對於稅收的反應，有些稅目是即時反應，有些稅目則是落後反應，所以我們各稅目的特性有在編列。第二，時間因素很重要。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的是你們自己在報告中所提到的估算基礎啊！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但經濟成長率不是……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有的會落後呈現，有的會當下呈現，所得稅的部分應該是落後呈現，甚至會落後一、二年，但是我剛剛說的是依照你們提供的報告書裡面的數據，你們就是以今年度經濟成長率 3.28% 去估算的！

張部長盛和：有，那是一部分。但我們預算的編列有個時程，7 月 31 日一定要完成，主計處是 8 月 14 號公布的，我們不可能按季調整，預算有一個截止點。

吳委員秉叡：了解。最後要提醒你，今年國有財產署處分土地的金額已經有照我前兩年建議 down 下來了，今年減了 189 億，不要每年都要我提案減 200 億，看起來這對國有財產署的壓力沒有那麼大，也符合現實狀況。但是說到釋股，合庫、兆豐過去的收入盈餘都不錯，過去幾年合庫是 6.18，兆豐高達 12.4，我們一再告訴你前面兩年沒有賣就不要賣了，結果今年又編出來，還編了一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歲入要多元籌措，不能光靠稅。

吳委員秉叡：你是量出為入虛列歲入。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虛列。

吳委員秉叡：前兩年都沒有賣，為什麼前兩年通過了都沒有賣？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稅收剛好夠就不賣。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今年稅收夠也不賣？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立法院不通過預算，我們要賣也不能賣。

吳委員秉叡：我是建議你不要賣，現在那個其實是低估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稅收夠就不會賣。

吳委員秉叡：今天的提案希望你能夠支持，今年不要釋股，明年的事讓明年的政府去考慮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先編列，如果夠就不賣。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副總裁，央行所有資產應該屬於全民，對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資產負債表。

許委員添財：屬於所有新臺幣持有者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是。我們有資產負債表，我們有負債，我們也有資產。

許委員添財：新臺幣就是你的負債。

楊副總裁金龍：是，新臺幣是我們的負債。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以國家的權力向人民發行債券。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學問就在這裡了。央行繳庫和中央政府的賦稅實徵額比較，1995 年是 1.39%，到了 2014 年是 13.4%，去年的預算（現在正在執行的 2015 年）是 13.64%，2016 年（現正在編預算）維持一千八百多億，財政部稅收預計要再增加 1,206 億，這如果實現的話就是苛政，經濟都已經遲緩，稅收還在增加，可能是不能實現，但維持 13%以上，你們答復說世界各國政府向人民偷錢去用都是正常的，美國也是這樣做。我請教你，為什麼 2002 年的時候忽然提高到 15.48%，2009 年甚至再提高到 22.63%？這很明顯一定是預算編不出來，歲入很困難，所以就把腦筋動到全國擁有新臺幣的人民的財產上，就是向他們抽貨幣稅，然後拿來給政府用，給全民用公平，但拿給政府用不公平，政府雖然代表公權力，但也是經濟活動的參與者之一。因為你在央行服務很久了，2002 年是誰動的腦筋？2009 年食髓知味又是誰把壞腦筋擴大？後來（2010 年）你們認為有點過度，所以就調降到 1,800 億，就是在經濟稍微穩定之後就調降了，是不是這樣？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中央銀行的收入來源是外幣資產，我們發行新臺幣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們擁有資產，所以增加負債才不會讓新臺幣貶值。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但問題在於我們發行新臺幣向銀行吸收存款的時候還是要付錢。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要再解釋那個了。

楊副總裁金龍：所以，在資產負債表上主要的收入來源是……

許委員添財：資產負債表上外匯存底長期都在增加，就是資產在增值，也就是說應該屬於全體擁有新臺幣的人的權益，但你們偷了一部分給政府，不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不是的。我講的中央銀行資產收入能夠賺……

許委員添財：中央銀行應該是貨幣中立，資產負債表和國家財政部的資產負債表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是平衡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不是你決定的。

楊副總裁金龍：是市場決定。

許委員添財：你私下的良心和公開政務會有差距，所以最壞的是貪官污吏，再來就是政商奸惡，好的就是公平執政，造福全民，所以有善有惡，政治也有善有惡。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許委員，中央銀行……

許委員添財：這個惡可能是小惡，因為都不繳稅，所以就課貨幣稅，但是在不繳稅的人當中有人繳稅，有人是真的惡意逃稅，像在海外設紙上公司逃漏稅絕對是最不好的作法，在這裡用這裡的資源、這裡的市場，大家幫忙賺錢，結果卻在國外設了一個紙上公司，然後在國內都不繳稅，這絕對是不可行的，政府拿這個沒辦法，但就看良心了，世界上不好的商人都這樣搞，現在美國也知錯能改在反省了，發動 OECD 合作要處理惡意逃漏稅造成的系統性破壞世界經濟財政秩序和紀律，結果國會不配合。說實在的，過去 1.39%都可以過日子，為什麼現在一定要提高十幾、二十幾百分比？對這個問題我一直很納悶。臺灣在 1949 年以前都沒有因為擁有政府債券而被懲罰，1949 年 6 月 15 日一下子懲罰多嚴重，那時候日圓兌美金從戰後就維持 306 元，臺灣銀行

券兌日圓是 1 比 1，但後來舊臺幣貶值，貶到 2 萬比 1 美金，一下子要用 4 萬元換 1 元新臺幣，等於短短不到 5 年就把幣值貶了 2 萬倍，現在還再加 1 倍，變成 4 萬倍，課了 2 萬倍的貨幣稅，那時貨幣還不發達，有貨幣資產的還不多，但現在呢？現在更多了，因為貨幣社會成熟了。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新臺幣的購買力非常穩定。

許委員添財：新臺幣的購買力現在當然維持得不錯，希望長期維持，但那是新臺幣的購買力維持得不錯，並不是舊臺幣，剛剛那個帳就算得很清楚。日圓兌美金一直到 1970 年代都還維持著 306 元，打敗仗的日本那麼淒慘，幣值都沒有貶了幾萬倍，臺灣人何辜？所以大家要從歷史長期來看，拿出良心發揮專業，稍微偷一點是小惡，以上我只是要當成國會紀錄讓大家知道。

繼續要請教張部長，歲入裡有關稅課的收入和經濟景氣有關的稅都減了，但營所稅增加、營業稅增加、個人綜合所得稅也增加，這是景氣的關係嗎？很怪！如果真的經濟好轉的話，財政部所轄的公營事業收入盈餘也應該增加，怎麼會減少呢？還是民間效率微整，公營效率大幅降低？如果公營效率大幅降低，就是財政部管理監督的問題，就是經營者的問題，這是自我矛盾。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得稅和經濟成長率大概會落後 1 年。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所以 2014 年經濟成長率最高，是 3.77%，所以 2015 年到目前有稍微超收，但是現在要編 2016 年的預算，但 2015 年保一有困難。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2016 剛好是財政健全方案增加 690 億全部在明年 5 月會實現。

許委員添財：那是因為增加課稅。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和經濟無關，那是同樣的經濟水準，但增加課稅，而那個課稅是量能課稅，使其更符合社會正義公平原則。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自己要努力的沒有努力，一樣的所得卻忽然之間被加稅，相對而言，如果那邊加稅是公平的，另外這邊的業績降低是不合理、不應該的。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營業盈餘的繳庫減少，像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都是資本適足率要提高，所以減少盈餘繳庫。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還要國發基金增加投資。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不夠。

許委員添財：那就是向外舉債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土銀也想要 IPO。

許委員添財：就是臺灣銀行和土銀向外舉債的意思了。

張部長盛和：就是資本適足率不夠。

許委員添財：自己長期在賺錢，卻在忽然間舉那麼多債增資，這也很奇怪。

張部長盛和：增資不是舉債，就是讓資本適足夠。

許委員添財：由於時間關係，這都涉及長期經濟發展是不是會更健全，財政為庶政之母，因為會造成對經濟相互為因果的循環作用。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財政部的歲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剛才有委員在問，明年度歲入增加 875 億，這跟外界的期待看法和現在的景氣狀況會不會有點過度樂觀，因為現在看起來景氣非常不好，還是明年開始景氣會大幅變好，還是怎麼樣？否則為什麼可以增加這麼多稅收？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第一，我們估計 104 年實徵數會超徵一千億，也就是說，和 104 年度的決算相比，這個稅課收入算是保守的，我們只是比 104 年度的預算增加一千多億而已，因為 104 年度預算會超徵一千億。

賴委員士葆：就是 104 年比 103 年多一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然後 105 年比 104 年也增加快一千億？

張部長盛和：對。主要是獲利很好，上市上櫃公司第一季、第二季獲利已經達一兆二千三百多億，成長了百分之十二點多，下半年獲利還會再增加。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上市櫃公司第一季、第二季獲利已經有一兆二千多億，去年是一兆八千億，今年可望達到二兆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稅前？

張部長盛和：因為到現在只有二季，而二季就已經有一兆二千多億了，後面還有二季，所以我們認為今年獲利會很好。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很矛盾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矛盾。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覺得現在經濟很嚴峻，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情況，怎麼你講出來的數字很樂觀？這到底要怎麼解釋？

張部長盛和：沒有矛盾，經濟成長率是對未來出口訂單、對一些未來先行指標的預測，經濟成長率是預測全年，但這是全年已經實現的盈餘，並不是預測的。

賴委員士葆：第一季、第二季加起來已經超過一兆二千億？

張部長盛和：已經有一兆二千三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第三季、第四季可望增加八千億？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八千億就是二兆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比去年更好了。

張部長盛和：是啊！

賴委員士葆：那應該大聲講，說我們經濟很好啊，稅收增加很多。

張部長盛和：但是和經濟成長率計算指標不一樣，這是獲利，但那是經濟成長率。

賴委員士葆：未來我們的景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來？現在出口已經連 8 黑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台積電的張忠謀說明年第一季會好轉，這個你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當然台積電有台積電的看法，因為他接收到的訂單訊息和我們不一樣，我們現在是按月、按週在看出口情況，經濟部都是看出口訂單，但是我們注意到的是整個世界供應鏈的轉變，那個要很警惕，因為未來訂單會減少，中國大陸進口替代在地化了，所以很多零組件的供應鏈都在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這是回到央行總裁提到的紅色供應鏈的威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所以我們經濟一定要轉型，這是未來的陣痛。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有提到財政健全方案明年度可以增加六百多億，你要不要稍微講一下財政健全方案受到影響的有多少人？受惠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當初提財政健全方案修改了三項，一個是銀行保險業稅率從 2%調高到 5%，那是營業稅的部分會增加 200 億；所得稅的部分，因為兩稅合一的調整會增加五百多億，綜合所得稅稅率調高一個級距，所以一千萬以上的會增加 99 億，總額大概是 690 億。

賴委員士葆：這個 690 億是明年才顯示出來？

張部長盛和：今年已經實施了，明年 5 月申報全部會兌現。

賴委員士葆：所以明年會增加六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690 億。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今年增加八百多億要扣掉那個六百多億，事實上是增加一百多億而已，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稅收預估包括稅法的修正也估在內。

賴委員士葆：受到財政健全方案影響的有多少人？受益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標準扣除額調高受益的有 472 萬戶，薪資特別扣除額的調高受益的有 647 萬戶。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有沒有重疊？

張部長盛和：有，因為薪資所得者有些是用標準扣除額，所以有重疊，身障扣除額有 51 萬人，中小企業有 1.6 萬戶。

賴委員士葆：以你這樣算，全部加起來受益的大概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七、八百萬戶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是 plus 的，minus 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綜合所得稅級距調高的只有九千五百戶左右。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就是 1 萬。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還有兩稅合一的。

張部長盛和：兩稅合一是 338 萬戶。

賴委員士葆：所以影響到三百多萬戶，但受益的有七、八百萬戶？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全年報稅人口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將近 600 萬戶。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受益的有七、八百萬戶，怎麼會比這個多呢？

張部長盛和：全國總申報戶是六百萬沒有錯，這裡有重疊的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加標準扣除額，還有身障的、中小企業，我是指全部加起來，加研發投抵，還有營利事業，剛才講營利事業沒有在內，剛才講綜合所得稅六百萬戶，營利事業大概有一百二十幾萬戶。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說貨幣救經濟，貨幣政策已經用到極限，現在還是財政工具，你有什麼工具可以幫忙經濟？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些還沒有立法，在研擬中，我若是講出來，外界就質詢我們先講會造成影響，比如車子的問題，我講了，他們說在延宕啦，又說大家觀望不買，所以有些政策我不方便講。

賴委員士葆：你講貨物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像貨物稅的部分，像我們對產創也會提供一些救經濟的措施，包括人才延攬，有些政策要行政院提出來，立法院通過，老實講，那時候公布會比較恰當。

賴委員士葆：但是也有人批評減稅救經濟不靈光。

張部長盛和：財政政策就兩個，一個公共投資，一個減稅，兩個都要同時做，減稅如果不影響稅制、不影響財政健全，我認為在經濟低迷的時候可以適度的用。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用嗎？

張部長盛和：適度的可以用。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用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認為可以。

賴委員士葆：繼續請教央行楊副總裁，9 月 24 日央行理監事會罕見「雙率雙降」，除宣布降息半碼，終結連 16 凍，台幣也貶到 33.26，市場解讀「雙率雙降」表示台灣的經濟真的很慘，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新台幣的匯率基本上是由市場決定，在 6 月以後，新台幣的匯率之所以會貶，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外資流出去，這中間有 3,000 億是股息匯出，甚至還有一部分也是……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楊副總裁金龍：所以，匯率貶值主要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外界不是這樣看。請問降息也是市場因素嗎？

楊副總裁金龍：有關降息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理事會也有提出，第一點，我們預期目前的物價很平

穩，未來的物價也非常溫和；第二點，因為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個別人聽不懂，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外界的解讀是：「雙率雙降」表示台灣的經濟真的很慘嗎？你可以大聲講說「不是這樣子」，就好了嘛！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這個部分純粹是由外匯供需決定，我剛才也講到有關利率的下降，因為我們目前的實際產出還是低於潛在產出，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不回答我的問題就對了，對經濟沒有看法，是嗎？外面的解讀並不是這樣子，外面解讀說你們放任讓台幣貶，你們也降了利息，其實也是想盡一點力量，用貨幣政策來幫忙一點經濟，外面的解讀是這樣子。

楊副總裁金龍：外資匯出去導致新台幣貶值，我想新台幣的貶值一般也是我們廠商所需要的。

賴委員士葆：雖然你口口聲聲講由市場決定，請問副總裁，你們這樣動作對出口會有幫助嗎？

楊副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亞洲的……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這些啦！貶值對出口當然有幫助啊，只是幫助在哪裡而已，降息對經濟的活絡當然有幫助，因為台幣流出去更多，這當然有幫助啊，只是幫助在哪裡而已啊！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啦，一般就理論來講，貶值對出口是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降息對什麼有幫助呢？

楊副總裁金龍：就消費、投資而言應該會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有講等於沒有講，這樣沒有辦法當總裁啦！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每年都會委託台灣銀行辦理新台幣特殊號碼的拍賣，比如一般連號「123456」或是重複的號碼「8888」等吉祥數字，不過，最近有些網友向本席反映，他們認為有些數字具有特殊意涵，其實你們也可以拿出來賣，一方面滿足社會大眾想買這些號碼，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央行的收入。請問副總裁，你知道「520」代表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520」代表的是總統就職吧！

盧委員秀燕：你看！你們央行就是很保守，不會做生意。「520」就是「我愛你」的意思，就是有網友想要買「520」這個號碼用來表示愛意，但是買不到。

再請教副總裁，你知道「131420」代表的意思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也不曉得。

盧委員秀燕：你不知道啊？你看在座好多人都知道。

請教李董事長，你知道「131420」代表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1314」就是「一生一世」，至於後面三個字，剛才委員講過了。

盧委員秀燕：對，「131420」就是「一生一世愛你」，謝謝董事長。副總裁不知道這個意思，就表示央行對於現在流行的詞彙不瞭解，同時也錯失了很多的商機，我建議你們不妨在網路上徵求

網友的意見，哪些號碼具有特殊意涵而民眾想買，一方面滿足民眾的需求，一方面可以增加央行的收入，您認為這個建議如何？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央行發行局對趣味號碼這部分非常用心，當然我平常對這方面比較疏忽，所以對於委員所講的數字都不曉得，不過我相信我們同仁是知道的。

盧委員秀燕：可是，只是知道並沒有作法，民眾買不到啊！

楊副總裁金龍：像委員講「520」和「1314」這些號碼，我回去會……

盧委員秀燕：在下次拍賣時提出來，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是，我們來研究。

盧委員秀燕：繼續請教部長，央行明年預計的繳庫大概是 1,800 億，大概占國家總預算將近十分之一，我們有一位會賺錢的央行總裁和央行，當然大家都很高興；不過，另外一方面，外界也在批評，央行可能為了繳庫和替國家賺錢，所以它必須控制利率和匯率，導致有時會是一種控制的型態，甚至會扭曲雙率。在這種情況之下，央行的壓力很大，可是你們分配給央行的數字，央行也不能不達標，所以央行總裁曾經表示可不可以請你們放過他、放過央行，讓央行繳庫的數字不要這麼大，真正要回歸正常面，就是我們的稅收應該絕大部分從課稅裡面來。請教部長，可以放過央行總裁、放過央行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稅課收入占歲入達到 78%，所以這已經是超高標準了。歲入應該要多元，稅課收入占了 78%，剩下的 22%就是非稅課收入，其中事業的盈餘 2,500 億占了 12%，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幾十家的國營事業繳了 2,500 億，其中有 1,800 億是央行繳的，也就是說其他事業繳了 700 億。

盧委員秀燕：副總裁，光是你們一個央行，在 2,500 億裡面就繳了 1,800 億，占國家的總預算將近十分之一，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中央銀行所賺的錢，我們都全部繳出來。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讓你們的負擔這麼重，把國家總預算收入的十分之一放在央行上面，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我們總裁也多次強調，政府的預算最好不要太依賴中央銀行的收入。

盧委員秀燕：是，他說希望你們不要太依賴他們，部長有沒有聽到？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對彭總裁表達感謝和敬佩之意。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頒發獎狀給他嗎？

張部長盛和：不敢，他是我的老長官。

盧委員秀燕：另外，你們今年的歲入有提到證交稅，本來 104 年是 900 多億，可是到目前為止，到底是不是能夠達成，大家也不無疑問，因為自開徵證所稅以來，外界認為這導致了證交稅大幅縮水、證所稅也幾乎收不到。現在洪秀柱有提出一個版本，就是證交稅降到千分之二點五、證所稅是千分之零點五，這個版本現在處於冷凍期，11 月會重新討論，立法院可能會進行協商，如果這個版本通過了，對於我們國家明年度的證交稅、證所稅會有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就要期待量的提高，就是希望股市的量起來以後可以彌補那一部分。

盧委員秀燕：是，如果「洪版」通過，對於明年的量會有幫助嗎？因為照理講，如果量增加了，稅收就會增加，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對於明年的量會有多少幫助？

張部長盛和：如果在量不變的情況下，光是降千分之零點五，我們估算會減少 150 億，但是量會增加多少，我們沒有辦法估算，因為那會相互消長，量增加了，稅收就會增加，但是稅率降低…

盧委員秀燕：可是對於量會不會增加，你們並沒有把握啊！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比較沒有把握。

盧委員秀燕：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那「洪版」還需要過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能夠有助於股市穩定、股市成長的措施，金管會已經做了這麼多，所以我認為我們也應該要做。

盧委員秀燕：本席很仔細的看了你們的報告，在今天報告第 17 頁中，你們就 104 年證交稅的稅收編了 940 億，我們不曉得到底會不會達標。可是在第 39 頁裡面，你們就 105 年的證交稅只編了 880 億，少了 60 億。換句話說，明年你們預估的證交稅收入還比今年要少 60 億，那你們是預估「洪版」不會過所以才少編嗎？還是你們認為即使會過，對於股市也不會有好的影響，所以你們對證交稅就少編了，請問你們明年比今年要少編 60 億的原因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編列證交稅，因為預算的編列在 7 月 31 日就完成了，那個時候「洪版」還沒有出現，所以老實說，我們沒有考慮到那件事情，我們是根據 2 月到 4 月的每日平均成交值 1,189 億元來推估。

盧委員秀燕：你說明年的 880 億是在今年 7 月編的，那時候「洪版」還沒有出現，你們還是送進來，這就表示沒有反映現況，如果沒有反映現況，那我們要怎麼樣審查歲入呢？你們現在寫 880 億，那我們是要照這樣通過呢？還是要增加到 1,000 億呢？如果你認為這個數字是依據舊資料而不符合現況的話，那我們到底應該怎麼處理呢？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預算是有截止日的，截止日就是 7 月 31 日總統通過、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的動態，包括主計總處發布的經濟成長率下降或是新法案的修正，都不在我們考慮範圍之內，所以這沒有辦法隨時變動，因為預算這麼大本，牽涉到各部會的支出，所以我們一定要訂一個截止日，否則會編不出預算。

盧委員秀燕：可是預算需要經過立法院審查，就是應該要反映最真實的狀況，所以你們編列了 880 億，如果我們提高到 1,000 億，你們真的能夠做到嗎？還是你覺得應該要維持 880 億？要說服我們通過 880 億？

張部長盛和：這兩三年股市的量都不夠，像今年連 940 億都無法達標，所以我們就降到 880 億。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這樣的答法有點打臉「洪版」。

張部長盛和：不是打臉。

盧委員秀燕：你一方面在院會答詢的時候說這個方案不錯，可以提高股市的量跟價，對於稅的增加會有幫助，可是你又說這是在 7 月就編列的，是根據舊資料，不能反映現況。本席說我們把歲

入提高到 1,000 億，你又說做不到，還是要維持 880 億，這就表示不管我們從現在到年底採取什麼措施，你們都認為明年的股市不會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就是因為現在經濟景氣低迷所以要採行擴張性的政策，減稅是擴張性的政策之一，我認為如果證交稅率可以降一點，讓股市動能起來，對股市真的會有幫助。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講出重點了，財政部長主張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要擴張、要輕稅簡政，你說如果證交稅率低一點的話會變好，所以你支持降證交稅嘛！

張部長盛和：我支持「洪版」。

盧委員秀燕：你的底限是到「洪版」還是更低？

張部長盛和：「洪版」就是千分之三裡面有千分之零點五是所得稅，所以證交稅就剩下千分之二點五，就是這個意思。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降的標準就是跟「洪版」一樣。

張部長盛和：我支持。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認為即使降到像「洪版」一樣，對於稅收也不會有所幫忙。

張部長盛和：牽一髮動全身，如果每一樣稅目都要根據新的成長率、新的動態來編，這本預算是比較不容易編，因為我們量出為入，支出已經定了，如果收入再變動，支出也要跟著變動，所以預算的編製有這樣的困難。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還審什麼？都已經定了，我們既不能增也不能減，那我們還審幹嘛？

張部長盛和：各委員會對一些支出都有砍啊！也有調整歲入，這些調整是可以的。

盧委員秀燕：對嘛！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提高歲入、增加稅收，因為有的支出會被砍，所以到時候自然會平衡。但是我問你認為明年股市前景是不是樂觀、是不是應該提高，你也沒有正面回答，你好像不以為然。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認為如果那個案子通過，會提高股市的動能，股市的交易量會因此成長。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們又算不出來動能提高多少、量會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金管會對那個部分比較專業，由他們來估算會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到部長剛才說，如果按照我們國民黨團所提證所稅、證交稅的版本，稅就會減少 150 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證交稅，但是所得稅的部分加進來就不會了……

費委員鴻泰：要把它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估算很簡單，減了千分之零點五，所以少了 150 億。

張部長盛和：剛剛沒有講這麼清楚，就是證交稅的部分，因為剛剛盧委員問證交稅，事實上那個零

點五的所得稅是不變的，加起來是千分之三。

費委員鴻泰：我必須把它講清楚，我們在這個行業裡頭待了那麼久，連我們聽到了都會以為用國民黨證交、證所稅的版本會減少稅收 150 億。所以不是這樣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另外千分之零點五的證所稅部分……

張部長盛和：那個零點五是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按照日本的經驗，90%會用設算的方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估計臺灣一般股民的作業習慣，大概 95%，甚至 99%的人都有設算的習慣，這也就是當時我跟賴委員士葆設計出來的一個主要方法跟原因，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要把話講清楚嘛！說是用國民黨團的版本，也就是洪委員秀柱的版本會減少稅收 150 億，不是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種邏輯，憑良心講，這就是當初劉憶如害證所稅搞得像現在這樣一塌糊塗的主因，只看簡單的數字，不會看後面的影響，對嗎？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就好像去年，你們把個人綜所稅級距的最高 40%拉到 45%，你說是租稅公平，現在已經產生了一個問題，好像感覺到會多收一點稅，經過這幾個月觀察，很多跨國公司的高階人員直接把他的薪水掛在香港，就不到臺灣來了，你們根本收不到，那些高階人才就不來了！所有的 report 統統送到香港上海去，對不對？財政部不要只拘泥在這個部分，只看從 40%到 45%會增加多少稅，結果呢？劉憶如搞了個證所稅，說我們會增加多少稅，結果不但沒有增加，還會減少。部長剛剛講的那 150 億，麻煩你真的要把它講清楚，剛才坐在這邊聽，我都覺得國民黨團的版本會減少 150 億的稅收，又被人家罵，是不是？你們有的時候做事、講話真的讓我覺得很吐血、很難去支持你們，知道嗎？

部長，今天看了一則新聞，我倒覺得要給你們掌聲，我們為了鼓勵出口轉型，協助系統、整廠與工程產業籌組艦隊出國搶單，但因為這些公司的規模相對比較小，他們要跟銀行融資比辛苦，尤其是出口融資貸款的這部分，當然這一直是中國輸出入銀行的重要任務之一，對不對？你們鼓勵這些業者可以組一個艦隊，大家一道出去搶單，增加我們的出口，同時也為了讓 GDP 能夠保 1%，我覺得這是滿好的作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可不可以詳述一下你們大概的作法？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凌理事主席說明。

凌理事主席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通過的經濟體質強化方案，最主要是希望國內的出口不只是限於過去的商品出口，未來希望是推系統或整廠部分的輸出。國內廠商如果到國外去投標，需要有政府做為後盾，一般來講就是要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扮演這樣的角色，輸出入銀行

可以提供相關的保證或出口融資等等。在國外投標的時候，有國家銀行做為後盾，對他們來講，在投標上有非常大的優勢，一般商業銀行大概做不到，要由國營的輸出入銀行來扮演這樣的角色，對於廠商至國外投標會有很大的助益。

費委員鴻泰：我認識凌忠嫻那麼久，對他的能力非常肯定。請教一下，你們有那麼多錢嗎？

凌理事主席忠嫻：當然我們現在的資本額不太夠，目前只有 120 億，可以承作的每一個案件受到銀行法的限制，所以規模都非常、非常小。成立這個平台，就是希望未來輸出入銀行……

費委員鴻泰：不是未來，即刻就要開始做。

凌理事主席忠嫻：對。如果整個案件太大，輸出入銀行本身能量不足，沒有辦法承接的話，我們可以跟其他 8 家公股銀行做一些合作。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部分就是你要協助的，他們手上可以用的錢大概就是 100 多億，可是到時候整個融資可能要上千億，對不對？還差那麼多錢，請問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是，8 家官股銀行當後盾，他們是窗口。

費委員鴻泰：8 家官股銀行會願意配合嗎？

張部長盛和：要他們配合。

費委員鴻泰：坐在這邊的 8 家銀行董事長願意配合的，請舉手給我看看……

張部長盛和：8 家銀行都是窗口，一起來聯貸……

費委員鴻泰：單一窗口。

張部長盛和：對，單一窗口。

費委員鴻泰：不是未來，是現在。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建立了。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這樣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替 8 家官股銀行爭取福利非常認真、幫你們加薪也非常認真，可是當國家需要你們的時候，你們也要努力，對不對？不是說員工只要爭取福利，當國家有需要的時候，就配合中國輸出入銀行，你們不要瞧不起他們，他們是很小的銀行，搞不好哪天凌小姐當了部長，有可能喔！當然我是有點在鼓勵你們，但憑良心講，國家有難，匹夫有責，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在一條龍的輸出裡面，一定會有些法規跟不上。有哪些法規跟不上？

張部長盛和：可能就是一些對外的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招標的相關……

費委員鴻泰：如何在不修法的狀況下可以配合這個融資平台？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的法規是沒有窒礙之處。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凌前署長，現在法規上有沒有問題？

凌理事主席忠嫻：目前應該是銀行法的限制，對於單一客戶融資的一些上限，銀行法對所有銀行都有這樣的規範。

費委員鴻泰：那怎麼辦？

凌理事主席忠嫻：因為輸出入銀行本身的資本額小，由單一銀行承作，風險性比較低，所以不須要透過一個……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熟讀了今天相關的報告，剛才也發簡訊去問，真的是銀行法的限制。你說沒有問題，其實是有問題的。

張部長盛和：那是他講單一家承受會有限制，但我們現在是聯貸，他們只是窗口。譬如請兆豐金、臺灣銀行當主辦行，那個就不一樣了。

費委員鴻泰：當然，在這同時，銀行的風險我們要替他們考慮。在風險無慮的狀況下，剩下的就是要快，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說我們要做，但拖到明年、後年，沒有意義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會經常問你們這個題目。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也麻煩輸出入銀行每兩個禮拜給財委會一個報告，看你們做了哪些業績，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副總裁，9 月 24 日你們理事會宣布降息半碼，真正的目的是什麼？降息應該有目的性嘛？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理事會決定了以後，我們就發布新聞稿。降息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個，因為我們的通貨膨脹非常溫和。

薛委員凌：通膨穩定。

楊副總裁金龍：對，穩定。第二個，因為我們的實際產出、經濟成長率跟潛在產出之間有一個 gap，也就是說產出有一個缺口，沒有達到所應該達到的目標。

薛委員凌：就是這兩個目的嘛！

楊副總裁金龍：對，是的。

薛委員凌：那這樣對 GDP 有什麼影響？

楊副總裁金龍：貨幣政策對實質 GDP 的影響，會有時間的落後，一般來講大概會有一年的落差。

薛委員凌：你為什麼不降一碼或兩碼？而是忽然之間降半碼呢？這很少見吧！因為一年以後才有影響，應該讓人民有感，降多一點啊！

楊副總裁金龍：降半碼基本上比較溫和一點。

薛委員凌：還是為了符合聯準會的問題，我們降個意思，往後就要升息？是不是有做一個態樣，故意這個樣子？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的經濟狀況非常不確定，所以不論是降息或是以後會不會再升息，都要非常慎

重去決定。

薛委員凌：策略應該是這樣子才對嘛！是吧？

楊副總裁金龍：是。

薛委員凌：那我再請教你，如果政府說我們下半年經濟是會好的，你們央行有沒有預期？有沒有看到這個曙光？

楊副總裁金龍：據目前的資訊來看，因為出口不好……

薛委員凌：你們預期多久會轉好？

楊副總裁金龍：一般來講，今年亞洲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都不好，包括我們台灣。但是，大部分的預測機構認為明年會比今年好。

薛委員凌：央行彭總裁的好朋友張忠謀先生說預計明年會恢復，你認同嗎？

楊副總裁金龍：依我們蒐集的資料來看，他講的好像滿吻合的。

薛委員凌：就是預計明年景氣會好嗎？

楊副總裁金龍：會比今年好。

薛委員凌：就是朝代換了、換人執政就會好了，預計是這樣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經濟的成長……

薛委員凌：是因為換人嘛！1 月 16 日見真章以後，我們就變好了。

楊副總裁金龍：就算 Global Insight 要預測台灣明年跟今年比較的時候，我想應該也不會考慮到政黨輪替。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三年前的歐債危機，主計長連續 9 次下修 GDP，問題是那個時候那麼慘，當時大家也都在猜測保一能否保得住，可是那時央行也都沒有降息，但現在你們看到目前的情況之後，為什麼會降息？這個原因到底為何，能否請副總裁解釋說明一下？

楊副總裁金龍：financial crisis 之後，包括美國的 subprime，接著就是歐債危機的 crisis，事實上在中間，中央銀行是降了好幾次利率，我們降了好幾次。

薛委員凌：你剛剛講央行降了好幾次，那我再請教你，主計總處在此備詢是說我們今年沒有辦法保一，請問副總裁認同主計長說的話嗎？

楊副總裁金龍：今年的經濟情況是因為 commodity，也就是商品價格下跌，還有中國大陸的 slow down，就亞洲國家來看的話，經濟成長率都不到「好」的預測。

薛委員凌：你也認同主計長說的話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目前來看的話，我們的第二季是不好，而第三季因為現在還沒有……

薛委員凌：所以保一是有難度？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希望我們的市場、廠商大家共同來努力。

薛委員凌：我們來探討一下央行的獲利能力，我看到你們業務報告的內容，你們從 98 年至 104 年，103 年是實際效益已經產生出來，為什麼你們在 98 年至 103 年以前，都是少編多賺，而 104 年是少編少賺，你們是不看好我們的經濟景氣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中央銀行編預算……

薛委員凌：你這一次的獲利能力衰退 13%耶！相當多耶！從 Q1、Q2 到現在才獲利 769 億，那我們還有兩季，如果換算起來的話就是 1,500 億，那差了幾百億耶！衰退 13%很嚴重，到底是哪裡出了什麼問題？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今年應該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薛委員凌：你的獲利能力 103 年是 1,979 億、102 是 2,250 億，你看差了兩三百億，那原因到底是怎樣？是有什麼問題？

楊副總裁金龍：不會的，按照道理的話，我們編這個預算，我們之所以會好跟稍微不好一點……

薛委員凌：副總裁的意思是，未來的繳庫盈餘是如期、如常的 1,800 億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104 年我們應該可以達到 1,800 億。

薛委員凌：你們的盈餘能力是臨時性或是常態性，我想請副總裁解釋一下。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您再說一次。

薛委員凌：我是說你對於盈餘是臨時性，還是往後會是常態性？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盈餘當然會有做一個 protection，盈餘量是多少？資產、收益率是多少？成本率是多少？這些都會做 protection。

薛委員凌：那就是常態性嘛！

楊副總裁金龍：那當然，要做 protection。

薛委員凌：好，謝謝副總裁，請回。

再來我想請教臺銀人壽陳董事長，我從你的預算書看到，臺銀人壽 101 年時還賺 1 億，而 102 年虧了 4 億，然後 103 年虧了 9 億、104 年虧了 11 億，也就是在擴大虧損，你身為一個董事長，請問要如何處理、要如何因應？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銀人壽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素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公司的體質本來是有問題的，就是當初設立的時候，資本過少、淨值太少，然後資產高估了、負債低估了。後來這幾年，看起來是好像都在虧損，可是其實……

薛委員凌：我剛才都已經唸數據給你聽了，你還「是好像都在虧損」，你還在睡覺喔！

陳董事長素甜：不是，是因為這個數據雖然是顯示虧損，可是在壽險業裡面，如果要判斷這個壽險是賺錢還是賠錢……

薛委員凌：那是什麼問題？是利差損的問題，還是人事包袱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你總是說明一下嘛！

陳董事長素甜：委員說得對，其實最主要的……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已經虧損到負 11 億了，不是好事喔！你要如何因應、要如何解決？

陳董事長素甜：有在因應，也要設法解決，就是利差損的確是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因為我這個公司如果用現在的數據來看，6%以上的保單就有將近 1,100 億，它是百分之……

薛委員凌：那包袱就是在利差損是嗎？

陳董事長素甜：是，然後還有過去……

薛委員凌：還是你的包袱是在人事方面？

陳董事長素甜：人事方面還好。

薛委員凌：那你講的就是利差損，利差損要如何去應對？你要如何縮減你的成本？

陳董事長素甜：是，我要縮減我的成本……

薛委員凌：你丟了一句利差損，那我也沒辦法……

陳董事長素甜：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

薛委員凌：因為你是臺銀人壽的董事長，連續三年虧損，愈虧愈擴大，已經擴大到 11 億了喔！

陳董事長素甜：要報告委員就是說……

薛委員凌：你沒有危機意識嗎？

陳董事長素甜：我有危機意識。

薛委員凌：你這董事長沒有危機意識嗎？

陳董事長素甜：我非常有意識，所以從 102 年開始……

薛委員凌：那我請教你要如何因應？

陳董事長素甜：第一個最重要的是降低資金成本。

薛委員凌：你的資本額是多少？

陳董事長素甜：現在是 175……

薛委員凌：一百多少？

陳董事長素甜：現在是 225 億，因為又增加了 55 億。

薛委員凌：你身為董事長太糟糕了，連資本額都不知道，你考量一下，有關利差損的問題，你說這句話不對，要考量如何因應。

陳董事長素甜：就是要降低成本，所以要多賣新的保單，以往賣的都是躉繳型、儲蓄型的保單。

薛委員凌：請台銀人壽董事長在一個星期內交付公司營運狀況、如何因應利差損以及如何讓公司轉虧為贏的報告。

陳董事長素甜：遵照辦理。

主席：請陳董事長在一個星期內將相關的資料送給相關的委員。

陳董事長素甜：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討論 105 年預算的編列。我們現在是面對著「保一總隊」整體出動的情況，財政部也應該做一點事情，看看如何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就業或資本支出，但從預算書無法很清楚的看出積極面，反而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出售兆豐金控股票及合作金庫的股票，這兩家公司的營運不好嗎？為什麼想在這個時機出售他們的股票？出售的價格也編列得很低，只有十五塊、十六塊多，兆豐在蔡董事長的推動之下，外界給予的評價都不低，且兆豐又再連任一次清算行，人幣業務等各方面等等，應該機會更多，怎麼出售價格只編列十幾塊？十幾塊是指合庫，兆豐起碼也要有 30 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在支出這裡看不出來，但是實際是有的，公共建設預算成長了 13.1%，科技預算成長了 4.9%，大概是歷年來第一年破千億的。另外，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兩岸活動等等也都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其次是減稅的部分事實上有些正在做，但行政院還沒通過，將來會送到立法院，所以我不方便講。至於兆豐、合庫釋股的部分是歲入的籌措，現在課稅佔了歲入的百分之七十八，因此除了課稅以外還要多元籌措。釋股的部分在過去幾年有編列，後來因為稅收很好就沒有出售，今年雖然有編列，如稅收很好自然不會出售，但如不編列，到時有出售的需要而立法院不通過的話，我們就不能出售，所以有編列的需要。

羅委員明才：這個編列是編真的還是編假的？

張部長盛和：編真的，目前稅收是這樣估算，至於稅收會不會超徵，我們需要努力。

羅委員明才：去年稅收超徵了大概九百億，今年稅收要超徵 1,500 億，是不是因為你們對現在的執政團隊有信心？是不是你們認為現在的執政團隊明年選舉可以繼續連任，所以想多收一點，這樣在支付上比較不會捉襟見肘？

張部長盛和：財政健全是財政部的天職，任何人當部長都要為國家謀求財政健全，不是誰執政的問題，那是我們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沒有私慾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沒有，就是要財政健全。

羅委員明才：我以為你們在預算的編列上將是否繼續執政，是否可以延續施政理念做為參考指標。

張部長盛和：財政健全就是我們而努力達成的目標，不能讓財政惡化，不能債限破表，不能讓國家財政陷入困境，這是我們的主要職責。

羅委員明才：我剛才提到「保一總隊」，但我們的 GDP 可能連一都保不住，你們今年有沒有推出若干計畫？比如如何促參等，你們今年有沒有什麼要推動的政策？是否有免稅政策？有沒有計畫再提出消費券？

張部長盛和：對於長期、短期措施，行政院都有在研擬，因為有些短期刺激景氣的措施牽涉到修法，長期則在研擬生產力 4.0 計畫，那是整個經濟轉型、脫胎換骨的措施。至於促參部分，我們已經在盤點，對於民間已經簽約的要加速其投入，目前已經簽約了九百多億，將近一千億。

羅委員明才：公部門的力量可能還不足，如果把稅賦減免、降低，讓吸引力變大，國外台商甚至外資就願意進來。台商在海外保留盈餘未分配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很難估計。

羅委員明才：外界估計起碼有五兆，其實我們應該是拜託他們不要跑掉，錢要跑回來、不要跑掉。在稅賦方面，大家害怕查稅、記帳、清算舊帳等等，現在景氣低迷，政府也希望能招商引資，部長是否藉此機會向外界宣布租稅大赦、租稅特赦，讓他們把海外的保留未分配盈餘五兆資金拿回台灣投資？現在台灣的股市是物美價廉，國安基金買了不少。國安基金歷年來的表現不錯，你們預估今年會賺多少錢？明年度有沒有結清的動作出現？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國安基金的委員，我不是主管，我無法答復。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請主管補充說明？國安基金很會賺，我看到有兩個賺錢的單位，一個是國安基金，一個是央行，每年都賺了超過一千八百億。

主席（薛委員凌代）：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基金目前最主要的是讓投資人有信心，未來處分才會知道有沒有賺錢，現在賺不賺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主要條件。

羅委員明才：過去十年來國安基金的表現怎麼樣？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過去五次進場的結果是整個售出以後，總共賺了四百八十六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那也滿厲害的。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當時股市一定比較不好，只要投資人有信心，在低檔時能恢復信心的話，恢復正常機制後，股市自然會比較活絡。

羅委員明才：大家對於預算比較注意的就是這一塊，今年國安基金到目前為止大概買了數百億，今年會不會賣？今年不賣等到明年漲到一萬多點再賣的話，獲益表現又會出現了。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這個月就有季報出來，到時就會依照規定做一些資產負債表的公告。

羅委員明才：照規定今年是不是不會賣？現在已經十月了，這一季就是到年底，這個期間會在市場上拋售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在授權期間原則上只會進場穩定投資人的信心。

羅委員明才：只進不出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這是一個原則。

羅委員明才：對於 10 月 15 日的授權，委員會大概都會尊重部長的意見，希望能再延一期，延到一月多，但 1 月 16 日要選舉，所有的投資者都忐忑不安，而且到下一任總統交接還有 4 個月的空窗期，你身為操盤手，是否可以在會中提出讓國安基金的操盤一次性的到位，不要凌遲這些股民。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國安基金進場最主要就是因為國內外情勢及諸多不確定的因素，綜合考量認為在現階段應該繼續穩定投資人的信心。

羅委員明才：會延到一月份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們會在這一季的委員會議中建議繼續授權，每一季有每一季開會的機制在。

羅委員明才：一季是幾個月？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一季是三個月。

羅委員明才：下次開會是 1 月 15 日，那時大家都在忙，而且那個時候變化的速度太快，整個環境的不能掌控性很大，你是否能考量這種連續性的影響，在這次會議中一次性的提出兩季也就是六個月的授權？是否可以一次授權兩季？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其實目前沒有授權的期限，但每一季都會審視整體的績效，所以每一季要做報告，到目前為止沒有授權期限的限制。

羅委員明才：我建議這次開會提出授權一季加一季，也就是六個月，因為台灣現在的選舉讓大家感到害怕，每次選舉都選到出狀況，像阿扁選舉時遇到槍擊，諸如這些有的沒有的，導致市場的

不穩定性很高，你們應該考量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建議一季加一季，也就是一次提出兩季的安全預測性，到時股市也會比較安穩。次長的看法如何？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們還是要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的不確定性，主要還是引導投資人的信心比較重要，我們會在開會時轉達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委員反對，你再把反對委員的名字告訴我。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一開始就點出了一個重點，因為央行總裁也說了，貨幣政策上至少要半年才能展現其影響，至於財政政策，一是從公共投資著手，一是從稅制著手，我認為這個方向完全正確。今年四月份我就曾經建議主計長擴大政府支出，但很遺憾的是今年的總預算還是一兆九左右。當時我也提到韓國編列的是超級預算，其預算不僅增加了將近一兆，而且他們的總預算在第二季就全部花完了，因為他們知道今年的狀況不是很好，我們現在知道了就要趕快做。我覺得在方向上完全沒有問題，現在總預算送來了，從總預算中可以看到法定預算佔了百分之七十，但是獎補助占國家總預算將近百分之五十點四，這讓我們非常憂心，照這樣的情況看，未來將是結構性的問題，對於結構性的問題，短時間可能無法改變，所以我在這裡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增加投資的部分有產創條例與促參條例，產創條例主導權在經濟部，但我知道張部長這邊也願意鬆手，我們希望這個條例能在這個會期通過，否則無法達成目標。上會期我們提出了公民營合作的模式，希望能更快的和世界潮流接軌，實際上我們已經做了，但如能從條例上修正更能加速接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全力的支持，希望在這會期能順利通過。

我們知道當時部長也採取了一些租稅的手段，現在我們的租稅是超收。其次，補充保費原本的預計是兩百多億，實際收了四百多億，有點偏高，大家已經在思考如何使用這筆錢，很多人認為乾脆每個人少繳一點保費，我建議是否考慮將補充保費從 2%降成 1%，因為這不僅是 1%的問題，因為富人稅增加了一個級距從 40%到 45%，再加補充保費的 2%就變成 47%。費委員鴻泰提到鄰近的香港只有 15%，大家根本不想在我們這裡繳稅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們租稅的思維是以美國為標準，而美國是大國思維、大陸型的思維，很多美國中西部的人幾乎一輩子不出國，甚至連到外州、搭飛機的機會都不多，台灣是海島型，思維非常靈活，大家隨時都在變動。部長認為是否可以做此考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有關景氣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行政院很快的會討論產創條例的修正，不管是人才的部分、刺激景氣的部分、延攬人才以及海外資金匯回做實質投資的部分，我們都會配合。

潘委員維剛：如果海外資金回來，你同意資金特赦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用那個名詞，我們用的是海外資金匯回做實質投資，我們會給予一定期間的免稅。

潘委員維剛：現在是繳交 20%，要不然就是查稅，所以大家不敢回來，部長剛才講的是一種方式

，但產創條例的修正速度也要快，我會積極的關心此事。

張部長盛和：補充保費是衛福部在管，健保是我國的資產，健保財務不健全的話影響非常大，至於健保費率和課徵的對象及方式，可以請衛福部檢討，因為現在有超收的情況。

潘委員維剛：就是因為超收，所以我們要告訴衛福部，夠就好了，雖說要建保財務健全，但超收是不對的。問題是在兩件事情加起來，補充保費是一件事情，另一件事情是富人稅增加了一個級距，兩項加起來等於是一次加了 7% 的稅，這樣的稅不輕，算很重了，消費稅要加 1% 時我們都要很審慎的思慮。以一年超過 1000 萬收入的人來講，他們是高階的 CEO，否則怎麼會有這麼高的收入？當然可能還有股利所得合併計算，但這些終究人是高級的 CEO，如果是一般的大老闆根本不拿薪水，因為他們認為會被課太多的稅。你們可能因此認為課不到這些人的薪資稅，所以在別的部分設法課稅，但這樣會造成投資意願低落，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合併考慮？

張部長盛和：健保的部分，我不便幫他們說明。至於稅制的部分，委員講的應該是稅制國際化的問題，一般講到國際化，國人有個迷思，就是以香港、新加坡來比，這兩個都是城市，其中一個是城市國家，沒有國防和重要的一些相關支出，所以在收入上不能相提並論，大家看到的只是一個稅制的稅率，沒有看到整體的租稅負擔，我國的整體租稅負擔比新加坡、香港低。

潘委員維剛：這就是問題，我們的薪資所得稅收佔所有收入的 78%，你自己也說要均衡，這表示我們在其他部分的能力有問題，還好有個央行，一年至少有個一千八百億。今天八大公股銀行都在座，現在收入最高、獲利最高的是兆豐銀行，前幾年我們銀行的盈餘確實比較高，這也是大陸的利差所致，連續的三年獲利都不錯，就因為獲利不錯，你們就將其營業稅從 2% 調高為 5%，但明年開始就沒這麼好了，希望部長就這部分思考，因為他們賺錢，所以就要他們多繳一點，事實上他們不見得應該被調整為 5%。這樣的思維從現在開始要重新考慮，因為他們所有的利基已經調整了，因此，是否應訂定一個落日條款，對於銀行營業稅的部分做適度的調整。在投資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讓全民有投資台灣的觀念，大家一起關心我們的產業，對於所有的產業要有信心，這樣子一起參與、一起投資，甚至我也支持像勞保一樣，由大家自己選擇要投資什麼，全民參與、利害與共，國家發展才有整體性。部長對這部分是否能有此種思維，做整合性的而非個別性的處理。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敬佩委員，因為投資台灣的發想和動機是非常正確的，不管是實質投資或者是投資人才、投資文創，大家一起努力投資才是真正的愛台灣。

潘委員維剛：投資台灣就是自己多消費一點，消費對國家的 GDP 成長是有幫助的。最後我提出一點建議，有關台灣銀行定位，我認為應將其定位清楚，同時，我也覺得台銀的資本額實在太低了，如此大的台銀，實質資本額居然這麼低，但我不贊成把國發基金投入台灣銀行，應由財政部直接挹注其台銀本身的資產，這才是正本之道。其他的部分請部長一併做一思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段期間全球經濟情勢變化相當詭譎，請問部長如何看待全球的經濟情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全球經濟情景是動能很弱，復甦得不太好，整個世界的價值鏈、供應鏈在重整之中，美國製造業在地化和中國製造業在地化對世界各國的影響非常大，對台灣的影响應該特別大。

孫委員大千：台灣現在面對的問題就是大環境非常糟，外在環境不好，內在的產業狀況、體質也必須做某種程度的改善，所以有內外雙重的問題。現在出口已經連續幾季衰退，部長怎麼看下一季？會不會持續衰退？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出口是按月計算，連續八個月是黑字，所以是連八黑。

孫委員大千：你怎麼看第九個月？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第九個月也就是 9 月，9 月要轉成為正數不太容易，因為前幾週也不是很好。

孫委員大千：我相信部長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了，最近美國的幾個經濟數據與外界的預期有很大的落差，美國自己的經濟數據並不漂亮，中國大陸的壓力也很沈重，就如部長所說，全球復甦的力道很薄弱，所有重要國家的產業原料及相關零件的提供都走向在地化，再加上中國供應鏈的威脅，台灣不要說第九個月，即使到第十個月、第十一個月、第十二個月都未必樂觀，但我們總不能坐以待斃，總要設法突圍，當全世界復甦力道薄弱，經濟情勢並不明朗、經濟數據不漂亮、產業表現不樂觀的時候，台灣的出路到底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我們確實要突圍，台灣正面臨著一個關鍵時刻，也就是轉型的時刻，過去一、二十年，我們發展 IC 產品、ICD 產品、電子產品、光電產品非常成功，現在面臨整個世界供應鏈的重組，我們大概要轉型，我們要在既有的優勢上創造優勢，在既有的優勢上建立優勢，所以行政院提出生產力 4.0，未來所有的產品一定會有 IC，我國的優勢就在 IC，怎麼將 IC 和其他物品連起來就是所謂的物聯網，和農業、工業、生物科技連起來做系統性的輸出。

孫委員大千：所以是以 IC 為主？

張部長盛和：IC 是我們的優勢。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稅制就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工具，稅制的減免是不是用在刀口上？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稅制的減免對重點產業的發展是不是有推一把的助力，這才是重要的關鍵，既然行政院訂定了產業升級與轉型的方向，財政部在稅制上會有任何其他的配套措施嗎？

張部長盛和：面臨這樣的轉型，台灣最重要的就是人才和創新，這兩者都和人才有關，在延才、攬才、人才培育方面，我們會全力配合。

孫委員大千：這些大道理的文章，我們都會做，我想知道的是明確的政策，要知道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們在稅制上會做何種調整讓人才願意到台灣？我們曾就此討論過很多次，對於外籍人才，我們是否願意在稅制上做某種程度的調降？對於創新產業，我們在稅制上會不會有某種程度的協助？財政部現在就要端出菜單、對症下藥，而且要提出一些具體措施才會有真正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講白一點，人才往報酬高的地方移動，最重要的就是稅後所得，當然首先是薪水要高

，然後我們再調整稅率，所以在延才、攬才的部分，現在我們提出的做法是對於關鍵性的人才如果配得到限制型股票，我們會採用淨值與市價孰低法的課稅方式。其次是技術入股的部分，有創新的技術入股、技術作價，我們延緩課稅。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對於這兩個部分有對應的提出一些稅制的減免和優惠嗎？

張部長盛和：有。

孫委員大千：台灣經濟的兩大重要引擎一個是股市，一個是房市。現在很明顯的是股市和房市都很疲弱，尤其是房市可說是搖搖欲墜，一旦房市崩盤，崩掉的不僅僅是建商而是整條產業鏈，包括傳產、設計、水電，整條產業鏈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針對如此嚴峻的經濟情勢，財政部有沒有考慮在相關的稅制上對於股市、房市同步的推出一些因應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現在針對股市的部分所提出的且正在協商中的國民黨版或洪版，我們是支持的，也就是把不確定的因素一證所稅消除，當然也要配合金管會提出相關的各項措施。至於房市的部分，老實講，走了十幾年的大多頭，房價已經漲到一般人買不起的地步，我們的方案是一個健全方案，所以它不會崩，如果放任其一直漲下去，到最後就會崩下來，就會硬著陸，現在這樣做法反而是有點讓它消風，有點軟著陸的態勢，問題在於買賣雙方對價格的堅持，如賣方願意讓利一點，房市就會好起來。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部長考慮幾個問題，有關股市的部分，我們一直在講要輕稅簡政，這是國民黨執政八年以來一直掛在口頭上的，坦白講，我們對於股市很少做到輕稅簡政，股市的稅只有越來越重且越來越複雜，這也是很多股民共同反映的心聲，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就股市的部分做一檢討，稅率、稅制、課稅、捐、費的方法是不是都要藉此機會做一整合？部長剛才講到證所稅的問題，那是稅制的問題，但很多民眾反映，把二代健保等等統統加在一起，既複雜又沈重，為減輕他們的負擔，能不能同時把課稅的制度簡化？過去我們曾向財政部反映健保補充保費有沒有可能隨稅徵收然後再做分配，這樣是不是比現在的方法簡單，不至於這麼複雜，不至於讓大家覺得買個股票要繳這個還要繳那個。輕稅簡政一直是我們堅持的目標，但股市這些年來並沒有做到這點，拜託財政部重新思考，除了稅率和稅制之外，包含整個課稅、捐、費的方法是否也能同步的做一整合？

張部長盛和：輕稅簡政是我們的主要理念，我相信綜合所得稅等等已經達成了輕稅簡政，試算稅額、網路報稅可說是全世界獨步，可見輕稅簡政的方向我們一直在進行。至於委員所說的將股市的稅、費、捐整合，可能需要做跨部會的整合。

孫委員大千：都是政府收的錢，不管是財政部收的或者是健保局收的二代健保費，其實都是一樣的，如果在這部分也能同步的做一些簡化的動作，在股市的部分也一樣做到輕稅簡政，對股市體質的調整才能有具體的幫助。我在這裡拜託部長考慮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國產署管理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很多位在原住民族部落裡，屬於部落所有，原住民有私人土地也有部落共有的土地，原住民不會去登記部

落的共有土地，但因部落不是公法人也不是私法人，依照土地法的規定，部落不能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或土地法的規定，這些未登錄的土地就變成國有土地。這些國有土地有的是編定為一般用地，有的被編定為建築用地，不管是甲種或乙種建築用地，因為土地所有權人是國家，管理機關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落要興建聚會所時就變成要有償撥用。我在 102 年 1 月曾在此質詢過這種案子，問題很快的解決了，經由內政部地政司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協調，先把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為是要興建聚會所而非興建一般的房子，對於聚會所是發給雜項執照，只是一個棚子、四根柱子，沒有牆壁，所以可以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後就可以無償撥用。台東長濱鄉長光部落已經有此案例，這個部落是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部落，這個問題解決了，但還有其他的地方，比如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部落，德高部落原本不在那個地方，民國 27 年因為舊部落發生洪水災害，所以遷居到現在的地方，一樣的有原住民各家庭個別的土地，也有部落聚會所或部落共有的土地，也因為部落不能登記為所有權人，土地就變成國有，管理機關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在他們也想興建聚會所，也是因為土地被編定為建築用地，必須有償撥用，是不是可以依循既有的案例將其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償撥用？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的部分，國產署歷來都是全力配合，到 103 年底為止，我們已將近 2000 公頃的土地移交給原民會管理。委員剛才提到部落使用的部分，建築用地需有償撥用，既然是部落要興建聚會場所，符合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以依循剛才委員所說的案例辦理，我們可以偕同地方政府辦理此項變更編定的作業讓部落可以無償取得聚會所需的土地。

鄭委員天財：真的要謝謝國有財產署和財政部。誠如你剛才所念的這些數據，多年來你們對原住民保留區的增劃編確實為原住民提供了許多協助，但這些都是原住民私人申請的，我們現在談的是部落共有的部分。如果未來有這樣的申請案，希望貴署能給予協助，也請署長先告知臺東辦事處，謝謝署長。

莊署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最近儲蓄互助社法修正通過了，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政府應為儲蓄互助社或協會的餘裕資金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既然要建立制度，因此儲蓄互助法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也規定，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

為了訂定此辦法，最近內政部開了很多次會議，儲蓄互助協會也提供了很多希望能解決的問題。之所以會修正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之一，就是因為有需要協助、解決的問題，我們才會要求修正並訂定這個辦法，以建立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但是現在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大家都是在談原則，但是忽略了什麼？我們是在立法。儲蓄互助社法已經授權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銀行來訂定相關辦法，那你們就要去考量修正這條條文的目的是什麼？餘裕資金總是要處理、要解決嘛！他們希望能在辦法之中明定，讓他們能把錢存入公股銀行，但是你們好像說

不行，為什麼不行？辦法是法規命令，只要我們所定的法規命令沒有逾越母法或其他法律，都應該給予尊重。不但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更要考量到儲蓄互助社的需求，既然法律規定如此，我們就希望在辦法中明定，讓他們能把錢存放於公股銀行，否則可能會有一些公股銀行不願意讓他們存，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才會修正這條法律。

第二點，大額資金有其存放利率，請問楊副總裁，目前大額資金的標準是多少？500 萬元嗎？大額資金的牌告利率和一般牌告利率不同，超過一定金額，利率就會比較低，對不對？在不逾越母法和其他法律的規範下，我們能不能在辦法中規定，其存放利率適用牌告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利率，且不受大額存款利率之限制？請問副總裁，這樣的規定有違反什麼法律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鄭委員談到的問題，我想向委員報告一下，中央銀行老早就推動利率自由化了。銀行的利率分為一般牌告（即小額牌告）及大額牌告，這就符合了利率自由化的原則。基本上，各銀行在利率自由化的前提之下，提出這樣的牌告是正確、正當的。

鄭委員天財：但是如果我們在訂這個法規命令時，並未逾越法律……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我們在法規命令中規定銀行必須按照某種利率來收取儲蓄互助社的資金，那就違反了利率自由化的原則。

鄭委員天財：利率自由化是訂在哪一部法律裡面？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很早之前就實施利率自由化了。

鄭委員天財：你把逾越哪一部法律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好，會後我會把利率自由化的精神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賴委員振昌、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怡潔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10 年以來，央行編列的繳庫金額都在 1,800 億元左右，請問楊副總裁，央行繳庫金額每年都能達標的要訣是什麼？能不能教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要訣就是我們的同仁非常努力。其實中央銀行經營的目標是物價穩定和金融穩定，外匯存底的收入並非中央銀行法規定的經營目標。但既然這是中央銀行的資產，本行同仁們就在既定營運量的基礎之上，很努力地……

林委員德福：楊副總裁，近一年來，新台幣的匯率波動對於央行繳庫有何影響？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繳庫的匯率是由行政院來核定的。匯率當然會有波動，但繳庫時要按照哪個匯率來計算，並不是由中央銀行來決定的，而是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央行採定額繳庫，但是每年賺的金額都不一樣，從外匯存底和匯率變動來看，一定是有賺有賠。如果繳庫的金額超標，央行對於超標的金額會採取哪些投資策略？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中央銀行的繳庫數穩定，財政部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會比較容

易。如果忽高忽低，預算編列的不確定性就會比較高，不容易……

林委員德福：這幾年黃金跌價，副總裁，你認為這是否有助於提高文園金庫的庫藏量？有沒有必要增加？

楊副總裁金龍：對於黃金，目前我們的原則就是不賣，也不再買。

林委員德福：不再買也不再賣嗎？

楊副總裁金龍：對，因為在亞洲國家當中，我們黃金占外匯存底的比重還算是很高的。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很關心台股的交易量，先前金管會把融券保證金成數從 90%提高至 120%，現在打算降回原來的成數，依你的看法，恢復融券保證金成數對於股市成交量是否一定有利？

楊副總裁金龍：金管會會視市場的狀況提出調升或調降的建議。根據證交法的規定，他必須要和中央銀行洽商，基本上，我們都會同意他調升或調降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最近台股的成交量呈現遞減，這是否和外資持續匯出有關？

楊副總裁金龍：從 6 月開始，外資匯出以股利占大宗。因為外資握有很多股票，而且臺灣上市櫃公司發放的現金股利也非常優渥，所以 6 月至 9 月匯出去的金額滿龐大的。

林委員德福：6 月至 9 月一共匯出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據我所知，股票股利大概有 3,0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副總裁。

部長，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指出財政健全方案自明年度開始，每年將為國庫帶進 640 億元新增收入，請問財政部健全方案主要的收入來源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有三項，第一個是金融業營業稅率調高 2%到 3%；第二個是兩稅合一，股利扣抵率從 100%減到 50%；第三個是年淨所得逾千萬者，稅率增加 5%，大概是以這三個為主。

林委員德福：部長，股利扣抵率減至 50%之後，很多股民就不願意參與配股，在配股之前就直接把股票賣掉了，你認為這對整體市場有無衝擊？

張部長盛和：從 100%減到 50%的過渡期會有這種情形，如果以後長期都是 50%，是否參與配股就會和獲利有關，屆時就會回復到常態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採有限度的財政擴張政策，這是否代表國內的景氣狀況還是只能保守看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經濟狀況比較嚴峻，所以要採擴張性財政政策，中央銀行也配合用寬鬆的貨幣政策。

林委員德福：部長，媒體報導財政部預估明年證交稅的收入為 888 億元，相較於今年度預估的 940 億元，衰退幅度為 5.5%，這是否代表你看壞明年台股成交量？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證交稅有一定的估算方法，我們是以估算當期那幾個月的日平均成交量為基準來進行估算的，這個數字不代表我們看好或看壞。

林委員德福：稅收遞減表示股市的交易量一定是遞減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這兩、三年大概都短徵。

林委員德福：證交稅短收，請問你估算的依據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依據 104 年 2 月至 4 月每日平均成交值 1,189 億元來估。

林委員德福：依你看，這樣國安基金是否要延長至明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因為我看情況並不是很好，現在整個股市真的是一灘死水啊！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建議繼續授權。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說 9 月出口確定仍是呈現衰退，但是前兩週衰退幅度已達個位數；後兩週受到中秋連假和杜鵑颱風的影響，衰退幅度可能進一步擴大。目前正逢中國的十一長假，臺灣雙十國慶也會放 3 天假，你認為這會不會造成衰退擴大？

張部長盛和：應該都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傳統旺季第三季出口負成長，你認為第四季會變好、持平、還是更壞？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比第三季好，因為第四季是歐美的消費旺季，他們的需求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第四季應該會比第三季好？

張部長盛和：是，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中研院院士胡勝正表示，面對當前經濟嚴峻情勢，臺灣企業除了加強研發、行銷能力外，政府也應該要積極對外洽簽協定書，將出口分散，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請問簽這些協定需要看中國的臉色嗎？

張部長盛和：有些應該是不用的。目前我們正在洽談 10 個租稅協定，應該都和那個無關。

林委員德福：不必嗎？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需要的話，還是得受制於中國；如果不需要的話，那我們有什麼談判籌碼可以加快洽簽相關協定的速度？

張部長盛和：所以兩岸關係的和諧非常重要，這就是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的原因。兩岸的關係很重要，如果雙方一直在爭執，他們一直在杯葛，影響當然會很大。

林委員德福：部長，當初我們要簽服貿協議時，其實韓國是很緊張的，但是由於國內在野反對，後來還發生了太陽花學運，左右輿論，所以即使簽定了，也沒有辦法和對岸一起來實施、推動，等於是在那裡打轉。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得沒有錯，當時韓國內部認為中國大陸加上臺灣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威脅，所以他們創造了一個字：「Chiwan」，就是「China」加「Taiwan」，但是後來沒有成功。

林委員德福：就是沒有實施啊！其實你擔任部長也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了，依你看來，要是明年真的政黨輪替，他們要怎麼去面對這種情況？

張部長盛和：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是不爭的事實，臺灣在他們的隔壁，經濟發展必然會受到他們的影響，所以我們和他們的關係一定要和睦，共同合作。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們有紅色供應鏈啊！

張部長盛和：所以雙方要合作，看看有沒有辦法打入紅色供應鏈，進入中國。現在經濟部已經允許

台積電到大陸投資，加入它的供應鏈了。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在觀察在野的心態，他們是以政治手段來綁架經濟，讓整個國內空轉、內耗，這其實是很糟糕的。因為照理講，不管是在朝、在野，在經濟議題上都應該要合作。政治可以攻防，大家可以辯論，這都沒有關係；唯獨經濟一定要往前走，經濟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才會好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但是從現階段來看並不然，未來我們再一面走、一面看吧！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很快速地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遺產贈與稅這部分有委託研究報告。是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麻煩部長在這個報告出來之前，要求受託單位，除了研究稅率、稅基或配偶間免稅的問題，還要證明當時降低遺贈稅率時，是不是真的產生所謂的「把資金引到台灣的實際效果」。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實際產生這樣的效果，需要一個學術上比較專業的驗證。希望部長能趁這個機會要求受託單位給我們一個更具專業性的答案。

第二、我們的遺贈稅本來是高度累進的，現在其實已經降為 10%，基本上，已經沒有遺產稅原來所被期待的那個功效。所以，部長，麻煩受託單位也分析一下，到底是要繼續採用現行制度所謂的遺產稅，還是台灣應該把它改為繼承稅？因為如果改為繼承稅，基本上，會讓課稅過程中的執行面減少非常多的稽徵成本。再者，因為當時我們是用高度累進的概念在看，所以，我認為這個也需要有一個專業的答案。這是第一個部分請教部長。

第二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必須馬上要做的，就是公用事業要導入電子發票。部長，我們課營業稅一定要發票嗎？其實不一定，很多國家的課稅其實都不需要靠發票。

張部長盛和：有，都有 invoice。

曾委員巨威：對，但沒有像台灣這樣，是由政府……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的資產、我們的特色。

曾委員巨威：就某個角度而言，確實是特色。但是，既然這個不一定要靠發票，靠合理的記帳也可以。或者，我們現在已經有了發票，就好好地利用它。不過，今天如果在課稅的過程當中，即使不需要靠發票，它課稅也能夠很實際，事實上，還是一定要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電子發票就是無紙化。

曾委員巨威：公用事業原本即使在沒有電子發票的時候，他們也不開發票。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開收據。

曾委員巨威：原因在於他們本來就是政府掌控的事業單位嘛！而且，基本上，就不會有逃漏稅的問題。本來因為要鼓勵大家拿發票，所以我們有對獎制度。但是，這中間的本末其實應該要拿捏得準。原來公用事業之所以不要，是因為他們沒有這個問題。當然，我知道有很多委員提案說

，既然要對獎，發票就多一點，讓對獎的機會多些；因此，我們才有這樣一個制度。不過，我要提醒的是，制度的本末有它基本的原則和精神。還有一點要注意，那就是這樣做了以後，會不會引起更大的困擾？部長，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所有房屋的擁有者跟實際付費者是不是一樣，這是會關係到未來對獎者身分的問題。如果未讓民眾對這個部分有清楚的瞭解，未來在執行面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部長，我們實際的生活經驗裡面，包括我現在住的房子，即使我繳納了水、電費，擁有者都不是我的名字。但是，我們以前不必在乎，現在開始到底我可不可以對獎？對獎的結果如何，其實會引起很大的問題。當然，我知道在執行面你們需要有一段時間宣導。這個部分的宣導，其實也要讓民眾有很確切的瞭解。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提醒。

曾委員巨威：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的確，電表所有人跟房屋所有人未必一致。

曾委員巨威：然後，第三個部分我要請教的是，在這次的預算編製有所謂財政巨量資料的運用，裡面特別提到，要成立一個「巨量資料研究中心」，我覺得這個工作確實非常重要。但是，我不知道財政部單獨去承擔這樣一個責任，實際的效用到底如何？我講一個我自己的經驗，其實財政部的所謂「特種消費稅資料」和內政部的「實價登錄資料」都是房地產的資料，我要把這兩者勾稽起來，卻沒辦法做到。我要拜託好多人用更額外的時間和精力，才有辦法達成。這中間就讓我發覺資料之間的綜合整理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甚至碰到連房屋登記的方式都各有不同，財政部用的是房屋稅籍號碼，內政部則是用房屋的建照號碼，難怪這兩個地方的資料兜不起來。所以，我明明知道是同一棟房子，卻沒辦法把兩個不同單位的資料勾稽起來。這個東西實在是很重要，我希望財政部好好地把這個事情做好。既然編了預算，就要達到實際的效果。務必要從最務實的最基礎面來做，我們要求所有的政府資料，至少在登錄時那個欄位怎麼登，要統一、一致。所有的財務要登錄的時候，它的 ID number 是一樣的，不要搞得每個單位使用的號碼都各有不同，當然，我也知道，整理這個部分要花很多時間。部長，我支持你、鼓勵你，但是，務必要把事情做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最後，再請教部長一件事。如果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房地合一，我很擔心！部長，我們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已經變成非常、非常小的一個租稅。這樣一個租稅，嚴格地說，其實就是汽車稅，以後會變成汽車稅。如果只變成汽車稅的性質，第一、社會的觀感、社會的期待，這個稅扮演如此重的角色，是不是對的？第二、如果真的只是課汽車稅，為什麼不把它納入貨物稅去課就好了？所以，這個稅負如果已經有這麼重大的變更，我當然相信房地合一這個重要任務要先達成。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達成了以後，接下來要如何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繼續條件它的功能？或者，我們乾脆簡化，把它併到貨物稅裡面去。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希望部長能夠再花一點時間做這些事。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李委員應元、蔡委員正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未及答詢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由於中國經濟日益嚴峻，因此資金外流情形日益嚴重，去年第四季金融帳逆差高達 912 億美元，今年第一季也有 789 億美元，再加上許多資金被用於金融炒作，而非用於支持產業發展，因此出現一波波的錢荒。為了紓解這個問題，中國加速放寬外資的流入，台灣的資金要去填補中國的資金缺口嗎？

為了填補其金融帳逆差缺口，原本管制外資甚嚴的中國就一直增加 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以吸引更多境外投資，推離岸人民幣債券，如到香港發行點心債，到台灣發行寶島債，讓人民幣回流，此外繼放寬昆山地區台資企業可從台灣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資金後，中國最近陸續增加泉州、廈門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

隨著中國開放人民幣跨境業務，一些本國銀行再次向金管會要求放寬對陸曝險上限標準與計算方式，以便可承作更多業務，完全無視於中國經濟風險的嚴峻。中國股市從今年初開始飆漲，不到半年翻了一翻，之後不到一個月跌了三分之一，在這場股市全民運動中，至少蒸發掉 2.5 兆元美金，相信也套牢了不少的資金。這對銀行授信品質的衝擊，應該會陸續浮現，特別是本國銀行在中國的放貸大都沒有抵押品。

根據金管會 2015 年 6 月底的統計，本國銀行對中國的總曝險金額為 1.76 兆台幣，約占其淨值的 62%。由於曝險過於集中，因此去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要求金管會，對本國銀行在中國曝險進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中國經濟 GDP 的成長率若降為 7%，不良貸款率為 2.5%，以及利率上升 1%時，本國銀行將損失 344 億元。GDP 的成長率若降為 5.5%，不良貸款率為 4%，以及利率上升 2.5%時，本國銀行將損失 729 億元。

當時許多業者都不認為中國的經濟會掉到如測試條件，但今年中國官方公布第一季與第二季的 GDP 成長率剛好都是 7%，一般認為都是修飾過的數據，真實數據應該都在此之下，因此本國銀行對中國的曝險，很顯然已經進入暴風圈。本國銀行應減少對中國的放貸，加強風險控管，以亡羊補牢，此外應要求追加提供擔保品，改善貸款品質，否則前幾年所賺到的利潤，很可能會一口氣連本帶利還回去。

蔡委員正元書面意見：

※我國出口即將「連八黑」，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長梁國源指出，全球經濟出現結構性問題，沒有特效藥，現有團隊應盡全力以政治力量協助經濟改革，「不要幼稚到認為只是經濟問題」。請財政部說明，是否已有研擬出「特效藥」來挽救當前經濟頹勢？

梁國源說，現在經濟不是陷入景氣循環，而是出現結構性問題，即使歐美復甦了，我國出口的問題也不會解決。包括人口老化、紅色供應鏈等，這些結構性因素是全球的，各國都面臨投資減少、貿易趨緩的問題。我們經濟以出口為主，當其他國家都不進口，我出口表現當然不會

好。

梁國源說，全球性的結構因素難以改善，但包括資通信（ICT）產業生態體系位置錯誤、跨國企業聯繫薄弱、教育體系失敗等台灣自身的經濟結構性因素，必須進行改革。要進行結構性改變，需要資金及人才。政府債台高築，預算有限，必須排出優先順序，把錢花在最重要及最有能力做的項目。

針對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長梁國源的建議，財政部是否有研擬出相關挽救經濟之特效藥？請財政部說明未來拯救我國經濟之主要方針為何？

※部分地方政府存有虛編歲入、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卻未能有效預警反映，請財政部說明是否有檢討相關考評指標之設定，以及如何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改進？

我國地方政府由於支出結構僵化、自籌財源不足，再加上選舉及政治因素，致債務連年攀升，財政狀況持續惡化；財政部為增進地方財政效能及輔導財政業務，自 98 年度起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該方案主要考評範圍包括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部分，各項均設定考評招標及評分標準，每年亦定期檢討，以強化考核成績之合理性及辨識度；惟上述方案考評招標之設定，多用於衡量自籌財源及長短期公共債務之增減，對於地方政府之虛編歲入、隱匿債務及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考核結果並未能有效反映。

上述情形，監察院已有對地方政府虛編歲入已提出糾正，審計機關亦對地方政府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提出審核意見，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未將上述缺失事項列入考核，致該方案考核結果未符實況，地方財政失序情況仍頻傳，允應儘速檢視考評招標設定之合理性及關聯性，請財政部說明是否有檢討相關考評招標之設定，以及如何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改進？

※查，中央歷年補助或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達 55 億餘元，惟事後評估不可行或解約比率甚高，請財政部說明是否有檢討相關補助及獎勵制度，以及未來如何改進？

為推動辦理促參案件，行政院於 93 年及 94 年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其中前置作業費用之補助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05 年度財政部遂於促參業務計畫下續編列獎補助費 3,410 萬 2 千元，至地方政府促參獎勵金，經費來源則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經財政部統計，迄 104 年 6 月底中央歷年補助或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已逾 55 億元，惟事後評估不可行或獎勵金領取後解約比率甚高，恐有虛擲公帑及獎勵不公之虞。

請財政部針對上述情形，說明中央歷年補助或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總共幾件？事後評估不可或解約的有幾件？未來如何檢討改進？

主席：接下來，我們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

現在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六案。

一、預算部分：

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4 頁）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4,867 萬 3,000 元（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5 頁至第 8 頁）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

第 1 目 所得稅 8,080 億 9,400 萬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21 億元

第 3 目 關稅 1,143 億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604 億 0,300 萬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888 億 1,800 萬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28 億 6,200 萬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65 億 1,400 萬元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 億 3,300 萬元

第 9 目 營業稅 2,148 億 8,5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9 頁至 32 頁）

第 76 項 財政部 1 萬 8,000 元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0,118 萬 5,000 元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9,686 萬 6,000 元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753 萬 8,000 元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9,665 萬 1,000 元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5,642 萬 5,000 元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411 萬 7,000 元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5 頁至 99 頁）

第 67 項 財政部 15 萬元

第 68 項 國庫署 4,271 萬 8,000 元

第 69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866 萬 3,000 元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603 萬 8,000 元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77 萬 4,000 元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51 萬 9,000 元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4 萬 7,000 元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276 萬 7,000 元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60 頁至第 166 頁）

第 86 項 財政部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

第 87 項 國庫署 1 萬元

第 88 項 賦稅署 29 萬 5,000 元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73 萬 7,000 元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元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元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1 萬 4,000 元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 萬 3,000 元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8 萬元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 億 7,004 萬 3,000 元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5 頁至第 206 頁）

第 4 項 財政部 130 億 8,72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4 億 4,618 萬 5,000 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 億 7,137 萬 3,000 元

第 3 目 投資收益 34 億 6,968 萬 5,000 元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 億 3,064 萬 6,000 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 億 3,064 萬 6,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9 頁）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32 頁至第 237 頁）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9,986 萬元

第 91 項 國庫署 29 億 9,048 萬 3,000 元

第 92 項 賦稅署 3,138 萬 6,000 元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565 萬 3,000 元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880 萬 6,000 元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59 萬 8,000 元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5 萬 7,000 元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7 萬 7,000 元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66 萬 5,000 元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707 萬 8,000 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二、委員之提案部分：

1、

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534 億 6,197 萬 3,000 元、1,118 億 3,557 萬元、4,139 億 5,641 萬 6,000 元、1,829 億 0,789 萬 5,000 元及 635 億 4,714 萬 6,000 元，合計 1 兆 3,257 億 0,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合計數 1 兆 2,094 億 0,500 萬元增加 116 億 3,040 萬元（增幅 0.96%）。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105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編列說明」資料，各區國稅局各稅目稅課收入編列之參考依據涉及經濟成長率估測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稅目別稅課收入編列時所參考之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多係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上半年之推估資料，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係採 3.28%，其餘 4 項稅目係採 3.74%，多高於前揭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下半年之推估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今（104）年 10 月 1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要「保一」（百分之一）有難度，在經濟情勢恐大幅逆轉之情況下，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恐有高估之嫌，基於財政採取量入為出之精神，恐導致政府相關支出無以支應。爰此，建議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依據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計算酌予減列 1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2、

105 年度財政部編列釋出合庫及兆豐持股共計 102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倍增。財政部於 103 年度、104 年度預算案各編列釋出合作金庫及兆豐金融控股計 137 億元及 144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僅保留 75 億元（合庫 45 億元、兆豐 30 億元）及 45 億元（合庫），並決議 103 年度釋股預算因至年度結束後尚未執行，故不予保留。

立法院連續二年大幅刪減釋股預算，係對政府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且政府投資該等公司股票之投資效益甚佳，若依配發現金股利與投資金額計算投資報酬率，近 5 年（99-103 年）平均每年投報率，合庫為 6.18%，兆豐更高達 12.47%。

政府釋出持股，若非基於國家財經、金融政策之整體考量，僅係為挹注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結果將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 105 年度出售。合作金庫股票 47 億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票 55 億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3、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出售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股票計 102 億元。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此 2 家公司獲利能力甚佳，不僅近 5 年來每年均有盈餘，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挹注國庫金額達 107 億餘元（詳表 1）；如以政府投資金額及近 5 年配發之現金股利數計算其投資報酬率，合庫金控平均每年報酬率為 6.18%，兆豐金控為 12.47%，投資報酬率亦高於公債及國庫券利率水準。因此，如一再以釋股方式挹注歲入歲出差短，不僅將稀釋未來投資收益，且投資收益減少數恐較以舉債方式發生之利息支出為多，對國家未來財政反較不利。為確保國家財政永續健全，本席特提案全數刪除 105 年度釋股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潘維剛

表 1、近 5 年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投資效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庫金控	投資金額	168.45	168.45	168.45	168.45	168.45
	持股數(千股)	2,218,710	2,351,833	2,469,424	2,617,590	2,748,469
	持股率(%)	36.83	35.65	30.39	30.39	30.39
	稅前盈餘	89.12	83.71	87.94	100.15	120.64
	繳庫數	4.03	13.31	11.76	9.88	13.09
	每股股票股利 (新台幣元)	1.00	0.6	0.5	0.6	0.5
兆豐金控	投資金額	89.53	89.53	89.53	89.53	89.53
	持股數(千股)	1,104,070	1,126,152	1,143,044	1,143,044	1,143,044
	持股率(%)	9.98	9.98	9.98	9.18	9.18
	稅前盈餘	186.40	211.16	258.36	270.00	353.29
	繳庫數	11.04	9.94	9.57	12.57	12.69
	每股股票股利 (新台幣元)	-	0.2	0.15	-	-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國庫署。

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中華民國 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億 9,652 萬 9,968 股，預估每股 15.85 元，其中超過面值 10 元部分為 5.85 元，售價收入計 1,734,7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51,334 千元。」惟查 101 年 1 月到 104 年 7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紀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價表現多超過每股 15.85 元水準，平均達每股 16.67 元（詳表 1）。顯見財政部低估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為確保國家資源分配達合理程度之經濟效率，並杜絕賤賣國產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應達 16.67 元，且售價收入應調整為 1,977,85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許添財

表 1、101 年 1 月到 104 年 7 月合庫金(5880)月成交資訊

年度	月份	加權平均價(元) (A/B)	成交金額(元) (A)	成交股數(股) (B)
101	1	17.92	1,778,969,189	99,246,134
101	2	19.07	2,836,808,531	148,736,944
101	3	18.79	1,887,359,108	100,409,549
101	4	17.57	1,759,123,761	100,101,949
101	5	17.51	1,746,652,098	99,696,531
101	6	17.24	1,475,907,676	85,598,690
101	7	17.85	2,053,745,054	115,043,460
101	8	16.89	4,417,019,477	261,467,868
101	9	16.39	4,019,167,760	245,100,148
101	10	15.89	2,656,059,159	167,137,806
101	11	15.5	2,348,315,097	151,477,307
101	12	16.16	2,429,912,200	150,363,315
102	1	16.38	2,189,978,723	133,691,173
102	2	17.1	3,069,175,071	179,483,145
102	3	16.97	2,876,355,527	169,413,449
102	4	16.78	2,062,465,231	122,858,730
102	5	17.15	3,283,796,307	191,384,151
102	6	16.65	2,792,879,555	167,687,605
102	7	16.87	3,417,976,884	202,496,136
102	8	16.37	3,425,648,891	209,193,149
102	9	16.25	3,017,558,141	185,610,112
102	10	16.42	2,904,726,031	176,852,029
102	11	16.22	2,271,990,157	140,014,133
102	12	16.31	2,103,998,308	128,931,057
103	1	16.34	1,593,571,610	97,483,822
103	2	16.19	2,170,237,574	133,995,524
103	3	16.12	1,972,013,092	122,325,367
103	4	16.31	1,855,966,905	113,730,796
103	5	16.33	1,654,967,293	101,300,748
103	6	16.73	2,299,419,394	137,361,144
103	7	17.5	3,654,520,814	208,818,241
103	8	17.22	4,378,789,032	254,217,002

年度	月份	加權平均價(元) (A/B)	成交金額(元) (A)	成交股數(股) (B)
103	9	16.67	2,568,982,720	154,061,841
103	10	16.1	2,317,448,331	143,923,420
103	11	16.24	1,732,935,579	106,662,371
103	12	16.14	2,242,572,091	138,866,085
104	1	16.15	2,434,697,946	150,753,341
104	2	16.11	2,316,637,148	143,775,869
104	3	15.93	5,745,780,350	360,683,594
104	4	16.25	6,025,658,928	370,643,564
104	5	16.42	3,995,422,269	243,219,722
104	6	16.13	3,578,847,673	221,814,501
104	7	15.99	3,240,660,291	202,626,870

5、

財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包括股息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計 94 億 4,618 萬 5 千元，其中台灣金控股息紅利繳庫數為 16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 億 7,105 萬元，另外上年度土銀股息紅利繳庫 32 億 8,795 萬 1 千元，105 年度不再編列。經查為因應提高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而免予繳庫，形同財政部對台灣金控及土銀資金挹注，目前台銀及土銀經營績效遠低於全國銀行平均數，再者 105 年度總預算尚差短 1,536 億元，應酌予增列股息紅利繳庫數 10 億元以挹注國庫，其短差部分應請財政部督促台灣金控及土銀提升業務力與經營績效。

銀行名稱及年度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存款成長率	放款成長率
104 年 3 月底	0.77	11.42	42.37	6.21	5.16
103 年底	0.77	11.62	38.81	6.81	6.67
102 年底	0.67	10.29	38.01	6.44	6.51
101 年底	0.66	10.30	34.71	3.96	4.03
104 年 3 月底	0.23	4.17	31.99	4.93	1.41
103 年底	0.21	3.76	26.12	4.17	2.82
102 年底	0.21	3.62	29.79	3.48	2.98
101 年底	0.20	3.22	27.58	2.39	1.08
104 年 3 月底	0.46	9.88	44.97	2.35	1.93
103 年底	0.46	9.97	44.74	3.68	3.48
102 年底	0.45	9.90	42.44	1.62	0.65
101 年底	0.44	10.06	42.50	3.13	0.15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三、臨時提案：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臨時提案：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央銀行每年皆會委由台灣銀行辦理新台幣特殊號碼鈔票拍賣，經查歷年拍賣之特殊號碼不外乎連號、吉祥數字（如 8）、連續單號（如 222222）等傳統受民眾喜愛之數字，然於近年亦有民眾喜愛用諧音數字如 520、131420 等留念，對此本席提出中央銀行應增加民眾喜愛之諧音數字列為特殊號碼鈔票之拍賣，藉此增進政府歲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潘維剛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看第 1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部長盛和：預算就是量出為入，目前歲出正在審查，可否等歲出審定了多少錢，再來一起考量？如果現在先刪這部分，萬一到時候歲出又搭不攏了。

主席：本案保留協商。

我們看第 2 案。因為第 2、3 案都是針對合庫金控與兆豐金控編列釋股 102 億元，主張全數刪除。所以，我們要不要把這兩案合併討論？

張部長盛和：我可否建議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若不釋股亦可平衡，即將釋股放在最後面，不要釋股。

曾委員巨威：我們就比照 104 年度的審查模式。104 年度審查的時候，因為 103 年度後來沒有釋股，所以，我們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決議，就是沒有釋股，但是，我們原則上不轉入下年度。我們講清楚一點，就是不保留。

張部長盛和：上次也是這樣。上次是說：「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得平衡的前提下，不要釋股。」也就是說，能夠平衡，就不要釋股，也不保留到下一次。

主席：你們現在馬上寫一下。然後，大家簽一下就好了。

薛委員凌：主席，其實 103、104 兩個年度都已經討論過了，既然如此，第 2、3 案就保留院會處理。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我們就不要保留院會。因為我們上次已經做同樣的處理了。

薛委員凌：不是，103、104 年度已經有刪減過了。

主席：有刪減嗎？

薛委員凌：有，有討論過。事實上，在院會有刪減過了。我們就保留院會討論吧？

主席：我是想，上次我們雖然編了，其實並沒用到。我們乾脆把它刪掉，就不要釋股了；免得他們心裡七上八下。不行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一樣。如果到時候決算不能平衡，需要釋股，立法院又沒有授權。所以，先編在那裡，不需要的時候，我們就不要釋股。

薛委員凌：照部長所說的，既然 103、104 年度有部分刪減過，我們是不是就保留院會，適度再調整一下？

曾委員巨威：你們有刪減過嗎？

薛委員凌：有。

張部長盛和：其實就是多這一個空間啦。到時候如果稅收不好，又……

林委員德福：只要預算能夠平衡……

曾委員巨威：你就把「不保留」的文字加上去。好不好？

主席：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同仁寫的，內容如下：「建請行政院在 105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

主席：我們把第 2、3 兩案的提案人全部共同列進去，好不好？如果還有其他委員想再加進去，我們就一起併。而且，這兩案的訴求一樣，我們就把它全部併在裡面。

我們看第 4 案。

第 4 案是主張如果要釋股，有一個價格……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釋股有一定的程序……

主席：第 4 案我們就不處理。

薛委員凌：第 4 案是撤案嗎？

主席：沒有，是不予通過。因為該案主張限定它的價錢，但我們現在的原則是，第一、根本不要賣，第二、他說：「因為價錢是全國統一一致。」所以，本案我們不予通過。

我們看第 5 案。

第 5 案的訴求是增列股息 10 億元。請問，是台銀、土銀加起來 10 億元，還是各增列 10 億元？若是加起來增列，要怎麼算？

張部長盛和：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兩家銀行我們都要提高它的資本額，資本適足率不足，致使他們的業務很難擴展。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沒錢辦理增資，所以才說，盈餘不要繳庫，讓它增資。

薛委員凌：那就保留院會。

主席：本案就不通過了。好不好？

薛委員凌：但是，許委員有堅持。因為他是主提案人，是不是保留送院會？

主席：我們跟他講，關於這個「增列」，它賺的錢，我們就讓它……

薛委員凌：這是 BIS 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對。

薛委員凌：BIS 的問題我們知道。

費委員鴻泰：在 104 年度時，台銀和土銀也就是盈餘不繳庫了。我們就比照辦理好了！

主席：本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薛委員凌：主席，第 5 案的提案人許委員有點意見要表達，他正朝這裡趕來，應該快到了。所以，本案可否先暫保留一下？

主席：好，我們等他一下。

薛委員凌：先進行下一案吧！

主席：大家看一下，對於本案大家有什麼意見？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建議在第四行「對此本席……」

主席：對於這個，大家有沒有意見？沒關係，反正你們就去考慮或研究。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好。

主席：反正就放在那邊，只是給你們考慮或研究辦理嘛！

楊副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通過。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好。

主席：就不要「考慮」，只寫「研究」好了。也就是說，修正為「建請研究」。給你們一個建議案而已。好不好？

楊副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剛才那個我們把它修正為「建請行政院在 105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提案人是兩案一起，所以，提案人就是吳委員秉叡、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潘委員維剛。

許委員，你的提案所主張的要求台銀和土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列 10 億元，剛才有委員建議比照上年度……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兩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因為這樣，他們就沒有辦法去擴展業務。其次，這兩家銀行是 100% 的官股。財政部又沒有錢去挹注他們的增資，因為這個已經造成他們的問題了，在 104 年度對於他們的預算就作了決議：「台銀及土銀盈餘部分不繳庫，作為他們的增資之用。」

許委員添財：我寫了半天……

主席：本案我們保留院會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宣讀協商結論結果：

第 1 案 保留院會協商。

第 2 案、第 3 案 合併處理 處理結果如下：

建請行政院在政府 105 年度決算收支後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及兆豐金控免釋股。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薛凌
曾巨威 潘維剛

第 4 案 不予通過。

第 5 案 保留院會協商。

臨時提案協商結果：第 4 行末句修正為「特此本席建請中央銀行研究增加民眾喜愛之諧音字，列為特殊號碼鈔票之拍賣，藉此增進政府歲入。」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中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

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對於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應邀率全體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本會施政重點及主管收支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審查本會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本會依法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宗旨。謹就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104 年施政績效

一、金融業獲利穩健

去年獲利情形，銀行業 3,201 億元，保險業 1,276 億元，創歷史新高。另證券期貨業 366 億元，亦有成長。今年截至 8 月銀行業獲利 2,234 億元，證券期貨業獲利 174 億元及保險業獲利 1,484 億元，合計整體金融業獲利 3,892 億元，金融業獲利相當穩健。

二、亞洲布局成效

為協助金融業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並配合臺商企業布局亟需之金融服務，本會持續採行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

（一）分支機構情形

1. 銀行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達 375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28%；其中亞洲據點達 282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40%。

2. 證券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達 129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12%；其中亞洲據點達 85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16%。

3. 保險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達 40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5.3%；其中亞洲據點達 38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5.6%。

（二）海外併購案例：自 102 年迄今共有 24 件海外併購案，包括銀行業 5 件，證券業 8 件及保

險業 11 件。

(三)獲利情形：金融業亞洲地區投資及盈餘大幅成長。

單位：億美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 至 6 月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投資	1,181	1,761	49.1%	1,985	12.7%	1,350
盈餘	6.01	7.21	20.0%	11.2	55.3%	8.96

三、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 8 項策略 15 項措施，並已陸續完成多項措施，例如：

(一)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25 年來，我國股市漲跌幅維持 7%，今年 6 月 1 日首度調整，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國際競爭力。

(二)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今年 6 月 1 日將所有上市（櫃）之 ETF、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等 2 類有價證券，納入現股當沖標的範圍。

(三)鬆綁融資融券限額：35 年來首度解除限制，今年 6 月 29 日全面鬆綁投資人從事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

(四)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為提供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今年 4 月 30 日開放申請設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截至 8 月底已有 4 家業者提出申請，其中 3 家已經核准，有 2 家已開業。

(五)推動公司治理藍圖，強化公司治理：今年 4 月 30 日公布第 1 屆（10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排名前 20%公司；並完成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將積極推廣該類指數之運用。

(六)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今年已開放新客戶線上開戶，並擴大既有客戶之線上服務，如：交付公開說明書、銷戶、信用交易開戶、額度調整、新金融商品契約簽署等。

(七)建構多元化商品：為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商品選擇，使投資操作策略更為多元靈活，已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期貨等商品。

未來將持續推動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推動期貨新商品，及發展國際板債券次級市場。

四、金融挺經濟

(一)挺創業一創櫃板：創櫃板自去年 1 月開板至今年 8 月底止，已協助 66 家微型創意企業籌資 2.02 億元，其中 3 家已成功公開發行。今年 6 月放寬創櫃板每年每人投資額度由 6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新創公司籌資將可更具彈性。

(二)挺中小一加強中小企業放款

1.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今年度原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400 億元，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該目標已進一步提高為 3,600 億元。

2. 截至今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3,506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1,867 億元，達擴大放款餘額 3,6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51.87%，並較方案實施前（94 年 6 月底 2 兆 3,666 億元）增加 2 兆 9,840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亦由 38.27% 增加至 57.50%，顯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措施已具有相當成效。

（三）挺創意—金融挺創意產業：持續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協助創意產業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096 億元，較 102 年底大幅增加 1,279 億元。同時，開放保險業得投資 13 類文化創意產業，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以協助創意產業發展。

（四）挺產業—振興經濟專案貸款：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於今年 8 月 12 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非中小企業如有短、中期週轉資金、資本性支出資金之需求，可向全體金融機構申貸專案貸款，該專案貸款預計規模為 5,000 億元。

五、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為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本會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期望將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金額逾 12 兆元，拉回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第 1 階段已有相當成效：

（一）債券方面

1. 國際板債券：自去年 6 月 4 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今年 8 月 31 日之發行檔數為 219 檔，發行金額新臺幣 1 兆 4,665 億元，較修正前（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金額新臺幣 1,373 億元，增加 9.68 倍，已有效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市場規模，並對保險業投資收益、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政府稅收之增加，均有助益。

2. 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自去年 8 月至今年 7 月買賣成交交易金額新臺幣 3,589 億元。

3. 修正銀行法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開放銀行發行中期債券：截至今年 7 月底，已核准 3 家銀行申請發行可循環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18.25 億美元。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1. 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已核准 2 家銀行之 3 家海外分行辦理本項業務，今年 1 月至 8 月交易量 1.67 兆元。

2. 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已有 11 家銀行取得核准，截至今年 7 月交易量 1.24 兆元。

3. 櫃買中心建置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自去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有 38 家金融機構參加該平台，交易金額 1,320 億元。

今年度將持續推動商品多元化，進一步針對各類金融商品或交易研議放寬，並將保險業海外

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銀行保管。

六、發展亞太理財中心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位置，加以金融業具有高水準專業服務品質，爰本會已透過運用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機制，提供境外人士全方位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發展我國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現階段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OBU 商品負面表列：原則全面開放，新臺幣商品或複雜之信用類衍生性商品經核准亦可辦理。

（二）擴大 OSU 商品範圍：研議擴大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範圍。

（三）建立 OIU 機制：本會已於今年 5 月完成保險業設立 OIU 及管理之相關規範。截至 9 月初，已核准 16 家保險公司 OIU 申請設立許可，將持續鼓勵 OIU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七、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一）強化大陸地區暴險控管

本會已要求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暨建立銀行通報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通報機制。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規定本國銀行就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所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今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並要求本國銀行之稽核單位應就其對大陸地區暴險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查核。

同時，本會已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及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本會亦將透過日常監理及年度訪查追蹤確認各銀行確實落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機制：為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風險，增訂本國銀行不動產授信（含建築貸款及購置住宅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截至今年 7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已達 1.43%。

（三）強化複雜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措施：本會已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監視作業及市場現況分析，建立異常交易通報及預警機制；並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強化銀行風險控管、商品審查程序、人員酬金制度、商品適合度等規範。

貳、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

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6 億 6,095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 億 4,216 萬元，占分配數之 100.10%；歲出預算數 14 億 4,174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9 億 8,122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 94.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4 年 8 月止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歲入	660,951	441,712	442,160	100.10
歲出	1,441,743	1,041,016	981,228	94.26
本會	219,405	144,915	130,970	90.38
銀行局	339,511	251,146	238,767	95.07
證期局	331,974	243,406	226,691	93.13
保險局	143,395	101,891	96,747	94.95
檢查局	407,458	299,658	288,053	96.13

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基金來源預算數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收數 158 億 6,106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97.78%；基金用途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149 億 4,037 萬 5 千元，占分配數 95.53%。

參、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

(一)已推動措施

1. 全面檢討法規
2. 函請金融機構推動員工轉型計劃
3. 放寬金融業對金融科技投資比例限制

(二)未來推動措施

1. 成立推動辦公室
2. 成立相關推動基金
3. 建立新創事業創新基地提供輔導機制
4. 利用資策會成立之大數據資料庫

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二)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三)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四)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五)擴大保險業務範圍，持續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三、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為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藉由舉辦國際金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同時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

(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三)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五)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廣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六)持續以風險控管為前提，審慎檢視及修正相關金融法規，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以擴大其市場範疇、增加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

四、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三)鼓勵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

(四)因應我國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鼓勵保險業研發設計符合高齡化社會趨勢之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安養等保險商品，並加強向國人宣導與推展。

五、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依據兩岸金融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二)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運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三)提高我國銀行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率，推動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鼓勵我國銀行協助客戶辦理跨境貿易採人民幣結算。

(四)依據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六、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二)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三)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四)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接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七、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參酌國際規範，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二)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三)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

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四)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五)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臺，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

八、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三)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肆、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5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 億 566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6 億 6,095 萬 1 千元，增加 4,471 萬元，分述如次：

1. 財產收入編列 121 萬 8 千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員工使用停車場及證期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7 億 387 萬 7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3. 其他收入編列 56 萬 6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與刊物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4,659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4 億 4,174 萬 3 千元，增加 485 萬 3 千元，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共編列 13 億 7,071 萬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支出 11 億 7,345 萬 1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之一般事務費、通訊費、物品等經費 1 億 9,725 萬 9 千元，其中本會 5,477 萬 5 千元、銀行局 6,370 萬 3 千元、證券期貨局 2,567 萬 6 千元、保險局 1,585 萬 2 千元及檢查局 3,725 萬 3 千元。

2. 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4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之研擬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3. 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81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影印機租金等；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5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5. 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60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6. 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1,97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及物品等；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及研習旅費等。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944 萬 9 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149 萬 3 千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基金來源：基金來源編列 268 億 6,203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增加 15 億 1,236 萬 5 千元，分述如次：

1.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7,003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 億 2,700 萬 3 千元，合共 8 億 9,703 萬 3 千元。

2.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

3. 檢查服務收入：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檢查之服務收入 2,041 萬 7 千元。

4. 財產孳息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958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基金用途編列 261 億 8,455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增加 12 億 7,203 萬 7 千元，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48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暨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經費。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567 萬元，主要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等代辦費、學者專家出席費、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2,257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所需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等代辦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及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等業務委外經費。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955 萬 9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辦理國際研討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係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6,45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747 萬 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共有基金餘額 16 億 1,150 萬 9 千元，扣除編列解繳國庫 7 億 387 萬 7 千元後，餘 9 億 763 萬 2 千元，備供

以後年度財源。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要肯定曾主委在任內積極任事，充滿活力。今天主委在業務報告裡所揭櫫的，事實上也是政府和民間在金融監管以及金融發展上主要一起努力的方向，這些本席都認同。但是我們來檢驗真正的成果，主委在報告第 5 頁中提到「金融挺經濟」，這點放諸四海皆準。臺灣從農業資本時代走入工業資本時代、後工業資本時代，進入金融資本時代。針對金融業的發展，本席多次在不同場合提過，也獲得民間跟業界的共鳴，我們的金融產業是落伍產業，而且內部空洞化、國際邊緣化也趨於明顯。現在我們就開始檢視「金融挺經濟」的部分，這個非常重要，因為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臺灣企業的發展本身累積資本的時間相當短，所以都要靠外來的資本，不論是公司上市或是向銀行從事貸款都是如此，所以金融業放款投資的季成長率與總體經濟季成長率的變動是亦步亦趨，金融業如果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並具有前瞻性、領航性及開拓性，它就會帶動經濟成長，這關係非常密切。這是我整理了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這份資料是不容否認的。

所以 2015 年的經濟不如 2014 年年底所做的預期，開始嚴重的下衰，這是誰的責任？既然主委在報告中提到「金融挺經濟」，那金融應該負一些責任吧！不能總是說「外來因素不可預期的……」或是「可預期的紅色供應鏈」「國際經濟」或是「景氣」等等一大堆理由。我們本來就是活在這個地球上，不能因為自己不好就說整個地球都不好，地球不好是一回事，地球即使不好，我們本身也要好。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來談放款跟投資，在 2012 年年底整個銀行業的放款投資成長率與存款的成長率，開始出現所謂的死亡交叉，收進來的成長率快，放出去的成長率慢，這是金融業不食人間煙火，不曉得工商景氣動態以及業界的需求嗎？還是因為經濟結構及產業結構轉變，金融業看到傳統產業衰弱，所以趨於保守？當它沒有辦法透過研發跟研究來瞭解未來的需要，這時候應該要大膽放款給它，例如創意投資等等。存款進來多，但是放款投資成長率卻少，在 2012 年年底就開始死亡交叉了，2013 年、2014 年到現在 2015 年，這邊看到的是融資匆促，所以游資氾濫，但是我們另外又看到，實際上要長期投資的資金來源越形窘困，這很清楚。所以最新的放款投資金額的成長率已經降到多少了？請主委回答。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放款大概是 27 兆左右，整個賸餘資金有 8 兆 5，所以現在整個放款的成長率在減少。回到剛才委員提到的，首先要謝謝委員的肯定，讓金管會做得更順暢……

許委員添財：我是過度寵壞你們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不過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這也讓我們做得更好，這是第一點。第二，如

同委員提到的，金管會的心態從來就是除了金融業要發展以外，一般的產業也要發展，因為整個金融業如同委員提到的……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我瞭解，所有的產業統統要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許委員添財：但是在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過去可以說是工業資本帶動金融資本，現在應該是金融資本來帶動工業資本，因為現在時代不同了。這是短期的問題，現在要對抗景氣衰退，你如何讓金融業本身能更加積極，不要雨天收傘呢？因為雨天收傘的情形非常嚴重。再來，這些所謂投資放款的總金額成長率中，對國外的企業放款及對國內的企業放款的分布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80%以上還是國內的放款。

許委員添財：80%以上是對國內的放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對國外的放款增加的趨勢及變動率是不是高於對國內放款？有沒有這個現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類似這種情況。

許委員添財：這不應該！你們應該維持一個速度，速度快的話，統統都要快，怎麼可以說現在放給外國企業來幫助他們經濟發展的，比國內來得快呢？只為了利差嗎？如果是為了利差，那就是自私自利！那就是本位主義！那就是操短線！國內的利率水準為什麼從高變低，就是國內生產率由高變低的緣故，生產力是靠技術研發以及加強投資才能帶動的，所以我們現在低薪化、低成長率化，結果就會造成整體發展長期低度均衡化，一旦低度均衡化，這個國家遲早要完蛋！

接著我要問你，在短短的 5 年內，對外企業的放款增加速度，包括投資，超過對國內企業的放款投資速度的同時，逾放比的變化為何？現在總平均逾放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0.25。

許委員添財：對國外的部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大致是 0.22……

許委員添財：0.22 嗎？我看到一份資料顯示是 0.48，這是什麼資料？請你說明，你不要隱瞞事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0.48 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委員弄錯了，那是 4.8。

許委員添財：4.8 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租賃公司。

許委員添財：那也是一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總數很少，只有三百多億。

許委員添財：三百多億就 4.8%？三百多億是幾家借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所以金管會在去年……

許委員添財：少數特權嘛！三百多億的逾放比就有 4.8%，你剛才說全國平均才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0.25%。

許委員添財：而三百多億就有 4.8%，這是超過幾倍？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 20 倍？要查一查那些對象是不是特權貸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租賃公司的性質跟一般銀行的性質不一樣，它的利率差了十幾趴！

許委員添財：利差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風險大。

許委員添財：投資它的平均報酬率是多少？你們放款給它的平均報酬百分比是多少？報酬率高，所以風險高，這是正常的，但是你們的總利潤或是平均利潤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關的數字再提供給委員好嗎？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是跟你斤斤計較，而是現在臺灣的資金從賸餘變成窘困，中央銀行才會在幾年來第一次放鬆銀根，那是不得已的嘛！在不得已才放鬆銀根的情形下，表示供需已經吃緊，對於資金的分配更要提高效率，提高效率的同時應先顧國內產業，再顧國際投資，你們不要為了賺那個利差，你們應該先固本，把經濟弄好，我們在國內賺的錢就多，利率也會跟著提高，生產力提高、利率提高、工資也提高，大家都好！人民儲蓄的意願提高，所得也提高，這才是良性經濟循環。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管會的想法跟你一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是短期的部分。另外，你們長期不重視研發，金融業是新的產業，新產業不重視研發是非常嚴重的，我在上會期時提到，在全世界金融業的專利超過 1 萬件，臺灣是個位數，而研發的部分，科技部研究專題計畫獎勵各種產業提出專題研究以申請補助，2014 年科技部編了 159.95 億，結果金融業只拿到 2,000 萬，金融創新更少，只有 42 萬，這怎麼是進步的國家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報告第 12 頁裡，我們今年把金融科技創新列為金管會所有業務中最重要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雖然你們知道這是要努力的方向，但是你看看有多慘，經濟部的更慘！經濟部在去年年底就要把金融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抵減辦法納入金融服務業，它編了 170 億，但是金融業是 0，連一元也沒申請，金融業在睡覺啊！賺這個壟斷錢。接著再看到金管會本身，你們的證基會、保發中心、金融研訓院，研究收入所占的百分比都不到 10%，有 7.3%、2.15%以及 5.04%，都是賺考試、出題的費用，也就是賺那些考生的錢，自己卻連研發都不做，有一大堆博士在那裡有什麼用？別人不爭氣，你們也管不到，或許你的官箴不夠強，但是你們本身用了 540 位博、碩士，結果自行研究案件是 0，你們都沒有做研究！你身為主委，在你身邊也可以請 4、5 位來做研究，哪有我這樣的立法委員在問資料，問不到資料，還要自己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在這裡問你 10 分鐘，我私底下至少要做十幾個小時的努力，真的很辛苦，你們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所以今年為了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我們要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我們

來強化創新。

許委員添財：好啦！我來當你免費的顧問。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歡迎。

許委員添財：真的要拜託你們，否則國家會死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曾主委跟許委員的對話，本席手上是今天早上你們拿給我的公文，上次我在質詢時提到的，裡面提到金融機構轉投資大陸地區的融資租賃公司，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 100%轉融資租賃公司的有 19 家開業。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吳委員秉叡：第二，到 8 月底的授信資產總額是 437.74 億，並不是你說的三百多億。逾期授信也就是逾放的部分有 21.01 億，逾放比是 4.8%，請問 4.8%是高還是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是高，金管會看到這個情況，所以在去年年底就強力介入，採行相關的措施。

吳委員秉叡：雖然你剛才跟許委員提到因為利潤高，所以風險比較大，這是事實，但這其中容易有道德性的風險，首先在中國的部分，我看到上禮拜媒體的報導，你們對於中國的金檢還認為有很多不實在的，包括統計不實、申報不實等等一些虛假的狀況。這個資料完全正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正確的。因為這 16 家租賃公司都是新設，其實真正有問題的是 1、2 家，只要倒 1、2 筆，金額就很大。

吳委員秉叡：我以法律委員的角度告訴你，第一，距離太遠，當地的授信，基本上租賃公司不太有擔保品，尤其中國的不動產不能拿來做擔保品，所以這裡面容易有道德性的風險，你們在這方面還要想辦法加強，有沒有辦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因為租賃公司是轉投資，許多銀行的總行或金控過去管理比較不注意，所以金管會強力的要求總行跟金控要介入監控。

吳委員秉叡：第二，我一直很注意這方面的新聞，媒體報導臺灣的銀行在中國開的子行及分行，在 8 月份第一次遇到虧損，一整個 8 月是虧損的，如果 8 月是虧損的，那可以判斷 9 月的狀況大概也好不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 8 月底，在大陸的分行跟子行獲利，稅前是 36 億，可能是昨天我們同仁在開記者會的時候沒有講清楚、說明白……

吳委員秉叡：他是講 8 月這個月虧損。

曾主任委員銘宗：8 月是因為人民幣貶值，而我們匯出去的錢是以美元計價，在這個情況之下，對美元是貶值，但是臺幣也貶值，假設算成新臺幣是沒有虧錢，對於這部分，其實我們要要求同仁要講清楚、說明白。

吳委員秉叡：拿了那麼大的資本，用了這麼多人力到中國開設子行跟分行，沒有賺錢就要打屁股了

，更不要講說是虧損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那個假設是，因為人民幣貶值，臺幣相對貶值，換成臺幣的話是沒有虧損，所以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要求我們同仁，開記者會時要說清楚、講明白。

吳委員秉叡：你們開的記者會，我們都有認真在聽、認真在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真的是沒有講清楚，很抱歉。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報告提到今年的成績，我覺得有一部分是避重就輕，請問今年 IPO 的家數有多少？報告上都沒有寫呀！

曾主任委員銘宗：抱歉，今年預估 30 家左右。

吳委員秉叡：從 4 年前的一百多家到今年的 30 家，實在很難看，只剩下二十幾家，衰退得非常厲害，所以你們才不寫出來，這是我的推測啦。報告中有一大堆篇幅在說明你如何健全股市發展，讓股市揚升，IPO 在台灣上市櫃，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本市場，現在只有 30 家，你打算怎麼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透過創櫃板的成立培養新進的微中小型企業，再讓他們上興櫃，之後再上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希望到國內外多舉辦說明會，延攬更多的台商回來。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技術面，我當然支持，不過有兩個問題需要你們考慮。第一個是稅的問題，民進黨一直反對 IPO 課這樣的稅金，現在峰迴路轉，媒體比較聽得懂我們在講什麼，希望你們能考慮稅的問題。第二個是員工分紅入股的問題，過去十幾年台灣科技業是當紅炸子雞，現在電子業突然變得這麼慘，變成領死薪水。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以前分紅入股的制度基於會計上的需要，現在都是照市價計算，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其實分紅入股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員工長期跟著公司一起努力打拚，如果能利益均霑，員工當然希望公司股票能上市櫃，所以大家會很拚，因為將來他們能從資本市場得到比薪水高的報酬。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這也是過去台灣 IC 產業、電子產業發達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吳委員秉叡：要讓 IPO 之後的成果由全體員工和股東共享，而不是只有股東享受，員工 IPO 課重稅又以市價計算，員工分個兩張、三張，他們當然失去動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能做的就是員工認股權的比例部分，我們因應業者的呼籲做相關的修正，讓它更有彈性。在稅的部分，據我理解，財政部也在檢討。

吳委員秉叡：除了我們國家的產業政策之外，你們要想辦法讓經濟的果實讓越多人共享，這樣對國家越有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我建議你們加以思考。最後一點，近來有關 TRF 的陳情案越來越多，金管會在 103 年 6 月 17 日曾對 9 家販售 TRF 商品的銀行核處、糾正和罰鍰，其中對永豐銀行還停止其銷售一年，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你們處罰是 103 年 5 月到 6 月，因為銀行在 102 年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認識客戶（KYC）、風險說明不足的問題，但是本席接到一大堆的陳情案是在 103 年 1 到 5 月出售的，並不是 102 年你們所處分的，是在 103 年 6 月 17 日處分之前的。請問金管會對此有什麼整體性的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原始 TRF、DKO 的損失是沒有上限，去年處分了 9 家之後訂了上限，一年期的是 6 倍，兩年期是 9.6 倍。

吳委員秉叡：這些我了解，問題是在 103 年 1 到 5 月買的都沒有上限，還是原來的，也就是賠率無上限，賺有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如是在我們處分和發布之後賣的產品沒有上限，我們一定會介入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問你 103 年 6 月之後的，而是 103 年 1 到 5 月之間購買的，現在陳情案幾乎都是在這個時段購買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已經賣出去的產品，我們已經請檢查局做專案檢查，看看這些產品的出場門檻是否合理，現在正在做……

吳委員秉叡：這些銀行都是銷售別的國家尤其是香港的產品，他們只是做中間這一段，幫上游找客戶，負擔的風險有限，獲得的利益也有限。但是他們在平倉時要負擔非常大的損失，這樣的契約不利台灣的銀行，也不利台灣的客戶。金管會對於這些商品的來源、過程、中間的利潤和風險，應該都要做仔細的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檢查局正在做 survey，尤其是出場，假如出場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對客戶是不合理的，我們近期內……

吳委員秉叡：我接到的陳情案件沒有多少額度，卻要賠 90 萬、100 萬美元，公司幾乎要倒閉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正在檢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主委，上市櫃公司到現在為止的獲利情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去年比起來還是相當不錯的。

賴委員士葆：成長？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只有上半年的財報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聽財政部長說，到現在為止，前兩季比起去年同期還是成長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數字還沒有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數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只有 6 月底的出來，其他還沒有出來。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長說，前兩季稅前已經賺了一兆兩千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可能是舊的資料，新的我都還沒有看到，他不可能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看到，他先看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因為還沒有申報出來。

賴委員士葆：前兩季沒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前兩季是 OK 啦。

賴委員士葆：我說的是前兩季。

曾主任委員銘宗：前兩季是 6 月底以前，沒錯。

賴委員士葆：有數字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請提供一下，財政部的數字不如你們精準，因為你們是金管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前兩季稅前的獲利是 9,494 億，跟去年比起來，增加 1,289 億，成長幅度是 15%，但下半年是不好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斷強調我們的 OBU，但是大陸人民銀行大幅鬆綁和啟動兩岸跨境人民幣移動措施，我們正積極爭取人民幣的離岸中心，大陸也在全面推動人民幣的 OBU，這部分請你講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年 OBU 獲利是 853 億，成長 56%，占所有銀行獲利的 26%，所以這部分是未來銀行業務的重心。今年由於國際聯貸做得比較少，因此獲利成長幅度不像去年那麼大。

賴委員士葆：我強調的是，中國大陸想完成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的建置，全面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我們有沒有機會和他們連起來，把商機擴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部分，台灣現在的人民幣存款已經超過 3,296 億，寶島債也超過 600 億，台灣地區每年對中國大陸的出超有六、七百億美元，所以以後我們人民幣的來源會非常充沛，這是第一點。最重要是回流的部分，假設回流順暢，對台灣建構成為亞太人民幣離岸中心就有非常重要的幫助。第二點，……

賴委員士葆：現在回流不順暢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 QFII，限制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能回饋 3 碼，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目前銀行間可以買債券，有關服貿、自貿區部分，這次我們和銀監會談的結果，以後福建自貿區的錢在銀行間可以自由流動，……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崑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但是它是……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平潭可不可以？或是上海自貿區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限制很多，目前崑山還是只有關係企業之間才可以借貸。

賴委員士葆：還無法自由。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等福建自貿區之後就可以自由流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國大陸金融的

情況還是走自由化的趨勢，所以早晚兩邊的境內境外會慢慢打通。

賴委員士葆：服貿如果過的話，QFII 就有了，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那個 RQFII 是一千億。

賴委員士葆：一千億就有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卡在那裡。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辦法單獨談嗎？例如服貿不過，RQFII 一千億先給我們，不然我們現在收了一堆的人民幣卻沒有去路。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曾經跟大陸談過，但是他們不同主管機關之間有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銀監會同意？負責單位是哪個單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只能講說不同主管機關有不同意見。

賴委員士葆：就是外交單位或國台辦跟你們的觀念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有人認為……

賴委員士葆：就是專業的跟政治的單位，兩者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日月光和矽品之間打得七葷八素，委託書的行情飆到一張 100 元到 500 元的高價，金管會對此事的立場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是依照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的合法機制，所以金管會對此保持中性立場，表示尊重。另外，矽品和鴻海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進行股權交換，用來 defense，這部分金管會也保持中立立場，表示尊重。至於兩邊要開股東會的事情，不可以公開收購委託書，金管會已經請……

賴委員士葆：收購委託書是明文規定不可以的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現在風聲說是 100 元到 500 元，你們有沒有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已經請集保加強查緝。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回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正在查。

賴委員士葆：我看官方都是後知後覺。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早就介入在查。

賴委員士葆：一點蛛絲馬跡都沒有嗎？為什麼媒體寫得沸沸揚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正在查。

賴委員士葆：政府原本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提到如果是海外盈餘獲利匯回自貿區從事投資，用前店後廠的概念就不查資金來源，就是不課稅，不追究了。現在要把範圍擴大到全部，請問金管會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非常贊成，據我了解，現在張部長的想法是限定在生產事業部分，也就是設廠、進行實體的投資。我沒有跟張部長溝通這個意見，假如說投資股市有一個範圍，這個可

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負面表列嘛！除了投資房地產之外，其他統統都可以，這樣更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用負面表列，假設我們有顧慮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房地產只是舉例，不是專門修理它。除了這個那個以外，其餘都歡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經濟這麼嚴峻，能夠多幫忙就多幫忙。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對於加入 TPP，你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真的要快，而且要非常非常地快。很多石化原料到別的國家去是 5%、6%，這就是我們獲利的 margin，假設不加入，很多產業真的無法生存下去。許多產業所以會外移，這是最重要的原因。其次，金融業的部分，金管會已經準備好了，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TPP 跟金管會有什麼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TPP 有些會涉及到金融業，例如會計事務所等等，我們都準備好了。

賴委員士葆：可以馬上開放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TPP 已經談得差不多，大陸、韓國的 FTA 在明年 1 月就要生效，而我們和韓國在大陸市場的產品重疊度高達七成，這是很嚴重的。我們希望除了產業之外，金融這一塊也準備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一個小市民金融問題，和一般的民眾有關係。台北市長柯文哲說目前悠遊卡的儲值上限是一萬元，單筆消費最高可以一千元，假如商品價值 2 千元就無法用悠遊卡支付，但一天上限可以刷 3 千元。柯文哲認為這樣的上限不符合市民的需求，所以希望主管機關金管會能提高上限，一筆一刷就是一萬元。請問曾主委，台北市政府是否已提出申請，要求放寬悠遊卡的消費上限？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會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悠遊卡是非常便利的支付工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基本上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他們提出申請，你們會同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單筆消費可以提高上限到一萬元，儲值上限要不要再提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可以研議，現在悠遊卡有分記名和非記名兩部分，我們要兼顧消費者的便利，如果上限太高，萬一丟掉了也是一項損失。我們會衡酌，在保護消費者的前提下做調整。

盧委員秀燕：如果儲值一萬，一刷一萬就沒了，因此有可能再放寬儲值上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剛才有個財經電視台正在報導國內某金融研究機構指出，明年股市不會好，第二，尤其選前更不好。你對於發表這樣的評論有什麼看法？如果選前股市不會好是因為政治動盪的關係，還是全球景氣不好所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臺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可以充分發表言論，但是等一下我們會了解這到底有沒有根據。臺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他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言論，假設是一個……

盧委員秀燕：他講什麼並不重要，我不是要你評論他，而是要請教你臺灣的股市選前不會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上市上櫃公司上半年獲利其實相當不錯，獲利達 9,494 億，和去年同期比較成長 15.7%，即使下半年是不好，但總體來看，上市上櫃的基本面相對於……

盧委員秀燕：我不要看總體面，你說即使下半年不好，我現在就要問你下半年是不是會不好？從現在 10 月到明年 1 月是不是會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我的結論是上市上櫃的基本面、本益比和其他國家相較還在合理水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昨天股市收在 8,394 點，股市雖然是市場機制，但有人斷言今年下半年或明年一定不好，我覺得那是他個人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是多元且動態的，我不認為他有那麼神。

盧委員秀燕：身為金管會主委，股市的好壞與榮衰與你有密切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明年大選前，你建議大家進出股市應該要觀望謹慎，還是照你剛才所說上市上櫃公司表現不錯，所以應該要對臺灣的景氣有信心逢低買進？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假設不談大盤，其實上市上櫃公司還是有很多投資對象，昨天收盤在 8,394 點，但裡面還有很多本益比相對低，經營相對不錯的上市上櫃公司值得投資。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說有些還是可以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每次質詢都只有 10 分鐘，我的時間這麼寶貴，如果我沒記錯，今天已經是我第五次質詢有關金融從業人員勞動工時的問題。上次我們提到臺北市勞動局檢查報告等於打了金管會一個巴掌，我就希望給我一份報告了解為什麼你們所做的結果和臺北市勞動局差異這麼大？這兩天你們有一大堆人來找我，就是要跟我解釋，也提供給我這麼厚厚一份報告。在我質詢之後，我自己並沒有注意到，但有許多人跟我講，我這幾次有關金融從業人員勞動工時質詢的相關報導被轉載、瀏覽的比例非常高，甚至有一個金融從業人員有點誇張，他說：什麼蔡英文、洪秀柱是媽祖？都不是，盧秀燕才是金融業的媽祖，因為他長期在關心我們這個問題。這當然是在開玩笑，但這表示金融從業人員很在意這個問題，因為在我的通訊軟體裡或我的辦公室都會遇到很多金融從業人員，他們會透過不同管道向我表示，有的人就說這樣的質詢有效，公司最近開始在注意這方面問題了，說會改善，但也有說到上次在這裡講話的那個總經理根本亂講，我就是那家的員工，我們根本都是超時勞動，因為上次那個總經理說員工都是自願留下來讀書，或者在等車回家，並不是在工作，那些 FB 的紀錄都有留下來。我提這個的原因並不是為了要

打臉你們，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有所改善，因為我已經花了五次的質詢時間在談金融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的問題。主委早上有來看我，並表示你們很重視這個議題，也很關心，所以你們要在短時間之內約 37 家銀行業喝咖啡，談他們的勞動權益問題，關於這部分，主委能否再細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首先要講背景，當時金管會調查的是全省平均數，臺北市可能會比較忙需要加班，但是全省各地有一些比較鄉下的地方不會加班，整體平均加起來就變成加班時候比較少，所以沒有打臉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金融從業人員加班的相關事宜。第三點是金管會在近期內會找國內所有銀行來溝通，也會請他們務必兼顧員工權益，務必符合勞基法。尤其從今年來看，在金融業獲利還相當不錯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希望所有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務必依照勞基法來做，要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盧委員秀燕：第一，尤其在金融業、銀行業這一、兩年收益都創新高的情況之下更要厚待員工。第二，不合理的工時或者未給足加班費的問題都要改善。但你剛才提到的重點和上次那個總經理講的又不一樣，你說北部有超時勞動的情形沒有給足加班費，把中南部平均掉了，這就顯現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北部的問題要怎麼解決？第二，我怕我的通訊軟體或者我的辦公室又會接獲許多金融從業人員來說曾主委亂講，中南部也是超時，也沒拿過加班費，他們的情況也很嚴重。我擔心你是不是被誤導了，就像那個總經理搞不好就是被下面的同仁誤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那是相對的問題，因為北部業務比較繁忙，加班的機會比較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和業務人員類別不一樣，以存款部門來說，存款在三點半就結清，除非那天帳不合，結清了就不用加班，但其他的理財人員工作時間就長。所以，第一是地區，第二是業務類別的問題。謝謝。

盧委員秀燕：總而言之，你們重視這個問題，你們有決心，最近也要邀 39 家銀行業者喝咖啡，你們要好好跟他們談，那你們要談的目標是什麼？希望他們落實什麼？又要到怎樣的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融業是最需要遵守法令的企業，不管是勞基法或相關金融法令，務必都要遵守。

盧委員秀燕：因為勞動局有做檢查報告，我建議金管會也應該看一看，做個對照。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我們看過了。

盧委員秀燕：因為有的銀行業不服氣，認為事實不是這樣子，既然你看過勞動局的報告，也看了各家銀行的說明，中間差異最大的有哪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恐怕不一定要點名，但是最典型的就加班預先申請，但和刷卡的時間對不上，比如申請 2 小時加班到 7 點，但是可能 8 點才刷卡離開，這就變成時間不一致。

盧委員秀燕：這就產生一個問題，以在場記者來講，主管認為這則新聞 3 個小時跑得完，所以申請加班 3 小時，結果到現場才發現國民黨黨團大會開了 5 個小時還沒結束，但因為只申請 3 小時，所以後面 2 小時不算，如果銀行業的加班採事先申請制度，但事先申請的時數不能把工作做完，後面的就要自認倒楣不算嗎？所以才會產生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也不一定，是可以有一定的彈性，有少數人可能因為……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談大多數，不要談少數。我聽到幾個銀行總經理提到這個問題，因為加班是

採取事先申請制度，可是如果事先申請的時數無法把工作做完怎麼辦？後面的就不給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隔天可以補，這種東西是可以有一定的彈性。

盧委員秀燕：但是都沒有補成功，所以才會產生問題，就是只申請 3 小時，結果卻工作了 5 小時，後面 2 個小時自認倒楣，是不是這樣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我的理解，過去我在合庫當總經理就是可以隔天再補，其實這有一定的彈性。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和他們喝咖啡的時候要特別請教這些總經理及各行庫他們真的有給嗎？要他們拿報表給你看，看第二天給的有多少？還是第一天核了就核了，第二天再送上來補的統統不會准？你們金檢這麼厲害，只要查下去就知道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沒有那麼嚴格，謝謝。

盧委員秀燕：現在這種資訊很發達，可以打電話、寫信，或利用通訊軟體，甚至遇到就可以談這些問題，而且金融從業人員的人數非常龐大，如果上面的長官被誤導，很容易就被打臉，所以這要注意。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主委，金管會統計今年上半年整體金融亞洲地區總投資額受到陸股、港股走跌，保險業紛紛袖手撤回陸股投資，國內金融亞洲區總投資到底有沒有虧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虧損，整個上半年還有將近 9 億美元的獲利。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就是有獲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幾乎都是賺錢，並沒有虧損的區塊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平均來講，如果總投資還是獲利，依您看亞洲盃是不是還是有利可圖？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打亞洲盃，主要有三個意義，第一，整個亞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金融業要進一步發展就必須借用這個趨勢。第二，過去金融業過度重押中國大陸，所以藉亞洲盃分散風險。第三，臺商在亞洲布局非常完整，所以我們能夠協助臺商拓展業務。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獲利區塊差不多是哪些？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聯貸的部分，第二個是投資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世界經濟應該都適用，從國際股市趨勢來看，你認為五大洲中哪裡是明年的領頭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整個亞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我相信整個亞洲地區會是以後比較有潛力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哪些領先指標可供參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領先指標包括總體 GDP 成長及上市上櫃公司獲利情況會是比較好的獲利指標。

林委員德福：就大陸股市短期趨勢來看，你認為明年大陸經濟會有好轉的跡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從去年定調為新常態之後，我相信以後經濟要維持 7% 的成長相對會比較困難，新常態以後我相信大概會落在 7% 以下。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經濟就不是很好，臺灣經濟對中國的依存度還是很高，依您看，我們會不會受到牽連，整個下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現在出口中國大陸的比例高達 38% 左右，是相當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以我們必須積極讓產業能夠升級，能夠分散出口的地區，尤其現在剛好 TPP 已經達成共識，我們更需要借用這個機會儘快能夠在第二波加入 TPP 自由經濟示範區。

林委員德福：主委，為了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版本，去年 6 月初記者會你宣布金管會會調整法規、管理資訊點、消費者保護、強化金融資訊專業能力，請問這項政策計畫推動一年多來，主委有什麼心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推動的結果，現在銀行有 12 項業務都可以在網路上進行，今年年底以前新開戶不需要到銀行臨櫃申辦，保險的部分也有多項業務，像汽車險、強制汽車險、火險等等都可以透過網路投保，證券的部分，現在網路下單高達 36%，整體來看，數位化情況很明顯，最明顯的就是今年首度發生已經有幾家銀行來申請裁撤分行。金管會認為未來整個金融科技創新會更快、會更新，所以，金管會也在上個月 24 號宣布成立金融科技創新辦公室，因應這一波創新潮流。

林委員德福：自上次記者會到現在，你認為目前計畫執行已經達到幾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速度要更快，現在銀行已經有 12 項，年底以前會不用臨櫃，除了速度要更快，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數位化的結果、分行裁撤的結果會對員工產生重大衝擊，所以金管會早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就行文給銀行、證券、保險公司，針對這一波數位化對員工的衝擊要提出一到三年的因應計畫。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有哪些瓶頸需要突破？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有兩件事情，第一是銀行因應這一波趨勢對 IT 投資相對不足；第二，員工的調整與因應必須做更大幅度的調整，相關專業也必須進一步轉型。

林委員德福：今年 7 月中你說金融 3.0 的關鍵是金融民主化，每個人都能夠參與，臺灣民眾是否成熟到在網路被倒帳，摸摸鼻子自行認賠？若民眾素養夠就可以開放，請問是不是風險自負就是民主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對外界發表這段話是針對 P2P 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 P2P 平臺就是 peer-to-peer，也就是個人在一個平臺裡可以借款給不認識的人，中國大陸到現在為止總共有 1,800 個網路平臺，其中將近有三分之一都倒掉，也發生詐騙。近期內中國大陸也發布要管制這個網路平臺，但就我的理解，到現在他們還是不敢進去管，因為當政府介入之後，這些被倒的民眾會找政府要錢，或要政府負責，所以中國大陸現在還未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主委，面對倒帳只能自認倒楣，這樣才表示素質高，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倒覺得網路平臺的借貸必須是金融交易先達到某個程度，投資人必須認識風險，認識到在網路上進行投資與借貸是有一定的風險，要先讓民眾有某種程度上的認識之後再來開放。

林委員德福：如果民眾真的做到這樣，金管會是不是也應該要想一想，法規是否已經成熟到無可挑剔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對於這個部分，金管會本身的法規也在做調適、調整及進行相關的修正。

林委員德福：最近人民幣大幅度波動，買 TRF 相關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受災戶又出現了，本席接到陳情後也召開過協調會，連 TRF 的專業投資人虧損時都不可能摸摸鼻子認賠，你認為金融民主化的路有辦法走下去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民主化是個趨勢，相對的配套就是要教育所有投資人金融方面的專業，另外，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也要有相關的配套，很多配套會去強化進行。

林委員德福：國際金融局勢變化越來越快，您認為銀行有可能願意與投資人共同來分擔虧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這部分，尤其是 TRF 的部分，金管會現在正在彙整去年修正之後其出場條件是否合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做修正。

林委員德福：最後，光從人民幣 TRF 商品的現況就不難看出要推動完整的金融 3.0 在臺灣恐怕還有一段長路，對於投資人面臨保證金追繳一事，金管會要求銀行採取三措施主動協助客戶，包括保證金追繳給予彈性、協助客戶融資及關懷客戶協助調降部位等，請問主委，銀行在處理這些特殊案例時，是否會規避內控稽核等相關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我們不會讓銀行規避任何應該負擔的責任，第二，去年處理過一波，檢查局檢查之後，對於各界的陳情，我們不排除下一波再對 TRF 產品做進一步的限制，因為去年已經處分過，但如果這些銀行不重視消費者的權益，亂賣一些不應該、不合適的產品，我們不排除對這些產品進一步再做相關的修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因為我最近接獲幾個陳情，他們損失的金額不得了，但卻是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懂，就是理專鼓起三吋不爛之舌……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們的支持在去年通過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案，其中有二條非常重要的條文，一個是如果有大規模的不當銷售，對其處分的金額沒有上限，如果情節嚴重的話，還可以撤換負責人，我們會進行全面檢視。

林委員德福：好，這個事情一定要予以重視。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方才表示全球的經濟領頭羊是亞洲，是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薛委員凌：那全球經濟風險最高的是哪一洲？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風險的部分，歐洲前一、二年有出現財政危機，後來衍生金融危機，但也慢慢平息下來了，基本上要說哪一洲相對風險比較高，就算亞洲也要看什麼國家，所以沒有哪個地方的風險特別高。

薛委員凌：如果爆發風險，你認為風險最高的是哪一洲，可不可以肯定的說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對金融也很熟悉，若是從理論的層次來看，蓬勃發展的機會其波動度高、獲利高，相對的風險也高。

薛委員凌：那就是高風險高獲利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所以也是亞洲。

薛委員凌：哪一區？會不會是大陸？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以整個亞洲來看，不一定是特別指哪個國家。

薛委員凌：所以是高風險高獲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昨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報告提到，臺灣經濟成長率下降，之前對臺灣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 3.8%，現在下修到 2.2%，等於下調了 1.6%，年初主計總處也是這樣預估的，但現在則認為可能沒有辦法保 1。主委，如果經濟成長率大幅下修，經濟就可能陷入僵局，是不是要從投資、消費、進出口等方面來著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金管會會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為了配合行政院協助景氣、刺激景氣的相關措施有提出 7 項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有 2 項，第一是將中小企業放款額度提高，原本一年的額度是 2,400 億，也就是從本來一年半 3,600 億提高為 5,400 億，第二是將非中小企業的放款提高為一年半 5,000 億。雖然額度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最重要的是這二項專案貸款，如果銀行業依照法令的規定去進行放款，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可以不追究其行政責任，金檢時也不列為其缺失，這二項有助於……

薛委員凌：主委報告中提到要「挺中小—加強中小企業放款」，將今年度原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400 億元進一步提高為 3,600 億元，現在距離年底還有 2 個月的時間，因為你的帳是到 7 月截止，目前仍有百分之四十八點多還沒有放出去，到年底這 2 個月時間還有多少我不知道，因為你的報告中提到要將餘額提高到 3,600 億來挺中小企業，請問目前的達成率是多少？還有多少沒有放款出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年的額度是 2,400 億，結果放款 4,000 億，今年訂定的額度是 3,600 億……

薛委員凌：是不是還有 48%沒有放出去？那還有多少額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額度來說，應該還有超過 1,000 億左右。

薛委員凌：等於完成了 6、7 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另外，我們都知道存託憑證（TDR）這一塊，你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制度大概是二、三年前證交所推動的措施，但是從高峰下來現在大概只剩下 28 檔左右，已經慢慢在萎縮。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這個部分目前是一灘死水，但當初正夯的時候是有三十幾家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既然是存託憑證，當然有一些是在境外，其查核機制的問題當然是由主管機關去處理，而現在已經有不少家下市了，請問主委，目前還剩下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 8 月底只剩下 24 家，金管會看到這個情況後已經採行了 4 項措施，第一是強化上市審查，現在幾乎沒有新的上市，第二是強化承銷商的責任，第三是強化資訊揭露，第四是健全退場機制。

薛委員凌：我手上的資料是 23 家，在這 23 家當中有 18 家的股價不到 5 元，請問 TDR 要何去何從？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流動性不足、透明度不夠，現在就像一灘死水，金管會對此應該要有政策與作為，請問主委，你們會怎麼處理？不論是讓它退場或有其他處理，總是要訂定出目標，多久時間能有個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在現在的 24 家中，我們要強化其資訊揭露，所以有設立財務專區，讓投資人更清楚 TDR 發行公司的財務情況，第二，我們希望能有秩序的健全退場機制，看是要變更交易還是終止上市，即使要終止上市也要能夠贖回，讓持有人……

薛委員凌：讓投資人有著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主委之前積極主張金融機構去打亞洲盃，目前金融機構海外據點的成長程度非常快速，從主委報告的第 2 頁看到，銀行業海外據點截至 104 年第二季有 375 處，成長是相當快速的，但是我發現 104 年第二季的成長開始遲緩了，是不是因為該去的都去了，所以成長才變得比較遲緩？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打亞洲盃有二種方式，一種是設立分支機構，這種方式的業務能量相對比較慢，也比較小，所以我們倒是鼓勵他們去整併，也就是用買的，因為用買的比較快，近二年有 24 個個案，其實成長相對是快的。

薛委員凌：主委的報告第 2 頁提到，到 7 月底有 34 案已經獲得臺灣金管會的通過了，但還未經過地主國的核准，這是什麼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以越南來說，很多銀行要去越南申設分行，但他們要掌控該國的國內市場秩序，在開放外商方面有其一定的步驟，而且他們並不是只開放給臺灣，還要分配給其他國家，…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他們有進行總量管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我們銀行業打亞洲盃去國外占據點，我們卻從本來的藍海變成紅海，因為利差損問題，利差損從本來的 10%變成現在的 6%，請問這個要怎麼辦？等於自己在廝殺自己，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透過總行去約束他們的分行在海外不能低價惡性競爭，我上次去菲律賓有特別找他們來談，不可以在同業之間採取惡性低價競爭。

薛委員凌：本來利差損是 10%，現在變成 6%，本來是藍海，現在變紅海，如果這樣，我們的亞洲盃要怎麼打下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有要求總行去約束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各銀行之間不可以互相低價競爭。

薛委員凌：好，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在財經媒體上常聽到主委說要三箭齊發、五箭齊發、七箭齊發等等，但金管會與財政部的立場似乎不是很一致，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情況是，對於主委所提出來的政策或措施，張盛和部長不一定是支持的，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政府是一體的，我與張部長的溝通非常的順暢，但是不可避免的，對於某些事情，財政部有其立場與看法，金管會也有自己的考量與方式，……

楊委員瓊瓔：對於二個不同的方向，民眾的需求怎麼辦？民眾希望產業經濟能夠好，尤其是金融這一塊，從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人民一直很努力，從以農立國到謝東閔時代的客廳即工廠、到 OEM 時代、到我們可以自創品牌，我們希望與世界接軌，但當我們努力之後，我們的錢已經不是我們的財富，當錢成為商品時，金管會的立場就非常重要，但令人感到奇怪與納悶的是，你的經驗這麼豐富，你所提出的制度與方案都是人民所期待的，但張部長卻提出與你 180 度不一樣的政策方向，這讓百姓感到「霧煞煞」，這該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到最後都會取得共識，我舉二個例子來向委員說明，第一，證所稅的大戶條款，原來……

楊委員瓊瓔：哪有取得共識？搞死了所有的委員會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後來我們也取得……

楊委員瓊瓔：這是在妥協之下所達成，也造成了目前市場的疲軟、躺平，主委，本席前面之所以要跟你探討這些問題，就是希望你能硬起來，要以專業的立場來堅持，而不是妥協！

張部長之前曾針對臺灣 DRAM 業教父高啟全先生跳槽到大陸去的議題提出看法，其實不管是哪個產業，如果臺灣高階人才都不斷的跳槽，臺灣要怎麼辦？張部長曾對此提出修法建議，給予重要關鍵人才優惠，減輕其賦稅負擔。剛才主委說政府是一致的，請問您是否贊成以此方式來留住人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這個部分，我非常贊成張部長的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金管會能做的是放寬相關同仁的認股權，這部分金管會已經放寬了，第三，您提到高總經理的部分，我們有去洽商，該公司表示他已經簽署保密協定，他必須依照保密協定執行相關職務。

楊委員瓊瓔：保密協定是他的事；政府的事，第一個，你剛才說，認股權證你已經在做了，請問怎

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對個人認股的部分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是千分之三，現在則放寬，經過公司充分考量之後，可以排除單一的上限千分之三的部分，做適當的放寬，讓認股權證能發揮更大的效益，以留住主要的人才。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們金管會的作為，是經過公司自己的權利去分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也就是張部長所說的，給予優惠，以減輕賦稅負擔，既然你對此這麼認同，那麼你們要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涉及到修法，這部分好像是涉及到產創條例，而該條例正在立法院審查。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這兩個回答對如何留住人才幾乎沒有幫助，第一，千分之三的問題已經放寬限制，卻不能留住人才，所以這個制度到底要怎麼調整？第二，經濟委員會非常努力審查產創條例，行政部門如果沒有加速腳步，我想，要留住我們的高階人才是有困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認股權證放寬是這幾個月才施行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大概是 6 月底以前才放寬的，所以是最近才採行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這更糟糕！你們 6 月底開放，人家竟然在 8 月跳槽，豈不是在挑戰公權力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跟公權力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食古不化了，我們要面對的是實際上的問題，我們現在面臨的是高階人才外流的問題，如果你們所做的制度調整，不管是 6 月還是幾月施行，隨後人家就跳槽，那麼，在制度調整方案公布時，你們還要努力去看到底有哪些還要調整，是不是應該如此？你們發布命令，要的是能獲得真正的答案，而不是答案跟你們的立意相反，若是如此，就根本不要發布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沒有相反，因為我們是因應 IT 產業業者的呼籲而做這樣的調整。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呼籲，呼籲你們開放這個千分之三單項嘛，所以你們要好好地探討，今天已經 10 月了，6 月到 10 月經過 1 季的時間，既然發生這樣重大的事情，你們就應該檢討到底是哪裏出了問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會不會離職涉及到很多因素，我們……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推卸責任，本席在跟你討論制度面的問題，如果你還說涉及很多因素，那我們根本就不要政府，也不要制度了。本席就這個議題具體建議，請你們發布政策，立即研討整個過程的效應如何，如果效應跟當時發布的立意有差異，就應隨時調整，以因應我們目前遇到的困難，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我們發布這個是為了回應 IT 產業業者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隨時觀察進度，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他們也發表了高度肯定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高階人才都跑掉了，你還說「高度肯定」，還真是自我感覺良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個案……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隨時監控。其次，本席要請教有關 TPP 的問題，我們前天晚上看到越南等 12

個國家對 TPP 達成共識，請問我方該當如何？我們看到之前美國商會發表白皮書中特別提及，台灣的金融法規跟保險的電子商務交易可以再精進。本席請教主委，「可以再精進」意思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去年開始為了整個金融數位化的結果做相關的開戶，保險的部分，像有些旅遊平安保險、火險等都可以透過網路投保，也在做陸續的開放，我們以後開放的幅度會更大。

楊委員瓊瓊：所以針對美國商會所說的「可以再精進」及本席的提問，你認為美國商會所說的到底是怎麼回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認為對項目、金流可以作適度的開放，這沒有問題，我們也正在檢討當中。

楊委員瓊瓊：還是在努力當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金融界要跟世界接軌，我們不可能劃地自限，也不可能做井底之蛙，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加入 TPP 部分，金管會曾做過整體檢討，認為幾乎沒有障礙。

楊委員瓊瓊：人家說「可以再精進」，是基於客氣，你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議題。主委曾說過，銀行要趁有價值時趕快賣，否則，會越來越沒有價值。現在銀行的獲利那麼低，連主計長都說保 1 是有困難的，在保 1 有困難、銀行獲利那麼低的情況下，金管會主委又說，銀行要趁有價值時趕快賣，要不然，銀行會越來越沒有價值，你甚至說，如果不趕快賣，不排除往後對其基本要求予以提高，以策動金融的整併，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楊委員瓊瓊：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楊委員瓊瓊：這樣子對我們產業有什麼幫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的銀行太多，需要進一步整併，這是趨勢，我為什麼這樣講？是因為整個…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問，銀行要趁有價值時趕快賣，而且會越來越沒有價值，這句話是正確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正確的。

楊委員瓊瓊：是正確的！百姓會嚇死！本席具體要求，銀行的整併，一加一，這是市場的機制，但是政府有權利跟義務讓在金融界的員工，一加一不得小於一，有沒有信心顧及員工？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在做整併的過程中，金管會非常在意的就是員工權益的保障。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基本的安全需求，所以本席請問你一句話，金融併購市場的機制是一加一，但政府絕對有義務跟權利要求一加一整併的員工不得小於一，請你承諾。

曾主任委員銘宗：承不承諾是另外一件事情，金管會會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中有關勞基法的規定來

保障員工的權益。

楊委員瓊瓊：全力保障員工的權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就任多久的時間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兩個月。

費委員鴻泰：你這兩年兩個月的任內，我想很多人都會對你持肯定的態度。你一直在推動打亞洲盃，雖然國內銀行，尤其是官股的整併幾乎沒有，但因為你的鼓勵，很多海外併購的成績是滿好的，業務也繼續在推動。銀行當然要追求全球化、獲利、精進，因此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最近在菜市場服務時碰到一些銀行的從業人員，由於你們現在推動「金融 3.0」這個軟體，他們都感覺到效率提高很多，也就是說臨櫃的人相對比較少，他們就會擔心會不會被裁員？就好像證券市場（號子）的人，為什麼越來越少？除了交易量不夠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網路下單，相對的號子從業人員的需求也會比較小。同樣的邏輯，當你們在推金融數位化的時候，要考慮到日後金融業，尤其是銀行，會面臨到行員數量減少的問題，你們要如何因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關注金融從業人員的權益，在此我代表金管會表達敬佩之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沒有錯，整個大趨勢數位化的結果，會對員工、從業人員的工作內容、性質，甚至人數會有一定的衝擊，金管會在今年 6 月底已經函請各銀行、證券、保險公司，請他們在今年年底前提出一個 1 到 3 年的轉型計畫，我們一方面推金融數位化，一方面也讓員工轉型，員工的工作內容在一段期間內要做相關的轉型，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最重要的是很多新金融商品的開放，必須顧及到員工的工作權，比如純網路銀行。純網路銀行一開放，它的成本非常低，會對現有員工產生重大衝擊，所以金管會在開放的時候必須顧慮到員工工作權。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們有想到這些就好，我們要先未雨綢繆，當數位化、網路化以後，這些是必然、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尤其是對中年從業人員，年齡比較大可能面臨退休是還好，中年四、五十歲的這些人，在面臨轉型的時候，金融產業要提早訓練他的第二技術，在金融業精進的同時，要先做好未雨綢繆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補充一點，尤其這幾年來金融業的獲利都創新高，我們希望投注更多的財力，來培養相關員工。

費委員鴻泰：對。提到這個，我記得在去年我們努力完成 OSU 的修法，這個其實是好的。金管會現在全力在推「30」，也就是 OBU、OSU、OIU，OBU 已經推展多年了，法規也相對的完善，請問一下，OSU 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OSU 的部分去年才陸陸續續做，今年初發執照開始推動，但有部分的事情會涉及外匯，首先我要代表金管會謝謝彭總裁的支持，在八項裡面他同意了五項，所

以現在整個證券業正積極推動當中，有部分業務我們還要再跟央行進行溝通，假設能夠進一步的開放，我相信對 OSU 業務的擴展，會有更大的幫助。

費委員鴻泰：主委，當時在推動的時候，剛好那兩個會期我都當召委，我是非常認真的幫你們忙，當然，時間還很短，憑良心講，我對你非常欽佩，對你的期望很高，我覺得趕快把相關政策弄清楚，把有一些商品業務的自由度弄寬一點，當然這個自由度也不完全由你可以做決定的，剛才講還牽涉到央行。當然，把制度放寬一點，自由度弄寬一點，也會面臨風險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風險還要把它稍微控制一下，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還是有很多進步的空間。我請教一些證券業的同業，他們用三個字來形容他們的感覺，就是「卡卡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媒體也提過「卡卡的」這三個字，就好像我們買一個東西，初期也要經過時間的磨合，它才會光滑，才會變得順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你要勇於任事，憑良心講，這個政策日後至少會讓金融業獲利多一點，所以對相關政策的開放，商品開發的自由度方面，要集結同業大家的智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非常謝謝委員指教，基本上我的看法是，銀行、證券、保險三業要平衡發展，從獲利的角度來看，我相信今年銀行業的獲利還是會維持去年的水準，保險業一定創歷史新高。

費委員鴻泰：對，沒錯。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券業反而在衰退，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希望給證券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尤其是 OSU 的部分，謝謝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更晚上路的 OIU 也是一樣，我剛剛講的自由度的問題，你的 OIU 到底可以賣給誰？它裡面的規範是所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都不能買，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這樣這個業務就會被限縮了，你要去引導陸客或者是到台灣來考察的人、大陸的商人，你根本不知道他是誰，他也不知道台灣有賣這種商品，對不對？我覺得很多的自由度你們要思考一下，當然，這與風險跟公平是有相關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最後，再請教一個跟你的業務不相關的，是跟產業發展相關的問題。最近號稱 DRAM 教父高啟全先生被挖角到大陸去，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我也聽說，在美國矽谷、聖荷西附近世界知名的電子業員工也從美國被挖角到大陸，原先他們是從台灣挖高科技的人才，你的薪水是多少，我也給你那麼多，但是幣值改了。舉例來說，原來在台灣一個月是拿 20 萬的薪水，我就以 20 萬人民幣給你。現在他用更高的價碼在矽谷挖人，台灣產業要繼續維持世界

的競爭力，憑良心講，留才要有誘因，你可不可以提供你的建議，要有哪些誘因留才呢？我們先不要講從別的國家挖角過來，現在要如何讓台灣的人才不被人家挖走？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委員報告，可能要從幾個方面來看，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員工認股權是台灣地區早期 IC 或電子產業發展的最重要原因，像台積電、聯電早期員工都從這方面得到相當優厚的保障，如此他比較沒有離開的誘因。所以，第一個就是課稅的基礎，到底是用市價，或者用票面，或者是用淨值，我覺得應該要有合理的水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金管會雖然有放寬員工認股權的限制，它以前是相當的低，現在已經放寬到可以突破千分之三，我覺得可以進一步的檢討，提供整產業更大的發展空間。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提到的意見，因為牽涉到別的部會，我會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這樣的問題。憑良心講，人才和接班的問題是未來即將面臨的很大隱憂。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這幾年來大家都肯定金管會，因為這是最後一個會期，所以要做一个總結。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在金管會的業務報告裡面，去年的獲利大概是四千八百多億元，整個金融業將近有 5,000 億元。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應元：今年的數字看起來好像也不會比較低。在主委第 1 頁的報告中，銀行業的獲利截至 8 月為止就有二千二百多億元，證券與期貨大概也有 1,174 億元，保險業也將近是 1,500 億元。這樣看起來，累積到年底應該不會比去年低，請問這樣的預期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向報告委員的是，金融業整體應該會再創歷史新高。很確定的是，保險業一定會創歷史新高，因為保險業去年一整年是 1,276 億元，但是到今年 8 月底就已獲利 1,484 億元了，所以保險業確定會創歷史新高。至於銀行業去年一整年的獲利是 3,201 億元，而到今年 8 月也獲得了 2,234 億元，所以我相信銀行業也有這個機會。

李委員應元：以前我們探討過新加坡，他們從製造業很快就瞭解到服務業的利基，尤其是服務業中的金融產業，更是他們非常重要的獲利來源。我們當然很高興看到這件事情，但是從整個銀行局所公布的內容，包括銀行的放款、存款與存放比，其實算是自 2009 年的七、八年來最低的，而且爛頭寸還更多，準備金可說是更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放款低但獲利為何還可以那麼高？是因為我們的錢真的太多了，應該是講「很多」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爛頭寸大概有 8 兆 5,000 億元。

李委員應元：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放款那麼低，但獲利率卻還這麼高。我應該這樣問，請問 ROE 是多少？比如銀行業大概是多少？保險業是多少？證券業是

多少？獲利率要看各種資本全部可以運用的資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銀行的部分大概是 12%，基本上 12%與其他國家比起來是有一段差距，但是已經相對不錯，已經創下歷史新高了。至於委員提到，為何放款的金額少，但獲利卻創下了新高這個部分，其實……

李委員應元：我再繼續問，對不起，這一點你先講完。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些沒有放出去的錢還是會拿去投資運用，尤其是前半年，國內外的股市都相當不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那是因為銀行本身在相關證券上的投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國家銀行，也就是以政府為主要股東的這些國銀，就今年的情勢來看，其獲利率有沒有更下降？民間的是不是更上升？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以前，你一直不斷地提醒這件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泛公股現在的總資產市占率大概是 49%，但是其獲利率大概只有 36%。以前一年獲利會破百億的，幾乎都是這些泛公股銀行，但是現在幾乎很多都是民營的銀行。

李委員應元：我們一方面是很高興，獲利增加是好事，因為代表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對金融服務業的從業人員來說，都是好事情。但是，我特別指出的公股銀行和民間銀行之間的獲利差異，有時是因為公股銀行的保守，當然公股銀行也有很多是需要改進的。但其中是不是也是與民間銀行的積極性有關，諸如投機性的商品。這個部分我就舉 TRF 為例，TRF 大概在一年前或一年半前處理過一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最近 8 月這段期間又處理了一次對不對？大概有幾千戶，尤其是有很多中小企業。去年你曾經講到大概有三千九百多個中小企業丟掉了，今年目前至少就有一千多戶，我這邊就已經有幾位來投訴的。在你們那邊相關的救急措施中，有要求銀行應該要提供即時資訊，這是你提出 3 項中的一項。那些來投訴的消費者或業者就有找不到當時介紹他去投資的人，因為職務變動，轉到別間銀行，諸如此類。我們應該歸結到 TRF 本身，如果這麼多的中小企業本身沒有金融專業，而是靠製造業賺錢的話，他們投資就損失了 8,000 萬元。我認為這個產業就是銀行設計了一個平臺，也就是銀行做莊，包賺不包賠，就算賠也是客戶賠，就算獲利也有一個上限。但因為這個 TRF 是一、二年的約，所以只要是賠的話，就會一直賠下去，直到時間到了才會做個總結。這個商品本身就是華爾街設計出來給投機性比較高的銀行賺錢的，因為他們一賺就賺了很多，所以這個商品是不是要做檢討？要不要從根本來檢討？不然每次都會造成這樣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這個產品在近期內會做出檢討。

李委員應元：過去我們都知道，雖然公部門都要向消費者錄影、錄音，告訴對方會有什麼風險，但是行為語言是很難說的，當說到「會賺」的時候，就說「大家都賺成這樣」，卻沒講到要「賠

錢」的時候會賠到脫褲子，對不對？所以有的人就被耍了，因為對方就是說得很好聽，因此我認為要從根本的結構去檢討這個商品。既然銀行都會獲利賺錢，就不一定要做這麼投機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而且，人民幣是人治的社會，根本不是自由市場，甚至屬於自由市場的金融業在過去幾年連美國政府都有涉入對不對？當時華爾街也是有透過政府的力量在運作，當然，那是因為他們出現了根本性的重大危機，不然普通的時候，都是由自由市場在處理，惟這件商品我要請主委嚴加檢討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項產品的適當性與合理性，我們會再檢討。

李委員應元：謝謝。在開放國際板的部分，在兩個部會之間，過去我們的政府公債很快就被搶光了，但最近從去年開始，政府的公債好像推出了 400 億元卻賣不完，其中有 25%賣不出去，只好降成 300 億元。這是因為國際板過去一、二十年才一千多億，大約是 1,600 億元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自從開放國際板以及實施一些相關的開放措施以後，便增加到七、八千億元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雖然這在某種程度很好，但卻會造成兩個部會之間打架，這個部分當然也要協調。因為這樣會造成政府借錢賣公債，但利息卻增加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界可能有誤解，因為兩個產品的屬性不同。一個政府公債，另一個是企業發行的企業公司債，這兩個產品其實……

李委員應元：沒有錯，但是因為假設法人的資金比較多、法人可運用的資金在這裡，如果把錢多放一點，比如是七、八成在那邊，政府這邊的公債就不會買那麼多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李委員應元：這兩種商品當然不一樣，但我指的是，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相關性？因為總資產是固定的，商品本身不同是沒有錯，為了獲利增加業務我也贊成，但是就這個部分在兩個部會的銜接上，內部要先去處理看看，以上是我的提醒。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我要談的是亞洲盃，這也是你重大的政見之一。我看到你在這次的報告中有特別再把所有的亞洲盃都列出來，以前都是用口頭說的，對此我當然是高興的。看得出來銀行設點增加很多，證券業也還好，保險業最少，就是你的分支機構，或是說布點部分，這是由於保險業的性質不一樣，不像報告第 2 頁指出，銀行業布點就增加了 40%。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報告委員，您提到屬性不一樣是沒有錯的，保險業主要是用買的，出去買分支機構……

李委員應元：我想也是這樣。不過我要提醒一點，我肯定你們在這整個亞洲盃部分做了那麼多，但是它的總體規模不像公股銀行。

關於公股銀行的併購，包括剛才楊瓊瓔委員所提的，就是說，數位金融之後，實體銀行的業務會受到很大挑戰。如果公股銀行的合併能夠成功，那我要說主委的功勞有 90%，但民間現在到外面去併購業務，雖說我們開放有功勞，但真正去做、去冒險、去接洽，用各種方式去達成這個目的，我想民間機構的功勞要多一點。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李委員應元：我的意思是說，一樣是獎勵打亞洲盃的部分，政府的努力還不夠。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這兩部分是不同的。我要特別提出，在高興之餘，在這部分你們的自我要求，我認為財經兩個部會是這幾年來，在很多政策裡面成績算是不及格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們還要強化。這部分過去做得不好。

李委員應元：實在說，漏氣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真的是漏氣。

李委員應元：好，本席發言到此。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曾主委大力的推動之下，我們看到銀行、證券和保險業大概可以說初步穩定，邁向欣欣向榮。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整個證券市場的發展。

在你的關心下，很多人討論後的結果是，證所稅朝向幾乎廢掉的方向在走，大概 11 月就會進行表決。如果表決通過，整個稅制會是就源扣繳，不僅比較輕鬆簡單些，以後也不會再有報稅等等的問題。

請問主委，你覺得 11 月份證所稅的議題整個塵埃落定後，對台灣股市的發展有沒有正面幫助？股市有沒有可能再度燃起過去上萬點的榮景，還給人民好生活的契機？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注股票市場的發展問題，我首先表達感謝之意。另外，我也要利用機會呼籲，國民黨黨版的證所稅修正案能夠儘快完成三讀。我相信，這個不確定因素而且是個不利的因素消除後，讓股市能夠回到正軌……

羅委員明才：大概最快什麼時候能夠通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可能要看在座的各位委員。

羅委員明才：預計呢？上次因為凍結協商，所以協商最快大概是 11 月……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大概是 11 月 3 日。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 11 月 3 日左右，本席希望你們能有先置作業，相關同仁要準備一下，包括號子前、後台的一些因應。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開始做宣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部分，我們已請證券商同業公業必須做相關的準備。

羅委員明才：假設這部分通過了，其實就是廢除證所稅。這樣也好。目前所有的版本相似度已經接近 95%左右，所以如果在 11 月 3 日通過的話，那麼預期的量會不會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1 月到 9 月份的日平均交易量是 1,177 億，和當時我在貴院跟各位委員報告時說，整年大概是 1,200 億、1,300 億左右，沒有差距太大。我相信，假設證所稅這個不確定因素、不利因素拿掉後，量會回升。正常的話，以台灣資本市場的情況來說，1,200 億左右應該是正常的量，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不確定因素可以儘快消除掉。

羅委員明才：所以有機會恢復到日均量大概 1,200 億的動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如果再配合很多開放的話，情況會更好。像那天我們開會，財政部長也提到，為鼓勵一些資金回來正考慮降低稅賦，甚至本席建議也包括海外法人盈餘未匯回的部分。海外保留盈餘這部分大概有 5 兆，請問有沒有若干措施鼓勵他們回來投資台灣？這樣的話，動能就會更增加。不知道主委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支持這個提案的建議。關於海外資金，我覺得國人的資金非常充沛，很多都停留在海外，假設允許他回來，投資部分能夠採負面表列方式，比如說不投資不動產或其他有顧慮的項目，把這些排除在外，把股市放進去，我相信是一個好的建議。

羅委員明才：對，如果資金都回來的話，必定是量能滾滾。回來投資台灣或投入股市的情形，我相信會愈來愈多，尤其配合整個證所稅制度的改變，就源扣繳之後就不必再報稅。其實之前我就聽到很多「大咖」講不見得會賺錢，就算賺也賺不了什麼錢，還要報稅，很辛苦，所以現在不必報稅，也許這錢就會回來了。

請問主委，現在台灣的本益比平均大概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12 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台灣有一些股，像金融股今年大概賺了 3,200 多億，表現也還不錯。可是為什麼台灣股市的金融股很便宜，有的大概才十幾塊錢？現在買個麵包也要二、三十塊，怎麼金融股一股才十幾塊？這是什麼原因呢？是不是有明顯低估的情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業部分，沒有錯，其實獲利相當不錯，我想主要是量能不足，導致它的本益比相對低。其實 EPS1 元、2 元以上的金融股比比皆是，確實有這種情況，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希望管道能夠暢通一點，鼓勵多一點，譬如說，你推動 OSU 部分也都展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以後陸客來台灣開戶，他需要到銀行開戶，還是直接在券商開戶就可以了？什麼時候正式開放陸客來台投資台灣的股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陸客的 2 個問題，第一，散戶能不能投資股票這部分，金管會正在洽商主管機關，整體的意見還沒有完全報回來。

羅委員明才：大概什麼時候會宣布？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要到年底左右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羅委員明才：換句話說，如果安全無虞或是投資限制都釐訂清楚了之後，譬如說金融各股不要超過 20%，一般傳統產業不要超過 35%。有這樣的總額限制，進來的話也會比較安全一點。沒有國安

疑慮，沒有經營權問題，這樣的話原則是表示歡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第一，我們要再統合、整理相關部會的意見；第二，即使開放也要有配套，例如限額、比例多少，都要做一定的限制和配套。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剛才我們討論的，金融股不要超過 20%，主委覺得這樣的限制允當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20%可能偏高。

羅委員明才：應該 15%左右？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也要問一問業者的意見，但是 20%真的偏高。

羅委員明才：那就比 20%低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傳產部分有沒有可能達到 35%？

曾主任委員銘宗：傳產部分，我們要洽主管機關的意見。比如說電信等等，那就變得比較敏感。

羅委員明才：傳產的部分，譬如做鳳梨酥、紡織、做童裝等，也許可以帶動廣大市場的連結。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這部分要洽相關業者及主管機關來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好，那麼這樣一步一步地往前走，臺股應該會比較熱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大家比較關心的是關於陸客來臺，因為央行有人民幣的外匯存底，是否開放讓他們來開戶及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 OBU 的部分已經有賣一些人民幣的產品。

羅委員明才：開始賣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那麼賣的情況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OBU 的獲利是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可以加強宣導一下。請問本國人民可不可以 OBU 以人民幣計價來買這些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國人不可以，因為 OBU 主要是賣給境外客戶。

羅委員明才：現在到證券行就可以直接開戶了嗎？還是需要到銀行另外再開一個戶頭？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部分，金管會內部正在做整合，過去實務上必須到銀行開戶，另外在券商再開一個交割帳戶，總共兩個帳戶。到底我們現在是否能夠簡化成不用在銀行開戶，就在銀行交割帳戶底下設立子帳戶，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違反銀行法？目前正在做內部的釐清與整合，我們希望能夠簡化。

羅委員明才：希望能夠簡化，與國際化接軌，讓它自由一點、比較活絡，才能促使經濟更加欣欣向榮。

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大選在即，主委擔不擔心在選舉的敏感交界時刻，有很多資金會撤出臺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不會，因為臺灣資金也非常充沛，我們是一個自由化的國家，資金進進出

出也是正常的現象。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會有劇烈的大筆金額的資金出去或進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不會。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的成員裡面有沒有人擔任國安基金的委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希望現在可以聯繫一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在 10 月 15 日開會，國安基金預計延到明年 1 月 15 日之前不會退場，如果他們接受本席的建議，甚至可能會再次延長 8 個月左右，理由是這樣比較安定，不會造成股市的上下震盪。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請主委這邊也關心一下，將市場上實際變動狀況的相關專業意見，提供給國安基金以供參考，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主委相當的不容易，因為跨黨派的每位委員基本上對主委都是非常地肯定，大家也期盼朝研發、創新還有科技這個方向走。我覺得在整個內閣成員裡面，金管會算是非常積極，雖然我相信同仁們很辛苦，但是你們非常有朝氣而且有未來性。關於這一點，真的要再一次給予肯定。即使對你們有些要求，我相信大家也是本於「春秋嚴於責賢」，希望你們好還要更好。

今天大家都一直在講分紅入股，主委也很支持，產創條例今天中午要進行協商，其中對於分紅入股遞延繳稅只有 500 萬元的額度，我覺得這個差太多了吧！就算證券交易稅只有千分之三，但是難道不希望我們的產業越來越大嗎？竟然分紅入股遞延繳稅比例只有 500 萬元，您覺得會不會太低了？因為當事人分到的股票，除非賣股票，不然還沒有獲利，卻要先繳稅，錢怎麼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謝謝委員支持金管會的相關政策，也讓我們有更努力的動力。

第二點，關於員工分紅這部分，假設公司能夠把主要的員工留下來，我相信損失一點稅以成本效益分析來說應該是划得來的，因為假設一個很重要的員工離開了，對整個產業及台灣的影響都很大，基本的大方向金管會都非常贊成。

潘委員維剛：您贊成多少的額度？還是根本不要限制，因為他賣了還是要繳稅，只是遞延 5 年，讓他有一個緩衝的時間。而且我們現在都是用市價課稅，對他們來講根本還拿不到錢，就要先賣掉一點股票，我覺得實在是有點傷感情，我不曉得主委認為應該沒有限制，還是至少應該提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大方向都非常贊成，是不是可以找到兩者折衷的方式？不一定要很普遍，但是假設真的業者有需要的時候，應該要給他更高的額度及更大的彈性。

潘委員維剛：所以您認為是可以提高，500 萬元太少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你們希望肯定員工，又鼓勵員工要支持產業，但是根本沒有一些能夠鼓勵的條件及誘因。

第二個，當時成立金管會的目的，當然一個是監督管理，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認定金融是一個產業，金管會又要監管又要發展金融業，的確也是相當地辛苦。我覺得金融基本上是服務業之一，它的性質不同，將來為了達到平衡，要怎麼樣來鼓勵它？因為有時候太嚴格了，其實對員工也未必有利，員工抓不了帳就沒有辦法回家，如果他都常需要加班才能完成，那麼可能就要換人了，有時候也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平衡很重要。

另外，我看到有立委提案，將保險業認定為承攬業，也就是承攬業務，可以扣掉執行業務所得，現在很多保險業也朝這樣的方向努力。像保險經紀人可以變成承攬業，但是如果我們保險業也能夠符合這樣的條件，您認為它能不能適用承攬業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個性質恐怕我們要再進一步來認定，而且認定為承攬業對公司也好、對當事人也好，還涉及到稅的問題，到底好不好？我們要再進一步來評估，謝謝委員指教。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也有很多判例，大家意見不完全一致，贊成的比較多，那也有不贊成的。如果不能定案，我覺得會造成產業發展上很大的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投資臺灣才是當務之急，現在希望財政部要將促參條例整個再翻修，原來只是 BOT，現在更要有 PPP 的概念。全球朝這樣的方向在做，目前財政部也在做，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審視相關的條文，讓它能夠更符合實際的需要，因為我們要讓更多金融業的基金、資金進入 PPP，變成公民營合作的方式。我們現在也放寬了保險業，怎麼樣讓它更能夠參與？我們希望行政院及促參司能想到好的標的，再透過修法的方式以類似亞投行的概念，金管會能夠積極的投入，您認為這樣的方向可不可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剛剛委員提到投資臺灣，唯有投資臺灣，我們才有更美好的未來，所以要解除過去的相關束縛，提供相關的誘因，大家一起來推動，讓國內外所有投資人來投資臺灣。有關金管會的部分，剛剛提到尤其是保險業的部分，我們會更積極來檢討，修保險法也好，或修內部相關規定也好，我們會儘快促成，因為保險業資金有 17 兆，非常充沛，所以希望把它帶進來，以體現投資臺灣的理念。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除了來參與之外，更希望藉著這樣的案例，能夠設計一種金融商品，讓全民來參與，好不好？因為你都在創新，希望有新的金融商品，我覺得這剛好讓你研發，看看是不是能做得出來？舉例來講，像美國的世貿大樓 World Trade Center，現在就是全民參與，大家都可以去投資，我覺得固定的利息，可以比公債高一點點，這樣全民都願意參與，而且未來的資本也可能獲利，這可以讓大家更有感覺，一個被破壞的，然後這樣站起來，人民除了投資之外，還會有一種參與、支持國家的概念。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剛剛提了一個非常好的案例，就是把整個大的投資證券化，讓每個小額投資人來參與，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謝謝。

潘委員維剛：剛剛也提到，您認為現在股市、整個經濟櫥窗之所以站不起來，是有點動能不足、量能不足，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潘委員維剛：其實，我們本益比只有 12，真的非常低，現在比我們鄰近國家都低，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實際上投資臺灣，全民一起參與是非常重要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

潘委員維剛：我們也可以看到，雖然國外資金一年有 20、30 億進來，但大部分都在股市，真正實質投資只有美金 20 幾億而已，所以他們來投資臺灣，大部分還是希望獲利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我們的參與，反而是支持臺灣的一種表現，所以應該鼓勵大家，像我現在還沒有開過戶，手上也沒有半張股票，但我們應該要發起，讓大家一起來支持臺灣、投資臺灣，把整個餅做大，我們的未來才有前景和希望。對於如何了解資訊，因為大家關心、參與及購買股票，就會關心我們的產業，這也是支持臺灣、投資自己、投資未來，讓下一代看到希望，一個很具體的表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非常贊成委員提的大方向，有關金管會的部分，金管會會儘量來做，促成它儘快實現。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也希望藉這機會開始推動，金管會至少要讓全民知道怎麼樣開戶、產業有哪些、資訊如何取得，讓大家一起來關心，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和中央銀行都屬於很重要的獨立機關，其超然的獨立性是很重要的。我第一個問題可能是針對你個人的部分，或許媒體朋友會很興趣，因為上個禮拜很多媒體都報導主委要擔任國民黨不分區第一名，請問主委對此事有何看法？會不會影響你擔任主委超然獨立的立場？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說，也沒有人跟我接觸，我看報章雜誌時才看到。

賴委員振昌：我可以預期，因為這種東西沒有到最後，誰都不會承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說真的，沒有人來跟我接觸。

賴委員振昌：不管怎麼樣，現在媒體已經那麼看重你，而且把你排在第一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可能第一名。

賴委員振昌：我要講的比較嚴肅一點，以你的職務來講，由於金管會跟股票市場的主管機關有關，

而且國民黨有那麼多黨產在股票市場中進出，就算沒有人跟你接觸，你自己也沒有這樣的打算，但至少在輿論上，媒體有做這樣的報導。針對這一點，主委是不是需要跟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就像彭總裁一樣，他的性質跟你一樣，具有超然獨立的立場，但時常有人點名他當總統、副總統或各種職位，不過彭總裁都會在第一時間跳出來，做很明確的宣示或說明。我不是說曾主委個人不可以從政，或不可以做什麼，但你目前還在這個職位上，所以是否需要針對這一點，向國人做很明確的交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我有以下兩點說明：第一、金管會從我以下，每一位同仁都會依法執行相關職務，而且會公開、透明、客觀的執行其職務；第二、沒有任何人……

賴委員振昌：沒有任何人或任何黨跟你接觸，但你自己的意願呢？如果屆時有人跟你接觸，你的態度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瞞你說，我沒有黨籍，而且也沒有人跟我接觸，在此情況下，我覺得就這個問題表達意見，其實是不合適的。謝謝。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這也是個人的參政權，不過我必須很嚴肅的說，雖然現在沒有人跟你接觸，但是到 11 月以後，最後確定要登記的時候，屆時有或沒有，馬上就知道了，至少我們在立法院有正式向主委提出這樣的關切。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振昌：到時候社會可能會以此來檢驗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這只是因應社會或媒體想要知道的事。

接下來，回歸主題。根據媒體 10 月 5 日的報導，未來準備要修改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允許保險公司能夠投資公共建設，而且可以擔任董監事。我們初估，目前保險業資金高達 12 兆，如果規劃可以開放投資到 10%，也有 1.2 兆，這是一個很大的金額，而且可以擔任董監事。雖然保險業的資金很浮濫，但在民國 96 年保險法修訂的時候，金管會的立場是認為，保險業資金是來自社會大眾，也就是拿社會大眾的錢去做這些投資、擔任董監事，這樣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在此情況下，可能保險公司不能那麼獨立的運作。但同樣的金管會，同樣的保險業，為什麼現在的立場，跟保險法 96 年修改的時候不一樣？這個改變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一方面是保險業者的建議，他們希望投資公共建設工程時，可以派董監事，這是第一點；第二、經過審慎評估之後，認為派董監事可以提高投資誘因，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就把它納進去；第三、公共建設主管機關要釋放給業者，尤其保險業者在投資時，也會經過篩選，我相信可以達到三贏的階段，所以將其納入保險法修正草案中。

賴委員振昌：現在金管會的立場是贊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振昌：現在金管會的立場很明顯跟 96 年的立場不一致，而且是相反的，為什麼同樣的金管會，要做這樣的改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上一次修保險法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放進去了，這一次再把它……

賴委員振昌：96 年金管會對保險業投資或擔任董監事是有疑慮的，現在突然覺得沒有疑慮，為什麼會有改變？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投資公共建設部分占很高的比率，但又不能派董監事，這跟他投資的原理其實是不太對稱的。

賴委員振昌：第一、公共建設並不代表他沒有風險，公共投資依然會有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振昌：第二、保險業有一個很大的特徵，如果是私人企業，要怎麼投資沒有人管，因為盈虧都是自己承擔。但是保險業的資金來自社會大眾，等於是拿這些保戶的錢去投資，加上很多保戶是退休或年老以後才會領到這些錢，因為保險給付都是 10 年、20 年，因此我們對保險業會提出比較穩健的要求，這是合理的。保險業的特性和一般私人企業不一樣，私人企業是拿自己的錢，賺是自己的，虧也是自己的，沒有人管你，但保險業的這項性質並沒有改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不妨從國外案例來看，金融機構投資公共建設也沒有特別排除他不可以當董監事，目前國外的情況是這樣。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同樣的金管會，為什麼 96 年、上一次修法及這一次修法，在整個立場上，有那麼大幅度的改變，等於南轅北轍？他們的產業是保險業，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的疑慮也都一樣，唯一不一樣的是，96 年的時候不是你當主委，現在是你當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幕僚都一樣。

賴委員振昌：到時候進行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還是會來關心。另外，上一次我有問過財政部，當時部長說要給我答復，目前還未答復。不過這個跟金管會也有關係，就是我們的銀行到中國大陸對中資企業授信有三種方法，一個是十足擔保；一個是其他信用的真假；還有一個是純信用放款。但很明顯的是，純信用放款比例高達 66.6%，而且在純信用放款中，又分短期和中期，在 66.6% 裡面，有 65% 屬於中長期，這也跟我們一般認知不一樣。其實中國的系統風險很高，在系統風險那麼高的情形之下，我們債權的擔保、保障，反而會更低，因為這些都是純信用放款。還有很奇怪的是，通常中長期會比短期風險更大，但是我們中長期純擔保、純信用放款反而比短期更多，這也很奇怪。請問主委對此事的看法如何？這跟一般授信或管理上的認知完全相反。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做授信的時候要考慮到 5P，整個產業發展、借款人是誰，擔保品是其中一項，此其一；第二、從過去來看，整個金融在中國大陸放款的逾放比例是相對低，只有 0.22；第三、我們要求所有銀行必須做好風險控管；還有事後監控更重要，所以我們也採行多項措施。

賴委員振昌：根據今天媒體報導，因為人民幣重貶的關係，國銀在大陸分行的據點是轉虧，首見單月虧損，可見中國市場的風險還是存在，還是很高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抱歉，昨天我們同仁沒有講清楚，因為人民幣貶值，但我們匯到中國大陸的資金是用美元計算，假設換算成台幣是沒有虧損。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但這個資料不是我自己去找的，而是財政部提供的，你應該有看過這個表吧

？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賴委員振昌：這是我們官方的資料，從這個資料可以看出，我們銀行授信的管理真的有潛在的系統風險，但你跟我說，中資企業的風險很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說風險很低。

賴委員振昌：在一般認知中，有很多文獻都支持中資企業的系統風險非常高，但我們整個銀行對中國中資企業純信用放款的比例都是最高的，這一點非常不合理，也是不正常的現象。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相關預算，本席有兩個小問題，請主委待會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可以稍微準備一下。我看了一下預算書，第一、裡面有相當多出國的經費，例如參加國外會議等，類似這樣的東西，而且出現的地方滿多的，譬如各個局有編這樣的預算，還有一個特別金融監理計畫裡面也有編這樣的預算，我看了一下相關的管理基金，裡面也有一個專門部分的預算，有相當大的金額，幾乎快要 1,000 萬，我不曉得這個經費為什麼會在那麼多地方分別羅列？可不可以再在預算資源上，將其統合一下，讓我們了解金管會為了業務推展，到底有沒有一些必要性，或其合理性在不在？待會麻煩主委提供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基金的主要功能當然是要支付金融風險出現的時候一些相關問題的解決，不過這個基金最後還是有繳庫，今年大概編了七億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不曉得這個基金本身，在繳庫的功能上，它的意義到底在什麼地方？我們都知道，現在基金也承擔重要的任務，就是解決我們遺留下來還未能清償的相關債務。目前繳庫到底適不適宜？繳庫要繳多少，到底怎麼判斷？這是兩個跟預算有關的問題。

還有，上一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請教主委有關 IPO 的問題，因為在現行制度上，還是有一些值得檢討，譬如漲跌幅的限制、相關一些規範，或證券商在輔導過程中擁有的相關比例，類似這樣的東西，因為這一次證所稅改革，基本上聽取了社會大眾的聲音，而且鼓勵 IPO 在臺灣，所以希望稅制不要影響到 IPO 的意願，但我們也不願意看到 IPO 在管理上有很大的漏洞，或有很多不公平遊戲規則在裡面，創造很多不當的暴利。這部分應該是由金管會負責，可否麻煩你們做一個比較大的檢討？我上次提了之後，到現在還不知道金管會的情況，請問你們對這部分有做進一步的分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我們會儘快跟委員說明及報告。

曾委員巨威：看看還有什麼空間可以改善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因為制度不止是稅而已，還要配合其他相關業務，讓問題本身能夠得到更合理的解決。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就是讓它更合理。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委。另外，這一次證所稅的改革主要是針對上市櫃的證券，因為我們關心資本市場的發展，而且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也可以認同其實上市櫃資本市場是我們最主要的部分，但目前所看到的情況是，未上市櫃部分也有一種聲音，要求比照所謂的「洪版」所提出重新改革的機會。請問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認同未上市櫃要跟上市櫃一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臺灣需要的是投資，基本上有投資才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才可以創造……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見是認為，不管是不是上市櫃，只要公司有證券資本的需求，基本上，在所得稅的課徵上，都應該同等對待？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委員很清楚，現在很多 Startup 是從小型開始，而且都是未公開發行公司，不是上市櫃公司，有很多是整個創意、創業的來源，那部分應該有適度的空間，尤其是年輕的朋友，要給他足夠的空間。

曾委員巨威：本席要強調的是，當我們在考慮稅制改革的時候，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有了這樣的政策目的，但是同一時間也會擔心弊端的發生，雖然這個弊端有時候不是財稅部門可以解決，可能需要其他部會配合，所以同樣的，在某種程度上，如果未上市櫃在所得稅的課徵上採取跟上市櫃一樣同等的對待方式，我們很關心、也很擔心，未上市櫃最大的問題就是資訊不夠公開，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財務資訊不夠透明，我們也看到很多個案發生的原因都是未上市櫃資訊的不夠透明。假設我們真的認為在租稅上要同等對待，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努力，好讓這樣的弊端，或可能產生的缺陷可以降低，這樣社會大眾才會認為，在租稅上做同等對待，基本上他們是放心的，除了可以達到想要達到的目的之外，還可以降低，其產生的一些弊端或副作用？您認為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更好的配套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但金管會管的只有公開發行以上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公開發行以上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檢討，看他是不是可以資訊更透明。

曾委員巨威：對，我的意思是說，希望讓整個配套措施更周延，不能單從某一個角度去觀察。我雖然知道金管會不管這個部分，但整個稅制在討論的時候，金管會有很多機會可以跟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參與，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也能夠適時提出一些建議，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還有，在這一次報告中，我特別看到金融業獲利情況很好，也看到相關報告的數據。我們保險業到 8 月之前就有 1,484 億，比前一年度整年的 1,276 億其實來得多，換句話說，今年一定是賺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主要原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前半年的……

曾委員巨威：跟金管會開放業務，讓他更有賺錢的機會有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曾委員巨威：主要是因為什麼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他到國外去投資，我們給他更大的彈性，尤其是上半年，國內外股市都不錯，所以他有更大的……

曾委員巨威：主要是因為他到國外投資，賺了很多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國內也一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基本上，一個企業賺不賺錢，政府的制度、法令規章及遊戲規則的訂定，對他們來講是很重要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一再強調，其實需要輔導企業的工作，最重要的思考，就是在法令上做合理的鬆綁。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樣的鬆綁，可以很明顯看到效果的呈現，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相對之下，我覺得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常常會把政策工具過度鎖定在減免稅，不過在同一時間看到這個案例，可以讓我們更加思考，今天企業不怕課稅，他怕的是沒有賺錢的機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但賺錢的機會在哪裡？就是主管機關在合理的思考之下，把所有對他們造成限制的法令，做更進一步的鬆綁，我覺得這才是關鍵。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這個部分，金管會可以再加點努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另外，我在報告中看到，我們又做了一個很重要的工程，就是所謂「金融科技創新」，裡面特別提到，我很關心的一個部分，就是巨量資料的運用。主委提供的資料顯示：第一、成立辦公室；第二、成立基金；第三、建立輔導機制；第四、利用資策會大數據的資料庫。其實所謂的 big data，就是對政府機關掌握的資料訊息，如何創造出它的附加價值，其實是很重要的挑戰。但我現在看到的是，好多單位、政府部門都分別有想法，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我似乎看不到，所有相關行政部門的統合能力，例如財政部張部長在報告中也提及，他有一個財政資料管理中心，他也要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所謂巨量資料的研究中心，我看到他在報告中提到的是他自己本身掌握的國稅資料、地方稅制的資料，他不但要掌握這個資料，還希望利用他的巨量中心，跟健保的資料、戶籍的資料、甚至外匯的資料做某種程度上的結合，我覺得

得這樣的想法其實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現在看到金管會同樣提出巨量資料的概念，但我沒有看到讓我放心的部分。其實，他不止能在金管會所掌控的金融資料底下去完成這樣的工作，而且已經考慮跨到其他部門，做彙整性的協調及溝通。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主委，你會如何去除我心中的疑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金管會原本的想法是，銀行建銀行的、證券建證券的、保險建保險的。現在資策會底下有一個大數據的資料庫，我們希望到時候能夠充分運用這個資料庫，讓他做整合，並發揮功能。

曾委員巨威：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簡單請教主委，我希望未來這個資料庫不是在各單位底下封閉型的，因為這個資料的運用通常是要跨到其他部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譬如我知道這個家戶或企業，我可能希望知道這個家戶其他的資料，可能是稅的資料，可能是外匯買賣的資料，可能是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但不能因為這個資料金管會建了，所以金管會只能提供到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跨到其他部分去，如果是這樣，就減少很多巨量資料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金管會的立場是很開放的，我們原則開放，例外才不開放。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各部會都注意到這個問題，但各部會之間解決這個問題中間的橫向協調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讓他充分產生真正的 big data，作為 analysis 時候的相關成效，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繼續進行至全部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金管會駐外單位的問題，我還是會繼續追蹤，我也提醒主委，金管會組織改造之後，是從委員會制改為首長制，但是有一個構想跟當初不太一樣，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有關裁罰的問題，因為在委員制的時候，是由委員共同來決定；現在變成首長制之後，一定要注意裁罰上權限的節制，以及程序的公平性，因為過去是由委員會來處理，所以首長制固然有它的效率性，可是在公平性上要特別留意。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桐豪：有關人力的問題，預算書中有特別說明，你們人力外包系統有三種不同類型：有勞力外包、勞務承攬及進用契僱人力，人力的量則分別是 22 人、5 人及 3 人，總共才 30 人。我算了一下，勞力外包的金額，平均每人每月是 33,600 元；勞務承攬是 63,300 元；進用契僱人力則是 42,900 元。我雖然不知道他的細部，但這中間的平均薪資，顯然有很大的差異，如果再看描述的工作性質，似乎不應該有那麼大的差距，所以各個單位在聘用外部勞力時，第一、可能需要重新檢視，他的勞務、貢獻度、生產力或複雜度的問題；第二、更重要的是，在 33,000 元勞力

外包中，您知道他真正進口袋的是多少嗎？雖然對金管會而言，一個人花掉 33,000 元，好像把問題解決了，但要照顧到勞力外包中，真正在線上作業的職工朋友們，因為在外包過程中，能夠進到口袋的並不多，所以我提醒您去看一看！其實，這個問題不止是金管會的問題，政府很多單位都有外包的問題，看起來花 3 萬多元很公平，可是我要問的是，最後進口袋的是不是 22,000 元？這才是你要注意的，否則金管會動不動就說，我們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要提升勞工薪資，自己反而做出這樣的結果，雖然對你來講是 33,000 元花出去了，但事實上，他們真正拿到多少？我提醒您要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還有，現在臺灣走向服務型經濟體，我們希望高薪資的人，薪水多一點，人數也多一點，金融業則是一個很重要、創造高薪環境的產業。如果看國家整個經濟的發展，在服務業、金融業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上，從民國 96 年的 7.13%，到 102 年的 6.45%，到 103 年的 6.61%，我們看不到它比重的擴大，也就是對於這個產業的發展，雖然既存的產業、既存的公司，他們的獲利變得不錯，可是既存的公司就是這麼多，甚至還有合併的，因此對於擴大整個就業量、整體經濟的貢獻度上，變得相對只有維持在那個地方，在此情況下，若要金融業替國內創造額外所謂的「高薪環境」，就變成沒有幫助了。

我們再看另外一個統計，金融業在過去 10 年來，發生一種現象，就是直接金融和間接金融的比重出現了一個狀況，在民國 93 年，也就是 11 年前的時候，直接金融和間接金融的比例，是以間接金融為主，因為臺灣是間接金融的環境，它的比重是 74.06%，這是以存量來看；到 97 年的時候，間接金融變成 77%；到今年 8 月，間接金融已經高達 79.65%。這是什麼意思？我們把國家很多資源，還有管理重點放在間接金融，使間接金融的比重愈來愈大，直接金融卻不斷萎縮。直接金融的萎縮不能靠廢除證所稅等等來做解決，因為直接金融的結構上出現狀況，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沒有為直接金融創造出一個好的經營環境。

本席現在要請你看這張圖，直接金融裡面最重要的是現金管理，短期融資工具是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從買入比例與賣出比例來看，今年 1 至 8 月份的總交易量大概是 10 兆多，將近 11 兆的規模。以買入來看，商業本票占了 92.9%，賣出是 93.8%，9 成以上都是商業本票的交易。

本席今天要提的是國庫券的交易，以買入比例來看，當政府發國庫券的時候，我們的企業就買進來了，這部分的比重有 1.76%，拿到國庫券後要賣出去，表示企業在做融資調度、資金調度，賣出去的占 0.37%。今天台灣有個大問題，即整個短期資金的融資市場—貨幣市場，非常的 handicapped，我們沒有做好該做的部分，如果能將它做大的話，就可創造出多大的額外的就業環境！比如可以成立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因為你短期融資的環境好，更多的資金進來，直接融資就能增加，產業結構就能改變。

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主委曾擔任過財政部次長，應該很清楚，政府公共債務的管理是有問題的，只要把長期債務的發行量轉 1 兆到短期，一年就可以節省 100 億的債務融資成本，因為這裡面有利率的期限結構差距（interest rate spread），更重要的是，你可以創造一個活潑交易的短期貨幣市場的產業環境。

主委，我們以後見面的機會不多，本席在這裡誠懇的建議你，儘可能來增加我們貨幣市場的成長，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以後我們見面的機會會很多，此其一。

第二、沒有錯，金管會過去在貨幣市場的部分，似乎比較沒有著重於相關策略，使它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會更注意，尤其是短期資金的部分。整個票券公司在萎縮，從早期的 16 家，到現在只剩下 8 家，未來還會繼續整併。對此，我們以後會投入更大的心力來協助它進一步發展。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曾在財政部工作，也有金管會的經驗，將來在總質詢中，本席還會繼續向院長提出質詢，即：公共債務的管理必須要改變觀念，不是長錢就放長，長錢也可以短借，在正常的利率期限結構下，可以替國家節省重大的資金成本，且能創造出一個新的產業環境，有助於國家整個金融產業的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基本上，這涉及到票券公司，而票券公司也一直在萎縮，其實萎縮也沒有關係，銀行的這個部門可以兼顧。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我剛剛也講了，要如何創造額外的國庫券，因為國庫券的比例非常有限，顯見國家整個融資的操作是有問題的。

有關本國銀行對大陸銀行的授信，我們這邊有沒有預警系統？本席要提醒你們，如果總額度占上年度決算淨值比例超過 75% 以上者，你們都應該特別關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預警系統，整個場外監控也都在做，包括總行、金管會、銀行局、檢查局都在做場外監控。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這邊有 5 家，你們關心的只有 1 家，其他 4 家都沒有關心。本席認為建立預警系統是必要的。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到財委會，今天也是為小事而來，即：ATM 轉帳制度的問題，因為它與民生有關。我們如果是在下午 3 點半以後用 ATM 轉帳，是不是都第二天才交易？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

管委員碧玲：但是大家都這樣講。現在請主委看一下這張圖，這是銀行的匯款機，上面寫著：「如果是在下午 3 點半過後，本交易為次日帳交易，實際入帳日期依存款帳號所屬銀行……」這樣的訊息很多。再看電視台報導的新聞，上面也說：如果是 ATM 或網路銀行，只要轉帳時間超過下午 3 點半，錢不會立刻匯入，要等到隔天早上 9 點才會匯進戶頭。包括銀行也是如此說法，像第一銀行在談轉帳金額限制的時候，也沒有告訴我們其他的訊息；彰化銀行就講的很清楚，

ATM 在下午 3 點半以前的轉帳為當日帳，3 點半以後的轉帳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非營業日的話，一律視為次一日。再看另一家銀行，也說的很清楚，超過 3 點半，當次日帳處理。

包括銀行的訊息、媒體的訊息，都說 ATM 在 3 點半以後的轉帳，第二天才會進帳。事實上究竟如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帳戶會進去，只是存摺或作帳會慢一天，沒關係，我們再來清一下，因為這個東西太細……

管委員碧玲：對，它很細，卻很重大。請各位看一下影片，這是在 3 點半以後的交易。

（播放影片）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如果這樣的話是不合理，我們來清一下。

管委員碧玲：在我們輸入銀行碼、輸入密碼，再選轉帳，這時就出現「本交易為次日帳交易」。連主委都不是很清楚這個規定，請問金管會有哪位可以幫忙主委，3 點半以後的轉帳何時入帳？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報告，我們去確認一下……

管委員碧玲：現場沒有人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3 點半以後的轉帳還是可以入帳，如果去提領的話，還是領得到。

管委員碧玲：要怎麼區分？

詹局長庭禎：銀行存摺要到第二天才能顯示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也講錯了！所以詐騙集團就很高興，因為這裡面剛好有一個漏洞，這個漏洞長期被詐騙集團使用。所有的規定、資訊都告訴我們：3 點半以後 ATM 轉帳是次日才會入帳，只有詐騙集團知道 3 萬元以下是立即匯出、匯入，於是他們就利用這個漏洞。其實這種事情在 10 年前就有新聞告訴我們，點入非約定帳戶時，並不是第二天才入帳，所以詐騙案例層出不窮。

請大家看一下這個案例，晚上 7 點，受害人接到詐騙電話，他聽信詐騙集團在電話裡面的劇情，於是就到 ATM 轉帳，7 點 57 分的時候，完成 ATM 的匯款。詐騙集團就走 30,000 元的漏洞，要求受害人匯款 29,980 元，因為他們知道 30,000 元以下的匯款是立即入帳，所以他們就站在 ATM 機器前面，立刻把錢領走。這個案例中，受害人 8 點 44 分知道自己受騙去報警時，還以為是隔天入帳，他可以要求中華郵政立即停止付款，結果警方告訴他，晚上 11 點 8 分的時候，錢已經被領走了。主委，你們的宣導出問題，詐騙集團已經大加利用這個漏洞，他們都在 ATM 旁邊等著領錢，受害人想要也要不回來。所以，我們所有資訊都是錯的，回去請這些銀行趕快改變 ATM 機器上面的說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來加強宣導。

管委員碧玲：收到匯款金額在 30,000 元以下的電話，很可能就是詐騙集團打來的，他們利用金融制度的漏洞，遂行詐騙，主管單位應該大聲宣導，讓大家心生警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管委員碧玲：此事雖小，卻與民生有關，而官員竟然也不清不楚，看起來詐騙集團是最聰明的。請問主委，一個月內可否全部改過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管委員碧玲：就用警訊的方式，把它改成「30,000 元以下將立即入帳，您確認要這個交易嗎？」就可以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蔡正元、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蔡委員正元書面意見：

※金管會雖與中國大陸簽署 MOU 擴大開放中國大陸 QDII 來臺投資，惟中國大陸 QDII 來臺投資之淨匯入餘額尚不及核准額度之半數，請金管會說明原因以及未來改善方式為何？

查金管會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第 3 次兩岸銀行業監管磋商會議，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我方同意自同年 6 月起中國大陸銀行業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可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另陸資保險業之 QDII 亦一併開放。

惟 100 年底至 103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 QDII 來臺投資之累計淨匯入金額分別為 2.09 億美元、2.09 億美元、2.17 億美元及 2.21 億美元，至 104 年 7 月底略增為 2.43 億美元，惟尚不及核准額度之半數，並未因該會加強開放而明顯增加，且 QDII 投資對象多集中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較少從事個股投資。

綜上，金管會雖藉簽署 MOU 等方式擴大開放中國大陸 QDII 來臺投資，惟 QDII 近年來淨匯入餘額尚不及核准額度（5 億美元）之半數，允宜檢討改善。

※境外基金國人投資餘額持續攀升，惟我國投信業發行之投信基金尚無銷售至其他國家（地區）之情形，顯示國內投信業並未成功跨足海外市場，請金管會說明原因，以及是否有因應方法？

查 97 年底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 1 兆元，至 104 年 6 月底增為 1,017 檔、3 兆 3,223 億元，高出同期國內基金 659 檔、2 兆 1,427 億元甚多，若非金管會一再調降國人持有境外基金之比率上限，境外基金之餘額將更為龐鉅，主要係國內投信業缺乏國際投資市場分析人才、手續費及經理費等費用不具競爭力、推出之國際基金以時下流行產品為主，缺乏全面性產品及屢發生人謀不臧弊案，致投資人失去信心。而境外基金主要註冊地分別為盧森堡、愛爾蘭、美國及香港，金額分別為 2 兆 8,611 億元、2,899 億元、665 億元及 627 億元（詳附表 1），惟我國投信業發行之投信基金尚無銷售至其他國家（地區）之情形，顯示國內投信業並未成功跨足海外市場。

綜上，境外基金國人投資餘額持續攀升，惟我國投信業發行之投信基金尚無銷售至其他國家（地區）之情形，顯示國內投信業並未成功跨足海外市場，允加以檢討改善，以提供業者創新誘因，使國內金融商品符合市場需求，並有效發揮進口替代之效果。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所屬單位所用之人事費，應該編列為法定預算。但是，在民國 105 年的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書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仍編列金管會 14 人、證期局 18 人、銀行局 12 人、保險局 14 人、檢查局 8 人，共計 66 人的人事費，合計 7,756 萬 3 千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上述員額的人事費，性質應屬於法定費用而未編列在金管會的公務預算，卻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下，並不合理。此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該基金可用於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的特別津貼支出，但並未包含人事費用。

因此，本席針對上述狀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具體回應，並於兩週內回覆：

一、請問金管會和已將部分人事費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而沒有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

二、金管會是否能於民國 106 年完全改正，將所屬人事費完全編列為金管會的公務預算？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附屬單位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提案部分共有 13 案。

一、預算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15 萬 7,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元
-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00 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元
-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000 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億 0,387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7 億 0,387 萬 7,000 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 萬元
 -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0 萬 2,000 元
 -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 萬 4,000 元
 -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萬元
 -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歲出部分
 -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 億 4,659 萬 6,000 元
 -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1,691 萬 3,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610 萬 8,000 元
 - 第 2 目 金融監理 2,040 萬 5,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3,764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926 萬 2,000 元
 - 第 2 目 銀行監理 811 萬 8,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元
 -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3,560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546 萬 5,000 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58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4 萬 9,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406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793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607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1,237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193 萬 8,000 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1,975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8 萬 3,000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6 億 7,747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7 億 0,387 萬 7,000 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案由：建議刪除金管會、銀行局及保險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之「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超額駕駛員額費用。

說明：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首長、副首長座車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摶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及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之原則，其中第 9 項：「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不補』、『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前開方案

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等規定，宜積極鼓勵退離或實施轉化移撥。

二、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8 項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查該會、銀行局及保險局 105 年度存有超額之駕駛，卻預計各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5 人及 4 人，所需經費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各編列 603 萬 2 千元、192 萬 6 千元及 120 萬元支應，人力運用待檢討改善。

三、綜上，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保險局長期存有駕駛超額之情形，105 年度尚有超額分別為 3 人、1 人及 2 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允宜確實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規定，妥善處理人力，如：對於剩餘之人力，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抑或採取鼓勵退休、資遣、出缺不補等溫和漸進方式鼓勵其退離，並嚴格控管出缺不補，以逐步消化該等人力，避免人力之重複與浪費。另上述機關存有超額待精簡之員額卻進用派遣勞工，人力運用待檢討改善。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2、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目前財政困難，政府部門應帶頭撙節支出，然各部會編列之「文康活動費」係與業務推廣無關之多餘費用，爰本席提案刪減委員會及所屬銀行局、檢查局、證期局、保險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見後頁附註）項目中之「文康活動費」分別各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潘維剛 薛 凌

單 位	來 源 子 目	減 列 金 額 總 計
金管會主管	第 25 款第 1 項第 1 目	105 千元
證期局	第 25 款第 3 項第 1 目	241 千元
保險局	第 25 款第 4 項第 1 目	105 千元
檢查局	第 25 款第 5 項第 1 目	296 千元
銀行局	第 25 款第 2 項第 1 目	222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 千元
		共計 1,035 千元

3、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理」、「證券期貨監理」及「保險監理」項下分別編列 70 萬 5 千元、67 萬元及 75 萬元辦理委外研究計畫，共 3 件、212 萬 5 千元。惟查金管會及所屬雖有充足研究人員卻無研究成果（詳附表 1），即便周邊研究單位亦未能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證基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研究收入

分別僅佔各該單位收入的 7.35%及 5.04%、保發中心之研究收入更只占 2.15%（詳附表 2），且 3 單位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均無研發創新商品或服務方式之案例。顯見金管會及所屬虛列研究經費，實則漠視研究創新。金管會及所屬宜參考財政部等機關做法，加強內部研究；另周邊研究單位之資源大多投入於訓練及測驗業務，致研究收入比率偏低，應予改善。有鑑於此，本席提案全數凍結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理」、「證券期貨監理」及「保險監理」項下之辦理委外研究計畫預算，共 212 萬 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各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後始予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潘維剛 薛凌

附表 1：金管會及所屬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行研究統計表

年度	全體職員數(包含 職員及聘用人員)	全體職員中具碩 博士學歷者數	具碩博士學歷者 佔全體職員比例	自行研究案件數
101	942	545	57.86%	0
102	936	543	58.01%	0
103	934	540	57.82%	0

資料來源：金管會。

附表 2：金管會周邊研究單位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究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證基會			保發中心			金融研訓院		
		金額	總收入	研究 占比	金額	總收入	研究 占比	金額	總收入	研究 占比
研究 收入	101	12,955	268,218	4.83%	4,620	262,634	1.76%	13,586	427,958	3.17%
	102	13,788	240,733	5.73%	4,469	246,112	1.82%	15,111	473,936	3.19%
	103	17,762	241,756	7.35%	5,440	253,353	2.15%	24,338	483,198	5.04%

資料來源，金管會。

4、

查金管會、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 千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賴振昌 羅明才 潘維剛

5、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40 萬 5 千元，主事金融監理業務規劃與執行。然而，計畫內容問題叢生。

首先，諸多項目與一般行政計畫所匡列之預算疊床架屋，編列浮濫；例如汰換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購買軟體、業務聯繫電話費與網路通訊費、郵資、金融知識宣導費用、辦公設備投資與汰換、國內外旅費等，均有重複編列之嫌。且計畫內容與各業務局既有業務重疊，專列金融監理計畫多此一舉。

甚者，金管會怠忽本務，美化統計，粉飾太平。該會調查指稱，銀行業員工平均每人每天加班時數不超過一小時，且加班時數與給付加班費均依勞基法規定。惟北市勞動局公布金融銀行業勞檢結果，32 家受檢銀行業全數違法，其中未給付加班費有 31 家，比例高達 97%，與金管會所言大相逕庭。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金管會就業人數統計亦為不實。該會將兼職或代辦業務者列入統計，有造成人數膨脹及重複統計致準確度不足之虞，而該會內部機關統計資料甚至有不一致情形，顯未善盡幕僚作業之責。

為杜絕浪費公帑、確保國家預算合理而有效率分配，本席特提案刪除金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預算 1,040 萬 5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潘維剛 薛 凌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理科目，本年度編列預算 20,4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99 千元，唯鑒於國家財政困難應撙節開支，既已增列該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其餘業務費用應予酌減少歲出開支。爰此，建議金融監理科目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329,262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業務編列 5,650 千元，主要為個人電腦、軟體、影印機、碎紙機等軟硬體辦公室設備，基於撙節立場，應可分年度編列預算以延長設備使用期限，爰此，建議酌刪 1,5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8、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政府單位應開源節流，避免浪費公帑，經查金融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之辦公大樓水電費竟高達 5,238 千元，較前 103 年編列之 4,260 千元，增加近百萬。本席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水電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潘維剛 薛 凌 羅明才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315,465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業務編列 7,419 千元，主要為個人電腦、軟體、影印機、碎紙機等軟硬體辦公室設備，基於撙節立場，應可分年度編列預算以延長設備使用期限，爰此，建議酌刪 3,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5,452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差旅費宜撙節開支，應減少與會人數與會議場次，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137,937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業務編列 2,493 千元，主要為個人電腦、軟體、影印機、碎紙機等軟硬體辦公室設備，基於撙節立場，應可分年度編列預算以延長設備投資期限，爰此，建議酌刪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5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391,93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33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253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7%，唯檢查局人員及業務量並未明顯擴增，一般事務費用卻增列 2,579 千元，為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 25 款第 5 項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19,75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62 千元，系為增列國內外旅費用，經查，該業務旅費共計編列 14,734 千元，以檢查局 279 名職員平均每人旅費接近 5.3 萬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差旅費宜撙節開支，建議增列國內外旅費 962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一共有 13 個提案，現在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有關超額駕駛員的部分，最主要是對於派遣勞工及人力運用方面，希望檢討改善。因為提案中並沒有提出刪減數字，所以第 1 案是否就請金管會自己注意，對於派遣勞工及人力運用方面進行全面性檢討？

許委員添財：使用派遣勞工是不道德的，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很嚴重。從以前的政府到現在，這是很不應該的，再怎麼沒有錢，也不要進用派遣勞工，而且這都沒有法律依據，所以被派遣勞工都沒有受到應有的勞工權益。你們要以身作則，政府單位應該是最守法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你自己報告一下，你們到底執行了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派遣員工部分，我們能減少的就盡量減少，超額駕駛是因為以前的歷史淵源而留下來的，如果刪掉，他們就變成沒有工作機會，這樣不好。有些駕駛的年齡到了會自然淘汰，或者是讓他們做一些行政工作。

許委員添財：問題很簡單，你給我一個總數出來，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最好都是以數據為準。今年以來，你們減少多少派遣勞工？是零呀！這樣就難看了。

主席：以前一共多少？現在還剩多少？請你們說明一下超額駕駛這部分。

張主任吉富：超額駕駛部分，我們有移撥到新北市，另外……

許委員添財：你用什麼辦法、哪幾個單位不要保留這麼多，這個我們不管。

主席：你們怎麼處理的就不要跟我們講了，反正是遇缺不補，有些就已經離開了，重點是現在還有多少？

張主任吉富：少了 3 個。

主席：原來總數多少？

在場人員：原來是 18 個。

主席：原來 18 個，現在少了 3 個，所以還有 15 個。

許委員添財：這 3 人是什麼時候減的？

張主任吉富：包括前兩年退休的及移撥的。今年我們有移撥給銀行局及保險局。

主席：還是在你們這裡呀！移撥了還不是在金管會！

張主任吉富：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原來有 6 位委員，離職以後……

主席：原本 18 個人，你們又配給兩個局，又有人退休，怎麼才解決了 3 個？

許委員添財：所以並沒有真正減少。

張主任吉富：超額部分，目前的會本會還有 3 位。

主席：只剩下 3 個？

張主任吉富：不是，會本會的超額還有 3 人。

主席：你們現在的本會只剩下 3 個，原來有 18 個，對不對？

張主任吉富：不是，這是包括技工、工友合起來，駕駛部分原來是 9 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額本來是幾個？

張主任吉富：6 個，現在剩下 3 個。

主席：我們只有問你超額駕駛員，你講一大堆幹嘛？原來是 6 個，現在剩下 3 個，對不對？

張主任吉富：是。

曾委員巨威：現在是會本會裏，是不是？

在場人員：是銀行局與保險局。

許委員添財：就是撥到會外的局。

主席：撥給別人，還是在金管會裡面。

曾委員巨威：所以整個金管會包括所有的局處應該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額目前 6 個。

主席：只有 1 個退休，其他都還在，還有 5 個，只是撥出去 2 個，還有 3 個在總部。

在場人員：新北市 1 位。

主席：所以我說你這個很奇怪，6 個還有 3 個，1 個撥給新北市，1 個撥給銀行局，1 個撥給另外一個單位，還有 1 個退休……

在場人員：這是因為原來各局裡面的所長、副所長，副所長之前有駕駛，譬如保險局原來就有超額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早期連副所長也有。

在場人員：是，有車有駕駛。

薛委員凌：這是比較低層的工作，他可能有謀生的需要。

曾委員巨威：沒關係，我們只是要知道。現在就是剩下的這幾個我們有沒有需要知道大概在多少年之內就通通消化掉了。

在場人員：65 歲退休的話，大概 5 年左右。

曾委員巨威：5 年之內這些人員就會消化掉，不會再超額了？

在場人員：對。

主席：好，第 1 案就不處理。

處理第 2 案，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李局長滿治：報告委員，第 2 案有關文康活動費的部分，這涉及各機關都有針對員工編列這筆預算，事實上，這筆預算已經從歷年的 3,840 元降到 2,000 元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予以處理。

處理第 3 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不可以少凍一點，因為怕影響業務發展。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本案不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改為研議，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因為第 5 案和第 6 案是一樣的，一案是刪減 100 萬元，一案是刪減 50 萬元，請

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折衷一下。

黃主任凱苹：關於金融監理經費，前面有提到我們有汰換一些電腦設備，是為了配合金融監理政策 3.0 的推動，我們要求銀行業加強 IT，當然我們監理機關也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在監理的部分，我們就會投注一些經費在汰換設備，至於「一般行政」那邊的資訊維護耗材是不太一樣的，所以並沒有重複編列的需要，而且我們在編列時已非常核實，懇請委員在這部分多支持。

主席：好，許委員支持一下啦！

許委員添財：我要深入瞭解，因為你們的監理業務和檢查業務常常疊床架屋，而且沒有作橫向聯繫，沒有作橫向聯繫本身屬效率整合的問題，疊床架屋又造成各單位都需要設備、人員，如果工作整合，資訊互通，也許設備和人員都可以精簡，是不是有這個問題，主委，你瞭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金管會原來編列的預算都非常精簡，尤其有關資訊軟體相關設備費，我們也都是該買才買，非常精簡。尤其剛才主任提到，我們要這些金融業作相關的 IT 投資，如果我們自己的設備都最慢，……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啊，你們金融監理這次編列了 2,040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 IT 設備所需的經費，你們編列了多少？

蔡處長福隆：三千多萬，有關金融監理方面設備費用只有六百多萬而已。

許委員添財：那就減 10 萬元。

主席：10 萬太少了，那就不要減了。

蔡處長福隆：那就不要減了。

許委員添財：那要不要多一點？減 20 萬元。

蔡處長福隆：不要，不要，跟去年相同，我們的 IT 都沒有成長。

主席：我們支持他們，好不好？你今天也肯定他們嘛！

許委員添財：644 萬元一毛都不能刪？

蔡處長福隆：因為跟去年相比，我們都零成長。

許委員添財：象徵性刪一塊錢，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啦！謝謝委員。

主席：我建議刪 10 萬就不要了，因為刪 10 萬元他們要做得多帳，好麻煩喔。

許委員添財：如果刪 10 萬元不要，那就刪多一點，你不能說這個刪太少就不要刪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其實我們也很省。

主席：要刪，刪大一點啦！

許委員添財：連我們助理打字花的錢都不夠。刪 20 萬！

主席：不要啦！

許委員添財：那就 10 萬元。

主席：這個不要刪了啦，看下一案好了。

許委員添財：不要，不要，我要尊重助理，他弄了半天，昨天晚上還加班，一送到委員會隨便就被

弄掉，我的助理明天出走，怎麼辦？

主席：那就第 5 案、第 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

處理第 7 案。

詹局長庭禎：我說明一下，這是銀行局的資訊費用，事實上，我們的業務是比去年增加，但是我們編列的資訊費用包括伺服器、主機，還比 104 年少 50 萬元，所以我們是業務增加，資訊費用是核實編列。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只有金管會銀行局如此，現在你看整本預算書，從總統府、內政部到處都在買碎紙機，就引起大家懷疑，碎紙機如果有需要的話，是平常的業務，為什麼忽然 2016 年的預算增加那麼多碎紙機？好像每個單位都這樣，到底是要毀掉什麼證據？為什麼每個單位都通令買碎紙機？

詹局長庭禎：我們伺服器的費用大概就占了 250 萬元，然後因為我們業務一直增加，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資料庫系統的費用也增加，但是這個科目的預算還比 104 年少了 49 萬 7,000 元，所以，我們真的是核實編列。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硬體費用，不能年年編列，這很奇怪！不能有「無所謂，有人說新的設備速度比較快，你就買」的心態，所以，你們自己看應該減多少，這硬體的部分一定要減。

詹局長庭禎：那些事務性的我們只有編列……

許委員添財：我也執政過，根據我們的發包經驗，預算編得少，人家來向你作簡報的，他們一開始就知道大概幾成，就會自動減下來，那個利潤空間是你看不到的，不是你的問題，是廠商的問題，所以，如果人家建議，你們就採納，……

詹局長庭禎：沒有，沒有。

主席：那 30 萬啦！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我的經驗，我在當台南市長的時候，我們電腦部分的建議案很可怕，軟體通通不能用，我都找志工重新整理，軟體到時候都不是變更設計，就減價結算，因為不能用。可能一般人就收了，收了就放在那邊，所以為什麼有那麼多軟體不能用，就是因為已經發包了，後來就驗收了，驗收以後就放在那邊。我的作法就是驗收之後如果不能用，我就減價結算，然後再找志工自己來做，那不一樣，那很辛苦，但是這是為國家省錢而且提高效率。

詹局長庭禎：我們硬體的部分像 NB，我們只有編列 10 萬，所以我們最主要在……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不相信你那麼精準，如果你很精準，我們反而更不相信，就像到紐約去，餐廳說他們的中國菜不放味精，沒有人會相信一樣。

詹局長庭禎：10 萬元，就是 NB 的部分。

主席：好，比照金管會，銀行局 1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好啦！我今天相信你的良心。

主席：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都一樣，都各減 10 萬元，許委員，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好啦。

主席：我們現在看第 8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原來大概 500 萬元，今年增加 100 萬元，增加

20%，請銀行局說明。

詹局長庭禎：這和 104 年一樣，並沒有增加，就是一般水電費的部分，水電費的部分是核實編列，因為多編了也沒有用。

主席：決算如何？

詹局長庭禎：102 年是 523 萬，103 年決算是 511 萬。

許委員添財：這樣預算就增加了。要以決算數為準，如果決算數沒有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你刪一點，因為盧委員堅持要刪一點。

詹局長庭禎：這個水電都是大樓分攤的部分。

在場人員：用電多的時候，我們分攤就沒辦法。

主席：都 10 萬，跟許委員的案子一樣。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一個經驗，像消防設備那個燈，如果都改成 LED 燈，就可以省很多錢，以前台南市政府一年就可以省幾十萬。所以你們應該去研究方法。

詹局長庭禎：要買 LED 燈也要花一筆錢。

許委員添財：不是，先換小燈，不要全部換啊！

在場人員：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水電費包括整個大樓公共水電費分攤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如果分攤得多，不合理，要先從源頭、整體來減少，不能人家要你分攤你就分攤。

詹局長庭禎：有啦！我們很努力。

主席：好，刪 10 萬元，你們儘量撙節。

詹局長庭禎：5 萬，好不好？水電費多編我們也實在沒有用，不能流用，可是不夠的話，真的挺麻煩的。

許委員添財：自己買太陽能燈，我想盧委員應該也和我們一樣，是要你們節能減碳。

主席：好，那就刪 5 萬元。

許委員添財：主席，不要急，這個本來要提出臨時提案的，我先口頭說明讓你們知道。你們回去檢查燈，是像這樣一開全亮還是分開關，像這個就很浪費，我早上 6 點半來，它一開就一整排，為什麼不能只開我頭頂上那一盞就好？所以，請你們回去作一些技術上的努力。

在場人員：我們都有聽到委員的建議。

主席：第 8 案刪 5 萬元。

處理第 10 案。

吳局長裕群：這是證期局國外和大陸的差旅費，因為我們都是按照既定行程，所以國際性會議、訓練費用其實都是既定的，和去年都相同。

許委員添財：現在機票都跌價了，還跟去年相同？

吳局長裕群：其實這部分都摳得很緊，我們同仁搭飛機都要算怎麼轉機最便宜。

許委員添財：不會比我省錢啦！

主席：他是省錢有道，而且經營市政也非常好，那時候他是第一名的市長。

第 10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2 案。

王局長儷娟：一般事務費 105 年增加 250 萬元，主要是分攤大樓的管理費，因為大樓明年要安裝新的消防系統、廣播系統、安全監視系統，我們要分攤的金額滿大的，所以有新增的部分。還有就是管理費，事實上今年也不夠，所以我們想用明年的預算補。

許委員添財：原來編多少？

主席：多增加了 403 萬元。

王局長儷娟：多增加 250 萬元。因為我們去年就不夠了，去年決算實際上是 700 萬元，可是今年只有編五百多萬元，今年已經不夠了，可能會用到明年的預算。

許委員添財：你們老是說分攤，如果公共費用多，你們分攤的就多，你們為什麼不去跟大樓管委會說你們只有這些預算，因此公共費用應降低。公家機關就怕浪費，說實在的，立法院處處都在浪費，我們都看得很清楚。

主席：第 12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3 案。

王局長儷娟：有關國內外旅費增加 96 萬元，這是檢查的旅費，其中包含國外的檢查費用增加了 47 萬元，都是配合亞洲盃的金檢費用。

許委員添財：國內減少一點，因為連高鐵都降價了。

王局長儷娟：可是國內的部分，去年財委會曾經作成決議，要我們增加檢查人/天，所以相關檢查費用要增加。

許委員添財：增加檢查人/天，我剛才跟主委和你們提過，你們橫向聯繫、資訊整合的人力都可以精簡，不要浪費，你們去一趟，可以把業務項目、範圍、內容一併檢查，這是副主委的工作。否則，今天這個來檢查，明天那個來檢查，然後提出的檢查報告內容又不一樣，使得業務單位無所適從，敢怒不敢言。我是幫業者反映，我當然是站在監督的立場，我監督你們，你們監督他們，我希望大家都很嚴格，但是檢查工作不整合就是擾民，同樣的議題，只能檢查一次，你們要做好內部整合再去做，事先講好這次你去、下次我去，然後你們要資訊分享，這樣就可以省錢啊！不要檢查局去一次，銀行局又去一次。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不會去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檢討一下，在檢查工作上是不是有省錢、省人力的空間，而且可以提高效率、避免擾民，這很重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我們來檢討。現在整合了，調資料一次就把它調齊。

許委員添財：國外的部分我不刪了，但是國內的部分稍減一點。

王局長儷娟：因為這一次有第三方支付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們現在又增加第三方支付，因此檢查對象增加，以前第三方支付不必檢查。

許委員添財：第三方支付幾家？都在臺北耶！南部幾家？幾乎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兩家開放了，可能還會再申請，可能會 6、7 家。

許委員添財：你對第三方支付應該去監控它的雲端業務，從那邊找出蛛絲馬跡，不是去找它，找它在店裡能看得到什麼？要從外圍已經顯現出來的這些跡象去做考慮，這是重點，不是說要去看它，嚇嚇它就有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你看呢？

許委員添財：國內部分刪減一點。

主席：刪減國內旅費 5 萬元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不予處理；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3 案不予處理；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第 7 案刪減 10 萬元；第 8 案刪減 5 萬元；第 9 案刪減 10 萬元；第 10 案不予處理；第 11 案刪減 10 萬元；第 12 案不予處理；第 13 案刪減國內旅費 5 萬元。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 105 年度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案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茲謹就本總處 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5 年度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本（104）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另為廣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併同前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原則籌編完成，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審計部審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

監察院，並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審定。

有關審計部審核 103 年度總決算所提審核意見，其中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管考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至屬個案事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審核通知意見加以檢討改進，相關辦理情形並均應函復審計部。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達成「實現施政效能」與「遵循法令規定」等內部控制目標，增納「行政透明」為內部控制次目標，並透過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降低政府執行公權力之風險，以及結合績效管理，加強控管施政風險等，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依「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輔導 16 個機關完成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督導所屬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五)依據國際規範，發布總體統計

定期編布各項經社指標，除依國際規範預告發布時間，準時發布外，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並先經評審會縝密審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接軌，反映時代趨勢與新興需求，賡續參與亞銀「2015 年非基期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以及研修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與續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六)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即時提供決策資訊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研擬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即時掌握社經脈動，賡續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調查，以了解就業、失業、薪資及生產力等狀況，供作人力規劃參考。

(七)推動政府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因應 大院審查需要，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共通「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及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順利使用資訊系統編製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賡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並推廣「縣市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八)加強培育主計人員，提升主計人員素質

賡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訓練及專業研習等 5 類訓練，藉以提升主計人員之人力素質，俾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二、104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0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92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9 萬 2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16 萬 6 千元，主要為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0 億 5,932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2,829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8 億 384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97%。

以上為 104 年度本總處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數%
(一)歲入	1,203	926	1,092	91	118
(二)歲出	1,059,325	828,291	803,847	76	97

貳、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依據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並參考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審酌優先順序，統籌分配財力資源，核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賡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嚴格控制 105 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以達施政目標。

(二)依據施政方針，參酌過去經營實績、預期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核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密切督促各特種基金 105 年度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特種基金之經營績效及經費使用效能。

(三)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據以辦理總會計事務；核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政府財務狀況，供決策參考及審計機關審核。

(四)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課責機制，將依據「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持續擴大推動 118 個機關簽署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復為激勵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將賡續依「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規定辦理考評，並擇選標竿學習案例供機關效法學習，以達成擴散效果。另將賡續研議利用資訊技術發展持續性稽核與監控機制之可行作法，俾提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效率及效能。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物價、國民所得、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綠色國民所得、家庭收支調查及國民幸福指數等綜合性經社統計，並不斷精進各項統計之廣度、深度、確度與時效；持續配合亞銀規劃，參與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充實服務業統計，賡續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健全統計法制，研修統計法及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充實統計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二)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

究，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編製國富統計及生產力統計，提供政府釐定人力政策、經建計畫及企業訂定經營方針等之參據；辦理統計調查計畫審議與管理，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運用，精進調查技術，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益。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資訊系統功能；擴大建置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集中維運環境與精進資訊服務，節省中央及地方主計機構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整合運用主計資訊資源。

(二)廣續提供優質便捷之對外資訊服務，加強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進階檢索效果，增加預決算圖像化資訊豐富網站內容，並強化「統計隨身 GO」APP 全文檢索之資料範圍及加強行動親和性。

(三)配合辦理行政院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實施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獎勵作業，精進及推廣「政府內部控制作業資訊系統平臺」並提供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簡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

參、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6 萬 8 千元，主要係出售統計書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及出借場地使用費等收入。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 億 5,651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10 億 5,932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 9,7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畫、主計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暨資訊安全強化計畫及普查資訊發展暨數據應用計畫等相關經費所致。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 一、一般行政：8 億 2,851 萬 2 千元。
-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87 萬 6 千元。
-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187 萬元。
-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221 萬 1 千元。
- 五、綜合統計業務：3,177 萬 2 千元。
- 六、國勢普查業務：3 億 60 萬 1 千元。
- 七、主計訓練業務：1,564 萬 4 千元。
- 八、主計資訊業務：5,633 萬元。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1,384 萬 5 千元。
-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以上為 105 年度本總處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案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歲入	1,368	1,203	165	13.72
(二)歲出	1,356,511	1,059,3255	297,186	28.05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召開預算案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4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34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8 兆 7 千 7 百餘億元之執行。

茲將民國 104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民國 104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二）編製完成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院。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4 項。

（三）簽署公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為確保達成審計機關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提供可靠資訊及保護資產安全等整體層級策略目標，以展現審計機關致力成為典範機關之決心，於本（104）年 6 月公開審計部及臺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首長簽署之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 6 份，積極落實自我課責與良善治理之要求。

（四）持續強化資訊公開

1. 持續發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

2. 每週發布有關「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依「案件屬性」及「施政主題」加以分類，自民國 99 年 2 月迄本（104）年 8 月底止，計發布 1,078 則政府審計資訊，累計瀏覽數 2 百餘萬次。

3. 篩選重要審計議題，發布「臺北市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等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單行本，本（104）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出版 16 本，以公開績效審計工作之重要成果。

4. 公開審計機關預、決算資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本（104）年 8 月底止已開放資料集計 87 個，內容包括：重要政府審計資訊；本部及地方審計處之法定預算、預算案、單位決算及會計報告；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算審定資料。累計瀏覽數 10,647 次，累計下載 778 次。

（五）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4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2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

(2)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65 件,處分人員 131 人次。

2.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 億 5,515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2 億 3,060 萬餘元。

(3)審核民國 104 年 1 月至 8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5 億 8,895 萬餘元、退還稅款 440 萬餘元。

3. 績效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3 件。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8 項,地方政府部分 43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4)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1,969 項。

二、民國 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81 萬 7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7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93 萬 3 千元,超收數 35 萬 8 千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違約罰款等。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4,413 萬 9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4,204 萬元,累計支付數 11 億 3,724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1.56%。

貳、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賡續監督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深入研析攸關人民生活之跨域治理議題,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落實財務審計及遵循審計,賡續督促政府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

核執行成效及監督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以防杜浪費與不經濟支出及財務弊端之發生；監督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成效，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之審計技術，強化環保審計及資訊揭露，促進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加強查核外交機密預算執行及適時揭露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並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就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等輿論關注之議題加強查核，並應用風險導向審計技術，慎選各機關核心業務、攸關民生議題等範疇，秉持創新思維，審慎研擬調查計畫並落實執行，俾期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加強查核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聯合作戰暨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規劃執行、募兵制推動，及中科院法人治理成效與評鑑、課責機制建置暨落實情形；退輔會服務照顧榮民暨安養機構資源運用成效等，聚焦國防部及退輔會重大施政計畫暨核心業務，以風險導向審計理念，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執行，就其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良窳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處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暨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是否具備「自償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四、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賡續加強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營運是否符合組織設立目標與願景，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視並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五、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就其可行性評估、計畫編審、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等作業辦理情形，依風險導向觀念，選擇計畫期程或經費大幅修正、變更設計頻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督促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促進經濟成長及提高公共服務水準；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超底價、次低標決標等特殊方式辦理或具高風險之採購，發掘其弊端或不法，以端正採購秩序，並持續探討政府採購法制潛存之缺失問題，適時研提前瞻或預警性審計意見，促使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以防範弊端於未然，並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六、加強辦理市縣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促進地方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各直轄市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市縣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潛藏負債揭露、公共工程付款時程等情形，有無財務結構欠佳、未覈實編列年度歲入預算等情事，並促請改善，致力開源節流，落實地方債務管理機制，考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施政效能提升，財政永續發展。

七、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鄉鎮市財務秩序

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促請改善，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抽查各鄉鎮市財務收支，督促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八、賡續積極辦理績效審計，加強對政府審計工作利害關係人之服務，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

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於查核各階段諮詢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及運用多元化審計方法，如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取得公民對於重要審計議題之意見，創造公民與國家有建設性互動之機會；依新修正審計法第 69 條，積極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提供建設性建議意見及預警性意見予被審核機關，發揮政府審計之洞察及前瞻功能；又依審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或審計專業人員協助，以完善政府監督體系。另透過增加審計資訊發布之頻率及持續改善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工具，如：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及審計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等，提供更優化之資訊品質及工具，強化政府審計資訊之透明度，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

參、民國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80 萬 3 千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紙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1 萬 7 千元，減列 1 萬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4 億 9,1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4,413 萬 9 千元，增列 4,728 萬 4 千元。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11 億 71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631 萬 9 千元，增加 2,079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9 億 9,654 萬 4 千元。
2. 中央政府審計：3,164 萬 9 千元。
3. 縣市地方審計：976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6,578 萬 1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92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93 萬 5 千元，減少 69 萬 9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660 萬 8 千元。

2. 審計業務：191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6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87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45 萬 6 千元，增加 328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686 萬 3 千元。

2. 審計業務：18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4,4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14 萬 8 千元，增加 462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4,311 萬 4 千元。

2. 審計業務：9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6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20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48 萬 1 千元，增加 259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048 萬 5 千元。

2. 審計業務：151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7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893 萬 2 千元，增加 874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經

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591 萬 7 千元。
2. 審計業務：167 萬 5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8,1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86 萬 8 千元，增加 794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8,019 萬 8 千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民國 105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以上報告，敬 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點前送到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景氣衰退情形堪稱空前嚴峻，這是全民、朝野的共識，行政院毛院長宣布了相關的景氣對策，請問石主計長，你們有沒有根據職務上之應行事項針對行政院最新的景氣救衰計畫進行統計、研究、分析及追蹤考核？審計部有沒有根據過去對公部門預算執行之審核經驗，就它的對策、可能的執行力以專案方式做重點的掌握，以備考核？一句話，有沒有？有的話，請重點報告一下，如果時間太短，不能報告，事後請提供書面給財委會與本席。有沒有？沒有？所以行政院長是以聊天的方式「放屁安狗心」？表面上是要救景氣，銀根放鬆了，銀行也動作了，犧牲存款人的利益，馬上降息，但是錢放得出去嗎？放的速度如何？影響多廣？雨天收傘，銀行界全面緊縮，原本公務預算的執行、公共建設的進行都好好的，結果現在那些廠商的信用評等，隨著整體經濟的評估莫名其妙被降低，他們都在包公共工程，信用怎麼會忽然間壞了呢？是政府會賴帳嗎？類似問題你們有沒有列入考核？我要看這個政府的存在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二十幾年來的經濟怎麼越搞越壞？有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際景氣下滑，我們的景氣也下滑。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國際，現在要談國內對策。國際不好，國內更應該拿來補，游資這麼多，閒置人才這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有推出振興經濟的相關措施。

許委員添財：那些計畫有沒有以量化為中心做思考，然後做出一些指標來追蹤它的執行、進度和效果，然後按月提報院會？以前蔣經國院長兼經建會主委時是怎麼做的？

石主計長素梅：國發會會同有關機關列管這個計畫。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如果你沒有，行政院有沒有？請你具體告訴我有沒有這樣的控管計畫表。

石主計長素梅：有，國發會有完整彙總各機關提振景氣的相關措施。

許委員添財：提相關措施，有沒有進度？毛院長宣布這個政策已經很久了，他應該在宣布之前，就要求各幕僚單位把他們負責的細節、能東拼西湊的、能緊急加強與加速的部分列出來，例如將本來預定年底完工的部分加速於 10 月完工，俾提早 2 個月付錢，請問院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些動作？有沒有交代下去？

石主計長素梅：有，院長在院會都有交代各機關。

許委員添財：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和財委會。

石主計長素梅：好。

許委員添財：政府存在要真的，政策要做真的，不要做假的，審計部要對他們所提出來的計畫、對策、細項內容、預算有沒有調整、有沒有加速等部分進行監控、考核。

台灣的經濟今天為什麼會這麼沈淪？本席認為政府是最大的原兇、禍首。請問石主計長，公部門的公務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動用的資源在每年產出的 GDP 中占多少比率？一個是資源的占用，一個是貢獻，大概是多少？這個問題應該在你的腦海裡面才對。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政府部分當然包括政府的消費、投資……

許委員添財：百分比呢？公部門和私部門動用的資源占多少？它的效益、產生的經濟貢獻大概多少？幾年來是增還是減？是升還是降？是改善還是退步？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部門消費投資的部分占 GDP……

許委員添財：你是主計長，請你直接告訴我，過去大概是多少%、現在是多少%、貢獻多少就好。

石主計長素梅：金融海嘯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我當主計長，這個題目我 2 秒鐘就可以答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金融海嘯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拜託！又提金融海嘯。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時候的公共建設比較大，之後……

許委員添財：比較大？請你告訴是幾%，我要問的是數字，0 到 100，到底是幾%。如果你當學生，口試的時候這麼回答老師，會及格嗎？

石主計長素梅：9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大概是 22%。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百分比，你告訴 9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比較高，請問高到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受金融海嘯嚴重衝擊，那個時候大概是 22%。

許委員添財：才 22%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現在大概是 18%。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公務預算、特別預算、營業預算、非營業基金支出占 GDP 的多少？現在我們

來看 1990 年為什麼會搞個非典型人力，這是長期的陰謀，政府不進行內部組織改造、進行效率提升應有的結構改造與改革，卻便宜行事僱用外面的人，1990 年台灣的經濟開始沈淪，25 年前就開始幹壞事，破壞勞動市場的正常秩序和倫理，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有關中央公部門之公務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及非典型人力，其實審計部應該延伸到前面，進行長期的考察、分析，2011 年非典型人力占在職人數的 24.41%，2014 年提高到 25.48%，雖然這對降低失業率有幫助，但一年花了六、七百億，失業率卻只降低 0.7% 左右，就整個公部門而言，這就是隱藏性失業，原來一個人要多做事以提高效率，卻多請人進來，結果這 2 個人變成 1 加 1 小於 2，表面沒有失業，但屬於隱藏性失業。現在各種產業都很重視研發，期能促進產業升級，包括金融業，孰料昨天金管會主委表示，金融業的研發幾乎等於零，長達十幾年不做任何研發，在此情況之下，這個產業有什麼希望？有什麼國際競爭力？連最進步、錢最多、人才庫最強的金融業都這麼墮落，問題出在哪裡？本席認為，問題出在從總統、部長到各級主管的各階層領導者嘛！沒有領導，這個國家就沒有頭嘛！這六、七百億如果不是浪費在人力上面，而是拿來做資本門的投資，公部門可以幫助國家的投資規模增加 1 成以上，也可以幫助當年度的預算建設規模提高 2 成，我不是針對非典型勞力的個人，而是對總體治理、資源配置、公部門的管理有不同意見。根據你們的報告，每年的預算執行率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主計總處所提報告第 6 頁顯示，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歲出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 76%，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 97%，石主計長，請問你們的實際付款進度如何？每當景氣不好、財政困難，實際付款就拖、不驗收，驗收以後不結帳，拖到過年以後，所以公共工程越做民間的景氣越差，因為他們的信用被你們破壞了，流動性被你們阻撓了，每一年都有這種現象，中央、地方普遍都這樣，在這個節骨眼上，銀行在降低人家的信用評等、緊縮銀根，同樣一張票的貼現從 8 成降為 6 成，逼得他們必須向民間借高利貸來週轉，政府付款又越來越慢，層層轉包的結果，上包害死下包，下包破產、逃亡，小工程行被倒帳。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促請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

許委員添財：所以審計長，你們的審核報告不能抄他們的，而是要看他們實際的付款進度。我向主席報告，也向同仁請託，我做一個附帶決議，以後的執行進度一定要附上實際付款進度，工程做了九成，付款付了三成，學問就在這裡，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這就是細節，政府沒有良心，政府應當加速付款，效率及信用都應該比民間好，才能帶動良性循環，結果你變成惡性循環的罪魁禍首，公部門二十幾年來的沈淪墮落，你有領導者，但是領導者頭腦壞掉、有問題，才會把經濟弄成今天這樣！為什麼我會這麼生氣？因為快完蛋了！快完蛋了！都是經濟搞的！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公布 9 月份的外銷比去年同期衰退十四點多個百分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財政部公布 9 月份出口，以美元計價確實是負成長 14.6%。

吳委員秉叡：連續三個月跌幅都超過十幾趴，衰退的比率之大是從來都沒有遇到過的，這個速度之

快，照這樣子，你們 11 月底要公布的數據可能要下修了，到時候連保 1 都來不及了，本來還冀望第四季的狀況會好一點，現在看來是沒指望了，第三季的每一個月都衰退十幾個百分點，這是天文數字！如果照這樣下去，只要兩、三年，臺灣就垮掉了！包括經濟規模以及負債比都會超限，因為會呈現萎縮的狀況。我們中央政府的舉借上限是 GDP 的 40.6%，目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預計到 105 年度是 35.03%。

吳委員秉叡：表面上比例是下降，但其實是你們在玩障眼法，因為你們改變計算 GDP 的方式，使我們的 GDP 表面上膨脹，所以舉借數字是每年幾千億在增加，結果公債比反而在這個比例的數字上是下降的。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依照聯合國的標準。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公務人員有很多種方法，都是你們每年幾千億、幾千億在借，再往上加，結果公債的負債比例看起來卻是往下降。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金融海嘯時，因為編特別預算，所以舉債確實增加，當時差短是有四千……

吳委員秉叡：預算每一年都差短。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 105 年度是縮小到 1,636 億，是持續在下降。

吳委員秉叡：舉借的數字持續下降，每年的債務用 2、3,000 億的速度在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舉債的有在縮小……

吳委員秉叡：你們很高興的認為以前借了 5,000 億，明年只有借 1,600 億，算是借很少了，算是進步？

石主計長素梅：都在努力中。

吳委員秉叡：都在努力中？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都在作文章中！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真的是……

吳委員秉叡：反正你也從來不會回答真正問題的所在。另外你的工友、技工超限，你要怎麼解決？

照算的話，你的工友上限是 19 人，技工員額不得超過 9 人，現在你們編列工友 20 人，技工 17 人，超限如何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出缺不補，這幾年有持續在減少。

吳委員秉叡：還是超過標準很多。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依照行政院規定……

吳委員秉叡：因為以前太多，所以減的速度不夠，現在還是超標很多。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依規定，這是要出缺不補的，我們也依照規定來辦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除了超限之外，你們還在用派遣，其它的東西還外包！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業務上的需要，我們……

吳委員秉叡：中央政府越精簡，員額越多，許多工作不是委外，就是派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不論派遣人力或是臨時人員，都是按照行政院規定，也都在規定的範圍之內，

因為有業務實際需要……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很了不起！你們是模範單位啦！審計長有聽到嗎？照主計長的說法，他們全部都是照規定，他們超額這麼多，是因為以前太多，現在精簡來不及，要遇缺不補。所以審計部就是束手無策，行政機關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那你們訂那個規定幹嘛？訂那個標準幹嘛？把標準拿掉就不會超限了！不見員工減少，還用派遣跟外包，你們要去計算每一個員工真正的產值為何，而不是這樣虛晃來欺騙社會，告訴人民你們的員工沒有增加，但是你們業務量的 20% 外包給別人做，原來的員工沒有減少，等於只做 80% 的業務，是不是？我這樣講，審計長聽得懂嗎？所以審計部應該更認真，因為臺灣現在的狀況實在是太糟糕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大家多少為這個國家、這個社會做一點事嘛！如果你們更認真，能夠計算出它的績效達到多少比例，不要來這裡呼攏，像這樣行政單位都來這邊呼攏，達不到標準，然後說要遇缺不補，那不知道還要再多少年！假設當年進用時是二十幾歲，我們搞不好還要再等 40 年。業務用了很多派遣人力，表面上說員額、人數沒有增加，事實上績效為何？

接著要跟審計長討論的是，我發現很多單位把金額用財團法人、委辦事項、非自償性基金、自償性基金，一再的切割，把立法機關能夠監督預算的功能偷斤減兩、偷樑換柱。這部分，你們怎麼看？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歲出，不當借調非營業基金的資金來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的債限，對此，你們到底能做到多少事？還是跟上次一樣說他們已經做了，也移送監察院去糾正他們。本席再一次跟你講，被糾正的機關不痛不癢！審計長是否記得，有一次在審查考試委員還是什麼的時候，我們詢問某康先生，他在擔任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時，機關被糾正了十幾次，他怎麼有臉當考試委員？他回答「機關被糾正，又不是他」，他忘了他是機關首長。所以你看有些公務人員的心態，我不是說所有人，身為首長，結果自己的機關被糾正，對他來講卻不痛不癢，認為是糾正機關而不是糾正他，繼續升官、繼續領薪水，不損一分一毫。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這一塊就是透過浮列歲入預算來增加它的舉借額度，我們從九十幾年發現這個問題以後就一直督促，行政院主計總處也介入，這幾年是有收斂，慢慢的在改善中，譬如虛列預算最早在 99 年度有四百多億，到 103 年度時，大概剩下 100 億，我們會繼續盯他們，另外在差短的部分也慢慢減少。在遲延付工程款的部分，付款憑單已經開了，到年底又將它退回，在 103 年度還有 33 億，該付款又抽回憑單，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盯，同時將這些資料也送給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參考。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財委會 4 年了，我發現越來越多是以基金的方式，它的預算跟現在審查的預算不一樣，將來就是簡單的用核備方式，一塊一塊的割出去，後來發現這些基金的規模都不小，事實上那也還是國家的錢，這樣要怎麼辦？行政機關有意要逃避立法機關的監督，你們審計部好像也不要緊。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特種基金，特別是政事型基金，其實有滿多是跟一般的公務機關相類似，不過預算如果編列特種基金的話，在編列、支用譬如超支這一塊是比較活用一點，我們也一直建議行政院，該用公務預算的部分不要用特種基金，希望能夠有所收斂。這幾年會增加，譬如在

地方，最主要是教育經費的部分，全部都改成教育發展基金，用特種基金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不只有教育，財政部門也有很多，都成立各種基金，那些基金的預算將來就是簡單的核備，也沒有像我們這樣嚴謹的預算審查模式，我覺得那部分很容易逃避，有很多是躲在委辦事項裡，自己成立一個下屬的基金，其實是在自己在控制，再把業務委辦給那個基金辦理，用這樣逃避監督的方式，脫法的方式很多。所以我拜託你們，你們要是能為國家多做一點，那就多做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加強監督，特別是財團法人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現行的最低基本工資是 20,008 元，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消費金額是 19,978 元，按照這個數字，如果是領最低基本工資的話，一個月所領的薪水扣掉消費，只剩下 30 元，如果住在台北市就更慘，因為平均消費金額是全國的平均金額，如果住在台北市，平均每月消費金額是 27,004 元，如果是領最低基本工資，一個月還負債 6,996 元，活不下去了，而且還負債，這就是為什麼外界認為我國的最低基本工資讓人民活不下去，而且還負債，所以應該予以提高。昨天我們一些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提案主張提高最低基本工資，我也是提案人之一，不曉得主計長對這個議題有何看法？是否贊成？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基本工資會由勞動部的委員會參考好幾項指標來審慎評估及研議，我們也尊重他們的審議結果。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個人的意見呢？因為主計長代表國家統計數字，你對很多事情的看法，對於各部會決定本身東西的漲跌有很重要的影響，主計長個人的看法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個部分因為有一套機制，經過衡量的結果認為該調整的，我當然是支持調整，因為他們會去做評估。

盧委員秀燕：你支持做適當的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是，應該要妥適的評估，該調整的就調整。

盧委員秀燕：你主張適當調整，但是該調整多少，大家可以談。另外補充保費也是，因為補充保費超收，已經超過法律規定，所以最近很多人主張，應該要適當調降，也就是政府的稅收及費用不可以要收就收、要砍就砍，應該要有一定的標準，你們在各單位都派有主計人員，衛福部現在已經超收健保補充保費，主計長個人的看法是否認為應該做適度調降，還財於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衛福部部長有對外說明，他們也是有一個小組會去做評估。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我們的主計人員是一條編，就是不容許讓各部會首長什麼東西要收多少錢就收多少錢或是什麼時候要退費就退費，不可以！應該是要有機制，由國家的帳房，包括主計人員、財務人員進駐，替人民把關、替政府把關。所以站在衛福部部長的立場，他一定是本位立場，錢越收越多越好，就像財政部部長一樣，但是什麼該收，什麼不該收都應該有一定的機制，

所以我才特別提醒你，你們有派主計人員，現在超收這麼多補充保費，難道你們認為不應該節制、不應該調降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要審慎評估，我們現在也是尊重他們要詳細的核算，媒體有報導現在是有超收，當然整個財務狀況，可能也不是考慮一年，也要考慮未來的情況來做評估，看看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我聽出你的口氣來了，這個議題跟上個議題不一樣，上個議題你說應該適度調升，可是這個議題你說應該要謹慎，所以對於調降，你並不一定完全支持。你說那都是別人的事情，那我再請問主計長，你們今年要買一台空氣清淨機，這一台空氣清淨機要給誰用？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我們在廣博大樓那邊使用的。我們的辦公大樓有分開，在廣州街那邊的辦公室需要用的……

盧委員秀燕：你知道空氣清淨機的市場行情是怎麼樣嗎？你們編了 5 萬元，5 萬元對於政府的總預算而言是微乎其微，可是你身為主計單位人員不可以浮編濫報，你更要以身作則，不然你怎麼去抓其他單位的帳？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是依照共同供應契約……

盧委員秀燕：你們編了一台 5 萬元，在市場行情上，國產的空氣清淨機是 5,000 元有找，如果要購買日本名牌原裝進口的，二萬多也買得到。我很幸運有一群專業的同仁，他們去請教相關人員，瑞典醫院用或實驗室用無塵級的空氣清淨機才需要 5 萬元，你們編了一台 5 萬元無塵級的空氣清淨機，請問你們在那邊上班的同仁是需要無菌室裡面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可能要看大小，另外這是依照共同供應契約來編列的，詳細的部分，我請主任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共同供應契約？這很奇怪，你們完全沒有市場行情的概念，所以你們編一台無塵級的空氣清淨機，這樣會不會讓別的單位或外界的民眾有不好的觀感呢？過去我揭發過你們主計單位，2、300 人用了幾百台冷氣機，平均兩人一台，現在你們要買 5 萬元的無塵級空氣清淨機……

石主計長素梅：冷氣機要扣掉公共場所、訓練場所使用的，事實上並沒有委員說的情形，我們也跟委員報告冷氣機的部分。空氣清淨機這部分，事實上我們的同仁是依照型號還有共同供應契約……

盧委員秀燕：共同供應契約也不用到 5 萬元，你們編 1、2 萬元就夠了。我再請教你，你們要買三方視訊會議系統，編列 147 萬元。你知道微軟已經是正牌的，而且它是全世界最大廠，微軟的三方會議系統才 66 萬，你們要花 147 萬，是微軟 2 倍半左右的費用。為什麼你們的東西都是沒地方買的？這三方視訊系統……

石主計長素梅：容我請秘書室黃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三方視訊系統事實上是三個地區，包含台北兩個地區跟中辦的……

盧委員秀燕：是啊！我知道啊！我知道那是幹什麼用的，但我說的是微軟級的三方視訊才 66 萬，就是在台北、台中哪裡視訊都可以，連國外都可以，微軟你聽過嗎？

黃主任國華：微軟是一個系統，而我們這個部分，是有三台主機，我們有請廠商報價……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這是太空級的嗎？是台灣要跟外太空三方視訊的嗎？微軟級就可以越洋三方視訊，剛剛聽你說只要台中和台北，那你要買 147 萬元一台的，是要跟太空三方視訊嗎？

黃主任國華：那是三台主機的……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你知道什麼叫伺服器嗎？伺服器就是網路主機，我可以理解因為科技日新月異，運算速度要加快，所以 5 年汰換一組，這我們可以理解，但就算科技日新月異，也沒有快到需要每年更換啊！問題是你們主計總處本部每年都購買高階伺服器，101 年高階伺服器，102 年伺服器，103 年沒有買，104 年高階網路伺服器，105 年又是高階網路伺服器，每年買網路主機，太離譜了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現在連同各部會的會計系統正在集中處理，所以需要相關設備。

盧委員秀燕：我理解集中化，但你知道什麼叫伺服器嗎？不管如何集中化，你的伺服器都可以應付，即使科技日新月異，也要 3、5 年才會 upgrade，才会有不同機型出來，但你們竟然有辦法每年都買，每年都汰換，為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每年也是依照實際需要來編列。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是每年壞掉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現在會計系統正在集中化處理，所以需要相關經費。

盧委員秀燕：今年買的明年不能用嗎？不夠你們集中化嗎？

石主計長素梅：繼續使用啊！

盧委員秀燕：換言之，主計總處應該有 4 台伺服器，因為每年都買。

石主計長素梅：會後我再請潘處長向委員詳細報告，好嗎？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從我剛才的質詢中你可以了解，為什麼大家希望嚴格監督政府預算，尤其你們是主計龍頭，如果連你們自己都這樣浮報濫編，怎麼去要求各單位？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

盧委員秀燕：第二，納稅人也會覺得心寒，我們繳這麼多稅給你們買無塵級醫療用、實驗室用空氣清淨機，別人一台 1 萬元買得到，你要買 5 萬元，要買全世界標準最高的瑞典製醫院級產品，不是泰國醫院級喔！對不起，我這樣講可能不太妥當，但你們要買三方會議視訊系統，是要跟外太空三方視訊嗎？微軟級都已經足夠你越洋三方視訊，你竟然要給我買一台超過這兩倍半經費的設備？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編列的標準和內涵，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現在這個時代凡事都要非常公開，所有東西統統有辦法查詢，現在的民眾、納稅人也不是傻瓜，我們辛辛苦苦賺錢，就像我剛才問的，現在適用最低基本工資的人數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98 萬 6,000 人。

盧委員秀燕：有 98 萬的人每個月是活不下去的，要不然就是剩 30 元，住在台北市的人，每個月要負債幾千塊，他們這樣辛苦的生活、賺錢，結果主計總處用錢毫不手軟，浮編、濫編，這樣子使用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浮編、濫編，等一下會跟委員解釋，至於這個部分，有包括部分工時的相關人數在內，需要的話，會後我們可以向委員做詳細報告。

盧委員秀燕：那像這個高階伺服器每年買，不會太離譜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等一下也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當初編列時，我們內部也有討論，也經過相關查詢才編列，至於為什麼要編這樣子的經費，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嚴重懷疑各部會可能都是有樣學樣，都按照你們這個方式每年換伺服器，買的空氣清淨機等級，也不知多高級、多豪華，多醫療級，實在太離譜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基本工資問題，本席要根據另一份資料來談談這個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每個人每個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是 2 萬 2,934 元，將近 2 萬 3，但我們的基本工資是 20,008 元，整個台灣有 88 萬人每個月連 2 萬元的基本工資都賺不到，占整體有酬就業者的 8.93%，這個數據提供主計長及審計長參考。雖然這不在兩位長官的職權範圍內，但你們認為基本工資是不是應該再往上調整？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相關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代表和專家學者，根據很多……

賴委員士葆：你個人認為應該往上調吧？有調的空間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個人認為經過綜合評估，該調就應該調。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勞動部依據物價指數有一定的審議機制，不過，如果以真正老百姓收入的樣本取樣，是可以再……

賴委員士葆：是嘛！我剛剛講的，衛福部的統計是每個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要有 2 萬 2,900 多元，現在每個月賺錢不到 2 萬元的有 87.9 萬人，將近 88 萬人，這是現況，本席以為，當社會財富的分配差距太多時，其實政府的力量是可以介入的。我們應該認真思考基本工資往上調整的空間，我想對於這些人，特別是領時薪的人是有幫助的。這部分審計長可以多著點力。

第二個題目，債務大家都很關心，最近我們看到一個消息，就是苗栗縣又發不出薪水，請問主計長有這回事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已經協助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搞定了沒？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協助了。

賴委員士葆：媒體報導：國慶年假到了，但苗栗縣員工薪水發不出來，就是 10 月仍支出 6 億，但縣庫只能拿出 2 億，還有 4 億缺口，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已經協助了，昨天已經撥 4 億元。

賴委員士葆：白話文就是，這件事情已經搞定了！這筆錢已經發的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是，已經協助了。

賴委員士葆：另外，雲林縣也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雲林縣到目前我們沒有聽說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他們 10 月份現金有 7 億缺口，但是薪水發的出來，沒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談談地方債務問題。上次主計長提到，中央潛藏負債有 18 兆多，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中央加地方，中央是 13 兆，地方約 5 兆，總共 18 兆。

賴委員士葆：未來 50 年要攤還，是不是？你上次是不是這樣講？

石主計長素梅：對！因為精算未來 50 年……

賴委員士葆：所以每年平均要還 2,000 億，假如按照 50 年要還的邏輯，地方負債 5 兆，那麼地方政府平均每年要還 1,000 億，中央要還 2,600 億，我這樣的數據對吧？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這個數據對不對？你說潛在負債 18 兆是中央加地方，中央 13 兆，地方 5 兆多，除以 50 年，就是每年平均要還的數字，但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要還的跡象，不管中央或地方，都沒有要還的跡象啊！中央每年還多少？明年度預算要還多少？700 多億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很清楚，你告訴我們潛在負債是 50 年要還 13 兆，所以一年平均要還 2,600 億，但現在一年只有還後面零頭 700 多億……

石主計長素梅：730 億。

賴委員士葆：對嘛！750 億左右，按照原來計算，地方政府每年要還 1,000 億，但地方政府都沒有還，怎麼辦呢？我們只看到不管誰執政，財政就是越來越慘！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編的債務還本，是依公共債務法所規定的債務……

賴委員士葆：我聽懂了，你跟我講法，我是跟你講實務面，因為你公開講中央潛在負債大概是未來 50 年要還，就是 13 兆，所以一年還 2,600 億，地方 5 兆負債，50 年還，一年還 1,000 多億，但現在中央每年幾乎只編列 700 多億來還債，當然不夠，債務也就一直累積下去啊！而地方幾乎沒有在還，請問，地方每年還的債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那個還債是依法按照稅課 5% 來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潛藏負債……

賴委員士葆：潛藏負債就不要管它，要賴掉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潛藏負債行政院也是很重視，行政院和考試院事實上對於年金改革有提出…
…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們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潛藏負債是有這麼多，不過，潛藏負債不一定要還本……

賴委員士葆：不一定要還？可以賴帳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或是提高匯率，增加收益率，這也可以減少……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剛剛講的數字很清楚，中央每一年應該要還 2,600 億，每年卻只編列 700 多億，地方每年要還 1,000 多億，卻幾乎沒還，這代表這個潛藏負債未來 50 年是會兌現的，事實上債務就是一直兌現，沒有人會還啊！

林審計長慶隆：對！事實上現在還本是針對公共債務在還，都沒有還到……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在還啊！審計部有責任要他們還啊！要不然以後子孫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是針對公共債務來還債，這部分我們也督促他們在整個潛藏負債部分，包括匯率……

賴委員士葆：還有，選舉快到了，最近文化部發生補助款的問題，其實這部分你們要去整理，每個委員作風不同，像我幾乎都不替團體申請任何經費，但有些委員很熱心，地方上有什麼社團法人辦活動，他們就會幫忙申請個 2 萬、20 萬經費，但那不是選舉經費啊！統計起來，說不定民進黨委員比國民黨委員還多！像這裡看到的高雄市活動，就是民進黨委員辦的活動，上面指導單位掛著文化部，下面是高雄市什麼什麼立委服務處等等，這些都很多啊！你要不要去查一下，譬如補助超過 100 萬以上的活動，有掛名立法委員的，你要不要去查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在補助這一塊，每年政府對民間團體的補助大概都會超過 500 億，行政院訂有很嚴格的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而且都要公開上網揭露核准補助的事項……

賴委員士葆：是啊！我這裡就看到一個交響樂活動，指導單位是文化部，協辦單位是國小或什麼協會，然後就有一個「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這什麼意思？代表這個活動有立法委員幫忙申請經費，對錯不敢說，但是有立委這樣做，文化部就一定有補助，是不是？所以文化部不是只補助執政黨，在野黨也有補助啊！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願意繼續……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現在就告訴你，請你去查一下，好不好？最近這三年來，各個單位辦的活動，指導單位是我們政府，就是有補助的，其下有立法委員服務處的，請你查一下，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從網路上來查……

賴委員士葆：各部會查一下，我覺得也要還給不做這種事情的立委清白，其實也不是給立委錢，而是幫這些社團爭取經費，藍綠立委都有，不需要在這裡說都把錢給委員，並不是把錢給委員！我再講一遍，我是從來不做這種事，但是我尊重其他委員，委員幫社團、幫民間團體爭取經費，就像類似爭取建設經費一樣，但是不要因為選舉到了，就拿來炒作是什麼補助的，差很多啦！這點審計部要出來講話，你們調查清楚，然後對外公布，而且要越快越好。你們只要發個文，就可以很快取得資料，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我們會來做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小的不用，就是超過 100 萬元的活動，對不對？這個很簡單，公布出來，所有的事情公開、透明，我們都希望你能公開，不要讓立法委員，特別現在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不管藍綠，都要背黑鍋。我覺得你責任很大，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我們只能從網路上公布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不是網路上，你發文給各單位去查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說今年 GDP 恐怕沒有辦法保 1，但是行政院毛院長說提升經濟景氣，艦隊已經啟動，對內將推動產業轉型，對外要開拓新市場。請問主計長，國內有哪些產業有推動轉型的急迫性？你知不知道？還是什麼都不了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相關部會都有在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相關部會都在做，但最起碼你要知道有哪些是有急迫性需要轉型的？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在產業升級方面，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有挑了一些產業在做強化。

林委員德福：有哪些是有急迫性需要轉型的？你什麼都不了解，什麼都不懂。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經濟部工業局有挑出一些……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你身為主計長，應該要了解一下吧？產業轉型需要時間，也需要配套，不可能短期間就到位，馬上恢復景氣，你認為呢？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院長也有說明不會馬上見效，但是這個很重要，一定要做，所以行政院在 7 月已經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包括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方面，我們在預算面籌編 105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院長也很重視，所以特別加強公共建設預算及科技預算的編列。

林委員德福：毛院長表示景氣艦隊啟動後，對外要開拓新市場，請問在國際景氣也一片低迷的情況下，你認為在台灣傳統外銷的市場當中，有哪個市場已經看到景氣回春的曙光？你有沒有了解？都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國際市場當然是美國比較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是有分工，事實上國發會已經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等相關的部會，各就所掌管的部分提出方案來處理，院裡也召開過多次會議，就是由相關部會……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講的那些，我已經聽過 N 次了，我認為你根本一點深入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實況是這樣，我們要據實發布統計資料供決策參考。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歐美市場起伏不定，中國市場又看不見光明，你認為具備開拓價值的新市場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印度、東協等。

林委員德福：就是印度、東協那裡可以見到曙光、可以去開拓？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是經濟部在推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認為其實你身為主計長，對於很多事情你一定要全盤了解，雖然沒有很細項地去了解，但是最起碼你應該要了解、知道概略的部分。IMF 前天公布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

報告，顯示看壞多數國家的經濟，也下修台灣今、明兩年的經濟成長率。請問主計長，在經濟衰退的時期，產業轉型是不是需要投入更多的成本？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民間當然要一起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在國際狀況無法好轉之前，你認為出口導向重度依賴特定出口地的台灣未來會不會有更大的衝擊？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是會衝擊，所以行政院很重視，就像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院長在院會也有說明，我們在 7 月間提出這個方案之後，各個部會都已經在努力了。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這次 IMF 的報告警示多數國家面臨挑戰，幾乎所有國家近期所有的成長率都下調，世界經濟走下坡的風險看起來更明顯。請問：對於這次下滑的預測，你認為是短期的趨勢，還是長期的趨勢？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看來這波當然也影響滿大的，今年的狀況確實會下修，不過國內外預測機構預測明年會比今年好一些。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以長期的趨勢來看的話，明年應該會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結構性的問題？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一些短期、長期的問題，長期結構性的調整等等都在做，至於短期的措施，各部會也在做。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能協助的是在預算面、在財力許可的範圍內儘量增加公共建設、科技等相關的預算。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IMF 在今年 4 月中的報告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達 3.8%，明年為 4.1%，今、明兩年都是亞洲四小龍之中的最佳，你認為 IMF 半年內的預估是不是失準？

石主計長素梅：這不是失準的問題，因為每一個預測機構都會根據已過期間的統計結果及未來景氣的狀況做更新，所以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會定期做修正，我們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是每一季公布，下一次會在 11 月 27 日更新今年的預測數。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根據 IMF 對台灣今、明兩年經濟預測調降的幅度，過去我們是亞洲四小龍成長率最高的，現在卻淪為亞洲四小龍降幅最多之首。您認為台灣受到結構性問題的衝擊是不是很大？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國內景氣，委員非常了解，我們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占了 GDP 的 6 成，我們確實受到國際景氣的影響很大，所以政府與民間一直在努力。當年金融海嘯的時候受到嚴重衝擊，第二年經過努力之後景氣是有回升。

林委員德福：今年 GDP 難保 1，而第 3 季的 GDP 將是近期的低點，之後將持續回升，顯示產業景氣谷底是不是已經過了？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景氣谷底，國發會會做評估，不過剛才委員提的沒有錯，我們會在 10 月 30 日公布第 3 季概估的統計結果，昨天最新的 9 月出口狀況持續負成長 14.6%，所以第 3 季整個狀況確實是不如預期。

林委員德福：那第 4 季呢？

石主計長素梅：從目前的資料看起來，第 4 季會比第 3 季好一點，不過委員也了解，因為第 3 季真的很差，所以全年的景氣確實還需要大家去努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第 4 季以後是不是就到谷底，有機會出現 V 字型的反轉？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的預測資料看起來會從第 4 季之後好轉，而明年又會比今年好一些。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宣示近期將不退場，有助於安撫投資人的信心，請問你對國安基金延後退場有沒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在目前景氣的狀況之下做這樣的處置應該是適當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延到明年 1 月再退場，你的看法呢？

石主計長素梅：國安基金有專業的人會考量，我們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轉個角度來看，國安基金延後退場是不是代表國安基金本身對台灣經濟景氣短期復甦也是不看好，所以才要繼續操作？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的景氣確實是不太好，所以國安基金會綜合考量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身為主計長，對於包括經濟部、國發會等等很多橫向的業務，你都要去了解，不能一問三不知，我認為主計總處不能只等這一季過後再做數字的發表。講實在話，我已經跟你提過 N 次了，都沒有什麼效果，讓大家看不到你在做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必須依照有關的數據做統計再予以發布，對於剛才委員說的，我們會再加檢討改進。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7 日主計總處公布了物價指數，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9 月份的 CPI 較同期跌了 0.52%。

石主計長素梅：9 月是正成長 0.28%，但是 1 到 9 月仍然是負成長 0.52%

薛委員凌：1 到 9 月是負成長 0.52%，這是你的數據。躉售物價指數 WPI 也是較同期跌了 9.12%，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1 到 9 月負成長 9.12%。

薛委員凌：既然數據是這樣，物價指數下降 9.12%，反映到消費的物價只有 0.52%，這個價差被誰賺走了？因為人民感受不到、無感，這些價差被誰拿走了，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還有匯率的問題，是不是請蔡處長跟您報告一下？

薛委員凌：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原物料價格像油價下跌，我們的 CPI 馬上會反映，可是從鋼鐵下跌到後來汽車跌價，中間要有很長的落差時間。

薛委員凌：好，謝謝。我再請教主計長，根據主計總處的數據，從 101 年 3 月到 104 年 9 月總共

43 個月當中有 37 個月是下跌的，遠超過當初的金融海嘯連續 12 個月負成長，因為貨幣不流動，會不會有通縮的危機？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沒有通縮的問題。

薛委員凌：不會嗎？沒有通縮的危機嗎？

石主計長素梅：雖然 1 到 9 月的 CPI 是負成長 0.52%，但是不含蔬果的……

薛委員凌：這個我們剛剛講過了。貨幣流動下降，主計長，不會通縮？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不會？

石主計長素梅：對，如果不含蔬果及能源的核心 CPI 是正成長的。

薛委員凌：你說不會通縮，我再請教你，既然這樣，造成臺售物價下跌的原因是什麼？是消費者信心下降，還是原物料下降？你總是要說出一個所以然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的關係。

薛委員凌：你是指油價吧？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還是鋼鐵？還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還有好幾樣，金屬、農產品……

薛委員凌：還是我們內需的消費不振、停滯，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跟您報告，除了油價之外，還有金屬類、好幾樣，……

薛委員凌：主計長，我再請教你，雖然物價持續下跌，企業所有的借貸、負債是不會減少的，這是有邏輯的，但是如果不受物價下跌的縮小，反而收入會降低而減少，企業有沒有辦法承擔？這是一個 cycle。

石主計長素梅：成本下降，獲利不一定會下降。

薛委員凌：所以我剛剛在問這個價差被誰賺走了，你沒有回答我。這是一個循環，這個怎麼辦呢？如果物價持續下跌的話，會不會造成倒債風險的上升？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貿易條件是改善的，這個部分對我們是有利的，進口原物料價格下跌，……

薛委員凌：但是負債還是維持，這是一個循環，那怎麼辦？主計長，你有什麼策略？你要怎麼因應？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對原物料的出口國是影響比較大，對我們影響比較小。

薛委員凌：主計長，還是這個問題是無解？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這個部分，相關的部會會密切注意。

薛委員凌：主計長現在沒有答復我，會後答復我也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好。

薛委員凌：再請教主計長，現在台灣出了兩件大事，一件是國內大事，另一件是國外大事。你知道國外大事是什麼嗎？國內大事是什麼嗎？應該不知道，我告訴你一下。不是換柱、不換柱的問題，不是洪秀柱的問題。國外的大事就是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你知道吧？有 13 個國家

完成實質上的協議，這些會員國占全球的貿易量 40% 左右，主計長，你應該知道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知道。

薛委員凌：還有一個是東協十加六，就是 RCEP，你也知道，對不對？TPP 是美國主導，東協是中國在主導的。這些問題有影響到我們的經濟、進出口，是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這是國外的事情。接下來我再跟你探討國內的事情，剛才沒講完。9 月出口到現在已經確定是 8 黑，連減 14.6%，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9 月是負成長 14.6%。

薛委員凌：我們在金融風暴最差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子，連央行都降息了，對不對？我們的出口也一樣連減了 24.4%，這是相當嚴重的。台灣變成這樣，主計長，你會緊張嗎？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很重視，院長也在立法院院會報告過，7 月就提出了經濟體質強化措施。

薛委員凌：既然行政院已經因應提出相關的措施，請教主計長，可以復甦嗎？可以看到春燕嗎？年底只剩下兩個多月，有沒有機會？因為統計數據都在你手上，你可以事先告知大家，春燕到了沒？究竟是會復甦，還是不會復甦，還是見不了春燕？你總是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依目前的資料看來，第 4 季會比較好，明年也會比今年好，我們希望政府、民間共同努力，讓景氣能夠好轉。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有沒有在睜眼說瞎話？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現在國內外預測機構的看法大致一致。

薛委員凌：大致一致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第 3 季滿差的，第 4 季可能比較好一點，明年可能比今年好一點，國內外預測機構目前的看法是這樣。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還在作夢？這個夢要醒了，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根據相關數據……

薛委員凌：我要跟主計長報告，TPP 加東協十國的成員都是我們重要的經濟夥伴，人家都加入這些區域組織了，會不會影響我們的貿易、就業、經濟成長？請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有評估，假設我們沒有加入 TPP 的話，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減少 0.27%。

薛委員凌：主計長這麼清楚，我再請教你，TPP 終於達成協議，我們的出口又連 8 黑，TPP 的成就對於台灣出口的影響會有多少？你有沒有估計、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評估，我們如果沒有加入的話，會降低……

薛委員凌：還是台灣的經濟會雪上加霜？你總是講一下嘛！有沒有影響？有沒有成長？還是一樣維持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會降低 0.27%。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韓國也沒有加入 TPP，根據韓國國外經濟研究院的分析，韓國如果加入 TPP 的話，他們的 GDP 可以成長 0.18%；如果沒有加入 TPP，他們的 GDP 會負成長 0.12%。韓國的

主計總處對於加入 TPP 與否也有提出利弊分析的數據，我們台灣的主計總處有沒有做？沒有做嘛！要不要做？應該要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有評估，沒有加入 TPP 會降低 GDP0.27%。

薛委員凌：你是說我們有加入？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沒有加入，就會影響……

薛委員凌：影響我們的 GDP 多少？數據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0.27%。

薛委員凌：沒有加入會影響 0.27%？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加入會降低……

薛委員凌：我們沒有加入 TPP，會影響我們的 GDP 負 0.27%，是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如果有加入會成長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相對的。

薛委員凌：會成長多少？韓國的部分，剛才本席有提出數據了，我們應該也有相關數據吧？主計長，你會做吧？你知道嘛！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有評估啦，如果有加入就是正面的影響……

薛委員凌：因為這幾個國家對我們的影響是很重要的……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有加入當然是正面的影響，如果沒有加入，誠如方才所報告的，就會降低 0.27%。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我國的國際處境很嚴峻，而亞洲地區現在只剩下臺灣與北韓沒有加入，這是被邊緣化了！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行政院很重視，有關提振景氣措施，國發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都在努力……

薛委員凌：至少韓國有參加 FTA，還有東協 10 國加 6，而我們沒有，我們涵蓋的貿易量還不到 9%，主計長對於這部分應該有數據資料，亞洲地區現在只剩下臺灣與北韓沒有參加，我們不是共產國家，我們是被邊緣化的國家，我們應該要非常在意這件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是，要一起努力。

薛委員凌：主計長，對於加入 TPP 的好處與壞處，你可以在這裡很精闢的答復本席嗎？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有做相關評估，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你知道我們沒有加入 TPP 的原因是什麼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相關的標準，我想大家都在努力……

薛委員凌：你亂講話！你在這邊唬弄我！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相關部會會繼續努力。

薛委員凌：繼續努力？本席問你是什麼原因，你說要繼續努力，原因就是要繼續努力？請問我們沒有加入 TPP 是什麼原因？兩個字而已啊！主計長，我是請教你，你身為主計長，總是要知道原

因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想相關部會會繼續努力啦。

薛委員凌：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辛苦了！臺灣出口已經連續好長一段時間大幅衰退，既然主計總處手中掌握了這麼多的數據與訊息，有沒有分析過這樣大幅度連續一段時間衰退的真正關鍵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清楚，我們真的是滿小的小型開放經濟體，我們出口占 GDP 的 6 成，所以國際景氣對我們的影響真的很大，這段期間國際機構對全球景氣的預估也不斷下修，事實上……

孫委員大千：我現在談的不是 GDP，而是有關出口的問題，主計總處有沒有分析過所有的數據？臺灣出口連續這麼長一段時間大幅衰退，到底真正的關鍵因素是什麼？如果有其他同仁比較瞭解，可以請他上來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請蔡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全球手機、筆電等在上半年都是負成長二位數，手機只成長 12%……

孫委員大千：所以是臺灣原本占優勢的特定產品，在過去這麼長一段時間的出口大幅衰退，是嗎？

蔡處長鴻坤：對，他們在消化庫存，從原先預期第二季、第三季可以消化完畢，現在預期要到第四季庫存才會消化完畢，這是張忠謀董事長前幾天說的；另外，還有來自中國大陸業者的競爭關係。

孫委員大千：所以是紅色供應鏈與消化庫存的問題，是這二個關鍵問題，對不對？

蔡處長鴻坤：對。

孫委員大千：所以造成我們的出口大幅衰退。主計總處有沒有評估過，依照你們現在所看到的數據，這二個狀況未來有沒有可能改善？

蔡處長鴻坤：庫存的消化到第四季大概可以消化完畢，所以明年第一季大概就……

孫委員大千：至少明年第一季有關消化庫存的因素可以改善了，對不對？

蔡處長鴻坤：是，至於供應鏈的問題不是短期，所以還要……

孫委員大千：這個威脅、變數是持續存在的？

蔡處長鴻坤：是。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這就是我要向主計總處反映的，其實主計總處手中的數據若是能夠好好的分析，應該可以看出問題的癥結點，你們收到了全國與財經相關的數據與資訊，經過重新精算與評估，然後轉化成各式各樣的經濟數據，也就是說，如果你們想要真正看到問題的癥結點，就

必須去分析這些數據，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關鍵。為什麼本席要問臺灣出口大幅衰退的關鍵究竟是什麼，如果你找不到問題的癥結，政府就不可能制定出有效的政策。如果是因為稅制或是無法加入區域組織才導致我們的競爭力衰退，那麼政府現在的首要目標就是傾全力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如果是紅色供應鏈所占的比重相當大，那麼政府所要做的是要啟動兩岸的協調機制，兩岸必須在各個重點產業上達成分工合作的默契，如果兩岸不要競爭、不要互相廝殺，我們希望降低中國供應鏈的威脅，就必須與中國大陸洽談，哪些產業是臺灣該做的，哪些產業讓給中國大陸去做，我們彼此不要競爭、不要互相廝殺、不要把市場弄成紅海。如果是因為消化庫存，當然就是吃了定心丸，消化庫存的比重占多少，當庫存消化完畢，這個變數拿掉，我們出口的情況就能改善。這就是我這麼長一段時間一直在向主計長反映的，包括方才林德福委員所說，主計總處就是政府的耳目，你手上有這麼多數據，而掌握這些數據的目的不是算出經濟成長率、失業率、CPI 等等，你的目的不是這個而已，學科學、做過實驗的人都知道，如果能好好運用這些數據，就能得到很多推論出來的結果，對整個政府政策的制定將會有很大的幫助，這一點是本席要向主計長反映的。

處長，您提到二個導致出口衰退的重要因素，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計算過比重占多少？造成這一次出口衰退的衝擊中，消化庫存的比重占多少？

蔡處長鴻坤：確定的數字沒有辦法估計……

孫委員大千：你給我一個粗估的數字就好了。

蔡處長鴻坤：現在我們電子產品占出口將近 40%，如果庫存因素……

孫委員大千：你看我這樣的推論合不合理，如果消化庫存的變數拿掉，代表這 40% 的出口可以恢復正常，對不對？

蔡處長鴻坤：是，可能可以恢復，現在是負成長，也許可以恢復到零成長或稍微正成長。

孫委員大千：儘管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仍然存在，只要消化庫存的變數拿掉之後，出口的情況就能大幅改善了，對不對？

蔡處長鴻坤：會改善一些啦。

孫委員大千：之前本席就曾就教過主計長關於政府要不要採用擴張性財政政策來度過現在的危機與困境，主計總處有沒有計算過，如果在最近這幾個月內，政府要用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的方法來啟動、點火，現在政府手上有多少子彈可以用？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已經 10 月了，預算都在執行中，要在消費方面能夠有所協助的部分，相關部會也都在研究，原有相關預算如果有空間就儘可能的來調整支應，我們還有第二預備金、相關附屬單位預算或業務性質相關的，也都可以來協助。

孫委員大千：本席建議主計長向行政院反映，在最後這 2 個月，如果整個國際經濟情勢仍然混沌不明，政府要拉抬景氣，必須要用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的方法來度過難關，如果我們要推出重大的擴大內需方案，政府是否可以考量看看行政院各部會手中還有多少結餘款，再加上預備金，我們至少要知道還有多少動能，我要強調的是，如果今天政府真的要採取類似消費券或擴大內需的重大方案，就必須要有一定的乘數效果，如果只是要求各部會儘快把預算消化完畢，那是沒

有乘數效果的，所以主計長可能也要計算一下，什麼樣的方案、什麼樣的預算執行才會產生最大的乘數效果，主計長有沒有計算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都已經在進行研究，除了院長所說的，我們的經濟改善措施 7 月就已經提出來了，至於消費方面要如何提振，相關部會也都在研究方案之中。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大概不是學科學的，所以回答問題時都很籠統，如果今天我要在擴大內需上點火，對於拉抬 GDP 會有多少乘數的效果？你們有沒有計算過？我就是看內需部分，如果我要拉抬國家的 GDP，在擴大內需上點火，我的乘數效果有多大？就像剛才處長所答復的，消化庫存大概會有 40% 的力道可以讓出口的衰退問題稍微減緩。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我還是請蔡處長來說明。

蔡處長鴻坤：根據計量模型的模擬，如果民間消費增加 100 元的支出，會讓 GDP 總共增加 123 元。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這就是我跟你要求數據的原因，政府想要達成一個目標，如果今年的 GDP 要保 2 或保 3，當你看到出口持續衰退、未來前景不看好，但還是要保 2 或保 3，那就要回過頭來試算，看看要在哪個項目把比重調高，如果要在擴大內需上達到目的，照處長所說，100 元就有 123 元的 GDP 效果，那就要回過頭來計算，在擴大內需上要產生多少動能，接著就要再去計算政府投入多少錢來點火，可以帶動民間同步消費，就能產生這樣的效果，這就是公式的意義，主計長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各部會在計算時，確實也有分別評估對於 GDP 的影響。

孫委員大千：目前各部會有沒有具體方案？

石主計長素梅：有在評估，但因為都還在內部作業……

孫委員大千：現在已經幾月了還在內部作業！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國發會已經彙整各部會所提的方案，因為每一項的影響不同，例如剛剛委員所關心、蔡處長所說明的，對民間消費的部分消費 100 元就有 123 元的 GDP。

孫委員大千：第一，主計總處要懂得活用資訊，第二，主計總處要懂得怎麼使用公式，主計總處把這些東西消化好，才能產生真正有效果的政策，這一點是本席要再三拜託主計總處的，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主計總處，因為主計總處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編列預算、推估預算規模、檢視預算執行情形並做出所有的統計外，我們也期盼主計總處能提出政策性的意見，畢竟所有資訊都是從主計總處來的，包括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國民幸福指標等，都是主計總處負責調查統計的，對於這些數字，你們應該要有非常清楚的研判力，唯有如此，才能針對政策提出最好的意見。上次我曾經說過，主計總處的研究單位與統計單位應該都是最專業的人才，但是我們的感受卻不然，我們覺得央行的數據才能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我們覺得中研院的預測比較有信服力，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主計總處能重新建立起人民對政府的信

心，因為數據就在你們身上，這是第一點。

其次，因為主計是一條鞭，蔡處長剛才答復孫委員時提到，現在的庫存到第四季可以做一些消化，但報上刊登現在的庫存已經達到 74%，而且出口衰退幅度是連續 4 個月呈現二位數衰退，你覺得能消化得掉嗎？尤其是 IC 產業的庫存，因為 3 個月一個 turn，到時候根本沒有用了，庫存等於是零、沒有價值，到底製造業中有多少庫存是有價值的？有多少可能有問題，未來甚至還可能會繼續庫存？因為我聽到的訊息顯示出狀況並不好，有的是訂單被取消，有的是訂單還不知道在哪裡，但是剛才蔡處長的答復卻是第四季可以消化庫存，可以解決問題了，對此，本席請蔡處長再說明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委員提到的 74%是經濟部的調查，那是調查到上個月為止，第四季會消化庫存……

潘委員維剛：但出口衰退幅度連續 4 個月呈現二位數衰退，是不是？

蔡處長鴻坤：是，但到第四季會消化的差不多，這是張忠謀董事長前幾天所說的，因為他們掌握了最上游……

潘委員維剛：你呢？我現在是要聽你講，不是要聽張忠謀董事長講，他只代表台積電嘛！

蔡處長鴻坤：是，我們也認為是這樣子。

潘委員維剛：你也認為這樣？那你預計能消化多少庫存？這個很重要，大家都在看，媒體也在看，你的數字提出來後如果差距太遠要怎麼辦？

蔡處長鴻坤：所謂庫存消化完畢就是廠商不用賣庫存，就會再去生產，國外訂單就比較多，所以預計明年第一季開始，我們的出口與生產都會比今年來得好，今年第三季是最差的。

潘委員維剛：那是明年啊！你剛才說張忠謀董事長說今年第四季……

蔡處長鴻坤：第四季消化完畢，所以到明年……

潘委員維剛：消化完畢？74%都可以消化完畢？

蔡處長鴻坤：沒有，不可能。

潘委員維剛：沒有？那大概是多少？你這樣講我沒聽懂啊！

蔡處長鴻坤：正常水準可能是 60%左右，因為……

潘委員維剛：74%的可以消化掉 60%？

蔡處長鴻坤：當然要看經濟部的調查結果。

潘委員維剛：那你的調查呢？你的數字呢？

蔡處長鴻坤：我們並沒有去調查。

潘委員維剛：你們全部都是落後指標喔？

蔡處長鴻坤：是。很抱歉，因為我們沒有調查這個數字，我們的模型並沒有去預估庫存消化的速度。

潘委員維剛：那你們的經濟預測是怎麼做的？

蔡處長鴻坤：我們會預測出口，所以……

潘委員維剛：庫存這麼多，能不能消化完？能不能出口？出口才是當務之急，為什麼會有庫存，就是出口不了嘛！難道沒有關聯嗎？

蔡處長鴻坤：有關聯。

潘委員維剛：那你覺得呢？第四季可以出口 60% 的庫存？

蔡處長鴻坤：我們預估，如果按照……

潘委員維剛：60%？

蔡處長鴻坤：是。

潘委員維剛：確定？好，沒關係，這個數字大家都記起來了，接下來就看看情況會怎麼樣。

主計長，本席認為我們不能空有數字，更要有研判、判讀的能力，如果有大數據卻不能判讀也沒有用啊！主計長，你們幫政府各部門編列預算，然後他們去執行預算，你認為現在所有部門中哪個部門執行預算的能力最差？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個月彙整之後，對於資本門執行不到八成的機關都會行文請他們積極執行。

潘委員維剛：多少？有哪幾個？你宣布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每個部會的狀況不太一樣，數字我們可能要再查一下，每個月我們會根據彙整的結果，行文給執行率比較差的機關。

潘委員維剛：不是，那只是公事公辦，我現在問你執行率最差的是哪個單位？你應該有統計，這個就是你要抓在手裡的資料，要不然你怎麼叫主計長呢？現在哪個單位執行預算能力最差？我要了解一下，因為執行能力差，那麼明年預算就不要給它，它不能執行完畢就是浪費國家資源。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到 8 月為止，資本支出當然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保留的部分，執行率比較低的是外交部。

潘委員維剛：外交部最差，還有呢？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原來沒有排名，再來是僑委會、退輔會。

潘委員維剛：你把資料給大家一份，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執行預算效率最差？這部分你要掌握，這樣我們才知道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潘委員維剛：不要等到審計單位報告，因為它是事後審計，但是所有的訊息比主計單位還完整，這不對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

潘委員維剛：因為你在第一線，那麼問題是什麼？執行預算不光只有資本門的部分，包括所有執行預算的能力，之後你才知道明年他們能不能繼續執行，因為我上次就舉了一個案子，我希望主計單位要擁有創新及科技的觀念。現在大家說要理財，而我們要理債啊！我們如何理債，就是希望多還本而每一次你們都先還息，然後又借新還舊，這都只是做帳而已，這樣不能解決債的

問題，所以債也要理一理。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所以我們總預算加特別預算，收支差短、歲入歲出差短，確實已從金融海嘯的四千三百多億元降到 105 年度的 1,636 億元，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並朝這方向在處理。

潘委員維剛：我舉一個例子，有人反映南港展覽館的案子，在 97 年就編了預算，原來預計 101 年就要完工，後來變成 104 年完工，然後變成 105 年完工，現在變成 107 年 2 月完工，聽說現在也完工不了。以這個案子為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希望你們也能去了解，要不然上面的人不知道訊息嘛，這個案子延宕這麼久還能繼續就表示是依法，要不然不可能可以保留預算繼續再蓋。這樣有效率及有效能嗎？你們在第一線，應該最清楚。在這裡就不麻煩審計長上來了，希望審計長也進行了解。問題的關鍵是什麼？主計總處也給我們一個專案報告。如果它是缺工等問題，這樣到了中央才知道實質的問題在那裡，我們很多案子編了預算，最後我們都是苛刻別人，要求規定得很嚴格，但是最後我們自己都做不到。例如我們現在要求要保勞保等，但我們地方政府在編預算的時候，根本就編列不足，或者給人家的費用也很苛刻，你們根本就不管付款的進度，往往都是半年以後才支付，哪有這樣的政府呢？現在經濟不景氣，整體的產業更危險，請主計長回去之後，把這個資料再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都不會砍你們明年的預算。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是基本的維護費用。

李委員應元：因為一直拜託你們做比較多事情，要做得更好。再來針對一些制度面來探討一下，我們去年（104 年）歲入 1 兆 7,000 億元，歲出 1 兆 8,000 億元；但是我們營業基金總收入有 3 兆 7,000 億元，總支出有 3 兆 4,000 億元；非營業的部分總收入有 2 兆 3,000 億元，總支出有 2 兆 2,000 億元，公務的預算就是一兆多元，營業及非營業加起來就四兆多元，這樣一個國家資源的配置，是不是有頭重腳輕的感覺？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公營事業部分，因為自己有一些營收，與基金、公務預算沒有辦法比較，不過在特種基金這一塊，像政事型基金其實跟公務預算……

李委員應元：目前有八百多個非營業的基金，是不是太浮濫？

林審計長慶隆：在特種基金這一塊我們也一直提出意見，希望不要有浮濫的現象，也下修了幾個基金，在政事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

李委員應元：我請審計長你要更加「煞袂」，大家對你尊重，不砍你們的預算，因為你們是一個跨黨派的獨立機關，所以對你們有很多期待。像這麼多的基金，你所講的政事別怎麼分門別類，哪些應該在近期要做一個了斷的，它能夠繳庫的數目這麼少，以去年來說，繳庫數目總共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繳庫的金額很小，在這個……

李委員應元：幾兆裡面只有 542 億元，這太不像話了。這樣資源的錯置，相較於正常的主計相關法

令，有很多浪費的地方，這幾天希望……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 103 年繳庫只繳了八十幾億元。

李委員應元：對，更少。所以希望審計長就整個部分做一個澈底的檢討，然後寫一個報告給大家，讓社會了解整個狀況，我相信一定很多浮濫的地方。

第二個，有關公共建設最有利標，這個部分以前是以最低標是原則，有利標為例外，現在的規定你們很早就已經建議廢止了。我想你也了解，世界上沒有一個完美的制度，請問最有利標可能發生哪些違規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是，在採購法裡面，我們採購的決標、招標方式就是參考全球的政府採購協定裡面所有的方式，在執行上，公開招標採公開化、透明化，而且價格是比較大的影響因素，而最有利標是透過評審的方式，有時難免會因為評審委員的主觀看法而產生比較大的影響力。所以在過去公共工程發生弊端的案例裡面，其實在最有利標……

李委員應元：累積這麼多的經驗，我相信你們也有制度性的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有，這部分過去都有做建議。

李委員應元：你們覺得應該要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送一份給我，讓我了解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李委員應元：另外，有關今年度公共建設的規模，譬如說在 102 年，我們公共建設的規模有 3,629 億元；103 年有 3,360 億元，這個部分當然是包括營業基金的部分，營業基金就一般的會計、主計的相關規定能夠列入公共建設的事項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整個建設經費，如果包括國營事業，在這幾年……

李委員應元：他們是自己營收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從 100 年以後一直慢慢下降到 104 年，今年在 105 年概算案裡面大概增加了 400 億元，在公務的部分，這幾年在 104 年……

李委員應元：狹義的公共建設是不是在公務的部分應該占更大的比重？

林審計長慶隆：對，103 年、104 年都有增加，在 105 年度……

李委員應元：不要用數字來誤導民間。另外，一直都有保留釋股預算，這是一個老問題，你如何看待？譬如 103 年度保留未釋股有 2,974 億元都還沒有做，明年的預算又不斷地編列釋股的預算，這是不是虛列的預算、浮編的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釋股預算確實是長年以來存在的問題，到 103 年 12 月底保留了兩千七百六十幾億元，而且保留的年代從最早的民國 87 年編了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實現，這裡面有法令上的因素，像電業自由化、國營事業包括……

李委員應元：除了這個因素之外，我是認為整個釋股名目金額譬如兩千九百多億元，但是另外有一部分是因為不斷地保留，因為股票有股價，上個禮拜與這禮拜的股價就不一樣，3 年前的股價與今年的股價也不一樣，這個部分又少列了兩千多億元，所以這個加起來就五千多億元，在編預算就非常的……

林審計長慶隆：一直到 103 年 12 月，它保留的金額是兩千七百六十多億元，按照當時的市價只有

一千六百多億元，所以在保留款部分有很大的……

李委員應元：股價當然是變來變去，我認為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值得探討。

請問主計長，剛剛也有談到預算執行效率的問題，審計部統計 101 年至 103 年，這麼多的部會關於預算的賸餘情形，101 年第一名是財政部；第二名是國防部；第三名是內政部，102 年也是這三個部會，第一名是國防部；第二名是財政部；第三名是內政部，103 年預算賸餘數第一名是財政部，我們財政部經常得到第一名；第二名是國防部；第五名是內政部。關於這個部分，我懷疑國防部是不是因為軍購的困難，預算要編但是沒有辦法執行，因為軍購牽涉到國際因素，主計長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如果這是主要的因素，我們就可以理解，有沒有其他的因素影響？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但募兵的預算也有剩一些。

李委員應元：募兵的預算不是不夠嗎？怎麼還會賸餘？

第二個，財政部的預算為何經常有這麼高的預算賸餘？財政部是歲入的主管機關應該非常清楚，怎麼會經常賸餘這麼高，原因為何？請問審計長，你們檢查的結果如何？為什麼會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以國防部來說，最近這幾年預算賸餘，除了軍購以外，因為募兵制當初預期兵源募得比較多，但是實際上……

李委員應元：因為募兵有編預算，但是兵源不足。

林審計長慶隆：對，所以就會有比較大的預算賸餘，他們已經改善……

李委員應元：所以主要是因為募兵這一項，而不是武器採購的問題。那麼財政部是甚麼問題呢？

林審計長慶隆：財政部包括債息的部分，有時候在做財務的調度時債息賸餘也是一個原因。

李委員應元：怎麼會差這麼多？如你所說，以 103 年度這三個機關就累積三百六十多億元，占了所有賸餘六百多億元的 57%。

林審計長慶隆：對，最主要就是國債的利息。

李委員應元：這個在編預算時算不算浮濫了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國內的利息長年比較偏低，特別是資金的爛頭寸比較多，透過財政部的財務調度，其實也是個好的方向，它儘量去發行比較低的債券來還比較高的，每年省下利息也是好的現象。

李委員應元：有剩下錢是好事，所以才要了解是什麼原因。那內政部又發生什麼事情？內政部為什麼老是前三名？連續兩年第三名，今年有好一點。

主計長，關於地方財政的問題，今天媒體還有繼續報導，包括苗栗縣及幾個縣市，地方政府挪用補助款，高估了財產收入，破壞了財政紀律，主計總處及縣市主計主管難辭其咎，主計長覺得這樣的指責合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這幾年都有加強控管，我們從 100 年還是有……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加強控管但是這幾個縣市還是依然故我，顯然你的控管不夠嚴謹，你該說的就說，不是一天到晚發公文。我要向主計總處要公文，關於苗栗縣的資料，上個會期就發生這個

事情，你們都慢吞吞的，實在有夠慢，我打電話解釋半天，以前從來不曾碰過這樣的問題。我對你非常尊重，認為你至少「顧好這個攤」、顧好這個國家，理論上應該沒問題才對，但是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呢？要一個資料就慢吞吞的，怪不得審計部要講這樣的話。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更加努力，事實上對地方的部分有在……

李委員應元：包括被挪用是不是在法律上能夠改正？譬如說人事經費，這個「三餐」的錢不能欠人家。關於人事經費的挪用怎麼修法移送法辦，主計、財政主管還有縣長等主管就移送法辦，這個部分怎麼能夠三番兩次挪用呢？這麼多次的挪用，像臺灣這麼富裕的國家，公務人員的薪俸是受國家保障，搞到每年過年都要跟中央要錢，讓它周轉一下，這像什麼話？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建立預警機制也會持續的改進。

李委員應元：你們要提出來是行政法規或是怎麼修法，因為這個已經是不斷地發生的陳年舊案，而且我們也說、審計機關也說，你們責無旁貸、難辭其咎，你們都只是輕輕的說，沒效啦！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有加強控管。

李委員應元：你們在法令上公布，每年訂個時間例如 9 月就開始公布，針對這幾個縣市就這麼做，不管藍、綠一律公平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每年都有家支的調查報告，最近在看這個資料的時候，家支消費支出的部分調查項目，原來有菸和酒的支出，後來增加檳榔的支出，但是檳榔的支出與香菸的支出把它併在一起。所以我在分析時就造成很大的困擾。原因為何？檳榔與香菸可不可以分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主計官兼執行長說明。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這個分類是依據聯合國的規範去分類。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現在需要香菸特別支出的項目，可不可以有機會把檳榔和香菸分開？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我們現在調查是把它們合併。

曾委員巨威：但是檳榔與香菸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因為資料非常細，我們是抽樣調查，所以恐怕要分得太細……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有沒有補救的方式？如果資料要個別處理分得開嗎？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我們是感覺它的代表性可能會有一點問題，所以我們不敢將它拆開。

曾委員巨威：可不可以下次在調查時將這兩個支出分開，因為這兩個是不同性質的東西，菸與酒都分開了，其實你把菸跟檳榔合在一起，我覺得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它扭曲了這項支出的基礎，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反正你們已經做了調查，把它分開也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但是在資料的使用上卻有很大的意義，現在你們是把兩個不同的東西混在一起。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分開以後在使用上可能也要考量……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只是提醒你，在使用上它是屬於兩個不同性質的東西，其實這樣會造成困擾。

其次，同樣是家支調查報告方面的問題，我們所謂的政府進來干預之後的所得分配，也就是吉尼系數，同時也有干預後與干預前的比較，另外你們也分析出政府的租稅和政府的移轉支出造成吉尼係數改變的結果，請問你知不知道其他國家有沒有在做這樣的資料？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每一個國家的狀況都不一樣，因為我們有彙集各個國家不同狀況的資料，這方面我們可能要再看一下。

曾委員巨威：如果你知道有其他國家的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蔡主計官兼執行長孟哲：我們再查一下資料。

曾委員巨威：接著本席想請教主計長，今天我們在談相關的問題，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那就是基本工資。昨天國民黨黨團建議將基本工資提高，從經濟專業的角度來看，基本工資其實是一個滿困擾的問題。請問主計長，如果一個人沒有工作的話，那麼把基本工資提高有用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用。

曾委員巨威：沒有用對不對？首先必須要有工作，然後才能獲得基本工資所得的保障。台灣的現行狀況乃是市場工資比基本工資來得低，為了保護基層員工，所以我們把基本工資提高，希望人民在有工作的情況之下，待遇可以提高、所得可以提高，這是我們的初衷。既然市場工資比基本工資來得低，那麼將基本工資提高之後，你擔不擔心在沒有辦法符合市場需求的情況下，這些我們所要保護的基層勞工反而因此而失業？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基本工資的部分，勞動部……

曾委員巨威：失業的意思就表示他們沒有工作了，如果沒有工作，那麼我們要保障他們的原意也就達不成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該不該調，必須要經過綜合考量。

曾委員巨威：反過來講，也有一種狀況，那就是市場工資已經比基本工資高了，那麼我們把基本工資提高之後，其實對勞工也沒有實質的幫助，因為原本的市場工資就已經比基本工資高了，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曾委員巨威：在判斷基本工資的問題時，其實有這樣的困擾，本席認為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能只就基本工資來看基本工資。本席這邊有一個圖要請主計長參考，這是美國的制度，美國有沒有 minimum wage？其實他們也有，但是在改善有工作的低薪者及低薪家庭時，他們有另外一套更好的制度，那個制度叫做 EITC。上次本席也曾特別提醒過，我一直想要告訴主計長的就是我們有很多更好的制度，能夠發揮更好的功能，但是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時候，一直沒有辦法有所突破。這個制度的本身如果透過專業分析的報告，我們都可以很明確的達到效果，也就是與其調整基本工資，還不如建立這樣的制度。這個制度或許可以稱之為工作所得家庭的補助制度，因為這個制度的本身乃是以一個工作家庭為主，如果他們所依賴的主要是勞力所得的話，假設他們的所得水準不夠或偏低，透過這項制度就可以獲得合理的補貼及協助，這樣的協助制度再加上其中誘因的設計，就可以讓這些低薪的工作家庭不但能夠保有工作，更重要的是

它有強烈的工作誘因，因為勞工工作得越努力，所獲得的補助就越多。這項制度設計的精神在很多先進國家都已經有了，很可惜的是在台灣雖然面臨相同低薪的困擾，但是我們每天想的就是在現有的機制當中，就基本工資的部分設法去做改變，偏偏每次一碰到基本工資調整，就會引起各方不同的見解及爭議。站在政府的角度，是不是可以更慎重去考慮這個問題？長遠之計，應該是設法幫助工作所得家庭，達到他們能夠提高所得的目的，其實這比調整基本工資來得更重要。主計長，我希望我所告訴你的是一個理念、新政策和新制度的意義，希望這對於政府政策的制定能夠有所幫助。

其次本席想要請教主計長關於財劃法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方面的爭議很多，還在協商當中就已經停擺了。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中央在分配給地方資源的時候，不論是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中間碰到一個很大的困擾，也就是要怎麼分配各地方才會滿意？當然現在有公式，未來財劃法的修正也有公式，但是公式當中必須要有指標，指標不外乎是我們每次談到的土地面積、人口、財政能力等等，但是每次按照這幾個指標分配下來之後，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滿意的，每一個地方政府都認為這套公式及指標的考慮，無法達到他們期待中所希望看到的數字。舉例來講，很多南部縣市，尤其是高雄市，每次都會提到因為他們所遭受的污染很大、污染量很高，且他們繳給中央政府的多卻回饋的少。為什麼我們每次在分配的時候，都沒有辦法讓這些南部縣市感覺我們的分配公式是合理的，讓他們可以感到滿意呢？我們總要有一個初步的創新想法，如果按照現行的公式，將永遠得不到這樣的幫助，有人認為他們的人口多，所以用人口來分配是有利的；有人認為他們那邊污染的工廠多，所以用工廠數來分配是有利的；有人認為他們的面積大，所以用面積來分配是有利的。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設法來突破，在此本席要提醒主計長，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是有的，我舉個例子，不管哪一個地方認為用什麼指標、什麼因素是最有利的，我們可不可以設計一套機制，也就是任由它按照它所認為最有利的因素來分配？如果認為當地的污染量很高，那麼就用污染量去分配；如果認為人口數多，那麼就用人口數去分配。按照這個方式分配完畢之後，他們就會認為他們所分配到的都是最多、最滿意的。但因為每一個人都覺得是按照對自己最有利的因素來分配，所以加起來最後的結果可能超過中央政府給予他們的補助款總數，對不對？這樣要怎麼辦呢？其實很簡單，既然超過了總數，那麼就在各自超過的總數當中，同比例的下降，調回到總數的限額，在這種情況下所得到的分配結果有兩個好處：第一是不會超過中央政府總額的上限，第二是在總額上限的情況之下，每一個地方政府所分配到的計算結果，都是他們自己認為對自己最有利的因子之下所得到的結果，這樣不是就能讓整個分配的公式符合地方政府的想法與需求，而且不會造成中央政府財務的壓力。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指教。

曾委員巨威：我舉這樣的例子，其實只是想要藉這個機會告訴你，主計總處或其他政府單位有很多政策和制度都有很大的創意空間，主要是你們願不願意去做，尤其主計總處掌握那麼多的資訊和資源，更應該要好好利用，其實這方面真的有很多的空間和彈性是可以去做的，當然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專業的創新知識上必須有所提升，希望主計總處可以加油，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根據你們的資料，台灣現在有沒有進入到通貨緊縮的地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但是根據你們每個月都會傳給我們的數據，我們的 CPI 好像都是負的嘛，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剛發布的 9 月是成長 0.28%，當然，如果 1 到 9 月一併算的話是-0.52%。

費委員鴻泰：我看蒐集到的資料，亞銀說台灣前 8 個月的通膨是-0.5%，到 9 月份，CPI 好像又有點正了。當然，我們平常講物價指數為負對買東西的老百姓是好事，但對整個國家未必是一件好事，對不對？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上，我看到衣著、居住、交通、通訊等等，這 9 個月來都是呈負成長。你也在這邊很誠實的講過，說我們今年 GDP「保 1」是有困難的，我看實際的數據，如果不做努力當然是困難的。這當然不見得是你的專長，但以你那麼多年的經驗，可不可以講講看該如何提振我們的 GDP？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景氣近來不佳，行政院是很重視的，所以 7 月就已經提了一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這是國發會會同各部會做的，這裡面包括包括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三個部分。各部會在檢討，在投資促進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這都是著重在出口的部分，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那我們在預算……

費委員鴻泰：那內需的部分呢？

石主計長素梅：在籌編預算的階段，像公共建設科技為了要配合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列。在民間消費……

費委員鴻泰：不是，增列是明年；我講的是今年。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的部分，事實上這一陣子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都在研提計畫項目，看怎麼樣能夠在今年就做。

費委員鴻泰：還在作業階段啊！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作業得差不多了。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很不以為然。我今天看到一個報導說舊車換新車有補貼，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我覺得很多東西都要趕快去落實，尤其是當我們看到各種指數都顯示 CPI 是往下降的，可是很多部會，包括你們又說台灣還沒有進入到通貨緊縮，要是真的進入到通貨緊縮就累了啦，現在已經有跡象了。

在整個內需消費不振的狀況下，我建議你們在行政院開會時要拿出一些方法來。當然，在這種大環境下，單獨去怪哪一個人也沒有意思啦，為了台灣的整體，我們大家還是要集思廣益共同來努力，至於你們的預算跟審計部的預算，我沒有什麼意見。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一個問題想要向石主計長就教。現在國人普遍有一個印象，就是主計總處的預測準確度非常低，尤其是經濟成長率，從 3%、2%到現在連 1%都不保，請問主計長對此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就占 GDP 的 6 成，所以我們的景氣受國際影響很大，當國際景氣波動大的時候，我們定期發布的預測數字跟最後實際的統計結果往往有落差。事實上國際的預測機構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但是當國際景氣比較穩定的時候，那個差距就會縮小。

賴委員振昌：不是，主計長，其實預測本身有它的專業性，當然跟實際上有出入是必然的，問題是如果預測的結果一再修改的話，那就不叫預測啦，我們去廟裡擲筊求籤就可以了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現在一年有 4 次預測，比方說我們 11 月 27 日會再發布新的修正數字，那個時候我們會參考前三季的統計結果……

賴委員振昌：問題不在有幾次。現在的問題是民間普遍對我們經濟預測的準確度信心不足，這個問題要克服。

主計長，不要小看我們這個經濟預測喔，因為很多廠商的投資決策會根據我們的經濟預測來做決定，你跟他講我們的經濟成長有 3%，那他就有 3%的投資規模和投資計畫；如果跟他說預測是 1%，他就做 1%的相關預算和決策。所以我們這個預測的精確度其實是有它的重要性的，除了對廠商的投資有影響外，對一般人民消費信心、消費指數也會有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錯，確實是滿重要的，所以我們也都很重視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測國際景氣，所以全球景氣的狀況我們會參考像環球透視對全球的預測狀況，然後再去評估。

賴委員振昌：預測有出入是正常的，但是預測出入的變異數如果大到某一個程度以上，一般人可能就沒辦法接受，因為數字的差異性大到完全超過可接受範圍的話，那這個真的不叫做預測，而叫做亂猜。

石主計長素梅：像 103 年，我們前一年 8 月預測的時候是 3.37%，最後實際的經濟成長率是 3.77%，也就是差距只有 0.4 個百分點，因為 103 年的狀況還不錯，那……

賴委員振昌：但是以今年而言，大家在講，今年的 GDP 連「保 1」都有問題，這跟一開始的預測出入太多了啊！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因為國際景氣變動很大的時候，像 98 年的金融海嘯，90 年的時候也是一樣……

賴委員振昌：國際經濟景氣不是今年才在變動……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有幾次國際景氣變動很大……

賴委員振昌：台灣經濟受國際影響從以前就一直是這樣，不是今年新增加的……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的沒錯，之前金融海嘯的時候也是一下子景氣壞下來，所以那個時候就下修

比較多，但是比較穩定的時候差距就比較小。

賴委員振昌：台灣的預測受國際更大的影響早就有例子，這些應該都不構成理由。我個人建議我們主計總處，是否我們預測的 model 有問題，我們所用的參數資料不夠新，或者其連動性或預測參數的效度有問題，為什麼我們的預測總是不精確，可能要檢討預測 model 相關的參數效度、係數影響，以及資料 update 是否夠快，這些才是我們要解決問題的方法。雖然你回答說是受國際影響，但是台灣的經濟受國際影響，並非這一兩年才有，從古到今都是如此，我們還歷經六十幾年的石油危機、金融風暴，我想這些都不應該是構成因素，而是我們整個預測模式有問題，台灣有那麼多經濟學者，有關經濟的預測、迴歸分析及各種分析太多了，我相信應該不是受什麼影響，而是我們預測的 model 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預測的模型也都在不斷檢討，而且這些年各國內外預測機構的預測方向也跟我們類似，像 103 年 8 月籌編預算所估的，跟最後實際數只相差 0.4 個百分點，但是當國際景氣大幅度變動時，像 90 年就相差 7.74 個百分點，98 年金融海嘯相差 6.65 個百分點，但是景氣比較穩定，除了 103 年相差 0.4 個百分點之外，92 年也相差 0.66 個百分點。

賴委員振昌：與正確預測相差 0.3 個百分點，本來就是應該的，現在大家關注的是預測差異過大，其實今天財政部長沒有來，本席想幫財政部長講講話，一般人以為各種支付都是財政部在負責，事實上財政規模及錢要怎麼用的主管單位是主計總處，而非財政部，財政部是負責錢如何分配？規模如何設定？我們要花多少錢？這些都是由主計總處來分配，財政部只是負責去找錢而已，尤其是公共理財是在量出為入的原則下，財政部對於主計總處的預測，若遇有重大出入，其實財政部將會很麻煩，很多的支出、稅收及規模設定之後，錢要從哪裡來？我們經費的來源，一是課稅，再者是舉債，以及變賣國有財產，課稅就是由當代人來負擔，變賣財產就是吃上一代的老本，舉債就是吃下一代的，像這些措施都會影響財源的籌措，我們主計總處如果對這些經濟預測不精確的話，再加上我們很多支出、收入都是根據這些數據來編列的話，事實上是很危險的。像今年我們的財政是按照 3% 的經濟成長率來估算，我們的支出、稅收也都照這樣訂定，到了後來實際只變成 1% 時，其影響以致稽徵不力，則責任由誰來負擔？所以我覺得主計總處對於預測的精確度有義務也有必要予以提升，要不然我們都在一個錯誤的數據裡做各種判斷，這是很危險的。有一個笑話說，若問一位科學家說 1 加 1 等於多少？他會回答說，等於正負誤差 1.999……，很精確；若是問哲學家 1 加 1 等於多少？他會回答 1 加 1 等於太極、陰陽等一堆聽不懂的名詞；如果是問財務人員、主計人員 1 加 1 等於多少？他會眯著眼睛笑著問你說，你希望是多少？這固然是一個笑話，但是我們這項數據不能讓他這樣子，從 3% 到 1%，這中間的誤差有多大，精確度只剩三分之一，我相信這對我們整個國家及財務的運作真的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主計總處是源頭的單位，審計部還負責後端的執行，主計總處應該是站在前面的，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葉委員津鈴、顏委員寬恒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結束。二、委員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正元書面意見：

※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預算賸餘數偏高，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請主計處說明原因為何以及未來如何改善？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編列 318 萬 7 千元作為執行「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準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

但檢視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情況，其中國防部、財政部及內政部主管賸餘數連續 3 年排行前 5 名；另財政部及行政院主管預算賸餘率連續 3 年高達 4% 以上，103 年度排名前 3 名機關之預算賸餘數合計 360 億餘元，約占總歲出賸餘數 626 億餘元之 57.55%，顯示歲出賸餘集中於少數機關，其主管預算額度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或加註具體意見。綜上，近年來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

※主計總處存有超額待精簡之員額卻進用派遣勞工，有悖規定，請主計總處說明原因以及未來人力運用如何檢討改進！！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員額中，工友、技工（含駕駛）有超限員額，卻編列業務費 3,768 萬 1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勞工、承攬人力，約占人事費 4%，有違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經查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8 項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準此，依上述預算籌編原則，主計總處如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符合上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明定進用臨時人員之條件，而主計總處進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整理、公文繕打校對等工作，不僅未先運用超額之工友、技工辦理，且該等臨時人員所辦業務除少數為短期辦理調查表之整理、電話催報訪問等工作，其餘並非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機關現有業務係現有人力不堪負荷者，因此，難謂切實符合行政院對進用臨時人員所定條件。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繼續審查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

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14 案。

一、預算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2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1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 萬 4,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7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1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 萬 4,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6 頁至第 39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2,851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87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 萬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 萬 1,000 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3,177 萬 2,000 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3 億，0,060 萬 1,000 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564 萬 4,000 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5,633 萬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1,384 萬 5,000 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審計部：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4 頁至第 25 頁）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5 頁至第 156 頁）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 5,000 元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000 元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7 頁至第 228 頁）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3 萬 5,000 元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00 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2 頁至第 203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9,654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164 萬 9,000 元
-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76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78 萬 1,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000 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3 頁至第 204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660 萬 8,000 元
-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91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4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86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311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5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048 萬 5,000 元
-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1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5 頁至第 206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591 萬 7,000 元
-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7 萬 5,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019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員額中，工友、技工（含駕駛）有超限員額，卻編列業務費 3,768 萬 1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勞工、承攬人力，約占人事費 4%，有違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故提案刪減派遣承攬預算一千萬元。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2、

主計總處技工、工友員額超編，宜積極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

案由：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員額中，工友編列 20 人、技工編列 17 人，均超過行政院對上類員額之上限規定。顯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規定，宜積極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員額超編之外，更大量進用約聘人員，建議刪減「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承攬人力」經費 10%。

說明：

1. 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規定：「…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1. 工友：(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
- (2)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
- (3)職員在 61 人至 160 人者，每 25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
- (4)職員在 161 人以上者，每 3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
- (5)前(1)至(4)規定，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2. 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但駕駛不列入技工人數計算。」

2. 依上述標準，主計總處 105 年度職員員額 489 人，分段計算結果，工友員額上限為 19 人，技工員額最多不得超過 9 人；惟該總處 105 年度預算之工友員額編列 20 人、技工 17 人，仍有超額 9 人，未見改善。

3. 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9 項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不補』、『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

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準此，建議主計總處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積極鼓勵超額工友、技工辦理退離，或進行轉化移撥，以撙節人事費。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員額中，工友、技工（含駕駛）有超限員額，卻編列業務費 3,768 萬 1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勞工、承攬人力，約占人事費 4%，有達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建議適度刪減預算。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盧秀燕

3、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編列 318 萬 7 千元。依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近年來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詳附表 1），顯示政府資源未合理配置，遑論能有效運用。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作為消極。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深刻自省改進，以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有鑑於此，本席提案刪除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計 159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各主管部會歲出預算賸餘摘要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賸餘	賸餘率	預算賸餘	賸餘率	預算賸餘	賸餘率
國防部	6,397	2.02	16,775	5.36	13,407	4.31
財政部	18,603	9.26	13,153	6.85	14,115	7.18
內政部	5,229	3.00	4,102	2.40	3,120	3.40
省市地方政府	4,601	2.11	2,123	1.15	2,040	1.11
行政院	3,094	6.22	1,141	4.53	1,167	4.66
經濟部	1,473	2.47	937	1.66	1,144	1.96
國科會（科技部）	260	0.58	466	1.01	380	0.86
勞委會（勞動部）	330	0.37	1,250	0.95	8,527	6.66
災害準備金	1,170	-	1,200	-	1,600	-
教育部	1,486	0.77	1,431	0.72	868	0.42
交通部	1,335	1.25	988	0.90	1,475	1.33

農委會	1,479	1.25	635	0.55	1,131	0.91
司法院	975	4.63	678	3.17	524	2.36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658	0.81	592	0.78	5,086	3.58
退輔會	960	0.72	1,653	1.33	2,925	2.34
法務部	817	2.76	552	1.88	260	0.90
外交部	3,256	11.68	1,710	6.67	716	2.96
海巡署	139	1.01	328	2.42	274	1.8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266	-	32	-	428	-
合計	56,235	2.90	51,714	2.71	62,641	3.27

※註：1.資料來源，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 上表僅列舉歲出預算賸餘金額較大之主管機關，爰預算賸餘數之加總不等於合計數。

4、

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案

案由：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編列 3,187 千元。根據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準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

檢視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情況，其中國防部、財政部及內政部主管賸餘數連續 3 年排行前 5 名；另財政部及行政院主管預算賸餘率連續 3 年高達 4%以上，103 年度排名前 3 名機關之預算賸餘數合計 360 億餘元，約占總歲出賸餘數 626 億餘元之 57.55%，顯示歲出賸餘集中於少數機關，其主管預算額度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或加註具體意見。爰此，建議凍結「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編列 3,187 千元二分之一，待主計總處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5、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5 年度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編列委辦費 320 萬元，其中 270 萬元係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依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公布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第 3 次統計結果，我國之國際指標綜合指數 6.76 分，贏過日本和南韓，居亞洲之冠；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相較，總排名為第 18 名，成績亮眼。

然而，官方統計結果卻與民眾實際感受天差地遠。事實上，我國中產階級所得未隨經濟成長提升，反而呈現貧富差距擴大。倫敦政經學院在 103 年針對全球財富分配的研究報告就顯示，台灣前 20%的富人擁有近 75%的財富；1%的頂尖富人更擁有 32%的全國財富；最窮的族群人分到 0.04%。再比對主計總處發布的 103 年國內家庭收支概況統計，我國 20%所得最低家庭中有 165.8 萬戶入不敷出，平均每戶「負儲蓄」1 萬 9,285 餘元，且連續八年處於入不敷出的貧困狀

態。相較之下，所得最高的 20%家庭平均每戶一年可存下 64.8 萬元，儲蓄率達 33.77%。另一方面，我國無論人均 GDP 或薪資均遠低於歐美日韓等國，但在國民幸福指數中的「所得與財富」項目卻排名第 2。以上數字均顯示官方調查未能反映實情。

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諸多問題。首先，我國居住條件領域之房價所得比及房租所得指標值上升，居住滿意度低於 2013 年，顯示我國居住條件惡化。就業與收入方面，部分工時或人力派遣比率增加、青年失業率未見改善。第三，「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指標值之變動趨勢似不符實情。照顧，「接近綠地」指標雖持平，然改善成效有限。

綜上，主計總處之調查失真，未能反應真實庶民生活；且亦與聯合國發布之各國幸福指數疊床架屋。爰此，本席提案刪除 105 年度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委辦費 270 萬元收回自行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潘維剛

6、

主計總處預算刪減案

主計總處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 113,845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29%預算，細查其他設備編列 105,269 千元為主計業務專業設備投資，但營建工程類別 7,756 千元，經查屬於訓練中心油漆、燈具、桌櫃、門窗或者房屋壁癌、遮雨棚等設施，並無明確急迫性，應可分年度編列預算整修，以撙節國庫開支，爰此，建議減列營建工程科目 3,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薛 凌

7、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共編列 105,269 千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3 元，本席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樽節開支，提案刪除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其他設備 1,0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8、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中「雜項設備費」編列購買空氣清淨機、圓型掃描器、三方視訊會議系統及警民聯絡通報系統共編列 1,780 千元，其中一台空氣清淨機、一台圓形掃描器和第三方會議系統分別編列 5 萬、16 萬及 147 萬元，其編列之購買金額明顯高於民眾一般認知購買金額，恐有浮編之虞。鑑此，本席提案刪除 10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9、

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 103 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10、

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11、

附帶決議

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應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12、

刪減審計部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68,000 千元

審由：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費用原編列 954,486 千元，酌刪 68,000 千元。

說明：

一、自 104 年度起，桃園縣審計室升為桃園市審計處，原單位編列員額轉到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中編列，同年度中審計部單位預算人事費用預算項目降為 886,319 千元。

二、然審計部單位預算 105 年度中，預算員額仍與 104 年度編列同為 638 人，但人事費用大幅增加 68,167 千元，應檢討編列，酌刪 68,000 千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盧秀燕

13、

審計部預算刪減案

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 千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建議刪除 600 千元並凍結二分之一，待審計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14、

刪除審計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款第 2 項第 4 目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 2,540 千元

。

案由：依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書記載，審計部正式職員編制僅 638 人，其編制的正副首長專用車卻高達 20 輛，明顯不符合一般機關配置首長車輛的比例原則；中央政府財政問題每況愈下，審計部作為國家最高財務執行監督機關，應以身作則，檢討首長座車配置數。各縣市首長座車應於屆齡淘汰後，不再購置，故刪除本年度編列之汰換預算 2,540 千元。

理由：

1. 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正副首長車輛共 20 輛，其中本部 3 輛、教育農林審計處 1 輛、交通建設審計處 1 輛、各縣市審計室共 15 輛，以職員數僅 638 人，配置比例過高；其中各縣市審計室多為職員數僅 20 人左右的單位，是否應特別配置 1 輛首長專用車，有待檢討。

2. 首長專用車之配置除需額外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及稅費外，尚有駕駛等人事成本等，然各縣市審計室所轄範圍僅該管縣市，業務單純，各縣市審計室主任亦不須外出查帳。又該部已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網路視訊攝影機、壁掛式液晶電視及投影機等視訊會議設備，各縣市之審計室主任可彼此進行視訊會議討論，不須再備車來回往返。因此是否需配置座車，合理性應予檢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李應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從主計總處開始，第 1 案請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我先請黃主任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應元：第 1 案、第 2 案有一致性，應該一起討論。

主席：好，第 1 案及第 2 案有一致性。

黃主任國華：關於工友員額的控管，我們有在努力，人數已經從 90 年度的 78 人減到 105 年度 48 人，減少了 30 人，採出缺不補，陸續控管。目前技工工友仍超出 9 人，所以預計到 107 年前會再減少 12 人，應可於 107 年度前達到標準。至於派遣勞工與臨時人員部分，在行政院開始控管後，這部分人員已經列管，出缺不補，數字上也陸續減少中，像臨時人員部分，今（104）年又減 3 個；派遣勞工部分，規定的上限是 28 人，我們到 105 年度也只用了 25 人，事實上，這些都有陸續在精簡了；至於承攬勞力部分，因為明年有工商及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以承攬人力多 45 人，他們是要去辦理相關表報的整理，這筆預算是真的有需要。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應元：主計長，我記得總質詢時曾提過，警察、駕駛等項目的全國總員額都有減少，而主計總處在這部分卻顯然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所不符，所以我才會提案刪減 1,000 萬。

劉處長天賜：因為明年要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大概有 96 萬家，涵蓋了 6 大業別，普查的資料量相當多，他們要負責掃描、整件、運送、校登、登打名冊及上架等相關工作，雖然人數在某一段時間是會增加，但是工作完成後就不再僱用，所以只有普查高峰期才會增加相關的承攬

人力，還有包括……

李委員應元：多久普查一次？

劉處長天賜：5 年一次，工業局服務業普查也慢慢進入高峰期，我們有些資料需要整理，等到這部分工作完成，承攬部分的人數就會下降。

李委員應元：真的需要這麼多人嗎？

劉處長天賜：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有評估過，對於農林漁牧業普查，我們要僱用 40 人，但這期間只有 4 個月，我們只有在高峰期才會僱用，不是一整年都聘僱的。

李委員應元：好，本席改為刪減 200 萬。

主席：主計長有沒有意見？

劉處長天賜：可不可以不要刪減那麼多？是不是可以改為 100 萬？

主席：許委員對於第 2 案有什麼意見？

許委員添財：剛剛處長說 5 年一次，請問 5 年前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劉處長天賜：也是這樣處理。

許委員添財：5 年前增加的預算後來怎麼減少下來的？變動又是如何？

劉處長天賜：上次用了 616 萬，這次編列 560 萬，我們儘量把工作予以縮減。

李委員應元：你剛剛說刪 100 萬？

劉處長天賜：是。

主席：好，第 1 案刪減……

許委員添財：金額是個問題，但金額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們的效率，現在電子化、e 化，應該是要以機器來代替人力，但你們卻還要找人把資料搬來搬去，這不是很奇怪嗎？資料怎麼需要搬呢，你們應該去建立一套系統才對，現在的資料大部分都已經電腦化了，應該是很方便的，但你們卻還採用運送的方式，若是如此，就必須這裡派一人那裡派一人的，這是很奇怪的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在技術上去研究要如何節省成本、提高效率，不是說 5 年前用 600 多萬而明年只編列 500 多萬就好了，經費變少可能是因為現在薪水低、工資低，如果這樣搞，國家不是越來越完蛋了嗎？

劉處長天賜：委員，他們最主要不是在做搬運工作，調查表一拿回來後都是用 OCR 掃描進去，但必須要有人來做掃描的動作，還有資料核對、登打名冊及相關工作，所以才需要這部分的人力，主要並不是要做運送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說到資料的核對，你可以全部用人力，也可以將基本資料拉過來連結，由系統來處理，資料正確與否系統自動就核對出來了，你們所謂 e 化其實是電子化，電子化其實是電腦化，電腦化其實是機械化，機械化其實是半人工化，所以機器越買越多，人也越用越多，為了機器還要用更多的人，應該是一台機器取代幾個人，以後漸漸就不需要再用這麼多人才對，但為什麼政府的公務員越來越多，這很奇怪啊！國家經濟規模越來越小、成長越來越低，但用的人卻越來越多！大家的時間非常寶貴，本席只是利用這個機會把問題點出來，就算每個單位都這樣，但主計單位應該要當模範，要節省人力，應該要以 e 化代替紙本，讓總經費降低，你們應該去做

模範的，但結果呢？我是真的很用心為了臺灣才說這些，不是找麻煩，我又不認識你們，幹嘛沒事找你們的麻煩！

主席：謝謝許委員，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後刪減 100 萬。

第 3 案、第 4 案併同處理。

盧委員秀燕：有關這項提案我們認為，主計總處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更應該嚴謹把關，像許委員所說的，應該進行示範作用。這幾年我們認為預算編列有問題，譬如我們現在在審查 105 年預算，可是我們看 103 年度的決算，有寫在上面，我們的歲出賸餘，光花不完的預算是 605 億元繳庫，當年度的保留數是 548 億元，這兩項加起來就高達 1,100 億元，占國家總預算裡面的 1,100 億元，這 1,100 億元的編列不實，怎麼會有那種花不完要繳庫的，或者沒有跟上預算執行進度、執行的狀況不好，所以必須保留。這個科目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我覺得實在不實，因此我認為應該刪除二分之一、159 萬元，讓他們去警惕。

李處長國興：謝謝盧委員給我們的指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但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編列預算的期程都會比我們執行的期程來得早，譬如我們現在在審議 105 年度的預算，105 年度的預算還沒有拿到，但是我們已經編列完成了。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現在問題是，你如果承認是因為早一點不曉得後果。

李處長國興：不是，另外我們看看近 10 年來實際執行情形，是真的一定會有一點結餘，結餘從 2%到 5.5%都有，最高的時候在 97 年，那時候的結餘數是 940 億元、5.5%，近年來我們一直持續努力。剛剛委員也提到，這裡面有幾個比較大的部會，國防部剛好是因為募兵的兵源不足，人事費有一點結餘。第二，財政部主要是因為債息，財政部儘量用財政控管的手段晚一點發債，讓債息少一點，主要是這些原因。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理解，因為時間差導致你們的預算沒有辦法執行得非常精細，你們總是要自我要求，你既然負責核編與執行，不能隨性有時候 5.5%，有時候 2%，你們有沒有目標管理，譬如每年要控制在 1%，可能就合理，我們不可能要求你百分之百，但是至少你每年要跟各部會講，如果沒有辦法控制每年的誤差數在 1%以下，明年就不給它這樣的錢了，因為連續幾年都讓你在這裡備詢很難看。譬如國防部如果連續 3 年執行募兵，都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每年都要保留預算，讓你去繳庫，這樣主計總處在立法院這裡很難看。你對各部會總是要有目標管理，如果目標管理做不到的人，那個部會的預算就要刪減，要不然像國防部一個部會就保留繳庫 300 億元，每年你還給它 300 億元那麼多幹嘛！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必須做追蹤控管與執行工作，這方面要落實。

李委員應元：我替他們說項好了，剛剛看國防部保留數第一名，財政部第二名，內政部第三名，連續 3 年都是這樣，不過內政部今年是列第五名，剛才我們也罵過了，這件事情應該扣主計長的特支費，主計長你自己說可以刪減多少，159 萬元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你講一個數目就過去了。

盧委員秀燕：50 萬元好不好？

李處長國興：這真的是沒有辦法。

許委員添財：幾萬元有辦法你說。

李處長國興：我們總共才 318.7 萬元，這裡面連 5 萬元都要跟委員拜託、請求了。

許委員添財：來，我們給你 5 萬元。

李處長國興：真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你以後要公告，這幾個大部會預算編列要核實一點，不然刪減 100 萬元等於刪掉一半？

主席：就許委員講的，給你 5 萬元，同意嗎？

李委員應元：意思意思而已。

主席：通過，第 3 案、第 4 案合併減為 5 萬元，第 4 案就不凍結了。

繼續處理第 5 案。

盧委員秀燕：上次主計長來我有質詢過，我們的國民幸福指數是馬總統這一屆的政見，最近才開始編列，第一，國民幸福指數其實聯合國本身就有對全世界各國幸福指數做排列，我們就參考聯合國的數字就好了，我們國家沒有必要自己再去做置外於外。第二，因為是政府自己排列自己，所以把自己的國民幸福指數提高很多。我知道你們儘量用數據化，可是人民的觀感認為，政府自己在粉飾太平、美化自己，譬如你們排列出來人民很幸福，人民的感受是不是真的這麼幸福。所以我建議，這個作法你可以去參考聯合國做的東西，它既然有排列全世界各國幸福指數，我們何必自己做呢？如果你要做，現在是委辦費 200 萬元來做，也沒有法源規定國家每年一定要做，要不然如果你要做，我把這個委辦預算刪掉，你收回自己辦啊！我在下面註明你收回自辦，既然你人力這麼充足，就收回自辦，這樣你每年要這樣編列預算，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這樣額外花 270 萬元去做一個我們自己說自己好的幸福指數，我覺得意義不大。

主席：主計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應元：我想不用說明了，我支持盧委員，盧委員說我們即將執政，開始在放水。

主席：其實 103 年你有做過一次，事隔 3 年 105 年……

李委員應元：主計處被要求做幸福指數調查，一直沒有產生很正面的效果。

主席：如果盧委員認為我們大家都不幸福，這個錢就……

盧委員秀燕：我後面加一句話—收回自行辦理，你們就收回自行辦理，就像前面第一項不是說，用那麼多人做工商普查，就順便普查一下就好，需要再委外嗎？我是把你委辦費拿掉，但是後面加一句話—收回自行辦理。

主席：處長再說明一下。

蔡處長鴻坤：如果要用聯合國的統計我們很樂意，就是直接用哥倫比亞大學針對全球一百五十幾個國家的排名，臺灣排列第 38 名，前一年排列第四十幾名，用這個來取代幸福指數，我們也覺得滿好的，因為他們還做了很多回歸的研究，但是這樣要不要修正預算法？就是聯合國只有一項指標，問幸福感 0 到 10 分你覺得落在什麼地方，臺灣問了 1,000 位民眾，把過去三年的調查資料平均。就是用一項指標，這是蓋洛普的調查，我們就直接引用，不要排列幸福指數，我覺得滿好的。

盧委員秀燕：你還支持我？

蔡處長鴻坤：支持、支持。

盧委員秀燕：叫你收回自辦，他連自辦都不要，根本就拿掉了，這樣滿好笑的。

李委員應元：盧委員設一個陷阱，支持他是說收回自行辦理，就是你們要去做，但是不給你們錢。

盧委員秀燕：結果他說，如果要自己辦乾脆不要。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他的意思。

蔡處長鴻坤：我們就不要花錢，就是這 270 萬元統統不用花。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說，聯合國在辦的時候對臺灣有這個數字嗎？

蔡處長鴻坤：有。

曾委員巨威：已經有？

蔡處長鴻坤：有，就是用蓋洛普的。

曾委員巨威：主觀的？

蔡處長鴻坤：它只問一下。

曾委員巨威：只要根據聯合國一樣的標準就好。

蔡處長鴻坤：但是我們的 OECD 是要 24 項，如果採用聯合國的數據，財委會願意這樣決議，270 萬元就不要。

李委員應元：讓盧委員決定啦！

主席：這個可能牽涉修正預算法的問題，我們考慮考慮。

蔡處長鴻坤：不用修，我們就用聯合國的數據。

主席：就不做了？

許委員添財：聯合國的數據參考要備註出來，如果你要參考聯合國的資料，國內好像民進黨智庫，還有臺灣指標也都在做幸福指數的調查，天下雜誌也在做……

蔡處長鴻坤：經濟日報都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應該彙整可以參考的，但是你一定要建立自己的指標，現在問題出在委外，根本沒有權威性與專業性，還有可靠性怎麼樣，我們不曉得。但是如果你自己做，系統一致性、連續性，怎麼做的？指標沒有一項、一次絕對正確，那是 7 次。如果我們的幸福指數 80 分，菲律賓說他們 90 分，有什麼意義？如果 90 分變成 85、60 分才是問題，90 分要變成 91、95 分也是進步，他們國家原來的幸福指數就很高，因為它不曉得世界多大，所以他們以為是世界最幸福的。

李委員應元：主計總處以前統計那麼多年的失業率，再怎麼爭議都沒有人講話，每一個月公布的失業率說服力很強，如果幸福指數能夠建立這個權威性，我想盧委員就不會說要刪掉，所以你們怎麼樣說服盧委員，說你們將來會建立這樣的權威性，類似許委員講的這件事。

蔡處長鴻坤：我報告一下，我們在 24 項指標裡面，事實上只有……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啦！270 萬元如果自己做夠不夠？這是業務費嘛！

主席：你們有約聘僱人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剩，就刪減幾十萬元，自己做不要委外，這種專業性的東西，委外絕對是唬弄，不要欺騙我。

蔡處長鴻坤：24 項指標裡面……

主席：你講重點好不好？時間有限。

蔡處長鴻坤：這是委託中研院在辦，他們比較有公信力，因為我們的問項裡面問你的生活滿意度……

主席：我現在問你，270 萬元夠不夠？

許委員添財：他們也是請工讀生打電話。

主席：叫約聘僱人員做。

蔡處長鴻坤：但是對外講的是中研院辦的。

許委員添財：成大基金會結果是一個人去拿成大的印章來蓋，那個人被抓去關，但是成大校長沒有怎麼樣，我覺得很奇怪……

蔡處長鴻坤：中研院……

許委員添財：這個東西不要跟我辯論，你自己做經費夠不夠？

主席：刪減多少？

許委員添財：如果可以省，同時建立自己系統的一致性、連續性與權威性，你就自己做，像失業調查也沒有委託人家做，為什麼幸福指數調查要委託人家做，這是什麼道理？

蔡處長鴻坤：它幫我們做不是幸福指數全部指標，只有幫我們問裡面幾項指標，因為那個要專業的設備，他們大約聘了 30 個工讀生，晚上 6 點到 9 點鐘。

李委員應元：許委員，折衷一下，去年 200 萬元，所以建議盧委員刪減 70 萬元，還是全部刪掉，你決定，我們尊重你。

蔡處長鴻坤：去年是委託中研院，今年增加了中山大學，因為那是 OECD 每三年辦一次的調查，所以這裡面有兩家，一個是中山大學，一個是中研院。

許委員添財：你說是部分資料的調查蒐集，委託它一次的部分多少錢？

蔡處長鴻坤：大概 140 萬元，外加 60 萬元的後續研究。

許委員添財：就是 200 萬元？

蔡處長鴻坤：是。

主席：那就 200 萬元吧！

許委員添財：哪有這回事？現在民調一次才一、二十萬元，很拚的。題目由你們自己定，你不能叫它定題目，或者由研討會專家來討論，定出題目以後，以後就照那個題目去問，第一，定題目最重要。問回來統計都是技術問題，電腦可以處理，兩個工讀生甚至派遣工都可以處理。

李委員應元：題目是 OECD 的 24 項統一題目嗎？

蔡處長鴻坤：24 項裡面中研院只幫我們問一項，可是因為還有在地指標。

許委員添財：你愈講愈「花」，委託人家是多少錢？你愈講愈「花」做什麼。

蔡處長鴻坤：爭議指標裡面有很多項……

盧委員秀燕：你只委託一項就給它 200 萬元？

蔡處長鴻坤：因為有國際指標、在地指標，國際指標是一項，在地指標裡面有十幾項。

許委員添財：國際指標他們有去問嗎？蒐集而已啊！

盧委員秀燕：我最大的好奇是，你們的觀念是不想收回自辦，即使 270 萬元統統給主計總處，你們也不要自己辦？

蔡處長鴻坤：因為我要有專業的設備，工讀生在問的有 30 個人，晚上 6 點到 9 點鐘打電話。

盧委員秀燕：工商普查呢？

蔡處長鴻坤：工商普查是各縣市政府在辦。

許委員添財：只要公司統一發包就來搶標，一定有 6、7 個民調公司……

蔡處長鴻坤：我們真的拜託中研院合辦的。

許委員添財：就不要拜託了嘛！小事情卻用博士、教授在做這種事。

盧委員秀燕：趕快結束。

李委員應元：做一個了斷吧！

盧委員秀燕：150 萬元給你們做，可以嗎？

蔡處長鴻坤：可以啊！那我把樣本減少。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講那個，你再解釋就不好了，好像我們「糟蹋」你，你才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150 萬元夠嗎？還是要回復到 200 萬元，比照去年呢？應該比照去年比較合乎常態吧！

盧委員秀燕：去年 200 萬元，今年要增加給中山大學，所以變成 270 萬元。

蔡處長鴻坤：今年增加了中山大學，因為那是 OECD 每三年調查一次，我們完全按照它……

主席：我們還是回復到……

盧委員秀燕：好，聽主席的 200 萬元。

主席：好，就是 200 萬元，第 5 案刪減 70 萬元。

處理第 6 案。

林兼執行長世杰：我們這七百多萬是要處理主計訓練中心，還有中部辦公室、廣州街的廣博大樓與行政院區，因為這些建築物最年輕都有 14 年，有些四十幾年，那些水電管線要修護；像主訓中心 14 年了，因為有學員住宿，所有的燈具 24 小時使用，老舊了我們要換成 LED 燈來節能。另外，去年有陳委員支持，我們做了屋頂的防漏，因為房間之前有滲漏，必須重新粉刷。

許委員添財：這可以說得很嚴重，也可以說很輕鬆。

李委員應元：你覺得可以刪減多少就這樣解決。

主席：我想是居住安全，七百多萬元刪減 300 萬元有比較多，我們酌減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你講一個數字。

主席：總是要讓你們居住安全啦！10 萬元？

李委員應元：如果一定要用的就……

林兼執行長世杰：真的，我們都有找過建築師來……

主席：就刪減 10 萬元，好不好？這是居住安全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刪減多少？

主席：刪減 10 萬元。

許委員添財：減 10 萬元會不會太少？

林兼執行長世杰：這不是我們自己說需要多少錢就多少錢。

許委員添財：人家在估價沒有那麼多，七百多萬差 10 萬元，臺灣沒有這種公司……

李委員應元：刪減 10% 啦！有些東西可能比較浮濫，700 萬元刪減 70 萬元。

林兼執行長世杰：50 萬元。

李委員應元：他說 50 萬元，市場在喊價……

主席：就刪減 50 萬元。

李委員應元：一點點錢不要花那麼多時間，謝謝！

主席：處理第 7 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這個其他設備，所謂其他設備譬如前面要幹嘛幹嘛，你已經買桌子、椅子或粉刷牆壁，很多東西已經列在你的項目之下，既然叫其他，通常是額外的一些支出，可是你每年固定編列 1 億元，今年多了六萬多元，這樣就是養成一個習慣，每年除了項目以外這些設備，就固定編列 1 億元要買東西，也沒有講今年這 1 億元跟去年、前年買的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每年花在其他都要 1 億元？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已經有固定品項的東西，每年還要花 1 億元去買，買什麼東西呢？

潘處長城武：我先說明一下，主要是資訊方面，一個是預算會計系統，以往 617 個中央政府機關是各自建置，但是目前我們已將它集中，去年是試辦期，今年是雙軌進行，明年就會單軌。至於縣市部分，目前有十幾個縣市，包括台南、台中都使用我們的系統，以前也是各自安裝，現在要集中，所以是這部分的設備經費。其次是剛剛提到的工商普查，正在作業中，所以整個資訊預算是增加的。

盧委員秀燕：我來解釋可能會比較清楚。因為他們每年都買主計總處要的主機，真的很奇怪！你可以說，因為網路升級，要加快運算速度，所以可能 3 年、5 年買一次，怎麼可能每年都在買主機？後來他跟我說，原來他們在 617 個機關都有主機，現在要直接連線到主計總處，以後只需要十幾台主機就可以了，所以他們年年購買，將這十幾台的預算編列出來，這部分我可以認同；可是本席想要知道，這 617 個機關這兩年是否還在編主機費用？結果你們也搞不清楚。

潘處長城武：我們請同仁再準備資料來提供。

許委員添財：除了盧委員所說的，你們把地方做的事情集中由中央來做，地方的設備、人員，有沒有因此被替代掉，該省錢的部分，主計總處有沒有做實質的監督？此其一。

我們都知道，使用 Google 的人數愈來愈多，資料愈來愈大，但它們並不是以前的資料都不用，全部都換新的，它是逐漸加進去的，這一部 server 壞掉了，他們會看是要換還是要修，容量不夠的話，就一直加上。所以你們要把計畫表拿出來，而不是聽賣電腦的商人隨便跟你亂扯一番，說這個要換掉；說不定他把你換掉的東西再拿出去賣。這類的技術問題，如果沒有找很多專家來諮詢，你可能會被騙。所以這個部分，究竟需要修，還是要擴充容量？容量要擴充多少

才足夠，都要精算出來—是小部的買幾部？還是大部的買一部？裡面都有它的成本問題。

李委員應元：本席非常認同兩位委員的意見，建議先凍結四分之一或一半，之後再由主計長安排時間來本院說明是否合理，如果是非常 essential，就不要編在其他項目裡面。

主席：兩位委員對此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秀燕：既然已經要集中化，本席要求主計總處在一個禮拜之內調查 617 個機關，如果今年要買同樣主機的話，統統不准買，如果去年已經買的，今年的去向如何？本席同意凍結預算，但是要將以下兩個工作做好：一、今年有編該預算者，都不能再買同樣的主機；二、除將最近三年採購的報表送來之外，其去向如何，也要有所說明。

主席：盧委員的提案有兩案，第 7 案擬凍結科目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四分之一，這樣比較合理、清楚。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求凍結一半。

主席：主計總處來報告時，要做具體說明。第 8 案為雜項設備費用。

盧委員秀燕：這個費用很小很小，在我們國家 1 兆 9,000 億的總預算裡面，這 5 萬元算什麼！但是以小窺大，主計總處負責國家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你們是否以身作則，做到當用則用，還是浮編、濫編？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你們今年要採購一部 canon 原裝進口 2568 醫療級的空氣清淨機，它連病毒都可以過濾，大多為醫院或無菌實驗室所使用，結果你們買來放在影印室裡面。該影印室裡面有兩台列表機、一台影印機，一台碎紙機。我問你們為何不用來保護人，而是放在機器室裡？你們告訴我，因為你們去影印的時候，每個人都擔心室內的粉塵，覺得呼吸好困難，壓力都好大，很不舒適。你們這樣的說法，會不會敗壞主計總處的形象—太嬌貴了？立法院也有影印機、機材室，它的空間只有一、兩坪大，裡面放兩台影印機、一台碎紙機，只比你們少放一台機器，結果你們要去買一台 5 萬元，原裝進口，可以過濾病毒，達到無菌效果，醫療級的空氣清淨機。

李委員應元：這個太不合道理，本席懷疑指定採購的那個人和廠商有沒有關係？為什麼指定規格到這個程度？

黃主任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買國產的、差不多的……

盧委員秀燕：立法院的機器房裡面也有粉塵，我們也沒有買這個機器。你要買，我們給你買，你可以上網去買國產的，價錢在 1 萬元以下，就很合理。

李委員應元：誠如盧委員所言，這件事情不在幾萬元的問題，而是處理態度的問題。建議主計長回去了解，當時為何會如此做？這裡面已經有綁標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若是中研院、科學實驗室買這個是合理的……

李委員應元：合理就可以，就一般性的買一台機器……

盧委員秀燕：另外，同一個項目裡面，你們還編 147 萬元，買一個三方會議系統；但據本席所知，微軟公司自己出品的三方會議系統可以越洋使用，也才要 66 萬元。你們台中、台北、高雄三方會議，竟然要花 147 萬元，這樣的預算都可以進行月球、火星和地球三方會議了！

許委員添財：我的兒子在美國，太太在台南，我們三個人用手機連線，談一個鐘頭都不用花錢，還

可以錄影下來。

盧委員秀燕：你們就把手機擴充到 monitor 就好了。

主席：我們折衷一下。

李委員應元：這實在是一個很小的錢，不論是對高科技、新科技的應用，都可以請年輕的新進同仁去研究一下，本席建議刪減 50 萬元。

盧委員秀燕：不行，刪 50 萬元太少；即便是拿 147 萬減 66 萬，都還可以節餘 81 萬，加上那台空氣清淨機只要 1 萬元，也還可以節餘 4 萬，總計 85 萬。

許委員添財：他們自己把規格訂的太高，浪費！

黃主任國華：因為我們也有去詢價；因為是會議室要使用，還有麥克風等接收設備，等級不太一樣……

盧委員秀燕：不要騙我了，政府只有在防災會議中，才會進行三方視訊，主計總處開會，各縣市、機關都會前來。請問，前年、去年你們的三方會議進行過幾次？

黃主任國華：去年有 129 次，今年到 10 月有 101 次。

盧委員秀燕：你能提出數字，我就讓你們買；但需要買這種規格的嗎？

黃主任國華：可否酌減一點，不要刪到 50 萬？

盧委員秀燕：本席堅持刪減 50 萬。

李委員應元：本席十分欽佩盧委員的意見，台灣的資訊產業這麼發達，請主計長或是黃主任再重新研議一下，如果真要這個部分不可，我們再和盧委員……

盧委員秀燕：本席剛剛就已經說過，跟你需要的功能、規格一模一樣，微軟公司的產品也才要 66 萬。

主席：這個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盧委員秀燕：no，no，刪 50 萬。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刪減 50 萬。繼續處理第 9 案。

李委員應元：剛剛幾位委員在詢答時，都提到過第 9 案，希望相關部會能夠提出來檢討，這是態度問題。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繼續處理 10 案。

李委員應元：第 10 案也是態度問題。

李處長國興：對於第 10 案，我只補充一句話，地方部分有地方制度法的規範，中央沒辦法去限制……

李委員應元：怎麼會不行！對於不能隨便動支的人事經費或是長期對弱勢者的照顧經費，地方若不能按照優先順序處理，就把補助款扣下來，錢不給你！我們可以想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處長國興：我們處理的方式，就跟委員講的一樣，在考核的時候，就是扣它的錢。

李委員應元：主計長在這個部分，不要太客氣！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11 案。

林處長秀敏：有關中央預算的付款進度，主要是由財政部國庫署負責辦理，它收到各機關的支付傳

票後，就用匯款方式支付出去。

許委員添財：你要求他們將付款進度報上來，他可以報執行進度，為什麼不可以報付款進度？你是統計者，財政部不給，可以找財政部；地方政府不給，找地方政府。現在都是 instant 資訊，應該沒什麼困難。這是價值中立的事情，只是報個統計數字，沒有讓黨派、是非的問題，資訊透明化而已。財政部給你多少資訊，你就公布多少資訊。事實上是其他單位的話，我們就找其他單位。

林處長秀敏：改為我們「會同財政部研究」，因為這是他們的主要職責，我們的……字眼稍微修一下。

主席：好，你自己修一修，然後我來唸。

林處長秀敏：改為「會同財政部研究」，好嗎？

主席：會同財政部怎麼樣？

林處長秀敏：研究。

許委員添財：不是「研究」，是「公布」。

李委員應元：會同財政部公布……

主席：改為「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這樣好嗎？

李委員應元：沒有辦法的話就透過院長處理，這有什麼困難的？好啦，這不會有困難的。

主席：內容改為「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許委員添財：附帶決議改成主決議。

主席：我再唸一次，本案修正為「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然後附帶決議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林審計長慶隆：105 年度的人事費增加，最主要是依照勞動部的公文辦理，因為他們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應該編列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差額，所以我們多編了五千多萬，其他增加出來的是因為晉級不足，還有人事費不足，因此我們都是按照相關規定編列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被動被要求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是被動的。

李委員應元：是勞退金的話就這樣，不處理了。

主席：第 12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3 案。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績效獎金在 103 年度已經大幅改善。本來他們在績效獎金方面編列預算時都編 0，然後決算的時候再統統變更，不過在 103 年度的預算方面，行政院有送改進的相關資料到大院，所以同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1.2 個月，決算的部分他們有將政策因素再考慮進去，結果雖然還是有超支，不過這個現象已經改善了。審計部最後就他們的績效獎金進行核定的時候，不

符的部分我們都有修正。換句話說，這一塊我們有照行政院的规定，在事後嚴格把關，不對的部分還是有修正，因此這一筆預算是不是也考慮照原列數字，讓我們的預算能夠通過？

主席：好。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這樣的情形，假如不刪除的話，我們以後找機會，請他們就其他解凍案一起來報告可能比較好。

主席：那就不刪嗎？

許委員添財：凍結。不刪了。

主席：所以提案內容倒數第 2 行的「建議刪除 600 千元」的文字刪掉。

林審計長慶隆：凍結的百分比是不是能夠少一點？不然到時候院裡面安排的時間太晚的話，我們會沒有錢用。

主席：凍結 1/10 嗎？

李委員應元：凍結 1/4。

主席：好，我再唸一下，提案內容倒數第 2 行的「建議刪除 600 千元」刪掉，並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 14 案。

林審計長慶隆：最後一個案子涉及車輛，這方面我們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因為三級機關 12 等，而且我們在全省有 15 個審計處，照該規定 1 個辦公室只有 1 台車，我們到議會或搬東西都需要，再加上車子都超過 10 年以上，里程也都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了。

主席：這都是標準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都是照行政院的规定。

主席：我們照制度處理，所以這個案子不予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第 1 案及第 2 案合併處理並刪減 100 萬元；第 3 案及第 4 案合併處理並刪減 5 萬元；第 5 案刪減 70 萬元；第 6 案刪減 50 萬元；第 7 案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改列為主決議，內容如下：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第 12 案不予處理；第 13 案凍結 1/4，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第 14 案不予處理。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李慶華 李貴敏 蘇震清 林岱樺
葉津鈴 廖國棟 張嘉郡 廖正井 楊瓊瓊 高志鵬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吳秉叡 蕭美琴 江惠貞 陳碧涵 薛 凌 許添財 李昆澤
羅明才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邱文彥 羅淑蕾 黃偉哲 孔文吉
蔣乃辛 蘇清泉 簡東明 管碧玲 段宜康 賴振昌 何欣純 邱志偉
周倪安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亭妃 田秋堇 莊瑞雄 張慶忠 陳怡潔
劉權豪 陳歐珀 楊麗環 林滄敏 鄭天財 蔡錦隆 楊應雄 吳育昇
黃國書 呂學樟 許淑華 陳淑慧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朱榮忠君請願書，為解決馬祖地區土地問題，陳請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四條文，以保障馬祖地區人民之財產權，落實還地於民，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原函請離島建設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查復，經其移請內政部處理並逕付本會；內政部查復略謂：朱榮忠先生建議增訂第 9 條之 4 條文（內容計 4 項），其建議之第 1 項及第 3 項有關已登記土地返還部分，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相關規定；其建議之第 2 項及第 4 項，有關未登記土地部分，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籌組「研商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題」專案小組，連江縣政府業依上開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訂頒「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並公告土地登記中。

(二)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為建請儘速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強化經濟示範區功能，以活化台灣經濟請願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院第八屆第五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針對上述法案已舉行多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

(二)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陳明文、邱議瑩、黃昭順、李貴敏、林岱樺、蘇震清、張嘉郡、葉津鈴、蕭美琴、段宜康、陳歐珀、邱志偉、劉權豪、許添財及楊瓊瓔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莊瑞雄、廖正井、丁守中、高志鵬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請願書，為建請刪除「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二十

五條中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之規定及罰則，並檢送「獸醫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暫行條例草案」以供參考請願書 2 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所請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之修正，係審查會中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尊重本會之審查結果，至於所請制定「獸醫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暫行條例草案」，農委會亦無意見。

(三)本案於審查上述法案時，已提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函，為陳請擱置「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之條文及罰則，將其另制定於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請願文書 2 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1.為解決獸醫師診療使用人用藥物問題，農委會已邀集衛生署、獸醫師團體、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開 4 次會議共同研商，過程中獸醫師團體普遍認為旨揭修正案過度限縮其用藥權限且罰則過重。2.目前獸醫師所面臨之主要困難係人用藥品之來源供應問題，至於獸醫師協會建議於獸醫師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中予以規範乙節，僅能就獸醫師用藥之使用端予以法制化，對於販賣端之解決尚有疑慮。

(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本案於審查該案時，已提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為針對盧委員秀燕及王委員廷升所提之「奶粉管理法」草案，該會認為無訂定之必要請願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審查「奶粉管理法」相關法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華民國獸醫師聯合公會之提案，將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納入「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涉嫌侮辱獸醫師人格權暨矮化獸醫師法律地位，請勿協助提案、連署或通過請願文書 2 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1.基於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精神，在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使用人用藥品診治動物疾病，係國際共同之需求及現況。2.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 月 9 日審查完竣後，農委會依據後續與獸醫師團體溝通之情況，於 102 年 5 月 29 日黨團協商時，建議降低罰則。3.針對獸醫師使用人藥治療動物，部分委員對於用藥安全、管理仍有疑慮，農委會將加強述明，確保動物醫療用藥之周延。

(二)本案已提供委員於協商旨揭修正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五、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劉寶輝君等請願書，為請嚴格把關，將行政院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集會遊行法，將草案中放生申請許可制修改為報備制，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1.該草案之修正，旨在於防止民眾任意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避免原生動植物受害、疾病傳播及公眾生存環境遭破壞等影響，現行條文對非水生野生動物釋放行為無明確規範，爰於修正草案納入相關規範，期以科學、生態等原則輔導民眾釋放經人工飼養之野生動物。2.「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亦著眼於生態平衡之維護，欲從事海域增殖放流者，均應依規範於適宜放流地點擇定適宜放流魚種；相關放流資訊，亦應作為後續放流評估參考。

(二)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六、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高國輝君及 Raye 君請願書，為阻止農委會所提倡的動物實驗計畫，建議推動立法，永久禁止讓未接種疫苗動物感染狂犬病毒計畫，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自 102 年 7 月間發現野生鼬獾帶有狂犬病毒後，即採積極之防疫作為，並完成病毒之基因定序，初步研判病毒與鄰近地區之病毒出現歧異。多數專業意見均認為：有必要採行動物實驗方式以釐清病毒株對於宿主動物致病力及病徵、流行病學溯源、防疫策略之研訂。農委會進行動物試驗時，將充分遵守 3R 原則，並提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對外說明。

(二)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七、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周月琇君請願書，為「農業發展條例」違憲侵權，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1.「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2.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興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 45 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因此，前述辦法雖訂有農舍最小面積限制，例如因經營需要，經地方農業單位同意者則不受農舍最小面積之限制。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

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八、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檢疫法」雷同；我國針對動植物之檢疫事項已制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等法案，並無另外制定法規之必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九、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臺灣山地鄉平地人民權利促進會為建請解除平地人使用山地保留地編訂，回歸土地法管理，及儘速修法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決定：

（一）本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覆略謂：1.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考量該條例原第 17 條等規定（即陳情案所指第 12 條規定）所指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海埔地等屬對環境影響較敏感之邊際土地開發，各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行政院所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內政部主管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上開土地之開發管理等事宜，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所訂法令予以規範，爰刪除該條規定，原第 18 條（即陳情案所指第 13 條規定）並配合一併刪除。2.有關建議上開山坡地、山地保留地等土地由現使用人取得耕作權及所有權等事宜，考量該等類土地之主管機關所訂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規範，宜回歸該法令辦理。3.至有關核發「節能減碳造林回饋金」一節，如位屬環境敏感區之租地，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有「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可由承租人依契約約定申請辦理補償收回，並納入國家森林經營體系管理，以持續發揮森林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十、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丁守中、邱議瑩、楊瓊瓔、黃昭順、蘇震清、高志鵬、江啟臣、張嘉郡、葉津鈴、蕭美琴、李貴敏、許添財及翁重鈞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二）委員李慶華、廖正井、莊瑞雄、王惠美、簡東明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

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為促進新創事業之發展，帶動台灣新產業之成長，奠定台灣經濟發展新動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就協助發展創新創業產業之認定、補助及獎勵機制（如 MIT 標章、科專計畫、獎補助計畫、科發基金等）標準予以檢討，應有一致性，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扼殺新創事業發展可能性，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瓔 蘇震清 邱議瑩
張嘉郡

二、依據 102 年監委黃煌雄「台電公司提出的核能發電成本並非真實……」調查報告，有下列五次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研究報告：（一）台灣綜合研究院 102 年 12 月 11 日得標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二）益鼎承包之第四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三）81 年及 90 年委由益鼎工程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估算出 1,397 億元、0.1137 元/度及 2,754 億元、0.163 元/度。（四）72 年即開始蒐集各國有關資料，76 年第一次估算出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 1,152 億元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為 0.14 元/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週內將已完成之四次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研究報告（含電子檔），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正在進行之評估案，若有初期報告，亦請提送。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葉津鈴 陳歐珀
田秋堇

三、鑑於近年來氣候異常，且颱風侵襲頻繁，常對農民造成巨大損害，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如有農民連續受災，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進行檢討。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翁重鈞

四、鑑於台灣每年颱風頻繁，屢屢造成農民損失，惟目前政府對於災損設備補助，項目限制嚴格，且金額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放寬救助項目及救助條件，提高農民的災損救助，以維持農民生計，並於 1 個月內公告。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翁重鈞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之農作物保險制度立意良善，應朝建立長遠可行制度之方向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作物保險試辦制度採取定期滾動式檢討，並依下列方向辦理：（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完成我國農業保險法之立法，並定義農業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符合 WTO 綠箱補貼措施。（二）朝中央負擔比率應予以調高，妥適規劃保障對象、範圍、是否強制納保之規範、給付對象、項目等等。（三）農業保險之成功，長期目標應該擴展栽培種類多數之農民及面積

最大之作物，才能提高保險覆蓋率。(四)建立穩健的農業天然財物風險管理與分擔機制，如專責管理機構、是否建立農作物保險基金、保險公司再保制度或共保組織、鉅額災害之理賠機制以及鼓勵投保農民之額外獎勵補貼措施等等。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葉津鈴

六、八月蘇迪勒颱風與九月杜鵑颱風，兩個強颱都造成全國嚴重的農損。八月蘇迪勒颱風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農損補助機制，對農民提供現金救助，但此次接連因杜鵑颱風造成之農損，卻傳出僅能獲得專案補助，農民可領取到的補償金只有八成。然而，對農民權益而言，同樣受到颱風造成的農損，不應該受到差別待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針對本次杜鵑颱風造成之農業損害，啟動天然災害補助機制，比照八月蘇迪勒颱風提供現金救助，以協助農民早日恢復農作。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江啟臣
連署人：李貴敏 邱議瑩 翁重鈞 張嘉郡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 年度核四封存替代發電方案」專案報告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五分之一，檢送「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專案報告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有關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浚挖工程進度延宕導致新廠建成後將無法商轉，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

送專案報告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未全力協助與輔導傳統產業，且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期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設置目標訂定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乙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改善說明」報告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乙案。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就討論事項第一案預算凍結案與第二案 105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一併進行說明，稍後一併進行詢答。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審議本部所屬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專案報告送達大院，謹就台電公司等 4 個單位計 9 案之專案報告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台電公司「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 5 億元案：

台電公司已依大院要求研擬「核四封存替代發電方案」，提出短中長期規劃之專案報告，但在用電需求伴隨經濟發展持續成長及部分既有機組將陸續屆齡，預估 114 年以前之備用容量仍偏低，無法排除中、長期有缺限電風險，核四封存維護保養費等，確實有業務需要。

二、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凍結 20%案：

台電公司未來 5 年（105~109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預計可由 103 年底之 210.2 萬瓩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33.14 萬瓩，占比可由 103 年底之 6.7%增加為 109 年底之 7.4%。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量配比之提升已列為台電公司長期努力之工作，除持續自建開發外，亦將建構友善的併聯環境、收購及協助民間業者開發再生能源電能。

三、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計畫係於桃園蘆竹場址興建 8 部 900 瓩之風力機組，年總發電量為 2,146 萬 9,000 度，除可供 5,421 戶家庭用電外，每年約減少 11,18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 750 公頃之造林效益。本計畫 103 年度預算業經大院審議刪減 1.49 億元，本年度編列 0.92 億元係為支付工程款及相關費用，累計 101~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92 億元，符合計畫修正後之投資總額。

四、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年度計畫係辦理主發電設備採購案、筒式煤倉統包工程、運煤系統統包採購案、連續卸煤機統包採購案及周邊工程等，並依工程進度編列預算，確有實需。另該計畫中有關「港池水域浚挖及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承商於現地施作時，因遭遇不可預期之大粒徑卵塊石，致影響施工進度，業已調派大型船機進場排除障礙，並依趕工計畫戮力執行，預期可配合台電公司煤輪進港及商轉之目標。

五、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項下編列之「其他工作事項」5,810 萬元，主要係於德國、巴西、土耳其及印尼辦理台灣精品推廣、體驗等活動，以提升台灣產業優質形象及知名度，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六、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項計畫主要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包括籌組海外展團拓銷、廣邀買主來台採購、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傳統產業 MIT 產品出口等業務。另針對廠商取消參展情事，自 103 年度起已採行記點制度，未來將持續檢討。鑑於本年出口情勢不佳，廠商面臨國際激烈競爭，亟需政府予以協助拓展市場，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

本項計畫編列之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103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已達 97.26%，另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推動 441 輛電動車輛運行上路。此外，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促成日月潭導入電動小客車，並促成電動大客車於科學園區、國道客運及都會觀光區等接駁，開創新運行模式，為利電動車產業持續推展，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八、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本項計畫編列之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根據台電公司統計，其風力機組可用率已從 97 年 67.08% 大幅提升至 103 年 93.81%。近年我國發展陸域風能已趨成熟飽和，台電公司並積極提升陸域既有風場之風力發電機組之可用率。為促進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凍結 1 億元案：

本項計畫編列之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主要係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已成功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如台船公司及中鋼公司投入離岸風力產業鏈，並共同引進荷蘭 IHC 船舶設計技術、中鋼公司及東元公司合作投入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均有助於我國離岸風電能源之開發及能源多元化運用。為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之應用，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並懇請支持本部所屬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解凍，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接著就本部主管 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5 年度預算案編製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壹、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施政透過「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等 10 項施政策略推動，已獲致多項具體績效（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有關 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51.76 億元，截至 104 年 8 月止累計執行數 51.2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9.25 億元之 104%，主要係新增「漢翔公司投資股息紅利」所致。

二、歲出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531.64 億元，截至 104 年 8 月止累計執行數 291.78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318.07 億元之 91.73%，執行情形正常。

貳、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46.8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1.76 億元，增加 95.13 億元，增幅約 62.68%，主要係新增「中鋼公司釋股收入」89 億元及「漢翔公司投資股息紅利」3.33 億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並創造有利經濟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105 年度以「創新經濟、永續能源、樂活台灣」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

本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00.88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31.64 億元，增加 69.24 億元，增幅約 13.02%。以下按編列數之內容，包括一般支出 153.56 億元、公共建設支出 144.19 億元及科技支出 303.13 億元，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105 年度一般支出預算案編列 153.5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29.74 億元，增加 23.82 億元，增幅約 18.36%，除「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77.02 億元外，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持續「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6 億元，連同預估 105 年度銀行捐助之 26 億元，將有 52 億元之規模，可維持信保基金淨值約 616.71 億元，提供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將達 1.37 兆元，俾配合政府推動三中一青希望工程、因應經濟景氣等融資保證措施，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在地經濟之所需。

2. 持續編列重大法律義務支出，包括「補助離島供電虧損」18.86 億元及「離島用水差價補貼」2.88 億元。

3. 新增「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2.67 億元及「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2.39 億元。

4. 其他辦理有關經濟發展之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商品檢驗、標準制定及度量衡檢定業務等經費 23.74 億元。

(二)公共建設支出：

105 年度公共建設支出編列 144.1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41.67 億元，增加 2.52 億元，增幅約 1.78%（如 105 年度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0.65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45 億元，增幅約 29.28%），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133.83 億元，持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計畫（101-105 年）」等 15 項計畫。

2. 工商設施計畫編列 9.06 億元，持續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及新增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3. 都市開發計畫編列 1.30 億元，新增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三)科技支出：

105 年度科技支出編列 303.13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0.23 億元，增加 42.90 億元，增幅約 16.48%，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科技專案」184.46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能量。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82.92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環境發展等業務。

3.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3.87 億元，以架構中小企業科技創業成長基地，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協助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4.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50 億元，以辦理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及發展重點服務業等業務。

5. 其他辦理有關國家標準及度量衡標準建立維護、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及水資源科技發展等業務經費 12.38 億元。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

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下列幾點報告：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原本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但因應委員不同狀況，故今天延長至上午 11 時截

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儘速提出，我們將於上午 11 時 30 分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整個產業發展，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過去政府將重點放於加強新興市場開發，9 月 26 日蔡英文宣布了「新南向政策」，也就是除加強對東協國家及印度的貿易投資外，同時亦加強整體關係。就具體數字來說，我國對印尼的出口，由 2012 年的 51 億 9,000 萬美元，減到 2014 年的 38 億 3,500 萬美元。對印度的出口，從 2011 年的 44.27 億美元降到 2014 年的 34.26 億美元，跌幅均超過兩成，其中印尼可說是東協最大國。由這種情形來看，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是不是太不切實際了？探究減損的主因於，在印尼與印度有多項不利於我國的貿易措施，如提高關稅，對我們直接構成打擊，甚至對於我方的多項產品，如冷軋鋼捲、鋼板、聚酯纖維、棉紗、鋼棒（線）等，被課以反傾銷稅與防衛措施。面對這些不利的貿易措施，我們幾乎投訴無門，交涉無門，為何？因為我們的對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他們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經貿協議，可是我們通通沒有！就這種情況與具體數據來講，蔡英文提到要走新南向政策，說要從世界走向中國，不要從中國走向世界，是不是反倒更走不通了？我們對手均可受惠於雙邊或多邊協定之助，也不受進口關稅提升之影響，排除了特別的防衛與反傾銷措施，亦可透過既定機制來進行交涉，反觀我們什麼都沒有！由此可知，我們不但在傳統貿易上受到嚴重阻礙，更別提用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來發展全面且整體的關係了！請教部長對此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資訊非常完整，所講的也都是事實。東協的人口很多，潛力也很大，因此，與東協的關係一直都是政府重要的工作項目。我們在東協的經營除了經貿以外，我們也在教育政策上……

丁委員守中：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不論是南向政策或分散市場，甚或是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我們所面對的是談判無門、交涉無法！從具體數據來看，貿易額以 20% 的速度在衰退，而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卻都享有自由貿易協定，或者雙邊與多邊貿易協定機制，我們什麼都沒有！即使我們想與這些國家談，可是這些國家所面臨的是中國的新絲路基金、海上絲路之類的大筆投資，哪裡看得到台灣？他們也根本不敢得罪中共！如此，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走得通嗎？這根本就是在騙老百姓！

鄧部長振中：委員所講的都是實情，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只能儘量去做，如以貿易保護措施限制我們的產品進入東協……

丁委員守中：這種限制已經越來越強了……

鄧部長振中：項目也越來越多。

丁委員守中：因此，什麼新南向政策、由世界走向中國行得通嗎？藉由國會外交，我參加了幾次自由貿易協定的會談，這些國家的議長、副議長或經貿部長都直接講，你們先和中共搞定了，我們再跟你談！他們太大了，他們的市場我們不能忽視！請問這要怎麼由世界走向中國？當然得由中國走向世界，我們先與中共搞定自由貿易協定，其他國家也就跟進了！

鄧部長振中：對，所以各方面的努力都得去做。

丁委員守中：我所指出的，是我們當前所面對的重要問題，如果國家的經貿政策與制訂方向背離事實，什麼未來願景、新南向政策都背離事實，請問能給台灣什麼出路？根本就是在欺騙老百姓！從具體的數字可知，我們與印尼、印度這兩年的貿易額已經衰退 20%，不僅沒有成長，且所遭受的不利貿易措施更多！甚至還啟動了防衛措施，反傾銷措施，反觀我們的對手卻可以雙邊、多邊協議、自由貿易協定來解決問題，而我們就是協商無門！在這種情形下還講空話？說要走新南向政策？我在這裡點出這個問題，我認為部長也該點出這問題，因為這根本走不通！只是拿來騙台灣選民的！

鄧部長振中：在我們的政策中有一項工作就是儘快與大陸簽訂貨貿協定。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民進黨反對啊！他們反對簽貨貿協定啊！我參與過這麼多的政黨外交、國會外交，所以我知道他們的想法，他們都說你們先與中共搞定了再談！事情就是這麼簡單，也就是這麼一句話，讓接下來很多話題都講不下去了。他們還說，你們自己內部好像問題很多，爭議很多。五、六年前人家真的很期待台灣能結合台商進軍大陸，現在人家自己去了！因為人家認為我們問題更多，還政治糾結在一起。

鄧部長振中：所以貨貿的問題一定要先解決。

丁委員守中：有關青年創業問題，我們也非常關心，尤其政府的補助對青年創業具有很大幫助，可是政府的政策在一些地方會不會不切實際？現在文創基地、創業基地有兩百多個，甚至打算把空總、金華官邸列為創新基地與青創基地，但實際出租率卻只有 16.42%，其中八成租不出去的集中在台北市，反倒是外縣市租出去了。我知道各部會都有各種青創、創業、創新等計畫，經濟部就暫且不論了，像國發會有創業天使計畫、創業拔萃方案，科技部則有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創新創業中心，金管會則為科技創業基金、金融創業辦公室、金融小矽谷。但這些規劃都屬於硬體，也就是利用閒置設施來鼓勵青創，偏偏出租率又這麼低。我認為年輕人所需要的並不完全是這方面的，他們所需要的是資金、法令鬆綁等其他各方面，請問你們有把這些放入施政重點嗎？而且各部會間無法整合，連你們所提出計畫的出租率也嚴重偏低，像 co-working space 的出租率只有 4.35%，創新育成中心只有 12.12%，公有活化空間 25%。

鄧部長振中：誠如委員所說，他們真正需要幫忙的是資金、技術與經營方法，不過部會各有其責，而他們從頭到尾所需要幫忙的路程非常長，因此會看到不同單位做不同的事，因為所看到的階段不同，所以現在行政院已經由創新創業會報來統一。至於經濟部負責的部分有很多硬體，如空總面積很大，又剛開始整修，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才能……

丁委員守中：當出租率嚴重偏低，既有設施已經整修完成的，即使 ready for rent 都無法租出去，又把大筆資金用在同一方面，代表你們認為在硬體設備上大量的改善投資，就是在幫助青年創業！問題是，現在創業可以在家裡，把家當工作室，網路就是平臺，所以這些問題是不是都應該納入考量？經費不是只用在硬體設施上，拚命投資。本席在此提出這問題，希望經濟部能注意。

再者，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可說成效不彰，偏偏每年又有大筆的經費編列，成長率均達到 38%。這六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計畫，除桃園航空城外，其餘均呈現大幅衰退狀態。我擔心政

府只有硬體投資，可是貨運量減少、物流減少，將來徒然造成設備閒置罷了！像桃園機場的運量到 108 年就要飽和了，但第三跑道卻尚未開始興建，這才會真正影響到台灣物流與客流問題！請問你們要如何整合資源？經濟部花了這麼多預算在六海一空上，偏偏這六海根本就是停滯的，甚至是嚴重衰退的！像蘇澳港，從 100 年到 103 年每年的貿易值與出口運量都沒能達到 1,000 公噸，新台幣 1 億元都不到。這次你推出六海一空，但是你剛才講到電力短缺的問題，核四這種不安全的、有疑慮的電廠，應該轉換成天然氣發電廠，美國有既有的例子，Midland 電廠就是這樣，可是你們又說因為無法運送大量天然氣儲存，所以不能這樣做，那我告訴你，蘇澳港 101 年到 103 年每年進出口運貨量不到 1,000 公噸，貿易額不到台幣 1 億元，為什麼不能成為運送天然氣供核四使用的天然氣站呢？把核四變成天然氣電廠，這都是政府要去規劃的嘛！過去有很多國內外的專家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們在立法院裡也舉行過各式各樣的論壇，也都告訴你可以這樣做，你現在面對電力短缺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港口又閒置在那個地方，這些問題我都要提出來，在質詢的時候還可以再提，我希望你針對這些問題做一個總體的規劃，特別注意這些事情。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委員守中的質詢，質詢內容非常好。

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仔細聽丁委員對部長的質詢，丁委員講了一句話，我覺得非常重要，請你針對這句話來回答。丁委員說，過去在經濟的談判，我們對於印尼、印度的經貿是大幅衰退，部長，對於他提出來的數字，您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應該是正確的。

邱委員議瑩：丁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政府談判無門，交涉無法，所以他認為政府嚴重失職，你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跟這些國家都沒有邦交，我們也必須接受這個事實，但是我們也有其他管道，在 APEC、WTO，我們也會儘量去運用。

邱委員議瑩：我要知道現在的執政黨到底是哪一黨，是國民黨嘛？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議瑩：國民黨的委員指責你們談判無門，交涉無法，導致國家的經濟大幅衰退，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鄧部長振中：我瞭解丁委員的意思，丁委員覺得我們做事情應該有優先順序，如果我們整體的環境沒有經營出來的話，在東南亞地區的工作效果就會打折扣。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剛剛請教你的是簡單的問題。我剛剛聽了國民黨委員的質詢，赫然覺得現在好像已經改朝換代了，蔡英文才是現在的總統，現在的總統不叫馬英九，叫做蔡英文，他們現在談的內容，現在整體經濟衰退，都是蔡英文的錯，他們很後悔投票給蔡英文，現在台灣整體經濟衰退，包括對中國搞不定，都是蔡英文的錯，我實在是搞不懂，現在的執政黨到底是哪一黨？如

果現在的執政黨是民進黨的話，我還可以接受你們這樣的指責，如果現在的執政黨還是國民黨……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抗議！他嚴重誤解我的話！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嚴重誤解你的話，丁委員，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請你尊重我的發言，好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用這種方式，根本忽視現在的事實，忽視東南亞國家……

邱委員議瑩：丁委員，請你尊重我現在的發言好嗎？請把時間扣掉，好不好？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提到我的名字，我就要針對誤解……

主席：好，納入會議紀錄，邱委員減少的時間就補足。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我要談的就是台灣現在整體經濟衰退，經濟部其實要提出改進方針，現在聽起來好像一切都是蔡英文的錯，沒有去跟中國搞好關係，是蔡英文的錯嗎？你們不是一天到晚在跟中國搞關係嗎？馬英九政府不是一天到晚在跟中國搞關係嗎？國民黨從上到下不是一天到晚在跟中國搞關係嗎？連戰不是要去參加人家的國慶閱兵典禮嗎？江丙坤不是大幅在中國投資嗎？沒有跟中國搞好關係也是民進黨的錯，所以台灣的經濟發展完全要看中國，這就大錯特錯。部長，我上次質詢你時也特別提到，整體的經濟發展，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你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對不對？

好，這個問題我就不談了，反正接下來未來執政的如果是民進黨，民進黨會負起全部的責任，就不需要國民黨來費心了，我只是要再一次提醒，現在的執政黨還叫做國民黨，現在的總統叫做馬英九，所以現在你們編出來的預算，接下來的這段時間，針對包括經濟部在經濟發展上的重點等問題，我要來就教於部長。

部長，我看看你們的預算編列，連續 3 年都把中鋼的釋股當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收入來源，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中鋼的釋股，在 103、104、105 年都編列大量金額，為什麼？

鄧部長振中：因為前 2 年編了以後沒有辦法執行，因為股價訂得太高了，所以後來沒有賣出去……

邱委員議瑩：是因為股價訂高而沒有辦法執行嗎？看起來不是吧？部長，你有沒有去深究一下原因？部長，把中鋼股票賣掉之後，政府的持股就會不到 20%，你知道嗎？這是違背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的決議。立法院曾經決議過，政府應該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你們經濟部連續 3 年都編列這樣的預算，要釋出中鋼的股票，到底是怎麼樣？窮瘋了嗎？政府窮瘋了嗎？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在這邊可以向您報告，我們一定會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邱委員議瑩：你要怎麼遵守？你要遵守立法院的決議，就是不能再把中鋼的股票賣出去，但是你們連續 3 年都一直持續不斷、不死心地編列這樣的預算，你們只要一賣股票，官股就會低於 20%，那你要如何遵守立法院的決議？你要遵守立法院的決議，就是從今以後不再把中鋼釋股所得編列進預算，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假如這次預算能夠順利執行，政府的持股還是超過 20%。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次政府的預算可以持續執行嗎？中鋼的股票每年都可以為我們的國庫帶來將

近 17 億的現金收入，你現在把股票賣掉了，賣了 89 億，看起來好像收入豐厚，但是實際上這叫做短視近利，就經濟的投資學來講，這應該不符合經濟的效益吧？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尊重行政院關於財務方面的安排，在執行的時候，如果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今年會強制執行釋股案嗎？會不會？

鄧部長振中：現在編進去了，就要按照編的價格……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會強制執行？

鄧部長振中：就要去執行，當然要看市場的狀況。

邱委員議瑩：好，到時候我們立法院在做相關預算審查的時候，會引起非常大的風波和爭議。

剛剛一直談到經濟發展，馬政府在過去 8 年來，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口號其實都差不多，我看到你們 104 年、105 年所提的有關經濟轉型的口號，除了標題變動以外，實質內容基本上差不多是一樣的，104 年的經濟轉型口號標題是「振興經濟，促進投資就業」，105 年改成「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對不對？部長，您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有沒有去看你們的預算編列說明？裡面的 10 個大項幾乎完全一模一樣，一字不改，除了第一句和第二句的句首不同以外，其他的文字完全相同，我在這裡就不重複唸了，等一下請你自己去看一下。但是你們的預算編列的金額卻減少了，104 年編列了 302.9 億元，到了 105 年，減少了 11.7 億元，只編列了 291.2 億元。我稍微整理了一下你們要推動的各個產業重點，104 年和 105 年預算編列額度有些是減少的，我不太懂的是，104 年這 10 項建議的重點執行成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如果是不好，那 105 年是不是要做些修正？如果是好，是不是要持續多加關注，可是我看不出來編列的邏輯在哪裡，如果只是持續照案編列，卻造成預算互相排擠，難怪台灣的經濟發展沒有救。部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們今年的預算，比如說，在產業升級轉型的部分增加 4.5 億元，在生產力 4.0 的部分增加了 1 億元，在整體研發費用的部分是增加的，我可能要請我們會計長告訴我減少的部分在哪裡，但是，就科技的支出、研發的支出，增加了 42.9 億元，增加的幅度大概可以到 16.48%，這是我們的重點項目，就是要增加研發，讓我們的產業更具有競爭力。至於為什麼整體會減少，我們的會計長可以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會計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其實是配合施政上的需要來做些調整……

邱委員議瑩：所以就是說，因為政府施政上的需要，所以你們編列這麼多項，這 10 項預算互相排擠，而不是針對你們要重點發展的項目去做調整，去增加。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上面有些項目並不是我們部會主管的項目，那是整個行政院在做安排，今年是知道我們產業發展上需要增加，所以行政院特別給了我們增加四十幾億的科技預算，至於其他我們的經常經費，當然大家都在撙節，所以整個來講是行政院整個在規劃，我們是在

我們經濟部要處理的部分，我們努力去爭取行政院支持，所以才增加四十多億。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就好？

邱委員議瑩：是。

鄧部長振中：我做為經濟部長，我重視的是研發，我重視的是產業升級，這部分的經費我要確保能夠增加，也反映在這個預算裡面了，至於其他行政支出，我們能夠節省就節省一點。

邱委員議瑩：部長，這些不是行政支出，我現在跟你談到的都是你們經濟發展的產業重點，這不是行政支出，我不是跟你談小的行政支出或人事費用，我沒有跟你談小的細節，這都是你們列出來的經濟發展的重點 10 項重要產業，但是預算明顯比去年少。你說你們重視研發，重視整體的經濟發展，本席是可以接受，但是這 10 項去年的預算跟今年要審的完全一模一樣，預算調來調去，看不出你們發展的主要目標和重點是在哪裡，你說你重視的是研發，那其他的東西呢？你重視研發，你的雲端運算產業經費也沒有大幅增加，還是減少的，發明專利產業的預算也是減少的，綠色能源產業預算也是減少的，生技產業預算也是減少的。部長，我請你回去好好瞭解一下，這個跟你所談的其實是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的質詢先到此為止，等到我們談到預算細節的時候，再請經濟部好好說明，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議瑩：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週四一直到現在，大家的問題都集中在到底要保 1 還是保幾，上週部長還信誓旦旦說還是可以往前走，可是一直到上週四、上週五，主計長說我們僅止於保 1，甚至於院長在院會上都已經講再啟動船艦，可是到現在為止，我看不到船艦的方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事實上在這幾年我們自己覺得很心痛，不管是服貿還是太陽花事件，或是整個區域經濟、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說所有可以往前走的重大力道全部都擋在這裡，沒有辦法往前走，我不知道部長到底還有多少可以翻轉的力道，或者這個船艦要開出來，到底開什麼船，事實上在這幾年我們看了幾件事，我們都覺得，雖然我們一直要往前走，可是往後拉的力量非常大，包括財政部有許多政策，事實上嚴格講起來，我們看到彭淮南推出很多政策，包括不斷貶值、降息等等，可是財政部部長的許多政策也是阻撓我們經濟發展的力道，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這幾件事，或者是船艦要開，到底要怎麼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提這些問題，這很重要。您說這船要怎麼開，方向為何，在我看起來，就是一定要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我們產業一定要轉型。

黃委員昭順：你講產業競爭力已經講了很多次，就是本席所講的，包括服貿、貨貿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你要如何去翻轉？你有什麼力道可以翻轉？

鄧部長振中：服貿的案子相當不幸，我們假如說……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在這裡再告訴我不幸，剛剛邱委員講說我們在執政，你們能夠直接宣布政策嗎？或是要用壯士斷腕的精神來做呢？

鄧部長振中：現在可以解決的方法……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我們在執政。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委員，您知道，當時有一個政治上的決定，就是先審監督條例，再來審服貿……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管立法院怎麼做決定，你們覺得窒礙難行，你們行政院就可以送過來，你們就可以直接去處理。反正現在就是要大選，每一個人做完事情都是要負責，你行政院認為我們立法院所作的決議窒礙難行，你們可以直接宣布，剛才邱委員不是講現在是我們在執政嗎？既然現在是我們在執政，那你們不該做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也在做，但是因為我們必須遵守上級做的政治決定……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把這件事當作是一個政治的決定，你們在院會或所有重要會議裡，如果我們現在只保 1，而且還保不住，不管下一屆總統是什麼人擔任，都是一樣，我們台灣的宿命就是這樣嗎？保 2 已經很淒慘了，我們還在保 1！未來如果我們還是不能突破的話，部長，我不知道我們台灣何去何從。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沒有這麼悲觀，我覺得我們產業的基礎……

黃委員昭順：我昨天看到張忠謀講的話以後，比較有一點信心，但是不是張忠謀在執政，是你們在執政。

鄧部長振中：是，我想我們也沒有這麼悲觀。張董事長提到的是 IC，他覺得半導體產業下半年就會轉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能迴避我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夠用「窒礙難行」這幾個字來解決這個問題？最近我們已經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案子拿到院長那邊去協商，你們有什麼特別的特效藥來處理這部分？這件事非常重要，因為就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就算要移交政權也不能移交的這麼爛吧！

鄧部長振中：我想整個行政院的施政績效應該是滿好的，就是說除了……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講好，保 1 保 2 保不住就不好！

鄧部長振中：這當然有很多因素……

黃委員昭順：保 1 保 2 保不住就不好！我希望部長在所有你們可以有翻轉機會的會議中做出改變現狀的決策，臺灣人民才會看到希望，也才会有信心，這是第一個我希望你們能去做的，你不要每天說上面在做什麼，上面做什麼就是臺灣人民必須要受苦！反服貿、太陽花、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在這裡被打得半死，結果現在就是這個狀況，我們很痛，我甚至被打到去醫院，這個你應該知道……

鄧部長振中：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在最後這幾個月做個改變。

第二，延續剛才所說的中鋼釋股案，我在此再次重申本席的立場，我們不可以輕易把金雞母殺掉，已經連續 3 年編列中鋼釋股，去年的協商過程，幾個委員大家都不要在這裡講東講西，那時候我拿著提案要讓大家連署時，相信部長還記得，所有中鋼工會的人來到這裡，你不要再告訴我就算這次賣了也還有 20% 的股權，如果一個國家不能把最好、最重要的東西留下來，中鋼一年幫我們賺了將近 20 億，但你們卻要賣官股 89 億，我已經告訴我的辦公室，我絕對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不是股價的問題，部長，請你告訴我，你還要執行財政部所做的這種決策嗎？事實上是財政部研擬……

鄧部長振中：對，這整個是財務的調度安排。

黃委員昭順：部長，今天經濟發生這麼大的變化，財政部要負最大的責任，包括證券交易稅至少短收 300 億！部長，你能不能在行政院會上告訴張部長他必須負最大的責任？你能不能把這個意見轉達給他，他們短收證交稅 300 億，卻要賣中鋼官股 89 億，天底下沒有這樣做生意的啦，部長，請你告訴我，財政部長是不是要負最大的責任？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們要尊重行政院的决定，內部討論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當行政院的決定是錯誤的決定時，你們就必須要有勇氣講出來，這完全是個錯誤的決定，光是一年短收 300 億的證交稅，你知道我們可以做多少事嗎？我們今天的經濟會變成這樣嗎？我們整個財務狀況會變成這樣嗎？我們會有這麼多失業人口嗎？現在光是休無薪假的人數已經 1,000 多人了，上星期還沒有破 1,000，這星期已經破 1,000 了，我不知道部長還有什麼辦法能改變這件事，你總要讓這些人可以去就業吧？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會有輔導顧問團進去幫忙，但這涉及到整體經濟……

黃委員昭順：緩不濟急嘛！

鄧部長振中：對，當然最好是不要發生這些事，最大的理想……

黃委員昭順：財政部長所做的決策幾乎把整個臺灣的經濟都拖垮了，什麼公平正義，什麼分配所得，我弄不懂這些是什麼，我只知道光是證交稅就少了 300 億，而你今天卻告訴我要賣中鋼股票，如果你是我，你會同意嗎？你告訴我你會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一直很清楚黃委員對中鋼釋股案……

黃委員昭順：你會同意嗎？我們換個立場，你會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非常瞭解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不是瞭解，而是你會同意嗎？你告訴我你會不會同意？

鄧部長振中：我想您不會同意的。

黃委員昭順：你一樣不會同意嘛！所以……

鄧部長振中：您不會同意。

黃委員昭順：你不會同意，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我不一樣，我知道你一直很照顧中鋼的員工……

黃委員昭順：你會不會同意？你只要告訴我你會不會同意就好了！如果我們的角色易地而處，你會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對，但是在我這個角色，我要尊重行政院財務上的調度與行政院的安排。

黃委員昭順：光是被財政部長搞成這樣，這是在搞什麼鬼！本席今天不是要苛責經濟部，但經濟部該講話的時候不能只講尊重，該反對時就要反對，沒有理由以這種方式來處理財務調度，所以本席再次重申，我們一定會在預算審查時做出主決議，我們絕對不同意以這種方式來彌補因為財政部長在政策上所做的錯誤決定而要我們付出這麼大的代價，沒有理由這樣做，所以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在最後的時間點來翻轉，不管明年的選舉結果是什麼，我們必須要對臺灣人民負責，也必須要對歷史負責，既然你做了部長，在最後這個階段，該改變的就要改變，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部長有關經濟與景氣的相關問題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請問您個人有沒有使用 LINE？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與朋友之間有使用。

李委員慶華：在臺灣使用 LINE 的戶數有 1,700 萬，使用的密度是全世界第一名，由此可知其所涉及到的民眾權益非常之大，根據本席的瞭解以及很多人向本席提出的反映，在使用 LINE 的時候出現了很多問題，有的是莫名其妙被停權、有的是帳號被盜用、有的是剩下代幣與貼圖無端消失，在使用上發生了這麼多的問題但卻是求助無門，我曾向 NCC 詢問過，他們說手機內建的 APP 是由他們管，但是民眾自行下載的 APP 則是經濟部管的，部長知不知道這個部分是由經濟部的哪個單位負責？

鄧部長振中：這個問題我請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行政院針對 APP 的資安有做過協調，內建的部分是 NCC 管，非內建的部分就看該 APP 有無特定領域，例如與金融相關的 APP 就由金管會來管，而一般的 APP 則由工業局來管，所以在資安的部分是有比較明確的分工。

李委員慶華：雖然 LINE 在臺灣有辦公室，但卻沒有實體客服，民眾有任何狀況都只能靠網路郵件來申訴，他們高興就答覆，但多半都是石沈大海，可以說是「已讀不回」，面臨到這種情況，民眾感到非常不方便，也覺得權益受到很大的損失，如果真要追究也是很麻煩的，因為是定型化契約，而且是以日文為準，其準據法是日本法律，也就是說，如果民眾真要追究，想要走司法途徑，那還要懂日文，而且要去東京，雖然 LINE 是韓國公司，但其大本營在日本，對於這種定型化契約，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能做什麼來保障消費者？全國民眾都是 LINE 的重度使用者，其中包括台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萬一 LINE 無端出了狀況，被停權或發生任何事情，整個臺北市的市政要怎麼推動？在定型化契約上，經濟部能不能盡快拿出辦法，訂定法令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要讓消費者的權益隨便地受到侵害，代幣、貼圖無端地消失，尤其在換號碼的時候整個消失掉，能不能盡快拿出辦法？請答復。

吳局長明機：首先，有關公務使用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採用經濟部過去輔導的 Juiker。另外，對

於 Line 的問題，我分兩個層次說明：第一，若是 Line 本身的加值服務，這部分最近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委員也在關心，我們覺得這部分的消保議題的確很重要，我們會著手研究，看看如何訂定的更完善。

李委員慶華：相關規範的訂定，請教部長，是由經濟部哪一個單位負責？是工業局還是商業司？

吳局長明機：Line 本身是一個通訊軟體，這部分由工業局負責，但是現在很多電商業者已經用 Line 作為平台進行銷售，這部分可能就是由商業司負責。但我們覺得至少在 Line 本身這個通訊軟體的層次先把規範訂好，然後再談電商這部分，因為電商這部分，過去有比較明確的相關規範已經上路了，所以在通訊軟體這部分我們把它訂好，可能……

李委員慶華：請問商業司代表今天有沒有列席？

鄧部長振中：有，江司長有列席。

李委員慶華：請司長簡單回答，能不能盡快訂定相關規範？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工業局一起討論，因為 Line 的問題，如同剛才工業局吳局長所報告，它牽涉的問題包括了通訊軟體及其他部分，所以涉及的部分，我們會跟工業局一起討論。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看起來光經濟部本身就涉及商業司及工業局，至於牽涉消費者的部分，您一再強調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我也覺得很重要，可能我們要會同消保會及行政院消保處一同商議此案，好不好？

李委員慶華：好。本席今天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請部長稍微聽一下內容。「鑒於智慧手機應用程式 App 中，行動通訊軟體 Line 常有付費貼圖、代幣消失，卻無法返還等衍生的消費糾紛，並且消費者常有無故被鎖定帳號並停權，以致無法使用 Line 的情況發生。然而 Line 並未提供實體客服及電話，並且定下許多對消費者不利的條款，致使民眾權益受損，因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 Line 等跨國公司推出的 App、Line 制訂相關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以保障民眾權益。」我會提出這項臨時提案，請部長跟其他有關部門儘快商擬一個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同意，我們來做這件事。

李委員慶華：請教部長，張忠謀先生說我們的經濟在明年第一季會復甦，也就是今年不會復甦，而他也認為明年第一季會復甦，這樣的評估您贊成嗎？

鄧部長振中：張董事長講的是半導體產業，但是今年下半年整個國際上也看不出經濟上有可以快速好轉的跡象，所以我們尊重張董事長的評估。

李委員慶華：經濟成長率保 1 這部分，您還是持原來的看法嗎？上星期我請教杜紫軍主委，他的評估是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應在 1.5 到 2 之間，您還是覺得保 1 有困難嗎？請你客觀地講出國內實際的經濟情況。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當然在主計處修正之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還是 1.67，我想我們應該盡量去努力，畢竟經濟狀況大家都關心，但是如果一直討論經濟成長率到底能夠是一點多少，大

家也說不準。您也很清楚，國際間及國內這麼多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數字都不一樣，所以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量努力，如果現在就一定要先說得很死，一定是高於 1 或者低於 1，我想大家大概大家都沒有辦法講的很精確。

李委員慶華：有關失業率的問題，9 月放無薪假的人數已上達千人以上，在經濟部的職掌之內，部長認為有何方法可面對這個情況？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會找各地的專家組成輔導團，如果企業需要放無薪假時，到底是因為它要調整產品項目所造成，還是因為它失去競爭力或是失去國外市場？我們的輔導團會找到其中的原因，能夠幫忙的部分就幫忙，不能幫忙的情況，我們就會幫忙勞工轉介工作，我們能夠做的大概就是這個範圍。

李委員慶華：最近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全球競爭力排行，我們在創新及成熟此一項目上排名第 16，比去年下降了 3 名，請問是什麼原因？因為政府上上下下，從行政院到經濟部都提出許多以「創新」為名的計畫，可是我們在創新這個項目在國際上的排名卻下降，請問部長，是什麼原因？

鄧部長振中：可能我們整體的環境還要再做改善，其中包括政府的作為跟民間的作為。創新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將來經濟發展的第二個引擎就要靠創新、創業，從那個方面才有希望。委員也知道，WEF 的調查有部分是按照受訪者的看法，並無客觀的數字來衡量究竟是第 13 名或第 16 名。現在可能我們整體的環境還要再做改善，除了政府前端的作為以外，後面的創投基金怎麼進來，天使基金如何進來，國發基金那部分都有一些計畫，看看那部分能不能再讓它發揮更大的功能。我想台灣的創業應該有很好的條件，我們覺得我們可以把它做起來才對。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經濟議題，本席總質詢時也特別請教毛院長，我說目前的狀況如此，行政院有何提振經濟的壓箱寶方案？院長告訴我，唯一一個就是產業轉型，但是他又告訴我們，產業轉型的問題不是立即可以解決、改善的，這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請教部長，我們的經濟該當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轉型一定要做，現在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國際景氣趨緩，大陸的供應鏈也崛起了，這些都給我們很大的警惕，我們的產業一定要轉型，沒有辦法照過去的方法繼續經營下去。

楊委員瓊瓔：但是緩不濟急啊！如果現在才告訴民眾產業要轉型，政府輔導都來不及，那民眾的生活該當如何？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覺得現在的重點應該是在下一次復甦時，我們的經濟一定要能跟隨國際經濟復甦的腳步而復甦，這才是重點。現在整個國際環境不好，我們只能夠……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您所謂的「下一次復甦」是什麼時候？張忠謀先生已經說了，今年沒有機

會，明年第一季可能會復甦，但是大家仍舊不是很信任這句話，所以，部長您所說的「下一次復甦」是什麼時候？

鄧部長振中：按照國際機構的預測，目前看起來明年當然會比今年好，但是不管如何，我們現在一定要把我們自己準備好，當下一個復甦的機會來臨時，我們就要能夠抓住這個機會，不能夠再有任何延緩、遲滯的現象發生，現在我們努力在做的是這方面。

楊委員瓊瓊：做什麼呢？

鄧部長振中：就是如何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譬如 4.0 等各項計畫都在陸續推動。

楊委員瓊瓊：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說，央行彭總裁雖然降息，但是降半碼只是安慰劑，你認同這句話嗎？

鄧部長振中：央行作這個決定考慮了很多因素，從台經院的觀點來看，對經濟回升可能幫助比較少。

楊委員瓊瓊：該中心還表示，就產業的部分，不如匯率貶值來得直接，你認同這句話嗎？

鄧部長振中：匯率貶值有多重考慮，我們不能單從出口來決定匯率。

楊委員瓊瓊：該中心還表示，台灣的景氣就像開車塞在雪山隧道，漫漫長路看不到盡頭，第四季如果持續有不利因素的衝擊，台灣的經濟將陷入沒有最爛只有更爛的局面，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認同，我覺得台灣的經濟沒有這麼悲觀。

楊委員瓊瓊：請你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我們台灣經濟整體創意能力、競爭力、企業家奮鬥的精神，都是很樂觀的，外國的投資者對台灣都很有信心，對我們的研發能量、人力素質都很有信心，我們看到的是不斷有非常好的公司要到台灣來投資，雖然現在我們短期碰到困難，我不覺得我們對前景需要那麼悲觀，所以，我不同意這個看法。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不同意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們要有實力做出來啊！也就是我們必須跟世界接軌，像 TIFA，到底目前進度如何？美方說如果沒有觸及美豬議題，就不可能談得下去，到目前為止您的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想我們和美方雖然有些爭議，兩國六、七百億的貿易量，一定會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整體來講，我們跟美方的經貿關係是非常、非常好的、非常、非常密切的。

楊委員瓊瓊：針對剛才本席的提問，美豬議題是一個關鍵，我方當然堅決反對，請教部長的立場如何？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我們必須在國際化、自由化和產業之間求取平衡，我們一直跟美方講，現在不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處理一個問題必須掌握對的時機，一個錯的時機是處理不來的，我相信美方聽得懂我們的意思。所以，現在我們不會去處理，至於什麼時候機會出現，那要看整個社會的反應如何而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第一、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堅決不同意開放美豬進口？

鄧部長振中：現在看來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第二、現在不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時機？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您這麼說，本席要請教你，越南 9,200 萬人口有 6 成是三十歲以下的，因為越戰之後開始生孩子，所以他們工廠的勞動人口幾乎都是 20 歲到 28 歲，不會超過 30 歲，戰鬥力如此之強，年底他們加入 TPP 之後，本席要在此非常嚴肅的提醒、建議，我方政府必須面對這嚴峻的考驗。我們的手工具機、工具機、木工機、機械類別都在中部地區，日本加入 TPP 這個 group 之後，我們該怎麼辦？我們的成本必須比別人多 10%至 15%，我們的業者會叫苦連天、無薪假會立即產生衝擊，我方該怎麼辦？請教部長，你有沒有看到問題點？

鄧部長振中：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台灣沒有辦法很順利的進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話，我們的企業會面臨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 10 月了，12 月底他們將要加入，我相信你非常清楚這個進度，我們該怎麼辦？剛才本席所說的中部地區最重要的產業該怎麼辦？請問政府！

鄧部長振中：你剛才提到中部地區的產業鏈很完整，事實上它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產業聚落，我們相信他們會持續具有競爭力，但是我們不能讓區域經濟整合拖太久，大概可以用兩年、三年的時間來調整。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再次提出嚴肅的議題，年底或明年初越南、日本加入這個 group 之後，我方該怎麼辦？本席嚴肅的要求，應該趕快提出應對的方式。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一旦出現無薪假，首先要如何讓勞工先安定下來，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的產業平白無故，成本要比別人多 10%到 15%，我方要如何應對？這是政府必須要協助產業的。您和您的幕僚應該要有這樣的制度，萬一發生這種事情，應如何立即行動協助產業？

鄧部長振中：對，現在有很多管道要一起去做，包括和大陸貨貿協定的談判，都是屬於整個努力環節的一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我們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楊委員瓊瓊：部長，只知道問題的嚴重性，本席連續問了兩次，都還沒有得到方針，本席希望你們未雨綢繆，立即看到風暴在哪裡，碰到困難的事，不要怕！只要我們有方法去應對，最可怕的是，當碰到問題，我們沒有方法去應對。所以，本席具體要求經濟部針對本席剛才說的部分，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萬一越南、日本真的在年底或明年初加入 TPP，政府要如何協助我們中部地區的機械類別產業？請提供本席詳細資料。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我們一再關心網路品質，現在上網常常出現 lag 的情形，該怎麼辦？另外，我們的遊戲產業也是異軍突起的重要產業，剛才本席和李慶華委員已共同提案，因為到目前為止政府對 line 的管理還是分屬各機關，不知到底要由哪個機關來整合，很多民眾陳情，動輒代幣 6000、12000 就不見了，不知要找誰投訴。

鄧部長振中：雖然這可能需要很多部會一起努力，不過，經濟部願意把這個問題整理一下，協調各單位，如果我們無法處理，我們會報請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是社會大眾每一個人都會使用到的，經濟部應該趕快做好統合的工作，趕快邀集相關部會會商，制定相關辦法，協助消費者，是不是應該如此？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今天我們的提案，敬請朝野委員共同支持，您說開始要制定相關辦法，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應該告訴社會大眾，這樣一則可以發揮嚇阻作用，另外一方面可讓民眾安心。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階段我只能跟您說儘快，但等到真的……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跟我說「儘速、儘快」！

鄧部長振中：事情做下去之後，如果能夠看得清楚期限的話，到時候再跟您做進一步的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在這三個月之內研討出初步的方案，讓社會大眾瞭解，而且要廣徵專家、業者等之意見，如果政府部門沒有提出一個具體方案，根本就沒有實質的討論內容，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在三個月內將整合出一個社會及相關政府部會意見的方案。

鄧部長振中：初步的方案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三個月內提出，我們一起來努力，幫助所有的消費者，以因應目前的生活型態。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 8 月的製造景氣燈號已經連續五個月是代表衰退的藍燈，整個年度來看已經 6 個藍燈，對於景氣的部分，大家的看法似乎也不一致，上週你來備詢時曾說過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要保 1 恐怕有困難，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也說第 3 季經濟成長率比預期中的還要差，全年度經濟成長率要保 1 有難度，甚至於台經院的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也說臺灣的經濟就像塞在雪隧裡面，這是最近最常被引用的說法。9 月 30 日在本院備詢的國發會杜紫軍主委說保 1 的難度是個人的主觀看法，他認為「經濟塞在雪隧中」是情緒性的發言。你們的說法似乎都很不一致，國民黨現在不團結，要不要保住 1，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我看你們經建部會也不團結，要不要保 1，意見也不一樣。「保柱」和「保 1」好像都變成你們一個不團結的共同現象。是不是？您覺得這是個人意見嗎？「經濟就像塞在雪隧裡面」是情緒性的發言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的責任就是要讓產業繼續維持住競爭力，將來國際景氣好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國發會也是如此吧？

鄧部長振中：我想應該也是，這是政府的責任。

高委員志鵬：你們在立場上會有矛盾、相左或對立的地方嗎？

鄧部長振中：其實沒有不一致之處。

高委員志鵬：很不一致啊！他說你說的保 1 有困難是你個人主觀，表示你太主觀、客觀的話就不會如此！

鄧部長振中：我想我的重點在於這個數字只是參考，我一再強調我們要盡最大的力量來讓經濟成長能夠表現亮麗。但是，委員也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講的是你主觀的看法，實際上會不會做到呢？我也知道你當然希望臺灣經濟變好，哪個國家的經濟部長會不希望自己國家的經濟變好？我現在是問你，所謂經濟成長率保 1 有困難是你個人主觀看法還是你也參酌了各種客觀事實？你現在跟我講的一樣是你主觀的期待，這樣有什麼意思？你講完以後，杜主委還是可以說這是你個人主觀看法。你有什麼可以駁斥他或證明這不是你個人主觀看法？

鄧部長振中：現在講的保 1 或保多少，其實也沒有任何一個經濟預測機構能夠預測出來，所以，杜主委這樣講也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他沒有錯的話，那就是你錯囉？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主觀的看法，他沒有錯。現在所有的經濟預測機構也沒辦法講出一個數字，因為情況在變，……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未免也太溫良恭儉讓了，個人主觀看法並不是好話，意思是說你個人意見，甚至不應該是代表經濟部長的意見；主觀的看法就是說你沒有參酌客觀的事實，其中是有貶抑、不以為然的講法，你怎麼會從善如流地說是呢？

鄧部長振中：應該沒有那個意思。

高委員志鵬：未來你在這裡備詢所講的都是你個人看法？那我們還質詢你做什麼？這是你主觀個人看法、不代表經濟部，所以你主觀的看法不一定有客觀的數據來佐證？那誰還需要你備詢呢？

鄧部長振中：我在此講的每一句話當然都是代表經濟部的政策，那天所講的話，您可以看上下文，我記得當時應該是楊瓊瓔委員問我說：你覺得經濟狀況會是如何？我答復說：我們會碰到很多的挑戰，會有很多的困難，但是會有不一樣的預測數字，這部分可能……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不用講上下文，現在的重點是他認為你當時所講的這個是個人主觀意見，你怎麼可以從善如流呢？至少也要說個人有個人的看法、見仁見智才是，你怎麼反而贊成他說的這是你個人主觀看法？這樣是視經濟部同仁為何物？國發會也不是經濟部的上級單位，跟你也是平起平坐，他現在說你這個是個人主觀看法，結果你就吞下去？

鄧部長振中：沒關係，到年底就會看到結果了。

高委員志鵬：這樣講也比較有 guts，大家到年底再來看看能不能保 1，就知道誰對誰錯。倒是不用比誰要不要切腹自殺，但至少你這樣的回答聽起來還比較有 gut 些。部長，我再問一個問題，看你是否同意以下的說法。我們都認為台灣現在的問題是經濟過度依賴中國，剛才你也聽到說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也是這一波臺灣經濟衰退的原因，可是我們的馬總統對此是視而不見，他最近講了一段話：「最近臺灣所遭遇到的經濟困境不是因為與大陸的經貿關係而是一個世界性的現象，各國出口減少、經濟發展遲緩，大陸只是其中之一而已。」他的意思是說這個跟大陸無關，是因為全世界的關係，而大陸是其中之一。你贊成他的說法嗎？針對「最近臺灣所遭遇到的經濟困境不是因為與大陸的經貿關係」這一點，你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絕對正確，因為我們現在對大陸出口百分之三十幾……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在答詢時才說這是中國紅色供應鏈對臺灣經濟造成影響，現在一講到馬英九，你馬上又跳回去說沒關係！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的出口……

高委員志鵬：中國現在是我們的最大出口國，占我們的出口比率達 39.7%，你還說臺灣的經濟與中國無關？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們的東西是出口到全世界，不是說只出口到中國，所以，我們……

高委員志鵬：占了 39.7%，將近四成，還說跟中國無關？

鄧部長振中：那還有六成……

高委員志鵬：而且很多是臺灣接單、大陸出口，所以才會受到紅色供應鏈影響。現在聽到馬英九說這些話，你又說這個跟那個無關！

鄧部長振中：不是，……

高委員志鵬：你如果繼續這樣子，一聽到馬英九講什麼就立刻轉彎或人家說你個人主觀看法時你也不敢回應的話，我們怎麼相信你有辦法帶領臺灣走出經濟困境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絕對沒有轉彎，一直都是抱持這樣的看法。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你就跟我說一次你也贊成馬英九所講的臺灣現在遇到的經濟困境與大陸無關，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大陸是有一部分的關聯，它畢竟有我們百分之三十幾的市場，但並不是全部，但百分之三十幾的市場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們現在的經濟政策繼續傾中、保持這樣的關係都無妨、沒有問題、不用作調整？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是一個平衡的政策，並沒有全部傾中，你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跟美國有 TIFA，跟日本……

高委員志鵬：怎麼平衡？那你贊不贊成南向政策？或者所謂「新南向政策」？

鄧部長振中：東南亞地區的耕耘是很重要的，我剛才也跟您報告過。

高委員志鵬：現在做得夠不夠？需不需要加強？簡單講，到底需不需要有南向政策？

鄧部長振中：每一個主政的人，可以有他的政策，但做法的內容不會改變。

高委員志鵬：等小英主政的時候讓他去做，你沒有意見，是這個意思嗎？

鄧部長振中：做法的內容沒有改變，就是東南亞地區要去耕耘，這個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是說現在有耕耘了，還是未來可以做更多的耕耘，然後由主政的人去做決定？我聽不懂，還是因為跟馬英九的關係，反正現在就不做了，等小英主政，他自己要做再去做，是這個意思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管是在經濟部這個職務上，或者在別的工作上，東南亞一直都是政府非常重視的地區，有很多工作在進行，如果您需要，可以給您書面資料，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工作，從來沒有懈怠過。

高委員志鵬：反正現在叫你說同意，你也不敢講。

在 2010 年的時候，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很多條例中的租稅減免政策就停止，所以本來預期政府歲入可以增加，但行政院提出其他減稅政策，作為落日條款的配套。到了 2015 年，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中，包括投資抵減營所稅、人才訓練減免稅等內容，跟 4 年半前舊版的產創條例，竟然是換湯不換藥，4 年多前說，促產條例要廢掉，基於租稅公平，或其他產業轉型，把它廢掉，目前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又把它原封不動的改回來，這是什麼意思？你現在只剩下減稅這樣的手段，才能夠拚經濟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拚經濟的手段很多，減稅是用稅來刺激，用稅來幫助，這是手段之一。

高委員志鵬：繞了一圈以後，沒有別的辦法，只好恢復這些減稅措施。

鄧部長振中：一個法律已經執行 5 年了，絕對需要檢討。

高委員志鵬：表示 2010 年是修錯了？

鄧部長振中：不是這個意思，要看現在的情況，現在我們對人才有多重視，各國搶人才搶成怎麼樣，如果在育才、攬才、留才上，不再做努力，我們這方面會碰到很大的困難。

高委員志鵬：只有人才問題嗎？還是已經沒有別的步，只有用減稅。

鄧部長振中：除了減稅，我們還有人才鑑定。

高委員志鵬：你才 4 年多的時間，馬上政策大轉彎，又把它全部修回來？你總要有個說法，是為了人才，還是為了什麼？不要讓人家覺得沒有別步了，只好用減稅，除了減稅之外，經濟部也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想。

鄧部長振中：有。

高委員志鵬：次長，你們的說帖要說清楚，至少要講清楚，或承認當初做這樣的修法是不對的，總要有個說法吧？

鄧部長振中：會，我們一定會講清楚。

高委員志鵬：4 年多前跟我們說，基於租稅公平，這個要廢掉；4 年多後又跟我們說，這個要回復，因為要拚經濟，不要把我們當成是行政院的立法局。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高委員志鵬：你們真的要送這個條例來，麻煩要說清楚、講明白，並且說服我們，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志鵬委員，不過那不是 2010 年，而是 2000 年。

實在很抱歉，我很想讓在場的蘇委員及蕭委員發言，但是官員已經備詢太久，現在快 11 點了，所以在葉委員津鈴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報導，中國的太陽能板來我們港口過水，然後再銷到歐洲去，請問部長，這個問題嚴重不嚴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適當的處理，會變得很嚴重。

葉委員津鈴：問題已經出現，以經濟部的立場，是要馬上禁止這種不正當的貿易活動，還是讓他們

繼續進行？

鄧部長振中：這個馬上要禁絕，事實上，我們已經採取措施，如果讓它惡化下去，對我們產業發展打擊太大，這涉及一些不肖商人在裡頭。

葉委員津鈴：這些商人可以找出來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找到一定處分他，所以已經罰了，幾百萬在那邊罰他。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太陽能板，在美國被扣傾銷稅，這個問題已經吃大虧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葉委員津鈴：如果這次再不積極作為，我們主要的產品會被打趴。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委員對這件事的憂心，所以一定要禁絕。

葉委員津鈴：對，要有公開、積極的作為，不能再讓他的船來這裡過水。

鄧部長振中：有一些商人在裡面，我們要嚴重譴責這些商人。

葉委員津鈴：不是譴責而已，而是要重罰。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要處罰。

葉委員津鈴：而且這個船不能讓他進來，我們的情報做不到這一點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自由貿易港。

葉委員津鈴：這麼可憐啊！

鄧部長振中：所以他有些是合法的部分，有些是非法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講到這裡，我要反對自由經濟貿易區的設立，堅決反對到底！只有一個自由經濟港，就殘害臺灣的產業了，再做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於開大門讓中國來這邊，做一些過去沒辦法做的貿易。

鄧部長振中：每一個制度都有他的好處和缺點，我們好處要發揮，缺點要把它堵掉。

葉委員津鈴：臺灣就是沒有能力去預防，這是我們最大的弱點，我們好不容易在 WTO 底下，爭取到禁止中國 830 項農產品進來，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又要開大門讓他們進來，所以不要再弄自由經濟示範區了。如果國民黨在年底以前要硬幹，我就跟他幹到底，實在太可惡了，都沒有顧慮臺灣這一塊的生存。

鄧部長振中：他有他的好處。

葉委員津鈴：自由港已經殘害臺灣貿易，那麼嚴重了，還敢弄這種政策出來。

另外，兩岸貨貿協議第 11 輪剛談完，我看媒體報導，臺灣是空手而回，只有幾件，以後對臺灣可能造成很大的流血產業，但是我們要的，他們一點都不放手，往後不曉得部長準備如何？你們說年底以前，準備要把它談完，請問這一段時間，你們準備如何在談判中，不要讓臺灣一直失血，要怎麼防止？也就是讓兩岸貨貿能夠順利達成，並讓臺灣往後不失血，不要像 ECFA 那樣，讓臺灣陷入紅色供應鏈的傷害，這是馬政府最對不起臺灣人民的地方。你要談判可以，兩個要建立貿易制度也可以，我們並不反對，但是要有能力去談出，不要讓臺灣產業一直失血的談判，結果不是這樣，ECFA 跟我們講一大堆，有多好多好，提高 GDP2.5%以上，可以創造 25 萬個就業機會，結果沒有一樣達成，反而一直在流血，我們連保 1 都保不住了，這都是由那裡產生的後遺

症，所以你們要繼續談貨貿協議，我勸經濟部停下來，不要再講了，因為監督條例還沒有過，你就要硬幹，而且又沒有辦法防止、保護國內的產業，他們只對互補有興趣，互補產業只是被他們吸去我們的強項，就是我們有能力的部分，但中國會放利給你嗎？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既然這樣，為什麼要繼續談呢？何況政黨輪替只剩下幾個月，現在的政府只是一個看守政府，如果有良心、有責任，過去都談不好了，你就不要談了，放手留給下任政府去談，讓臺灣留下一個生存及有利的條件。部長，你看怎麼樣，貨貿不要再談了吧？

鄧部長振中：目前我在這個職務上，做一天就要負責一天。我覺得整體對大陸的貿易，一定是我們賺到，因為我們一年賣一千多億，但他只賣 4、500 億給我們。

葉委員津鈴：但是在其他國家，我們的經濟力不斷衰退，如果照你所講的，對中國出口那麼好，臺灣不會連保 1 都保不住，這表示雖然我們對中國增加貿易額，可是相對失去太多對其他國家的輸出。

鄧部長振中：剛才回答其他委員詢答時，也有報告過，我們對東南亞的耕耘沒有停止過，對美國的出口還有成長，歐洲是因為整體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對大陸貿易方面，我們現在經濟發生困難，並非都是他的問題，他不能全部救我們，也不能全部害我們，他就是一個正常的貿易夥伴。

葉委員津鈴：不要害我們，紅色供應鏈不要把臺灣吃掉，就謝天謝地了。

鄧部長振中：他們也沒有本事，把臺灣害成……

葉委員津鈴：有本事、沒有本事，看現在一直在掉就好了。

鄧部長振中：一直在掉有其他的原因。

葉委員津鈴：你也很清楚，只是說好聽的話來護執政黨，這是你的職責，我也不怪你，問題要就事論事，臺灣目前的處境就是這麼危險。

鄧部長振中：這是國際上的因素，當然大陸是因素之一，但我要跟您報告的是，目前這種現象，並非都是大陸的因素。

葉委員津鈴：所有經濟學家都有一句名言：「不要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面」。

鄧部長振中：從來沒有。

葉委員津鈴：臺灣這 8 年，政府就是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所以才這麼淒慘，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

接下來，我想請教基本工資的問題，上會期通過加薪四法，以經濟部來看，有多少廠商依據我們通過的加薪四法在執行，並給這些勞工加薪？

鄧部長振中：我們通過的那個法案，在經濟部主管部分，他們要寫在章程裡面。

葉委員津鈴：工業局長想要回答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加薪四法還在朝野協商，還沒有通過。

葉委員津鈴：還沒有通過？

鄧部長振中：其中有一個規定，他們要把加薪條款放在章程裡面，而且我們在半年之內，就要執行。

葉委員津鈴：我問你比較實際的問題，提高基本工資是最快，也是最具體的方式，對一個月有 4 成拿不到 3 萬塊的勞工來說，可以很真心、很具體的替他們提高薪資，所以拜託工業局，以後不要阻擋提高基本工資的部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報告顯示，2015 年至 2016 年全球競爭力上，在 140 個受評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15，成績也不錯，算是前十分之一，但是較去年下滑一名，這已是連續第 2 年下滑，也創下 2009 年以來新低。報告還指出，臺灣是在創新及經濟因素下，造成排名下滑，而且因為政策不穩定。請問「政策不穩定」，是在講我們經濟部嗎？政府效能不彰，創新動力不足，他說這是臺灣的困境，當然還包括國際配銷通路的程度不高，退步了 10 名。針對創新排名退步，企業成熟度排名大幅降低的部分，經濟部有進一步去了解，退步的原因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有一部分是主觀因素，這是他去調查 sample，然後做出來的，所以有一部分，是大家的感覺是怎麼樣？至於感覺我們創新不足，這個當然值得警惕，因為我們一直覺得，臺灣創新的能量很夠，條件也很夠，現在既然給人家這種印象，我們是不是應該再多做一點事情？

張委員嘉郡：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趕快召集相關單位，趕快共同檢討，然後提出對策？因為本席擔心的，不是他主觀，而是我們主觀，我們自己認為我們很好。

鄧部長振中：對。

張委員嘉郡：搞不好我們真的認為自己很好，結果事實上不是這樣，怎麼會他給我們一個評論，我們不好好去思考，他為什麼會給這樣的評價，我們要怎麼樣改善？卻想說，我們很好啊！是他主觀認識覺得我們不好，你覺得這樣符合邏輯嗎？

鄧部長振中：可能我剛才沒有把話講得很清楚，我是覺得我們的條件很好，至於為什麼受調查的人，有這種主觀認知，我們需要再去努力。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麻煩部長趕快加油！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加油。

張委員嘉郡：現在很多企業都開始放無薪假，甚至裁員，根據勞動部統計，到 9 月底已經有 26 家通報，放無薪假的人也超過千人，總共 1,233 人，這是 19 個月來的新高，包括傳統產業、科技業，涵蓋 26 個企業，算是經濟不景氣非常大的紅燈，不曉得您怎麼看無薪假和裁員的部分？

鄧部長振中：放無薪假是有原因，他們都會通報勞動部。

張委員嘉郡：是出口衰退、訂單減少？

鄧部長振中：對，他是有原因的。

張委員嘉郡：過去業界一直提，上次本席也提過，用五缺來改善經濟的內部因素，就是缺水、缺電、缺工、缺人才等等，這部分從上一次提到現在，我在猜只有 10 天，但是在這 10 天中，你們到底有沒有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雖然剛才葉委員說，可能是看守內閣，可是我覺得您的立場，還是很積極、很認真，這部分就是我們要想辦法去解決的，每一天、每一分、一秒，我希望你還是可以把這個東西，當做是很要緊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是，我回答葉委員的時候也是說，我做一天，就負責一天。

張委員嘉郡：本席想請問你，這五缺您打算怎麼解決？包括媒體也很想知道，在無薪假、裁員的部分，雖然勞動部需要去關心，但經濟部針對這些業者，打算給予什麼樣的協助？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輔導團會去幫忙，如果能夠幫助他們改善出口或經營，就從這方面去努力，如果真的碰到非常大的困難，我們就幫助勞工轉業。

張委員嘉郡：您看無薪假會不會繼續惡化？下禮拜我們在這裡可能會變成 2,000 人，或者是下個月我們在這裡變成 3,000 人，這是一個很令人擔心的數字，因為你要知道，一個人失業他可能一家是四口，他可能沒有錢繳學費，沒有錢照顧父母親，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更加去緊張這件事情，趕快想出方法，不要讓無薪假繼續惡化。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一定要很注意，要看它有沒有急遽惡化，如果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變化，因為它會調高調低，如果是正常的話可能還好，如果是很急遽的增加，我們就要非常的警惕，非常的小心了。

張委員嘉郡：經濟問題其實也是一個國安問題，因為剛才有很多位委員提起，中國大陸現在買台灣已經比打台灣便宜了，你知道嗎？本席看到一個新聞，9 月 22 日深圳上市的一家廣東風華高科技公司宣布要以每股 29.8 元收購台灣的光頡科技，超過本來的股價二十幾趴，沒想到它隔天就一直漲停到現在，尤其現在經濟不景氣，股票都下跌，它要買台灣比跟我們打仗還便宜，所以經濟部負責的是國安責任耶！

鄧部長振中：是，我同意，事實上每個國家都把經濟問題當成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有一套陸資的審查辦法，如果有陸資在裡面的話，我們會嚴格去把關。

張委員嘉郡：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威脅，韓國現在認為台灣和韓國的業者不應該執著於競爭，而是應該攜手合作共同來面對中國的威脅，這個部分我不曉得部長的立場，您認為這是可行的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強調合作，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台灣和韓國絕對有競爭關係，而且是很強烈的競爭。

張委員嘉郡：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你研討一下有沒有可能將這個競爭關係化為有利的合作關係，然後共同來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威脅。最後本席要問的是，台灣振興方案到底在哪裡？目前都沒有看到，到底這個方案的內容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有，它有一個方案，我們可以立刻提供給委員一個振興景氣的方案。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內容是您無法隨口講出來的，沒有辦法了然於心，說這個台灣振興方案……

鄧部長振中：包括產業轉型、出口拓銷和增加投資，重點分別在這三個大項。

張委員嘉郡：目前都還沒有做到要去加強的部分嗎？

鄧部長振中：已經在執行，但是有一些比較長期的措施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夠呈現出效果，但是就分這三大部分在執行。

張委員嘉郡：本席還要再提醒，工業局局長在這裡，在台塑六輕工業區總共有數萬名員工，它的車輛影響到沿海的老弱婦孺，因為學校就在馬路對面，小學生等半個小時都沒有辦法過那條馬路，老人家要過那條馬路去買菜也沒有辦法，所以那個車流量在上下班時間造成非常嚴重的問題，甚至在工安方面如果發生大爆炸的話，裡面數萬人只有一條路可以出入，到時候全部都要死在裡面。當然我不是要烏鴉嘴，但是在本席的要求之下，公路局已經補助要開發一條新的路線叫做「雲二線」，從南邊出來，中間剛好會經過工業局所管的隔離水道，那裡要蓋一座橋。上一次本席問您的時候，您說會請台塑出這座橋的錢，但是現在台塑也很明確的說這是工業局所管，為什麼它要出這筆錢？要四、五億耶！公路總局錢都編下去已經在徵收土地了，總不能兩邊路蓋起來中間的橋不蓋嘛！這個問題不曉得部長和局長打算怎麼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同仁有查了，9月3日台塑已經來函，目前先開始進行工程設計，這個部分它已經在做了，當然委員今天……

張委員嘉郡：那是工程設計，它後面有要出錢嗎？它有明文告訴你要出錢嗎？

吳局長明機：我們過去和它協調是由它來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張委員嘉郡：可不可以白紙黑字寫下來？

吳局長明機：我們會繼續 follow。

張委員嘉郡：因為本席不斷的接收到這個訊息，說他們不準備出錢。

吳局長明機：好，我們對這個部分會持續來追蹤。

張委員嘉郡：這是為了整個沿海地區鄉親的行車安全和居住的安寧，謝謝。

吳局長明機：是，我們會持續來追蹤。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問一下，「臭彈」和「歎雞娃」（台語：吹牛）要不要繳稅？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免（台語：不用）。

蘇委員震清：「麵」是外省的麵。我問這個的意思是說，反正吹牛也不用打草稿，對不對？美化數字很好，反正講話好聽不會令人生氣，所以「臭彈」不用繳稅金，「歎雞娃」也不用繳稅金，「膨風」沒關係，對不對？我講得應該沒有錯吧！為什麼我講這個？這是你們的口頭報告，在第1頁寫了「本部施政透過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等十項施政策略推動，已獲致多項具體績效」，然後叫我們參考下面寫的內容，這代表你們做得很好，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不錯啦！總有改進的空間。

蘇委員震清：不錯也有一個「錯」字，你們都不敢說「我做得很好」，為什麼這麼講？如果真的這麼用心在做，那奇怪，現在為什麼又面臨了剛才很多委員都講過的保 1 作戰？不是不錯嗎？不錯就代表台灣的景氣要好，經濟要成長啊！所以我說你們「臭彈」和「歎雞娃」不必繳稅金嘛！

鄧部長振中：我想你也知道，這個東西有時候是國際因素……

蘇委員震清：要真的去實際檢討，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我們自己能做的我們盡量去做。

蘇委員震清：對，結果做的情況怎樣？本席今天不是要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我覺得在你們的報告中都沒有真的去深自檢討，所以我剛才開宗明義的說大家都在「臭彈」和「歎雞娃」，做不好沒關係，你們就真的虛心去做嘛！本席不是說你們全部都做得不好，而是你們的書面報告讓人家覺得真的都沒什麼問題，所以經濟是欣欣向榮的，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曙光，看到未來的遠景，但是你知道現在民間的反映是怎麼樣嗎？他們說現在的政府團隊都是一個「拖」字，反正現在政府沒救了，只等明年 1 月 16 日選完，反正那是他家的事情，放著爛又怎麼樣？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經濟部包括我自己還有我們的同事，不應該會有這種想法。

蘇委員震清：或許你們不會有這種想法，但我說的是現在民間的反映，既然都如同你口頭說得這麼好，那為什麼現在又在面臨了保 1 作戰？你怎麼回答？不是做得不錯嗎？

鄧部長振中：有些是由不得人啦！

蘇委員震清：你又說由不得人了，你在上個禮拜也是歸咎於由不得人，是世界經濟大環境的關係，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它真的是一個原因，不是只有我們這麼說。

蘇委員震清：所以千錯萬錯，都沒有說你們做得不好。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們絕對沒有統統怪到國際景氣。

蘇委員震清：馬政府的政策為什麼讓百姓沒辦法接受？就是因為在他的對策裡面，如果經濟稍微有一點成長，排名有上升就會沾沾自喜說「你看，我們付出這麼多，我們的排名上升了」。假如退步了，就像你說的，退步就說「沒辦法，排名是參考用的而已」。

鄧部長振中：沒有這個意思。

蘇委員震清：怎麼沒有這個意思？你剛才也說是大環境的因素。部長，我們現在導入正題，為什麼本席剛才要浪費這麼多時間？我只是希望就像你剛才講的，「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但是真的有用心敲那個鐘嗎？台灣現在經濟萎縮主要的原因，你們常常在說是因為我們的出口嚴重衰退，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一方面是因為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所以需求減少，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這是原因之一。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方面就是因為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這個大家不可否認吧？

鄧部長振中：是原因之一。

蘇委員震清：好，面臨了這樣的情況，大家都很清楚，當初台商在中國設了生產基地，但是現在不

一樣了，變成是零和遊戲，現在他們和我們是競爭的關係，這個面向跑出來我們怎麼辦？大家都知道原因，那要怎麼解決？這才是重點。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怕競爭啊！

蘇委員震清：不怕競爭，可是我們現在競爭輸人家要怎麼辦？有什麼方式可以把台商引回來？

鄧部長振中：所以現在在產創條例裡面有一些條款，我們希望能夠把他引回來，到時候法案到了大院，希望委員能夠幫忙支持。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支持不是只有民意代表支持，是政府的態度要支持。本席常常在協調一些案件，不管是你剛才說的產創也好，或者是有一些很大的利基要讓台商回來，但是現在政府缺少的是什麼？為什麼台商不敢回來？因為他沒辦法信任我們的政府，他看不到政府的積極態度。本席要和行政官員同樣來勉勵的是，當土地取得的時候，當經濟部 and 內政部在協調的時候，你以為那麼簡單嗎？大家本位主義都跑出來，誰能來主導？國會能主導嗎？沒本事啦！所以很多人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就雙手一攤，說那是你家的事情，你家廚房失火關我家什麼事？所以重點是在這邊。大家明知道在紅色供應鏈興起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台商回來，所以一定要創造很大的利基，重點是我們嘴巴在講，但是這些台商看不到他們的未來，所以他們不敢啊！單單一個用地取得，單單一些法令的解套辦法，看得到吃不到，這就是現在的問題點。部長，你有本事叫其他的部會跟你同樣的步調嗎？還是你要說那是他家的事？

鄧部長振中：對，這個協調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對嘛！所以很簡單的一個重點，你們有心要做，但是別的部會說那是你家的事，在橫向的溝通裡面，我今天是講大方向，為什麼我們要去主導橫向？這些台商一直卻步不敢回來，我們不要動不動就牽扯到政治環境怎麼樣，其實都沒有人去扯你們後腿，重點是政府的積極態度，你剛才也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敲到手都麻痺了還是一樣。

鄧部長振中：還是要敲啊！

蘇委員震清：都麻痺了還要敲？腳麻了不能走，你偏要走。

鄧部長振中：總是要把事情做好啦！現在是這樣子，你說的各單位的協調是一個相當困難的工作，那我們有一個小組……

蘇委員震清：部長，講了這麼多，我們一年的歲出編了五百三十多億，本席還是要呼應你這個口頭報告，已經獲致了那麼多的成效，沒有理由我們現在還陷入所謂的保 1，所以還是語重心長那句話，我覺得大家真的要把螺絲拴緊，「身在公門好修行」這句話絕對不是隨便說說，就像你剛才講的，鐘還是要敲，我也知道鐘有大小座，要敲到很好聽還是叩叩叩亂敲？左手也能敲，右手也能敲啊！你管我怎麼敲嗎？不是吧！要敲出亮麗的音符真的就要由心做起，部長，本席先用這個來勉勵。接下來回歸到重點，預算有認真在編嗎？你們有尊重立法院嗎？還是口頭尊重，因為那是你家的事，反正你們明年就要改選了？尊重是放在心裡面吧！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有啦！

蘇委員震清：有？你胡說，我們的決議是不得賣中鋼股票，你們今年還是編了，為什麼？

鄧部長振中：立法院的決議是中鋼的持股不得低於 20%，這個我們會遵守。

蘇委員震清：對，不得低於 20%，那前面那句呢？前面還有一句「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你們偏偏要解釋後面的不得少於，對不對？每年告訴你們，你們每年要編，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們要殺雞取卵？中央政府公債的平均利率是 1.44%到 1.635%，沒有錯吧？政府公債能賺的利潤只有這樣而已。國庫券標售利率 100 年以後才多少？0.378%到 0.677%，這是政府的國庫券，政府鼓勵百姓買國庫券，它的利潤才這麼少。中鋼的利率是 1.93%到 14.3%，好不容易能夠多少賺一點，你們卻要把它賣掉，又在「阿憨賣地」了，為什麼你們每次非要把中鋼提出來賣不可？它是可以賺錢增加收入的，你們為什麼不要？百姓買政府公債的利率那麼少，國庫券的利率那麼少百姓都傻傻的在買，你們不會把中鋼存下來賺錢，還要傻傻的把它賣出去，還說你們持股不得低於 20%，那我們的決議也寫了不得出售，你為什麼不解釋這一句？你們解釋不得低於 20%，真奇怪，賣了中鋼你們真的會變有錢嗎？你告訴我啊！不是尊重立法院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也要尊重行政院財務方面的安排。

蘇委員震清：什麼行政院財務安排？你要尊重行政院，我們是監督機關，立法院叫你們不能賣，結果你要尊重行政院，然後叫我們來背書，那大家不要就好了！如果像你說的是行政院叫你們編的，因為財務困難就隨你們去編，那就不必讓我們審，都讓你們過就好了，對不對？何來的尊重？本席只是沒辦法想像中央公債和國庫券的利潤那麼低，中鋼明明就能替國家賺取收入，為什麼你們非賣不可？其中有沒有藏著不可告人的秘密？部長，這是每年的決議，不是只有一次耶！很奇怪，你們不是尊重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解釋是……

蘇委員震清：還是要我們再提案？本來我是要提案把你們的預算書退回去，因為這個不叫尊重，每年你們好像在例行公事，如果委員有提議再來說「好啦，刪掉就刪掉」，那很奇怪嘛！你們不是要做足功課，不是要尊重嗎？為什麼每年都要提出來賣？真的很奇怪，我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就是莫名其妙。真的有用心要把經濟做好不是只有賣中鋼的股票，也不是只有說說而已，心在哪裡啊？部長，也不是只有兩字「加油」而已，加水不行嗎？加油無效不然乾脆加水好了，對不對？部長，情何以堪？拜託不要用拖字訣，拿出實績讓人家看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您知道我們的理由啦！都向委員報告過了。

蘇委員震清：我聽你講得也很無奈，有氣無力，還是加油啦！反正現在不可能把你們換掉，對不對？本席是希望不要再持續的惡化，如果有本事的話，這幾個月就拼給大家看看，但是我想可能也是無力回天，謝謝。

主席：因為前面有宣布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案由：鑑於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中之行動通訊軟體 LINE 常有付費貼圖、代幣消失卻無法返還等衍生之消費糾紛，並且消費者常有無故被鎖定帳號並停權致使無法使用 LINE 等情事發生，然而 LINE 並未提供實體客服及電話，且訂下許多對消費者不利之條款，致使民眾權益受損。爰

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 LINE 等跨國公司所推出之 APP、LINE，制定相關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以弭平爭議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國家未來整體產業的發展，其實大家都非常關注能源的問題，經濟部主管的下個年度預算有關科技支出、綠色能源以及再生能源產業推動的項目和去年一樣，編列都不多，分別是一千多萬和兩千多萬而已，我覺得以這樣子的預算規模去跟國外的人講台灣對綠能產業 green energy sector 的投資大概只有 5 到 7 個 million，其實在國際上真的是說不過去，全世界對於綠能以及再生產業都投入很多在做研發，而且它是一個未來產業，不只是相關的智慧電子產品，包括整個能源的生產等，有很多的創新可以為台灣帶來潛在的經濟方面的第二春，可是我們真的是關注不足，至少沒有反映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接下來要針對在下個年度的預算有規劃要做的幾個和能源相關的部分來請教部長，第一個，本席最近看到在日本 Toyota 公司推出的電動車裡面，其中氢能發電的電動車是由安倍首相親自代言，它作為一個未來產業，雖然全球還沒有普及，可是日本是用國家的力量在支撐，甚至不惜大額的補助每輛車到 200 萬日幣的一個規模，用這個未來車來宣示氢能時代的來臨，因為日本也是一個能源進口國，對進口能源的依賴性太高，所以它有這樣一個新的能源戰略。反觀台灣，雖然我們的汽車產業不像日本這樣的成熟和發達，但機車是台灣的強項，包括最近也有看到有一些氢能相關的研討會，國內很多的產業和燃料電池也都陸續的在推動。在日本有一些鋼鐵廠將它的廢氣純化為氢能作為未來新能源的一個重要來源，台灣也有這樣的條件，我舉個例，譬如在東部地區的中華紙漿，它的廢氣一直被地方認為是臭氣的來源，如果可以把它轉換成為有價值可以純化的氢能的來源，而且能夠符合經濟效能的話，我覺得對於地方產業，尤其是經過精算相關的燃料電池，以花蓮這家中華紙漿所產的餘氢，也就是把工業廢棄物轉換成能源的資產，它可以供應好幾萬部的機車一年的能源需求。

以這樣的規模來講，其實我們可以就減碳的角度在整個東部地區做未來長期能源的一些示範和規劃，但是前提要件是一定要有配套，而且一定要做為一個重大的政策方向。我看到你們目前是把屏東一些特定區規劃為未來示範區的重點，並沒有把東部地區納入，以你們這樣的作法，本席覺得只會讓整個產業發展遲緩。其實東部不只是電動機車有潛力可以來使用，包括現在到太魯閣的車子每天下午必塞車，如果有遊園的綠能電動車可以改用氢能發電，以及一些觀光產業現在已經自費來支持這樣的綠能概念，但是只靠民間產業我想這個動能是不足的，我們需要國家的力量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我覺得目前你們完全是重西部輕東部，把屏東劃為氢能源一個新的示範區，但是沒有把東部也劃入，我希望部長能夠重新考量，為東部帶來產業的第二春，去輔導和協助相關產業或是工業廢棄物來轉化成未來能源。我們看到日本是由首相親自代言氢能車，而且它的技術已經相對成熟，如果在台灣只是小規模的運用，那就永遠沒辦法達到它的經濟價值，它

永遠是昂貴的，是產業沒有辦法大規模去投資的，除非有政府帶頭並且提供相關的配套，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希望部長能夠表態，本席想要瞭解經濟部對未來氢能產業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委員提出了幾件事情，第一個，再生能源的經費是在兩個地方編列，今天您看到的是公務預算的部分，另外有 38 億是列在基金的部分，我們對於再生能源投資的經費還是滿龐大的，這是第一件事情要向委員報告。第二個，關於電動車，我非常同意您的看法，這個電動車應該要政府鼓勵，政府要幫忙，我們在電動車的部分，在 bus、在機車都有很完整的計畫，現在有很廣泛的試用計畫。

蕭委員美琴：我想電動車分好幾種，而且電動車的電力來源也不同，我現在是就氢能電動車的角度就教於部長。

鄧部長振中：氢能的部分，我們在研發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個已經有相關的產業在使用，而且技術也很成熟，日本也將 Mirai 這個 Toyota 的車系定位成未來全球產業重大的一個戰略。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日本是針對氢能的汽車，那台灣是氢能的機車，氢能機車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儲氢罐的安全規範還沒有確定，我們現在正在輔導……

蕭委員美琴：對於這個標準的確認，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更積極，如果產業走得比政府快，甚至連外國都走得比我們快，整個產業要等政府把標準訂出來他才能夠向前走的時候，那我們真的是動作太慢，是不及格的。

吳局長明機：工業局正在輔導業者盡快把這個標準確定下來，和標檢局也一起合作，那確定之後……

蕭委員美琴：這個安全標準非常重要也很關鍵，但是還有一些其他的配套，包括示範區的劃定。

吳局長明機：是，在標準確定之後就可以申請示範運行計畫，如果申請的是東部的示範運行計畫，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都非常樂意來支持。

蕭委員美琴：目前你們只有劃定屏東啊！

吳局長明機：屏東那個是能源局的示範運行計畫，那個部分的標準還沒有確定，而且地方有另外的政策支持，所以才形成屏東這個計畫，基本上這個計畫應該有兩、三年的時間了，它並不在工業局的示範運行計畫裡面，我們是希望廠商將來通過國家安全標準之後正式來申請。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期的時程是如何？這個國家安全標準的訂定。

吳局長明機：應該今年年底或明年……

蕭委員美琴：局長、部長，這個都涉及未來……

吳局長明機：這部分可能是在標檢局，我們會盡快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思考這個問題不能只從台灣國內的需求來看，它是一個全球都有需求的東西。

吳局長明機：我瞭解。

蕭委員美琴：全世界都有工業廢氣，這個工業廢氣是有潛力可以做純化的，而且全世界也都有機車的需求，有電動車的需求，今天在技術上，因為日本是做汽車，我們台灣就機車的相關技術和燃料電池如果能夠有一些突破的話，在全世界的商機其實是相當龐大的，我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的來輔導。

吳局長明機：好，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除此之外，我注意到沼氣發電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再生能源，沼氣發電在丹麥對於豬農收入的提高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說丹麥的豬農收入都很好，因為他不只是賣豬肉，他也可以賣電，他也可以賣有機肥，所以他的收入是多元的。沼氣發電所需要的包括發電機組的研發，包括整個產業的普及性以達到它的經濟規模和成本的效應，針對這方面我也希望你們能夠用更積極的態度，因為豬農的生計不只是農委會的問題，也不是只有食品安全的問題，它也是一個產業的問題，因為它涉及到沼氣發電，涉及到能源，它不但能夠做為台灣的豬農產業另外一個收入，還能讓產業升級，未來在面對各種國際競爭的時候，農民的收入也會更有保障，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的邀集包括農委會，包括衛福部，衛福部是就食安管理的層次，但是我希望你們是就產業的層次，就能源的角度去做沼氣發電，研發各種新型態的機組讓大小規模的豬舍都可以使用，讓整個發電的能量去對周邊的相關農場供電。

其實沼氣發電也是相當有潛力，如果技術能達到一定的成熟度，不但能讓豬農有更好的收入，也可以輔導我們熟悉的鄰近國家，不管是對於環境污染的減少或者是對未來他們要面對水污費徵收的包袱和成本的減少來講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來看待。本席找遍經濟部的網站，只有幾年前的一篇學術論文登錄在你們網站上面，在再生能源未來發展的相關計畫中，我希望你們就沼氣發電的問題能夠做更積極的輔導和協助產業轉型，好不好？部長。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要來做，第一步就是先把沼氣發電的收購費用訂出來，那麼也已經做了，至於您剛才說更多的鼓勵措施，我們來想辦法。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個技術在丹麥已經相當成熟，也對丹麥整個畜牧產業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來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競爭力以及農民的基本收入，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要請教的是關於科專計畫，因為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來說，產業的升級非常的重要，可是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要先談一些民眾很關心的議題，我們知道經濟的發展大部分是中長期的，所以你必須要鋪路鋪得很完整之後經濟才有辦法起飛，經濟是沒有短期的。第一個問題要請教林局長，現在能源的政策，尤其是廢核之後台灣的電力是不是足夠使用，這是一個疑問，那麼我們知道有一些節能政策已經在推廣，最近在中南部有中小企業就反映了政府的節能政策在推行的過程中會去比較過往月份的用電量，如果用電量增加就有處罰的規定，那中小企業是說他們有一些接單的狀況，如果他的機器在使用然後電力增加，其實這對台灣的經濟是有助益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還要處罰他，可不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實際的情形？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都希望從電力的供給面去做到能源效率的提升，在政策推動的時候，在工業用電上有分自願性的節電和強制性的節電，強制性的節電是針對 800 仟瓦以上的大用戶。確實沒有錯，目前我們有針對沒有達到的那個部分去做檢視，當然不是馬上就用處罰的方式，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會請這些用電大戶提供他們為什麼沒有達到的理由，可能有很多是生產上的因素，就是您所說的，他的訂單增加造成用電增加，我們現在正在檢視原因，並沒有馬上用開罰這種方式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局長。我認為這樣的訊息也要適當的散播出去，才能避免民眾對於行政機關的誤會，我覺得很多問題的產生就在於沒有溝通、沒有宣導，事實上政府推行了一個很好的政策，也有具體在落實，可是到了民間傳回來的訊息是完全不一樣的，我覺得不需要有這樣的狀態。第二個要請教的是關於能源發電的部分，我們知道德國和日本都有類似電力交易監管委員會的設置，那台灣沒有，對於電力相關的爭議，在德國還有一個專門的仲裁，仲裁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好解決，因為台灣本來就有仲裁的這個組織存在。在電力的部分，針對台電和民營電廠的爭議，公平會裁罰 60 億的部分現在發回了高等法院，我想請教局長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民營電廠的部分是繼續在抵制當中，還是這個部分已經有改了？第二件事情是類似德國、日本這樣的一個電力交易監管委員會，因為我們既然和民營電廠之間也有一些他們的聯合行為所產生的爭議，目前我們台灣怎麼處理？

林局長全能：回答委員剛才所請教的問題，第一個部分，現在的 IPP 也就是獨立電廠，他們過去所簽的購售電合約我們大概都已經處理完成，這些民營電廠都願意來修整他們和台電簽的契約，當然就會按照這種方式來做逐步的調整。第二個部分，目前國內的電力市場並不是完全的自由化，所以不像德國或日本屬於高度自由化有一個電力管制機關。以目前的狀況，現在部裡面也把電業法做修正，朝向比較市場自由的方式來調整，而且設計了一個電業管制機關在這裡面，我想這個部分需要靠法規的修正之後來建立一個比較屬於第三仲介的電業管制機關來做相關電力爭議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局長，因為我們要避免當我們和民營電廠發生爭議的時候，他又說我們是處於主導的地位，他們是經濟上面的弱勢，這和事實是不符合的。接下來我要請教工業局吳局長，其實在好早以前工業局有推 Patent Pool，這個就像 pooling 的一個制度，透過這個 patent pool，將來台灣的廠商在國際碰到訴訟的情況下，事實上是那個子彈庫來 back up 台灣的廠商。很不幸的，當初在一個國際事務所的小律師發言之後，這個 Patent Pool 的概念馬上全部停擺，我記得那時候是 2011 年，到今天為止已經四年多的時間，一個國際型事務所的小律師可以有他的意見，但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單純因為他的意見就讓這麼大的一個 project 停擺，現在 Patent Pool 的概念我們行政機關不做，你知道誰做了嗎？Patent Troll 去做了，Patent 的專利蟑螂去做了，他現在怎麼做你知道嗎？他實際上的作法是怎麼樣我們都知道，Patent Troll 這個專利蟑螂在美國的法院是判決他根本沒有去執行這樣的一個專利，所以他已經不能再像以前來對我們的廠商巧取豪奪，結果我們原來 Patent Pool 好好的概念因為那個小律師的意見停擺之後，專利蟑螂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所以現在的專利蟑螂怎麼做？專利蟑螂就透過一個類似的組織到我們每一家高科

技廠商去，然後說「你跟我簽約，簽完約之後別的專利蟑螂就不會找你」，所以現在是專利蟑螂成立一個 Patent Troll，局長，這個該管吧？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 2011 年是我在技術處的時候推動，Patent Pool 基本上在當時並沒有成立，因為輿論的關係沒有正式成立，但是工研院後來還是有 spin off 一家公司正式來做這件事情，但是規模不是很大。您剛才提到 Patent Troll 這個部分，坦白講我們還沒有掌握得很清楚，因為在國內這個部分到底是由誰來主管……

李委員貴敏：局長，我都已經有資料了。

吳局長明機：是，但是這個部分到底是由哪個單位來主管事實上還是有一些問題，會後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來瞭解一下，看要怎麼樣來處理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原本是希望由政府出面主持 Patent Pool 來 back up 我們廠商，現在專利蟑螂覺得這是好 idea，因為所有的專利蟑螂在美國的新判決之後已經不能再像以前那麼囂張，所以他今天就全部組成一個 Patent Pool，然後私下彼此勾結，如果你不加入這個 Pool，你不每一年繳多少的年費，是年費哦！還不包括以後的爭議，如果你每一年不繳這個年費的話，那麼不是我 A 蟑螂去找你，就是 B 蟑螂去找你，就是 C 蟑螂去找你，就是 D 蟑螂去找你。

吳局長明機：好，我們會儘快召開會議，把相關單位找來瞭解情況，我們再研究採取適當的措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因為我時間有限，關於 LINE 的部分，因為今天委員有提到，在 LINE 的部分我要特別拜託一下，像國外對於外商的部分還是有最基本的管制，他們叫做 servers agent，也就是在發生任何爭議的情況之下，我要求你外商在設立任何服務據點的時候必須要指派一個訴訟文件的送達人，不管他是任何人，我只要送達在地的那個人就視同送達到你，這樣子才能夠保障台灣的權利，這個部分也要特別拜託一下。回到今天的主題，只剩下一點點時間，我們再看一下這個科技預算的部分，在競爭力的報告其中有一項我覺得很重要，就是關於創新和成熟的因素，在 innovation 的部分我們退了 3 名。時間到了，我自己要以身作則，我把題目講完就好了，但是你要去看一下。針對我們的創新能力，它有一個 capability for innovation 的部分，我們是從 23 名前進到 21 名，它有一個大 factor，下面有一個小 factor，所以如果你去看它分析的因素，我們整體的創新是降 3 名，可是整個創新下面的一個創新能力，也就是台灣的創新能力是有，排名是前進的，可是在大項反而是退步，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去檢討一下，政策非常重要，產創條例的鼓勵研發一定要讓它過，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台灣的太陽能產品銷到歐洲是零關稅，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太陽能產品銷到歐洲不收反傾銷稅，稅還是要繳。

陳委員明文：自行車的關稅也才 14%。

鄧部長振中：對，它也是不收反傾銷稅。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是這樣，螺絲平均關稅大概也只有 3.7%。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這三種產品算還好，關稅不是很高，但是現在聽說中國生產了這 3 種產品銷到歐洲要扣反傾銷稅，那扣起來就很多了。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太陽能產品聽說是扣 27%。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容許我打斷一下？因為時間快要超過 12 點，我先宣布一下中午不休息，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好，請說。

主席：因為現在快接近 12 點了，所以很抱歉，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登記發言的委員都質詢完畢以及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竣再休息，以上，謝謝。

陳委員明文：中國生產這幾種產品銷到歐洲都會被扣反傾銷稅，像螺絲扣起來就高達 74.1%，自行車高達 48%，台灣的螺絲銷到歐洲才 3.7%，差很多就對了，所以現在聽說中國生產的這些產品都會轉到台灣自由貿易港區繞一下，然後掛一個 MIT 台灣製造再銷到歐洲去，有沒有這回事？

鄧部長振中：對，有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那這個部分是誰在檢驗的？

鄧部長振中：這一部分現在誰在檢驗……

陳委員明文：它掛我們 MIT 的品牌再銷到歐洲，經濟部是誰在檢驗的？

鄧部長振中：這個案子是國際貿易局在處理，不過它如果用不實的標示到歐洲……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這樣講你應該聽得懂嘛！還是你裝外行聽不懂？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中國生產的東西，如果要到台灣來掛 MIT，必須有 30%以上的零配件是台灣生產的才可以掛 MIT，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用比較簡單的話來問你，是經濟部工業局還是哪個單位檢驗之後，才能掛 MIT 的牌子銷往歐洲？

鄧部長振中：是國貿局。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指的那三項產品，它們經由自由港區進來之後就銷售出去；今年 5 月我們與交通部討論後，決定將這三項產品收回由國貿局來發輸出許可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以前你們並沒有做檢驗，這些產品都是轉一下就出去了。為此，歐盟 5 月 29 日來了一份正式公文，指控台灣與馬來西亞有關太陽能模組、電池都被中國掛 MIT 的牌子，認為台灣和中國是一樣的，這對台灣的太陽能產業、自行車產業影響很大，甚至還將台灣列入反傾銷的對象，要加重課稅，這樣公平嗎？

楊局長珍妮：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是很嚴重，沒錯；中國大陸這三項產品被課反傾銷及平衡稅是去年才產生的，因為有少數不肖廠商從自由港區出入。歐盟來查之後，我們馬上掌握這個證據，也

處罰了這個廠商；最近歐盟派官員來實地查證……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件事情不是一夕之間造成的！過去兩岸之間這類的產品大概都只有兩、三成，這幾年會到七至九成以上，事有蹊蹺，這就是我們要掌握的。歐盟 5 月 29 日開始啟動台灣及馬來西亞有關晶矽太陽能模組之處置，經濟部何時接到這個訊息的？

楊局長珍妮：事實上，去年年底歐盟情資單位來查的時候，我們即已掌握到這個情資，也提醒業者要注意，不可以再做這種不法行為，並依財政部的資料來處罰廠商；同時也要求歐盟官員對我們所提的配套措施，不要來課稅。

陳委員明文：台灣從 2013 年開始百分之百承受這種波及稅，這是台灣出口到歐洲的一個新危機，問題非常嚴重，對此，經濟部究竟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如果按照國貿局剛剛的說明，本席認為問題還是存在的，並沒有去解決，這是政府的責任。人家的東西從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一轉出去，就掛上台灣製造的牌子，應該檢驗的沒有檢驗，政府沒有善盡政府的責任。去年年底即已接獲消息，今年 5 月人家也來了正式公函，到現在為止，這個問題一樣沒有解決。

鄧部長振中：我們從 6 月就開始檢驗，現在的做法是多管齊下，一是該處罰的就處罰，二是加強檢驗，三是擴大檢驗項目。

陳委員明文：稅負相差這麼大，中國廠商一定是朝我們這邊送來，本席要特別提醒你注意這一點。

另外，TIFA 談判已經在 10 月 1 日正式登場，請問今天要談的主軸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我們跟美國的目的不太一樣，我們希望能夠賣文心蘭……

陳委員明文：本席問你，我們要談什麼重點？是談 TPP，還是談 VIA？是談細項，還是談整體的？

鄧部長振中：都有。TPP 和 VIA 我們都提，我們也想賣文心蘭，美國人希望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能更加強一點，專利可以再延長一點，大家有不同的議程。

陳委員明文：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台灣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TPP，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我想大家都很關心。

陳委員明文：重啟 TIFA 談判是大家共同的努力，10 月 1 日開始談，本席不知道 TPP 這個議題能否正式納入？我們常聽到美國商會人士、學者或前官員到台灣時的談話內容，主要是台灣與美國的貿易關係，其中豬肉是最大的障礙，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有這種說法。

陳委員明文：這次如果我們要提 TPP 的話，會不會又談到豬肉開放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美國政府一直有這樣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我們政府有什麼樣的規劃？

鄧部長振中：我們認為現在不是處理豬肉的階段，現在不是個好時機。

陳委員明文：看來美國的這個壓力將會排山倒海而來，我不知道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劃，今天你在這裡說我們還沒有這個打算，萬一沒辦法承受壓力而開放時，政府要如何去照顧這些豬農？我們總要有一些規劃，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吧！你們不能跟我說：「沒有！」「絕對不可能！」最後都變成可能時，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如果有一天，我們覺得這個社會可以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決定要做某些程度的處理時

，配套措施一定要完整。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台灣的豬肉絕對比美國的豬肉好吃，一旦它們大量進來，價格又便宜的話，學校或是會大量使用的業者可能就會去購買，勢必會對台灣的豬農造成影響，所以你們應該提早做規劃。雖然我們堅決反對，但美國的壓力一直來，對於 10 月 1 日的談判，如果你們想要談 TPP 這個議題的話，勢必會談到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想要規避這個問題，他們可能會說這是台美貿易唯一的障礙，就不談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提早做規劃。

經濟部內部主預算裡面有一筆 238 萬，其中的 184 萬是科技專案預算，希望部長在我們正式審預算之前，將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預算要如何分配的資料送本席一份。

鄧部長振中：可以。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應該要有市場觀念，本席不了解你們對業界科專預算和學界科專預算如何做分配，包括業界預算，也不知道你們是如何去分配的？研究成果出來後，是不是就轉送給大企業？如果是這樣的話，也不公平。因為時間的關係，相關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送本席。

鄧部長振中：好的。

主席：會後，請經濟部提供委員所需資料。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說能源局最近對工業區的業者提出一份節電計畫，用電量如超過 1%就要罰款或扣款，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工業用電 800 千瓦以上的大企業，我們有要求他們節電 1%，最近發文給沒有節電 1%的企業，請他們檢視為何沒有達到……

廖委員國棟：訂單增加，所以生產增加、用電增加，這是合理的，你們是不是不想要他們多生產？

林局長全能：增加生產的因素，我們會去檢視，並做適當的調整。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辦法裡面，有沒有這樣子規定？

林局長全能：辦法裡面有明確提到，但並不是現在就馬上開罰，只是請他們提供相關的用電狀況，如果是生產增加的因素，我們會做調整。

廖委員國棟：讓我們看一下相關的辦法。

林局長全能：好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大家都在幫忙中小企業，也知道要節電，問題是電要怎麼節，有很多的「眉角」。最近有一則廣告，宣稱可以幫忙節省用電費用 15%至 40%，因為他們有特殊管道可以讓客戶採取最優勢的企業用電，客戶若自己去申請，是絕對過不了的；如果找他們幫忙，一定可以搞定，因為他們在台電各營業處都有人可以配合。不知道台電董事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過這樣的事，但是我知道外面有一些代辦公司號稱他們

與台電的關係良好，可以替民間申請用電……

廖委員國棟：他們已經在外面公然廣告，董事長也沒有看過，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其實每一個客戶都可以上我們的網站，直接試算它的契約容量應該訂定多少。

廖委員國棟：他們公然在這裡表示「自己是合法專業申裝，打擊偷電業者……」說得之美，說得之好，事實上，他們是在賺你們的……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不應該，我們去了解一下情況。

廖委員國棟：他們還登了電話 0980854942……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可以去了解這個事情，但是習慣上有些公司會委託水電行或公司去做申請……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在想怎麼來節電，同時不會抑制到整個經濟的發展，但是當本席看到這個時，整個人幾乎要吐血。當然就節電部分，你們還是要提出各種改善方案，而且要主動協助中小企業，讓他們能有一個最有利的契約用電。契約多小？多大？它的門檻在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都有一個規定……

廖委員國棟：只要是企業都可以有契約用電的合約嗎？

黃董事長重球：他可以去看自己常用到的用電量是多少，就會有一個契約用電，這些都可以自己上網去算。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網路世界，透過雲端可以很容易算出這些東西。另外要求部長清查 5 年內有過變動的用戶，是否有內部人員與外部廠商配合。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就只有一句話，我們的手續儘量簡化，大家都很容易申請的話，就沒有中間人在裡面攪和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當然！這個跟司法黃牛、勞保黃牛是一樣的道理！

鄧部長振中：手續簡化之後，就沒有人可以在裡面攪和。

廖委員國棟：結果最後一查，企業付出的反而比正規管道還要多，因為中間剝削的利潤很高。請你們查清楚，有沒有內部人員與外界勾結。不知道台電有沒有檢舉專線專門做這部分的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沒有專線，我們回去會了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該有的建制就要建立起來。

經濟部與國發會的合作計畫中，有一個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是經濟部負責的，不知道部長是否知曉此事？

鄧部長振中：是的，這是工業局在負責。

廖委員國棟：該方案中提到要建立人才培訓供需對話機制，它屬於前置作業，本席不知道你們對有利於花東產業發展，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已經完成的前置作業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該計畫仍在規劃階段，花東基金的機制如果有中央主管機關的背書，而且也提出經費參與的話，該計畫即可提撥預算來支持，這部分是由工業局配合國發會來做。有關原住民的部分，現在沒辦法回答委員，回去之後，我們會重新審視一遍整個計畫，再找時間來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本席記得這個計畫去年就提了，並不是現在才提的，現在都已經年底了，你們才在準備，都還沒有進入狀況！

吳局長明機：報告委員，這是今年才提的。

廖委員國棟：我記得去年就提了。

吳局長明機：沒有，沒有。

廖委員國棟：花東的特色商品非常多，樣式也非常多，就看政府有沒有去做輔導，有沒有去建置。

本席認為花東特色商品行銷的對象不是台灣人，而是國際人士，尤其大陸遊客到花東欣賞好山好水，除了旅館相關業者得利之外，產品及商品得利並不多。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向台東縣政府索取資料，有哪些東西可以變成特色商品促銷到大陸？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我在部裡面也跟所有主管提過，如果在經費分配上，在資源分配上，能給花蓮、台東多一些資源，我們就應該多給一些，相信我們的主管也都知道這個方向。

廖委員國棟：請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講了就要做到！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點，車輛中心有一個科技專案共編列 2 億 3 千萬的經費，本席記得在 2010 年的時候，工業局曾經成立智慧電動車推動辦公室，5 年之後，不知道它推動得如何？如果拿韓國來比較，我們真的落後很多，人家的智慧電動車都已經非常流行，我們做了多少？當時說要完成 3,000 輛智慧電動車，有嗎？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在電動汽車的部分，國內目前大概有 400 多輛。

廖委員國棟：距離你的 3,000 輛也還早啊！

吳局長明機：因為實際預算多少就補助多少，與國內的市場需求有關，另外技術還不夠成熟，也有關係。從全世界現在的情況來看，韓國也沒有前進到哪裡去。電動汽車大概都是差不多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我記得 5 年前我們是非常具有優勢的，在電動相關方面，不管是機車、汽車，我們都是排名在前位的，何以至今好像大陸都做得比我們還好？

吳局長明機：應該沒有。院裡也在檢討，今年開始要積極推動電動大巴，未來 10 年希望能夠有 1 萬輛。今年我們先做打底工作，把相關標準訂出來，目前已經有幾家廠商通過檢驗，預計到明年就可正式讓公車業者採購。

廖委員國棟：這個已經講了很多年，不知道丁守中委員今天有沒有來，他一直在盯你們有關智慧電動車的問題。

部長，2014 年的「世界品牌 500 強」中，台灣沒有一項。根據 World Brand Lab 剛出來的資料，在 500 強裡面，美國占了一半，台灣沒有一個品牌入圍，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好歹出個 1、2 項嘛！這是你們多年前跟我們說的，到現在卻一個都沒有。

吳局長明機：過去宏達電在 2012 年左右也曾經在 500 強之中。

廖委員國棟：那是手機嗎？

吳局長明機：對。現在我們在積極推動，譬如國內的華碩就還在努力，但是品牌的 awareness 需要累積的過程，譬如三星一年花在品牌上的經費就超過 1,000 億臺幣，這方面需要很大的投入。

廖委員國棟：部長，企業需要政府的支撐，如果連大的都支撐不了，小的就更不用講了，所以我們
要一起努力。

鄧局長振中：品牌很重要。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院長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的口頭施政報告中，提到偏遠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有一個待解決的問題，他非常重視，行政院也針對偏遠地區供水問題增列預算，104 年到 105 年共編列 27 億經費，目標是增加 3 萬戶。對原鄉或偏遠地區而言，水是很重要的，行政單位能給予重視，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但是最近我們處理幾件案子的結果，很多都是窒礙難行，所以雖然有好的政策，如果想要有好的結果，達到 3 萬戶，這可能是天方夜譚，是做不到的。譬如旭海的供水問題，旭海本身是在牡丹鄉，附近有一個牡丹水庫，而旭海村居然喝不到自來水，他們爭取了很多年，難得有這樣一個計畫，我們就希望自來水公司協助，兩年多來，經過 6 次的協調，前 4 次是為了經費問題，經費問題的解決花了 1 年多的時間；然後就是土地問題，自來水公司表示土地牽涉到 3 個單位，有些是國產署的、有些是公有地、有些是林務局的，自來水公司也無法解決，還拜託我出來協調；土地解決完畢後，經費分配方面需要 6,200 萬，其中水利署的 2,700 萬沒有問題；自來水公司也湊了 2,200 萬；原民會是負責外線的部分，共需 300 萬，他們有這個錢，但按照他們的規定，要等到工程完畢才能撥款，而自來水公司說一定要等到錢都到位，才可以施工，目前是保留決標。再看看蘭嶼，蘭嶼更需要自來水的供應，自來水公司最近辦了一個協調會議，內容是用戶外線的問題，因為這個經費要由用戶自己處理，以蘭嶼東清社區為例，共有 33 戶，用戶的外線要預繳費用，自來水公司表示如果不繳，他們就不施工。你知道這 33 戶預繳的費用是多少嗎？因為外線部分總共要 82 萬 7,492 元，所以每個用戶要繳 25,076 元。政府雖然有這個美意，但是我們處理這兩個地方就碰到這麼多問題，更何況你們說要增加 3 萬戶，要做那麼多地方，請問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請楊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簡委員對旭海這個案子的協助，委員說的沒有錯，這個案子牽涉到土地取得、牽涉到原民區、牽涉到自來水公司的現行規定，經過 6 次協調會之後，目前所有問題都能克服，尤其在經費方面我們有許多預算的增編，下個月大概就可以開工。在蘭嶼部分，我倒是到現在才知道這個案子的困難點，主要原因應該是自來水公司為了避免接管之後，用戶不願意用自來水，所以有一個規定，要 60% 以上的用戶預繳費用，由於蘭嶼屬於偏遠地區，這個案子我們來特別協調看看，希望將這個問題克服。

簡委員東明：我說的這兩個地方只是舉個例子而已，還有更多地方要做時都會碰到類似的問題，105 年這 27 億經費要執行完畢，你們怎麼執行？

楊次長偉甫：沒有錯，總共有 30 億預算，10% 要用在原民區，所以原民區遇到這些問題時，每個案子都必須非常用心的溝通協調，今天自來水公司的副總經理也在場，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就每個

案子想辦法克服，包括蘭嶼部分。

簡委員東明：基本上，自來水公司一定要等錢到位才會施工，可以證明自來水公司對其他單位也沒有信任感。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請自來水公司不一定要等錢到位，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用戶端預繳費用的部分，這個我們去協調，對於偏遠地區我們會想辦法克服。但我們擔心的是工程完工後，因為用戶沒有預繳費用，他們不接水，就會造成閒置資產。

簡委員東明：這個問題假如沒有釐清，包括土地取得問題沒有做好的話，105 年底距離現在只有 1 年多，希望你們快點瞭解這個狀況，看如何去做，否則政府雖有這樣的美意又有什麼用？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加強。

簡委員東明：到今年 12 月底，你們可以先統計看看，按照你們的進度，3 萬戶最起碼要有 1 萬戶完成，如果達不到 1 萬戶，就不容易做到。明年這個計畫結束，沒有辦法執行的話，這些經費怎麼辦？還可以繼續做嗎？

楊次長偉甫：按照預算法的規定，能保留的我們就盡量保留，但這也有法律的期限。

簡委員東明：現在的執行單位是自來水公司，他們的做法沒有改變的話，真的很難進行。我就參與這兩個案子，對於其他案子都還不瞭解，他們也陸陸續續提出，包括阿里山、臺東等，但進行中的兩個案子就碰到這樣的狀況。首先，關於外線的問題要處理；其次，針對相關單位的配合款，原本原民會有心要解決，補助一下外線部分的經費，但是撥款方式跟自來水公司的需求不同，自來水公司表示在動工前一定要先將錢撥進來，原民會則說要完工後或進行到某一程度時才能撥款，結果是保留決標，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內儘快的研究。剛才部長講得很好，廖委員也提到，就是簡化手續，如果手續如此繁雜，再好的政策也無法推行。單單旭海村的部分，我就召開 6 次協調會，倘若每個地區都是如此的話，要如何進行？所以本席特別在此向你們做個提醒，總質詢時我還會請教毛院長，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時，很多委員都提到今年 GDP 的成長可能連保 1 都有問題。其實在暑假時，我就多次跟毛院長提到相關的問題，因為整個世界的出口不好，相對就會影響到台灣的出口，對我們整體經濟不振也會產生一些問題。GDP 的公式其實也滿簡單，就是出口減進口，加上政府支出、民間消費、民間投資；關於其他部分，大家都在努力，而出口部分則要加強。今天有報紙登載，要整合出口艦隊搶單，我也一直要求輸出入銀行結合 8 家官股銀行，如果不夠的話，甚至再結合商業銀行，協助這些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到別的國家去搶單。這就牽涉到經濟部，包括石化產業的整廠，還有電廠；也牽涉到交通部的 ETC 軌道工程等，這不是今天我們討論的範圍。請問你們在整合系統或整廠去國外搶單這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很重要，我們現在做的努力就是把國內供應商結合在一起，因

為它是不同產品。

費委員鴻泰：你們做了些什麼？請把實際所做的讓我們分享。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找了醫療產業，譬如洗腎中心等系統，也找 ETC 來談過，還找台塑重工談過發電廠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談過之後有沒有行動？我現在要的是行動，針對財政部的部分，我們已經具體要求由輸出入銀行整合，因為輸出入銀行的工作之一就是這個，但它的資本額太少，只有一百多億，他們現在已經排除銀行法相關規定，用聯貸方式幫助這些廠商出去搶單。所以請你告訴我，你們具體做了些什麼，不要光講一些理論，其實從 5、6 月起，這些理論我就已經跟你們講了好幾次。

鄧部長振中：我們具體的工作包括成立一個系統出口辦公室，今天揭幕，這是我們實際在做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請你們每兩個禮拜告訴我，你們做了些什麼，我要具體的東西，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可以。

費委員鴻泰：另外，現在經濟部所主管的國營事業單位，除了油、電、糖、水之外，還有多少家？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濟部直接投資的有 5 家。

費委員鴻泰：哪 5 家？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中鋼、台鹽、唐榮、台船、漢翔。

費委員鴻泰：連油、電、糖、水的話，總共就是 9 家。還有沒有其他子公司？就是董事長、總經理由你們指派的部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個……

費委員鴻泰：只要是由你們所派的，除了剛才那 9 家，另外還有的子公司、孫公司，總共多少家？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目前國營事業的油、電、糖、水……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重複，我剛才就說了，除了這 9 家之外，還有多少家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是你們所派的？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大概有……

費委員鴻泰：你在鬼混，有多少家？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董事長及總經理由經濟部或行政院指派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講行政院的部分，由你們所派的有多少家？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大概有 40 幾家。

費委員鴻泰：這 40 多家裡面，董事長、總經理是不是都要符合他們的專業？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應該要。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沒有年齡的限制？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年齡限制。

費委員鴻泰：到幾歲？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一般來講都是到 65 歲。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超過 65 歲的？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大概都是基於業務上的考量。

費委員鴻泰：你們當然講是業務考量。部長，請你們一個禮拜給我一個名單，包括所有由你們派出
去的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及年齡，因為我們辦公室向他們要這個資料，到現在都不提供。

鄧部長振中：可以，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一個禮拜要給我，如果你不給我，我在總質詢時就逼著院長立刻給我。

鄧部長振中：好，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向你們要資料，居然不給。

鄧部長振中：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的重點是，他的專長是否符合？不要變成酬庸。其次，許多人的年齡都到了
65 歲，有人還超過 65 歲，你們說是業務需要，當然是業務需要嘛！你們能講的除了業務需要還
有什麼？麻煩一個禮拜以內提供名單。

鄧部長振中：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智財局王局長。王局長，我們曾經開過一場關於系統業者公播問題
的協調會，因為無線電視台在台灣的市场很穩定，都按照你們和 NCC 的相關規則在運作，但是
有些飯店不按照你們制定的遊戲規則來玩，私接訊號又不付費，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現在距離
這場協調會已超過半年，你們有答案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提到中間人沒有經過許可就私接，我們也認為這是不該發
生的現象。

費委員鴻泰：先講最後的使用端，在使用的過程裡，難道使用端不需要付錢嗎？

王局長美花：使用端如果沒有經過授權的話，當然也是不對的。

費委員鴻泰：對於使用沒有經過授權的私接訊號的情形，你們做了什麼規範與處置呢？

王局長美花：第一，假設有侵權，那是權利人要去主張；第二，中間私接的那個人……

費委員鴻泰：局長，這個理由我不太能接受。這就像有人因為東西被偷去報警，警察叫他自己直接
去找小偷，不要來找警察。你們智財局管智慧財產，難道不該管這種侵權行為嗎？如果推託，要
受害人自己去找加害人，那根本就不需要政府了，是不是？這樣的話，又要智財局幹什麼呢？

王局長美花：智慧財產權確實是權利人要主張。至於上次委員提到的，政府對於中間私接人有什麼
作為，……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我相信不是只有我問過，這些年來很多人都問過。你們的作為就是「沒有作
為」，一直把責任推給被侵害的人，要他們去找侵害人是誰。政府難道可以這樣沒有作為嗎？當
我被偷、被害，主管單位居然說「你自己去找加害人，你把他找出來我再處理」，可以這樣子嗎

？我的協調會是公開的，現在質詢也是公開的，請告訴我你的作為好嗎？

王局長美花：委員問的是中間技術的人有沒有需要法規去處理，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後續我們可以再跟 NCC 看看這件事情應該怎麼……

費委員鴻泰：不要後續了，已經拖了太久了。也是一樣，兩個禮拜給我答覆，好嗎？因為兩個禮拜以後我要總質詢。

王局長美花：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國書、邱委員文彥、葉委員宜津、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鄭委員麗君及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鄧部長，本席在學校裡面教授國際金融、國際貿易，知道您是國際經濟方面的專家，我們雖然不常見面，但是關於地方上的事務，本席身為民意代表，需要來請益於您，同時爭取一些地方的建設。

首先，早上也有好多委員問過自由貿易港區的效益以及「保一」的問題。中華民國的經濟到底能不能透過自由貿易港區的政策來推動？甚至像當初沒有被規劃在自由貿易港區對內的花蓮港後來被國發會宣布劃入，我們和國際之間的貿易到底能不能增加國人的 GDP？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關於「保一」的論述。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些問題都很重要。先說現在整個世界景氣和「保一」的問題。今年初本來預計有 3.56% 的成長，後來往下修正，現在的目標還是 1.5% 左右。

王委員廷升：部長有把握吧？我看新聞都說你有把握，但早上還是有很多委員質疑，所以我才追問自由貿易港的議題。

鄧部長振中：整體來講，台灣的經濟仰賴出口，然而世界各國情況並不是很好。除了美國以外，大陸、東南亞、歐洲都不好，所以我們現在的挑戰蠻大的。長期來講，我們增加競爭力的措施需要一點時間，短期來講，出口拓銷是我們全力去做的，現在也增加了很多預算在這上頭。至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能夠達到多少，我在這裡都盡量避免去說一個確定的數字，我們盡量來努力啦。

王委員廷升：只要努力就有成功的機會，沒有努力就一定達不到啦。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盡量來努力。

接下來是自由貿易示範區的問題。我們既然仰賴出口貿易，照道理講，盡量簡化，使整個台灣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區，應該是最理想的狀態，但是以目前來講辦不到。因為辦不到，所以現在的構想是劃一塊區域做做看，所以它叫「示範」，可惜現在這個法案還沒有辦法通過。我想如果法案能夠通過，試著在一個地方做，而且成效好的話，再把它擴張開來，長遠來講，對台灣應該是有利的。

王委員廷升：本席聽到早上部長在回答葉津鈴委員的質詢時說，雖然葉委員對於自由貿易示範區有疑惑，但它有它的效益和未來的收益性。至於他提到大陸的太陽能板過水的問題，我想這應該是

廠商的私德問題乃至於違法行為。這和本席在東華大學對於花蓮砂石產業所做的研究一樣，當時一直在說「東砂北運」，但是花蓮的砂石業者對於從大陸違法走私砂石的問題也感到十分苦惱。因此對於推動自由貿易示範區的成效，本席還是相當期待的。

本席剛剛一直提花蓮港的理由是，我認為我們中華民國的經濟競爭力可能不僅在西部這幾個港，花蓮港的競爭力絕對在太平洋的左岸，也就是琉球、石垣這些市場。花蓮好山好水，本來生產的就是有機、無毒的產品，如果我們的農政單位能夠好好輔導，使它達到國際認證的標準，我們花蓮自由貿易港區是不是能增加對琉球、石垣出口的效益？也就是說，如果國發會已經認定花蓮港為自由貿易港的話，雖然農政單位指的是農委會，但是經濟部是不是能跟日本，尤其是琉球、石垣這些市場多做一些交流、交涉？要達成 FTA 未必容易，但若僅止於合乎市場標準和市場需求的雙向貿易，我認為是很值得的。這就是所謂的太平洋左岸經濟圈，在以花東為優先的情況下，也能對我們花蓮、台東的經濟，乃至於全國的貿易收入有所助益。我想部長應該認同吧？

鄧部長振中：我非常同意，我們會請貿協研究一些比較具體的計畫，再跟委員的辦公室接洽。

王委員廷升：好，謝謝。

地方建設方面，感謝楊次長在擔任水利署長的時候去會勘過北濱突堤，並撥付了 5,000 萬元的經費。整個花蓮海岸線以北濱為起頭，當初海岸流失相當嚴重，楊次長在署長任內撥付相關預算以後，現在第二期已經快要完成了。一期 2,500 萬，兩期 5,000 萬，現在沙慢慢累積起來，已經看到初步的成效了。廖國棟委員當時是召集人，也一起去會勘過。這件事情關係到海灘的養護、百姓的身家安全，甚至花蓮海灘觀光休憩的價值，我認為最好能夠順勢繼續向前規劃，而不要讓它停在這兩期。請問次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王委員，本來預定兩期是先看它的成效，如果成效符合預期，我們當然會持續推動。

王委員廷升：也就是說，次長也認定如果有成效的話，就代表政府的投入是有價值的。如果對於地方觀光、居民身家安全和海灘養護都有效果的話，就請繼續推動好不好？謝謝部長和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鄭委員天財、顏委員寬恒、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周委員倪安、薛委員凌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莊委員瑞雄、楊委員瓊璿、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滄敏及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肩負我國工業產業發展之政策制定及執行重任，其中就工廠土地取得困難造成產業發展瓶頸問題，尤待處理，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復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惟依本院預算中心檢查工業局相關預算執行狀

況顯示：

(一)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如花蓮和平工業區（76.77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比率 41.95%）及台南科技工業區（33.83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比率 21.42%）等。據工業局說明，花蓮和平工業區因受花蓮縣政府招商政策限制，影響廠商租購意願，該局已函請縣府檢討政策；而台南科技工業區仍在招商中。

(二)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詳附表 1），包括：雲林科技工業區（64.3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22 公頃）、彰化濱海工業區（54.82 公頃）、屏南工業區（44.55 公頃）、美崙工業區（21.10 公頃）及利澤工業區（17.57 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其他閒置土地多因廠商停工、歇業或遭法拍而未使用。

(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參據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詳附表 2），迄 104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40 家（339.37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62 家（53.69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 45 家（60.58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31 家計 52.44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2.08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該局說明 3 年以上未建廠土地，多因廠商受景氣影響及營運考量，停留在建廠規劃階段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設廠，僅少部分有考量釋出土地。

綜上，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且相關政策（如 006688 專案）之執行作為，明顯與政策目的（鼓勵廠商根留台灣）有所抵觸，未能確實扶助根留台灣長遠發展之企業發展所需，反而形成該類優質本土企業之發展阻力，爰請經濟部督導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相關作為及預算之執行，並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有鑑於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4,86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798 萬 8 千元。惟經查：近 5 年（99 年度至 10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 54.17%，超過中部（234 家）及南部（158 家）合計 392 家；東部（29 家）及離島（2 家）則僅 31 家，計畫執行恐存有區域差距。而屏東地區長久以來皆以農漁牧業等一級產業為主要大宗，亟需創新服務行銷計畫予以提升與挹注，政府卻多將資源集中於北、中部地區，實令政府輔導措施成效不易擴大，且對於創造之就業效果及民間投入研發經費之誘發效果卻步，爰要求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研謀改善方案，並對屏東地區業者予以輔導與提升相關研發技術技能，以促進屏東地區創新服務之發展與進步。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南海島嶼主權之爭爆發排華示威，在越台商不但人身安全飽受威脅，而且辛苦經營之事業所屬廠房，不少遭受搗毀搶奪，甚至有被縱火焚毀情事，受災臺商共 414 家，目前已有 411 家全部復工、3 家復工比例約 5 成～6 成。

1.部長，目前越南台商提出訴求（33 項）與越方回應項數（24 項）？未能回應項目？理由為何？有關 24 項回應中已落實與待追蹤數？（18/6），為何越方遲未能兌現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越資產險公司承作件數（174 件）？為何目前尚有近百件未結案？如何跨國協請越方督促保險公司儘速理賠？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八一氣爆 1 年 2 個月之後，「工廠輔導管理法」依然難產

去年 8 月 1 日發生在高雄的氣爆事件，造成 32 死、321 人受傷，是近年來最大規模死傷的公共安全事故。八一高雄氣爆事件，讓台灣社會與政府驚覺到，原來我們對於在自己住家旁邊或是每天通學、通勤的路線上，原來埋藏了這麼多各式各樣的管線，從民生所需的水管、電線，到工業所需的石化管線都有。錯綜複雜的管線猶如不定時炸彈，威脅到居民的身家財產安全。氣爆過後三個禮拜的 8 月 22 日，行政院邀集經濟部、工程會等單位，商討地下工業管線資料建置、安全維護管理等議題，並決議由經濟部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將原本在工業區外之地下管線，視為工業區設施延伸，由經濟部所屬工業局辦理。從這次會議到現在，整整過了 1 年又 1 個半月，請問部長，「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草案在哪裡？僅是就地下工業管線資料的建置與安全維護管理做修法，為什麼需要研究這麼長的時間？經濟部究竟有沒有放心思在這件事情上？

地下管線資料庫的建置必須完備

這一次的高雄氣爆之所以如此嚴重，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救災人員無法第一時間掌握破損管線內所輸送的氣體為何，因而無法及時採取最佳的因應措施。這當然與地下管線圖資的資料庫建置不夠完善所致。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全面清查市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相關 GIS 圖資已完成建置。而地下工業管線的最大宗所在地就是各地的「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雖於民國 100 年起，依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公共設施管線共同規範資料標準」優先針對涵蓋石化產業、寬頻租賃管理、太陽能板智慧監控系統之工業園區，建置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綜合等 8 大類管線之地理資訊系統（簡稱 GIS）。截至去年年底止，已完成 GIS 建置者，計有 20 處工業區，惟仍有觀音、大園、頭份、中壢、平鎮等 5 處工業區尚未完成 GIS 建置。請問部長，這 5 處工業區目前建置的狀況為何？整體經濟部應負責的管線圖資建置狀況又為何？再者，去年高雄氣爆事件，主要係因丙烯管線外洩引發氣爆，但是丙烯管線並未列入前述資料標準之 8 大類管線範疇。本席在此要求經濟部，應該全面檢視目前全台所有工業區內各種有運輸危險性氣體的管線種類到底有哪些？應該藉此清查機會，全數納入 GIS 系統中。此外，應定期更新管線資訊、設立管線專責管理單位，訂立完整之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並強化管線維護、檢測業務及應變人力之配置。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雖已初具成效，惟輔導家數比率偏低，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亟待有效

解決

據推估全台未登記工廠逾 6 萬家

未登記工廠存在已久，總數迄今仍無法準確統計，據經濟部推估，「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未登記工廠約 6 萬 4 千餘家。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度工商普查，臺閩地區製造業之場所單位為 16 萬 2,612 家。另依據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截至 102 年底全國各地區營運中工廠家數計有 8 萬 1,064 家。依兩者之差額推估未登記工廠約有 8 萬餘家，這些未登記的工廠，欠缺應有之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從土地使用管制、廠房建築證照、工廠安全管理，至所營事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許可製造、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未能有效管理與監控。這不單單只是個別工廠的問題而已，而是擴及成為勞工安全、國土管理、生態維護、社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潛在威脅。

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

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為 1 萬 0,439 家，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1 萬 1,388 家，其中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 7,096 家，核准率 62.31%；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 4,410 家，實際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為 3,827 家（見表 1），核准率 86.78%，約占未登記工廠總數（6 萬 4 千餘家）之 6%，未登記工廠仍高達 6 萬餘家，顯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仍未有效解決。請問部長，今年的目標為何？目前國內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即使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臨時工廠登記者，後續仍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環保或遷廠等問題待改善。為了健全工廠管理機制，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此外，劃定特定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涉及國土規劃、農糧安全及社會正義等議題，經濟部應以國土規劃思維進行整體布局，俾就國土資源為有效整合與配置。不能為了「合法而合法」，這樣就只會是「形式合法」，對社會、自然環境的威脅依然存在。

表 1：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執行情形及成效

單位：家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7 月底止
列管未登記工廠		7,915	8,168	8,885	9,778	10,439
臨時 工廠 登記	第 1 階段申請	1,804	5,445	5,445	7,458	11,388
	第 1 階段核准	1,170	4,305	4,399	5,645	7,096
	第 2 階段申請	131	980	3,443	3,578	4,410
	第 2 階段核准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79	819	2,578	3,182	3,827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台商保護

大陸地方利益盤根錯節，造成投資糾紛不窮，如新光三越百貨北京店經營權之爭、太平洋百貨大連店、成都店因租金糾紛，遭斷電上鎖等，甚至被迫歇業、3C 商場百腦匯遭到承租戶暴力威脅，要求調降租金、85 度 C 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在上海設立首家旗艦店，開店不久即因租賃糾紛，旋即關閉等投資糾紛頻傳。而由海基會協助處理之經貿糾紛案件，截至 104 年 8 月已高達 6,943 件（詳附表 1）。

請問部長：經貿糾紛案件高達 6,943 件，惟透過兩岸投保協議尋求協助截至 104 年 8 月底僅受理 225 件，比率偏低，原因何在？

受理 225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7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46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76 件，尚有 70 件尚未解決（詳附表 2）。

請問部長：主要是什麼原因？

兩岸投保協議爭端解決主要規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當地政府）的爭議，臺商在中國大陸經貿糾紛頻傳，本席要求，政府在兩岸投保協議中要扮演更積極角色，強化對臺商之服務，以降低臺商赴大陸投資遭潛規則限制或資訊不對稱之風險。

附表 1：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 廠商投訴	
95	197	85	8	290
96	249	42	0	291
97	312	221	9	542
98	353	428	15	796
99	328	368	5	701
100	274	328	4	606
101	267	419	14	700
102	216	391	11	618
103 年	192	312	7	511
104 年 1~8 月	131	284	12	427
80 年至 104 年 8 月合計	3,375	3,407	161	6,943

※註：1.資料來源，海基會經貿服務處。

附表 2：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協處之案件數及處理情形一覽表

期 間	受理案件	提供法律諮詢	行政協處	已完成協處程序
101/08~101/12	43	12	31	76
102/01~102/12	77	21	56	
103/01~103/12	60	23	37	
104/01~104/08	45	23	22	
合計	225	79	146	76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行政協處案件之處理需持續與陸方進行多次溝通，及向陳情臺商說明，爰已完成協處程序案件數採累計數。

3.行政協處案件中，另15件因臺商未諳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協處空間有限。其餘未完成協處者，多屬案情複雜且協處難度較高之案件

經濟發展

台灣經濟結構沒有太大的改變，都是透過加工製造，以及追求低的勞工成本，並且逐水草而居，現在中國大陸勞工變貴了，就往印度、東南亞國家去。另外，台灣經濟對大陸太依賴，但目前大陸正轉型為內需導向，台灣並沒隨著轉型，導致台灣的資金、人才出不去、進不來，正處於風暴之中。

請問部長：要解決台灣經濟問題，是不是就是要開放？

國際貨幣基金（IMF）警告，中國等新興市場成長減緩，助長大宗商品價格跌勢，導致其他眾多開發中國家成長減速情形惡化。已使全球經濟成長展望變差，因此準備再度下修今年全球成長率預測，預料明年成長也只會稍微加速。

請問部長：要如何有效提升台灣經濟發展？

另外，亞銀大砍台灣今年成長目標，由 3.7%至 1.6%，除因第 2 季出口訂單萎縮 3.7%至 2 年新低，可能給今年出口與投資帶來沉重壓力外，主要是中國成長減速情況較預期嚴重，及電子品競爭加劇。加上台灣股市和房地產價格走跌，消費信心下滑，內需走弱。

請問部長：前一段時間政府提出的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是不是都沒有效果？明年大選前有沒有要推出重要措施以因應經濟大幅走軟及提振內需？

本席認為，台灣要想突破悶經濟，不能只期待政府支出，需從提振民間投資意願下手，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增長、鼓勵民間消費。

請問部長：要想提振民間投資意願，新市場在那裡？該生產什麼產品？台灣有什麼競爭優勢？

漢翔、千附等公司近年來陸續接獲重要航太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航太、賽考斯基飛機等公司複材訂單，現有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廠無法負荷，正在啟動廠房整建成先進複合材料零組件製造廠房，為營運再增新動能。

請問部長：是不是應該積極發展航太產業，讓航太產業成為台灣另一個火車頭？

勞工

勞動部統計，今年迄今大量解雇企業有 226 家，計畫解雇 1 萬 1448 人，比去年多了 4 千多人。請領失業給付人數也增加，今年 7 月以前維持大約 5 千人，但是 8 月增加為 9208 件。且 9 月底實施無薪假人數達 1233 人，較 8 月的 669 人增加了 8 成 4，創下去年 2 月以來的新高。

請問部長：要如何讓失業勞工及放無薪假勞工，到年底能過個好年？

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存在已數十年之久，「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據經濟部推估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6 萬 4 千餘家。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濟部應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及相關土地與建管法令處罰。特定地區提案於 101 年 4 月 15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 239 件建議案，嗣經審查同意後完成公告共計 186 區（區內工廠家數 709 家，面積 546 公頃）。

惟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為 1 萬 0,439 家，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1 萬 1,388 家，其中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 7,096 家，核准率 62.31%；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 4,410 家，實際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為 3,827 家（詳附表），核准率 86.78%，約占未登記工廠總數（6 萬 4 千餘家）之 5.98%，未登記工廠仍高達 6 萬餘家，顯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仍未有效解決。

請問部長：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要如何有效解決？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 4380.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29.1 萬元，增加 151.7 萬元，辦理內容主要為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等。

附表：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執行情形及成效

單位：家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7 月底止
列管未登記工廠		7,915	8,168	8,885	9,778	10,439
臨時工廠登記	第 1 階段申請	1,804	5,445	5,445	7,458	11,388
	第 1 階段核准	1,170	4,305	4,399	5,645	7,096
	第 2 階段申請	131	980	3,443	3,578	4,410
	第 2 階段核准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79	819	2,578	3,182	3,827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經濟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報告」，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1970 年代因為石油危機，台灣開始由中油公司、經濟部能礦所（工研院綠能所前身）進行的地熱探勘，到近期工研院所進行的地熱探勘成果，所有的資料只化為機密的報告；另由水利署管理的溫泉法，所有新鑿設的溫泉資料，都未整合到中央地調所的地質資料庫中，造成地熱探勘計畫事倍功半。若能像美國能源部整理所有地熱資料為公開資料庫，吸引民間廠商投入細部探勘，前期探勘的工作可以集中高潛力地區，亦節省政府相關預算及補助花費。

二、目前造成溫室效應越來越嚴重的石油天然氣開發，仍由經濟部的石油基金補助其探勘，此基金具有風險基金性質，協助石油公司分擔前期探勘的風險。依據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之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與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石油基金應投入地熱開發，分擔地熱開發的前期風險。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凍結案。先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預算凍結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解凍，同意動支。

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預算 10 月 7 日（星期三）繼續進行審查，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提案，麻煩在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進行審查，審查的程序如下：與基金相關的科目均暫照列，俟所有基金審議確定之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

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105 年度經濟部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30 項 經濟部 5,957 萬 4,000 元
- 第 131 項 工業局 168 萬元
- 第 132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28 萬 8,000 元
- 第 13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625 萬 6,000 元
- 第 134 項 智慧財產局 125 萬元
- 第 13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495 萬元
- 第 136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
- 第 13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4 萬 9,000 元
- 第 13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
- 第 139 項 能源局 84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00 項 經濟部 8 億 6,744 萬元
- 第 101 項 工業局 262 萬 5,000 元
- 第 102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7,564 萬 1,000 元
- 第 103 項 智慧財產局 41 億 8,998 萬 5,000 元
- 第 10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24 萬 5,000 元
- 第 10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64 萬 7,000 元
- 第 106 項 能源局 1,150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41 項 經濟部 94 億 5,975 萬 9,000 元
- 第 142 項 工業局 147 萬 4,000 元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 億 3,047 萬 6,000 元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31 萬 2,000 元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94 萬 2,000 元
-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1,113 萬 3,000 元
-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67 萬 8,000 元
-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 萬 5,000 元
-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5,000 元
- 第 150 項 能源局 12 萬 3,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6 項 經濟部 70 億 6,519 萬 7,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45 項 經濟部 3 億 5,448 萬 4,000 元
- 第 146 項 工業局 2 億 1,496 萬 1,000 元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 萬 3,000 元
-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78 萬 1,000 元
-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186 萬 7,000 元
-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43 萬 6,000 元
-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19 萬 8,000 元
-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8,000 元
-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32 萬 8,000 元
- 第 154 項 能源局 20 萬 1,000 元

105 年度經濟部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600 億 8,821 萬 8,000 元

- 第 1 項 經濟部 238 億 0,700 萬 3,000 元
 -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938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9 億 4,979 萬 2,000 元
 - 第 3 目 科技專案 184 億 4,560 萬 8,000 元
 - 第 4 目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102 萬元
 - 第 5 目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545 萬 6,000 元
 - 第 6 目 礦業行政與管理 3,445 萬 5,000 元
 - 第 7 目 一般行政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
 - 第 8 目 國營事業管理 616 萬 7,000 元

- 第 9 目 投資審議 927 萬 3,000 元
- 第 10 目 推動商業現代化 3 億 0,439 萬 5,000 元
- 第 11 目 經濟行政與管理 4,380 萬 8,000 元
- 第 12 目 貿易調查業務 441 萬 5,000 元
- 第 13 目 國際經濟合與促進投資 1 億 1,060 萬 6,000 元
- 第 1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2 萬元
- 第 15 目 第一預備金 7,792 萬 7,000 元
- 第 16 目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77 萬 2,000 元
- 第 17 目 退休撫卹給付 395 萬元
- 第 13 款第 2 項 工業局 87 億 8,353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2 億 9,243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203 萬元
 - 第 3 目 工業管理 1 億 4,479 萬 8,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 第 13 款第 3 項 國防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9,927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2,862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國際貿易 11 億 6,637 萬 5,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 第 13 款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 億 1,859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4 億 1,784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1 億 0,330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5,597 萬 4,000 元
 - 第 4 目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4 億 3,671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 萬 6,000 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 第 13 款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6 億 4,296 萬 5,000 元
 - 第 1 目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 億 0,683 萬 8,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2,679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億 0,712 萬 2,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20 萬 8,000 元
- 第 13 款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62 億 5,383 萬 5,000 元
 - 第 1 目 水資源科技發展 1 億 8,109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0 億 5,984 萬 1,000 元

第 3 目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40 億 0,268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693 萬 5,000 元

第 13 款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4 億 5,843 萬元

第 1 目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3 億 8,662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416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中小企業發展 29 億 2,212 萬 3,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88 萬 1,000 元

第 13 款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009 萬 1,000 元

第 1 目 園區產業升級 6,5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523 萬元

第 3 目 加工出口區業務 1 億 0,976 萬 1,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3 款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4,338 萬 7,000 元

第 1 目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 億 4,790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15 萬 5,000 元

第 3 目 地質調查研究 8,102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13 款第 10 項 能源局 2 億 7,110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804 萬 8,000 元

第 2 目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7,198 萬 3,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25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73 條之 1 項、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 5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2,760 萬元。

依資料顯示：99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43 件、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及 103 件；，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缺乏主動稽查功能。為維護經濟穩定及國家安全，經濟部應對國內產

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爰建議「罰款及賠償收入」，予以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2、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查第 2 款第 130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鍰及賠償收入—經濟部—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53,510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相較，減列 60,000 千元，減列項目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27,6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60,000 千元」，該裁罰對象均為自動申報且違規情節輕微者，更有因逾期限而無法裁處之情，顯見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且易遭致「抓小放大」現象，今又將罰金罰鍰歲入減列 60,000 千元，恐更無法有效防止重大違規案件，爰提請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比照 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歲入預算 113,510 千元，予以增列 60,000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3、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 款 130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53,510 千元

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經濟部歲入罰金罰鍰收入，其中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 27,600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列 60,000 千元。查投審會給予違規處分為最低罰 5 萬達九成五，裁罰過輕，未能有效遏止違法情事，爰提案增列 10,000 千元，改列為 63,510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4、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編列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 4,400 萬元，經查，經濟部技術處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60 項，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欠佳，允宜積極活化，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爰提案增列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5、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36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中，編列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 4,400 萬元。

依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60 項、帳列總金額 33 億 5,469 萬 4 千元，上開儀器及設備 103 年度提供予企業、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學界及政府之使用次數及時數僅為 3,211 次及 7,683 小時（其他法人研究機構 68 次、216 小時），平均每單項設備 1 年間提供予企業、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學界及政府之使用次數及時數只有 20 次及 48 小時，顯示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使用情形不佳。經濟部應讓硬替設備加以活化使用，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爰建議「財產孳息—租金收入」，予以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6、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49 億 6,194 萬 7 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以下簡稱中鋼）3 億 9,380 萬 5,310 股，預計每股 22.6 元，其中超過面額 10 元部分為 12.6 元，售價收入為 49 億 6,194 萬 7 千元。鑑於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釋股之規劃已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且政府出售持股恐衝擊公股董監席次及控制權；加以中鋼公司歷年來營收與獲利量好，90 年至 103 年間，每年平均約創造數十億餘元至上百億元不等之現金流量，有效挹注國庫。出售中鋼股票以換得短期獲利，顯不符財務管理精神，亦凸顯政府之短視近利。爰此，提案刪除經濟部歲入預算「有價證券售價」49 億 6,194 萬 7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37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9 億 6,194 萬 7 千元，此預算為預定出售政府持有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

立法院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做出的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如 105 年度釋股，官股就從 20%縮減成 17.5%，經濟部不應靠大量釋股籌措財源。又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

國庫券平均利率，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爰建議「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49 億 6,194 萬 7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8、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4 款 141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有價證券價值

本年度預算數：4,961,947 千元

建議：全數減列

增刪理由：

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然 105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 49 億 6,194 萬 7 千元中鋼股票出售之售股收入，疑有歲入灌水之嫌，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9、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入預算「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49 億 6,194 萬 7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根據預算資料，105 年「投資股息紅利」中鋼公司現金股利編列約 29 億元 6,100 萬，104 年中鋼現金股利約派發 28 億元，顯見中鋼公司實為能產生現金收益的優良公司，一次性出售的政府釋股政策對國家財政實無助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49 億 6,194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0、

單位：經濟部

科目：4-141-2-2 財產收入—有價證券售價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收入—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49 億 6,194 萬 7 千元、「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39 億 3,805 萬 3 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93,805,310 股，預估每股 22.6 元；惟查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且本院於民國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即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然經濟部近三年度（103～105）預算案卻連續編列釋出中鋼公司股票，不符財務管理精神，更違背立法院決議，爰提案全數刪除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釋出中鋼股票相關歲入 89 億元，並要求經濟部停止釋股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1、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8

案由：查 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 2 節財產收入—經濟部—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 4,961,947 千元、第 4 款第 141 項第 3 目第 1 節財產收入—經濟部—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 3,938,053 千元，合計將釋出 89 億元經濟部持有的 3 億 9,380 萬 5,310 股的中鋼股票，如此一來，經濟部之持股比率將降為 17.50%，違反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爰提請全數刪除此歲入預算，不得出售持有之中鋼股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12、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9 億 3,805 萬 3 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以下簡稱中鋼）3 億 9,380 萬 5,310 股，其中面額 10 元部分共計 39 億 3,805 萬 3 千元。鑑於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釋股之規劃已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且政府出售持股恐衝擊公股董監席次及控制權；加以中鋼公司歷年來營收與獲利量好，90 年至 103 年間，每年平均約創造數十億餘元至上百億元不等之現金流量，有效挹注國庫。出售中鋼股票以換得短期獲利，顯不符財務管理精神，亦凸顯政府之短視近利。爰此，提案刪除經濟部 105 年度歲入預算「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39 億 3,805 萬 3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3、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38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於「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39 億 3,805 萬 3 千元，此預算為預定出售政府持有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

立法院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做出的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又中鋼目前股價平均 19 元，股本約 1,573 億元，任何有心的財團僅約投入 600 億元，就可以取得包括子公司在內的中鋼集團近 6,800 億元資產，若加上孫公司資產將超過 1 兆元。若是中鋼官股低於 20%，董事會的勞工董事將不保，影響中鋼勞工權益，爰此，建議「投資收回」「編列投資資本收回」39 億 3,805 萬 3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14、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4 款 14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資本回收

本年度預算數：3,938,053 千元

建議：全數減列

增刪理由：

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然 105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 39 億 3,805 萬 3 千元中鋼股票出售之投資資本回收，疑有歲入灌水之嫌，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5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入預算「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9 億 3,805 萬 3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根據預算資料，105 年「投資股息紅利」中鋼公司現金股利編列約 29 億元 6,100 萬，104 年中鋼現金股利約派發 28 億元，顯見中鋼公司實為能產生現金收益的優良公司，光是兩年的現金股利即超過 105 年要處分中鋼股票的收益，顯見政府釋股政策有嚴重問題，爰提案刪減預算 39 億 3,805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6、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42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3,947 萬 3 千元，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 1 億 3,747 萬 3 千元。

但參加民營化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之離職人員，於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繳回，惟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勞保補償金者仍高達 2,599 萬 9,910 元，經濟部應積極催討，以避免蓄意脫產，致無財產可供執行，爰此，建議「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 3 億 3,947 萬 3 千元，予以增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17、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

13 款 1 項目節（通案）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1,976 千元

建議：減列 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經濟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總額為 238 億 700 萬 3 千元，扣除獎補助費 204 億 301 萬 5 千元及人事費 12 萬 3,189 萬 1 千元，其餘預算僅為 21 億 7,209 萬 7 千元，但委辦費高達 12 億 9,197 萬 6 千元，所占比例將近六成，經濟部猶如發包中心，為撙節開支，有關委辦費部分通案刪減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18、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股權移轉費用計 3,938 萬 3 千元。系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鋼）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釋股單價 22.6 元，預計釋股收入 89 億元。惟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復依據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持股比率為 20%，105 年度預計出售中鋼公司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持股比率將降為 17.50%，已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且中鋼年均殖利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經營績效良好，政府卻以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政府歲入，就理財觀點而言，短期間雖創造釋股收入，卻犧牲日後國庫長期之穩定收益，並不符財務管理精神。爰此，提案刪減經濟部 105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共計 3,938 萬 3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9、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3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本年度預算數：39,383 千元

建議：全數減列

增刪理由：

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然 105 年

度經濟部仍編列出售中鋼股票 393,805,310 股。配合歲入之提案刪減，相當配合之作業費用 39,383 千元，一併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0、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 3,938 萬 3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所需的證交稅及手續費，但中鋼公司釋股實非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的長遠政策，爰提案刪減預算 3,938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1、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4,979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 7 億 8,182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6,796 萬 8 千元，增幅 21.48%。惟目前政府負債金額龐大，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更應秉持撙節原則。爰此，提案刪減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8,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2、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4,979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6,796 萬 8 千元，增幅達 21.48%；惟查該目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97%，且其新增分支計畫「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編列 8,223 萬 3 千元，幾乎全數為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而其補助辦理之「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與技術處「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及工業局「4G 內容加值與智慧友善服務推動計畫」或有檢討整合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3%，以適度撙節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3、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3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949,792 千元

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05 年編列 949,792 千元，其中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48,679 千元。惟查該計畫帶動民間研發效益偏低，且審計部查核與其他計畫有重複情事，爰提案酌減 3,000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4、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預算編列 8,223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055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7.16%；獎補助費編列 5,161 萬 4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2.77%，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合計高達 8,217 萬 3 千元，占預算比例高達 99.93%，顯見商業司僅是將預算委辦出去，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5、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47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編列 8,223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為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計畫 5,161 萬 4 千元。

惟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於「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12 億 9,330 萬元，包括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等；又經濟部工業局亦於「4G 內容加值與智慧友善服務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2,170 萬元，以加速國內 4G 環境普遍，促使跨領域 4G 服務整合。

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應與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或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動計畫整合，以便經驗共享。由於經濟部已與各預算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為免資源因此重複浪費，爰此，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8,223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 1 千萬元，俟經濟部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瓊

26、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編列 8,223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計畫 5,161 萬 4 千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

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5,161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7、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561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分別編列 9,191 萬 8 千元與 6,281 萬 8 千元，各佔預算比例為 59.07%與 40.37%，二者合計占預算比例高達 99.43%，顯見商業司以委辦及獎助方式消化預算，時值國庫空虛，預算運用應更為謹慎，商業司之預算執行方式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8、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項下「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2,162 萬 9 千元，然其委辦費竟高達 1 億 1,670 萬 6 千元，占分支預算金額比例高達 95.95%，預算配置顯非合理，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9、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4,979 萬 2 千元，分支計畫「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4,86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798 萬 8 千元；惟查近五年（99 至 10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中，其中北部區域總計 500 家，占 54.17%，相對於南部區域僅 158 家，占 17.12%，顯有重北輕南傾向，且近五年該計畫執行金額為 10.77 億元，然增加就業人數卻僅 4,860 名、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亦僅 18 億元，創造就業及誘發投資之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刪減本分支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執行績效，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30、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53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4,86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798 萬 8 千元。

惟近 5 年（99 年度至 10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 54.17%，超過中部 234 家及南部 158 家，合計 392 家；東部 29 家及離島 2 家合計則僅 31 家，計畫執行已出現區域差距。

政府雖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多年，但我國服務業規模偏小，導致企業對於投入鉅額資源以進行研發創新活動仍有所保留，造成政府輔導措施成效不易擴大，且對於創造之就業效果及民間投入研發經費之誘發效果亦有限，爰此，建議「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預算 2 億 4,867 萬 9 千元，予以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31、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4,86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798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99 年度至 10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 54.17%，超過中部（234 家）及南部（158 家）合計 392 家；東部（29 家）及離島（2 家）則僅 31 家，計畫執行恐存有區域差距，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區域差距問題獲得解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32、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3 科技專案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4 億 4,56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2,267 萬元，增幅 5.87%；惟查本目預算 72.58%係用於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然歷年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不彰，部分財團法人研發成果移轉收入績效偏低，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縱有累積取得專利件數 1 萬 7,239 件，其中卻有高達 5,437 件專利（約 31.54%）不僅超過 6 年未被運用，反而還需繳交管理維護費 9,812 萬 8 千元，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減列本目「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8 億元（約 4.3%），以惕勵落實檢討科專計畫研發目標與專利維護評估制度，並適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33、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編列高達 184 億 4,560 萬 8 千元，但推動協助國內產業研發成效不彰，且技術處所屬財團法人預算過多，造成各財團法人多數倚賴政府補助，不思積

極開發自有財源，形成預算資源配置不當之現象。爰此，提案刪除經濟部 105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34、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3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18,445,608 千元

建議：減列 2 億元，餘凍結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科專計畫主要是投入基礎研究，希望藉由政府的介入，帶動民間企業投入研發，但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獲補助的 67 家廠商，在接受科專計畫的補助當年，增加研發經費有 37 家，減少有 30 家，顯示科專計畫對於民間投入研發的誘因效果有限。同時，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根據調查 98 年度只有 11.8 億、99 年 15.5 億、100 年 12.6 億、102 年 13.3 億，回收率不到十%。又每年結餘款繳庫皆達 3 億左右，爰提案減列 2 億元，改列 18,245,608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35、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60 頁）

案由：經濟部技術處 10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 184 億 4,560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33 億 8,779 萬 1 千元，占 72.58%。

專利產出為研發成果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近年來科專計畫執行，專利獲證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專利獲證數雖多，截至 103 年底止，已取得專利 6 年至 10 年尚未使用者高達 3,665 件，已取得專利 11 年以上尚未使用者為 1,772 件，因此經濟部須支付前項專利之管理維護費用分別為 5,556 萬 7 千元及 4,256 萬 1 千元。

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尤其經濟部「科技專案」對於專利之應用策略係以產業化為主，更需貼近產業脈動，專利權之生命週期恐日趨縮短。惟高達數千件專利多年來均未被運用仍續繳管理維護費，然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不多，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爰此，建議「科技專案」預算 184 億 4,560 萬 8 千元，予以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36、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法人科技專案」編列 133 億 8,779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補助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部分財團法人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爰提案刪除預算 33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37、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61

案由：查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經年編列一百億餘元預算，但我國經濟持續低迷，經濟成長連保 1 都有困難，105 年度「科技專案」續編列 184 億 4,560 萬 8 千元，每年投入百億元以上預算，對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卻無實質助益，顯示科技專案計畫之管理與推動，有未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科技專案計畫—科技行政管理 84,561 千元、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919,835 千元，提請各酌予減列 1/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38、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9 億 1,983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4 億 5,044 萬 2 千元，然有關委辦事項金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或委託辦理事項、委託對象及相關經費細目如人事、業務、材料、設備等等均付之闕如，除無法具體呈現預算用途與預期成果外，亦有規避立法院審議之嫌。爰此，提案刪除「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委辦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39、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4 億 6,939 萬 3 千元，做為國內團體之補助費用，然國家政策與計畫推動應屬行政權辦理事項，用於補助國內團體協助辦理政策研究，顯有不當，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6,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40、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82 億 6,138 萬 2 千元。然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辦理相關前瞻及關鍵技術，卻過於側重專利產出，偏重量化數據，不重視值性績效，導致專利利用率偏低，甚至企業亦不願採用，顯見產出之專利多不符產業需求，以致應用率下滑，虛耗政府資源。爰此，提案減列「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3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41、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64 頁）

案由：經濟部技術處 10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82 億 6,138 萬 2 千元。

此預算主要是用來讓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惟依資料顯示，工研院 101 年至 103 年連續 3 年之移轉收入比，分別為 9.29%、7.92%、8.97%，平均移轉收入比為 8.73%。工研院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有待提升，經濟部應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讓工研院將具體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爰此，建議「科技專案」「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予以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慶華 葉津鈴

42、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1 億 111 萬 7 千元，然歷來之技術研發成果，顯然無法成功協助產業發展，核心關鍵技術或製程亦落後國際，顯見政府投入之補助金額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43、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6 億 6,608 萬 4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然中科院歷來之研發成果，顯然無法成功協助產業發展，達到以國防科技為基礎轉化為民間產業，突破產業窘境與彌補工業技術缺口之目標，爰此，提案刪減「中科院科

技專案計畫」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44、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33 億 5,920 萬 8 千元，其中有 33 億 1,714 萬 1 千元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占預算比例 98.75%。惟查經濟部之捐助款多淪為補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經費，加以諸多財團法人功能績效不彰，接受政府捐助卻未對產業結構調整發揮功能，甚至已淪為退休人員轉任佔位之場所，爰此，提案刪減「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45、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辦理 105 年度「科技專案」業務，其中補助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離岸風電施工維護船機技術開發計畫」4,275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海事工程研發與整合；經查，目前國內市場上相關離岸風力發電所需船機資料，並無任何類似之船機有如此巨大之作業能量，此部分儼然成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之瓶頸；當前為解決此一困境，並於海陸風機計畫時程 109 年完成該任務，解決途徑僅有造船一途，否則無法跟上世界趨勢，也難以與優周、亞洲先進國家搶食離岸風電開發商機；再查，目前正在執行中之離岸風電計畫，均已有國際合作對象，本計畫之需求有檢討必要；爰此提案凍結「離岸風電施工維護船機技術開發計畫」經費 4,275 萬 4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瓊

46、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00 頁）

案由：經濟部技術處 10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7 億 6,012 萬 1 千元。

此預算是直接協助企業投入研發，其目的在於提昇民間企業研發能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經濟與產業效益。惟部分業界科專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市場變化因素等予以中止或解除，尤其新藥或生技開發研究計畫占大多數。為免資源遭到浪費，經濟部應對於新藥或生技開發計畫案導入前端輔導機制，並提供商機分析、法規諮詢、專利策略，在確定此案源具有潛力與可輔導性，才能進行審查程序，以增進計畫執行之確定性與成功率。爰此，建議「科技專案」「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27 億 6,012 萬 1 千元，予以減列 3 億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47、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編列 27 億 6,012 萬 1 千元，但業學界科專預算執行稽核有嚴重問題，對於利用人頭重複溢領人事費問題完全不予稽查，導致各大上市櫃公司競相成立子公司、孫公司爭取業界科專預算，藉此節省母公司的人事成本，對於業學界科技發展毫無助益，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48、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科技專案」項下「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編列 12 億 9,330 萬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12 億 9,33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49、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02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08-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12 億 9,330 萬元，其主要用於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

惟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於「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編列 8,223 萬 3 千元，又經濟部工業局亦於「4G 內容加值與智慧友善服務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2,170 萬元，以加速國內 4G 環境普遍，促使跨領域 4G 服務整合。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應與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或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動計畫加以整合，以便經驗共享。

由於經濟部已與各預算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為免資源因此重複浪費，爰此，建議「科技專案」「08-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12 億 9,330 萬元，予以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50、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案由：查第 13 款第 1 項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05 年度編列 11,020 千元，惟其中委辦費高達 10,000 千元，委辦費占總經費之占比高達 90.74%，經年編列之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經費，實無顯著績效，且是否真的延攬到國內所迫切需要之海外科技人才？還是僅是流於形式，經年的保留預算科目，只是依例編製預算而發生與我國人力需求不符之情，再發包委辦出去？爰針對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提請酌予刪減 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51、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案由：查經濟部項下依然編列有「礦物及土石科技發展」與「礦務行政與管理」，對於立法院近年審議總預算案時要求經濟部應切實檢討這兩個預算科目，有無分立必要，置之不理，毫無檢討改善，仍持續編列「礦物及土石永續發展」5,456 千元，另查 104 年度本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委辦費就高達 4,741 千元，根本就是為了委辦而持續保留本預算科目，經濟部在國家財政拮据下，仍有為了委辦而委辦的不當情事，且未能透過政府改造之際，善加檢討預算科目之合理性及善用該部人力資源，爰提請針對礦物及土石科技發展 5,456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杜絕不當委辦情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52、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7 一般行政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37 億 5,02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 億 6,646 萬 2 千元，增幅達 39.74%，若扣除增列之台灣電力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經費 8 億 1,298 萬元、新增之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經費 2 億 6,672 萬元，餘數 26 億 7,055 萬 6 千元，亦僅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0.49%，參酌本日預算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4.79%，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53、

單位名稱：經濟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13 款 1 項 7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750,256 千元

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經濟部 105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7 億 5,025 萬 6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費 11 億 7,258 萬 4 千元外

，其餘項目預算共為 25 億 7,767 萬 2 千元，為撙節開支，提案酌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54、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一般行政」分支計畫項下「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 1,671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產業發展諮詢計畫與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與策略規劃等相關業務。但其中卻編列委辦費 1,501 萬 2 千元。若以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執掌來看，其第三科與第四科分別掌管國內經濟、大陸與國際經濟情勢與政策之研析、規劃與分析，顯見已有相關人才進行相關業務，卻又編列高額委辦費，有行政怠惰之嫌。爰此，提案刪減「一般行政—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委辦費 6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55、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8 國營事業管理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8 萬 6 千元，減幅 2.93%；惟查本目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25%，且預算說明預期之首要目標雖為「推動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績效」，然截至 103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已連續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無法有效改善，甚至有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因虧損或投資期程不確定提前關廠或緩辦投資建廠，更有部分轉投事業屢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8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56、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19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項下編列 616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績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督促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減少災害損失等。

惟截至 103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84 億 4,637 萬元，103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其中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等 5 家已連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大，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未有效提升，國營會應評估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繼

續投資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國營事業管理」預算 616 萬 7 千元，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瓊

57、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計畫—09 投資審議—共計編列 927 萬 3 千元，經濟部投審會做為審查僑外、國外來台投資重要把關單位，卻發生阿里巴巴公司迄今已來台七年，才查出其實為中資公司。顯示經濟部投審會審查程序亟需檢討，爰提案凍結「投資審議」1/10（92 萬 7 千元），俟經濟部投審會提出檢討審核僑外、國外來台投資程序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58、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10 推動商業現代化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4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4 萬 9 千元，增幅 3.2%；惟查本目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67%，另查其下編列「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2 千萬元經費，但經濟部業於 101-104 年度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法定預算數 1 億 2,923 萬 8 千元，執行輔導對象僅數十家，相對於目前國內連鎖總部家數高達 3 千餘家，輔導比例偏低且產業效益有限，對於傳統單一店家經營方式反而造成相對競爭排擠壓力，令人質疑政府資源投入之公共性與公平性，爰提案減列本目預算 1,000 萬元，惕勵檢討計畫預算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59、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3 億 439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944 萬 9 千元。惟查，其下 4 項分支計畫中，委辦費竟高達 2 億 4,799 萬 3 千元，佔整體預算比例高達 81.47%，預算配置顯然過度委外，亦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不力與只領薪水不做事，業務只會委外辦理之不良印象。爰此，提案刪減「推動商業現代化」各分支計畫項下之委辦費共 4,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60、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19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 千萬元。

此計畫內容主要為連鎖總部追蹤評鑑、連鎖產業商情研究、協助連鎖總部國際化、連鎖加盟管理人力輔導等。105 年度續推動「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以提升連鎖企業之協調成效，並改善其總部營運、風險及永續管理水準等。惟該計畫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情形，輔導對象僅數十家，相對於目前國內連鎖總部家數高達 3 千多家，輔導對象普及度並不高。爰此，建議「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項下預算 2 千萬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歷年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 總部評鑑家數 （2 年辦理 1 次，隔年為追蹤評鑑）	1 家總部獲選為優良總部，12 家總部獲選為合格總部，共計 13 家。	無	3 家總部獲選為卓越總部，4 家總部獲選為優良總部，共計 7 家。	無
2. 連鎖總部診斷與輔導之家數	8 家企業總部營運輔導。	無	6 家國際化總部輔導。	7 家於 102 年度獲得卓越與優良總部企業輔導。 9 家連鎖國際化總部輔導。 5 家企業改善內部人才培育機制。
3. 諮詢服務家數	89 家	15 家	20 家	119 家
4. 連鎖企業門市店長及區督導數位學習講堂	無	14 家連鎖企業參與。	10 家連鎖企業參與。	無
5. 企業內訓課程之家數與人數	無	無	無	辦理 2 家企業內訓課程，參訓人數 146 人。
6. 企業大學之家數	無	無	無	辦理 2 家企業設立學習型、知識型企業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業發展情形

項目	年度	102
總部（家數）		3,099
總店數（家數）		148,857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璿

61、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附 3-3 頁）

案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 4,3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1 萬 7 千元，主要為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等。

惟未登記工廠存在已數十年之久，總數至今仍無法準確統計，據經濟部推估「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未登記工廠約 6 萬 4 千多家。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度工商普查，臺閩地區製造業之場所單位為 16 萬 2,612 家，另依據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截至 102 年底全國各地區營運中工廠家數計有 8 萬 1,064 家，依兩者之差額推估未登記工廠約有 8 萬多家，恐對國內環境造成汙染，受雇勞工之權益也難以保障。

未登記工廠問題已久，經濟部輔導其合法經營雖已初具成效，目前已有 3,827 家工廠已補辦臨時登記，惟後續所衍生土地變更使用、環保或遷廠等問題，未來推行恐面臨困難；且經濟部應未就劃定特定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涉及到國土規劃、農糧安全及社會正義等議題，加以通盤規劃，爰此，建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預算 4,380 萬 8 千元，予以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62、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11 經濟行政與管理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4,3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1 萬 7 千元，增幅 3.59%，辦理內容主要為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等；惟查本目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42%，且鑒於國內未登記工廠數十年來未能準確統計總數，據經濟部推估全台各地區未登記工廠總數高達 6 萬 4 千餘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得經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又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顯示未登記工廠問題長期以來未能有效解決，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國土規劃與產業政策推動，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00 萬元，惕勵經濟部積極檢討現行工廠管理與輔導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63、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投資」項下編列 9,515 萬 1 千元，根據 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67.20 億美元急遽減少至 2014 年之 16.35 億美元，且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171.46 億美元，低於鄰近國家，顯見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果無法活化我國創業投資環境，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64、

單位：經濟部

科目：13-1-14-2 促進投資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工作計畫編列 9,515 萬 1 千元，儘管 103 年度吸引外資投資金額 108.12 億美元之衡量指標達成率 108.12%，惟查實際進行投資金額與核准金額仍有相當落差，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也顯示，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 67.2 億美元急遽減少為 2014 年 16.35 億美元，且總計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僅 171.46 億美元，更遠低於鄰近之南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顯見本計畫衡量指標不應只注重吸引外資投資之數據，更應重視外人實際來台投資事業之內涵，並落實追蹤、營造完善投資環境，爰提案凍結本節預算 3,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65、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34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 9,515 萬 1 千元，惟依 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的 67.20 億美元，減少至 2014 年的 16.35 億美元，南韓於 2010 年僅為 37.93 億美元，雖低於我國，但 2014 年卻增加至 108.28 億美元，為我國的 6 倍餘，且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171.46 億美元，低於鄰近國家，反映我國創業投資環境有待活化。

外人直接投資可彌補國內資本累積不足，增加就業，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而主管機關在對外招商引資之策略上，不應只注重外人投資金額，也應重視外人來台投資事業之內涵，並落實營造完善投資環境，爰此，建議「促進投資」項下預算 9,515 萬 1 千元，予以減列 1 千萬元。

2010 年-2014 年鄰近國家新創投資概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目地國/地區					
	臺灣	南韓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2010	6,720	3,793	13,062	9,258	15,379	16,513
2011	4,120	9,634	27,600	4,039	12,906	18,278
2012	2,486	6,207	15,649	6,065	6,023	9,072
2013	2,185	5,934	10,579	5,634	6,982	8,857
2014	1,635	10,828	17,330	8,870	19,190	11,999
合計	17,146	36,396	84,220	33,866	60,480	64,719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66、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案由：查 經濟部設有談判辦公室，並有專責之談判代表、副代表，另外國際貿易局專責與中國談判部分，但經濟部卻於投資業務處承辦之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02 投資資訊服務」中編列有委辦費 4,500 千元，係委託辦理「國際投資協定諮商談判暨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相關議題諮詢及廣宣計畫」，此等涉及對外談判事務，應屬經濟部自行辦理事項，不應委外，以避免我國談判策略外洩，爰提請全數刪除是項委辦費 4,500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67、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編列 1,916 萬 2 千元，主要係協助廠商赴新興國家投資佈局、引介海外台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及技術升級之資源，但其中委辦費卻高達 1,340 萬 8 千元，占預算比例 69.97%，且未見相關執行績效。爰此，提案刪減經濟部 105 年度「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68、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35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編列 1,916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協助國內廠商赴海外投資及輔導臺商等。

惟 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南海島嶼主權之爭爆發排華示威，在越台商不但人身安全飽受威脅，而且辛苦經營之事業所屬廠房，不少遭受搗毀搶奪，甚至有被縱火焚毀情事，受災臺商共 414 家。越南暴動賠償事宜雖已獲初步進展，惟尚待越南官方落實事項仍有 6 項，包括退還 2014 年度土地租金負擔、暴動期間衍生費用、放寬 2 免 4 減半優惠認定標準、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及加速保險理賠等，為保台商權益，經濟部應說明如何持續追縱進度，並督促越方落實承諾，爰此，建議「促進投資」「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 1,916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69、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案由：經濟部單位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05 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其中「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編列 4,358 千元預算，經查臺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的案件每年至少 300 件，卻僅有約 70 件向經濟部台商連合服務中心求助，不及 1/4，顯見該筆預算編列的實際效用不彰，主管單位在執行此項業務上明顯不夠積極，針對該筆預算，爰提請減列 1/10。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70、

經濟部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135 頁）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05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2 委辦費」「（3）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法律服務計畫經費」編列 435 萬 8 千元。

為因應兩岸投保協議生效，本預算為透過委辦團隊提供法律諮詢等。惟近年來臺商在中國大陸經貿糾紛之案例頻傳，由海基會協助處理之經貿糾紛案件，80 年至 104 年 8 月，已累計高達 6,943 件。

另外，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受理之案件數合計 225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7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46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76 件，尚有 70 件待積極解決。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貿糾紛頻傳，經濟部應具體說明該如何強化對臺商的服務，以降低臺商赴大陸投資遭潛規則限制或資訊不對稱之風險。爰此，建議本預算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協處之案件數及處理情形
一覽表

期 間	受 理 案 件	提 供 法 律 諮 詢	行 政 協 處	已 完 成 協 處 程 序
101/08~101/12	43	12	31	76
102/01~102/12	77	21	56	
103/01~103/12	60	23	37	
104/01~104/08	45	23	22	
合 計	225	79	146	76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71、

單位：經濟部

案由：鑒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計畫及法令，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其所生之損失，應於 104 年底前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璿

72、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擴大並強化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平台」之範圍及功能，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會議，期納入其他相關部會（如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500 萬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達到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

經查，經濟部技術處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60 項，惟前揭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欠佳，允宜積極活化，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璿

73、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今年底台灣中油五輕廠關廠後，我國乙烯產能將跌出世界十名之外，台灣石化業產值高達四兆元新台幣，直接受到衝擊的將是以輕油進料的石化產業，加上中國石化產業政策正計畫提高自給率，我國五大泛用塑膠高達 75%都是出口，而主要又以中國市場為大宗，占比高達 65%，也就是說，我國出口的石化產品若無法做出差異化，未來將很難與大陸競爭。根據石化業的陳情，

石化業光靠政府的高值化是不夠的，若要解決我國石化業目前的窘境，經濟部必須拿出更妥善的對策，以解決我國日漸喪失的有利地位。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我國石化業者、學者專家，擬定拯救台灣石化產業發展策略方案，避免工業火車頭石化產業在台灣沒落消失。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74、決議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鑒於經濟部 106 年科技專案預算編列約 184.45 億元，計畫提昇研發創新技術，惟 WEF2015-2016 世界創新（Gov'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 products）僅排名第 29 名，較去年落後 5 名，足見科技專案計畫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為促進產業發展並落實研究成果，建請經濟部檢討具體原因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提昇台灣產業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75、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 2,760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列 6,000 萬元。經查，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均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然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投資。經濟部卻因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以維護經濟穩定與國家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6、

經濟部

案由：政府雖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多年，惟我國各產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而服務業占比僅約 6%~8%，且以資訊及通訊傳播為主，比重即占 5 成，運輸倉儲及住宿及餐飲之研發占比甚低，顯示政府雖投入資源補（捐）助民間服務業者進行創新研發，但企業相對投入服務業之研發經費比率仍偏低，致使政府輔導措施成效不易擴大。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成效，並研謀改善，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7、

經濟部

案由：截至 103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84 億 4,637 萬元。經查，103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其中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

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等 5 家已連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與連續虧損無法有效改善之事業進行檢討評估，以做為繼續投資必要性之參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8、

經濟部

案由：經濟全球化下，世界各國皆積極且有效地利用外人直接投資（FDI）帶動經濟發展，然外人直接投資雖可彌補國內資本累積不足，增加就業，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卻亦有可能排擠國內投資、扭曲資源配置。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在對外招商引資之策略上，不應只注重外人投資金額，亦應重視外人來台投資事業之內涵，並落實營造完善投資環境，除吸引僑外投資外，俾讓優質僑外資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9、

經濟部

案由：鑑於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歷年輔導工研院、資策會與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申請高達數千件專利，然多年來均未被運用卻仍續繳管理維護費，而未運用之專利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不多，顯示專利維護評估制度尚待落實。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以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遷。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80、

經濟部

案由：鑑於經濟部所屬部分財團法人技術研發成果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將具體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符合產業需求，以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81、

單位：經濟部

案由：鑑於臺商在中國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皆具有重大影響，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73 條之 1 項、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 2,760 萬元，係以案件數 5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惟查依經濟部統計資料，99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僅 343 件、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及 103 件，裁罰案件數逐年遞減且顯較預算評估數為低，裁罰對象又多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且累計有 407 件案件因逾 3 年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顯見經濟部查處作為過度消極，未能落實檢討其稽查與考核機制，爰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修正現行查核績效，並針對重大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82、

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南海島嶼主權之爭爆發排華示威，在越台商不但人身安全飽受威脅，經營事業所屬廠房更有諸多遭搗毀搶奪、縱火焚毀等情事，414 家受災臺商迄今雖已多數復工，惟查越南暴動後越方承諾之 24 項措施中，仍有 6 項尚待落實，包括退還 2014 年度土地租金負擔、暴動期間衍生費用、放寬 2 免 4 減半優惠認定標準、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及加速保險理賠等，均對台商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經濟部應積極督促越方落實承諾，以確實協助保障台商海外投資權益，並將追蹤辦理進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83、

單位：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自有部分 280 戶、無償借用 148 戶，惟查截至 103 年底，經濟部辦公房舍明細表所列之宿舍計 174 戶（不含專業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中，除 18 戶係供現職人員借住使用外，其餘 156 戶均為退休人員借住使用，導致該部管理之職務宿舍九成以上均由退休人員長期無償使用，恐有未當，且查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向無退休人員准予續住所借宿舍之規定，經濟部本於管理權責，應儘速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確實訪查職務宿舍使用現況，並合理規範職務宿舍借住使用期限，以增進政府資產使用效能，保障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84、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查原臺灣糖業協會於 2000 年初，遭當時臺糖高階主管修改捐助章程，使其高達 55 億元之公產淪為私產，並改名為武智基金會。今經訴訟程序後，臺糖已重新取得系爭基金會之董監任命權

，爰要求臺糖於一個月內就該基金會之資產清查、人事重整與後續是否解散清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85、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無論雙邊、複邊或多邊經貿的法制化，近年重心皆逐步從關稅配額的調整，轉向共同法規調和與標準設定。從防衛面而言，這代表著經貿發展必須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避免發生所謂「逐底現象」（race to the bottom），惟相較於如歐州聯盟對於經貿條約要求的永續性衝擊評估（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s）與整體貿易政策評估（Trade Policy Evaluation），目前國內對於相關評估的內涵與程序，制度尚未健全。矧從積極面而言，經貿帶動的法制革新也代表著相關的國家人權、環境、勞動、消費者權益、智慧財產保障水準，有機會隨著經貿發展而改善，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對此應有積極策略。爰要求經濟部妥為研究，於六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86、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環境的健全，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各國基礎建設投資和公共服務經營的重要發展趨勢。查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雖就其業務已分別推出多項行動應用服務如「電力報馬仔」或「行動水管家」等，惟其資訊的豐富度、即時性或應用功能的廣度，仍不如國外同類產品（如德國 EnBW App VerbrauchsManager 或英國 ScottishPower Energy App）。矧經濟部刻正推動各項經濟與能源圖資系統之功能擴充，中長期而言本應擬定策略，使其得與公用事業應用服務整合分工，並以此同時提高管理端與使用者端之效率。爰要求經濟部於六個月內，就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服務資訊化之短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87、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隨著「風力發電十年發展計畫」辦理完竣，臺灣電力公司於 2012 年啟動「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惟系爭計畫於隔年即減列投資金額、裝置容量及機組數。查 2015 年中「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已完成風機設置，且臺電擬接續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風力發電依臺電數據既已

是我國內外成本最低之電力來源，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辦理經過、「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規劃狀況和臺電風力發電中長期投資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88、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納入協商議程，故從經濟法規革新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經濟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公營事業監理問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89、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向為我國營利性法人組織之主流。惟參考各國兩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與閉鎖型公司（close corporation）之理論與實務，我國於 2015 年先後依有限合夥法及公司法，創設有限合夥與閉鎖型公司制度。惟短期內引入兩項全新制度，主管機關經濟部本有責任就此強化宣導，並建立適當標示制度，使民眾得以清楚辨識。矧系爭制度引入國內，既需要一定時間為社會所熟悉，經濟部應以至少兩年為期限，追蹤有限合夥與閉鎖型公司制度實際發展，以為將來政策之參考。爰要求經濟部就此決議如何落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0、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在國際經貿體系法制化初期，為求在各國法治程度不同下促進貿易投資，1959 年所建立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曾發揮極大功能。惟近年來 ISDS 在透明度和對公共政策的影響上，引發諸多爭論；尤其是否納入 ISDS 實與談判對手國的主客觀條件有關，經濟部應就我國對 ISDS 之立場，擬定基本策略。矧世界最大經濟體歐洲聯盟於 2015 年 9 月提出，未來希望以具有審級之貿易爭端法院，替代舊有的 ISDS 制度，此宜

示必將影響未來各國貿易爭端解決之制度走向和尋求與歐盟締結經濟合作協定的我國。爰要求經濟部妥為研究，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1、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於 2015 年 9 月宣布，將啟動產業創新條例期中修法。依照經濟部草案第 18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得成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及辦理相關業務，惟就所謂人才能力鑑定中心與相關業務的目標、功能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草案和經濟部新聞稿迄今皆未清楚說明；矧機關法定原則下，系爭鑑定中心之運作方式和與現有政府單位之分工，立法前亦應有明確方向。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2、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參考德國發展「中堅企業」（Mittelstand）之策略，希望重點支持具國際競爭力，在產品與服務上具有獨特性，專注本業且深耕技術的「隱形冠軍」，使其得以永續發展。惟在此同時，臺灣經濟起飛時期創立的中小企業乃至地方商號，逐漸進入創業第一代的交棒期，而商譽、工法、秘方等加值因素，亦有可能從此流失；如何兼顧整體社會的經濟動能與家族企業的私密性，成為我國中小企業政策的迫切課題。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問題研擬輔導策略，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3、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使民眾了解我國經濟政策，經濟部以政府預算建置「經新聞」網頁，並搭配社群網站進行推廣，故其中由經濟部邀請外部人士撰寫之文稿，縱加上「不代表經濟部立場」等文字，經濟部仍因選稿與上稿，負最終責任。查「經新聞」網頁於 2015 年 4 月與 7 月，二度刊登對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其主要論點係指德國因為「再生能源發電量補不上（關閉）八座核電機組的電力缺口」，而必須要仰賴「連臺灣都不使用的」褐煤來發電，並仰賴歐洲跨國電網的調度。惟不論前揭二文無視德國火力發電機組向以其國產褐煤為主力、德國碳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歐洲

跨國電力調度路徑或負電價制度的運作邏輯，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亦曾發出新聞稿指出從 2000 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EEG）通過開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增加 144 千瓦小時，而核電發電量減少僅 72 千瓦小時，即再生能源確實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而 2009 至 2013 年間褐煤發電的成長，則係來自新興市場的排放權證進入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後，導致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所致；我國經濟部官方網頁刊登資訊時，未就技術面進行充份審查，還就他國政府已正式澄清的現象大肆批評、貿然指控相關國家政策失當，實有欠妥。矧臺灣與德國方才完成第 15 次經濟合作會議，而我國在「工業 4.0」（Industrie4.0）及綠色能源等領域希望與德國擴大合作，則「經新聞」之作法在使國人了解經濟部施政成果前，即傷及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新聞」之編採徹底檢討、立即以相當版面更正錯誤，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4、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依照全球 80 米高度平均風速風場圖，臺灣海峽擁有極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政府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中技術相對成熟、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六成以上經費執行完竣後，究竟產生何種進展，實待商榷。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1400Class1A 等級，然而政府經費投入是否真正引入國際級風電產業鍊？是否建立相應的海事工程技術？和離岸風電相配套的融投資、保險、生態保育能量，整備情形為何？矧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以來，無論港務協調、工作船資格、與合乎規格的國際廠商議約過程等等，皆多波折；經濟部如今協調國營與政府投資事業，擬發展本國自有技術，惟策略是否得當，亦待各界深入檢視。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執行情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及國營事業投入風力發電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5、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國內環境永續，亦限縮國際經貿與外交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並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

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經濟部本即應依此盤點我國現有技術與政策工具，以協助產業朝低碳經濟轉型。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主因即在於能源生產效率低於歐美日等先進經濟體，以此在地經濟升級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科技，亦為我國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策略。爰要求經濟部於六個月內，就其主管業務因應溫減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6、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就國內獨立發電廠涉犯聯合行為作出裁罰，臺灣電力公司亦據此向相關業者提起訴訟。由於國內獨立電廠與臺電關係向來錯綜複雜，為強化公眾課責，爰請經濟部責成臺電於一個月內就已繫屬案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7、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有效管理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除進行董監事指派外，另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作為監管之依據。惟近年來經濟部就其與所屬事業捐助財團法人，屢傳監管不利之情事，本即有待全面檢討、徹底改革。矧系爭財團法人進行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其業務往往仰賴經濟部和國營事業，過去一年卻傳出如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提供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時，接連爆發喝花酒與索賄洩標等匪夷所思之弊案；經濟部除懲處國營事業失職人員外，事後透過相關財團法人，對其所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行改善之情形，應立即向社會充份說明。爰要求經濟部就上開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8、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89 條之罪，且經一審判刑確定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同法 103 條之不良廠商；臺灣電力公司針對人力技術支援服務工作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亦皆就政府採購法第 88、89 條之違犯，涉有解約、不予發

還保證金等規定；矧依民法與工程會解釋，針對前開情形採購單位尚應視情節提請民事求償。惟針對吉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至臺電人員涉及收取顧問費、洩露底標、喝花酒等情事，臺電檢討報告竟僅要求撤換派駐人員，全未提及後續處理，顯有失當。而前開顧問公司長期承包臺電工程，涉案人員皆於臺電服務十年以上，臺電檢討報告對相關情事之調查，卻隻字未提；所謂檢討，主軸竟是加強廉政宣導，「從心開始建立清廉、務實、效能的組織文化」，至於所謂提升自有人力監造能力以降低對特定工程顧問公司之倚賴，亦無明確方法。爰要求經濟部與臺電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99、主決議

案由：查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無法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亦無法進行後續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工作；經查，花蓮縣符合上述情況之良田達 6 萬多公頃，包含壽豐鄉志學周遭涵蓋一千多公頃農田、鳳林長橋里與玉里鎮長良里內的農田，許多皆無灌排設施，只因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我國水利事務管理之最高機構，允宜積極協助尚未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農地，進行農田水路整治建設，以讓花蓮新開墾之良田發揮種植、涵養土地等多功能性，並協助地方農業之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00、主決議

案由：查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業已指出：「為避免進口劣質砂石大量進入我國，造成砂價低落衝擊本土砂石業生態，及影響國內建物安全，經濟部應落實檢驗機制，嚴予管控進口砂石品質。」；但目前主管進口查驗之單位經濟部（礦務局），其查驗標準及方法依然過於寬鬆，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儘速檢討相關規定，並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參照監察院之意見，建立「產銷履歷制度」，公開揭示供民眾及使用者查詢，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讓社會大眾清楚明瞭公共工程或所居住建築物之建築骨材砂石使用狀況，以顧及人民居住安全。並請經濟部將檢討及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01、主決議

案由：河川管理及整治是防洪的前哨，為確保國人安全之必要工作；惟許多地區河川之防洪測量點自日治時代起就沒有再行更新，花蓮秀姑巒溪即為一例，其河床淤積平均超過二公尺，當豪風暴雨來襲時，常造成嚴重災情。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河川治理之主管機構，實應負起督導之責，積極辦理河川管理、疏濬作業。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02、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台灣中小企業達到 133 萬家，提供就業人數有 858.8 萬，是臺灣的經濟根本。但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的捐助卻是一年不如一年，98 年、99 年、100 年為 60 億、101 年 56.95 億，102 年減為 40.8 億，103 年 38.76 億，104 年只剩 16.04 億，明年也僅增至 26.06 億。政府捐助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已產生縮減貸款成數的負面影響。毛治國院長曾提出 4 支柱的施政方針，其中有「為企業找機會」，因此，經濟部應於 105 年運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補助，恢復到往年每年 60 億捐助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3、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經濟部能源局未考量 B2 柴油較化石柴油為低之穩定性，並忽視因此爆發之民怨，引起民眾串連反彈，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經濟部身為國家產業及能源政策之主管機關，須就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之問題與生質能源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4、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近年來科專計畫執行，專利獲證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占整體科專計畫經費 8 成之法人科專為例，截至今年年 7 月底，累積取得專利件數高達 1 萬 7,239 件，然而專利獲證數雖多，至去年底，已取得專利 6 年至 10 年尚未使用者高達 3,665 件，已取得專利 11 年以上尚未使用者為 1,772 件，致須支付龐大專利管理維護費。是以按專利權持有時間越長，雖不代表其已不具有運用價值，惟科技日新月異，尤其科專對於專利之應用策略係以產業化為主，更需貼近產業脈動，專利權之生命週期恐日趨縮短。惟高達數千件專利多年來均未被運用仍續繳管理維護費，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過少，顯示專利維護評估制度尚待落實。爰此，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建請經濟部專利權與終止之維護處理機制之建立進行評估，並於二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5、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臺商在中國之經貿糾紛頻傳，經濟部雖編列預算提供法律服務，然而中國地方利益盤根錯節，造成投資糾紛案件，截至 104 年 8 月已高達 6,943 件。又臺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有關財產法益每年至少 300 件，如加上未向海基會求助之個案，應不止此數，卻僅約 70 件向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求助，不及 1/4，雖然兩岸投保協議之爭端解決主要規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之爭端，惟中國之公權力怠於執行，致臺商受有損害時，亦可能構成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爰此，在兩岸投保協議下，經濟部須更主動積極，捍衛臺商之權益，並研擬改善服務績效，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6、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截至去年底，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84 億 4,637 萬元，103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其中 5 家已連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甚有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因虧損或投資期程不確定提前關廠或緩辦投資建廠。而獲利的轉投資事業，其獲利卻來自投資事業之支出，雖獲利可依投資比例回饋給投資事業，惟無異係左手換給右手，並徒增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經濟部所屬事業基於生產、銷售業務之發展，或為掌握重要原料、新技術、新製造方法等目的，而轉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轉投事業並無其必要性，或連續虧損無法有效改善，應審慎評估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繼續投資之必要性，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提出評估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7、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近 5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 54.17%，計畫執行恐存有區域差距。5 年來計畫執行金額為 10.77 億元，粗估業者增加營業額 87.6 億元、增加投資金額 32.3 億元；然增加就業人數卻僅 4,860 名、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亦僅 18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增加 451 個就業人力及帶動 1.7 億元之研發支出。又我國各產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而服務業占比僅約 6%~8%，顯示企業相對投入服務業之研發經費比率仍偏低，對於民間投入研發經費之誘發效果恐有限。爰建請經濟部針對以上情形研謀改善計畫，於一個月內將計畫送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8、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智慧聯網商區係導入行業用手持裝置，再結合 APP、擴增實境、金流付款、數位看板、大數據分析等整體服務應用與雲端平台開發，彙集而成，為構建智慧城市之基石；而 4G 觸角亦正由消費性電子快速滲透至商業、運輸、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照護等多種智慧聯網應用領域，智慧聯網商區為智慧城市之關鍵，更與 4G 布建密不可分。因此，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允宜與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或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動計畫整合，俾收相輔相成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擬整合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09、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8 月初，新店溪上游受到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坡地沖蝕、土石崩落、道路崩塌、堰塞湖及淹水等災情，經濟部楊次長於 9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決議成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工作分組」作為跨部會專責推動平台，並在三週內提出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綱要，以保育集水區土地，並兼顧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合理發展，確保大臺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育。截至今日，已逾時限，要求經濟部應盡快協調各部會於一周內完成治理綱要，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10、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從 99 年開始至本年 7 月底，對違規赴中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43 件、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及 103 件。經查，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也導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這些自動申報案件中，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407 件，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2,035 萬元，而無法裁處。

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爰此，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11、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為維持砂石供需穩定與平抑砂石物價，推動進口砂石由經濟部列為重點政策。然由於進口砂石價格低廉，國內砂石業者遂大量自中國進口砂石，惟這些進口砂石經常遭受國內砂石業者質疑是以海砂和天然砂依一定比例混合，以「混砂」的方式進口，甚至可能是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抽的金門海域海砂。經濟部礦務局為土石採取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中國進口砂石及國內部分縣市政府核准開採之海砂有無符合國家標準及其流向，不應以權責不明為由，就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期間過長、砂石流向未能掌握、對檢驗不合格僅予建檔備查而無處罰及究責機制等，均消極以對，將屬於營建重要材料之砂石品質管理交由市場機制。經濟部應正視砂石源頭管控，確立並建置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之權責機關及相關品質管理機制，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12、主決議

案由：據查台南市曾文溪玉峰堰每日供水 4.5 萬噸，因為水質較不穩定，目前經由山上淨水場第一次處理後，需再送潭頂淨水場進行第二次淨水處理，方可供應民生及工業使用。若可以只經由山上淨水廠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工業區廠商使用，不僅可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外，潭頂淨水場亦可增加每日 4.5 萬噸處理能力，對於目前臺南地區轄內淨水場處理能力不足，可以立即有效改善。建請經濟部檢討推動，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升供水穩定。

提案人：黃昭順 翁重鈞 李貴敏

113、

工業局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入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68 萬元，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3 年度決算數為 5,876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保守，仍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增列工業局 105 年度歲入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114、

工業局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2 億 9,24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 63 億 130 萬 4 千元增加 19 億 9,113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1.60%。惟工業局擔負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任務，多年來卻流於口號，無法帶動我國產業邁進品牌與創新之產業，顯見政府耗費龐大資源卻未達成效，產業轉型僅流於形式。爰此，提案刪減工業局 105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115、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7

13 款 2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292,436 千元

建議：減列 2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工業局 105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2924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20 億元，幾乎集中在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一項，對於產業扶植偏重於電子通訊產業，排擠對傳統產業的輔導與補助，爰提案刪減 2 億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6、

工業局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2 億 9,243 萬 6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35 億 7,221 萬 4 千元，然其中委辦費高達 19 億 891 萬 2 千元佔分支計畫預算比例 53.44%，編列獎補助費 16 億 4,540 萬 1 千元，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35 億 5,431 萬 3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 99.50%，委辦與獎補助預算顯有過度浮濫，爰此，提案刪減工業局「工業技術與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共 3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17、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105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其中再生能源推動計畫編列 1,510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離岸風力機產業、陸域中小型風力機產業、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輔導；經查台電公司離岸風力報告發現，其中的意見是認為若要發展國內離岸風力發電，須提供足夠誘因，其中最好的方式是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落實附加於電費，更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制定足夠吸引業者投入之誘因，以扶植產業之發展。換言之，上開計畫對於離岸風力機產業的推動實難有成效，爰此提案刪除「再生能源推動計畫」經費 500 萬元，以敦促加強改善經費使用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118、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872 萬 1 千元，用以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智慧手持裝置產品創新中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 3,872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19、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1,71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雲端資料中心國產化與創新應用發展，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 1,717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20、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21 萬 1 千元，用以推動激發原創與鼓勵創新數位應用，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 72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21、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5,866 萬 9 千元，用以協助我國通訊產業建立通訊技術自製化，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5,866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22、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4G 內容增值與智慧友善服務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2,170 萬元，用以加速國內 4G 環境普遍，促使跨領域 4G 服務整合，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13 億 2,17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123、

單位：工業局

科目：13-2-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增值計畫」經費 1 億 3,132 萬 5 千元，

係建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與健全發展環境；惟查計畫雖擬推動訓考用合一模式之產業人才培訓，但目前國內由政府單位辦理或授權之技能檢定與專業技術認證項目繁多，且各主管機關辦理或補助之人才培訓課程亦多，惟訓用落差既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該鑑定未具法規效用，僅供廠商自願參考之用，該計畫執行效益與市場效用恐有待商榷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24、

經濟部工業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38 頁）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08 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新增編列 1 億 3,132 萬 5 千元，主要為建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並推動培訓產業創新與健全發展環境。

「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其中之一為建立培訓創新模式：推動訓考用合一模式，運作經濟部人力能力發展中心、產業人力能力鑑定中心、營運鑑定考試業務及辦理民間證照採認機制。依工業局說明，該鑑定為檢定經濟部轄下主管重點產業之工程師、研究人員、行銷企劃等各類師級專業人員整體能力程度，供企業選才及評核人才之用，將透過產業公協會鼓勵所屬企業會員優先聘用或加薪為誘因，以帶動能力鑑定相關培訓市場需求。

目前國內由政府單位辦理或授權之技能檢定與專業技術認證項目繁多，而「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之鑑定未具法規效力，只供廠商自行參考之用，市場效用恐怕有限。為免將來產生訓用落差問題，爰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08 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預算 1 億 3,132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瓊

125、

單位：工業局

科目：13-2-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預算 82 億 9,2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9 億 9,113 萬 2 千元，增幅 2.61%。鑒於其中編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9,090 萬 2 千元，包括分支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3,454 萬 2 千元）係為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惟查自 101 年起由工業局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以來，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已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前五大品牌價值更貶值近半，顯現其推動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以惕勵其落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26、

經濟部工業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42 頁）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4 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9,090 萬 2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為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

惟依 100 年至 103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其中又以前 5 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 100 年 95.89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54.14 億美元，降幅高達 43.54%，品牌價值折貶近半，顯示台灣企業品牌價值日益趨弱，該計畫並未達到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目的，爰此，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24 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 9,090 萬 2 千元，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瓊

127、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9,090 萬 2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編列 3,454 萬 2 千元，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期能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但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自 101 年起逐年急遽下滑，顯見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8、

單位：工業局

科目：13-2-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810 萬 7 千元；惟查該計畫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已執行 4 年餘，期間縱已大幅下修推動數量，仍無法達成修正後之預期推動數量，103 年度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為 169 輛，但截至 12 月底僅推動 80 輛（47.34%），顯見計畫執行效益顯與計畫目標有重大落差，卻未能有效檢討修正該產業推動計畫，爰提案酌予減列「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經費 3,000 萬元，避免該局循例編制預算而耗擲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29、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共計編列 47 億 2,022 萬 2 千元，其中「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810 萬 7 千元，經濟部工業局自 99 年度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成效始終不彰。爰提案凍結「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1/10（1,081 萬元），俟經濟部工業局於一個月內相關檢討報告並於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130、

經濟部工業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36 頁）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5 億 1,16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協助紡織、建材、家電及製藥等 17 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取得 MIT 微笑標章，並提供產業廠商經營管理、行銷輔導及技術提升等協助。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第 1 期已執行完畢，總經費 27 億 0,378 萬 7 千元，重點聚焦在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貨品貿易協議可能受衝擊產業之技術提升與升級轉型。惟以重點輔導之成衣業及製鞋業為例，生產值、銷售值及出口值均逐年下滑，由 99 年 205.97 億元、331.72 億元及 154.6 億元，分別降至 103 年 167.42 億元、227.86 億元及 110.75 億元；而製鞋業生產值、銷售值及出口值亦呈下滑態勢，由 99 年 59.23 億元、56.20 億元及 86.88 億元分別降至 103 年 37.78 億元、37.81 億元及 81.10 億元，2 產業競爭力未見顯著提升，一旦進口關稅保護屏障撤除後，能否因應市場開放衝擊，仍有疑慮。

因部分輔導型產業競爭力未見顯著提升，爰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1,168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131、

經濟部工業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50 頁）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203 萬元，預期效果為達成協調業務單位如期完成預定計畫之目的。

惟依工業局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總家數由 102 年之 8,885 家增至 104 年 7 月底止之 1 萬 0,439 家，且仍有其他尚未經查報之未登記工廠存在，

國內未登記工廠問題恐更為嚴重。由於未登記工廠恐對環境造成影響，亦無法使政府有效保障到勞工權益，然多年來此一問題卻未獲得有效解決，爰此，建議「一般行政」預算 3 億 4,203 萬元，予以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瓊

132、

單位：工業局

科目：13-2-2 一般行政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第 13 款第 2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203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略減 514 萬 2 千元，減幅約 1.48%，惟查近年來工業區用地活化、工廠輔導管理等計畫執行效率偏低，且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43%，爰提案酌予減列「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並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33、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1,680 千元）建議凍結 1/4，俟經濟部向經濟部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按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內容指出，工業區主管之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致土地供需失衡，允應積極改善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復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經查仍有下列問題未解：

（一）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二）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逾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

二、乃工業發展為台灣經濟成長市場動能，唯因工業局消極應對，未能積極配合政府及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所需，營造良好的投資基本環境帶動產業發展，顯見工業局相關業務單位仍有檢討策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34、

經濟部工業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53 頁）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案「工業管理」編列 1 億 4,479 萬 8 千元。惟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如台南科技工業區（33.83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比

率 21.42%)。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如：雲林科技工業區(64.3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2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情形為 45 家(60.58 公頃)租售後逾 3 年未建廠有 33 家，計 52.08 公頃。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工業局應對此一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爰此，建議「工業管理」預算 1 億 4,479 萬 8 千，予以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135、

單位：工業局

科目：13-2-3 工業管理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1 億 4,4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1 億 57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271.15%；惟查本目項下增列分支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且本目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仍有 3%，恐有預算高估浮編情事，應予適度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36、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工業管理—產業政策計畫」預算編列 5,112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4,450 萬元，用以辦理「全球招商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計畫」，占預算比例 87.03%，然卻未說明該計畫之相關細部內容，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提案刪減工業局 105 年度「工業管理—產業政策計畫」項下「委辦費」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37、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經費 6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1,614 萬元，共分 5 年(105 年至 109 年)辦理，用於建置完善之國家級核心國土資料庫，但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逕行編列預算，未符計畫預算精神，爰提案刪除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38、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6,280 萬元，總經費 12 億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至 108 年)，用於強化工業廢水處理監測與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開發工業區辦理提升環保公共設施等，但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逕行編列預算，未符計畫預算精神，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39、

單位：工業局

科目：13-2-3 工業管理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1 億 4,4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1 億 578 萬 5 千元，增幅達 271.15%；惟查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然本日項下增列分支計畫「04 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經費 600 萬元、「05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6,280 萬元，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該 2 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未符計畫預算精神，實施效益有待審酌，爰提案凍結該兩項分支計畫經費 1/3，俟就該計畫實施內容、效益評估及預算控管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40、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案由：查 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新增「04 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預算 6,000 千元與「05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預算 62,800 千元，係為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第 34 條，爰凍結該兩項預算 1/10，要求經濟部儘速將計畫書、預算配置情形及效益分析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141、

單位：工業局

案由：有鑑於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惟查據經濟部推估全台各地區未登記工廠總數恐高達 6 萬 4 千餘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廠商總計 1 萬 1,388 家，得經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又尚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問題，顯示未登記工廠問題長期以來未能有效解決，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國土規劃與產業政策推動，工業局應加強跨部會協商輔導措施，並落實核定案件追蹤管考，以健全工廠管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42、

單位：工業局

案由：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即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如雲林科技工業區（64.3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22 公頃）、彰化濱海工業區（54.82 公頃）、屏

南工業區（44.55 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更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造成該區土地閒置逾二十載而荒廢，工業局應儘速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法規限制研商修正方案，並提出土地活化配套措施，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43、

工業局

案由：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但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之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工業局雖已自 99 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一）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Park）；（二）「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三）「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四）「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但仍成效不佳。爰此，提案要求工業局應檢討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積極改善，並研議針對閒置、養地者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等措施，以活化土地使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44、

工業局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將「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11,000 億元」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依據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統計資料，我國自 100 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便逐年下滑，101 年度跌破 1 兆元後，至今仍為回復到 1 兆元以上，顯示國內製造業投資動能不足，整體投不佳，爰此，提案要求工業局應注意投資衰減現象，並儘速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45、

工業局

案由：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然「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及「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為 105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該 2 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即檢討，並應於計畫核定後，將新興計畫之計畫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46、

工業局

案由：工業局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並自 102 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且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自 101 年起逐年急遽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尤以前 5 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 100 年 95.89 億美元降至 103 年 54.14 億美元，降幅高達 43.54%，品牌價值折貶近半，顯見該計畫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檢討計畫相關措施並加強與國貿局業務合作之推動成效，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47、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根據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如下表），

名稱	未建廠		取得用地後逾 3 年未建廠		依規終止租約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宜蘭利澤	62	53.69	20	22.75	21	18.42
彰化濱海	140	339.37	31	52.44	23	14.65
社頭織襪	2	0.26	0	0	0	0.00
雲林科技	45	60.58	33	52.08	0	0.00
斗六擴大	19	16.84	11	10.42	3	0.98
臺南科技	30	40.80	7	4.95	7	6.75
花蓮和平	2	3.67	1	2.95	2	0.39

迄 104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40 家（339.37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62 家（53.69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 45 家（60.58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31 家計 52.44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2.08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該局說明 3 年以上未建廠土地，多因廠商受景氣影響及營運考量，停留在建廠規劃階段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設廠，僅少部分有考量釋出土地。綜上，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瓊

148、

案由：工業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5 億 1,168 萬 9 千元，協助紡織、建材、家電及製藥等 17 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取得 MIT 微笑標章，近日卻爆發台灣廠商藉由台灣自由貿易港區幫中國製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微加工」，取得 MIT 產品認證，協助中國廠商將相關產品銷往歐陸，造成台灣與中國因此同步遭到歐盟進行規避反傾銷稅的調查；爰要求經濟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歷年執行、預算動支及檢討改進事項，以及「MIT 產品認證」之防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149、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第 1 期已執行完畢，檢視其成果，以重點輔導之成衣業及製鞋業為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兩者之生產值、銷售值及出口值均逐年下滑，產業競爭力不僅未提升，甚至漸漸下降。一旦進口關稅保護屏障撤除，能否因應市場開放衝擊，容有疑慮。顯見產業輔導成效仍需大大加強，要求工業局應盡速規畫改善，並於二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50、

單位：國際貿易局

科目：13-3 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編列預算 16 億 9,92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2 億 1,655 萬 2 千元，減幅達 11.3%；惟查該局近兩年預算編列變化甚鉅，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4.11%，且參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顯見相關施政績效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5%。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51、

經濟部國貿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38 頁）

案由：經濟部國貿局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經費 5 億 2,862 萬 9 千元，主要使該局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而國貿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近來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出口，如 103 年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外考察

活動，包括局長率隊印度經貿訪問團與政務次長帶隊印尼訪問團，以加強雙邊經貿關係與市場拓展；104 年政務次長又率印尼經貿拓銷團以加強經貿關係，顯為重視該等市場開發。但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出口總額由 2012 年 51.90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 2 成，而 2015 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由於未見市場拓展的情況，爰建議「一般行政」5 億 2,862 萬 9 千元，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152、

單位：國際貿易局

科目：13-3-1 一般行政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2,862 萬 9 千元，較上（104）年度略減 194 萬 4 千元，減幅約 0.37%；惟查其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5.55%，相關施政績效亦有不彰，容有相當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合理撙節行政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53、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3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28,629 千元

建議：減列 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立法院朝野共識，在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前，台灣和中國的任何協議都不應該談判或簽署，然而在 318 學運之後，國貿局仍組團進行兩岸貨貿協議第十及十一輪談判於，爰提案刪減國貿局一般行政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54、

單位：國際貿易局

科目：13-3-2 國際貿易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11 億 6,637 萬 5 千元，惟查國貿局未本於職責有效查核原產地證明簽發單位，102 年及 103 年均未有查核作業，100 年及 101 年亦僅分別查核 14 家及 7 家，查核比率偏低，未能有效控管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作

業品質，導致其鬆散核證機制遭不肖業者利用，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本國產製品，以致 104 年間歐盟查獲中國大陸之太陽能、自行車及螺絲等產品，透過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轉運銷往歐洲，偽報台灣製品以規避課稅，冒用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引發歐盟相關調查，嚴重打擊本國製品競爭力，顯有重大缺失，其相關預算配置與施政規劃恐有未當，爰提案減列本目預算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55、

經濟部 國貿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25 頁）

案由：經濟部國貿局 10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經費 11 億 6,637 萬 5 千元。

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透過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計畫、補助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活動等方式，兼顧工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拓銷，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通路及爭取商機。」

惟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 3.78%，至 8 月間也下修至預測全年僅 1.56%，調降幅度高達 58.73%。面對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國貿局應提出改善計畫，爰建議「國際貿易」預算 11 億 6,637 萬 5 千元，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156、

單位：國際貿易局

科目：13-3-2 國際貿易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11 億 6,637 萬 5 千元，其下預算編列分支計畫「04 興建國際展覽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8 億 4,326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情形，工程經修正期程後工程進度卻仍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出現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且因執行未當，原預計 101 年完工，後經 3 次修正後延至 105 年 8 月底止，但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實應加強檢討其計畫控管機制，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57、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8 億 4,326 萬 8 千元，用於興建南港二館。該計畫原本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3 次修正後延至 105 年 8 月底止，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58、

經濟部 國貿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26 頁）

案由：經濟部國貿局 10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04 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經費 8 億 4,326 萬 8 千元，主要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惟該計畫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又出現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原本應於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難以在期限內完工。該計畫係欲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以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促進我國會展產業發展，國貿局應積極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早日完工，爰此，建議「國際貿易」「04 興建國際展覽館」預算 8 億 4,326 萬 8 千元，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國貿局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瓊

159、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案由：國貿局第 13 款第三項第 2 目「國際貿易」——「04 興建國際展覽館」預算編列 843,268 千元，係為續編最後 1 年經費，經查該工程進度嚴重落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原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但依目前進度，勢難於期限內完工，工程一再延宕，貿易局有督促管控不力之實，爰凍結該預算 1/10，待工程執行進度達到預期並提交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60、

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國際貿易—國際經貿計畫」項下編列 2,944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2,855 萬，占預算比率達 96.97%，經查，該經費乃用於委外辦理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諮詢服務、經貿資訊庫、國內溝通與培訓、國際交流等業務。惟 104 年度該計畫經費之運用，卻見用以辦理青年學生營隊，顯見委外辦理之預算運用似有不當。爰此，提案刪減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國際貿易—國際經貿計畫」項下委辦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61、

單位：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貿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惟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跌幅均逾 2 成，其中對印尼出口總額由 2012 年 51.90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而 2015 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又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嚴重衝擊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國貿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落實檢討現行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市場開發方式之實質效益評估，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62、

單位：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係「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關鍵績效指標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年度目標值為達成「1.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2.協助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之廠商 250 家次。」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整體反映實際出口拓展成效，如 104 年實際執行成果雖可超越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然而 104 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卻係連續 7 個月出口衰退，遲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至 8 月底止，出口總額更較上年同期減少 8.8%，出口拓展成效實有欠佳，顯示該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策略目標關聯性不足，且數據核算較乏客觀性與確實性，顯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請國貿局落實檢討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2 項目標值設定與核算基礎之合理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63、

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係「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關鍵績效指標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年度目標值為達成「1.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2.協助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之廠商 250 家次。」據 105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協助 1 萬 8,937 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172.1 億美元，預計 104 年實際執行成果可超越年度目標值。然根據 104 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已連續 7 個月出口衰退，遲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至 8 月底止，出口總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8.8%，出口拓展成效，實難稱為良好，亦顯示該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策略目標關聯性不足，未能如實反映我國整體出口貿易拓展成效。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設定與核算提出檢討，以避免自評之施政成效實際數據有顯著落差。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64、

國際貿易局

案由：依據貿易法第 20-2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惟查，國際貿易局多年來未本於職責積極辦理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查核作業，導致鬆散核證機制遭不肖業者利用，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台灣產製品，而遭歐盟等調查，已嚴重危及本國製品競爭力。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產證之核證、稽查及處分機制，以杜絕投機事件再次發生，以有效保障本國產製品優勢；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65、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日前表示，去年我國會展產值達到 361 億元，預估今年將持續成長，且去年主辦 145 場協會型的國際會議，位居亞洲第四，另外，B2B 展覽總面積排名位居亞洲第六，顯示我國會展產業有相當好的成果。然而，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國貿局所辦理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3 次修正後延至 105 年 8 月底止，惟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國貿局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並將檢討報告於二週內送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66、

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3 次修正後延至 105 年 8 月底止。查該計畫係欲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以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促進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惟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以改善工程屢延宕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67、

國際貿易局

案由：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

為拓展印尼與印度之海外市場，政府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自 104 年度起，印尼與印度對我國採取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將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衝擊。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採取相關措施，以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之關係，並強化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以改善我國出口廠商不利之競爭條件。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68、

國際貿易局

案由：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由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 3.78%，逐步下修，至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56%，調降幅度高達 58.73%，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且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10.31%、11.62%及 11.89%，尤其中國大陸與東協 10 國合計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逾 4 成，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69、

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主決議

鑒於我國 104 年出口已連續 8 個月負成長，遲未見轉正跡象，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56%，根據目前情況來看，仍有下修機會，我國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又以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爰此要求經濟部國貿局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170、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國貿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透過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計畫、補助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活動等方式，兼顧工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拓銷，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通路及爭取商機。」然而我國 104 年出口已連續數月負成長，景氣連三個月藍燈，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56%，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國貿局應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於 10 月底前，將改善對策送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171、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歲入預算「審查費」編列 7 億 1,080 萬 9 千元，部分分局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達成率均未及 9 成，高雄分局甚至未達 8 成，為刺激各分局提高達成率，更應提高目標達成率，爰提案增加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172、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3

案由：查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第 13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編列預算 417,841 千元，但本科目項下委辦費高達 417,211 千元，占比 99.84%，本科目預算幾近全數委外，且 103、104 年度預算委辦費占比也都高達 99%以上，實非合理，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4 億 1,784 萬 1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73、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編列 4 億 1,784 萬 1 千元，但其項下三項子計畫之委辦費經編列竟高達 4 億 1,721 萬 1 千元，占整體預算比例 99.85%。政府單位預算幾乎全數委外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提案刪減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委辦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74、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編列「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經費 742 萬 8 千元，用於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但資訊網中卻乏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等訊息，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75、

單位：標準檢驗局

科目：13-4-1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4 項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編列 4 億

1,78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313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經費 742 萬 8 千元，工作內容之一為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惟查「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以來，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僅定期提供相關通報及處理案件統計數據，卻未揭露各不合格商品相關資訊，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亦缺乏中國瑕疵商品相關訊息，無法發揮警示與保障消費者安全之效益，相關計劃執行容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76、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案由：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3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2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編列預算 7,428 千元，業務完全委外，且在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與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上不夠完善，如：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揭露其相關資訊、網站的相關報載訊息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資訊彙整等，爰凍結預算 1/10，俟標準檢驗局改善上述狀況，並提交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77、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編列 1 億 330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27 萬 1 千元，增幅 6.46%。但觀其項下六項子計畫之委辦費經編列達 5,986 萬 5 千元，占整體預算比例 57.95%。政府單位業務預算超過半數委外辦理，易予人民政府單位只會外包業務之不良觀感。爰此，提案刪減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78、

單位：標準檢驗局

科目：13-4-3 一般行政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4 項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5,597 萬 4 千元，較上（104）年度減少 1,473 萬 2 千元，減幅 1.16%；惟查本目前（103）年度預算未執行率 2.07%，且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其預算編列及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容有調整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79、

單位：標準檢驗局

科目：13-4-4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4 項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4 億 3,671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856 萬 9 千元，減幅約 4.08%；惟查本目前（103）年度預算未執行率 3.31%，且其項下編列「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經費 2,966 萬 4 千元，自 98 年 3 月起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資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商品安全資訊網註冊人數僅 2,450 人，且消費者利用線上商品事故通報案件每年僅數十件，且部分瑕疵商品因召回成效不足，致連年通報安全事故，顯見其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80、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經費 2,966 萬 4 千元，但民眾使用網站之商品事故線上通報機制偏低，且部分瑕疵商品因召回成效不足，致連年仍通報安全事故，未能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商品安全權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966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81、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經費 2,966 萬 4 千元，工作內容之一為宣導消費者認識商品安全標章及選用檢驗合格商品，並運用商品事故通報，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自 98 年 3 月起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資訊。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有關商品安全資訊網使用情形，其中累計會員註冊人數僅 2,450 人，比例偏低，未能讓更多民眾充分享有網站提供之加值服務，且部分瑕疵商品因召回成效不足，致連年仍通報為安全事故，顯見宣導功能不佳。爰此，提案刪減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82、

經濟部標檢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59 頁）

案由：經濟部標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04 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2,966 萬 4 千元，主要為宣導消費者認識商品安全標章及選用檢驗合格商品，並運用商品事故通報，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自 98 年 3 月起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事故

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資訊。

惟至 104 年 8 月底止，商品安全資訊網使用累計會員註冊人數僅 2,450 人，另現上產品事故通報案件，每年以家用電器為最大宗，其中又以國產除濕機通報事件最多，據該局說明多為 87 年至 101 年間產製除濕機，雖已陸續公告瑕疵除濕機召回訊息（共計 12 個品牌、53 個型號，疑似電容器瑕疵），除濕機安全事故仍頻傳，表示商品召回成效有限。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標檢局應加強改善線上通報機制之運用，爰此，建議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04 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966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標檢局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183、

案由：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經費 3,327 萬 5 千元，但全國登記有案市場取得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比率未及 1 成，顯見推廣成效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184、

經濟部標檢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66 頁）

案由：經濟部標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07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編列經費 3,327 萬 5 千元，主要為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市場監督及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度量衡器檢定（查）及校正技術研發、度量衡器校正及校驗服務等業務。另為維護交易公平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輔導國內加油站業者及衡器使用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該局評核通過後取得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證書。

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仍偏低，甚至未及 1 成，標檢局應提出該如何加強推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議「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7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預算 3,327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標檢局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185、

單位：標準檢驗局

案由：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偏低，推動成效顯有不彰。如其自 99 年 6 月起推動之「市場交易用磅秤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各觀光漁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實施磅秤自主管理制度，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其中市場部分，取得優良衡器管理業者僅 50 家，占全國登記有案市場家數比

率 7.36%，推廣成效甚至未及一成，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推廣獎勵措施，以維護交易公平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86、

標準檢驗局

案由：標準檢驗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所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爰要求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應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87、

標準檢驗局

案由：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惟卻未提供經通報不安全商品之完整訊息，或揭露中國不安全消費品相關資訊，無法發揮保障消費者安全效益。爰此，提案要求標準檢驗局應確實加強改善網站對於兩岸不安全消費品資訊之彙整與揭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88、

標準檢驗局

案由：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仍偏低，甚至未及 1 成，顯有待加強推廣。爰此，提案要求標準檢驗局應加強政策推廣，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89、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標檢局

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卻未提供經通報不安全商品之完整訊息，或揭露中國不安全消費品相關資訊，無法發揮保障消費者安全效益。在中國劣質商品充斥的今日，標檢局應儘

快改善與落實相關機制。並將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90、

單位：智慧財產局

科目：3-103-1-1 審查費（歲入）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3 款第 103 項第 1 目第 1 節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編列 16 億 5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0.21%，收入來源為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 11 億 3,628 萬 8 千元以及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 4 億 6,926 萬元；惟查專利審查費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 8 成，103 年度僅 73.02%，是項預算恐有高估浮編之虞，不利預算審核評估，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91、

智慧財產局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683 萬 8 千元，其中各項子計畫之獎補助費與委辦費分別為 1 億 209 萬 5 千元與 1,027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1,237 萬元，占整體預算比例 54.33%，顯有偏高跡象，爰此，提案減列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92、

單位：智慧財產局

科目：13-5-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683 萬 8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1,167 萬元，增幅 5.98%，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經費 2,314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專利之電子申請比率及虛擬帳戶繳納專利年費金額比率分別為 24.16%及 34.38%，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93、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經費 2,314 萬 1 千元，用於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但部分項目，如專利電子申請比率與專利年費虛擬帳戶繳納比率、電子公文送達比率等多容有加強推廣空間，爰提案刪

減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194、

經濟部智財局

刪減及凍結提案（預算書 59 頁）

案由：經濟部智財局 105 年度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編列經費 2,314 萬 1 千元，主要為發展公眾電子服務，轉型為電子化政府。

惟至 104 年 9 月 2 日止，會員登錄總人數為 7,028 人，未逾萬人，至 104 年 8 月底止，專利之電子申請比率及虛擬帳戶繳納專利年費金額比率分別為 24.16%及 34.38%，相較商標之電子申請比率及虛擬帳戶繳納商標註冊費金額比率各為 53.73%及 88.74%，較為偏低，顯見 e 化服務仍有推廣及成長空間。爰此，建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預算 2,314 萬 1 千元，予以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195、

單位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7

案由：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第 1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經費 2,314 萬 1 千元，另在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07 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 1 億 1,291 萬 3 千元，但參據智慧財產局提供的 e 化服務辦理情形，發現專利之電子申請比率及虛擬帳戶繳納專利年費金額比率分別只有 24.16%與 34.38%，專利新申請案採電子申請之比率未達三成，商標電子公文送達比率也不及兩成，編列大筆預算，實際成效卻與投入預算不成比例，爰各酌予刪減 1/10。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196、

單位：智慧財產局

科目：13-5-2 一般行政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 億 2,67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1 萬元，惟查本目預算前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1.07%，且查近年度來國人申請專利件數持續下滑，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本目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97、

智慧財產局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3 億 712 萬 2 千元，其中「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 9,156 萬 9 千元，負責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設計及機械、日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專利舉發在審查及行政爭訟；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目前智財局雖有執行專利積案計畫，但積案情況依然嚴重。爰此，提案減列智財局 105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98、

單位：智慧財產局

科目：13-5-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3 億 71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13 萬 9 千元，減幅 9.74%，係已連續兩年度預算編列減少 9%以上，且查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5.63%，該局延長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至 106 年止，期減少待辦專利積案至 5 萬餘件，惟迄 103 年底止，待辦專利積案仍逾 12 萬件，顯有待加強清理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199、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9,156 萬 9 千元，按目前審查進度，可能無法達成 104 年預定目標的 7 萬件，顯見清理積案速度仍慢，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00、

案由：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截至 103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有 12 萬 3,362 件，雖較上年減少 19.02%，但積案仍十分龐鉅，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 10 萬 0,041 件。發明專利事涉我國產業競爭力，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若過度冗長，將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提案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佈局。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01、

智慧財產局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審查費收入 11 億 3,628 萬 8 千元，根據近年專利審查費及商標審查費執行情形，其中專利審查費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 8 成，103 年度僅 73.02%，其中主因為國人申請專利件數持續下滑，103 年發明專利新申請件數為 4 萬 6,378 件，創下 10 年新低。爰此，提案要求智慧財產局應衡酌實際情況，覈實編列收入預算，避免浮編歲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02、

智慧財產局

案由：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及「業務電子化推動」各 2,314 萬 1 千元與 1 億 1,291 萬 3 千元，期能發展提供各項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藉由優質及便捷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項目，如專利電子申請比率與專利年費虛擬帳戶繳納比率、電子公文送達比率等推廣成效不彰，比例偏低。爰此，提案要求智慧財產局應研謀推廣改善，以提昇業務電子化服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03、

水利署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9,876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 2 億 8,895 萬 8 千元增加 980 萬 6 千元，然 103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入之決算數為 3 億 7,956 萬 8 千元，顯見水利署之歲入預算編列保守，應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04、

案由：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收入」項下之「財產售價—動產售價」科目編列預算 9,006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河防構造物等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部分中央管河川疏濬清淤土石標售收入，未編列歲入預算繳庫，顯不合理，爰提案增加預算 9,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05、

單位：水利署

科目：13-6 水利署及所屬

案由：水利署 105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162 億 5,3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1%，惟查其前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仍有 2.02%，且查其歷年所辦工程變更設計案件比率過高，該署清查 97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工程標案，曾辦理變更設計者（金額）高達 67.28%，其中 99、100 及 101 年度變更設計比率更達 8 成以上，顯示前置規劃作業有欠確實，水利署應落實檢討於擬定資本支出計畫時，切實配合其執行能力詳實計列工程數量與經費需求，避免以概括數計列或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防洪治理成效，爰提案酌予減列 105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2%，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06、

水利署

案由：水利署 105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6,859 萬 1 千元，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給水風險管理與減漏節水技術育成計畫、都會區防洪科技、產業用水合理性推估及管理研究計畫、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旱災整備及應變科技之研究、水文觀測技術提升與發展等研究計畫，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每逢颱風季節或降下大雨，經常引發災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顯見政府資源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上，反而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顯見預算資源似有配置不當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水利署 105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07、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8,109 萬 9 千元，項下編列 2 項分支計畫：1.水資源科技發展 1 億 7,109 萬 1 千元、2.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水雲網計畫 1,000 萬 8 千元；惟本目中「01 水資源科技發展—0251 委辦費」編列 1 億 6,859 萬 1 千元，占比竟高達 98.5%，比起 104 年度占比 92%還高，委辦費年年持續增加顯非合理；且水利署下設有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業務應交由水利規劃試驗所研究人員辦理，目前政府正值財政困窘之際，經濟部水利署應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爰針對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208、

案由：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支出」編列 160 億 7,273 萬 6 千元，工程變更設計案件比率過高，顯見並未詳實估列工程數量、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造成預算編而不用或用而不當之情形，排擠其他急要計畫，爰提案刪減預算 3 億 7,27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09、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畫及保育項下，其中分支計畫「01 水利綜合業務」編列 731 萬 8 千元，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7 萬 4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水利綜合業務的 7.8%，且分成 4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擬拜會中國之「黃河水利委員會」、「長江水利委員會」、「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等，其中更有兩項計畫於 104 年度有相關拜會，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顯然不應於 105 年度再次安排相同計畫。此外，對照經濟部水利署對國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迄今尚未治理完成，該署對於國家預算資源配置，顯非合理，經年編列爭議性預算，心態可議，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原列 57 萬 4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210、

水利署

案由：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3098 萬，用以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調查、規劃、研究及計畫方案研提等費用、購置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雜項設備等，然 104 年水利署也在相同科目上編列預算辦理相同事項，加以此一預算屬與資本門，所採購之相關設備應可續用，何以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採購，顯有浪費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11、

水利署

案由：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99 億 5,560 萬元，較 104 年度 90 億 2,426 萬 6 千元增加 9 億 3,133 萬 4 千元，增幅 10.32%。惟目前政府債務龐大，加以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及環境營造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欠佳，所編預算未能有效執行。爰此，提案減列水利署 105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 556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12、

單位：水利署

科目：13-6-3-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案由：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6,550 萬元，惟查部分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未臻配合，如內政部營建署為濕地生態保育業務之權責機關，卻由水利署編列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濕地工程、濕地生態調查、監測及維護管理等補助預算，不僅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未臻配合，亦不利管考相關補助計畫之效益，宜檢討改善，以免排擠其他重要河川建設經費額度，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2,000 萬元，惕勵檢討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13、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案由：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編列 99 億 5,560 萬元，查「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9 億 4,560 萬元，惟項下編列多項宣導、活動費用，顯非合宜，且宣導費勢將排擠河川實際治理工作經費，爰提案「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酌予減列 5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水利署提出本科目項下宣導費用編列明細及其必要性之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214、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頁次：P47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通訊費用 43,900 千元，查該署 104 年度是項預算僅編列 30,000 千元，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多出 13,900 千元，增加幅度約 3 成，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十三條規範不符，為有效整合政府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撙節不必要之資源浪費，維持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葉津鈴

215、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頁次：P48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625 千元，查該署 104 年度是項預算僅編列 68,625 千元，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多出 25,000 千元，增加近 3 成預算，而是項預算與工作項目又與 104 年相仿，顯

見該署編列預算除未參考 104 年度預算核實編列，更未遵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為有效整合政府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撙節不必要之資源浪費，維持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葉津鈴

216、

案由：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6,550 萬元，部分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未臻配合，為避免河川治理經費額度發生預算排擠之效應，爰提案酌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17、

案由：水利署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1,00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密配合，且部分年度執行情形亦不理想，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18、

單位：水利署

科目：13-6-3-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案由：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1,00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67%、71.87%、89.17%、89.32%、74.64%及 90.00%，且各年度保留數龐鉅，顯見相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密配合，導致部分預算未能有效執行，爰提案減列本節該分支計畫預算 2%，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19、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頁次：P50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65,250 千元，委託辦理區域排水規劃、研究、測量及勘測等工作是項。惟查該署 104 年度是項預算僅編列 44,500 千元，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多出 25,000 千元，增加約 3 成

預算，而是項預算所列工作項目又與 104 年度相同。顯見該署編列預算除未參考 104 年度預算核實編列，更未遵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為有效整合政府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撙節不必要之資源浪費，維持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經費，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220、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頁次 P51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 400,000 千元辦理防範地層持續下陷工作，然依據高鐵局去年監測結果最近出爐，包括彰化溪州沉陷 3.8 公分、雲林虎尾車站沉陷 4.4 公分，都比過去嚴重。顯見防治地層下陷工作未如預期效果，而該署今年度預算卻較上年度增加 113,410 千元，是否能有效預防台灣西部地層下陷問題仍屬未知。為避免是項編列預算無法有效防治台灣地層下陷問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221、

水利署

案由：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疏濬，惟目前僅將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部分）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水利署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部分，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不利立法院整體審議。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將河川疏濬砂石收入允編列於水利署「財產收入」，以利本院之預算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22、

單位：水利署

案由：105 年度水利署於「財產收入」項下之「財產售價—動產售價」科目編列預算 9,006 萬元，與上（104）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河防構造物等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惟查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疏濬，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收入，本應全數編列歲入預算繳庫，但目前該署僅將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部分）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水利署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部分，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作業難稱合理，本院審查 95 年度、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均有相同決議，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即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23、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建置之第九河川局即時通報系統，系提供一般民眾及河川局人員進行即時查報，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定位及拍照功能，對第九河川局管轄之河川進行違規通報作業。然該手機 APP 軟體自 2013 年 10 月更新建置迄今下載人次僅百餘人，顯見第九河川局並未積極向一般大眾宣傳，無法達到該軟體建立目的，更虛耗公帑建置蚊子軟體，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所屬機關建置之手機 APP 軟體，針對民眾使用量較低者擬具改善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224、

水利署

案由：為達成治水防洪目的，水利署於 105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1,00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且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密配合，致部分預算未能有效執行。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225、

水利署

案由：為因應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地區之中長程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研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完工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工作需求，顯見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欠周妥，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改善，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26、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所辦工程變更設計案件比率過高，宜詳實估列工程數量、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以避免預算編而不用或用而不當之情形，排擠其他急要計畫。經查，自 97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工程標案，曾辦理變更設計者高達 67.28%，其中 99 至 101 連三年度變更設計比率更達 8 成以上，顯示前置規劃作業仍欠確實。又部分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成效，據統計，97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曾變更預算標案中，追加金額比率約占 4.72%，追減金額比率約占 2.86%。如分析上開標案之變更設計次數原因，所占比率以依現地狀況局部調整最多，其次為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多屬可事先防範，故建議該署未來提報計畫時應通盤考量工期分配、經費需求、土地取得及環評辦

理情形等前置作業問題，以避免造成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建請水利署就以上事由研擬改善之道，於一個月內將改善評估書面資料送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27、

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5 萬 1 千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65 萬 5 千元，然較之 103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1,124 萬 4 千元，顯見 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仍過度保守，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增列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入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28、

案由：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4 億 5,843 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6 億 4,674 萬元，捐助經費 33 億 4,625 萬 4 千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9,536 萬 3 千元，其業務項目幾近全數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比重達 99%，過於偏高，爰提案刪除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29、

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13 億 8662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 億 679 萬 2 千元暴增 9 億 7,983 萬 1 千元，增幅 240.87%，其中二項子計畫，委辦費為 5 億 8,343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亦達 8 億 0,096 萬 7 千元，合計高達 13 億 8440 萬元，占整體預算 99.84%，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將業務委外辦理，並提供高比例之獎補助，預算資源配置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30、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科目：13-7-1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7 項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編列 13 億 8,6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9 億 7,983 萬 1 千元，成長 240.87%，項下「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編列經費 1,270 萬元，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066 萬 7 千元，及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20 萬元；惟查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連年短絀，雖已採行改善措施希冀提高經營成效，105 年度預計短絀仍逾 6 千餘萬元，其預算執行能力與計劃執行效益恐有待審酌，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31、

案由：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出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750 萬元，推動 4G 商務整合應用服務，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32、

案由：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出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066 萬 7 千元，部分育成中心仍持續短絀，未能有效改善，爰提案刪減預算 3,066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33、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科目：13-7-2 一般行政

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7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4,4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略增 88 萬 2 千元，惟查前（103）年度預算未執行率 3.31%，且近年來中小企業相關輔導政策推動不力，諸多業務又採委外辦理，該處查核監督機制實須加強檢討，以強化其施政規劃與行政效能，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34、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科目：13-7-3 中小企業發展

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7 項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29 億 2,21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3 億 902 萬 1 千元，成長 81.15%；惟查 10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 99.37%，若扣除一般例行辦理之政策宣傳、書刊統計及印製等項目，僅少數計畫與中小企業經營輔導有關，恐有重科技而輕輔導之現象，應審慎檢討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35、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決議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供 98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會員使用融資服務平台情形，歷年查詢會員家數分別為在 5 家至 13 家間，使用家數偏低；查詢項目最高次數集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50 項財務比率及營業稅申報書，查詢次數最多可達 3 萬件，冷門項目包含房屋稅、地價稅、發票驗證、企業用電及欠費資記錄及勞保投保等，查詢次數約在數百件至 3 千件不等，甚有部分年度查詢次數為零。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依查詢次數向會員收費，保守 1 年（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預估收取 71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收取 17 萬 9 千元。考量目前平台使用家數未達會員數半數，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為達成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設置之目的，並考量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頗高之情形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對會員加強宣導，並提升系統查詢項目及功能，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236、

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編列經費 1,270 萬元，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066 萬 7 千元，及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20 萬元。然依審計部 103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育成中心未能審慎進行先期規劃及進行可行性評估，致連年短絀，中小企業處為提高經營效能，雖已採行改善措施，希冀提高經營成效，然部分育成中心仍持續短絀，似未能有效改善。爰此，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應研謀改善，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37、

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政府資訊 e 化交流，自 94 年起執行創新 e 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 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以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惟目前會員使用平台成效欠佳，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加強宣導，並提升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使查詢次數與收入能同步成長，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38、

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為我國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然從 105 年度中小企業處預算書發現，其主

要業務皆以委辦及獎補助方式辦理，根據 10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44 億 5,843 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6 億 4,674 萬元，捐助經費 33 億 4,625 萬 4 千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9,536 萬 3 千元顯見自辦業務甚少。如 10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 99.37%，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亦高達 99.84%，顯示其主要業務幾乎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且近年預算編列有重科技而輕輔導之現象。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檢討預算配置之妥適性，以真正落實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39、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4 億 5,843 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6 億 4,674 萬元，捐助經費 33 億 4,625 萬 4 千元及補助經費 2 億 9,536 萬 3 千元；惟查該處主責之工作計畫僅有 2 項，分別為「中小企業發展」及「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而 105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 99.37%，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亦高達 99.84%，顯示其主要業務幾乎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自辦業務顯有偏低，且預算執行似未見合理監督控管機制，爰請該處應就其預算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相關業務預算執行效益評估與監度控管機制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40、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政府資訊 e 化交流，自 94 年起執行創新 e 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 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以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惟查該平台建置成本逾 4 千萬元，每年維護成本約 4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間，然而歷年查詢會員家數分別為在 5 家至 13 家間，使用家數甚低，甚至未達會員數半數，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是以考量該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偏高，該處實應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並有效提升該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並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與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4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1,00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150 萬 6 千元，增幅 13.71%。但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2.92%，104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亦有 3.40%，顯見歲出預算有浮編之嫌，容有刪減空間。爰此，提案減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42、

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科目：13-8 加工出口區管理及所屬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編列預算 5 億 1,009 萬 1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增加 6,150 萬 6 千元，增幅 13.71%，惟查其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尚有 3%，本年度預算恐未覈實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5 年度歲出預算 5%。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43、

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案由：查加工出口區 105 年度預算歲出編列 5 億 1,0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小幅增加，且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報告顯示，103 年度加工出口區及所屬歲出預算 4 億 5,258 萬 1 千元，103 年度歲出預算未執行數為 1,319 萬 3 千元，未執行率 2.92%；為能有效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爰針對 104 年度加工出口處及所屬歲出 5 億 1,009 萬 1 千元，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44、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園區產業升級」編列 6,500 萬元，但部分廠商私有建物使用異常，導致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顯見園區管理出現問題，爰提案刪除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45、

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科目：13-8-2 一般行政

案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8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523 萬元，雖較上年度略減 236 萬 5 千元，減幅 0.7%，然查前前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尚有 3.98%，且查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不良資產逾 1 萬平方公尺，積欠租金 245 萬 2 千元，顯見其清理作業與行政管制作業有待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46、

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科目：13-8-3 加工出口區業務

案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8 項第 3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略減 54 萬 5 千元；惟查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其園區已放租土地之廠房空置面積仍逾 1 萬平方公尺，其中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者逾 1/4，各園區積欠租金 245 萬 2 千元，尚有老舊廠房再興計劃推動受阻等情事，顯見加工出口區管理作業相關施政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本日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247、

案由：根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0 個百分點及 1.46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於進駐園區後，未真正進行投資、經營，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為避免部分進駐廠商承租土地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展延，致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而未實際使用，資源運用效率不彰，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加強對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48、

案由：近年來加工出口區為有效提升園區土地開發效益，強化園區競爭力，積極引進具有關鍵技術、零組件、產品及研發能量之優質企業入區投資。然而，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或低度營運，屢有積欠園區租金，甚或有廠商因欠租，廠房遭法院查封無法運用之狀況。為避免廠商因營運不佳卻長期積欠租金，以及私有建物使用異常，致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使園區承受損失情事，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積極追討積欠租金，並加速閒置廠房之清理作業，以避免廠房長期空置。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49、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改善區內投資環境，促進產業投資，於高雄、楠梓與臺中等 3 個成立超過 45 年的園區，於 102 年度推動加工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推動工作項目包含老舊廠房整建維護、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園區用地配置調整，園區意象新風貌型塑等，辦理期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廠商提供老舊廠房拆除重建者，可享受土地租金 006688 之優惠。惟目前楠梓、台中及高雄園區分別有廠商之廠房因法律程序、污染待整治等，致老舊廠房無法推動更新之情形，亦有配合辦理之廠商迄未能享受土地租金減免優惠。爰此，要

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積極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案，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50、

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

案由：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58%，惟查惟部分廠商於進駐園區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將計畫展延，未真正進行投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該處統計園區內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之面積合計 7 萬 2,882 平方公尺，已占已放租土地面積 1.97%，且無須支付管理費，進而造成園區業務收入減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再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促進落實投資，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51、

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附帶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然而園區長期存在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或低度營運，屢有積欠園區租金問題。為避免因廠商長期積欠租金，或因私有建物使用異常，致使加工出口區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使園區承受損失情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允應積極追討積欠租金，並加速進行閒置廠房之清理作業，以避免廠房長期空置，爰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一個月內向 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252、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0200 業務費」共編列 2 億 6,238 萬 1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共計為 7,436 萬 2 千元，委辦費用占業務費比重達 28.34%，比 104 年度委辦費用占業務費比重 24.48%還高，該所委辦費年年持續增加，顯非合理；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定位屬性主要為全國地質調查與研究，乃國家級研究機關，惟該所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惟調查研究工作均屬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應由中央地質調查所聘用之研究員進行研究，該所卻將多項計畫以委外研究調查方式辦理，淪為國家級的研究發包單位，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

中央地質調查所允宜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以符合設置目的，爰提案減列中央地質調查

所 105 年度歲出費用 3%，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3、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 億 4,790 萬 6 千元，委辦費為 7,436 萬 2 千元，委辦費占該所年度經費比重達 29.99%，調查研究工作本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4,43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254、

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 億 4,790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 億 2,482 萬 6 千元增加 2,308 萬元，增幅 10.27%。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負債龐大，預算編列不應過度浮濫。爰此，提案減列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255、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第 13 第 9 項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00 業務費」編列 2 億 1,087 萬 7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共計為 7,436 萬 2 千元，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業務費比重達 29.17%。查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定位屬性主要為全國地質調查與研究，乃國家級研究機關，惟該所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惟調查研究工作均屬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應由中央地質調查所聘用之研究員進行研究，該所卻將多項計畫以委外研究調查方式辦理，淪為國家級的研究發包單位，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

中央地質調查所允宜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以符合設置目的，爰提案減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委辦費」1/10，共計 743 萬 6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256、

單位：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目：13-9-2 一般行政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9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415 萬 5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277 萬 5 千元，增幅 2.49%；惟查其前（103）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仍有 2.07%，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257、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8,102 萬 6 千元，但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結果卻遲遲未全面對國人公開，影響人民知的權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258、

單位：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目：13-9-3 地質調查研究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9 項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8,102 萬 6 千元，項下編有「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2,419 萬 4 千元及「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4,500 萬元等計劃經費；惟查上述兩項計劃或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且「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地質圖資擴建用計畫」，總經費高達 4 億 3 千萬元，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5%。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高志鵬

259、

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辦理「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4,500 萬元，本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主要係實施全國地質資料蒐集與管理、建立整合性資料協作建置平台等工作，計畫期程為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4 億 3,000 萬元。然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4 億 3,000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惟迄今未經行政院核定，中央地質調查所即逕行編列預算，有欠妥適。爰此，提案減列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2,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60、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第 13 第 9 項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項下新增「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編列 4,500 萬元。查該計畫為愛台 12 建設，主要係實施全國地質資料蒐集與管理、建立整合性資料協作建置平台等工作，為四年期中程施政計畫，總經費高達 4 億 3 千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之重大施政計畫。查該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重大施政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中央地質調查所顯然未對該所重大計劃審慎以對，提案凍結全部經費，計 4,500 萬元，俟該所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交由行政院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高志鵬

261、

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 105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2 億 5,492 萬 2 千元，委辦費為 7,436 萬 2 千元，委辦費比重達 22.58%。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262、

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編列 2,419 萬 4 千元，辦理修訂地質雲網介接格式標準、擴建地質資訊雲網及應用軟體、地質圖資建檔、管理與更新；雲網資料流通與供應及對外推廣與客服作業等工作。透過環境資源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取用標準，進行相關資訊基礎架構之整併，提供跨部會資訊共享應用與資料授權機制，更可成為其他應用如全民災防預警之基礎。爰此，中央地質調查所應結合智慧型手機下載運用趨勢，積極推廣，俾利計畫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263、

單位：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定位屬性主要為全國地

質調查與研究，惟查該所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105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合計 2 億 5,492 萬 2 千元，委辦費為 7,436 萬 2 千元，合計 3 億 2,928 萬 4 千元，委辦費已占該所年度經費比重達 22.58%，核有未當，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其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64、

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科目：13-10 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2 億 7,1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6,935 萬 7 千元，增幅 34.38%；惟查該局預算前年度全算未執行率達 7.39%，且能源局 105 年度預算僅將部分計畫項目移回公務預算編列，仍有部分計畫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卻列於能源基金之情形，顯與本院決議相違，亦有規避監督之嫌，核有未當，爰提案減列能源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5%，以惕勵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高志鵬

265、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報告顯示，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 2 億 55 萬 5 千元，103 年度歲出預算未執行數為 1,380 萬 3 千元，未執行率高達 6.88%，為經濟部主管單位最高，顯示經濟部能源局未能依據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 2 億 7,110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3%，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266、

案由：能源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7,198 萬 3 千元，該計畫為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依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不當移編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稱能源基金）之計畫移回至公務預算編列。能源基金中部分計畫仍未依本院決議移回公務預算，如辦理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 2,500 萬元、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計畫 350 萬元、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計畫 1,60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 113 萬 4 千元、用品消耗 165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 萬 4 千元等，爰提案凍結預算 3,198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267、

能源局

案由：能源局 105 年度「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7,198 萬 3 千元，其中「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之委辦費分別編列 4,433 萬 7 千元、2,640 萬元，合計 7,073 萬 7 千元，佔率算比例高達 98.27%。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規定，能源局掌理事項亦包括能源政策規劃，並有綜合企畫組負責相關之業務。如今卻將相關幾近全數委外，顯有不當，並造成人民對政府機關只會外包業務之不良印象。爰此，提案刪減能源局 105 年度「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委辦費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68、

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主決議

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其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經查，截至 103 年底止，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 47%，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供電安全。目前雲林縣等 6 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 40 部，以雲林縣 19 部及台中市 13 部為最多，前揭電廠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 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 20.66%，約當於 3 座核電廠。復據台電公司表示，在台中市政府禁燃生煤及石油焦條例通過 4 年後，預估台中電廠須減少 40%發電量，將影響全台供電量約 8%，短期內並無其他機組可替代，嚴重影響供電安全。雲林縣政府與台中市政府均制定管制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此舉將影響全國用電穩定；爰此，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及在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能源局應於兩個月內與環保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並依據結論修正法令，以具體解決爭議。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李貴敏

269、

能源局

案由：近來中南部各縣市紛紛以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為由，制定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等相關自治條例，環保署雖已宣布縣市所制定之禁燃生煤政策無效，惟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所接受，以致引發中央與地方爭議。能源局做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爰要求應儘速與環保署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論修正相關法令，以具體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70、

能源局

案由：能源局 105 年度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7,198 萬 3 千元，係依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不當移編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至公務預算編列。惟對照 105 年度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所列之項目，仍有部分計畫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卻列於能源基金之情形，如辦理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用品消耗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顯未依本院決議辦理。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上述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以符合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71、

能源局

案由：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3 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此政策乃利用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之策略。爰此，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提案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並提高綠電購買證明之實用性，以增加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推廣再生能源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72、

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有鑑於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本應對永續能源政策提出具體政策；且查過去中南部地區因種工業影響環境品質甚巨，依據 103 年環保署之統計，更顯示全台 PM2.5 平均濃度排名前 10 大行政區域皆在中、南部地區，顯示該等區域空氣污染情形嚴重，是以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以及環境永續保護，能源局應與環保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針對禁燃生煤與石油焦等減碳防污政策共同商議檢討，以合理修訂相關法令限制，讓民眾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得以平衡發展、有所遵循。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高志鵬

273、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主決議

本院於 103 年度審查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須將不當移編相關業務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公務預算，故 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部分，有新增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惟查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計畫（詳如附表 1）未移回公務預算，違背本院決議，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能源局 105 年度部分計畫仍移至能源基金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度能源基金法定預算數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4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業設備查驗計畫	25,000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蹤	3,500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車輛能源效率及其標示管理計畫	16,000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1,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	1,134
合 計	51,088

※註 1.資料來源，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邱議瑩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274、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主決議

案由：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綠色電價制度，至 103 年底，總認購戶為 531 戶，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增加到 3,359 戶；其中個人及企業認購戶數分別為 1,947 戶及 1,412 戶，企業認購戶數較低於個人認購戶數，企業認購戶數尚有成長空間。為加強推廣綠色電價制度，並避免未來企業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台電公司雖對於認購者將發給減碳證明，並計入碳足跡，惟該證明僅有表彰功效，實用性低。考量產品標示碳足跡將是未來趨勢，經濟部能源局應盡早研議將綠色電價購買證明結合碳足跡標示，以增加該證書之實用性，同時提升企業主動取得碳足跡之意願，亦能加強綠色電價認購之宣導，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盡速研擬相關規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275、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104 年 4 月起，雲林縣與台中市政府已於 104 年度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之自治條例，查目前雲林縣等 6 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 40 部，以雲林縣 19 部及台中市 13 部為最多，其中又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 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 20.66%，約等於 3 座核電廠。

然而經 2013 年環保署統計全台 PM2.5 平均濃度前十大行政區皆位於中南部地區（詳附表 1），顯示該區域確實存在空氣污染嚴重問題。而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達 47%，倘若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全台供電安全；雖然日前環保署宣布禁燃生煤政策無效，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接受，為能兼顧人民生活品質與健康保障、環境保護與全國能源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經濟部能源局與環保署允宜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盡速進行通盤檢討，並且修正相關法令，以資遵循。

附表 1：103 年度全台 10 大行政區 PM2.5 排名表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政區 名稱	嘉義市 (嘉義)	雲林縣 (斗六)	金門縣 (金門)	屏東縣 (屏東)	高雄市 (前金)	台南市 (新營)	南投縣 (南投)	嘉義縣 (朴子)	彰化市 (彰化)	高雄市 (美濃)
PM2.5 ($\mu\text{g}/\text{m}^3$)	34.7	34.1	32.8	31.6	31.2	30.6	29.8	29.6	27.6	27.2

※註 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年報，環保署，103 年度，第 79 頁。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主席：現有新增委員提案，其內容如下：

53-1、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中之「資訊管理」，105 年度總計編列了 158,874 千元經費，因應組改工作將許多附屬機構的資訊中心整併，然而資訊中心多為資深約聘人員，能否因應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工作，是一大疑慮。

經查，經濟部資訊中心過往只有主任為正職人員其餘皆為約聘人員，人員平均年齡老化，在因應組織改造而將許多附屬機構的資訊中心人員整併，同時也將設備及管理業務整合於資訊中心。然而近年大陸駭客經常性侵襲經濟部資訊系統多次成功癱瘓經濟部網站，使人憂心如何使本次組改後藉由先進管理技術達成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而效能提升，應由業務主管提出明確工作計畫來改善目前績效不佳情形。

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一般行政」業務中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20%金額 31,775 千元

，俟資訊中心提出詳細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112-1、

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至今成效低落，不僅從 101 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沒有進展，各項產業輔導能量不斷萎縮使得已投入或有意投入的企業及人民都紛紛退出深層海水產業或是已瀕臨倒閉邊緣，經濟部不僅浪費國家已投入的 10 多億資金而無所獲，也使相信政府追隨政府的企業們虧損累累，東部民眾期盼已久的產業效益也付之闕如，經濟部各有關單位嚴重失職，愧對東部人民的期許。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政策方向。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楊瓊瓔 李慶華

112-2、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案由：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已有累積許多可觀的技術成果，近年來盛行各式 APP 於行動裝置上，許多財團法人應相關單位發展 APP 於東部旅遊領域希望能帶動更多的遊客到東部自由行就是一種範例。技術處應加強利用各項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電子商務的 APP 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並且注意推動後維護作業的成本及績效，使其投入能有持續的工作成效真正能幫助民眾並能推廣來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貴敏 李慶華

112-3、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案由：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過去研發成果加強產業的合作及各種不同應用。加強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貴敏 李慶華

112-4、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

案由：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經濟部應注意遷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未見台灣中油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140-1、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管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業務，105 年度總計編列了 62,800 千元經費，其中推動業務整體計畫效益不明顯。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管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業務將於 105 年起推動新 4 年計畫使全國工業區各工業廢水得以完整監測，本項計畫理念值得佳許但全程經費共 12 億元且部份工作需搭配由特種基金編列大部份有償給付的計畫配合，因而本項工作將顯複雜且龐大未見工業局提出完整計畫說明及評估計畫欲達績效能否完成？尤其牽涉其他各縣市的工業區的配合，整體計畫是否能達成實有多處疑慮請工業局能妥善完整說明。

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管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業務預算 62,800 千元 20%計金額 12,560 千元，俟工業局提出詳細計畫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149-1、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已有多年，但由於國內市場不足以支持各項新藥研發成本而積極進軍國際市場。惟如何借助兩岸產業合作機會協助國內生技產業擴展大陸市場，這項工作過去數年的努力仍未能顯見其成果。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兩項主要瓶頸上尋求突破，期許工業局能再接再厲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貴敏 李慶華

149-2、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國家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未見對適合東部發展的產業協助方案，對已立項的深層海水產業支持消極無作為讓東部民眾失望，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貴敏 李慶華

170-1、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國貿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8 億 4,326 萬 8 千元，興建南港二館。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增加為 72 億 6,640 萬元。參據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情形，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又出現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台灣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能力之展場較缺乏，又政府自主興建之展場進度一延再延，且無其他相關住宿等配套措施。參照國外展場經驗，許多大型國際展覽會場經常是與國際大型旅館配合，將展覽舉辦於旅館的會展中心。為了產業發展與國際會展趨勢之潮流，應將南港展覽館延宕的改善情形與是否和旅館業者配合設立會展中心等研究結果情形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170-2、主決議

案由：貿易法第 20-2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近幾年原產地證明書簽發管理機制鬆散，參據國貿局提供資料，100 年及 101 年僅分別查核 14 家及 7 家，查核比率極低，102 年及 103 年甚至未有查核作業。偏低的查核率造成原產地證書簽發有浮濫或偽報情事，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本國產製品，而遭歐盟等調查，嚴重危害本國產製品競爭力。經濟部應強化產證之核證、稽查及處分機制，並將改善結果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189-1、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標準局為促進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其中消費品安全資訊部分，除提供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之統計數字外，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之彙整，標準局應改善網站功能，增加揭露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之相關資訊，例如品名及不符檢驗標準情形等之完整資訊，以保障消費者安全，並將改善情形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205-1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科技發展」業務，105 年度總計編列了 181,099 千元經費，因過往績效不彰多項工作未能順利推動，延宕各項重大計畫推展。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負責水利署眾多專案計畫規劃，過去該組說多而做少成效不彰且多有拖延，許多重大計畫延宕。

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水利署之「水資源科技發展」業務 105 年預算 181,099 千元之 30%經費 54,329 千元，俟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208-1、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之水利綜合業務」，105 年度總計編列了 7,318 千元經費，本項業務多有浪費之處。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之水利綜合業務」許多支出有浪費之嫌。

爰此，特提案刪減經濟部水利署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之水利綜合業務」，105 年度總計編列了 7,318 千元預算之 30%經費 2,195 仟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226-1、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年初移交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而无法正常取水至今，期間本辦公室多次關心復水進展而水利署擬定的恢復取水作業計畫也多次跳票，復水之期遙遙無期嚴重影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程。水利署宜謀取對策儘早排除取水障礙，恢復正常取水作業，並能積極支持有關科研方案使產業發展仍能在復水後積極推動。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述情形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貴敏 李慶華

240-1、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案由：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分的東部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小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面對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補助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的東部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貴敏 李慶華

240-2、主決議

案由：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及新創事業發展，中小企業處設有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等 5 個育成中心，然因營運績效不佳，102 年度虧損 6,5238 萬 8 千元，103 年度虧損增加至 6,656 萬 2 千元，中小企業處雖已採行改善措施，然扣除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後，預估 105 年經費短絀仍高達 6,019 萬 3 千元，經濟部應強化改善措施，並檢討育成中心之營運模式，以增加經營績效，並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276、主決議提案

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作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同時能考慮離島地區傳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能考慮能以綠能發電方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競爭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貴敏 李慶華

11-1、

單位：經濟部

目別：歲入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財產售價暨第 3 目/投資收回

頁碼：14、15

案由：依經濟部單位預算書 105 年度於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財產售價」暨第 3 目「投資收回」編列收入 49 億 6,194 萬餘元（第 14 頁）及 39 億 3,805 萬餘元（第 15 頁），合計 89 億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之釋股收入。

惟查經濟部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持股比率為 20%，依經濟部 105 年度書表預計出售中鋼公司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持股比率將降為 17.50%，有違本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

另檢視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相較政府公債發行及國庫券標售平均利率為高，且經濟部於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6 項第 2 目「投資收益」項下「2.中鋼公司現金股利」編列收入 29 億 6,143 萬餘元（第 15 頁），顯見中鋼公司每年對中央政府有近 30 億的貢獻，如此金雞母實不宜輕言譯股出售。

爰此經濟部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及第 3 目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之釋股收入，允應刪除，並符本院規定。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112-5、主決議

經濟部所屬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按較 104 年度增加 95.13 億元，而其中主要係「中鋼公司釋股收入」89 億元。鑒於中鋼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爰提案要求中鋼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得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210-1、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目別：歲出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頁碼：12、13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2、13 頁）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34 億 2,839 萬 8 千元，其中<5>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 105 年度編列 1 億 2,560 萬元，因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

為考量前揭工程後續執行不受影響與計畫施行成效，避免資源虛擲，爰本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內凍結 1 億 2,560 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揭工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212-1、

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目別：歲出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頁碼：14、15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4、15 頁）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99 億 5,560 萬元，其中項下「<3>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編列 4 億元，因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

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

為前揭計畫未奉核定即編列預算已違反預算法，另考量後續執行不受影響與施行成效，且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避免資源虛擲，爰本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內凍結 4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揭計畫已獲核定，並經國發會、科技部、工程會審查編列核實周延、無浮報浪費情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開始協商，先看經濟部本部的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3 案內容是一樣的，第 1 案至第 3 案的意見一起處理。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 3 案合併處理，建議增列 1,000 萬。

主席：就是按照第 3 案的內容對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主席：所以就增列 1,000 萬。

張執行秘書銘斌：照葉委員的。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第 4 案和第 5 案一併處理。

傅處長偉祥：因為科專所購置的儀器設備主要是配合研發所需，包括新材料、新製成或是新系統，但是新系統的這些設備，只要是資源研發所需或是計畫研發所需……

主席：請講重點好不好？現在一個是增列 2,000 萬，一個是 1,000 萬，經濟部的態度是怎樣？

傅處長偉祥：我們認為它主要是促進產業升級的方法，但是它比較不像是以收取租金的方式來營運。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傅處長偉祥：維持 4,400 萬。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按照原來的預算照列、不增列是嗎？請問對第 4 案和第 5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4 案和第 5 案就預算照列。

第 6 案至第 15 案中間包括第 11-1 案都是跟中鋼相關的，經濟部的意見是怎樣？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關中鋼的釋股預算，我們是遵照行政院財務上的安排，必須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先講結論好不好？先講結論，再講理由，這樣比較好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是希望還是維持預算的編列，當然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尊重，如果預算通過以後，未來我們會視市場的狀況還有政府的財政情形來辦理。

主席：我聽懂了，委員對於中鋼的意見是怎樣？如果反對的話，就保留交黨團協商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保留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第 6 案至第 15 案以及中間的第 11-1 案，看用其中的哪一案……

邱委員議瑩：主席，可否請旁邊的同仁不要講話、不要聊天，真的太吵了，完全聽不見。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委，是不是照蘇震清委員……

主席：等一下。那我們就因應邱委員的主張，可否拜託後面的人聲音稍微小一點好不好？讓我們這邊可以處理。

第 6 案至第 15 案關於中鋼的部分，中間包含 11-1 案，我們就依第 10 案為準，連署人全部都進去，然後保留交黨團協商。

接下來討論第 16 案，經濟部的意見為何？

吳處長基安：同意。

主席：第 16 案同意增列 1,000 萬，所以就照案通過。

再來是歲出的部分第 17 案，經濟部的意見為何？

江司長文若：報告委員，經濟部的委辦費 12 億，商業司就占了 7.2 億，我們想請委員通盤考量，不要刪減。商業司的部分，其中有 2 億是委託給 6 都辦理公司登記的案件，如果這項經費有刪除的話，對於 6 都辦理公司登記也會有所影響。另外，在其他部分，我們透過委辦案在期中、期末都會經過嚴格的審查，所以請委員高抬貴手。至於另外的部分，我請技術處來說明。

傅處長偉祥：技術處的委辦主要是針對科技前瞻的研究或是政策的研究，這部分我們也懇請委員支持。

葉委員津鈴：我會提這個案子的原因，是因為看到預算的委辦費，不只是經濟部，有很多部會委辦費愈來愈多，可是我們的官員都很優秀，不一定要委辦啊！能省則省啊！所以我才會主張要刪 3,000 萬。可以少減，但不能不減，我減是給你們一個警惕，就是以後儘量自己去做，不要只是

做發包中心，這樣不行啊！

主席：你們最多可以減多少？

江司長文若：200 萬，因為我們的業務關係，同仁確實每天都在加班。

主席：加起來 200 萬，給一個警惕就好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個都是到你們的地方都耶！

葉委員津鈴：那只是一部分而已啦！

主席：第 17 案就減列 200 萬，至於科目就請經濟部自行調整。

接下來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部分，也是配合剛才前面第 10 案的部分，一樣保留交黨部協商。

陳委員明文：說明一下好不好？為什麼中鋼釋股要收的手續費那麼多？

張處長信一：手續費是照算的，照證券交易稅的規定。因為我們是以 22 塊的價格……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們總共釋股多少錢？

張處長信一：89 億。

陳委員明文：去年編多少，上一次是釋股多少？

張處長信一：也是 89 億，被刪除。

陳委員明文：那今年為什麼又編了？還要送協商？記得去年就刪除中鋼釋股了，今年為什麼又要編？是財政部叫你們編的嗎？還是怎麼樣？去年刪除的理由都還存在，今年為什麼又要編？我搞不清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可能今年還是有財政上的考量，所以還是繼續在這裡編列。

陳委員明文：今年有財政上的考量？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對，行政院有這樣的……

陳委員明文：去年我們也有財政上的考量，編了也不會影響財政啊！為什麼今年要送……

鄧部長振中：答詢的時候都有跟各位報告，現在就是保留協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保留協商是立法院的動作，編列釋股是你們的動作，所以我要問你為什麼要編？

鄧部長振中：因為我們要尊重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你不能侵我們的立法權啊！我們要協商是我們的問題啊！

鄧部長振中：剛才主席已經裁示……

陳委員明文：你編是你的問題啊！那我就要問你，財政部不是說今年歲收會增加，那為什麼還要編？我不瞭解為什麼要編啊！

主席：陳委員，我來幫他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去年就被刪掉了，今年又要編。

主席：陳委員，聽我說明一下。前面中鋼釋股的部分，也就是第 6 案至第 15 案，是關於它有價證券的售價部分。至於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部分，是在提如果它有賣的情況，它的證券交易稅跟手續費。所以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部分，是連動剛才第 6 案至第 15 案的部分，如果它沒有賣，當然這個地方也就沒有，如果那邊有賣的話，現在就不能讓第 18 案至第 20 案沒有，所以第 18 案

至第 20 案是連動到剛才的第 6 案至第 15 案。剛才的第 6 案至第 15 案是送黨團協商，所以這部分陳委員是否也可以讓我們，以其中第 19 案葉津鈴委員的提案為準，然後把有連署的成員全部都併入，然後一樣……

陳委員明文：第 19 案為準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內容其實都是雷同的，因為都是提證券交易稅跟手續費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就是全數刪除啊！

主席：對，所以現在要送黨團協商，3 案裡面要有 1 案是主要的，然後把其他的併入一起嘛！

陳委員明文：對啊！那我 15 案也提了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你希望以你的提案為主是嗎？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說這個案子我也有提，你現在的意思是如何？我的意思是不要送黨團協商，直接在此處理，我們去年也是在這裡就直接處理掉啊！

主席：陳委員，可否容我說明一下，第 18 案至第 20 案是附屬在第 6 案至第 15 案，如果第 6 案至第 15 案的部分沒有賣的話，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部分就沒辦法有。所以第 18 案至第 20 案必須跟著第 6 案至第 15 案，所以第 6 案至第 15 案的黨團協商結果為何，會牽動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部分。因為第 18 案至第 20 案如果沒賣的話，就沒有手續費……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們只要在委員會做成一個決議，其實第 6 案至第 15 案跟第 18 案至第 20 案都可以一次解決，只要我們反對釋股，所有的事情都解決了啊！為什麼還要協商？去年我們也是這樣子，在經濟委員會就全部刪除掉……

鄧部長振中：去年也是保留協商，是最後在協商的時候才刪除的。

陳委員明文：去年我們是反對釋股嘛！所以才送院會，沒有錯吧？後來的院會協商就是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要升級版 4.0 啦！就是不用再送院會，直接處理掉就好了，幹嘛還要送協商？所以就把第 6 案至第 15 案跟第 18 案至第 20 案全部 89 億都刪除就好，不需要再釋股，所有事情都能解決，這樣不是很好嗎？是不是這樣子？現在二年的股利就二十九億多耶！可是我們這次賣，只能賣 89 億而已耶！算起來是不划算的，現在是因為中鋼收入不好，所以要賣它的股票是嗎？

主席：因為剛才第 6 案到第 15 案已經通過了，為了不要耽誤大家時間，18 案到 20 案我們先暫行保留，待會兒再回來討論，現在先走下面的案子。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那你認為呢？你個人的意見呢？

主席：我個人的意見是，剛才第 6 案到第 15 案的部分已經決定了，但是……

陳委員明文：決定是送院會協商？

主席：送朝野協商，剛才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明文：是朝野協商？還是送院會協商？

主席：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明文：是等一下我們再朝野協商？還是直接送院會協商？

主席：不是！陳委員，我解釋一下。我們現在走到第 18 案到第 20 案，所以第 1 案到第 17 案其實

剛才……

陳委員明文：我從辦公室走過來，那時還在唸提案，我不知道進行那麼快！

主席：理解。

陳委員明文：還在唸提案時，我就從辦公室走過來，走過來後，就已經是第 18 案了！怎麼會那麼神速？那時候都沒有在野黨監督喔！

主席：沒有！沒有！剛剛統統都在。

陳委員明文：有嗎？我就奇怪怎麼會那麼快，我們的提案都還沒有讀到，也還沒有表達意見，結果一下子就過了，第 4 案是本席的提案，怎麼都還沒有講到，就忽然到第 18 案了，現在又到第 20 案。

主席：沒有！現在我們只有講第 18 案到第 20 案……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中鋼釋股案去年院會就已經刪除了，今年又編，說什麼今年稅收會增加，結果又編，完全是亂說的嘛！

主席：好，陳委員，聽到了……

陳委員明文：部長，怎麼辦？如果院會協商還是刪除，你怎麼辦？你要負政治責任喔！

鄧部長振中：我什麼事情都要負責，沒問題啦！

陳委員明文：負政治責任和負責是不一樣喔！如果院會再刪，就代表你們屢勸不聽喔！你要負政治責任喔！

鄧部長振中：這是財務調度上有此需要……

陳委員明文：什麼財務調度？上次刪除也沒有影響財務，況且今年稅收還會增加，你們還要編？中鋼的股票為什麼要賣？你告訴我為什麼要賣？

鄧部長振中：賣也不影響我們經營團隊……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賣？一賣就將近 100 億，為什麼？

鄧部長振中：財務調度有此需要。

陳委員明文：一個政府做到這個樣子，連這個都要賣！什麼都要賣！你告訴我，為什麼要賣？

鄧部長振中：他們也要有錢來做事。

陳委員明文：中鋼為什麼要賣？沒道理嘛！

鄧部長振中：什麼都要錢啊！像公共投資等等，什麼都要錢啊！

陳委員明文：公共投資是公共投資，但賣股票是你的責任，如果今年我們再決議不能賣，你怎麼辦？我看你還是自己收回去，好不好？不要讓我們在這裡為難，我不認為現在賣中鋼股票是對的！

鄧部長振中：主席剛剛已經裁示……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賣？莫名其妙！

鄧部長振中：我是尊重主席，主席已經裁示，前面已經裁示，後面這個就……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是在預算審查中，今天的會議也還沒有結束，所以我們的意見都可以再討論，你不能說主席已經裁示，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就真的已經裁示，大家都有聽到啊！

陳委員明文：裁示？我也有參與會議啊！我還有意見喔！

鄧部長振中：我堅決擁護主席啦！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個應該有比較好的辦法來處理，不要影響到你的生意，否則你當部長的人要負政治責任，怎麼辦？如果院會協商確定還是要刪，你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最後我們還是一定要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要不就不要編，股票不賣了，就這麼兩句話啊！上次已經講過了，這次又編？為什麼這樣子？是誰叫你編的？行政院？

鄧部長振中：不是啦！是他們財務調度有此需要。

陳委員明文：是毛院長要你賣中鋼股票？

鄧部長振中：是財務調度……

陳委員明文：賣 89 億？是賣錢？還是賣股？

鄧部長振中：賣股。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賣，何時開始？

鄧部長振中：通過後，如果價錢到了，就賣掉。

陳委員明文：一直賣，賣到達到 89 億為止？

鄧部長振中：賣到那個額度。

陳委員明文：那麼中鋼的股價就一定會跌，是不是？政府作多也作空，統統都是政府的。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他們也會看時機，我們現在只是編預算……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本席反對！主席，是不是朝野協商後，再送院會協商？我們再討論一下，看這部分是不是還要編列？這是委員會可以決定的事，為什麼要送院會協商？

主席：現在本席裁示，第 18 案到第 20 案暫行保留。我們接續討論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

這 3 個案子都是針對細節部分刪減，所以 3 案併同討論。請經濟部說明。

江司長文若：報告委員，剛才第 17 案已經統刪 200 萬，所以第 21 案到第 23 案是不是可以不要再刪？這 3 案全部都是商業科技發展，屬於跨科目的科技類委辦事項。

葉委員津鈴：科技發展不能這樣沒效率，本席主張刪一半，凍一半。

江司長文若：委員關切的是第 23 案，這是 SIR 計畫，整個申請案中有 84% 是中小企業，委員關切是不是會集中在北部？其實我們有控制北部的申請案不得超過 3 成，今年北部只占 26%，中部占 33%，南部占 32%，因為這些都是中小企業，研發的能量確實是需要時間輔導，我們也有統計，過去 5 年來，我們投入經費一塊錢，可以引發業者投入兩塊錢的研發，因為是中小企業，可能在研發能量上的數字呈現比較小，但實際效果是有呈現，懇請委員能夠給予……

陳委員明文：司長，我們重視的是效益，就像剛才你講的，花一元有兩元價值，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說？

江司長文若：是。

陳委員明文：那你能不能具體舉例？

江司長文若：民國 99 年，我們補助的金額比較高，達 2.8 億，然後經費逐年下降，到 103 年，補

助金額只有 1.4 億。民國 99 年業者相對投入的研發經費達到 4.3 億，到了 103 年，因為我們只投入 1.4 億，所以業者投入的經費是 1.7 億，這些數字都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提出具體案例，到底這個補助有何受益？

江司長文若：譬如高雄和台南有一家經營法式、義式餐飲的業者，他們來申請這個研發補助，現在用他們的雲端系統和手機直接就可以把他們所有文化、餐飲介紹，包括食材、主廚食譜及相對應的訂位點餐功能等等，統統建置資訊化系統，消費者只要上相關 APP 或電腦網站，就可以完全了解，這樣子的服務，也是來申請我們 SIR 計畫。以今年度來說，投入金額將近 1.4 億元，額外促使業者投資金額有 3.6 億，因為大部分是中小企業，所以創造的人數平均每家大概 3 人左右。

陳委員明文：你是說 99 年我們編列 4.3 億，103 年才 1.7 億，是不是？

江司長文若：對！金額有逐年下降。

陳委員明文：今年編列多少？9 億 4,900 萬？是不是？

江司長文若：不是，那是整個商業科技發展。

陳委員明文：去年 7 億多，今年 9 億多，增加了 21%，如果以 103 年的 1.7 億來看，那增加更多了。從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我們提供的研發經費跟增加的就業人口是不成比例，就是錢花越多，創造的就業效果反而有限，為什麼會這樣子？

江司長文若：委員剛才關切 105 年的金額較 104 年增加將近 1.4 億，主要是因為在整個現代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有新增 3 個計畫，第一是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光這個計畫就有將近 6,000 萬規模，因為現在電子商務已經是另外一個虛擬通路，預計明年將成為新的兆元產業。除此之外，我們要幫助電商業者拓展東南亞市場，所以希望這部分經費委員可以給予支持。

另外，會計企業準則及新的商業會計法會在明年生效施行，很多業者向我們反映可以加強廣宣，而且要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的解釋，這部分也需要經費支持。再者，為了因應現代網路世代，很多法規我們要進行全盤了解與檢討，這部分也是我們新增計畫，所以經費較去年是多了將近 1.4 億元。以上報告。

陳委員明文：司長，政府投資民間服務業，以進行創新研發，但企業投入研發的比例相對都是偏低，為什麼？

江司長文若：商業司對企業的輔導是著重在中小企業的輔導上……

陳委員明文：不是啊！你剛講的是服務業啊！你剛剛講的餐飲業就是服務業啊！現在問題是，雖然我們有提供經費，但事實上業者投入研發的比例相對不高啊！等於研發經費的誘因是有限的。你們的經費逐年增加，但我們看到的效果卻不增反減，而且不管餐飲業也好，服務業也好，他們好像認為只要拿政府的錢就好了，而業者自行投入的比例卻越來越低，這樣的效果好嗎？我是提醒你們這個問題，錢一直丟下去，好像你們就只是在做「大哥」而已，其實我們想要達到的效果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從整個預算來看，工業方面研發的投資遠遠大於服務業的研發投資，其實我們現在的經濟，商業部分已達 60%、70%，但因為目前商業方面規模較小、較弱，因此我們希望能有新的商業模式。以服務業來講，目前是越做越好，剛剛委員質疑業者沒有投資，其實也不

會，新的服務一直出來，我們只是編列一點錢協助他們，鼓勵他們……

陳委員明文：又不是在哄騙小孩！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實際數字！如果我們的研發經費是以如此方式投入，而民間業者相對投入意願偏低，可見這是有問題的，我主要是提醒你們要去檢討，對不對？今年的預算又增加了喔！不是減少喔！剛才司長特別提出一個具體案例，就是餐飲服務業，結果就業人力也沒有增加，創業效果也沒有更好，而企業相對投資仍然偏低，這表示政府的作法是有問題的，人家只是想伸手跟你要錢而已，事實上效果是有限的。這些數據都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我只是提醒你們，你們有沒有看預算中心提供的報告。

鄧部長振中：有，報告委員，剛剛前面已經刪減 200 萬，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本來是要刪 3,000 萬，因為召集委員的建議，才只刪減 200 萬，算是手下留情。

鄧部長振中：是啦！手下留情，好不好？司長也一直……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我不一定要刪預算，但是我要看預算給你們後的執行態度，結果執行情況好像也不如我們預期，我們不是故意刪減預算讓你們無法做事，而是你們做的這些事並無成效啊！我只是做這樣的提醒。你想想看，8,000 多萬的經費，99%都委辦出去，委辦項目占 37%，獎勵補助占 62%，等於全部都委辦出去，這些錢是怎麼花出去的，我們都搞不清楚！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拜託財團法人到鄉下去幫忙，像有些餐廳……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都是你們部內的經費，你到底有沒有在關心、在看啊！

鄧部長振中：我是覺得商業研發部分可以多給一些經費，讓他們多去做一些事，做好一點……

陳委員明文：做好？沒有績效啊！

鄧部長振中：有啦！我也常常在基層跑，他們都會告訴我地方上的成果，鄉下地方增加很多就業人力，我們看了也都很高興。

陳委員明文：就是沒有增加人啊！人力是減少的。

鄧部長振中：有啦！

陳委員明文：服務業創新計畫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增加 451 個就業人力，你知道嗎？等於是沒有增加，平均投入 1 億元，才增加 451 人，這是相當少的。

江司長文若：委員剛剛講的那張表格，其實是我們商業司提供給預算中心的，其中 SIR 服務業創新計畫，99 年投入的經費比較多，相對增加的就業人數就高達 895 人，因為經費是逐年下降，到了民國 103 年，我們補助才 1.4 億，也就是相對只能創造 369 個就業機會，但這只是單一的一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另外我們在推動其他商業現代化方面還有很多輔導，整個商業服務業就業人口到今年 7 月最新數字是 308.7 萬人，其實帶動我們台灣整個就業人數是相對大的，創造的商業營業額也高達 1 兆 1,800 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預算中心的這些資料有錯？

江司長文若：不是，不是，這是我們提供給預算中心的，我們這些數據都是有根據的，根據我們推動相關的計畫提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99 年就是四億三，增加的人數大概是 895 人，103 年是……

江司長文若：1.4 億。

陳委員明文：1.7 億啦！才增加 369。

江司長文若：對，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幾乎都是中小企業……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問一下，為什麼這些補助費用都集中在北部？

江司長文若：如果把時間拉長來看，過去 5 年來的確是這樣，但是這一、兩年我們有嚴格控管，北部最高只有三成，所以，以今年來說，只有百分之……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在北部，北部的意思是什麼？就是這些服務業都集中在北部，所以你們都必須要在北部？

江司長文若：沒有，今年北部的部分只有占 26%。

陳委員明文：今年？就是 104 年？

江司長文若：104 年只有占 26%。

陳委員明文：從 99 年到 103 年 55%都是在北部，只有 25%在中部，17%在南部。

江司長文若：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5 年大多集中在北部就對了？

江司長文若：平均來看是這樣，但是我們有控管，北部的部分不區超過三成，現在甚至有離島的案，金門也有申請案，也通過了，我剛才有說明，像中部今年就占 33%，南部剛高達 32%。

陳委員明文：司長，不要說那麼多年的，就說 104 年，執行情況相關資料能不能提供給我們？

江司長文若：是，可以。

陳委員明文：我要瞭解一下，你告訴我今年北部的部分剩下兩成，你補助給哪些業者，我看一下。

江司長文若：好。

陳委員明文：和 103 年的數據對照一下，我們就知道，為什麼從 99 年到 103 年你們的補助都集中在北部，現在你們怎麼分配到中南部，會不會因噎廢食，會不會是因為你們覺得分配給北部的太多，所以故意多挪一些到南部？還是真的基於整體性的考量？錢總是要花在刀口上。

江司長文若：是，我們會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會後提供給我，好不好？請列入紀錄，不然你們常說會後要提供資料，結果都沒有。

江司長文若：是。好，我們會會後提供。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比較一下，知道為什麼補助都會集中在某一個區域，到底是什麼原因？有沒有人為的因素？

江司長文若：不會。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人為因素，就要移送法辦。

江司長文若：是。

主席：我再重複一下，第 17 案剛剛通過，剛才的決議是刪 20 萬元，第 18 案到第 20 案是中鋼的部分，至於第 21 案到第 23 案的部分，剛才決議到第 17 案下面的部分，第 24 案和第 25 案是第 21 案到第 23 案下面的細項，所以是不是都已經……

陳委員明文：九億多的細項就對了？

江司長文若：對，這些都是九億多的細項。

主席：所以第 21 案到第 23 案通案處理，所以我們就預算照列，這樣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是葉委員津鈴提的。

葉委員津鈴：對，這是我提的。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要照列還是通案處理？

江司長文若：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不要刪減？我們會提供書面說明。

葉委員津鈴：你提供書面說明。

江司長文若：是，我們提供書面說明。

主席：所以第 21 案到第 23 案預算照列……

陳委員明文：第 21 案到第 23 案九億多的預算，雖然你說第 22 案以下是主計畫的部分，所以你沒有意見，下面的也都不能有意見，話不能這樣講，不然就從頭說起，不然就一個一個講。這些案子通過沒關係，可是如果處理下面的案子時我們有意見，上面的第 21 案到第 23 案就要修正。你不可以說都過了就好了，那乾脆不用審了，就全部一次通過就好了。我們是暫時沒有意見。

主席：第 21 案到第 23 案，剛才葉委員津鈴同意預算照列。相關部會剛才在說明的時候承諾要給的資料，會後務必送到委員手裡，好不好？

江司長文若：是。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24 案到第 26 案，3 案一併討論。

江司長文若：是。第 24 案是有關商業、服務業科技化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提升零售業運用資通訊的技術，提高他們的營業額，舉例來說，為了鼓勵年輕人創業，有些台中科大的學生發明了台中一中商圈的 APP，去台中一中商圈消費的消費者下載這個 APP，就可以馬上瞭解一中商圈有哪些商家，有哪些優惠活動，這樣子的話，也可以達到鼓勵年輕人創業的目的。另外，我們在高雄及台北的商圈，像統一阪急及高雄展覽館的商圈，把所有商家集合起來，做統一的 ICT 的促銷推播活動，整個計畫加起來已經有一千多家業者參與我們這樣子的輔導計畫，帶動的營業額也相當可觀，所以請委員支持，不要刪相關預算。

葉委員津鈴：主席，我來就司長的說明，問他一個問題。

司長提到高雄的展覽館，是指哪一個展覽館？

江司長文若：就是以高雄的會展中心為中心的旁邊的相關的……

葉委員津鈴：是成功路的展覽館還是……

江司長文若：是鹽埕商區的那一個。

葉委員津鈴：OK。

江司長文若：我們也擴大延伸到旗津地區，當地商家統統都有進來。這是第 24 案的計畫內容。

關於第 25 案，委員關切本司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和工業局、技術處的 4G 的計畫結合，跟委員報告，在部裡已經有一個統合的、由部次長組成的小組，因為商業司的計畫是 102 年就實施，4G 的計畫是 104 年才實施，但是既然都是部裡的計畫，我們已經跟技術處、工業局談好，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整合，所以請委員考慮，不要凍結相關預算。

繼續說明第 26 案，剛才主席有指示，我們對於法人有非常嚴格的稽核制度，法人投入計畫的

工時到底是多少，都要有紀錄。此外，本部的會計處也會去法人那邊做會計查核，而且審計部每年也會到部裡面來做計畫的抽查，所以計畫的執行單位投入的時間絕對不會超過應有的計畫所在的時間，也不會形成詐領補助款的情形。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不要凍結。

以上是針對第 24 案到第 26 案所做的說明。

陳委員明文：關於第 26 案，編了八千多萬，主要都補助給財團法人，我不瞭解政府對於這些補助計畫到底有沒有在稽核，到底錢花到哪裡去？尤其是一些相關的電子稽核機制沒有全面建置，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凍結 161 萬。

江司長文若：跟委員報告，執行這個計畫的單位目前還沒有建置電子稽核制度，但是已經有人工的稽核制度，而且每天都有做相關的紀錄。

此外，我們在合約裡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遵照相關稽核規定來進行。會計處會計長也在這邊，也會就每個案子會計實際上執行情形去進行瞭解，審計部也會抽查，所以這部分的稽核應該相當嚴謹。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嗎？主席，第 26 案保留送院會。

主席：都發表完意見了嗎？那本席來裁示好了。

葉委員，針對第 24 案及第 25 案，剛才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的說明，你可以接受嗎？

葉委員津鈴：可以。

江司長文若：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4 案及第 25 案預算照列。第 26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好不好？

江司長文若：為了業務的推動，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否則我們的計畫都沒有辦法推動。

主席：陳委員，可以凍結少一點嗎？

陳委員明文：保留，送院會。

鄧部長振中：留一點錢讓他們做事，如果送協商，可能又有變數，凍結 1,000 萬好不好？凍結 1,000 萬，我們就知道意思了，不要讓他們沒辦法做事，這些錢也不是他們在花。

葉委員津鈴：協商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布剛才協商的結果，再請委員確認。

第 18 案到第 20 案及第 26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第 27 案。

請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文若：第 27 案是有關於物流國際化、科技化推動的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幫助很多物流業者解決運送、包裝、通關上的問題，陳委員也看過比較大的業者在台中實際的營運狀況。

另外，我舉幾個比較小的例子，我們有委託法人開發蓄冷箱，開發完成後直接移轉給業者使用，用於運送學童的營養午餐及鮮奶。我們甚至幫助業者運用物流的技術，把商品運銷到國外，

例如我們熟知的張君雅小妹妹的零嘴，在台灣可能一包賣 8 元，但是我們的物流業者幫我們去瞭解當地市場的情形，得知這項商品在當地售價比台灣高出三、四倍之多。像我們的黑松汽水，本來是鋁罐裝，很容易遭到仿冒，我們的物流業者也去實地瞭解營運狀況，建議改用塑膠瓶包裝，比較不易仿冒。所以物流不但是單純的運送，在一些 total solution 的部分，也可以提供情報給製造商，讓他們來處理，所以有帶動商品銷售業績的效果，所以懇請委員不要凍結刪除物流計畫的經費。

葉委員津鈴：司長，你說在物流部分有這麼好的成果，那帶動的效益如何？

江司長文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個計畫都有定一些關鍵的績效指標，以供應鏈的計畫來看，103 年促進廠商投資達到 2.2 億，甚至我們也培訓了一些中高階的物流人才，一年都將近有 150 人次。也進行一些平台，有一千四百多家業者加入平台，來做經驗的交換及聯盟的意見交流，帶動物流相關業務的收入是 2.17 億。

葉委員津鈴：是提升還是產值？

江司長文若：單一個計畫，就有提升 2.17 億的收入。因為物流這部分下面有 4 個計畫，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其中一個計畫，像冷鏈那部分也有一些效果，像運送學童的營養午餐及鮮奶，個別公司的營業額都有增加。

陳委員明文：司長，我根據預算內容簡單請教你一下。

我們現在談的就是物流國際化，這部分的預算大概是一億五千五百多萬，委辦事項的部分就是九千一百九十幾萬，是不是這樣？

江司長文若：是。

陳委員明文：都是給誰委辦？

江司長文若：都是給工研院。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工研院？

江司長文若：是。

陳委員明文：確定？

江司長文若：是。

陳委員明文：這是國際的嗎？所謂國際是包括哪裡？

江司長文若：譬如說，像香蕉，我們就有幫業者送到日本和韓國。我們的冷鏈有送貨到中國大陸去。

陳委員明文：所以有包括大陸和國外？

江司長文若：對，還有東南亞國家和日本。

陳委員明文：在預算書裡，你們到大陸的旅費是 15 萬，到國外的旅費反而比較少，只有 10 萬，這是什麼原因？

江司長文若：主要是因為現在兩岸在冷鏈的產業合作有定期的會議，相關的執行單位要去天津、上海和業者見面。

陳委員明文：你說獎補助費就是六千多萬，都是補助給誰？對象都是誰？

江司長文若：獎補助費是直接補助給工研院。

陳委員明文：你們已經給工研院委辦費，又給他們獎補助費，不會吧？不是這樣子吧？你怎麼會這樣講？不對吧？在第 8 項說明欄寫得很清楚，你們已經給他們獎補助費。

江司長文若：是透過工研院補助給提出驗證計畫的業者。

陳委員明文：我要明確知道對象是誰，你在說明中提道：「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推動計畫：以聯盟運作方式，集結國內優質低溫品供應商……」，這樣應該就有特地定對象了，怎麼會是給工研院？

主席：陳委員，在「0400 獎補助費金額 62,818」下面還有一項「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所以剛才司長所講的就是 62,818 這部分，是透過工研院再給國內企業。

陳委員明文：沒有，他這裡沒有這樣寫。

主席：有啊！你看……

陳委員明文：獎補助說明欄裡的第 8 項並沒有這樣寫。

江司長文若：剛才跟你報告過，譬如說學童營養午餐，還有鮮奶，都是透過工研院給予相關的補助來做這些驗證計畫，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可以把業者……

陳委員明文：真的嗎？你的獎補助都是透過工研院然後再給業者，是這樣嗎？

江司長文若：我們可以把業者名單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希望你清楚說明現在獎補助是給什麼公司、產業別？我只要了解這部分而已，因為你說全都給工研院，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這部分經費有六千多萬，全部經費一億五千多萬，委辦費用就花了九千多萬，剩下的部分就是獎補助，究竟這六千多萬的獎補助是怎麼花的？你們提供給什麼人？

主席：他們說會後會提供資料。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建議行政部門，你們真的要把你們做什麼工作寫清楚，讓我們充分了解，做得好我們會給你們掌聲，可是你們都不說明清楚，就這樣蹦一聲，難怪陳委員會有這樣的疑慮，你們說補助給工研院 6,000 萬，當然會引起大家高度質疑，為什麼工研院會有這種物流平台，而且經費還高達 6,000 萬，你現在又說這 6,000 萬是補助給各個廠家的，那又會衍生一個問題，就是在工研院補助給各廠家中間到底剝削了多少層？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真正達到物流這部分，所以我覺得有必要說明清楚，究竟這筆經費是給哪一些廠家？第二，到底給工研院時，其作業費是多少？主管單位本來就應該讓我們清楚了解，才不致造成誤解，這是本席提議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物流問題，我們跟東南亞、大陸或其他國家簽訂 TPP、RCEP，現在政府在進行軌道規劃時，也必須注意國際情勢，如果所接觸的對象都是沒有加入團體的，對我們實際上也沒有幫助，況且物流的部分是無價值的，因此我們一定要跟全世界 RCEP、TPP 的國家強力接觸，這才是我們設立這筆單項預算的目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從第 48 頁的說明欄來看，今天經濟部商業司是說，直接補助 6 千多萬給工研院，所以我覺得方才楊委員的說法，也沒有錯，工研院的行政費用和管理費用究竟占多少？為什麼我們要先給工研院，才能轉給業者？我不知道其中的原因為何？商業司就獎補助費用在行政管理

與監督上是如何執行，請提出說明。

主席：請商業司說明一下。

陳委員，我再提醒你，第 48 頁有一項獎補助費，下面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陳委員明文：獎補助費是大項，所以下面才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所以我現在是問「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但他們現在說他們是直接給工研院，可是我不清楚工研院如何發放這筆經費，他們又是如何進行行政管理監督與執行，所以這裡衍生出一個問題？讓我們想對工研院的監督機制加以了解，請你們說明，好讓本席了解。

主席：經濟部，你們的資料多快可以出來？

江司長文若：是，我們現場……

主席：第一個，你先說明獎補助款有沒有給工研院，還是經過工研院轉交給國內的業者，哪一個才會？

江司長文若：報告委員，這項經費是透過工研院補助給業者。

主席：錢全額都給業者；還是工研院也有拿？

江司長文若：因為工研院必須要有一些基本的人事費用和管理費用，所以我們可以把工研院這部分詳細的細項……

主席：需要多久時間？

江司長文若：今天下班前就可以提供，連廠商的名單也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陳委員，今天下班前提供資料給你們，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這個問題不大，我們只是要了解，因為他們說提供給工研院，但預算書上只寫財團法人，沒有錯吧？你看一下第 164 頁只寫財團法人，沒有寫工研院，那到底工研院和財團法人如何分別？我質疑是還沒有標就說要給工研院，還是給財團法人？我不了解為什麼要給工研院，原因何在？

江司長文若：它是補助案。

陳委員明文：這裡寫捐助財團法人，到底是什麼意思？

江司長文若：是補助工研院做這項業務，因為工研院已經開發出蓄冷箱的技術，我們認為這樣的開發技術可以提供給我們業者實際使用。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看一下這裡只寫「財團法人」，並沒有寫「工研院」，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工研院就是財團法人。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工研院就是財團法人，但財團法人不等於全部都是工研院。你跟我說財團法人就是工研院，工研院是財團法人沒有錯，但是財團法人不等於是工研院。

江司長文若：是。

陳委員明文：那你為什麼只有寫財團法人，沒有寫工研院，現在又說是要給工研院，我不了解為什麼。

鄧部長振中：它超過了……

葉委員津鈴：主席，我要弄清楚一點，委辦費已經指明給工研院，獎補助費是給業者？

鄧部長振中：105 年要給誰還不知道。

江司長文若：105 年是哪一個財團法人還不知道，剛才跟您報告是到 104 年……

葉委員津鈴：這是委辦費，還是獎補助費？

江司長文若：是補助費，104 年補助的財團法人是工研院。105 年我們還不知道是哪一個財團法人，要看這幾個財團法人……

葉委員津鈴：那委辦費呢？

江司長文若：委辦費一定是公開招標。

葉委員津鈴：那不一定是給工研院。

江司長文若：不一定，要看哪一個來投標，透過委員會議……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又不是工研院了？以前是工研院。

江司長文若：對，以前是工研院。

陳委員明文：你們講話要講清楚，以前是工研院，現在又未必是工研院，而是財團法人，可是本席剛才問你的時候，你很清楚的告訴我是工研院，沒有錯吧？這部分我們可以倒帶，我現在告訴你，你剛才說的不是工研院，而是財團法人，你才說對，不是工研院。

主席：我們聽到了。

本席要特別拜託行政機關在回答時，要特別精準，不要導致誤解，如果你們是用過去的經驗，因為我們現在在審預算，就拜託跟委員說，以前是這樣子，而不要把以前跟今天的混淆在一起，以免讓委員產生疑慮。

江司長文若：是。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我們聽到了，他是說……

陳委員明文：這叫做監督。

主席：是，監督得好，所以把問題也釐清了，接下來除了陳委員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釐清，還有一點點，我再問一下。

主席：等一下，讓葉委員講一下。

葉委員津鈴：委辦業務在公開招標後交由委辦單位執行，包括對業者的鼓勵在內，請問獎補助費也是交給委辦單位執行嗎？

鄧部長振中：對。

江司長文若：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中，有四個與物流相關計畫，其中兩個直接補助給工研院，用他們所開發出來的蓄冷箱給業者使用，另外兩個採公開招標，剛好也是工研院得標。

葉委員津鈴：那是 104 年，明年還不知道吧？

江司長文若：是，明年還不知道。

葉委員津鈴：我所質疑的是，為什麼獎補助費要透過工研院來給業者？還讓他們可以收取手續費、委辦費，是不是？

江司長文若：這是因為所開發出來的技術要找有可能使用的業者談，且必須逐一談，畢竟他們才是技術的實際運用者。其實蓄冷箱還是有技術存在的，所以他們要評估營養午餐業者有沒有能力使

用蓄冷箱，當中是有技術門檻存在的。

葉委員津鈴：我認為這樣很不妥。既然已經交給委辦單位執行，那麼在補助業者時，就不該再收什麼手續費之類的，否則就達不到獎補助的意義了。

江司長文若：因為他們還要做計畫管理，也就是幫我們管理這六千萬如何使用，何況業者仍舊是最終的使用者。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但是效益被……

江司長文若：比例上是可以檢討的……

葉委員津鈴：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嗎？

江司長文若：今天下班前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津鈴：我想知道在執行上，是不是圖利委辦單位？或者真是在鼓勵業者？這點有必要進行瞭解。

江司長文若：今天下班前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剛剛講到對國內團體的補助，其中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推動計畫 3,600 萬委由工研院辦理，但為什麼人事費就占了 1,180 萬？怎麼會那麼多？人事費不都編在委辦事項裡嗎？為什麼補助費用裡又出現人事費？原因何在？有補助費用，又有人事費用，而委辦費裡也有人事費用，這是一魚兩吃嗎？

江司長文若：以 104 年來看，人事費之所以會這麼高……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現在的預算，不講以前的年度。

江司長文若：關於這 1,100 多萬的人事費，我們希望業者能開拓國際市場，因此，很多產品都需要用低溫來運銷到東北亞、東南亞甚至中國大陸。這樣子的計畫規模其實不小，以現有經驗來看，推動這樣一項計畫的工作人員就需要 20 人，包括與廠商聯絡的，包括技術開發轉移的，還有計畫主持人，也有幫我們了解這些國家……

陳委員明文：但第 164 頁講的是補助費，沒錯吧？委辦事項已經有 9,000 多萬了，補助費又有 6,000 多萬，而在 6,000 多萬的補助費裡，低溫物流計畫占了 3,000 多萬，可是這 3,000 多萬裡又有人事費用！為什麼補助費裡也有人事費？

主席：我聽懂陳委員的意思了。第 48 頁中有委辦費 91,918 千元，獎補助費則為 62,818 千元，陳委員與葉委員的意思是，既然已經有委辦費，那為何在 36,936 千元中又有 11,800 千元的人事費？前面已經有委辦費 91,918 千元，為何在 62,818 千元的獎補助費中又含了 11,800 千元的人事費？我想這是兩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所在。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意思和主席的意思完全不一樣，但是謝謝主席……

主席：我是翻譯你的話而已。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國語，你講的也是國語。我現在用台語再說一次，好不好？

主席：不用。

陳委員明文：還是我用台語講完，你再用國語翻一次？

江司長文若：關於第 48 頁的獎補助費有 6,200 多萬，至於第 48 頁第八點所提到的 3,600 多萬的獎

補助費，這是補助冷鏈兩個計畫，當中也包含人事費用。第 48 頁 9,000 多萬的委辦費屬於招標案，哪個單位得標就由得標單位執行，所以委辦案也有人事費用。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主席：陳委員，我來翻譯啦！

陳委員明文：你做結論就好了。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 48 頁，委辦的 project 和獎補助……

陳委員明文：翻譯一下 project 好嗎？

主席：就是計畫。委辦費的計畫內容與獎補助的計畫內容是不一樣的，91,918 千元是供應鏈重整的物流推動計畫及物流中堅企業國際化推動計畫，至於第 48 頁獎補助費則是低溫物流國際化推展計畫及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計畫。由於商業司的人員很少，要執行這些國際性計畫，必須有所在國的聯繫人員、承辦業務人員，才會編列這些人事費用，而這些人事費用基本上並未重疊。

江司長文若：對，雖然都是交工研院委辦，但均為不同的所……

陳委員明文：其實有重疊。委辦費有 9,000 多萬，大概都是給工研院，沒錯吧？

江司長文若：是給工研院。

陳委員明文：獎補助費也是給工研院吧？

江司長文若：雖然也是工研院，但是不同所。

陳委員明文：9,000 多萬的委辦費中已經有人事費，另外再編列的獎補助費中又有人事費，這樣就是一魚兩吃……

江司長文若：是不同的所在執行。

陳委員明文：一隻牛剝好幾層皮了，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你們說這是另外的計畫需要多少人，但話不是這樣講的，因為都是給工研院委辦！所以，我才要問你們要如何監督工研院執行這筆預算，請問你們有沒有監督工研院的機制？難道你們只負責給錢就好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監督的機制到底是什麼？今天你在這裡講這項計畫有另外的人事費，坦白說，相關人事經費應該編在委辦預算內才是，換句話說，補助就是補助，哪有補助還再加上人事經費，果若如此，你乾脆把預算統統給中研院算了！其實，在全部的計畫中除了一筆 5,000 萬的部分以外，其餘部分，你們都委託給工研院去執行了，對不對？你是不是把預算交給他們任由他們動支，你們對工研院到底是怎麼監督的？我覺得這其中一定有問題。

江司長文若：雖然我們委辦與補助的對象都是工研院，但實際上，因為他們今年跟去年執行的單位是不同的所，所以，在人事上也是不同的人；另外，在獎補助的部分，因為要協助廠商將其生產的食品用冷煉的方式拓展到國外，而我們商業司負責物流方面的人員也只有 5 人，這 5 人除了要跟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等對口國家與地區連繫之外，並須了解當地市場，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相關業務我們必須請法人幫忙。

陳委員明文：你們為什麼要將委辦與補助都給工研院，我認為你們主要的考慮是工研院已經是一個成立有相當時間的研究機構，他們已培養了一些專業的人才，因此，當你們委託他們辦理一些計畫時，他們當然還是要對既有的專業人員支出一些人事經費，但不是接受你們的計畫之後又另外

去找一些人才來辦，所以，你們給他們委辦經費，就是讓他們調度既有人員來推動你們的計畫，換言之，就是用你們委辦的經費來支應他們的人事經費，至於補助經費則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想了解的是，商業司不論是委辦或補助給工研院，請問你們監督或管理工研院的機制為何？對這一點司長到現在一直沒有講清楚。

主席：因為現在會議時間快接近中午 12 點，所以，本席打個岔，今天的會議就處理到 12 點結束，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就是照我剛才講的那樣。

主席：剛才司長對陳委員的提問已經做了很多的解釋……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席聽得懂本席所講的問題嗎？

主席：我聽懂了，請問葉委員、邱委員的意見如何？

江司長文若：是否容我在下班以前提供名單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司長準備提供哪方面的名單？

江司長文若：就是委員剛才問到受補助廠商的名單。

陳委員明文：司長剛才在說明中還說到你們補助給工研院不同的所，對不對？

江司長文若：對，還有我們給工研院獎補助的部分，他們在人事及管理方面費用所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對工研院不同的所，你們獎補助的費用是如何訂定的？

江司長文若：因為要委託哪個所辦理哪些計畫案，我們並沒有指定，所以，這部分必須看他們標到委辦計畫的金額而定。

主席：對第 27 案我們打算做這樣處理：即預算照列，至於剛才陳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商業司在今天會後補送給委員參考。

接下來處理第 28 案。

陳委員明文：第 28 案是高志鵬委員等人所提。

主席：高委員現在本人並不在場，所以……

江司長文若：對第 28 案我要說明一點，就是電子商務產業即將成為兆元產業，除了在國內發展之外，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拓展到東南亞市場，因為東南亞市場現在……

陳委員明文：對第 28 案，高委員特別拜託我請主席送朝野協商，所以，請主席將本案送朝野協商。

主席：既然高委員有特別拜託陳委員，那麼，第 28 案就送朝野協商。

葉委員津鈴：主席，本席現在有一個與高雄有關的緊急案子，由於台電在高雄的中林路與光明路施做潛盾洞道工程，進行纜線的佈置，已造成兩處土層塌陷，所以，建議目前先暫停施工，進行地質調查，惟地質所的答復是他們沒有相關的經費與權責，所以，本席等臨時提案，請問部長該如何處理？

主席：因為第 29、30、31 等 3 案是連在一起，所以，可否先把這 3 案處理完畢後再處理葉津鈴委員所提的緊急案子？

葉委員津鈴：這樣處理也是可以。

主席：現在我們就一併處理第 29、30、31 等 3 案。

江司長文若：這 3 案跟第 23 案所提到的服務業創新計畫是一模一樣的，方才在處理第 23 案時我已經對這部分做過說明。

主席：因為現在有緊急的案子提出來，所以，第 29、30、31 等 3 案就暫行保留。

針對預算審查的部分，今天我們就處理到第 31 案，接下來我們處理葉津鈴委員針對高雄中林路土層塌陷的緊急提案。

葉委員津鈴：因為部分塌陷地區的房屋目前已經斷水，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的不便，由於地質所沒有權對塌陷土層進行探勘與測試，且高雄市政府也不准台電繼續施工，面對這樣的狀況，經濟部該如何處理？

邱委員議瑩：既然主席剛才已宣告今天預算審查的部分就進行到這裡，所以，本席建議接下來就請部長回到備詢台，這樣我們根據部長的說法才能做成正式的決議。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建議，現在我們就各自歸位，請議事人員宣讀剛才預算審查的協商結論，之後我們就正式處理高雄的提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剛才審查預算提案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5 年度經濟部預算提案處理如下：「第 1、2、3 案合併處理，通過第 3 案；第 4、5 案合併處理，均不予通過；第 6 案至第 11 案（含第 11-1 案），以第 10 案為主，將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列入，保留送黨團協商；第 16 案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7 案減列委辦費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18、19、20 案，以第 19 案為主，將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列入，保留送黨團協商；第 21、22、23、24、25 案合併處理，均不予通過，針對第 21、22、23 等 3 案，請提供委員所需資料；

第 26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第 27 案不通過，但請將所需資料於下班前提供委員；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均暫行保留。

請問各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提案部分照上述協商結論通過，沒有修正動議的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暫行保留以及尚未審竣的部分，另定期審議。

針對方才緊急的案子，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在小港區大林埔造成的塌陷，到現在還在做整個地基的地改；前天晚上大寮區光明路上也發生塌陷，所有民意代表，不分朝野都要求台電針對潛盾工程全面性停工，否則不曉得什麼時候又會塌陷。此其一。

第二、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幾個月前經濟委員會曾做成結論，因為與中林路相關的潛盾工程經過旗山斷層，要求經濟部所屬地質調查研究所做調查，結果昨天該所副所長在高雄開協調會時，雙手一攤說沒有經費。部長，這怎麼對呢？

對此，我們認為，一、台電應該先停工，所有的潛盾工程，從中林路塌陷到光明路，相距 4

公里。二、你們要編列多少預算去做完整的地質調查？調查結束，跟老百姓解釋清楚後，你們才可以復工。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指示他們全面停工……

林委員國正：要全面停工，不是只有塌陷部分停工。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已經給他們很清楚的指示，台電也知道要全面停工。至於地質調查部分，他們在施工之前，就做了地質調查，包括幾個顧問公司，如世曦、中興工程顧問等等，都先做過地質調查。現在則要做更仔細的調查。

林委員國正：部長，今天發生塌陷的地方，在小港中林路，係因地下的潛盾工程在進行當中，發生工程上的錯誤；大寮光明路一個月前，潛盾就已經開過去，前天晚上會發生這個事情，第一、當時的地質調查有嚴重的疏忽、輕估，我們要求地質調查研究所在台電整個全面性停工之後，要做完整的地質調查，讓高雄市政府及所有大地結構相關工程專業單位認可，並跟老百姓解釋清楚之後，才得以進行相關工程的施作。你的首長說沒有經費……

鄧部長振中：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全面停工。

林委員國正：朝野委員上會期於經濟委員會所做的結論—要求地質調查研究所去做這個調查，因為相關的工程會經過旗山斷層，可是你們的副首長昨天在高雄，雙手一攤的表示沒有編經費。

鄧部長振中：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對於這起意外事件，行政院已經指示，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工程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也提案，要求你們三個禮拜到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責任是一回事，對地質調查研究所雙手一攤的說沒有預算，你們要如何解決？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去了解地調所什麼地方可以幫忙，在他們可以幫忙的範圍內……

林委員國正：你能幫忙的部分，就是錢啊！你的預算能否全力 support 它來把地質調查清楚？

鄧部長振中：這個案子是經濟部最重要的案子……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承諾編列預算？要儘速！不是現在編明年的預算，現在工程在塌陷啊！

鄧部長振中：現在沒有編預算，我們要去挪預算來處理。

林委員國正：我再跟部長說，光明路當天晚上塌陷時，88 高速公路那邊的縫馬上裂開；中林路從塌陷到現在，整個地改還在進行，我每天到現場時，15 輛灌漿車都還在做，地基淘空相當嚴重。

鄧部長振中：這也是工程人員跟我們的建議，一定要做地質改良……

林委員國正：你承諾回去之後，馬上找出相關的預算，讓地質調查研究所針對潛盾工程台電相關路線，做全面性的地質調查？這也是經濟委員會當初的決議，部長做得到嗎？

鄧部長振中：我先要弄清楚，地調所在這整個事情上面，已經做了哪些事，要補充哪些事。

林委員國正：我告訴你，什麼都沒有做！我昨天出席那個會議時，只有一張 A4 的紙，告訴我們中林路的工程距離旗山斷層有 20 幾公里，這是你們的報告。接著說，地質調查研究所沒有錢，因

為去年沒有編預算，這就是地質調查研究所副所長說的話。你們怎可輕忽經濟委員會在上會期所做結論？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對於細節部分，楊次長可能比我更清楚。

林委員國正：部長，馬上編預算來做。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一、部長剛剛已經做了裁示，我們會編預算，請地質調查所就旗山斷層部分繼續來處理。

林委員國正：台電經過旗山斷層的工程，要全面做地質調查。

楊次長偉甫：二、我們是不是把旗山斷層交給地調所處理，台電施工部分目前已經在調查，這部分在預算上面，也或許是施工廠商要負這個責任。

三、昨天我到現場看了，第二次施工塌陷的地方，地底下的狀況非常正常，品質完全沒有問題，它或許還有其他的原因，我們正在鑑定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家明天會到現場，我們將原因查清楚……

林委員國正：一、次長承諾經濟委員會，三個禮拜要提出調查報告，時間就快到了。二、地質調查研究所立即編列相關經費，立即做徹底的調查。次長能否做到？

楊次長偉甫：旗山斷層的部分，我們就照部長剛剛的承諾，找預算來處理。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再次發言，是因為政府單位委辦事項的比例太高，今天地質調查所說他們沒有經費，問題是我們所有的工程都是委辦，包括探勘部分，世曦公司承做非常多。這次的地質資料，世曦可能會比我們多，對於台電公司的潛盾工程要怎麼走，世曦或許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另外，我們也可以趁此機會討論一下，政府相關部會人員都很優秀，大都是高考及格，來到這裡當官；但是考進來以後，他們都沒有磨練的機會，就只是在做轉包的工作，這樣是不對的，據我一些做工程的朋友表示，過去他們都是要做規劃、設計等工作，但現在卻不是如此，都只是在做轉包工程而已，如此一來，就浪費了很多的人力，而且轉包的比例也太高，像方才林委員提到地質所表示他們沒有經費，那是因為你們都轉包出去了，所以才沒有經費，因此，政府主政的態度要做一點修正，不要只是一直不斷的委辦，到後來相關的官員都只是外行而已，即大家都沒有實際的經驗，所以出了事情也不了解狀況，請問地質調查所目前的編制有多少人？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上百人，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江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所長說明。

江所長崇榮：主席、各位委員。總編制約 100 人，其中專業人員 73 人。

葉委員津鈴：他們負責多少比例的全國地質調查工作？

江所長崇榮：我們有 5 個小組、團隊在進行，包括區域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災害地質調查、斷層調查、資料建立等。

葉委員津鈴：斷層調查的部分有多少人員負責呢？

江所長崇榮：大概有 12 人。

葉委員津鈴：既然如此，你們就可以任務編組，如果台灣斷層的增加愈來愈多，你們相關的人手就要增加。

江所長崇榮：斷層相關的工作持續都有在進行，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葉委員津鈴：上會期我就一直提到旗山斷層，也請你們趕快進行相關的調查，這個資料不僅台電要參考，7 號快速道路的興建也是要拿來參考。

江所長崇榮：其實現在所有的科學證據都指出旗山斷層止於仁武區，往南邊的話，機率應該很小，這是我們目前的認知，所以整個區域的輕重緩急，我們並沒有什麼新的……

葉委員津鈴：依你的判斷，這次中林路跟大寮光明路塌陷一案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江所長崇榮：這不是斷層的錯動，因為若是錯動，則地層應會隆升，而非下陷，所以這些下陷純粹是因地層掏空，應該是屬於施工的問題，跟斷層沒有關係。

葉委員津鈴：地下水有沒有受到影響？

江所長崇榮：這點我並不知道，但是其整個是鬆軟的地基，而 30 公尺的範圍內有被掏空，然後就下陷了，但這與斷層的隆起沒有關係，所以並不是旗山斷層的作用。

葉委員津鈴：所以這次台電潛盾工程區塊跟旗山斷層沒有關係？

江所長崇榮：跟斷層沒有關係，中林路是位於鳳山丘陵的一側，光明街或是鳳林二路則是在山的另外一側，兩邊跟斷層都沒有關係。

葉委員津鈴：你肯定嗎？

江所長崇榮：肯定。

葉委員津鈴：這會列入紀錄的。

江所長崇榮：是的。

葉委員津鈴：因為 7 號快速道路遲遲不敢動工就是跟斷層有關係。

江所長崇榮：這次潛盾的路線跟旗山斷層沒有關係。

葉委員津鈴：另外，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大寮這一區塊，早期的土壤結構中，沙子的比例比較重，所以是否因為太鬆軟，中林路那一段才會塌陷？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中林路塌陷的現場本人昨天有去看過，同時也到地底下看了潛盾的工地，其整個狀況是正常的，但近來還是發生了塌陷，關於塌陷的原因，現正在調查當中，有可能是局部地面上的小問題，不過這仍是初步的判斷。

葉委員津鈴：屬於哪種問題？

楊次長偉甫：因為它底下埋了一些管線，管線底下有一些空洞出現。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有的管線已經破了？

楊次長偉甫：沒有破。

主席：對不起，我打岔一下。因為今天原來的議程是處理到 12 點，剛才是因為有緊急的台電潛盾

工程事件，所以才有發言。現在登記發言的還有一位邱委員，所以我們會處理到邱委員發言完畢，但是拜託發言內容針對台電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好。

本席認為次長應該趁這個機會要求廠商把那些管線測試一下。如果現在不重視這一塊，萬一……

楊次長偉甫：不能再發生第三次了；絕對不能發生第三次是我們給台電和施工廠商的指令。現況是，第二次塌陷的地方，中油、台水公司和電信局的管線都正常。

葉委員津鈴：有測試過了嗎？

楊次長偉甫：有。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楊次長有去過現場，所以本席要請教次長。這兩個禮拜連續兩處發生塌陷，大家都滿擔心的。次長剛剛說你們已經開始做塌陷的調查，請問是哪個單位在做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目前兩個塌陷的現場，第一個正在做地質改良，第二個已經做了緊急處理，現場的情況看起來不是那麼嚴重，管線也都正常，所以今天早上已經開始做一些復原的動作。整個調查工作目前已經啟動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調查工作是哪個單位做的？

楊次長偉甫：施工單位本身……

邱委員議瑩：是施工單位自己去做調查？

楊次長偉甫：對，他們都已經在準備資料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明天會有一組專家調查團到現場，經濟部本身昨天也有一些專家委員到現場去，會做全面的檢視。目前整個狀況是全線停工，在調查資料沒有出來、沒有確認之前不會復工。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所謂的調查是指哪一部分？是地質調查或整個施工的結構安全調查，還是其他部分的調查？

楊次長偉甫：全部都要調查，包括……

邱委員議瑩：地質調查是施工單位自己去做，行政部門沒有人去做所謂的地質調查囉？

楊次長偉甫：這件工程在施工之前就有地質調查資料。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所有的工程在施工之前都要完成地質調查報告。

楊次長偉甫：對，所以我們會檢視這個地質調查報告。另外就是，現場在做地質的補強和鑽探，我們也要求他們把鑽探的資料取樣上來給我們做比對。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有可能請行政部門把得標廠商當時所做的地質調查報告一併拿出來檢視，看看當時的地質調查報告有沒有造假或調查不完全的情形？

楊次長偉甫：對。

邱委員議瑩：另外，剛剛大家都對地調所雙手一攤說「沒錢」的事情感到匪夷所思，這也可以看出很多行政部門現在都認為處在「過渡」，最好能夠安全下莊，而抱持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心態。

我們看了一下，104 年地調所的預算有大概 5 億 6,000 多萬，地質調查研究的部分占了大概 2 億 2,000 多萬，次長回去是不是可以瞭解一下，104 年的預算執行到現在，有沒有結餘款或尚未執行的部分，可以優先調度來處理這次兩個塌陷案的地質調查？我覺得不應該讓地調所兩手一攤說：我沒錢，不然你是要怎樣！這個態度是不負責任的。既然你們有編列地質調查研究的預算，就看看是不是有結餘款。地調所的第一預備金只有 30 萬，照理講是太少，但是我知道經濟部自己也有 7,700 多萬的第一預備金，有沒有可能從這裡動支來做地質調查報告？行政部門也應該擔負一些責任嘛！有沒有可能？

楊次長偉甫：第一，地調所的人員進入調查、協助調查，這點絕對沒有問題，而且正是我們準備要啟動的；第二，所需要的相關經費是不是由我們來調度？是不是要動支預備金，或由施工廠商負完全責任，我相信這個可以解決。所以預算的部分是不是就讓經濟部來負責處理，至於地調所的人力進去，包括把過去的資料攤開來全部再檢視一遍，這部分我們保證會做到。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需要多久？比方說經濟部願意承擔相關預算，包括動支預備金或挪用他們原來的結餘款，不管你們錢從哪裡來，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楊次長偉甫：目前調查工作已經啟動了。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調查工作已經啟動了，問題是錢什麼時候到位？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請地調所的人員一起配合執行，目前所有處理過程所需的經費都是承包廠商要負責任的，所以我才提到，人員進入沒有問題，經費也不會有問題，但是怎麼籌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做彈性的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還有一件要麻煩你們去調查的事情，就是台電類似的潛盾工程還有多少是正在進行的？尤其是在小港、大寮、林園這一帶可能屬於地質比較鬆軟、脆弱的地區，還有多少潛盾工程正在進行？有沒有可能請經濟部責成台電現在立刻去清查？我們需要完整的報告。現在正在進行的工程是不是也請台電下令督導，務必確保它的安全性？總不能今天塌這裡，明天塌那裡，而你還在這裡保證絕對不可以有第三件出現，那如果有第三件、第四件、第五件出現的話怎麼辦？總不能小港、大寮、林園沿海地帶全部都塌陷吧！這很難看啊！有沒有可能立刻去做清查的工作？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第一，清查的部分已經在啟動，我們昨天到現場，已經要求台電所有的管線工程……

邱委員議瑩：他們還有多少工程在進行？是不是可以給本委員會一個報告？

楊次長偉甫：好。第二，我剛剛報告說不容許發生第三次塌陷，是指施工過程管線所經過的地方，這種情況不允許再發生。以昨天我看到的第二現場而言，要和他們的施工直接連結我覺得要再認定，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台電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應該儘速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昨天包括 88 快速道路都已經有裂縫產

生，所以這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還包括國道、公路等交通部的事情，你們應該儘速成立跨部會的緊急小組，這點還請部長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也謝謝行政官員。本日議程進行至此，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秀明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法案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使本會無論在執行公平交易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推廣公平交易理念及拓展國際競爭法交流合作等方面，各項施政及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另外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增訂案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訂設立反托拉斯基金，提供事業內部第三者檢舉獎金，作為揭露違法行為之誘因，賦予本會更新的執法工具，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藉此機會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單位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首先向各位口頭補充幾個最新的發展，昨天我們處分了一個台南地區寵物食品聯合行為案，總共開罰 1,300 多萬元，是一個相當重大的聯合行為案；其次，最近媒體多所關切的悠遊卡「波卡」銷售量與宣稱量不足一案、福斯汽車公司數據造假案、真相達文西特展的假畫疑雲等等，我們都主動立案調查。接下來再繼續報告其他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審議涉法案件

1. 104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104 年度 1 至 9 月新收辦案件 1,168 件，進行審議案件 1,293 件（含上年底未結 125 件），辦結 1,136 件。104 年 1 至 9 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88 件，罰鍰金額計 3,821 萬元。

2.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4 年 9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3,662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3,505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6%，罰鍰金額累計達 89 億 4,197 萬元。

(二)查處重大違法案件：近期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香港商三洋聯合公司與翔菱冷凍空調設備公司之聯合行為案、中台資源科技公司之限制競爭案、荷蘭商戴爾台灣分公司斷絕供給防毒軟體產品案等。

(三)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計不禁止大聯大公司與捷元公司結合案、不禁止中鋼公司與台灣車輛公司結合案等。

(四)查處不實廣告行為：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持續追蹤不實廣告案件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等。

(五)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積極查處違法案件；防範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督導、協助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等。

(六)密切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因應颱風前後蔬菜價格波動，啟動多項查處作為等。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一)全面修訂公平交易法規

1. 公平交易法第 6 次修正案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是該法立法以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影響最深之修法。

2. 公平交易法第 7 次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增訂第 47 條之 1，明訂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來源與用途。

(二)研修市場競爭規範：已就主管法規與行政規則，進行全面檢討及調整，期使各項行政規則更專業、明確，與時俱進。近期重要修訂包括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等。

三、推廣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社會各界更加瞭解並自動遵守公平交易法，本會推動競爭倡議計畫，從「政府」、「企業」、「社會大眾」三方面著手，積極倡議競爭，以塑造臺灣優質的競爭文化。近期重要工作包括參與政府部門會議，就競爭觀點提出建議、對社會大眾進行倡議等。

四、拓展國際競爭法交流合作

(一)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程度：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等。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與執法現況，104 年本會代表團於赴澳洲雪梨參加 ICN 年會及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 11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即分別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美、臺日及臺澳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

(三)協助新興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為回饋國際社會，並強化我國在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本會自 91 年起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104 年 5 月本會對蒙古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並應泰國國內貿廳所屬「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OTCC）邀請派員擔任其內部

教育訓練講師，講授「市場界定與案例分析」及「結合申報及案件審理」等課題，獲致被援助國家高度肯定。

貳、單位預算案

一、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 104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3 億 7,024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8,381 萬 7 千元（含應收數 1,343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 1 億 0,904 萬 1 千元之 77%。

(二)歲出部分：本會 10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3 億 3,755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6,089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7,607 萬 8 千元之 95%，及占法定預算數之 77%。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相關市場動態，防制事業聯合壟斷或以人為方式操縱物價，確保市場機制正常運作。

3. 查處重大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有效遏止不法行為，規整市場競爭秩序。

4. 迅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兼顧事業經營效率。

5.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競爭政策，共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 擇定重點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
2. 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採行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措施，降低事業及傳銷商之違法風險。

3. 協助推動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與消費者權益。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1. 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進行相關法制事項配套作業。
2. 執行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適度修正並鬆綁法規，建立優質競爭環境。
3.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建構完整競爭法產業資料庫，提升案件審理品質。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2. 善用網路參與機制，廣納各界意見，博採周諮，作為施政之參考。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1. 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國際性會議，汲取競爭法先進國家執法經驗，掌握國際競爭政策發展趨勢。

2. 加強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3. 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回饋國際競爭社群，並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5 年度歲入編列 1 億 7,031 萬 4 千元，其中罰金罰鍰收入 1 億 6,993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0 萬元、其他收入 18 萬元，係衡酌近年決算數執行情形估列，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7,024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9,993 萬元。

(二)歲出部分：

公平會的歲入大部分都是罰鍰，並不是我們能完全掌握的，所以都是依照過去幾年的罰鍰收入而預測未來的狀況。

本會 105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3,676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3,755 萬 6 千元，減少 79 萬 4 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280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9,583 萬 5 千元，減少 302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

2. 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4,183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4,041 萬 7 千元，增加 14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本會競爭中心辦公室租金、增列舉辦 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更新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升級建置等經費。包含：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773 萬 4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420 萬 5 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80 萬 3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768 萬 4 千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89 萬 5 千元。

(6)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1,451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62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80 萬 4 千元，增加 82 萬元，主要係增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 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照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參、附屬單位預算案—反托拉斯基金

反托拉斯基金因為是今年剛剛立法成立的，過去沒有任何經驗，目前基金中也沒有任何經費，依照行政院核定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後，錢才會進來，但我們還是規劃了明年基金可能的運用情況：

一、105 年度施政重點

(一)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整個基金共編列 1,200 萬元，其中有 200 萬元是打算剩餘的，所以明年整個基金的規模大概就是 1,000 萬元，因為是第一年，很多人還不知道有檢舉獎金，我們也不敢估計會發出多少獎金，所以編列了五分之一，也就是 200 萬元的經費，預計放在檢舉獎金的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跨國性反托拉斯等競爭法案件時有

所聞，與他國之合作、調查及交流實甚重要，期能建立具體個案之合作調查管道，並維持長期、穩固之國際交流關係。

(三)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競爭法案件之查處與產業市況息息相關，是以產業資料庫之建置乃屬必需。另有關本基金財源統計、運用與管理，及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等，均需要相關軟硬體之建置維護，俾利產業資料庫之建置完整。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競爭法理論與實務發展快速，須適時了解國內外最新學說及案例資料，俾使本會執法能力與時俱進。

(五)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為使競爭法之概念深植業界及民眾，並配合本基金、檢舉獎金及相關業務之新增，爰需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說明、廣告活動等，以強化倡議競爭理念。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款收入 30%。

(二)基金用途：編列 1,000 萬元，係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經費，包括檢舉獎金 200 萬元、開發獎金發放及檢舉人資料管理系統、購置資料庫備援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系統軟硬體維護等 430 萬元、參與國際反托拉斯執法案件之國外旅費 56 萬元、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等 130 萬元、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製資料、用品消耗及場地租金、購置國外競爭法經濟分析案例資料庫等 184 萬元。因為這是第一年，我們沒有任何經驗，所以暫時照此編列，未來會逐年按照實際運作狀況而檢討調整與改進。

(三)基金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公平會預算在中央各單位預算中，可說是規模非常小的，可是我們運用非常有限的預算維護全國各產業在市場自由與公平的競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次審查本會職掌全國競爭法之業務，關係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的發展活力。本會將秉持「創新」、「務實」的工作理念，「嚴謹」、「公平」、「公正」的執法態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以維護本會執法公信力並為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利益把關。本會 105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各項支出外，新增計畫並經嚴謹妥善規劃，將善用每一分納稅人給我們的經費，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公平法的寬恕政策與反托拉斯基金的設立，都是本席提案獲得通過的，可是公平會執行過程卻有嚴重偏差，與本席當初推動修法的精神明顯相違背。從 100 年增訂寬恕條款到現在，本席多次在質詢中提出為何寬恕政策執行績效這麼差，只有兩件適用寬恕政策的處分？我也一直希望你們檢討，究竟檢討的結果為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件是經我們審查之後同意免除的，實際申請的有 15 件，

並不是只有 2 件。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適用門檻太高？宣傳不夠用力？給的誘因不足？或是處分的罰鍰太低？這些都要檢討。提出寬恕政策、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的最主要目的，就是打擊聯合壟斷行為，並不是要增加罰金、增加政府收入。而且反托拉斯基金的編列，也違反本席當初的立法宗旨，你們把大部分的錢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等方面，與原本的業務經費重複了；獎金卻給得非常少，只編列 200 萬元。當初我們就是感覺政府編列的相關經費對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的調查經費不足，發給的獎金不夠，才成立反托拉斯基金，結果你們把錢編列在這些方面，這是我們絕對不容許的。

今天我們要提出幾個主決議，第一個就是針對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的獎金發放草案，要求公平會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少到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而不是 3%。你們訂定的這個 3%有什麼誘因？省下來的錢是繳給政府充實國庫嗎？有什麼必要呢？當初就是因為國庫編列的經費不足、打擊聯合行為的費用不夠，我們才說要成立基金，讓人人成為檢舉稽核員。每次發生食安問題、污染問題、污水排放問題後，你們就說稽核人手不夠，所以我們才成立高額獎金，讓人人來做糾察員，並不是讓你們拿去給政府充當其他收入的。

我再舉個例子，在驗證反托拉斯基金執行這部分，你們要如何驗定它的關鍵指標？達成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年增率達 3%，這些根本沒有掌握重點，也不是真正的指標，只要動員幾個人在電腦上點一點，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的年增率就可以超過 3%、超過 10%、甚至超過 30%，這有什麼意義？你們這是秀才辦案，沒有掌握重點。只要真的給與高額獎金來辦一件大案，成為社會矚目焦點，自然就產生大的嚇阻力。舉例來說，台灣有這麼多高科技廠商，過去有太多例子，我們的主席本來就是國際知名律師，也最瞭解這個情形。2006 年歐盟、美國同時對 DRAM 廠及 TFT-LCD 廠進行調查，台灣怎麼沒有任何動作？各國廠商面對他們的調查時都引用寬恕條款，人家就可以給自己減罪，把別人拖進去。大家都是普設反托拉斯地雷，把別的廠商拖進去，整體害死，然後自己的廠商獨活，我們怎麼沒有這樣做？現在我們已經有相關條款，國際間在進行調查時，我們也可以啟動調查，這樣我們的廠商就可以在國內自首，把國外廠商重罰，美國、歐盟不就是這樣做的嗎？2006 年歐盟調查三星為首的 10 家 DRAM 案件，罰了 3.31 億歐元，而美光去通報，就免罪。同樣的，美國在調查 TFT-LCD 液晶面板時，三星去通報，把台灣廠商全部捲進去被重罰，我們怎麼不啟動呢？你們在幹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首先，關於獎金部分，3%只是基本數額，最高部分是個人可以獲得 500 萬獎金，一個案件可以有 1,300 萬獎金。

丁委員守中：500 萬的誘因夠嗎？對於這種聯合行為，譬如 TFT-LCD 部分，2010 年歐盟判罰 8.58 億美元，也就是 6.49 億歐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案子就是我們後來會引進寬恕政策的原因。

丁委員守中：寬恕政策是本席引進的，不是你們引進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我們的草案中也有。

丁委員守中：是本席引進、本席提案的。本席質詢幾次，你們遲遲沒有動作，本席才提案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很感謝丁委員，所以後來才有制度的調整。

丁委員守中：現在各國高科技的布局，有各種各樣反托拉斯的地雷，我們的公平會要採取動作，我認為你們根本就是秀才辦案，列為關鍵指標的根本就是不著邊際、荒謬的指標。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是第一年，我們先試行。

丁委員守中：我們原來認為這些經費應該用在聯合行為查核、加強獎金發放的部分，你們卻把大量經費拿去做為其他例行的行政庶務、國際交流方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用途都是規定在第四十七條之一的法定用途裡面，我們並沒有違法……

丁委員守中：當初我們就是認為法定用途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列了很多，但是我們成立這個基金最主要的原始目的就是你們查核的經費不足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可以答應丁委員，我們再回去檢討看看。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已經做成主決議，要從 3% 提高到 20%。另外，你們在反托拉斯基金的運用方面，至少 80% 應該用在獎金或查核的方面，而不是用在你們例行事務方面，那跟本席提案的精神是完全不同的。而且還有一點，我們可以看到，像「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裡面第四條有規定，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及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排除獎金發放的適用，可是你為什麼要排除他們呢？這些人才知道內情啊！他們有參與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些人可以申請寬恕政策。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可以恐怖平衡啊！再給他們更大的誘因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當事人……

丁委員守中：寬恕政策是公司免罰，但他個人拿不到啊！譬如他老闆派他去向其他公司協調聯合行為，然後他把這件事情舉報出來，結果寬恕是寬恕他的公司，對他個人來講是沒有誘因的。我們今天所要提的這兩項政策、這兩項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打擊聯合行為，並不是政府要增加稅收，你們把獎金的 97% 保留要做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制，公司的負責人通常是沒有辦法領取檢舉獎金的，因為他就是當事人。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國家不一樣，我們國家在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你們不是有看到嗎？我們提案相關的食安法有檢舉獎金的機制以後，現在義美內部不是也爆出來嗎？義美本來還有品牌標章耶！後來也爆出是內部人員檢舉，說有囤積大量的存貨。

主委，你們訂出來的辦法都扭曲了我們立法的精神，而且你這樣子小鼻子小眼睛的辦案，把這個經費挪用到其他的行政方面，本席絕對反對，跟我們當初立法成立反托拉斯基金的目的完全是違背的。還拿去當成出國、國際聯合的經費，你們出國的機會還不夠多嗎？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打擊聯合行為，並增加誘因，政府在這方面經費不足，然後大家恐怖平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就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丁委員指教，我們會依照主決議內容再回去檢討。

丁委員守中：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三個問題要請教主委，本來我是把寬恕政策列在第二個問題，不過因為剛才丁委員質詢了，所以我們先接著看，這樣比較有連貫性。剛才丁委員所提的內容其實是滿重要的，我們看一下寬恕政策，先不提 DRAM，光是 TFT、LCD 的面板業，僅這一個產業就給了國外多少錢？美國把華映、奇美、友達、彩晶加起來，我們光是行政罰，不包括其他的民事賠償，就給了美國 229.9 億新台幣；同樣是 TFT、LCD，我們給了歐盟 174.5 億，同樣是行政罰，不包括民事賠償責任；我們給了南韓 8.1 億；給了大陸 6.7 億，光是一個產業我們總共就貢獻國外 449.4 億。

主委，三星的部分，它當「抓耙仔」，結果在美國不受罰，在歐盟不受罰，它在自己的國家還是去執行規定，南韓處罰它 24.32 億，中國大陸也罰了它 5.1 億，結果台灣處罰三星什麼？台灣沒有處罰三星任何東西。我理解，因為我們公平交易法的寬恕政策（Leniency Policy）是 2011 年訂定的。雖然是 2011 年訂定的，可是前面處罰的這些東西，是從 2006 年啟動，2008 年之後陸續處罰，而這些情況有沒有在繼續當中，如果有繼續當中的情況，因為我們看中國大陸的處罰也是在後面，如果他有繼續的情況，為什麼我們寬恕政策的部分，既然法條已經出來，丁委員所提的法案也通過了，卻沒有相關的處罰？

我們再看一下國內的 data，聯合行為的處罰案件跟寬恕政策的案件，從圖表上就可以看出來，聯合行為的處罰案件也不少，為什麼有這麼多的聯合行為，然後我們寬恕政策的條文在那邊，可是居然都沒有用上，你可以看到圖表的差異性這麼大。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我們的內容已經上了國際的水準，同樣的，寬恕政策在各個國家的處罰，我剛剛前面也給你看了，包括美國、歐盟等等都有類似的情況，為什麼這個條文用到台灣就成效不彰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像 TFT、LCD 的案子，台灣開始調查時，裁處權的時效已經快到了，剩下不到 1 年，而這麼大的一個案子，當時公平會不可能在幾個月內就調查出來，所以最主要是裁處權的時效問題。因此，針對這一點，我們修法，在今年通過把裁處權時效從 3 年延到 5 年，所以當年最主要是裁處權的時效問題。

至於寬恕政策的部分，我剛剛有跟丁委員報告過，目前一共是 15 件案子，我們同意的 2 件。其實我們看各國，包括美國、日本這些國家，他們在剛剛申請寬恕政策的時候，跟各國的企業文化或企業關係有一些影響，就是業者願不願意去當「抓耙仔」，這還是需要一點時間。以美國為例，他們在十幾二十年前，是效果不彰，日本也是，這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貴敏：主委，中國很積極啊！你看了中國沒有？中國非常積極啊！第一個我們講時效來不及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中國的積極在國際上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包括美國商會、歐洲商會，他們都認為中國是用反壟斷的手段促進其國家的貿易，也在中國提出正式的抗議。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必須在此打斷，因為我總共有 3 個問題。我們的寬恕政策雖然國際化了，可

是我們要確定它的執行也真的能達到國際水平，我們知道 10 月 5 日 TPP 的第一個回合已經 concluded，而 TPP12 個國家的經濟產值占了全世界的 38%，且這 12 個國家對台灣的重要性，占了台灣經濟貢獻度的 35%，所以 TPP 對台灣來講非常重要。但 TPP 裡面的任何一個 FTA 或是國際間協議也好，都會有一個競爭的專章，所以 TPP 並不單純是經濟部的事情，也不單純是外交部的事情，專章裡面有提到要求競爭中立的部分，我想瞭解一下，在整個 TPP 的談判裡面，有沒有 involve 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在經濟部還有院都有參與，實際上競爭專章是我們來負責，但是競爭中立的部分，不是由我們單獨負責，因為競爭中立大部分會牽涉到國營事業，所以這個部分經濟部…

李委員貴敏：那個部分我當然可以理解，經濟部也要參與。但我要講的是，現在我們跟 12 個國家在溝通，我們期待能夠加進第二輪，可是對於其中法令鬆綁的部分，我們勢必也有義務要鬆綁。當我們打算進入 TPP 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樣動作是讓我們的法令能夠鬆綁、能夠國際化？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都要按照他們的標準，在我們準備時，是以美韓比較高標準的 FTA，去檢視各部會有沒有落差。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提醒一下，新加坡、紐西蘭都是 TPP 的成員國，我們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跟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裡面，都有關於競爭的專章，有沒有可能透過新加坡或紐西蘭這兩個管道去瞭解 TPP 實際上對於競爭部分的要求及早做準備，才不會等進到第二輪時又產生爭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早就在做準備了，而且就是依照最高的標準來審視，美韓 FTA 的標準比新加坡的都還高。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就是，雖然你現在不能告訴我細節，但是準備工作已經啟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問題是薦證廣告的部分，我們知道美國不是只有 terminology 而已，薦證廣告在網路上非常發展，年輕人要買東西之前，都會上網去查一下產品的好壞，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人是業主花錢買的寫手，所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在 2009 年的時候就有一個推薦跟薦證廣告的使用指南，並要求要揭露利害關係。因此，我想請問一下，台灣對於薦證廣告的部分，在 2010 年的時候已經有第二十一條的規範，今年 3 月，公平會也對於薦證廣告的規範有一個說明，但我們對於薦證廣告的處罰跟訂下來的規定，實際上落實的情形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有類似美國必須揭露利益關係……

李委員貴敏：我們有沒有處罰沒有揭露？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有。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案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三星寫手門案，這是大案子。

李委員貴敏：除了三星之外，還有沒有別的案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薦證廣告的案子，沒有揭露利益關係的並不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大部分的薦證

廣告都是藥品、食品，依照特別法規定這些廣告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或其他部會，因為薦證廣告是廣告的一部分，不能割裂來適用。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這個問題本席前面曾經提過，關於競爭的部分，不宜直接就丟給原來的主管機關。另外，有關福斯排氣造假的的部分，公平會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在此也特別跟吳主委講，寬恕政策訂定以後，你們一開始就把辦法訂得那麼緊，讓人家來尋求寬恕政策的幾乎都沒有過，應該一開始要從寬，這樣才能增加嚇阻力嘛！人家要尋求寬恕政策，然後你們緊得要命，不給人家，結果誰還敢尋求寬恕政策？還沒有免責就要被罰。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福斯汽車的案子這幾天報紙媒體新聞很大，目前為止他們說要召回 17,744 輛車子，針對減效裝置的問題做處理。造成國內這麼大的造假偽造風波，不但他們公司承認，連執行長也下台，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你們公平會的立場準備怎麼做？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分好幾個部分，造假空污的部分是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這部分當然是由環保署來負責，可以要求他們召回汽車。如果他們有故意詐欺，那就是刑事犯罪，這當然是地檢署的問題。我們公平會也已經介入了，我們已經正式立案調查。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正式立案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這一陣子，報紙出來之後。

楊委員瓊瓊：建立專案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已經正式立案了。我再跟楊委員說明我們主要的介入角度，就是它當時有沒有在型錄上、網站上或是做廣告，如果在空污的部分有對外做廣告，而實際上又沒有做，那就是不實廣告。

楊委員瓊瓊：當然有做啊！所以大家都很清楚啊！福斯就是在軟體的部分去做啊！所以很清楚，根本是沒有做，只是在軟體上面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造假。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事證非常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造假是已經確定了，他們也承認，但我們要查的是他們有沒有做廣告。

楊委員瓊瓊：當然有廣告啊！大家買車子，一看到這麼大的引擎，排氣量這麼小，所以叫減效裝置嘛！當然是如此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發函請他提供所有……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發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一兩天發函的。

楊委員瓊瓊：已經發了還是沒發？

吳主任委員秀明：已經發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發？請告訴本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是昨天還是前天。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主辦單位，這個焦點這麼大，還不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之前我們已經有跟他們聯繫、蒐集資料，這些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昨天發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還是要有充分的時間讓他們提供說明的機會。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本席要瞭解你們的進度時程。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般的普通案件調查時程，大概要 3 至 6 個月，才能夠兼顧查察以及當事人程序的保障，如果是重大案件，也有可能更長一點，不過我們當然都是很積極且儘速地辦理。

楊委員瓊瓊：主委，因為這關係到一萬七千多人的權益，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造假的方式去引起其他人的跟進，這對消費者來講是非常地不公平，所以本席希望速度加快。因為事證非常明確，應該告訴社會大眾到底是怎麼樣，現在實證已經很清楚且他們已經召回車輛，確實有造假，廣告也非常清楚，這麼明確的案件，不需要拖太久。尤其是針對消費者的公平正義，我們應該要急速加強，是不是應當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完全同意楊委員的看法。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案子其實不是只有調查福斯，我們將一併處理涉及到的相關案子，比如奧迪等，我們都會一起調查。

楊委員瓊瓊：針對福斯此次的排氣造假案，為維護消費者的公平正義，公平會必須加快速度進行專案調查，以還社會大眾一個公道。

其次，本席要請教奶粉問題，每次主委來，我們都會與你談奶粉問題，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每次都會談，這就表示真的是有問題啊！

有關國際商用全球乳製品拍賣平台的拍賣價格，從 2013 年 4 月份每公噸 5,245 美元的最高點，直到今年 8 月初的每公噸的 1,590 美元，在兩年內其成本價暴跌了 7 成，但是所有市場架上的奶粉價不降反升，簡直讓人匪夷所思，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事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媒體的報導都是說奶粉，其實奶粉最主要可分為 3 種，媒體常常會張冠李戴及搞不清楚。其中一種是零歲到一歲的嬰兒奶粉，這是必需品，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因為是嬰兒一定要吃的。再來就是一歲以上的幼兒奶粉，還有成人奶粉及烘焙用的奶粉，這 3 種原料都是不同的，而進出管道及販賣通路也不同。

楊委員瓊瓊：當然會不同，可是原料統統都在降，但是市場上的嬰兒奶粉有那家是降的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次原料降的主要是烘焙奶粉，針對嬰兒奶粉，我們有非常詳細的統計資料，102、103 及 104 年的國際進口價格不斷在漲，101 年每公斤是 294 元，102 年是每公斤 305 元，103 年的進口價格是 340 元……

楊委員瓊瓊：你站在公平會的立場，所有因素都顯示有調降的空間，可是市場上卻沒有調降，誠如本席剛才所言，2 年來的成本大概降了 7 成，但烘焙的部分為什麼都沒有降，你要如何維護消費者的公平正義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嬰兒奶粉的部分是漲價的，烘焙奶粉的部分因為國際價格有降，據我們的調查，國內的烘焙奶粉也有降。

楊委員瓊瓊：哪裡有降？末端的價格都是漲的，如果公平會的訊息都與市場的不一樣，事情就嚴重了。由於每次主委來，大家都會談到這個議題，不論是嬰兒、成人及烘焙等奶粉都與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專案監測，也要好好去應對，如此才能讓民眾安心。如果政府沒有出擊，末端的價格當然就降不了嘛！你是否認同本席的建議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監控，也有立案在查奶粉的問題，最主要是看有沒有聯合行為去抬高價格，或是價格與國際原料價格有沒有明顯的偏離。

楊委員瓊瓊：聯合行為是一種行動方式，你要站在公平會的立場來把關，因為奶粉與老中青都有關，你們必須成立專案隨時進行監測，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剛才您提到聯合行為，我們好不容易通過反托拉斯的法案，從 105 年的預算可以看到你們只編列了 1,200 萬，其中還有一項 550 人次的研習座談，並用 1,000 萬來做宣導，換句話說獎金的部分只有 200 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五分之一。

楊委員瓊瓊：你是不是認為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它是沒有效能的，而 3%的 200 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3%是基本額……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有的聯合壟斷是不會成立的，這是從量化的角度來看你的成效。本席具體建議，這 3%應該去做調整，如果沒有誘因，當然就沒有人要去做，連你們行政部門也將 1,000 萬拿來宣導而已，簡直是本末倒置，邏輯也非常奇怪。

吳主任委員秀明：由於第 1 年都沒有人知道這個獎金，如果不知道又該怎麼來檢舉，所以第 1 年要大量去宣傳。

楊委員瓊瓊：你們不應該拿 1,000 萬來做宣導，而獎金只預留 200 萬而已，這種邏輯真是很奇怪，當然有關聯合壟斷就絕對不會成案啊！你們這種編列方式，也非常不尊重立法院通過該法律的立法精神，你們務必在這部分要去做調整。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來研究調整。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種邏輯很奇怪，我們希望法案真的要能落實。

另外，針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本席認為你非常不尊重經濟委員會，多層次傳銷就是所謂的老鼠會，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案，因此才會通過相關的母法。針對這部分的預算，去年及今年都是減少的，這種邏輯也讓我們覺得非常奇怪。你們編列了 420 萬 5,000 元，比上年度減少了 19.5%，才要執行剛上路的法案，預算卻是減縮的，本席不瞭解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去年因為新法而設立保護基金會，有 100 萬是捐助給該基金會，也只有第 1 年的捐助而已，今年就沒有捐助了，嚴格來講，其他業務費是有增加的。

楊委員瓊瓊：扣掉 100 萬也是減少 19.5%，處理預算時再好好來討論。既然社會非常關心這些法案，也好不容易通過了，行政部門竟然閹割自己，讓自己萎縮掉，在前線努力的人也會覺得很奇

怪。社會上還是有很多這樣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審慎來面對，如果拿出這樣的預算數，相關人會認為政府不關心這些問題，因此宵小自然就會持續增加，也會讓犯罪機率提高。主委，預防重於治療！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好好來檢討，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問主委一個像是廢話的問題，你覺得公平會重不重要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應該有它的重要性。

蘇委員震清：不要說應該，說重要或不重要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重要。

蘇委員震清：現在只有一家電子媒體在拍攝，實在很可憐，也沒有委員在場聽，不知道是委員不認真，還是講到不太想講了。我們希望你們去打老虎，如果打不成老虎，也拍幾隻蒼蠅給我們看，結果連蒼蠅也沒有拍到。有時候我們是問到不想再問了，問了也沒有什麼用，誠如楊委員瓊瓔講到奶粉的問題，每次一談到奶粉，你就有理由，也說有在查，或是說他們有配方、庫存等。奶粉的國際原物料降了 7 成，你可以解釋有嬰兒要喝的奶粉，或是有幼兒及成人的奶粉，其實你不用替廠商講話。問題在於國際原物料降了 7 成，可是末端為什麼都沒有降呢？我們要求你們去查，你們就會講一堆話，好像你們都有用心，而廠商也沒有問題。這就很奇怪了，社會氛圍是這樣，可是你們去查了也認為沒有什麼。

雖然你剛才是說重要，可是表現出來卻是大家都不重視，從此種質詢反映出，真的是重要，還是寡婦死了兒子沒指望了，那是不是就不需要對你們有期待呢？主委覺得你們的預算夠不夠？政府有沒有給你們足夠的預算，讓你們可以大刀闊斧去執行你們的工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的預算總共是 3 億多，扣掉人事費之後，在業務上大概是四千多萬，預算是很有限的。

蘇委員震清：聽起來有點酸，好像不太夠，我們常說錢要花在刀口上，或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錢做不了事，可是有錢你們真的就做得下去嗎？有心是最重要的。你當主委 7 年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6 年多。

蘇委員震清：從以前就跟你們講過，今年你們的競爭資料中心沒編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今年的約到期了。

蘇委員震清：當時我們苦口婆心要你們不要讓它成為蚊子館，1 年要花七百多萬的預算，在你任內已經花掉四千多萬了，這都是多花的嘛！你們的預算已經少得很可憐了，我們苦口婆心告訴你們不要浪費錢，這間蚊子館根本就沒有用，也要你們當機立斷不要再租，你們就是聽不進去，還滿口都是藉口。今年不再租了，原因是租約到期，即使打了合約，當時也可以當機立斷，你們卻平白無故浪費這四千多萬，占了你們預算的 12%。你會說自己的預算少得可憐，但是這筆錢還是花下去，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呢？這是很無奈的事情，每次要你們查什麼事情，你們總是

會有一堆理由，而我們說到嘴破也都沒有用，而且也看不到實際的效果。

另外，上次 iPhone 手機違反了第十八條，當時你們有開罰，繳庫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已經確定了。

蘇委員震清：兩千多萬都繳庫了，他們是大咖的還差這兩千多萬，簡直是不痛不癢嘛！明天又要開賣 iPhone6s，你們有去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蘇委員震清：難道又是一堆理由，也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我們罰了 iPhone 之後，他們提出改正方案。

蘇委員震清：很奇怪，每年過年都是初一，而中秋節也都在 8 月 15 日，就是那麼巧，業者的方案有 11,900、15,900 或 20,900，還有零元購機 30 個月。遠傳每個月是 2,699，亞太是 2,598，台灣之星是 2,599，價錢都只差幾十元，而重點在於他們對外宣稱的購機方案，又是只差幾十元而已。這跟上次幾乎完全一模一樣，難道幕僚沒跟你講嗎？同樣的資費方案幾乎是一樣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上次我們查了之後，蘋果總公司就不再預先審查他們的價格。

蘇委員震清：他們講說不會預先審查，那你就相信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合約上的條款已經拿掉了。

蘇委員震清：供應商及業者是垂直的，難道現在沒有水平的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您很專業，垂直沒有問題，那就要看水平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誠如我講的，每年過年都是 1 月 1 日，這是白紙黑字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瞭解，四大業者的 iPhone 進價成本都差不多，還有這是寡占市場，我們有去瞭解訂定價錢的過程，中華電信在 10 月 5 日先公布價格……

蘇委員震清：如果在水平上有聯合行為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華電信在 10 月 5 日先公布之後，由於電信業的資訊都很流通，其他就接著再公布……

蘇委員震清：尤其是寡占市場就更要注意，消費者要變成所謂的提款機嗎？既然是寡占市場，大家推出及賺的為什麼都一樣呢？就是隨便他們做嘛！尤其是寡占市場，你更應該要注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因為他們跟蘋果進的價錢都一樣，所以賣的價格就一樣，公司有大有小，不過五家業者推出的幾乎都是一模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價錢差不多，但在資費之下的內容是不太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做換湯不換藥，價錢幾乎一樣，但你仔細去看內容，也幾乎都是一樣啦！他們都是在挖東補西或挖西補東，採用乾坤大挪移的方式在那邊轉來轉去，最後當然是消費者吃虧。不管是採取 A 或 B 方案，其實價錢都差不多。我的重點是，你們公平會到底有無用心去處理呢？我常說你們應該說一些讓人民聽得下去的聲音，明明數字就擺在這裡，結果你卻說他們進價都一樣，但是每個方案不一樣，若每個方案都一樣，還需要你們去查嗎？事實上，他們這是移花接木、乾坤大挪移，說穿了還是這 5 家在聯合壟斷。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還是要有證據。

蘇委員震清：我不是要聽你們幫他們解釋，像方才提到的奶粉，你們的解釋是原物料降了 7 成，且他們有配方、有庫存，而這次 iPhone 6 手機是不是跟上次一樣開罰 2,000 萬呢？因為這次情況幾乎又一樣，結果你們說他們的進價是一樣的，然後又說有所謂垂直的壟斷及水平的壟斷，其實這都一樣，你們就是要替他們解釋，消費者要公平會存在，就是希望不要無端的變成人家的提款機，所以政府要扮演好這個角色，不然要公平會何用？但每次要你們解釋，你們就說了一堆。

最後，縱然沒有辦法打到老虎，也請拍幾隻蒼蠅給人家看看，雖然你們預算不多，但也不要浪費，手機明天就要開賣，相關數據也在這裡，你們也是可以解釋出一大堆理由，而且這次跟上次一樣，且上次都已經開罰了，這次卻可以這樣就通過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直很嚴謹的在查。

蘇委員震清：資料都拿出來了，你們也說很清楚狀況，既然如此，就請用心去查，人家只是稍微用一個移花接木、偷天換日的方式，你們就又再替他們解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保護消費者，不要讓其無端的因壟斷而成了無辜受害的提款機，這樣公平會存在才有意義。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灣的有線電視似乎是被財團壟斷了，這一直是一個被關注的議題。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廖委員國棟：主委在 9 月 23 日的委員會中曾表示，關於遠傳跟中嘉的併購案，你們是有介入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了解。

廖委員國棟：看起來 NCC、投審會和公平會都有介入。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

廖委員國棟：請問審查到現在有什麼樣的進度或是決策？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也知道，遠傳想要參與投資中嘉，但因為黨政軍條款的緣故，他們沒有辦法正式的持股，所以就採公司債、債權人的方式，其中有一層的母公司 SPB4，那一層的母公司他們是用債權人的身分去參與，基本上，公平會是不管什麼黨政軍條款的，那是歸 NCC 管的，我們管的是結合管制……

廖委員國棟：就是實質控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如果有實質控制，就算不是股東身分，則我們還是會去管。

廖委員國棟：既然你們有去審查，請問到現在查到了什麼？你們的決策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了解遠傳到底有沒有實質控制其中一層的母公司。

廖委員國棟：結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原來我們是認為他們有實質控制，但遠傳在了解我們也在關切此事後，他們答應回去修改合約，以降低其控制程度，也就是降到沒有實質控制的狀態後，再向我們重新提出，所以這部分目前尚在補件之中，俟補件完成後，我們會去審查他們到底有無實質控制，基本上，只要達到實質控制，我們就會要求他們要申報。

廖委員國棟：遠傳跟中嘉的併購，還有摩根史坦利的介入，請問那是合意併購還是惡意併購？

吳主任委員秀明：遠傳和中嘉這部分應該是合意的。

廖委員國棟：可是從主委的說明來看，遠傳似乎想要脫身，即降低控制程度以便脫身，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還是債權人，而且依裡面原來的一些條款，他們是可以決定公司 7 席董事中的 4 席，而我們覺得這樣是有符合所謂的控制，所以希望他們可以降到 3 席。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審查的過程還沒有 ending？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廖委員國棟：目前台灣的有線頻道約有 100 多個，平常主委都看哪幾台？

吳主任委員秀明：新聞台看得最多。

廖委員國棟：大家幾乎都看新聞台。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時我也會看體育台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的電視台都差不多，所以我才說，這麼多頻道中，真正跟民眾關係最深的就是新聞、體育、宗教等頻道，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遠傳和中嘉的合作，你是樂觀其成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還沒有正式受理，所以還是要視其真正的內容，經深入研究後才會做出相關的評估。

廖委員國棟：所以目前就是尚未做出任何決策。

吳主任委員秀明：比較麻煩的是，一個是電信業，另外一個是有線電視，過去這些產業是不同的，可是在數位匯流的情況下，這樣可能就會是一個潛在的競爭者。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你這是惡意還是合意，基本上，我擔心的是民眾端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此事是否真的對民眾有利呢？若是有利的，我們當然就支持。

再來，最近福斯汽車一案，我們看到的報導都是福斯跟美國的消費者似乎已經進入實質賠償的進度了，反觀台灣，似乎沒有這方面的聲音，是他們沒有把我們當成重要的消費者還是根本就不理會我們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了解，我們受到影響的共有 1 萬 7,000 多台，召回的部分目前是由環保署負責，屆時是有可能召回的，因為這違反了空氣污染防治法，至於公平會的部分，我們關切的是他們有無不實廣告，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正式立案調查了，若查證屬實有不實廣告，當然就會處罰他們，而且我們不只有調查福斯，所有相關的案件，像報紙有披露的奧迪、SKODA 等，其實也都有一併調查。

廖委員國棟：屆時相關調查結果也會讓我們委員會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廖委員國棟：不是只有幾位委員關心這個問題，而是很多委員都很關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任何的調查結果一定會讓委員會知道的。

廖委員國棟：最後，關於南寧一案，最近我曾經跟幾位從那邊來的朋友聊過，才知道他們所謂的操作還是在繼續進行當中，主委知道嗎？據說你們抓的只是小領導而已，真正的領導並沒有抓到，是不是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已經涉及到刑事詐欺，所以是地檢署檢察官抓的。

廖委員國棟：透過司法的互助，就可以做得更多一點，據了解，這些受引誘的，最後還是會變成受害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知道。

廖委員國棟：這些都是我們的國民，所以基於公平會的立場，應該要繼續追蹤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繼續追蹤、繼續宣導。

廖委員國棟：你們跟陸方或是廣西這邊有無實質的接觸、了解，以處理這個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人請胡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前年我們有協同檢調機關去廣西了解相關狀況，同時也提供我們所了解的資料給檢方做進一步的偵辦及查處，至於相關的合作，就是司法互助，則是法務部跟陸方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互通消息的，再來，公平會在這部分並沒有調查權，所以我們只有提供資料給檢方去做案情的釐清及事情的了解。

廖委員國棟：如果法務部有相關調查的事證或是進度，請問會讓你們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會蒐集。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去蒐集還是他們主動告知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會提供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若你手上有什麼相關的資料，也請提供給本席參考。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俟整理之後，就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當初之所以提到這個資本操作的案子，是因為當中有很多原住民受害，那是基於無知或是誘之以利，然後他們就進入了，其實根本就不知道背後有多大的陰謀在裡面，所以我們要想辦法保護我們的國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公平會就應積極的、不斷的，一直到其真正消失為止，因為我最近聽到他們竟然還在吸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我們會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的預算總額並不多，約有 3 億 3,000 多萬，其中人事費用占了 2 億 9,000 多萬；業務費用 4,000 多萬，只占公平會整體預算的 12.42%，即你們用了近 87% 的費用來養公平會的人員，事實上，公平會的人力是最重要的，沒錯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的六大業務中，每一項業務的預算都不多，像限制競爭行為的調查也才 700 多萬、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才 420 多萬，上次本席質詢時有特別提到多層次傳銷吸金的問題，而主委的答復是，這項業務不歸公平會管，而是在檢調？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家有一定的分工。

陳委員明文：可是從預算書來看，這部分是有編列預算的，金額是 420 萬，表示該項業務還是有在公平會的管轄當中，可是上次本席提到這個問題時，主委一副要答不答的樣子，似乎對這個問題不是很重視。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很重視。

陳委員明文：我算了一下，你們整體人力兩百多人，若依六大業務來分，這項業務最起碼有四、五十人在處理，所以你們不是沒有人力，也不是沒有經費，況多層次傳銷在現今這個社會當中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但你們似乎不是很積極在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是違法吸金的問題，現在吸金的手法似乎已有改變，特別是將其虛擬化。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商品的虛化。

陳委員明文：就是改在網路上販賣一些像虛擬代幣、點數等等，對此，公平會如何追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首先，我們就是看其是否真的有在販賣商品或服務，經了解若真的不是在販賣商品或是服務，這時可能就不構成多層次傳銷或是……

陳委員明文：你是讀法律出身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唸法律的。

陳委員明文：像這些都是在規避公平會追查的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若不符合我們管轄的話，就是移送給檢察官處理。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虛擬的多層次傳銷可說是很普遍，但公平會似乎還沒有一套可以來真正進行調查的辦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已經有一些發展了，本人請胡處長代為說明。

陳委員明文：你們曾經查察過這些虛擬的案子嗎？上次我有問過你們關於這些違法吸金的公司，這部分今天先不談，我現在要談的是虛擬的多層次傳銷，這些你們有在查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接到這類的民眾檢舉案件，比方說透過網路去投資黃金等，這部分行為因為涉及到變質傳銷等相關規定或是涉及刑責，所以我們會把這些案件移送給檢調機關或是調查局去做後續的調查。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沒有能力，則預算的編列……

胡處長光宇：我們的處理是在管理跟本會報備的那些有銷售商品、服務的傳銷事業，而這些傳銷事業所有的行為都要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規定，包括……

陳委員明文：無論如何，這部分的工作都應該要加強。

胡處長光宇：是的。

陳委員明文：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的問題可說是層出不窮。

胡處長光宇：所以我們也常會透過業務檢查的方式去了解狀況。

陳委員明文：這些業務跟公平會也有關，不應都推給檢調，而且這些問題應該一開始就要處理、掌握，如確有違法，就立即移送檢調，關於這部分，本席在此要再次提醒你們注意。

另外，主委今天的口頭報告提到了你們的工作重點還包括了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同時你也感謝我們通過了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的相關規定，整個看起來似乎你今年要好好透過這筆經費讓相關人員可以提供一些訊息來處理、打擊所謂的聯合壟斷行為，請問目前反托拉斯基金的收支管理辦法提出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已經出來了。獎金發放辦法及收支保管辦法都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現在你們送來了嗎？反托拉斯基金是今天預算報告中最重要的一點，目前是否送到立法院你應該要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已經進行預告程序，並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沒送到立法院。

吳主任委員秀明：已經報到行政院，但行政院還沒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對嘛！你們預算已經編了，但相關的辦法還沒出來，保管及運用的辦法在哪裡？還沒有送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發放辦法的草案我們都已處理。

陳委員明文：發放辦法送來了沒？也沒有出爐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出爐了。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對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起，昨天發布了。

陳委員明文：請問單一個案獎金的上限標準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單一個案是 1,31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上次我們特別關心有關 9 家民營電廠聯合壟斷的事情，總共罰款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60 億。

陳委員明文：原本你們裁定 63 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後來行政院提起訴願，所以現在降到 60 億 700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六十億多。

陳委員明文：還會不會再降下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要看訴訟後續的發展。

陳委員明文：你是念法律的，你認為呢？因為現在是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重審。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件事情你們的態度好像不夠積極。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高法院發回就代表我們在最高法院勝訴。

陳委員明文：不是吧！你們不夠積極。雖然你們贏，但他們是財團，一直反擊，這是一個指標性的案件，你們不能輸，不能讓他們翻案、逆轉勝，不要像國民黨說的在 9 局下半 2 人出局還會逆轉勝。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陣子我們非常積極，我們有成立專案小組打官司。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要玩逆轉勝的手法，萬一輸的話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成立專案小組來打行政訴訟，由我親自主持這個專案小組。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件案子確實罰到 60 億，那麼反托拉斯可以拿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照現行辦法還是要受上限規範。

陳委員明文：可以提撥多少給反托拉斯基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18 億。

陳委員明文：像這種 60 億這麼大的案子，獎金的上限是多少？還是一千多萬而已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是一樣，一千三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最多的上限還是一樣，那麼最少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少是照案件罰鍰的百分之三。

陳委員明文：如果罰款 100 萬元，就是 3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對於反托拉斯基金你們編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1,2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才 1,200 萬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因為是第一年，我們都沒有經驗，所以暫時先編 1,2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對你們來講反托拉斯這筆經費是未來查緝聯合壟斷行為很重要的一筆經費。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陳委員明文：關於這筆經費的來源，你們的重點還是放在 9 間民營電廠上，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是指標性的案件，不要輸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明文：我看你們好像有一點要放水的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陳委員明文：我聽說是這樣，你們要注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專案小組是我親自主持的。

陳委員明文：我特別在此提醒你，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國際奶粉從最高價跌到目前為止大概跌了幾成？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提的是烘焙用的奶粉嗎？

葉委員津鈴：嬰兒奶粉。

吳主任委員秀明：嬰兒奶粉國際的原料價格是一直漲，並沒有跌。現在有些報紙的報導搞錯了，烘焙奶粉才有跌，他們卻誤導為國際的嬰兒奶粉。

葉委員津鈴：那麼我們就不要誤導，烘焙奶粉跌幾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 8 月烘焙奶粉已降為每袋 3,1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將近 22%。

葉委員津鈴：不只吧！

張處長恩生：這是我們依據……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我接受你的說明。主委說國際的嬰兒奶粉也在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葉委員津鈴：漲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101 年每公斤 294 元，102 年每公斤 305 元，到 103 年每公斤進口的價格變為 340 元，這幾年平均上漲約 16%。

葉委員津鈴：這樣為什麼媒體會說降了六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他們搞錯了，他們把烘焙奶粉和嬰兒奶粉混在一起。

葉委員津鈴：根據剛才處長的說明，烘焙奶粉也沒有降那麼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烘焙奶粉有降，但是嬰兒奶粉上漲。烘焙奶粉的進口原料價格有降，銷售價格也有降；然而嬰兒奶粉的原料價格有漲，銷售價格也有漲。

葉委員津鈴：國內的嬰兒奶粉一直漲，但上漲的幅度和國際不一致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依照財政部進口的統計資料核對，基本上趨勢算吻合。

葉委員津鈴：國際價格的漲幅跟國內價格的漲幅有一致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的趨勢是一致，但是比例上……

葉委員津鈴：根據剛才你所講的，國際價格不是漲很多，但國內的價格卻上漲很多。所以現在有些人不敢生孩子，因為怕養不起。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嬰兒奶粉上漲我們都會立案，至於價格的部分有很多學問，有開罐價、促銷價等等。

葉委員津鈴：公平會就是這樣，很貼心地替他們想，還有開罐價等不同的價格，這是不應該有的漲

價行為，公平會不能管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能直接管他們的價格，只能管他們是不是有聯合行為，有沒有獨占等。

葉委員津鈴：進口奶粉的廠商有幾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家。

張處長恩生：進口奶粉要看是成人、嬰兒或是烘焙，主要的業者……

葉委員津鈴：業者不會只進口嬰兒奶粉或烘焙奶粉一種，都是有就進口了，哪有專門進嬰兒奶粉的廠商，有可能嗎？

張處長恩生：嬰兒奶粉是在國外製造的，配方或添加的內容跟一般成人奶粉或烘焙奶粉完全不一樣。

葉委員津鈴：你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做說明，難道進口嬰兒奶粉的廠商就沒有進口烘焙奶粉嗎？

張處長恩生：那是沒有，……

葉委員津鈴：對啊！

張處長恩生：有些業者會同時進口不同的奶粉，但是財政部的關稅是每一筆都清清楚楚，會列出不同的奶粉。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啊，但進口嬰兒奶粉的廠商難道沒有聯合壟斷或限制價格嗎？你們查無實證，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進口品價格上漲還有匯率的因素。

葉委員津鈴：臺幣到目前也貶值不到 1 成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沒有聯合行為，我們都持續嚴密的觀察，看看有沒有……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消費者很可憐，因為公平會拿廠商沒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有立案調查，但是我們查的結果……

葉委員津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接續提問下一個問題，電信業者的 iPhone 手機方案費用幾乎都一樣，都是 20,400 元，這樣難道不算聯合壟斷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剛蘇委員也有垂詢過這個問題……

葉委員津鈴：這表示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也很關心，因為我自己也是使用 iPhone 手機。

葉委員津鈴：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手機的進口價格都差不多，也就是原機成本都是差不多的，之前我們處罰蘋果公司 2,000 萬之後，垂直部分，也就是總公司決定價格的部分已經改善了，總公司已經不再管臺灣的手機價格，現在的問題是臺灣電信業者之間有沒有透過聯合行為去統一價格。

葉委員津鈴：查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立案調查，但是……

葉委員津鈴：什麼時候立案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立案已經有相當一段時間了，我請呂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iPhone 手機，去年 iPhone 6 上市時我們就查了一次，我們發現……

葉委員津鈴：去年幾月？

呂處長玉琴：今年 2 月 11 日做出決定，認為並沒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因為他們的成本差不多，而且從他們內部的調價過程可以看出來，4 家電信業者都是看到中華電信調漲之後，在 2 小時之內就跟著調漲了。

葉委員津鈴：每個月的資費都一樣耶，有的只差 1 元而已！

呂處長玉琴：雖然資費相同，但服務內容不一樣，而且……

葉委員津鈴：這樣沒有聯合壟斷的嫌疑，我就覺得很怪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是懷疑，所以有在嚴密觀察……

葉委員津鈴：我們制定的法律不夠用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依照公平法的規定……

葉委員津鈴：這個很清楚了，連資費都一樣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資費都一樣也不代表就一定有聯合行為，有可能是個跟隨的行為。

葉委員津鈴：每家成本不會完全一樣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再加上內容不一樣，促銷方案也不同……

葉委員津鈴：對啊，內容不一樣，成本也不一樣，怎麼會訂定出來的價格都一樣，就是因為大家先說好了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這需要證據，外觀上一樣不能就認定他們成立聯合行為……

葉委員津鈴：這很明顯是聯合壟斷，你們卻查不到證據，這表示公平會也不用設置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是寡占市場，只有 4 家業者，對於電信費的部分，中華電信公開公告後，其他三家立刻就知道了，過了幾小時他們也能反應價格，決定跟隨中華電信來調整價格。

葉委員津鈴：主委，這樣要怎麼打破他們這種……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在行為面的管制有困難，就要靠結構面來突破。

葉委員津鈴：怎麼突破？

吳主任委員秀明：再增加更多的業者進來，讓它有更多的競爭。

葉委員津鈴：所以還要再開放？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行為面控制不了，就只能從結構面來打破了。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的執照是有限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美國有這麼多家電信業者，競爭非常劇烈，所以他們的電信費很便宜，這跟有很多業者是有很大的關連，市場結構的部分是真正的決定性因素。

葉委員津鈴：公平會可能要加把勁了，碰上奶粉沒辦法，碰上 iPhone 也沒辦法，就說只能從結構面去改善，那我們還設置公平會要幹嘛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行為面，我們會很嚴謹的……

葉委員津鈴：如果消費者只能接受就好，那就不需要公平會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他們都知道我們查得很緊……

葉委員津鈴：你說查得很緊，但是卻一點辦法也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的鞭策。

葉委員津鈴：好無奈喔！臺灣過的這樣不幸福。真的，香港就比我們便宜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志鵬、顏委員寬恒、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國書、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陳委員碧涵、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二、黃委員昭順、張委員嘉郡、高委員志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立法院上會期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修正案，增設「反托拉斯基金」，並從中提撥告密獎金，鼓勵企業內部員工舉發聯合行為。反托拉斯基金之主要來源是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之 30%，而在公平會送到立法院的明（105）年度預算書中，也首度編列反托拉斯基金 1,200 萬元，作為舉發獎金，希望有助於打擊聯合壟斷行為。

成立反托拉斯基金是國際趨勢，因企業的托拉斯或聯合行為外人不易察覺，只有內部員工才會了解，因此世界多國都有成立反托拉斯基金，用高額獎金獎勵內部員工檢舉，解決過去難以蒐證的困擾，發揮打擊聯合壟斷的效果。

並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因此將提供檢舉獎金，藉以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有助於聯合行為之查處。

「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明年上路，公平會根據前幾年開罰成功的案例，以實收罰鍰 3 成訂定 1,200 萬元獎金，待院審查。公平會目前已訂定獎金發放細節，個案上限總獎金為 1,310 萬，個人獎金則最高可領到個案上限總獎金的 3%，但上限僅到 500 萬元。

公平會表示，個人獎金發放依照證據貢獻度訂定 100%、80%、50%、30%、10%五個級距，例如貢獻度為 80%，個人可領到的獎金則是依個案罰鍰 3%再乘以 0.8，以此類推，若有多人舉報，就以 1,310 萬元依照個人貢獻度平分。

本席請問主委：

一、公平會在「反托拉斯基金」項目上開出 1,200 萬的預算作為基金來源，想必在本基金的管理及作業方式已有規劃，請問規劃為何？何時能實際開始運作？

二、要檢舉企業聯合行為，肯定得是高階主管才有能力與機會，但高階主管已領有高薪，且通常與公司利益糾結，即便政府增設檢舉獎金，又要如何有所作為？

三、增設「反托拉斯基金」確實有嚇阻作用，若員工真要檢舉，不僅得了解公司運作，還得掌握錄音、文件等證據。調查托拉斯行為有這樣重重困難，並非靠獎金就能解決，公平會除了

「反托拉斯基金」外還有什麼實質作為來提升破案率？

四、設立基金看似有鼓勵效果，但實際計算過後，其實鼓勵效果有限，以 1,000 萬的案子且證據貢獻度 50%為例，舉發者其實只有拿到 $1,000 \text{ 萬} \times 3\% \times 0.5 = 15 \text{ 萬}$ 。聯合行為本來就舉證不易，這樣的金額比例要如何有效鼓勵民眾檢舉？

日前驚傳直銷滲入旅遊業，多層次傳銷公司 World Ventures 環宇全球日前遭踢爆，在我國以「邊玩邊賺錢」為口號，販售旅遊行程、招攬下線，標榜繳會費可用超低價到國外旅遊，還可賺獎金，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在 9 月底甚至為此赴公平交易委員會陳情，要求公平會嚴格取締，保障合法旅行產業。

World Ventures 在台灣設立直銷據點環宇全球，民眾加入會員先繳 1 萬多元，之後每月再繳 3,000 元會費，但只要再拉到 4 個人加入就不用再繳會費，同時還可以享受分紅獎金。這樣一個拉一個的做法遭質疑就像老鼠會，而且在我國的資本額只有少少的 50 萬，甚至公司掛的還不是旅遊業而是賣包包。

本席請問主委：

一、公平會由主任秘書辛志中日前表示，傳銷業者報備內容與招攬項目須相符，違反規定最高可開罰 500 萬元，本案已接獲民眾檢舉，請問公平會目前調查狀況如何？

二、World Ventures 台灣子公司總經理馬萱陵說，台灣環宇全球公司是合法登記的傳銷公司，出問題的是先前在國外加入 World Ventures 境外公司，並自行尋找下線的會員，與台灣子公司無關對。請問主委身為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可以接受這樣不負責人的說法嗎？是否已介入調查台灣子公司與境外公司的業務，會否只是申請一合法空殼而後借屍還魂的狀況？

三、觀光局表示，WV 銷售的國外旅遊商品，在台無法檢視完整內容，若糾紛可能要到美國處理。請問公平會是否已介入輔導本案之受害者求證及求償？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一、美國環保署上月指控德國福斯汽車（Volkswagen）在柴油汽車裝置作弊軟體，規避排放廢氣檢測。奧迪福斯台灣分公司，終於把疑似安裝作弊軟體的柴油車款銷售清單送達環保署。環保署公布問題車款清單，包含 Audi、Volkswagen、Volkswagen CV、SKODA，總計 4 品牌 16 車款 1 萬 7,744 輛車，出廠年份從 2008 年至今，甚至 2016 新年式的車款也有。

由於買車時，車輛性能為左右消費者意願之因素，再加上不少消費者認為福斯是大廠，信譽較好，發生欺騙消費者賣假環保車的情況，未來就算召修，二手車的行情也會下跌，再加上車主可能面臨駕駛時氮氧化物（NOx）排放較高的情況，恐影響健康，公平會是否會立案調查？

二、根據「國際商用全球乳製品拍賣平台」公布的全脂奶粉拍賣價格，從 2013 年 4 月中每公噸 5,245 美元高點，跌至今年 8 月初每公噸 1,590 美元，兩年多來已暴跌七成，但台灣市售奶粉價格卻漲價。另依照財政部關務署進口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國內進口嬰兒奶粉平均單價並未下跌，反有顯著上漲情形，且目前國內共有近 30 家業者從事嬰兒奶粉製造或銷售，顯見嬰幼兒

奶粉市場競爭激烈。

國際奶粉價格崩跌，台灣奶粉價格未隨之調降，反而漲價，公平會是否立案調查，了解是否有無聯合漲價行為？

三、公平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773 萬 4 千元，主要備於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另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420 萬 5 千元，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並將「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

雖然上開兩項預算額度都較 104 年度增加，但依資料顯示，公平會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29 件，其中 112 件為檢舉案，而 102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25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 19.38%。

公平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部分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結案，如此恐難保障消費大眾權益，公平會是否違反「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之年度施政目標？未來如何改善加強結案時效？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反托拉斯檢舉獎金過低，有無人敢「吹哨」？

*公平會 102 年總罰鍰金額 2 億 369 萬元（扣除 9 家民營電廠聯合開罰案）；103 年總罰鍰金額 1 億 3356 萬元（扣除 9 家民營電廠聯合開罰案）；104 年總罰鍰金額至今（8 月）3681 萬元，基金來源來自罰鍰 30% 只有 1104 萬元。

*反托拉斯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公平會主委：未來會從基金中提撥檢舉獎金，鼓勵企業員工舉報，個案上限總獎金為 1310 萬，個人獎金最高總罰款的 3%，但上限為 500 萬元，預計明年上路。案件一經處分就先發一半獎金給檢舉人，縱使將來處分被法院撤銷，也不會追回。

1.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修法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希望吸引內部員工主動舉報，避免廠商有聯合漲價的行為。基金主要來源來自公平交易法罰鍰 30% 與預算程序的撥款，首年編列 1200 萬元的預算，說是要當作火苗點燃之用。但是根據公平會網站公布的資料，公平會 104 年 1 月至 8 月罰鍰總金額為 3681 萬元，也就是說基金來源增加只有罰鍰的 30% 即 1104 萬元，其中這些基金還要用於訴訟相關費用、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制度研究與教育宣導等多種用途，面對如此少量的資金，請問主委，此項基金是否真能如預期地達到反聯合行為的功效？光是公平會明年編列的預算中，1200 萬元大部分都是用於宣導、建置資料庫與辦理研討會，真正用於檢舉獎金的費用只有 200 萬元，僅占預算的六分之一，如此稀少的獎金比例

，再加上可提供的資金來源如此有限，反托拉斯基金的檢舉獎金到底能不能吸引內部員工主動舉報，還是獎金根本吃不到也看不到？

2. 聯合行為開罰的難度在於，它常常都是幾家廠商之間私底下的秘密協商，甚至也許連書面資料都不會有，往往造成舉證困難，即使有聯合漲價的行為在進入行政訴訟時也常因證據不足而敗訴，因此才寄望透過內部員工的舉報，擔任檢舉的「吹哨者」。根據國外的相關案例，韓國發放的檢舉獎金金額可達 8,500 萬元，其他各國則是從數百萬到數千萬元不等。反觀台灣公平會提出的草案，個人獎金為最高總罰款的 3%，而上限為 500 萬元，以 2011 年的超商咖啡聯合漲價、牛奶聯合漲價為例，公平會開罰了 2000 萬元與 3000 萬元，以 3% 的比例，檢舉者各只拿得到 60 萬元與 90 萬元。通常會參與到這些決策的都是公司內部的高階主管，對於這些動輒幾百萬年薪的主管們，會不會有人為了那幾十萬而冒著丟掉工作的風險？如此少量的檢舉獎金，請問主委，你認為會有人冒著被開除、被認為是抓耙子而主動去舉報嗎？會不會到最後根本沒有人願意舉報，就算舉報了也根本罰不到？即使公平會做了再多宣導、辦了再多講座，如果最實際的獎金如此不吸引人，會不會其實根本達不到公平會反托拉斯想達到的目標？

3.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倡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提升執法品質」，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此兩項指標意在使社會大眾勇於檢舉不法，能夠提升反托拉斯法的執法品質，想請問主委，此兩項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有何直接的連結關係？難道是越多人去參加宣傳講座、越多人去使用競爭法資料庫，就表示我們對於查緝違法聯合行為的績效越好？還是說此項反托拉斯基金的成立根本被公平會當做宣傳的宣傳經費？沒有好的績效指標，恐怕無法有效地評估基金運作績效情況。如果公平會對於反托拉斯基金只是一直著重在宣導，而沒有實際善用這筆基金，會不會公平會一直在宣導、一直花錢做研究辦研討會，結果不夠錢、獎金過低，根本沒有人願意出來檢舉，沒有辦法達到反托拉斯法想達到的成效，完全就與基金當初創立的精神相違背了。

處分屢受挑戰，公平會公信力受損

*公平會在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IPP）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IPP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 11 月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公平會敗訴。公平會提起上訴，104 年 7 月獲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支持，認為公平會上訴有理由，將全案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行審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先前判決公平會敗訴之主要理由，是認為聯合行為之主體必須要是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法院認為 IPP 彼此間沒有競爭關係，也沒有發電市場之存在，IPP 與台電公司簽約後即依契約之機制，沒有市場機制可言，所以不符合聯合行為之要件。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購售電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且 IPP 的交易相對人同為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得跨區調度電力、又得在非保證時段依經濟調度原則選擇向費率較低之 IPP 購電，因此對原審判決所持沒有發電市場跟競爭關係之看法，有所存疑。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也表示 IPP 有在協進會組織中協議共同拒絕修約之嫌疑，因此關於聯合行為之其他要件，像是有無合意

之存在、對市場功能有無影響等，亦應調查釐清，因此將原審判決撤銷，發回審理。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是公平會重要業務範圍與重大政策之一，102 年 3 月公平會主動調查並裁罰 9 家民營電廠（IPP）63 億 2000 萬元，認為 IPP 有違法聯合行為，合意拒絕與台電修約調整購電費率。經 9 家民營電廠提起訴願，2 次決議撤銷處分，公平會先後於 102 年 11 月及 103 年 7 月調整裁罰處分，罰鍰金額由原本之 63 億 2000 萬元，先調降為 60 億 5000 萬元，再降至 60 億 700 萬元，9 家民營電廠仍均再提起第 3 次訴願。公平會難得裁罰鉅額罰鍰，卻屢次被行政院撤銷罰鍰處分，請問主委，是不是公平會在裁罰標準判定上不夠嚴謹，才會屢次被行政院撤銷？若是公平會難得指標性的案件卻屢次被行政院打槍，會不會致使公平會在聯合行為處分的公信力上受到嚴重的傷害？

2. 除了罰鍰處分屢次被行政院訴願會撤銷外，此項民營電廠聯合行為罰鍰案還進入了行政法院訴訟程序，也在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敗訴。雖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並發回審理，但為了避免該指標性案件如遭司法判決敗訴，恐傷害公平會執法公信力之不利影響，請問主委，公平會是不是已經準備好面對下次的訴訟了？有多少把握能夠打贏這一次的官司？公平會自己在面對媒體訪問時也承認，法官審理多要求直接證據，那公平會是否有準備好足夠的證據？如果證據不足，有沒有經由寬恕條款或是反托拉斯基金中檢舉獎金鼓勵的可能？

福斯廣告不實，公平會是否開罰？

*環保署 104 年 10 月 5 日公布奧迪福斯台灣分公司提供的資料，共有 Audi、Volkswagen、Volkswagen CV 及 SKODA 等 4 品牌 1 萬 7744 輛車，恐安裝造假軟體並在台售出。環保署除發函要求福斯召修，並停止 16 車款核章作業，意即車商不得銷售這些車款；若調查確認排氣造假，也將移送檢調偵辦。

*美國環保署 104 年 9 月指控德國福斯汽車（Volkswagen）在柴油汽車裝置作弊軟體，規避排放廢氣檢測，福斯汽車承認全球約有 1100 萬輛安裝該軟體，在一般駕駛時關閉廢氣排放控制，僅在汽車進行廢氣排放檢測時，才會開啟。

1. 福斯汽車是德國汽車大廠，在台灣也已經有非常多的車輛上路。福斯汽車在 104 年 9 月爆發排氣造假新聞，嚴重重創品牌形象，許多台灣民眾都憑著對於這德國經典品牌的支持而購車，如今爆發造假醜聞，公平會也表示會朝廣告不實方向立案調查，依《公平法》最高可罰 2500 萬元。請問主委，對於這件引起全球關注的事件是否已正式開始調查？調查的進度到哪裡了？有可能決議對於福斯汽車進行廣告不實的開罰嗎？有許多民眾都是憑著對於這個國際大廠的信任而支持，若是最後決議不開罰，會不會受到民眾的質疑與不信任？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成效不彰

一、公平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4,205 千元，係為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但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仍然頻傳。

二、光是今年就有「馬勝金融集團跨海違法吸金 30 億元」、「OURPPC 公司以投資關鍵字違

法吸金 25 億」、「不法集團以柯博文名號違法吸金 7 億元」等，吸金金額龐鉅的違法傳銷案件，公平會都在事件被報導之後，才後知後覺有此一事件發生，顯見公平會在調查違法傳銷行為業務上有失職之嫌。

三、近幾年，傳銷違法吸金的案件越來越多，吸金金額也有越來越高的趨勢，但 105 年度的歲入預算卻較去年減列 199,930 千元，這樣的預算編列是否也沒有反應現況，公平會對於違法傳銷行為的調查與懲處應該要能更達到遏止此行為發生的效果，而不是開罰了卻無法有效讓業者不再犯法，或是罰鍰金額過低，業者根本不痛不癢。

四、違法傳銷事業透過雲端網路進行跨國吸金犯罪，要有效防止須透過多個單位互相配合合作，但本席從預算編列情況，看不出貴單位在這方面有何具體措施，或是有哪些嚇阻雲端網路跨國非法吸金的具體作為，立委質詢時貴單位會也總是閃爍其詞，在此本席請公平會再對此做一明確說明。

(二)反托拉斯基金之「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宜

一、公平會規劃要推廣「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調查」，這將涉及外國的競爭法規與外國競爭法執法單位的職權，若是在沒有雙邊或是多邊競爭政策的合作關係當基礎，要進行跨國調查恐有難行之慮。

二、根據公平會的網站，目前已與巴拿馬、蒙古、加拿大、紐澳、法國等簽署相關的協定或備忘錄，但與主要貿易對象中國、日本、美國等，還未建立合作關係，恐怕此計畫的效能會因為這個原因而大打折扣，公平會對於此情況是否已規劃了與主要貿易國簽訂協定的計畫，且預計將於何時完成與主要貿易國簽定合作協定。

三、請公平會將「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宜」相關計畫於一周內送交本院。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為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檢送提名名單，請同意案
(頁次：1－42)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莊瑞雄、段宜康、盧嘉辰、陳怡潔、李俊俤、尤美女、吳育昇、 陳其邁、周倪安、姚文智、張慶忠、吳宜臻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頁次：43－108)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薛 凌、羅明才、孫大千、鄭天財、林德福、曾巨威、李應元、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頁次：109－170)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薛 凌、楊瓊瓔、費鴻泰、李應元、羅明才、賴振昌、曾巨威、李桐豪、管碧玲、蔡正元、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頁次：171－232)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薛 凌、孫大千、李應元、曾巨威、費鴻泰、賴振昌、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處理或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9案；
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33－292)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丁守中、邱議瑩、黃昭順、李慶華、楊瓊瓔、高志鵬、葉津鈴、張嘉郡、蘇震清、蕭美琴、陳明文、廖國棟、簡東明、費鴻泰、王廷升、林岱樺、莊瑞雄、李昆澤、林滄敏、陳歐珀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93－410)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葉津鈴、邱議瑩、廖國棟、陳明文、楊瓊瓔、林國正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頁次：411－440)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丁守中、楊瓊瓔、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葉津鈴、黃昭順、張嘉郡、高志鵬、邱議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